辛亥年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編 上冊

國史館印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序文

辛亥武昌起義一舉而推翻了滿清二百六十八年的專制，建立了中華民國，是中國歷史上一次巨大的轉變。這一成功的革命運動，是滿清末年歷次革命運動的繼續和發展，就辛亥年的情勢而言決非偶然。

武昌起義有兩個極其重要的發端：一是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西曆四月二十七日）黃克強率領革命黨人進攻兩廣總督衙門的廣州起義。一是同年七月十五日（西曆九月七日）成都市民向總督衙門請願，由保路運動而導發的遍及四川全省的民衆革命運動。此一革命運動發生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後約五個月，早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一個月又四天。

關於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廣州起義，因史料多、著述富，在中國革命史及中國近代史上已佔有了應有的地位而為人所熟知。同年七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爆發的四川全省的民衆革命運動却缺少，致易為人所忽視。四川保路府收回鐵路國有之「上諭」。此一「上諭」在日期上與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相距僅有十二天。中經五月二十一日之千餘羣衆參加的保路大會，七月初一日開始的罷市、罷工、罷課、抗糧、抗捐。七月十三日的「川人自保」的主張，以至七月十五日因趙爾豐誘捕蒲殿俊、羅綸、鄧孝可、顏楷、張瀾、胡嵘、江三乘、葉秉誠、王銘新而爆發的遍及四川全省的武裝抗爭，由武裝抗爭演變而為羣衆武裝革命，以迄八月十九日的武昌起義。由和平爭取始，以武裝革命終，其間演變之經過固極微妙而繁複。但它是由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的激盪所致是很顯明的。正如國父孫先生文所說：「是役也（指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為最後之一搏，事雖不成，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見手著心理建設有志竟成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知道辛亥四川保路運動對武昌起義的重要，我們從兩位革命先知的話，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評價，一是國父孫先生文。

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的領導人黃克強先生於辛亥年八月十二日（武昌起義前七日）由香港寫給上海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同志（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為當時籌劃武漢起義之總機關）的一封信中曾說：「邇者蜀中風雲激變，人心益憤，得公等規劃一切，長江上下游可聯貫一氣，更能力爭武漢。」又說：「自蜀事起，回念蜀中同志死事之烈，已灰之心復燃，是以有電公等，求商嚮應之舉。」後來孫先生更確切的說：「若沒有四川保路同志會的起義，武昌革命或者還要遲一年半載。」這已經對四川保路運動有了很中肯的評價。另外，還有幾件資料，也可作重要的參考：

㈠辛亥年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後一日致漢口各領事館之照會，在這件軍政府第一篇對外文件，即是二十其前文云：「中華民國軍政府鄂省都督為照會事：我軍政府自廣州之役，團體潰後，乃轉而向西，遂得志於四川，在昔各友邦未遽認我為與國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惟有人民主權而無土地故耳。今既取得四川屬之土地，國家之三要素於是乎備矣。」這個照會很明白的指出了廣州起義，四川保路運動和武昌起義間的歷史關係。

㈡最近發現了當時十七鎮統制朱慶瀾於辛亥年七月三日致清陸軍部的江電，內有「今午，有幼年學生七八十人哭訴督署，約二時始散」等句，也寫下了當時事實，益覺史料的重要。

㈢近年來，**新看到有關四川保路運動的資料中**，如「保路同志會報告」（第八號）也說，當時全川一百四十二個州縣的紳商、民衆及學生，紛紛投身于保路運動之中，保路同志會的會員不到半月就擴充到十萬人，而且州縣鄉鎮和街道相繼成立了分會，婦女也成立了「四川女子保路同志會」，中、小學生和僧道人士也都參加了保路運動，川西北地區的少數民族也曾紛紛起而響應。

這些只說出了四川保路運動的影響和結果，而沒有說明為什麼有如此的影響和結果；說出了這一歷史事件的靜態，而沒有表明其動態。人類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歷史，正如長江大河奔流不息，湖泊、海洋固然令我們住足歎賞，而溪流、百川的紆迴曲折，激盪洄瀠原更使人驚心動魄。孫先生和克強先生都是革命的領導人而不是史家，他們所說的是這段歷史的影響和結果，而沒有道出這段歷史如何的經過。以治史的人而言，如果由親歷其事的人，很客觀地來記述歷史經過的真象，當是如何的難得和珍貴。只可惜歷史都是後人寫的，後人寫歷史所根據的大都是若干已往的官文書，這些史料自然是很可貴，可是它們正像一堆斷了線的珍珠，如非親歷其事的人，就很難把它們恰如其分的貫串起來。

遠在四十多年以前，我就有志蒐集四川保路運動的史料，記得在抗戰初期，我回到了四川，其後擔任四川大學校長，曾多方徵集各方資料，彙存於四川大學。並託由圖書館的主持人，特別將該館及四川歷史博物館現存資料編製索引，逐漸加以整理以備印行。那時的四川歷史博物館是在四川大學之內的，所有資料圖書都存於四川大學圖書館內，故利用起來很為方便。不料在此一工作尚未就緒之時，大陸情勢發生了劇烈變化。我於民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八年十二月初旬，成都局勢已十分危急之時匆匆離開，圖書館及博物館的資料固然不便携出，即個人所搜集的一部份，也來不及取回。多年心血竟隨時局的變化而廢於一旦。每一思念及此，不禁為之悵然。到臺以後，在四十四、五年間，又曾作過一番努力，擬從中央圖書館及其他研究機構中，把有關四川保路運動史料作一調查，然後再擇其重要者託人抄寫，以便着手重新整理，作為研究與寫作的參考。當抄錄工作進行中，友人倪君寶坤告我：大陸共黨出版有「四川保路運動史料」一書，我特從倪君處借來一看，真使我高興萬分，凡我所熟習的一些重要資料，此書俱大體具備，其中更有若干資料為我欲得而未得者。我雖然費了很大功夫於重新調查與抄錄工作，自從獲得此書之後，在我資料搜集工作方面，可謂節省了不少的麻煩。

我在審閱此書時得到幾項可喜的消息，一是在該書序言中說：

「編者竭數年之力，所得史料已至六十餘萬字，其中除部分錄自我校（四川大學）圖書歷史博物兩館外，更從四川省圖書館、西南民族學院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書館、四川省博物館輯得大部史料。這裏所說的從四川大學圖書歷史博物兩館所錄出的資料，當然包括我當日自己所有的和在我鼓勵之下所搜集的而言；這正如亡子歸宗，珠還合浦一樣，怎不令人興奮，怎不令人欣喜。

在此書的後記裏又說：

「本篇承李劼人……舒君實先生供給一些史料，並校閱了部分稿件。在整理當中，徐中舒先生對體例多所指正。蒙文通、李培甫、林冰骨、楊嘯谷先生對甄訂工作教益亦多。」

上面所舉的這些人名，不是我多年的老友，便是我在四川大學時的舊同事。尤其是徐中舒、蒙文通、李培甫諸先生，在歷史學和中國文學方面都有極深的造詣，他們之淪落在大陸並不是他們所願。在共黨暴政之下，他們的處境是困難的，內心是痛苦的。這一些學人未能逃出鐵幕，他們的命運固然可悲，在我國文化學術方面又何嘗不是可悲的損失！自從大陸淪陷以後，音書久隔，夢寐懷思，我能在此書中得知他們一些消息，心中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慰安，至少使我知道，他們在此書出版時，還是活着的。

此書出版於一九五九年，編者名戴執禮君，我至今依稀記得戴君好似我離開大陸前四川大學畢業留校服務的一位同學。此書完全把原始資料一一錄出，除在序言中有一段文字帶有共黨的習用口吻外，異常的客觀而忠實。大約這正是後記裏所說：「在整理當中，徐中舒先生對體例多所指正」使然。徐中舒、蒙文通、李培甫諸先生在大陸那麼困難的處境中，能以純學術研究的立場，來協助此書之出版，可謂用心良苦。

四十多年前，我在四川蒐集的史料，大部分是有關四川保路運動的原始資料，其中仍有許多遺漏的地方。這次重新彙編，我們也在這方面補充了不少史料。近二十多年來，一些曾經參與四川保路運動的人，撰寫回憶錄，對當時的情況，就他們親身的經歷，有所描述。其他近代史學者，對川路風潮演變發展的性質與過程，也曾作客觀嚴謹的研究分析。這些論著資料，我們也加以彙集編印，作為今後研究者的參考。

黃季陸　序於台北青潭國史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例言

一、本書分成史料與論著二部分。史料部分收有籌組川漢鐵路公司及川漢鐵路收歸國有的各項文件，川粵漢鐵路大臣、清政府地方官員的奏摺以及有關川漢鐵路公司、四川保路同志會、四川保路同志軍等的資料。論著部分則收錄有關四川保路運動的研究論文及回憶錄等。

二、史料部分大致依時間先後編排，以期顯示川路運動發展演變的過程。每一階段中的小事件，又略加以集中排比。

三、清政府官方文件對四川省保路同志會及同盟會會員等之稱呼用語，多有不當，本彙編皆依其舊，以保存史料之真實性。

四、凡後文引及前文而重出者，則略予刪除。前件原缺，而後文已經引及的，也不另為錄出。其與前件有關而不需獨立的，則列為附件。

五、凡遇原文不明、錯誤或簡略之處，皆略加編者按語或用括弧註明、酌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件原註，則加原註二字。

六、辛亥年四川保路運動的史料，當不止這些，此將待以後繼續蒐補。本書雖詳加校訂，但錯誤恐仍在所難免，故祈學者專家不吝指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辛亥年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編

目次

上册

序文

例言

壹、史料

第一卷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生以前——自光緒二九年閏五月一七日（一九〇三、七、一一）至宣統三年四月上旬（一九一一、五）——四川紳商百姓集資商辦川漢鐵路以及君憲派人士主持川漢鐵路公司的史料。

四川總督錫良奏請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摺　光緒二九年閏五月一七日（一九〇三、七、一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務部具奏議覆錫良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摺　光緒二九年六月（一九〇三、七）……三
錫良奏請照章集股設立川漢鐵路公司摺　光緒二九年一二月六日（一九〇四、一、二二）……四
英使致外務部預定川漢鐵路借款照會　光緒三〇年四月（一九〇四、五）……六
法領事致錫良包攬川漢鐵路款路工照會　光緒三〇年六月（一九〇四、七）……七
法領事致錫良詰問川漢鐵路何人主政照會　光緒三〇年七月（一九〇四、八）……八
川漢鐵路公司覆法領事聲明鐵路自辦照會　光緒三〇年七月（一九〇四、八）……一〇
法領事覆川漢鐵路公司路政結局惟督辦是問照會　光緒三〇年七月（一九〇四、八）……一二
四川留日學生同鄉會上錫良願認集股款勉力提倡請速實行開辦川漢鐵路公司電
光緒三〇年八月二三日（一九〇四、一〇、二）……一三
四川留日學生同鄉會上錫良開辦川漢鐵路公司意見書
光緒三〇年九月一四日（一九〇四、一〇、二二）……一三
四川留日學生爲川漢鐵路事敬告全蜀父老書　光緒三〇年一〇月二一日（一九〇四、一一、二七）……二五
錫良奏陳「川漢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摺　光緒三〇年一二月（一九〇五、一）……四一
商部戶部外務部三部會奏議覆川漢鐵路集股章程摺　光緒三一年正月（一九〇五、二）……四三
川漢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　光緒三〇年一二月（一九〇五、一）……四五
川漢鐵路按租抽穀詳細章程……五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錫良通知川漢鐵路公司抽收鹽商茶商股札　光緒三一年四月（一九〇五、五）……六一
內閣侍讀學士承瀛條陳川漢鐵路辦法　光緒三一年（一九〇五）……六二
四川總督錫良奏川漢路工情形　光緒三一年（一九〇五）……六五
四川留日學生改良川漢鐵路公司議　光緒三二年（一九〇六）……六五
設立「川漢鐵路商辦公司」建議書　光緒三二年（一九〇六）……七九
杜德輿呈都察院代奏川漢鐵路租股擾民摺……八二
巫德源致川漢鐵路改進會論租股弊害書　光緒三三年（一九〇七）……八五
南充某君致川漢鐵路改進會述租股舞弊函……八八
川漢鐵路改進會涪州徵收租股紀略……八九
錫良奏舉川漢鐵路總理副理並奏陳商辦川漢鐵路公司續訂章程摺
光緒三三年一月二〇日（一九〇七、三、四）……九一
商辦川漢鐵路公司續訂章程　光緒三三年一月二五日（一九〇七、三、九）……九二
隨文附節錄川漢鐵路改進會廖治駁議……九二
川漢鐵路公司租股告示　光緒三三年六月二〇日（一九〇七、七、二九）……一〇五
川漢鐵路公司購股告示　光緒三三年六月二〇日（一九〇七、七、二九）……一〇六
郵傳部奏勘查川漢路線股資情形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一〇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公司呈請四川總督懲辦貪污罪犯文　宣統二年一一月三〇日（一九一〇、一二、三一）……一〇八
趙爾巽請軍機處代奏請追錢莊倒欠川漢鐵路股款文　宣統二年八月（一九一〇、九）……一〇九
郵傳部奏請懲辦川漢鐵路上海管款員施典章倒騙鉅款案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一一、六）……一一一
張之洞致外務部建議借款修築川漢鐵路電　光緒三一年九月二七日（一九〇五、一〇、二五）……一一八
喬樹枏稟覆郵傳部請查禁議借外款文……一二〇
張之洞奏陳商訂兩湖境內粵漢鐵路暨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摺　宣統元年四月（一九〇九、六）……一二一
張之洞與德英法三國銀行訂立湘鄂境內粵漢鐵路與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及其附件
宣統元年四月二〇日（一九〇九、六、七）……一二六
張之洞密陳礙商借款情形片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一三九
張之洞奏請湘鄂兩省鐵路水遠官商合辦摺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一四二
李稷勳致「字林西報」駁川漢鐵路應倚外力建築書……一四四
李稷勳讀中外各報感言……一四六
英德法使致外務部反對中國自辦粵漢川漢鐵路照會
宣統二年一月三日（一九一〇、二、一二）……一五〇
英德法使致外務部重申反對中國自辦粵漢川漢鐵路照會
宣統二年三月一三日（一九一〇、四、二三）……一五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使致外務部聲明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應有美國參加函
宣統二年三月一三日（一九一〇、四、二二）……一五二
英美法德使致外務部請速簽訂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二八日（一九一〇、八、三）……一五三
英美法德使致外務部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應由英美兼推及德法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二八日（一九一〇、八、三）……一五四
英美德法使致外務部催議粵漢川漢鐵路借款照會
宣統二年八月一二日（一九一〇、九、一五）……一五五
英美德法使致外務部代表請按照張之洞原訂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借款照會　宣統二年九月二〇日（一九一〇、一〇、二二）……一五七
英美德法使致外務部轉催郵傳部從速批准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照會
宣統二年一〇月二五日（一九一〇、一一、二六）……一五九
附：四國公使面遞外務部意見節略……一六〇
外務部致郵傳部速覆四國公使照催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咨文
宣統三年四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五、八）……一六〇
駐日大臣汪大燮致外務部日本陰謀取得粵漢川漢鐵路貸款權利電
宣統三年二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三、一一）……一六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諭查辦川路上海倒款案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一六二一
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請嚴辦川路虧款奏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一六二一
郵傳部查核川路股款虧倒情形奏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一六三

第二卷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展的第一期——自宣統三年四月七日（一九一一、五、五）至五月二一日（一九一一、六、一七）——清廷將川漢鐵路收歸國有借用外資築路以及君憲派人士要求清廷用現款償還路款的史料。

給事中石長信奏請亟定鐵路幹線爲國有摺　宣統三年四月七日（一九一一、五、五）……一六四
郵傳部奏覆鐵路幹線宜收歸國有摺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五）……一六七
附：保路同志會隨文駁斥意見……一六七
清帝宣佈鐵路幹線收歸國有諭　宣統三年四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五、九）……一七一
郵傳部奏請取消商辦鐵路前案片　宣統三年四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五、九）……一七二
附：郵傳部致外務部咨文……一七二
郵傳部度支部致王人文等四督撫請速查川漢鐵路公司帳目電……一七三
宣統三年四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五、一〇）……一七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鄧孝可「川路今後處分議」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五）……一七五
川漢鐵路公司駐宜昌總理李稷勳致成都總公司等請反對出賣鐵路如收歸國有應以現銀償還用款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五、一六）……一八二
盛宣懷致瑞澂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五、一六）……一八三
川漢鐵路董事局呈郵傳部請維持川漢鐵路商辦成案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五、一六）……一八四
川漢鐵路公司漢口辦事處高鈺致成都總公司請示漢口路款處理辦法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五、一七）……一八五
盛宣懷致兩廣總督張鳴岐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五、一七）……一八五
川漢鐵路公司駐滬辦事處覆成都董事局請示鐵路收歸國有後上海路款處理辦法並報告英領事阻撓倒款收領工作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五、一九）……一八六
清帝派端方爲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諭　宣統三年四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五、一八）……一八七
郵傳部外務部會奏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請旨簽字摺　宣統三年四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五、二〇）……一八七
附：郵傳部咨文……一八七
湖北及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一九〇
清帝停收川湘兩省租股諭　宣統三年四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五、二二）……一九一
……二〇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滴等致川漢鐵路總公司四川京官已具奏反對鐵路收歸國有請速應援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五、二三）……一〇五
川漢鐵路董事局致郵傳部川漢鐵路並非原定幹線不在收歸國有之列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五、二三）……一〇五
川漢鐵路公司董事局上海分局覆成都董事局報告各省反對鐵路國有情形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五、二三）……一〇六
李稷勳致川漢鐵路總公司等請轉電資政院質問清政府收回鐵路款源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五、二四）……一〇七
駐宜董事旅宜股東致川漢鐵路總公司等報告旅宜股東反對鐵路國有情形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五、二五）……一〇七
川漢鐵路公司駐滬辦事處致成都總公司及董事局請力爭路權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五、二五）……一〇八
川漢鐵路公司致宜昌董事局請拒絕交代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五、二七）……一〇九
四川諮議局呈川督請電奏收回鐵路國有成命文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五）……一〇九
川漢鐵路公司呈川督請電奏收回鐵路國有成命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五、二七）……一一二
川漢鐵路董事局呈川督請電奏收回鐵路國有成命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五、二七）……一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直隸省諮議局議員會呈都察院代奏請飭閣臣宣布借款政策文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一一六
附：清帝令度支部將全國預算及借款用法表册交資政院議決諭……一一〇
川漢鐵路公司呈川督請通飭示諭定期招集臨時股東總會文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五）……一一一
郵傳部度支部會奏籌劃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一一二
郵傳部奏四川鐵路公司虧倒鉅款遵旨查核辦理摺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一一七
川漢鐵路公司臨時股東總會準備會會議記錄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一九一一、五、二八）……一一九
郵傳部致王人文請確查川漢鐵路租股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一九一一、五、二八）……一一五
李稷勳致川漢鐵路公司清政府正查款勘工並建議即早移交電
宣統三年五月三日（一九一一、五、三〇）……一一六
郵傳部致王人文等四督撫請遵旨停收租股電　宣統三年五月四日（一九一一、五、三一）……一一六
川漢鐵路董事局再呈川督請電奏收回鐵路國有成命文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一一七
四川駐省各法團呈川督請電奏收回川漢鐵路國有成命文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一一九
四川護督王人文呈內閣請代奏暫緩接收川漢鐵路電　宣統三年五月四日（一九一一、五、三一）……一一〇
清帝申斥王人文代請暫緩接收川漢鐵路諭　宣統三年五月六日（一九一一、六、二）……一一一
郵傳部致王人文請向川漢鐵路公司密商將該路股票換給國家鐵路股票電……一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人文覆郵傳部川漢鐵路存款免提用款換給國家鐵路股票並請公布借款合同電
宣統三年五月七日（一九一一、六、三）……二一四三
川漢鐵路總公司覆駐宜董事局報告臨時股東會準備會開會情形並請探詢端方政見電
宣統三年五月六日（一九一一、六、二）……二一四五
李稷勳轉呈川督報告宜昌工地情形並請派員接收鎮撫電　宣統三年五月七日（一九一一、六、三）……二一四五
川漢鐵路駐宜董事局致四川諮議局等鐵路工程由外人承辦恐滋變故電
宣統三年五月八日（一九一一、六、四）……二一四七
川漢鐵路公司覆駐宜董事局路政暫緩交代時包工應一律仍舊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〇日（一九一一、六、六）……二一四七
李稷勳覆川漢鐵路公司及董事局報告宜昌工地情形並補陳催促清政府接收緣由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一日（一九一一、六、七）……二一四八
川漢鐵路公司董事局致漢口辦事處請準備抗交電　宣統三年五月八日（一九一一、六、四）……二一四九
高鈺致川漢鐵路總公司董事局表示順旨爭款不爭路電　宣統三年五月九日（一九一一、六、五）……二一四九
粵漢鐵路公司致川漢鐵路公司請協力抗爭鐵路收歸國有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一日（一九一一、六、七）……二一五〇
李稷勳覆川漢鐵路總公司及董事局再陳催促清政府接收緣由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五日（一九一一、六、一一）……二一五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郵傳部飭有關電局不得收發爭路電報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三日（一九一一、六、九）……二一五一
護督部堂發閱盛端兩大臣電文　宣統三年五月一四日（一九一一、六、一〇）……二一五一
瑞澂致電郵傳部等說明有關川漢路繼續開工並添兵駐防情形
　宣統三年五月一四日（一九一一、六、一〇）……二一五三
川漢鐵路公司呈川督請電奏川漢鐵路收歸國有問題俟股東大會議決後請旨辦理文
　宣統三年五月一五日（一九一一、六、一一）……二一五六
度支部等致王人文請查報川漢鐵路收支分類帳目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七日（一九一一、六、一三）……二一六〇
川漢鐵路公司致李稷勳拒絕接待端方所派監工人員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七日（一九一一、六、一三）……二一六一
陸軍部覆瑞澂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七日（一九一一、六、一三）……二一六一
王人文呈內閣並致度支部等報告清查川漢鐵路帳款困難情形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日（一九一一、六、一五）……二一六二
鄧孝可「賣國郵傳部！賣國奴盛宣懷！」……二一六四
日本駐漁代理領事河西信致川東道朱有基函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日（一九一一、六、一五）……二一六九
川漢鐵路公司呈川督請轉電郵傳部暫緩查帳並准收發路政電報文
　宣統三年五月二〇日（一九一一、六、一六）……二一七〇
度支部等會奏川漢粵漢鐵路收歸國有詳細辦法摺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一一）……二一七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清帝令鄂粵川湘四省督撫遵照辦法籌畫接收諭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一一、六、一七）……一二七八
各駐省團體呈請川督電文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一一）……一二七八
四川護督王人文劾盛宣懷摺……一二七九

第三卷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展的第二期——自宣統三年五月二一日（一九一一、六、一七）至七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九、六）——君憲派人士的保路運動，以及同盟會人士積極和保路同志會合作，以迄正式促成四川獨立的史料。

四川保路同志會宣言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一二八五
四川保路同志會致各州縣人民團體請求協助講演人員書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一二八七
四川保路同志會講演部「講演及組織同志協會辦法」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一二八八
四川保路同志會講演部「講演要旨」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一二九一
四川保路同志會對講演員在各州縣講演的限制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一二九二
爲組織四川女子保路同志會告川中婦女書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一二九三
四川女子保路同志會公約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一二九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保路同志會招集全體大會廣告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二九六
四川保路同志會致各府廳州縣有司啓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二九七
四川保路同志會白話告白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二九九
郫縣保路同志會籌備報告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二九九
重慶保路同志會成立報告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三〇一
城口廳股東分會等函保路同志會籌備成立分會報告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三〇三
彭山縣保路同志會成立報告　宣統三年六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七、二三）……三〇四
成都成平四街保路同志會成立報告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三〇五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李稷勳請拒絕清政府查帳接收並囑繼續施工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一日（一九一一、六、一七）……三〇七
李稷勳覆川漢鐵路總公司報告清政府僅曾派員查帳勘工並未接收現款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二日（一九一一、六、一八）……三〇八
川漢鐵路總公司覆李稷勳請力拒清政府官員勘工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六、一九）……三〇八
李稷勳覆川漢鐵路公司路款重於路權請轉請清政府償付歷年全部用款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六、一九）……三〇九
李稷勳轉呈川督咨商度支部郵傳部償付川漢鐵路歷年全部用款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五日（一九一一、六、二一）……三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總公司覆李稷勳告知川督轉報路款約數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七日（一九一一、六、二三）……三一一
王人文奏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合同喪權辱國摺　宣統三年五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六、一九）……三一一
度支部等會奏甘大璋等代表川紳請將川漢鐵路租股附作國家路股片
　宣統三年五月二一日（一九一一、六、一七）……三一七
甘大璋等呈川督請主持川漢鐵路租股附作國家路股事宜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九日（一九一一、六、二五）……三一九
四川京官值年等呈郵傳部川漢鐵路租股是否附作國家路股案應俟股東總會決議文
　宣統三年五月二九日（一九一一、六、二五）……三二〇
王人文代奏羅綸等簽註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合同摺　宣統三年六月二日（一九一一、六、二七）……三二二
附件一：王人文自請處分片　（時間與正件同）……三二六
附件二：清帝申斥王人文諭　宣統三年六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七、二一）……三二六
羅綸等簽註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一一、六）……三二七
四川藩司尹良致端方報告川人爭路情形電　宣統三年六月三日（一九一一、六、二八）……三三六
盛宣懷端方致川督趙爾豐促迅赴川任制止保路運動電　宣統三年六月七日（一九一一、七、一）……三三六
宜昌川漢鐵路公司致成都總公司轉報郵傳部電商以現存路款附作國家路股續修宜歸段路
電　宣統三年六月八日（一九一一、七、三）……三三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總公司覆宜昌公司堅持拒債破約電　宣統三年六月九日（一九一一、七、四）……三三九
川漢鐵路總公司董事局致上海辦事處請派員回宜協同抗拒接收電
宣統三年六月八日（一九一一、七、三）……三四〇
四川保路同志會致北京同鄉請組織保路同志會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三四〇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李稷勳請返宜協同進行拒債廢約保路保款工作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七、五）……三四二
盛宣懷致端方告知李稷勳同意附股築路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七、五）……三四二
四川各界人士上郵傳部誓死反對出賣川漢粵漢鐵路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七、六）……三四二
宜昌川漢鐵路董事局致成都股東會建議附股築路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七、七）……三四三
宜昌川漢鐵路公司致成都總公司建議停爭路權單純索還用款函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三四五
端方致盛宣懷建議收買李稷勳繼續主持宜歸路局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七、一三）……三四八
四川保路同志會致北京同鄉請聯合各省共同爭取廢除賣國合同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七、一四）……三四九
端方致盛宣懷報告宜工滋事情形並請亟促李稷勳返任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七、一四）……三五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瑞澂致盛宣懷報告宜工滋事情形並請催促李稷勳返任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七、一四）……三五〇
盛宣懷致端方述李稷勳業已應允運動川漢鐵路總公司附股築路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七、一五）……三五一
端方致盛宣懷宜歸路工僅暫任用李稷勳並報告籌商鎮壓滋事路工情形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七、一六）……三五二
李稷勳致川漢鐵路總公司等建議只爭路款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〇日……三五三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李稷勳請堅持廢除粵路合同電
趙爾豐覆王人文同意川漢鐵路用款未用款分別處理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七、一五）……三五四
趙爾豐覆王人文論鐵路國有問題書　宣統三年六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七、二三）……三五五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漢口董事局請提運路款回川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七、二〇）……三五六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宜昌董事局請提運路款回川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七、二〇）……三五七
川督王人文代奏反對川路國有摺　宣統三年六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七、二一）……三五七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漢口董事局說明提款運漁緣由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七、二四）……三五八
高鈺覆川漢鐵路總公司報告提運路款困難情形電　宣統三年六月三〇日（一九一一、七、二五）……三五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盛宣懷已商李稷勳主持宜歸路工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日（一九一一、七、二六）……三六〇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報告川人反對鐵路國有情形並請飭地方官吏嚴禁保路同志會舉行反
抗性集會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三日（一九一一、七、二八）……三六〇
盛宣懷載澤致尹良請嚴禁各種反抗集會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五日（一九一一、七、三〇）……三六一
盛宣懷載澤覆端方已電飭尹良禁止各種反抗性集會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五日（一九一一、七、三〇）……三六二
端方覆盛宣懷載澤建議用改線辦法轉移川人目標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六日（一九一一、七、三一）……三六三
清帝飭趙爾豐兼程赴任嚴禁非法集會諭　宣統三年閏六月六日（一九一一、七、三一）……三六四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已電請趙爾豐對四川路潮從嚴干涉料可漸次就範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八日（一九一一、八、二）……三六五
赴廣東代表報告該省革命黨人活動甚力並請力爭路權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九日（一九一一、八、三）……三六六
上海川漢鐵路公司董事局致成都總公司等已成立保路同志會協力挽回路權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〇日（一九一一、八、四）……三六六
四川留日同鄉反對國有鐵道意見書……三六七
四川旅滬同鄉會致同鄉京官請協力挽回路權書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九一一、八）……三七七
川漢鐵路公司股東準備會提議川路仍歸商辦意見書……三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公司董事局停止宜昌路工提案……三八三
趙爾豐對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訓詞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一日（一九一一、八、五）……三八五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開會情形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一日（一九一一、八、五）……三八五
李稷勳致成都川漢鐵路總公司請順令停止反抗性活動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一日（一九一一、八、五）……三八六
川漢鐵路公司致端方抗議干涉股東會正當活動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三日（一九一一、八、七）……三八七
赴京代表致成都川漢鐵路總公司主張集款自辦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一日（一九一一、八、五）……三八八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呈趙爾豐請代奏川路仍歸商辦文……三八八
趙爾豐通知川漢鐵路公司宜昌路工郵傳部仍飭由李稷勳用川款續辦札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四日（一九一一、八、八）……三九二
川漢鐵路總公司董事局致宜昌董事局請促李稷勳自電否認部派總理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四日（一九一一、八、八）……三九四
川漢鐵路公司宜昌董事局致股東特別會請速圖善後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四日（一九一一、八、八）……三九四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請趙爾豐代奏糾劾盛宣懷李稷勳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六日（一九一一、八、一〇）……三九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周祖佑上郵傳部報告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開會情形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七日（一九一一、八、一一）……三九八
李稷勳上郵傳部請商趙爾豐維持宜昌路工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七日（一九一一、八、一一）……三九九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致李稷勳令其限期辭職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八、一三）…四〇〇
盛宣懷致趙爾豐通知胡嶸撤差原因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八、一三）……四〇一
端方致盛宣懷請轉電川鄂總督保護洋員入川勘路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八、一三）……四〇一
端方致郵傳部川人赴各省活動趙爾豐須寬猛兼用始可收拾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〇日（一九一一、八、一四）……四〇二
趙爾豐致盛宣懷建議處理四川路股辦法須酌量通融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二日（一九一一、八、一六）……四〇三
端方致盛宣懷請內閣電趙爾豐不准川人擅行舉換奏派總理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二日（一九一一、八、一六）……四〇四
盛宣懷致端方請商瑞澂一致奏請派李稷勳仍管理宜昌路局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二日（一九一一、八、一六）……四〇四
盛宣懷致瑞澂請奏派李稷勳仍管理宜昌路局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二日（一九一一、八、一六）……四〇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覆盛宣懷同意與瑞澂會銜奏請留用李稷勳並請旨責成趙爾豐嚴辦川事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八、一七）……四〇六
端方瑞澂致盛宣懷請堅持鐵路國有政策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八、一七）……四〇七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上張堅持川路照國有政策辦法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八、一七）……四〇八
湘撫楊文鼎致盛宣懷川人到湘活動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八、一七）……四〇九
兩廣總督張鳴岐致盛宣懷川人到粵活動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八、一七）……四一〇
赴粵川路代表龔煥辰爲反對查禁爭路活動致張鳴岐書……四一〇
端方瑞澂致內閣請代奏派李稷勳留管宜昌路局責成趙爾豐嚴行對付川人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四日（一九一一、八、一八）……四一五
盛宣懷滙陳川路情形摺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九一一、八）……四一六
盛宣懷致瑞澂告知李稷勳仍留辦宜工民氣囂張鐵路國有政策未便反抗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五日（一九一一、八、一九）……四一九
端方致盛宣懷川事已有解決情況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一一、八、二四）……四一九
端方致盛宣懷商交收路款辦法電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一九一一、八、二六）……四二一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川人爭路罷市罷課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一一、八、二四）……四二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清帝令趙爾豐嚴行彈壓罷市罷課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日（一九一一、八、二五）……四二二
四川保路同志會公啓 宣統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一一、八、二四）……四二三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籌款招兵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一一、八、二五）……四二三
附：清帝令趙爾豐切實彈壓諭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四二四
趙爾豐致郵傳部請飭電局停發路事電報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日（一九一一、八、二五）……四二五
朱慶瀾報告川民爭路實行罷市密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日（一九一一、八、二五）……四二五
盛宣懷覆趙爾豐已令電局停發路事電報電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一九一一、八、二六）……四二六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呈趙爾豐暫時休會請查辦文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一九一一、八、二六）……四二六
附：趙爾豐批……四二七
趙爾豐致內閣陳川人爭路罷市罷課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一九一一、八、二六）……四二八
朱慶瀾報告川民爭路實行罷市密電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一九一一、八、二六）……四二九
趙爾豐致內閣陳川人仍主路歸商辦並將借款修路交資政院議決電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四三〇
趙爾豐致內閣陳川事危迫請籌轉圜電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四三一
樓黎然等請趙爾豐聯合官紳解決罷市罷課事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四三二
四川藩司尹良等上度支部陳川事危迫請速籌解決電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四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趙爾巽請探詢川紳解決川路辦法電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四三四
署川督趙爾豐致郵傳部電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四三五
玉崑等致內閣請代奏川漢鐵路公司股東會請將借款修路交資政院諮議局議決然後接收電
宣統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四三五
附：清帝覆玉崑等已令郵傳部妥籌辦法飭趙爾豐設法開市諭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四三八
趙爾豐致郵傳部川人：致主張爭路外州縣已紛紛罷市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四三八
成都商務總會致農工商部請設法維持川事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四三九
四川教育總會致學部罷市罷課影響教育請示辦法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四三九
端方致盛宣懷建議請特派重臣赴川查辦撤換趙爾豐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四四〇
盛宣懷致瑞澂商抽調鄂軍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四四一
瑞澂致盛宣懷允派鄂軍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一九一一、八、二九）……四四二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參劾趙爾豐並請特派重臣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一九一一、八、二九）……四四二
瑞澂致盛宣懷主張請旨責成趙爾豐嚴辦川人電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一九一一、八、二九）……四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致那桐盛宣懷川事非變方針萬難解決電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一九一一、八、二九）……四四六
清帝飭郵傳部查款收路並責成趙爾豐解散爭路川人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四四六
內閣致趙爾豐不主將川路問題交資政院諮議局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四四七
內閣致趙爾豐鐵路國有政策不能變更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四四八
郵傳部致趙爾豐重申收路辦法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四四九
趙爾豐致內閣川人爭約爭路且關憲法英領事已表示願讓步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四四九
瑞澂致盛宣懷商劾趙爾豐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四五一
瑞澂端方致盛宣懷布置派人入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八日（一九一一、八、三一）……四五二
端方致盛宣懷商川漢鐵路改線電　宣統三年七月八日（一九一一、八、三一）……四五三
玉崑等致內閣請代奏參劾盛宣懷操縱釀變請予罷斥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三
附：清帝申斥玉崑等並令趙爾豐切實彈壓川人諭　宣統三年七月十二日（一九一一、九、四）……四五四
川漢鐵路公司股東會議決不納糧稅通告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七
端方致盛宣懷暗示派瑞澂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八
盛宣懷致端方請其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九
盛宣懷致瑞澂端方商赴川查辦布置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端方已有諭旨派其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四六〇
李稷勳致郵傳部請商趙爾豐派人接替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四六〇
趙爾豐致那桐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四六二
趙爾豐致內閣陳川路如歸商辦大局不致破壞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四六四
四川府縣士內閣請從川人請求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四六四
清帝派端方赴川查辦路事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四六五
清帝令趙爾豐切實彈壓川民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四六五
川漢鐵路公司上海辦事處致成都總公司報告清廷對川事情形電
……四六六
徐樾請將川路暫歸商辦以維川局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四六六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請准其帶兵入川並得調遣川軍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九、三）……四六七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表示不願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九、三）……四六八
瑞澂致盛宣懷四川爭路影響湘鄂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九、三）……四六九
趙爾豐致內閣申訴四川情形危急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九、四）……四七〇
端方致盛宣懷聽李稷勳辭職足長川亂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九、四）……四七一
清帝令端方迅速赴川不准藉詞推諉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九、四）……四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另派重臣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九、四）……四七二
附：清帝仍令端方赴川查辦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九、五）……四七三
清帝令四川提督田振邦確保地方治安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九、四）……四七四
張鳴岐致郵傳部度支部及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述川路代表在香港活動情形電
……四七四
川人自保之商榷書　宣統三年七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九、五）……四七五
附：清帝令趙爾豐查辦首要先行正法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四八一
趙爾豐奏川人不聽解散必用武力請主持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九、五）……四八一
端方致郵傳部度支部決定赴川查辦路事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九、五）……四八二
徐樾請將川路暫歸商辦以維川局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九、五）……四八三
端方致盛宣懷請商英使禁止川人在港活動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九、六）……四八四
清帝准端方調遣川軍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九、六）……四八四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述布置入川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四八五
川紳勸成都市民應有秩序地爭路告白……四八七
御史范之杰奏請和平處理川事摺……四八七
四川赴京路事代表劉聲元叩閽書……四八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展的第三期——自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至一〇月一日（一九一一、一一、二一）——四川百姓發動武裝保路運動，以迫四川在同盟會會員領導下宣佈獨立的史料。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拘捕蒲殿俊等及鎮壓請願羣衆經過並請派兵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四九二

附：清帝調鄂軍入川令趙爾豐分別辦理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九、九）……四九四

趙爾豐宣佈逮捕蒲殿俊等解散爭路人民告示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四九四

四川總督趙爾豐致鐵路督辦端方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四九五

川紳致北京同鄉京官述川亂原因電　宣統三年八月八日（一九一一、九、二九）……四九六

趙爾豐奉旨拏辦首要蒲殿俊等告示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九、一二）……四九七

附：墨筆隨文批駁文……四九七

趙爾豐致端方請速帶兵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五〇一

端方致盛宣懷述宜昌路亂情形並商改線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五〇一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述四川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五〇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諭旨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五〇三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述川事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五〇四
盛宣懷致端方囑借英國兵輪入川吳上鑑已奏請川路改道由陝入川交閣議准令郵部查勘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五〇四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借用英國兵輪兼程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九）……五〇五
附：清帝令端方勿借用英國兵輪另行設法入川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九、一〇）……五〇六
瑞澂致海軍部請派兵輪赴宜昌重慶保護中外商民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五〇七
海軍部通知薩鎮冰允瑞澂就近調派兵艦並令沈統領派艦赴重慶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五〇七
清帝諭旨　宣統三年七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九、九）……五〇八
趙爾豐致各省將軍及督撫宣布川人起事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九、九）……五〇八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請與趙爾豐劃一事權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九、九）……五〇九
尹良呈川督請設籌防處統籌防務文　宣統三年七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九、九）……五一〇
布政使司致巡警局呈准設立籌防處統籌防務函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九）……五一一
附件一：籌防處稽查街道總章……五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件二：籌防處稽查街道細則……五一三
籌防處刊發各種臨時命令札知巡查委員文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九）……五一四
附件一：與一般人民之暫時命令……五一五
附件二：與持派巡查員之命令……五一五
附件三：與巡警署之暫時命令……五一六
四川旅京紳學商界代表劉聲元等公呈內閣代表挽救川事文
宣統三年七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九、一〇）……五一七
端方致盛宣懷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九、一一）……五一八
清帝令步兵統領衙門嚴禁四川代表開會並將劉聲元押解回籍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九、一二）……五一九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請公司轉呈川督明示扣留股東會長緣由文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九）……五二〇
附：川督批文……五二二
盛宣懷致趙爾巽請商趙爾豐令所擊首要號召川人停止川變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九、一二）……五二四
趙爾巽覆盛宣懷已轉趙爾豐令所擊首要止亂並建議另派人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二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御史陳善同奏請懲處盛宣懷並設法消弭川變摺　宣統三年七月十九日（一九一一、九、一一）……五二五
御史溫肅奏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九、一二）……五二七
清帝以川人起義係與革命黨有關於路事已不相涉令趙爾豐分別攻撫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九、一二）……五二九
盛宣懷致瑞澂成都電訊中斷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九、一二）……五三〇
重慶海關道朱有基呈郵傳部述成都戰況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一
資州電局呈清廷各部述成都戰況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二
盛宣懷致瑞澂成都絕援恐生奇變請趕運鄂軍千人足可鎮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二
瑞澂致盛宣懷成都情形危急鄂軍到渝須二十餘日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三
清帝電寄瑞澂所請添派赴川援軍仍由鄂省添撥至請由陝甘增兵已令陸軍部籌畫辦理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三
端方致盛宣懷探詢被派赴川查辦用意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四
盛宣懷致瑞澂商改派岑春煊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五
盛宣懷致趙爾巽請與瑞澂會奏改派岑春煊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五
瑞澂致盛宣懷商川路改線宜匯停款及中外路員權責劃分問題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瑞澂報告川督槍殺圍署羣衆會黨圍城派兵攻擊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七
民政部大臣桂春等奏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八
荆州右翼副都統松鶴奏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五三九
瑞澂覆盛宣懷同意與趙爾巽會銜奏請派岑春煊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四〇
趙熙奏請速安定四川人心摺……五四〇
四川同鄉京官號召川人迅速解散靜候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四一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川事蔓延鄭孝胥言蒲殿俊等各有隱情請探問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四三
盛宣懷致趙爾巽鄂軍援川緩不濟急四川何軍可靠由陸軍部電調進援成都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四四
瑞澂覆盛宣懷川事除催援軍星夜進發外別無他策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四四
盛宣懷致雲貴總督李經羲貴州巡撫沈瑜慶請調滇黔近川軍隊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四五
清帝令瑞澂嚴飭派赴四川軍隊剋日抵川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四）……五四六
新津同志軍告示……五四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紳伍肇齡等呈將軍總督申述蒲殿俊等保路非倡亂請詳察公佈文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五四七
郵傳部致岑春煊等摘寄趙爾巽奏請簡派錫良岑春煊會同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五四九
清帝派岑春煊赴川會同趙爾豐辦理攻撫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五五〇
盛宣懷致端方清帝已派岑春煊入川辦理攻撫與其查辦路事各不相礙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五五一
盛宣懷致岑春煊清帝已簡派其赴川辦理攻撫與端方查辦路事無涉請速啓程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五五二
盛宣懷致瑞澂請於端方及岑春煊之間善爲調和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五五三
瑞澂覆盛宣懷願負調和岑春煊端方責任並告知成都被圍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九、一六）……五五四
程德全致重慶商會端方主張川人爭路與變亂分別辦理願設法解散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五五四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暫留宜昌鎮撫路工由岑春煊會同趙爾豐專辦川事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五五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都御史張英麟等奏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五五七
附：會鑑呈文……五五八
內閣總協理大臣奇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上途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五六二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已奏請留宜鎮撫路工請速贊成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九、一六）……五六二
盛宣懷致岑春煊瑞澂端方四川事件擴大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九、一六）……五六二
沈瑜慶致盛宣懷轉告成都圍急援絕即派黔軍先行赴援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九、一六）……五六三
趙爾豐請內閣代奏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九、一六）……五六四
趙爾豐致趙爾巽述四川事變經過及現在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五六四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趕籌援川情形並促雲貴布防爲川聲援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五六七
附：清帝令岑春煊未到川以前仍由端方迅速督隊以解成都之圍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六八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報告四川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五六九
盛宣懷致岑春煊主張先攻後撫並可奏調長江防軍二千人隨同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五七〇
盛宣懷致岑春煊告知端方已自請駐宜專任路事可速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五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四川京官致岑春煊請從速赴川宣慰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五七二
岑春煊致內閣請代奏調滇軍隨行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五七三
附：清帝允岑春煊調用滇軍並令指揮川軍及各省援軍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七四
李經羲覆郵傳部等同意抽兵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五七五
張鳴岐致郵傳部等四川代表在港活動請商英使提解或驅逐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五七六
重慶商會致四川旅滬保路同志會請向岑春煊面陳川人被殺慘狀懇設法解救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五七七
四川旅滬保路同志會覆重慶商會岑春煊已允釋放蒲殿俊等阻止擅殺川人並擔任修改合同
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七八
岑春煊飭四川各地武營分別處理川人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七八
岑春煊致四川人民各安生業聽候申理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七九
清帝令沈瑜慶派兵援川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八一
盛宣懷致沈瑜慶請速派兵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八一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成都已陸續開市開課惟外縣變亂繼起請調兵赴援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八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郵傳部致岑春煊等成都清軍有彈壓民變把握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八三
廣西巡撫沈秉堃致內閣請代奏發還川股虧倒股本亦由郵部墊認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八四
附：清帝令郵傳部議奏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五八六
程德全致岑春煊請分別攻撫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八六
重慶稅務司電報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五八七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重慶商會催促赴川請派湘陝黔三省軍隊入川增援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五八七
沈瑜慶致內閣請代奏黔軍已出發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五八八
附：清帝令黔軍速抵成都諭……五八九
清帝飭各邊省督撫嚴防接濟川民軍械輸入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五八九
岑春煊致盛宣懷川事解圍急策如不得請不敢冒昧從事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五八九
外務部記錄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五九〇
岑春煊致內閣請代奏釋放蒲殿俊等及發還路股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五九〇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成都解圍各縣同志軍亦多被擊退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五九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清帝令趙爾豐將尚餘同志軍早日擊散諭 宣統三年八月三日（一九一一、九、二四）……五九四
趙爾豐致各省督撫宣布四川略定成都開市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五九五
岑春煊致內閣請代奏外部通電成都同志軍已被擊退趙爾豐力能鎮壓請收回入川成命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九、二一）……五九六
附：清帝令岑春煊仍速往四川並令郵傳部議奏所陳路股辦法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九、二一）……五九七
盛宣懷致端方清帝仍令其入川擬以原路歸商改線爲國有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五九八
盛宣懷致端方述攝政王載灃及載澤均不同意岑春煊主張宜速赴川待命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五九九
端方曉諭川人迅速解散告示……六〇〇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已行抵萬縣正佈置前進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六〇一
附件一：清帝續派鄂黔軍隊援川令端方妥爲佈置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九、二一）……六〇三
附件二：清帝令端方督率鄂軍迅速會同川軍進攻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九、二一）……六〇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經羲致盛宣懷討論四川問題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六〇四
清帝諭旨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六〇五
御史蕭炳炎奏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六〇六
盛宣懷致趙爾豐商詢是否亟須發還路股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九、二一）……六〇九
電致總局通告川事已平電……六一〇
四川保路會代表龔煥辰敬告全粵同胞書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六一〇
川路代表劉聲元叩閽書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六一〇
四川將軍總督等大吏電奏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六一五
趙督札鐵路公司文……六一六
湖北陸軍統制張彪傳示鄂軍端方電稱川事將平諭……六一九
夔州府上鄂督報告萬縣罷市防軍不肯彈壓電……六二〇
瀘州電局上郵傳部報告四川情形電……六二〇
瀘州某學生述四川情形電……六二一
川紳張有德等呈端方岑春煊申述川人爭路非倡亂書……六二一
趙督批股東總會公懇明示以釋羣疑文……六二二
股東總會交公司轉詳文……六二三
……六二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易昌楨等劾擧趙爾豐屠殺川民十大罪狀致資政院說帖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六二八
冉棪懋等請殺趙爾豐以維川而致資政院說帖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六三四
旅滬川代表龔煥辰致「時報」爲川人辯寃書　宣統三年八月一日（一九一一、九、二三）……六四一
端方覆盛宣懷反對岑春煊主張釋放蒲殿俊等發還原路股款至改線國有原路仍歸商辦俟到重慶後決定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日（一九一一、九、二三）……六四三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主張堅持既定政策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日（一九一一、九、二三）……六四四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雙流等地戰況及各縣同志軍紛起請添募軍隊防守電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六四五
附件一：清帝令趙爾豐迅速消滅同志軍諭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六四七
附件二：清帝令端方迅速督兵前進諭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六四七
趙爾豐致趙爾萃述四川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六四九
趙爾巽致內閣請分清岑春煊趙爾豐權限電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六五一
給事中陳田等揭參趙爾豐釀亂並請責成岑春煊秉公查辦摺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六五四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致內閣協理大臣那桐電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六五五
軍諮大臣載濤等奏摺及附片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六五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諮大臣載濤等奏摺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六五七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溫江等縣戰事獲勝電　宣統三年八月五日（一九一一、九、二六）……六五九
附：清帝令趙爾豐迅速辦理並得指揮鄂黔援軍諭
宣統三年八月七日（一九一一、九、二八）……六六一
端方致盛宣懷彼與岑春煊事權不一必貽誤大局電　宣統三年八月六日（一九一一、九、二七）……六六一
沈瑜慶致盛宣懷黔軍已抵重慶電　宣統三年八月六日（一九一一、九、二七）……六六二
郵傳部接辦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及分別接收各路股款始末記……六六二
趙爾豐致郵傳部詢發還股款辦法電　宣統三年八月七日（一九一一、九、二八）……六六八
沈瑜慶致盛宣懷請統一指揮入川黔軍電　宣統三年八月七日（一九一一、九、二八）……六六九
張鳴岐派兵携械入川請飭各關放行電　宣統三年八月七日（一九一一、九、二八）……六六九
盛宣懷奏摺……六七〇
趙爾豐致各省督撫宣佈川事已逐漸平息電　宣統三年八月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六七二
郵傳部議覆川省路股辦法摺　宣統三年八月八日（一九一一、九、二九）……六七三
附件一：清帝核准本摺所陳辦法諭（時間與正件同）……六七七
附件二：川督刊發路股辦法告示……六七七
郵傳部奏密籌另借外債收回商股片　宣統三年八月八日（一九一一、九、二九）……六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岑春煊致郵傳部表示如不全還路股川事無從解決仍必請辭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八日（一九一一、九、二九）……六八一
瑞澂致郵傳部請阻止岑春煊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三〇）……六八二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入川佈置攻防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三〇）……六八三
附：清帝令端方扼江防守阻止同志軍攻擊川東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六八四
郵傳部致岑春煊主張原路歸商辦另築一路由陝入川歸國有電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三〇）……六八五
郵傳部致岑春煊主張附股還款一者並用並請暫緩宣布還款電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三〇）……六八六
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致□□□電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三〇）……六八七
旅鄂四川同鄉上岑春煊爭路本在保全國家權利書　宣統三年八月（一九一一、九）……六八八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攻防同志軍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八九
附：清帝指示趙爾豐攻撫辦法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一〇、六）……六九一
陸軍第十七鎮統制官朱慶瀾曉諭新津同志軍解散告示……六九二
郵傳部致端方暗示進抵重慶即發表其督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九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岑春煊致內閣請代奏辭職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九三
附：清帝准岑春煊辭職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九四
四川布政使司刊發告示通飭各屬曉諭川人照常繳納捐稅札……六九四
附：四川布政使司曉諭川人照常繳納捐稅告示　宣統三年八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一〇、三）……六九五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述重慶商學界代表對四川路事主張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一〇、三）……六九六
川漢鐵路公司股東總會請公司轉呈川督爲會長顏楷等辯冤文
宣統三年八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一〇、四）……六九七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進攻新津情形並請酌派湘軍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一〇、四）……七〇〇
附：清帝令瑞澂余誠格派兵援川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七）……七〇一
趙爾豐請轉知放行運川槍械密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一〇、四）……七〇二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錄川人自保條件及搜得符印等證據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五）……七〇二
附：清帝令趙爾豐查明辦理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七〇五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行抵萬縣及對自流井等地布置情形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統三年八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五）……七〇五
附：清帝令端方速赴成都與趙爾豐妥籌辦理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七）……七〇七
端方致郵傳部徵詢四川各地來萬代表意見後即可定出處理川事辦法並述趙爾豐調遣鄂軍失宜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五）……七〇八
趙爾豐請派湘軍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五）……七〇八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新津尚未攻下灌縣汶川等縣又復失守兵力不敷調撥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七）……七一〇
附：清帝令趙爾豐克復失地並會同端方進攻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一〇）……七一一
永寧道劉朝望致內閣述川南防堵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七）……七一二
護理陝西巡撫錢能訓奏摺附片　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七）……七一三
端方致內閣報告嘉定失守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一〇、八）……七一四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嘉定失守及佈置防堵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一〇、八）……七一四
附件一：清帝令端方與趙爾豐會同克復失地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七一六
附件二：清帝令趙爾豐迅速克復失地並與端方和衷商辦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七一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致軍諮府新津尚未攻下各地又多失守請多派客軍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七一七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新津尚未攻下嘉定失守川北空虛請調鄂施南一標移駐川北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七一九
附：清帝以武昌起義不允調撥鄂軍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二）……七二〇
內閣總協理大臣字寄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上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七二一
清帝令覆端方等粵漢川漢鐵路已接收完畢卽分別清理尅期開工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一〇）……七二二
趙熙奏請促岑春煊早日赴川摺……七二三
學部左丞喬樹枏等奏摺及附片　宣統三年八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一）……七二四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新津卽將克復川東川西各地同志軍又復聚集請增調鄂軍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一）……七二六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陳四川大勢已成燎原請速派兵增援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二）……七二八
附：清帝允派兵援川諭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七三一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人民與同志軍合流攻防實難兼顧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二）……七三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通飭各屬詳細演說共守秩序札……七三二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已抵重慶正佈置進攻嘉定及保護犍爲廠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三）……七三五
附：清帝令端方在岑春煊未到川以前仍會同趙爾豐辦理攻撫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六）……七三六
都御史張英麟等代奏請迅飭岑春煊赴川　宣統三年八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三）……七三七
附：翰林院編修賀維翰等呈文……七三八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文　一九一一、一〇、一三（宣統三年八月二二日）……七四〇
附件一：署重慶英領事白朗呈英使朱邇典文　一九一一、九、二二（宣統三年八月一〇日）……七四一
附件二：英成都總領事威勤生呈英使朱邇典文　一九一一、九、一六（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七四七
附件三：鐵路支會各廳州縣辦事處簡章……七五二
附件四：成都英總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邇典文　一九一一、九、一八（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七五四
附件五：英總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邇典文　一九一一、九、一九（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七五六
附件六：節錄附近各處來函……七五七
清帝令袁世凱補授湖廣總督岑春煊補授四川總督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四）……七五九
清帝令岑春煊指揮四川軍隊暨各路援軍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四）……七五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御史史履晉奏摺　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四）……七六〇
給事中高潤生奏摺　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四）……七六一
李經羲爲滇軍援川困難請代奏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五）……七六三
清帝令撤銷王人文侍郎銜及川滇邊務大臣職並令趙爾豐任川滇邊務大臣仍暫任川中攻撫事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五）……七六四
趙熙奏請保障西南速罷激亂大臣摺……七六五
趙熙奏請岑春煊未到任以前派成都將軍玉崑護理川督摺……七六六
御史史履晉奏劾盛宣懷專權壓制獨攬利權激成巨變請變通辦法摺
宣統三年八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七六七
清帝諭岑春煊力疾帶兵入川　宣統三年八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七六九
川督於克復新津後勸諭川人解散告示……七六九
清帝令覆趙爾豐新津既已克復即迅速進攻諭
川滇邊務大臣暫任四川剿撫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速派陝軍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七）……七七二
附：清帝令陝撫錢能訓覆奏能否派兵援川並飭嚴防川陝交界處所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九）……七七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保路同志會聲討趙爾豐檄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八）……七七三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攻防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九）……七七四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劾王人文趙爾豐始則縱放繼乃操切請予懲處並釋放浦殿俊等九人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九）……七七六
郵傳部致端方主張用招撫和募勇兩種辦法削弱同志軍的力量並請與川紳商議改線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九）……七七九
川紳續呈川督等川人爭路係合法要求請明定逮捕諸紳所犯罪狀以安人心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二〇）……七八〇
附：川督批文……七八二
成都知府兼理巡警道于宗潼勸諭江口人民解散告示……七八四
清帝令端方仍督隊前進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二〇）……七八六
趙熙奏請責成岑春煊赴川辦理摺……七八六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克復新都分兵轉攻新繁電　宣統三年八月三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一）……七八八
附：清帝令趙爾豐保獎出力將士並迅速進攻諭　宣統三年九月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七）……七八八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郫縣克復川北又復蔓延請速派兵馳援電
宣統三年八月三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一）……七八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諭旨　宣統三年八月三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二）……七九〇
盛宣懷奏陳密籌借款收回商股情形　宣統三年八月（一九一一）……七九一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代表張知競上查辦大臣冤狀……七九二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克復新都，屏山、江安等地均獲勝利並約鄂軍會攻鍵爲河口電
宣統三年九月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三）……八〇六
附：清帝令端方派兵會攻鍵爲河口諭　宣統三年九月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九）……八〇七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川北及川東入川門戶佈防情形電　宣統三年九月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四）……八〇八
新任四川總督岑春煊奏摺　宣統三年九月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五）……八一〇
資政院奏劾盛宣懷違法侵權激生變亂摺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八一一
附：清帝令革盛宣懷職並議處奕劻那桐徐世昌諭……八一四
清帝准釋放蒲殿俊等九人責成迅速解散同志軍諭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八一五
端方爲釋放蒲殿俊等告示……八一七
鄭沅奏請撥重兵於韶州彬州一帶擇要駐紮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八一七
御史范之杰奏陳立予嚴懲奸臣及附片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八一八
陸軍部大臣蔭昌等奏摺附片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八二一
都御史張英麟等代奏請籌兵餉　宣統三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八）……八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宋育仁等呈文……八一三
清帝諭旨　宣統三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八）……八一四
岑春煊爲懇辭川督請代奏電　宣統三年九月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九）……八一五
清帝諭岑春煊不得固辭川督　宣統三年九月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三〇）……八一六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端方濟亂電　宣統三年九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一一、二）……八一六
清帝諭沈瑜慶轉飭黔軍協力進攻川民　宣統三年九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一一、二）……八一九
四川總督岑春煊奏摺附片　宣統三年九月（一九一一、一〇）……八二〇
趙熙奏請亟除殘賊以平川民寃憤摺……八二〇
趙熙奏請將趙爾豐正法……八三一
附：同摺另稿……八三二
四川保路同志軍川東統領秦載賡告示　宣統三年九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一一、五）……八三四
清帝諭派端方暫署四川總督　宣統三年九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一、六）……八三四
趙爾豐奏勦端方詭譎反覆只圖一人安危並逗留不進率擊辦理電
宣統三年九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一、八）……八三五
周善培上署川督端方辯誣書　宣統三年九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一一、五）……八三七
附：端方批文……八四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文　一九一一、一二、六（宣統三年九月一六日）……八四四
資政院總裁李家駒等奏摺　宣統三年九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一二、九）……八四五
大理院請將趙爾豐解京審訊摺　宣統三年九月（一九一一、一二）……八四七
四川西路同志軍統領孫澤沛告示　宣統三年九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一二、一〇）……八四八
四川總督司道及成都各界致全省官紳停捐減稅維持治安書……八四九
四川紳商學界通告川人蒲殿俊等九人已被釋放鐵路決不爲外人所有請迅速解散函……八五二
蒲殿俊等被釋放後告全川人民書……八五三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文　一九一一、一二、一八（宣統三年九月二八日）……八五六
附件：英總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邇典文　一九一一、一〇、一五（宣統三年八月二四日）……八五七
雲南軍政府蔡都督致鄂軍政府以蜀事自任電……八五八
新授四川總督岑春煊奏請准予開缺另簡賢員　宣統三年一〇月一日（一九一一、一二、一二）……八五九
四川滿人投降檄文……八六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展的末期——自宣統三年一〇月二日（一九一一、一一、二二）至民國元年三月二二日——同盟會會員成立重慶蜀軍軍政府以及成都君憲派人士主持的四川軍政府的史料。

蜀軍政府政綱……八六三
蜀軍政府曉諭川人入川鄂軍對四川革命功績告示……八六八
蜀軍政府宣佈出兵公告……八七〇
蜀軍政府求言公告……八七〇
英重慶副領事白朗致英外部葛福電　一九一一、一二三（宣統三年一〇月三日）……八七一
瀘州川南軍政府成立致蜀軍政府電　宣統三年一〇月四日（一九一一、一一、二四）……八七一
川南軍政府申討趙爾豐檄文……八七二
川南都督劉朝望覆端方拒絕繼續效忠清帝並勸其到瀘州合作或撤兵回滿洲書……八七五
川南軍政府定期舉行選舉公告……八七八
瀘州川南代表蔣茂璧等致蜀軍政府轉但懋辛等請速到瀘州分任副都督等職電……八八〇
蒲殿俊等與趙爾豐訂立之四川獨立條約　宣統三年一〇月四日（一九一一、一一、二四）……八八〇
附：重慶同盟會革命黨人「四川獨立條約駁議」……八八〇
美使署接重慶領事電　宣統三年一〇月五日（一九一一、一一、二五）……八八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曇電　一九一一、一二、二五（宣統三年一〇月五日）……八八九
趙爾豐宣布四川自治文　宣統三年一〇月七日（一九一一、一二、二七）……八九〇
成都四川軍政府宣布獨立書　宣統三年一〇月七日（一九一一、一二、二七）……八九三
四川軍政府都督蒲殿俊朱慶瀾告各界共守社會秩序同志民團急釋兵歸農文
宣統三年一〇月七日（一九一一、一二、二七）……八九四
四川保路同志協會白話通告……八九五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曇文　一九一一、一二、六（宣統三年一〇月一六日）……八九六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致內閣電　宣統三年一〇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一二、一〇）……八九七
趙爾巽致內閣袁世凱函　宣統三年一〇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一二、一一）……八九七
前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電　宣統三年一〇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一二、一一）……八九八
內閣發前署四川總督趙爾豐新授四川總督岑春煊電旨
宣統三年一〇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二、一三）……九〇〇
蜀軍軍政府對內宣言……九〇一
蜀軍軍政府對外宣言……九〇三
成都四川軍政府都督尹昌衡羅綸宣布就職通告　宣統三年一一月八日（一九一一、一二、二七）……九〇四
成都四川軍政府都督尹昌衡羅綸通告出任都督決心齊力以保治安文……九〇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爲防軍變亂辯誣文……九〇七
成都四川軍政府致重慶蜀軍政府宣布由尹昌衡羅綸出任都督兵變已平並望聯合書……九〇八
成都四川軍政府捕殺趙爾豐通告（一九一一、一二、二三）……九〇九
附：成都四川軍政府宣佈擒獲趙爾豐告示（一）……九一〇
附：成都四川軍政府宣佈擒獲趙爾豐告示（二）……九一一
成都四川軍政府捕殺趙爾豐獎狀……九一一
成都四川軍政府通飭清查各路同志軍眞僞札……九一二
成都四川軍政府宣布獨立及兵變經過通告……九一二
成都四川軍政府宣慰雅州父老文……九一六
成都四川軍政府勸諭雅州清軍反正文……九一七
成都四川軍政府諭川人須分清敵我通告　民國元年一月七日……九一九
外務部參事繼先呈　宣統三年一一月一九日（民元、一、七）……九二一
清帝令內閣撫卹端方　宣統三年一一月一九日（民元、一、七）……九二三
清廷釋放四川被捕紳士罷斥激變官吏諭……九二四
附錄：端方告示……九二五
四川公民朱叔痴等爲保路風潮致新任川督岑春煊書……九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督趙爾豐與四司兩道及各界紳耆致全省官紳文……九三〇
四川提法司周善培上端方稟……九三三
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致「福德趙」電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九三九
郵傳大臣盛宣懷擬致署四川總督趙爾豐電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九四一
典禮院直學士端呈緒內閣請代奏　宣統三年（一九一二）……九四三
蜀軍政府覆鄂軍政府贊同聯師北伐電　民國元年……九四四
川南都督劉朝望請歸併蜀軍政府電……九四五
四川提督田振邦奏陳四川事變及獨立經過文　宣統三年……九四六
雲南都督蔡鍔致重慶蜀軍都督聲明滇軍在川只協助平亂不干預內政電……九四八
蜀軍政府委任熊斐然等三人爲參議員電……九五〇
成都四川軍政府都督尹昌衡羅綸籤駁駐川滇軍誣衊電文通告
民國元年二月七日……九五〇
萬縣下川東蜀軍副都督劉漢卿致重慶蜀軍都督自願取銷都督名義電……九五六
成都四川軍政府批駁陸軍部顧問官張熙請設全蜀和平會文……九五七
萬縣熊飛上四川各地軍政府都督建議統一合併書……九五八
尹昌衡致張培爵主張統一川政合併成渝兩軍政府書……九五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宣布成渝兩地軍政府合併分就正副都督職通告……九六一
羅綸宣布辭退四川都督任軍事參議院院長職通告……九六二
尹昌衡羅綸報告響應起義及全川統一經過電……九六四
四川都督尹昌衡委任胡景伊爲全川陸軍團長電……九六六
張培爵推舉尹昌衡爲四川正都督電……九六七
夏之時報告四川都督暫代重慶鎭撫府總長職電　民國元年三月二二日……九六八
重慶鎭撫府總長夏之時報告四川都督任命熊克武爲鎭撫府師長電　民國元年三月二二日……九六八
蜀軍都督宣示端方罪狀……九七〇

下册

貳、論著

(一)

四川血（又名四川路事始末全案）……三餘書社主人……一
辛亥四川路事罪言（節錄）……王人文……二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論川鄂有連合之勢……民立報……三八
川亂感論……宋教仁……四〇
論川人爭路事……宋教仁……四三
論近日政府之倒行逆施……宋教仁……四八
四川革命書……相　如……六三
粵漢鐵路商辦問題之未解決……胡漢民……七一
川路事變記……倉　父……七九
四川討滿洲檄……望　帝……九〇

(二)

辛亥四川保路運動與武昌起義—有關史料之處理問題……黃季陸……一〇三
川路風潮—武昌起義前的一把革命火炬……劉　岱……一一四
鐵路國有問題與辛亥革命……全漢昇……一三六
四川黨人革命大事記……向　楚……二〇三
辛亥革命在成都—對當時社會民情的分析說明……李　璜……二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辛亥四川事變之我（節錄）……周善培……二二九
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周善培……二五五
附錄：周善培（孝懷）著：四川爭路親歷記……二五五
辛亥四川保路運動的眞相……左舜生……三二〇
四川保路運動與辛亥革命……華生……三二九
辛亥四川首難記……周開慶……三四一
蒲殿俊與川路風潮……范愛衆……三四八
參加辛亥革命見聞錄—成都起義情形……張朋園……三六九
辛亥遜清政變發源記（節錄）……孫震……三八一
川路風潮之演變……彭芬……三九一
成都光復……楊開甲……四五五
四川保路同志會與四川保路同志軍之眞象……楊開基……四六二
四川首義殉國諸烈士……曹叔實……四七一
辛亥革命關河諸先烈蜀戰殉國記……趙端……四七五
辛亥革命四川起義論……趙端……四八〇
辛亥四川革命紀事……任卓宣……四八五
佚名……四九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蜀軍革命始末……佚　名……五一八
重慶復漢紀略……佚　名……五三五
辛亥年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編資料來源目錄……五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辛亥年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編 上册

壹、史料

第一卷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生以前——自光緒二九年閏五月一七日（一九〇三、七、一一）至宣統三年四月上旬（一九一一、五）——四川紳商百姓集資商辦川漢鐵路以及君憲派人士主持川漢鐵路公司的史料。

四川總督錫良奏請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摺

光緒二九年閏五月一七日（一九〇三、七、一一）

奏爲自設川漢鐵路公司，以闢利源而保主權；懇請勅部立案，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維各國互爭雄長，鐵路所至之地，即勢力所及之地。從未有讓人修築，自失其利而自削其權者也。中國處此時局，欲變法自強，政固多端，而鐵路尤不可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天府奧區，物產殷富。祇以艱於轉運，百貨不能暢通。外人久已垂涎，輦思攬辦；中人亦多假名集股，而暗勾外人；計取強求，百端紛擾。若不及早主張官設公司，招集華股，自保利權；遲之日久，勢不容已。或息借洋款，或許人修築，必至喧賓奪主，退處無權。尤恐各國因此稍起爭端，轉多饒舌。

況川省西通衛藏，南接滇黔，高踞長江上游。倘路權屬之他人，藩籬盡撤；且將建瓴而下，沿江數省，頓失險要。是川漢鐵路關係川省猶小，關係全局實大。爲今之計，非速籌自辦不可。

奴才雖極迂拙，而職司守土，責無旁貸，不敢不竭力綢繆。再四思維，擬仿「京張鐵路章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集試辦；但不准影射矇混。一面延訪工師，會同委員確切查勘；分別枝、幹各路，照章興修。各國和睦友邦，皆望中國自強，斷無不爲相諒。其詳細辦法，俟奴才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旨遵行。

所有自設川漢鐵路公司以闢利源而保主權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勅部立案！

再此摺係借用直隸正定府印信拜發，合併聲明。

謹奏

——川路月報，第一期，川漢鐵路鐵路公司董事局發行。原題：四川總督部堂錫奏請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摺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務部具奏議覆錫良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摺

光緒二九年六月（一九〇三、七）

奏爲遵旨議覆，恭摺仰祈聖鑒事：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七日（與錫良原奏同日——編者），准軍機處抄交調署四川總督、閩浙總督錫良奏〔請〕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懇請勅部立案一摺，奉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

查原奏內稱「各國互爭雄長（川路月報原註：「以下見前摺不具錄」），至其詳細辦法，俟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旨遵行。」等語。臣等竊維川省物產充盈，必達之漢口，銷路始暢。惟其間山峽崎嶇，灘流衝突，水陸轉運，皆有節節阻滯之虞。非修鐵路以利轉輸，恐商務難期暢旺。

現在重慶業已通商，萬縣亦將開埠。外人經營商務，每以川江運道不便爲言。必得設法開通，舍輪舶以就火車之利。本年英、美兩國使臣，均以借款造路爲請。臣等深恐外人攬辦，自失利權；均經竭力駁阻，議歸自辦。

但該路綿亘數千里，需費數千萬。外人度中國目前財力未逮，蓄意覬覦；終難以空言爲久拒之計。

今該督擬請速籌自辦，以保利權，與臣等用意相同。擬請俟設立商部後，由商部大臣切實招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專集華股，力除影射矇混之弊；以資抵制而保利權。屆時妥訂章程，奏明辦理。至原奏所稱仿照「京張鐵路章程」一節，查京張一路並未議辦，亦未訂有章程，無憑援引。自可毋庸置議。

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謹奏。

——川路月報，第一期。原題：外務部具奏議覆四川總督錫奏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摺稿。

錫良奏請照章集股設立川漢鐵路公司摺

光緒三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一九〇四、一、二）

奏爲遵照商部新訂鐵路章程，設立川漢公司集股開辦；恭摺馳陳，懇請勅部立案，仰祈聖鑒事：

竊奴才本年閏五月在直隸正定府途次，即將擬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以保利權等情專摺奏蒙勅下外務部議覆，該部亦以川省物產充盈，水陸轉運，節節阻滯，非修鐵路以利轉輸，恐商務難期暢旺。請俟設立商部後，切實招商，專集華股，妥定章程，奏明辦理。等因奴才先於行抵湖北宜昌後，舍舟而陸，藉以查看由鄂入川之路。接篆後，深訝川省百物蕃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民間生計之艱，公家權釐之絀，皆因商貨不暢所致　外人來見，莫不言鐵路當修，躍躍欲試。故雖暫候商部頒行定法，不得不思患預防，早爲區畫。但川漢鐵路，其關係之大，不獨川省。奴才前摺，已經詳陳

入川以來，體察地方情形，深悉民情騷動，土習浮囂　牽掣雖屬就平，而伏莽滋多，動輒借端思逞。倘不自爲舉辦，不惟利權坐失，抑更防護難周　且局外垂涎，相爭相妒，徇此拒彼，勢必枝節橫生。設非自爲主張，斷不能靖邊陲而消釁隙。

正籌議間，適准商部來咨，業經重訂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奏准照辦。查各條內，其宗旨在於重國家之魁柄，全華民之利益。其辦法則或官商集股請辦，或華洋附搭股分，皆須地方官查明，是否公正殷實，尤須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運有所裨益，且於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該部酌核辦理。

川漢軌道，紆廻修阻，以及山徑之逼仄險峻，咸視蘆漢爲過之。明知款鉅之艱，祇以事勢危迫，不容緩辦。必應設立公司，奏明得旨允行，然後人人知事之必成，無慮旁撓豪奪，俾集款勘路，次第可以措手。

奴才現已在川設立川漢鐵路公司，遴任署藩司馮熙爲督辦，並揀會辦數人以輔之。悉取物論所歸者倡率，乃能有濟。一切遵照商部章程，先集華商股本；將來推廣，或附搭洋股，或添借洋款，務與新章吻合。隨時咨商部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路關係全局，倘始基不愼，將來跋前疐後，恐有悔之無及者。擬將拗路估工等事，尅日興辦，務飭委辦各員，實力籌集。期於全路告成，並非空言抵制。以上副朝廷建軌，利國利民之至意。除咨會兩湖督撫臣妥商併辦，暨俟議定詳細章程，再行繪具圖說具陳，並咨送商部查核外，謹將設立川漢鐵路公司緣由，恭摺由驛馳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勅部立案施行！

謹奏。

——四川官報，甲辰年第三册，成都官報書局編行。原題：四川總督錫奏設立川漢鐵路公司摺。

英使致外務部預定川漢鐵路借款照會

光緒三〇年四月（一九〇四、五）

爲照覆事：

接准貴部文開，當經本大臣電達本國政府去後；茲奉覆電，知已設立中國公司，修築川漢鐵路。並知重慶至成都之路，爲川漢幹路之一段。該公司如不能籌集全股開辦，則貴政府必應照去年貴親王（時慶親王奕劻任外務部總理——編者）與署大臣所商，即本大臣七月二十四日及貴親王八月初六日往返兩函內之立案之辦法，將所需之外國資本，皆在英、美二國借用　等因　合行備文照

覆。

再查川漢公司似應將成都至敍州府、成都至瀘州、成都至萬縣三支路，歸其承辦。如此，知該省鐵路均歸一手經理，自必事順而費廉也。

須至照會者。

——外交報，甲辰年第一一號，上海商務印書館外交報社編行。原題：駐華英使謹道義覆外務部預定川漢公司借款照會。

法領事致錫良包攬川漢鐵路款工照會

光緒三〇年六月（一九〇四、七）

爲照會事：

照得敝領事前聞奏設川漢鐵路，不勝欽佩！嗣後又承貴部堂詢及敝領事，是以關切在心；嗣又聞招股勘路籌款諸事，概由公司自辦。敝領事將亦未便與聞。乃今聞率仍舊章，實屬妥善。敝領事將信將疑。適又接本國駐京公使電開：「華利公司刻在貴國外務部商定，招股勘路代辦合同，將次就緒」。足見果有其事，不能不預爲知會。

查招股籌款，固屬不易。雖係他國承認，而法國款項居多，與其轉移周折，其中扣費不免；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若彼此相商，似無隔閡，似覺直當。

勘路工程辦理等項，概聘各國人員查勘，與其重費聘請來川，情形不熟；何若就近聘請，似較便宜。敝領事現查雲南、滇、漢等路初起公司，均係法國創設，迄今聘用法員不少。諸徵妥善，有憑可查。

況敝國華利公司業在北京定立「川漢鐵路招股勘路辦理合同」，該公司已代集有各銀行法款三十八萬萬佛郎，應請各員，隨時商定，均係按照「滇、漢鐵路條約之一利」（疑作「一例」——編者）相符，實與貴國及敝國彼此兩有裨益。

敝領事因公務有濟，不敢稍存私見。又承貴督部堂交睦優隆，不得不預爲通知，以便貴督部堂轉行該公司知照，庶免臨時周章，請煩查照！不宣。

——外交報，甲辰年第一五號。

原題：駐重慶法領事安致四川總督錫包攬川路照會。

法領事致錫良詰問川漢鐵路何人主政照會

光緒三〇年七月（一九〇四、八）

爲照會事：

竊查川漢鐵路總公司核議詳覆，並蒙照會在案。惟其中詞意，敝領事未能清晰，故特於華四月二十日往貴公司面談各節，當承馮督辦（四川布政使馮煦兼任督辦川漢鐵路公司事務——編者）力任「自辦」，面允不許外人，並囑敝領事一切放心。可見督辦本有權衡，故能自任若此。當時敝領事亦甚心感，故隨即將與貴督部堂往返照會，及晤馮督辦面允一切，並照會貴公司各節，電稟敝國公使，轉達貴國外務部在案作據。

至華五月初三日，案准川漢鐵路總公司照稱：「本公司一切事宜，均係本督辦、會辦等，稟承督部堂核示辦理，非本督辦所能專主」等語，其意旨頗涉含糊。查籌議商務，敝領事是其專責，故於此事不厭反覆籌商，推誠相告者，誠非爲敝國計，實於貴國甚有裨益。不意貴公司之督辦，前後言與文不相符，且復影射支離，似非睦鄰之道。

其照會又稱敝領事以爲「不聘外員係屬誤會」之語，誠屬不謬。何也？前貴督部堂於華四月十三日照覆內稱：「此路係奏定川省自辦之路，現已由本公司揀派通曉工程之員，赴滬考查軌路；一面先派廉幹耐勞之員，分赴川東、帶測量；俟將來各員返省，察明何者合宜，參酌情形，分別辦理」等語。則敝領事前此之誤會，直至得貴公司指示而始恍然悟也。從此敝領事有所率循，至爲銘感。

但究竟鐵路公司係貴督部堂主政？抑係貴公司主政？請即明白賜覆。所有照請示覆，理合備文照會貴督部堂請煩查照，迅覆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須至照會者。

——外交報，甲辰年第一九號。原題：駐川法領事致四川總督錫詢問川路何人主政照會。

川漢鐵路公司覆法領事聲明鐵路自辦照會

光緒三〇年七月（一九〇四、八）

爲照覆事：

案准貴領事來照，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究竟如何開辦及聘請工程師何人、在於何地，速卽賜覆」等由；准此。接讀之餘，不勝詫異！

本公司此次經營川漢鐵路，一切均係自辦，尚無須借助於人；卽將來萬一改議，彼時亦當體察情形，斟酌辦理。故前次與貴領事面談，力任「自辦」。所謂「自辦」者，就「川省辦川省之事」而言，非遇事不稟承督部堂而自行專主也。譬如貴領事在華，凡辦要件，不能不達知貴國公使，此理昭然。而來照謂「前後情形不符」，蓋未細思之故。

聘員一層，本公司前經派人訪聘工程師。訪聘者，原係無員可指，遇有可聘之人則聘之。如訪得貴國有合用之員，亦何嘗不在聘請之列；但將來聘請何人，應由本公司自主。乃貴領事不細繹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誤「訪聘」爲「聘請」，遽謂本公司「意中有指，故意含糊其詞」，尤屬誤會中之誤會。至本督辦前次與貴領事接談，均係開誠布公，毫無欺矇貴領事之意，亦無「許以不允別人」之言。而來照忽謂「許以不允別人」，實屬無因而至。

貴領事四月二十一日來文，原係照會本公司存查之件，本可不復。嗣恐貴領事尚未深悉本公司立義，故再聲明，更何得以「遷延時日」，遂生疑慮？

總之，敝國與貴國交誼素隆，貴領事又爲本督辦所景佩，故年來彼此會晤，毫無隔閡；而於應得知會之事，無不明白佈告。正所以敦固睦誼。不圖貴領事於本公司創辦伊始，動以筆墨相詰辦，不特有碍交誼，將來雖有應商之件，亦不便奉商矣。倘不賜諒，復相疑詰，本公司一切辦法已詳前文，不再贅復。

來照又云轉達貴國公使，知會貴國公司出來合辦一層，本公司既以自辦爲主義，合辦之說，應毋庸議，用再聲明。

所有奉覆緣由，擬合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外交報，甲辰年第一九號。原題：川漢鐵路公司覆駐川法領事川路毋庸華洋合辦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領事覆川漢鐵路公司路政結局惟督辦是問照會

光緒三〇年七月（一九〇四、八）

爲照覆事：

案准貴公司照開：「本公司經營川漢鐵路，一切均係自辦，無須借助於人」等由；准此。是貴督辦（四川布政使馮煦兼任督辦川漢鐵路公司事務」——編者）力任「自辦」，與前此面談，毫不相背；本領事局勝佩服！隨即將來文「自辦主義」，電稟敝國欽使存案，以作左證。何後又忽云「將來萬一改議」，似又故作含糊，爲將來欺貌敝國地步；實屬有失邦交。後又云「動以筆墨相詰辦，以後雖有應商之件，亦不便奉商」，豈非貴公司與敝國絕交之明證耶？即將來如何結局，不論貴督辦升遷何省，本領事亦電知敝國欽使，惟貴督辦是問！本領事亦不願與貴督辦以筆墨相詰辦，因貴督辦所談與來文不符，不能不照次照會存案；本領事不能如貴督辦之言與行違也

所有奉覆緣由，理合照會貴公司請煩查照

須至照會者

——外交報，甲辰年第一九期，原題：駐川法領事覆川漢鐵路公司川路結局責成督辦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留日學生同鄉會上錫良願認集股款勉力提倡請速實行開辦川漢鐵路公司電

光緒三〇年八月二三日（一九〇四、一〇、二）

川漢鐵路，聞英、法要求益急，生等竭籌現銀若干，外認集股若干（據靜觀齋日記同日所記共銀三十餘萬兩——編者），勉倡急公，並誓毀身家，期達憲意。謹具要件，電照採擇，詳稟續發。

一、請倣日本鐵路法令，奏保股息四釐，歲由藩庫撥發。

一、暫移全省現存公款，就急立辦。

一、請速測量、估工、圖說昭布，以信商紳而資募集。

——靜觀齋日記稿本，第九號第四冊。原無標題。撰者陳昌齊。

四川留日學生同鄉會上錫良開辦川漢鐵路公司意見書

光緒三〇年九月一四日（一九〇四、一〇、二二）

英法坐索川漢鐵路，事勢日迫，東〔京〕中〔國〕〔四〕川省留學生三百餘人，開同鄉會，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對付之法。又以徒託空言，言之無力，乃各自度其力量所能及，先認股份，以爲內地倡，卽席認得四萬餘金。又各度其親友所能募勸者，分擔認募勸之義務，約可籌三十萬金。乃據此情形，電函蜀督。此眞能實事求是，非徒爲無責任之言，以責難於當道者也。電文已登上海各報。今承該同鄉會將續上錫制軍一書惠寄，其言皆切實可行，且於官商合辦之方法，言之博深切明，可以爲將來準的，誠經世有用之文也。乃亟錄之。

制軍大人鈞鑒：竊生等近讀上海及日本各報紙，備載法人强索川漢鐵路權利，我制軍堅持拒絕，決意自辦，等因。逖聽之餘，感極而泣，繼以起舞。數年以來，國中數大幹路，已分入列强之手，惟餘巴蜀一隅，天險天府，蠶食未及。而英法眈眈，垂涎相視，安危之機，間不容髮。何幸天心眷顧，以制軍賜我蜀民，値此難局，乃起全蜀於瀕死而肉其白骨也。

伏惟我制軍自去年以來，已洞觀時局，首倡川漢鐵路之議，奏准施行，事制機先，算無遺策，全蜀民庶，同深感戴。顧數月以來，事變益急，英吞衛藏，俯瞰三巴，法務均勢，求索逾急。而自築之議，雖經我制軍苦心提倡，聖精擘畫，徒以吾蜀民未能仰體憲意，以致資本久未鳩集，工程久未興行，制軍不負蜀民，蜀民實負制軍，言念及茲，能無憤愧。

生等竊以爲今日乃實事之世界，萬非空言可以搪塞，敷衍可以爲功也。數月以前，日人要索韓國以開墾荒地之特權，韓人拒之，特立農礦會社，以圖抵制。乃空名雖懸，而資本無着，不及旋

本社（新民叢報社——編者）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踵，遽被解散，而蕆之國權，乃益蝕於日。此最近之覆轍，實吾國之前車。今川漢公司之議雖立，而川漢公司之實無聞，倘使遷延蹉跎，更閱歲月，恐威逼日至，將有並此虛名而不容久尸者。夫列強之待中國，各以鐵路政策而定其勢力範圍，路權所及之地，即政權所及之地，中國失一省之路，即失一省之權。此近年來稍有知識者所能明知，而現今東三省之慘禍，更示我以確實之證明。凡此皆我制軍所熟慮洞察，無俟生等之詞費也。今日急務，不在空言，而在實行，而實行之資，必藉實力，有公司而無資本，則等於無公司而已。以倒軍之賢明，用全蜀之殷富，而建議經歲，成立無期，生等實爲吾蜀人痛之，實爲吾蜀人恥之。

乃者得茲警聞，驚心動魄，爰集同學，共商籌應。而爲子弟者猶復泄沓酣嬉，坐視父兄之焦勞，而無毫釐之能贊，非特蔑其責任，抑乃悖於大倫。遂乃廣集羣蕘，思獻芹曝，冀助萬一，猶表血誠。復思此舉最難之題，莫如籌款，苟不自任，何以責人。生等半屬寒畯，且居域外，明知雖竭綿薄，無補涓埃，猶欲援請從隗始之義，爲拔蛰先登之行。僉謂茲路若失，則全蜀危，而全國隨之，今當如日本人應國債以供戰費，雖節衣縮食，猶當圖成。乃各充其力所能逮，立認股本六萬餘金，認籌募者三十萬。知此區區，非濟於事，聊效蚊負，以厲邦人。當即將集議情形由電馳稟，並陳三事，俯候鈞裁。徒以電文簡略，不能盡言，復合衆議，擬爲開辦方略十五則，備具正稟，由驛馳陳。凡所引稱，當久在賢明洞鑒之中，顧遼東獻豕，獨有微誠，倘邇言之見察，或一得之有裨，則非徒生等之榮，抑亦全蜀之福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有生等會議公擬川漢鐵路開辦方略緣由，謹具稟瀝陳，伏乞制軍大人慈鑒

……今欲舉此大業，必非徒藉商股之所能成，抑非徒仰官款之所可集，故必出於官商合辦，殆事勢之所不能避也。今請先論官款，次論商款。

（甲）官款　……生等竊維今日當百廢待興，司農仰屋之時，欲戶部、商部之撥款開辦，殆非可望。故言官款，不能不專限於本省，然本省正供，歲入有常，驟移巨款以屬路工，勢多窒礙。此中曲折，生等固亦知之，然猶喋喋以陳者，實以茲事關於全省、全國之安危至重且大，雖他事擅節，猶當爲之也。竊計各項消費物品，如土藥、煙膏、煙草、酒等，量加釐稅，無害民生。鹽務一項，百弊叢集，若改籌辦法，節省糜費，以贍歸窵，以課歸丁，歲得百數十萬，似尚非難。其他銀元各局，若益加整頓，涓滴歸公，每歲籌提，數已不菲。以此數項爲基本，若藩庫更可劃撥，則以三年之所入，當可得全路工程所需之半額而有餘。此制軍當已有權衡，無待生等詞費者也。

（乙）地方公款　在川省籌地方公款，其較他省尤便利者有兩端：一則各府州縣多有存儲生息之款項，此種款項之性質，一須令能得常息；二須所放置之地安固，而爲衆所信；三須用之以謀地方公益。今以公益論，則孰有急於爭路權以保桑梓者乎？以安固及取息論，則利源之雄厚，與保證之確實，更孰有逾於鐵路者乎？制軍誠能以此意宣示紳民，使曉然於輕重緩急之所在，而識其移購鐵路股債票，歲得利息，仍爲其地方之富，度州縣父老未有不爭先奉令者　即此一項，當不難集成鉅款。其二則吾蜀各州縣向遇地方要舉，每有計糧攤集之條，歷久相習，無或窒礙，既不同加徵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滋物議，實足以積壞而成丘陵。惜歷年以來，吏胥收綴之所蝕，孟紳承攬之所侵，大率取於民者十，而入於公家不過六七，耗於各項者恆三四也。今擬請蠲去前弊，分別上、中、下州縣，酌照各糧戶租畝多寡，勸令因糧攤認，由丁糧壹兩以上起，不派小戶，免滋擾累。請由憲轅核定辦法，暫以三年，即行截止。此項既由零零小數集合而成，即作爲各州縣公購鐵路股份票，日後所得股息，以備各地方興辦公益事件之用。則民間雖有一時輸將之煩，而地方可享永久無窮之利，事屬兩便，應請決行。在朝廷撫卹深仁，或不欲重斂以叢民怨，然事關重大，似毋庸瞻顧徘徊，況此性質，又絕非加賦之比。生等頗聞內地風氣漸開，於近日最險之現象，所謂路權亡而國權失者，各州縣父老固已知之。今若奉憲諭爲陳利害，人人知取地方之財，還以辦地方之事，稍有明大義者，只有感戴，更無抵抗，此生等所敢言者也。以此兩項三年所入，得全路工程所需三分之一額，當亦非難。

（丙）民款　得官款及地方公款以植其大源，然後一面募民款以足之。以川省地大物博，謂合全省之民力，猶不能舉此區區之鐵路，雖五尺之童，猶知其非也。然於集股之事，猶若重有難者，則以規則不立，經驗尚少，故相與裹足而觀望云爾。今謹擬獎勵集股之方略數端，備鈞擇焉：

一、請由官認保歲息五釐以昭激勸也。民各安其所習，苟不習者，雖大利所在，猶將疑之，……其實則開辦一、二年後，即已獲利，官之所謂保者，實始終無須動帑藏以爲支應也。今川漢鐵路所經者，皆號稱蠶叢天險之地，前此交通不便，行旅苦艱，路工一成，則以六千餘萬人之蜀，與全國四萬萬人驟開交通之道，利之必豐，更何待言，特愚民可以樂成，難以慮始耳。今誠能由制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案證明，凡附股者，每歲最少必由公司給還五釐之息，若公司虧缺，官爲保之，由藩庫劃提。則民自有所恃，樂輸其資，以應當事之急矣。夫此鐵路苟辦理得宜，其必獲大利，此當我制軍所能明鑒也。既必獲利，則藩庫所保之息，自可不提，而既有此保證，則附股者之踴躍，自當倍蓰。在政府實爲不費之惠，在民間則爲左券之操，一舉兩得，孰逾此耶。此眞我制軍力所能及，而全蜀民禱祀以求者也。

一、請釐定股東權利義務以著大公也。此公司既由官款、公款、民款三合而成，則其性質自當如前此所云官督商辦者。然近來興辦各事，民間附股之所以不踴躍，皆由舊式之官督商辦各業，弊竇滋多，不爲民信。今我制軍雖大公爲懷，而小民驚弓之鳥，猶或未盡喻也。故生等以爲今圖茲舉，必當悉遵外國有限公司之格式，令股東之權利無稍欠缺，然後可望大成。外國有限公司之例，必設總董七員或九員、或十一員、十三員，以爲議事機關；設監查一員或三員，以爲監事機關，有取於國家三權鼎立之制，務令無弊。各機關職員任期皆有定，而悉以股東會議公舉之。蓋必如是而其事乃可長也。……然各國有限公司通例，猶有限制大股東之一法。……凡有十一股以上者，則或合十股而得一個議決權焉，或合五股而得一個議決權焉。此實有精意妙用存乎其間，凡立公司者所不可不知也。……今莫如依各國通例，每十股有一個議決權，若官款五十萬股，則代表之官員得有五萬個議決權。而彼公款、民款之五十萬股，又非必皆一人占一股也，必多有以一人而占十股、百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限制亦如之，則彼所餘五十萬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充其量亦不過得七、八萬個之議決權。官款之五萬個，常保統一，而公款、民款之七、八萬個，勢每散渙，則辦事之大權，必仍由官操其强半，可無疑也。然民間既有此相當之權，則自能獻可替否，匡官力之不逮，而防其流弊，而附股者亦得安心。……我制軍誠能乘此機會，定一最良之法，以爲天下倡，使自今以往，凡屬官督商辦之事，皆取則焉，則資本從此大聯，利源從此大闢，千數百年後，猶將仰制軍之盛德，非獨現時區區蜀民之感戴而已。

一曰、責成各團體給以股票使其分募也。夫既有官款、公款以爲之提倡，復有藩庫承諾以爲之保息，更有善美章程以爲之定權，民之稍明時局，稍知大義者，慮無不踴躍以從事矣。然後助以官力，責成各團體之有力者，使任招募。其一、則於各州縣皆立鐵路籌款所，按其貧富大小，分別發給股票，令其自認；其二、通省西商票號，按其資本厚薄，發給股票，令其自認；其三、各行商人，按其商業大小，發給股票，令其自認；其四、寄籍四川客官，發給股票，令其自認；其五、各處殷富禪院，按其產業，發給股票，令其自認；其六、川省邊陲土司，頗多富室，如有威信素孚之人，爲之勸募，亦可發給股票，令其自認；其七、生等留學東京之一團體，雖人微言輕，然既深知此事關係之重大，救焚拯溺之急，情不能自已，於現在認籌之外，若承發給股票，亦當更竭綿薄，各各自認。凡此者非謂必以威力而强迫之也，但此舉既爲大局之所關，復爲大利之所在，急公趨利，兩者皆人有同情，今更組織完備，以使臂使指之方略，閣省通籌，則一、二千萬金之資本，豈謂以育腴之蜀而不能集也。況章程既善，則各省殷富皆當趨之若鶩，所集者又不徒三蜀之資本而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曰、股額不大，分期徵收，使易於應募也。各國興辦公司，往往有以數金爲一股，而分數次或十數次徵收，使貧民皆得積蓄以入股，既利寒畯，復易集事，意至良，法至美也。中國辦事，經驗尚少，條理不能十分細密，股太瑣碎，固不相宜，然內地人民，率皆中產，股額太大，則或雖欲附，徒緣無力，以致向隅。故生等以爲每股之金額，不可過五十兩以上，而分四次徵收之，此各國通例然也。假如每股五十兩，其第一次所徵收者不過十二兩五錢，雖鄉農市傭，力皆可任。涓壤所積，遂成河嶽，以此集事，諒非甚難也。

今使我制軍誠能提出官款若干，指籌地方公款若干，而復有良法美意以募集民款。生等及我鄉先輩，其亦孰敢不仰體憲意，竭力以圖贊襄者乎？必將廣爲演說勸勉，宣布德意，使全蜀人人皆知我制軍此舉皆爲吾蜀人身家妻子永遠之計，爲吾儕小民防大患而興大利，風草之感，速於置郵，民款之大集，或將有出乎意料之外者，盛舉之成，指顧間耳。抑生等更統籌全局，所謂需五千萬之資本者，指全路而言耳。若先辦一段，則充其量不過二千萬而已足，而二千萬者，又非必全行籌備乃能動工也，先有其半，或有其四分之一，而即可以作始矣。夫官款及地方公款，無論何項，皆按年徵收，其第一年所得，必不能甚鉅，此易明也。而民款亦分四次徵收，或半年收一次焉，或一年收一次焉，則第一年所收，亦不過其半，或其四分之一。但使合此諸端，計第一年所可收到者，有四五百萬，則即可放心開辦，綽綽有餘，蓋第二年工程續進，而新款亦續來也。

然各國公司通例，所以濟股份之窮者，尤有善法，曰公司債。日本謂之社債。社債者，以公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主名，發出債券，募民間購買，其性質殆與國債無異。而各國大公司之社債，其信用亦常與國債埒，故往往有以股份充總資本之半額，而以社債充其餘半額者。此其故何由？蓋社債之性質，與股份異，股份者，若公司虧缺時，或銷歸烏有，社債反是，公司之贏，非彼所預聞，公司雖虧，其常息不能有缺，雖公司罹破產之慘，亦必先儘所有以償社債。故泰西資本家，有樂購股份票者，略含冒險之性，購債券者，純取保守之道。故必兼用兩者，然後舉彼兩種性質之人之資本，若第二次資本不接續，使可發債券以彌補之。吾國人於籌備五百萬之資本，即可以開辦慶宜一段，債券之性質，未甚明晰，初或觀望，宜採各國通例，頒出詳細妥善之社債章程，使衆了然。每歲付以定息，而用抽籤之法，逐年攤還，或十年、五十年乃掃數還清焉。苟全盤經理得宜，則每歲攤償本息之數甚微，而借其資本以資周轉，爲效甚鉅。此其法理及其條件，至纖至密，今避文冗，不能詳陳。若將來有意實行，生等猶能任象鞮之役，譯出以資採擇也。

夫近年來西人之紛紛爭我路權、礦權，蘆漢、粵漢、滬寧各鐵路皆是矣。我督辦大臣發出鐵路公債券，定其歲息以鐵路作抵，復申以政府爲之保證，而售券於倫敦、巴黎、紐約之市場。彼承辦此鐵路之西人，固非自集有大多數之股份也，所利用者全屬此種債券而已，而外人購者若鶩，則亦可見鐵路債券爲大利之所存也。夫我既假手於人而間接以用此法，乃不能求之於我而直接以用此法，天下可痛惜之事，其孰逾此乎？今使辦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漢鐵路，而出此種債券，且聲明以鐵路作抵，而政府爲之保證，其債主之權利，如蘆漢、粵漢、滬寧也，則以川省而售出一千萬兩之鐵路債券，爭購者可立盡也。股份之不難籌也既如彼，社債之可調劑也復如此，然則我倘軍誠決意以辦此路者，其必不憂資本之無着矣。

即萬不得已而或頒數百萬金之債券，售諸外國，以應工程一時之急，則亦無害也。夫生等所以皇皇懇請者，原因慮外國資本之侵入，而今乃謂分售債券於外國爲無害者何也？蓋今日蘆漢、粵漢、滬寧諸路之可危者，以彼出資之人，即承辦此路享有權利之人，兩者合併，而我於路權遂不復能過問。且使彼諸路者，工程由我修築，事務由我管理，而外人但貸我資本，以取其常息，則我復何危險之與有。今若興辦此路，我既有大多數之資本，以保其固有之主權，而修築與管理皆本國人，即不然，或暫雇之於日本，彼歐美各國，於此路之內，毫不容干涉「容」（衍文——編者）之餘地，而惟購我債券以取常息。我自信此路所入，足以遞年攤還本息而有餘，則雖以路之一段作抵，以政府爲保證，而借彼少數之債，以應一時，其亦奚傷也。蓋與蘆漢諸路比較，則借債同而所以借者不同也。雖然，此不過充類至盡而言之耳，實則苟能章程完密，勸募得宜，以全蜀之力，固恢恢乎足舉此路而有餘，更無或以固有之利權，吏溢於外也。

夫民固難以慮始，而可以樂成。今所最棘手者，初開辦時之籌款耳。若一節已成，運輸大便，贏利佈聞，此後續招股份，續募社債，不須臾而承認盡矣。故今者驟然而曰集五千萬金以辦此路，聞者皆將撟舌焉而慮其難成。若先辦一段而籌二千萬，二千萬中先備四分之一而爲五百萬，則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以全蜀官款、公款、民款之力，而不克任區區之五百萬者乎？庸詎知最費力者乃在第一次集此五百萬耳。五百萬既集，以開其端緒，則集後此之四千五百萬，如順風揚帆，無復難事矣。故生等以爲我制軍若量官款及地方公款能於第一年籌出二、三百萬，則民款最少亦必得二、三百萬，即可以購地估工，從容從事矣。望我制軍勿以爲童騃之見，視事太易，詳按大勢，而俯賜採擇焉，則生等之榮幸，何以加之。

以上所言籌款開辦之大略也。次於籌款者則最要爲用人。今者我制軍千辛萬苦以爭此路，恐其權之外移也，故既自辦，則必宜用本國人辦之。以今日中國之乏才，能勝此任者殆寥寥，此衆所共知也。顧以生等所聞，前此由督辦鐵路大臣盛宮保所派北洋大學堂學生留學美國學鐵路專門已經卒業者，尚有其人。川漢、路若決辦，則奏調咨調，諒無窒礙，我制軍當有權衡也。但區區一、二人，必不足以全任路事，故開辦伊始，勢必須借材異國。資本既自我措，主權既自我操，則用外國工程師，不過雇傭之役，其權限不至相侵也。而最安妥者，尤莫如用日本人，蓋日本資本不充，必不至因用人問題牽涉以及輸資問題，此其所以爲善也。聞法領事有將來若用外人先儘法國之約，但既以本國人爲總，其餘分職傭雇於他國者一、二，此與全路權利無涉，雖有此約，諒法人亦無能抗爭也。

然此不過初辦時爲然耳，傭雇外人期限，萬不容久，一、二年後，必須盡解傭而易以本國人，則及今養成此材，尤急務中之急務也。查日本岩倉鐵路學校額定學生一千名，以爲非得卒業生三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不足敷全國鐵路之用。夫以區區日本需材尚如此其衆，況中國之大，而茲業今始萌芽者耶。生等以爲宜一面在成都設一速成鐵路學堂，按照各國學制，分機械、建築、業務、電信諸科，聘外國教師，而佐之以譯員，廣其學額，以爲速成辦事之用。一面仍選派普通學有根柢之青年子弟，分赴歐、美、日本，專學鐵路工程，則二、三年後，諸事可以無藉於外人，非徒川漢一路主權確定，而全國鐵路事業皆食其賜矣。

抑尤有請者：辦此路之大利，與不辦此路之大害，稍有識者固已洞若觀火，毫無容疑。然內地巖穴風氣未開，保毋有少數之人，以新法相駭；就令不駭，而贊助之心，未能發揚。生等以爲亟宜派遣長於語言之員，派各州縣演說，將此事關係之重大，及其永遠鉅利之所存，剴切敷陳，廣爲勸導，則目前之募股，當倍加踴躍，而日後之阻撓，亦永復無虞。此則我制軍訓令一下，而全省稍有知識之士，皆願效奔走而不敢告勞瘁者也。

若夫測量、購地、估工諸事，今當各國要索之方急，宜速爲實行，以杜覬覦，此則我制軍當久有權衡，毋俟後生小子之喋喋者矣。生等位卑言高，自知其罪，徒以事關大局，急迫遑陳，嚮蕘之見，是否有當？伏乞鈞裁，生等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附稟。

——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九號，馮紫珊編輯兼發行。原題：留學東京四川學生為川漢鐵路事上川督錫制軍書。

四川留日學生為川漢鐵路事敬告全蜀父老書

光緒三〇年一〇月二一日（一九〇四、一一、七）

嗚呼！今者列强之滅國新法，實行於中國各省，而駸駸遂及我蜀，我父老其知之否耶？何謂滅國新法：昔之滅人國者，墟其社焉；潴其宮焉；糜廢置其君相焉；系累其子弟焉。今也不然，握其政府財政之權，奪其人民生計之路，剝膚吸血，使之奄奄以盡，而國非其國矣。英之滅印度也，僅以區區十二萬金之公司，取全印置之商團政治之下者數十年，然後擧名實以入於英政府，此稍誦歷史者所能知也。德人之經營小亞細亞及南美洲也，皆握其鐵道權、礦權而制之死命也；英人之縣夏威夷也，以糖業也；英人之囊杜蘭斯哇也，以鑽石礦及金礦也；英人之扼埃及也，先以外交敏捷之手段，催一夕話，乃擧其王室所有之蘇彝士〔運〕河股份而攫取之，而埃及遂永沉九淵而不能自拔也；日人之併朝鮮也，先與俄羅斯戰於樽俎間，取京釜鐵路權而扼之，夫乃有今日也。由此觀之，百年以來，亡國之跡，歷歷可數，何一非先由生計實業界得寸進尺，然後以政治權隨其後者乎！嗚呼我父老，十年以來，列强所以處分中國之政策，惟茲一事而已，惟茲一事而已!!

列强之以鐵路政策謀我，始於俄羅斯之東三省鐵路，而德國膠濟鐵路繼之；俄法比同盟之蘆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鐵路繼之；英德聯合之津鎮鐵路繼之；俄國之正太鐵路繼之；英國之滇緬鐵路繼之；法國之滇越、滇桂鐵路繼之；美國之粵漢、萍醴等鐵路繼之；最近則葡國之粵澳鐵路繼之。以中國十八行省而入於各國鐵路勢力範圍內者十四省；其最完全最磅礴而有可爲我黃帝子孫立足地者，惟有一四川。四川之關係於一國，以此思量，重可知也。

去年以來，我制軍錫清帥（錫良號清弼——編者），深鑒時局，乃首倡自辦川漢鐵路之議，此微特吾蜀人所歡抃禱祀，即海內外四萬萬同胞，莫不額手稱慶，豉足以竢其成。而日本各大報館，亦錄其奏議，登其章程，競著論說，謂中國人最有血性而能任事者莫如蜀。外人之重視斯舉，概可見也。乃遷延蹉跎，倏易年載，而至今猶未有眉目。內外論者，漸以失望。而今夏以來，遂有英、法爭索此路之事。據各報所記，則法領事之強橫無狀，威逼不一端；我制軍辭以疾，而一面厲精以求此事之速成。嗚呼！此眞我全蜀六千萬人，全國四萬萬人生死肉骨之一大關鍵；而某等今日之所以奔走呼號，痛哭流涕以稟訴於我父老者，即爲此舉。謹貢其愚，惟垂聽焉。

我父老勿以爲區區鐵路，無關大局輕重也。今者，日俄之役，以滿洲爲戰場；本朝所稱祖宗發祥之地，今乃在中立區域以外，非復吾國人所得過問；將來戰爭結局，無論兩交戰國誰勝誰敗，而東三省之主權，斷不能再返於我國，此識者所同知矣。推原禍始，實自一鐵路啓之。蓋我方借地以修路，彼旋戕兵以守路，是以庚子一役，俄人借鎮亂爲名，久假不歸，以致有今次之變。當光緒二十二年，我政府初與俄人訂定「東方鐵路公司條約」時，舉國淺識者流，豈嘗料六、七年後，其惡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乃至此極也。不徒東三省爲然耳，光緒二十四年，俄人欲握榆營鐵路（原註：「山海關至營口」）之權，英國竭全力以反對之，交涉亘四、五月，兩國國交幾爲破裂。其事始末，見於英國「藍皮書」，及中國各報章譯出者，班班可稽也。夫英俄所以傾擧國之力，以爭此鐵路者何也？以俄人既得東三省路權，若更益以榆營一路，則俄、法勢力，遂貫注於黃河以北，故英國不得不篡取榆營以中斷之也。又不徒榆營爲然也，津鎭鐵路與蘆漢鐵路爲兩平行線，英、德所以斷斷爭此權者，以抵制俄、法、比之蘆漢路也。而此路之支配權，英、德中分之，德人自天津以迄山東南境，英人續之以迄鎭江。其界限之區劃，所以必爾爾者，以北端爲德國勢力範圍，南端爲英國勢力範圍也。又不徒津鎭爲然也，粵漢鐵路，吾政府與美國立約，借美款興辦，既動工矣，而俄、法以比利時爲傀儡，在紐約陰收股份三分之二。至今該鐵路全權，在俄、法、比三國之手；我當道及湘粵愛國之士，設法力爭，迄不得要領，此最近之事實，稍留心時局者所能知也。試思鐵路苟非與國權有絕大之關係，彼俄、法、比三同盟國何必處心積慮，運無量詭謀辣手，以爭粵漢之一幹線也。彼將以北接蘆漢鐵路，南接越南龍州鐵路，而使俄、法勢力貫於我全國也。吾儕今臚擧此等故實，以强聒於我父老之前，我父老勿以爲支蔓而厭聞之也。蓋觀此可以知某國鐵路所至之地，即某國國權所及之地，路一成而國權即隨而轉移。東方鐵路之在東三省，其已事也；其他蘆漢、粵漢、津鎭諸大幹路，今猶未成，及其成，則恐十年以後，凡彼路所經諸地，皆東三省之續也。故列强謀所以瓜分中國之政策不一端，其最堅牢而最慘烈者，莫鐵路政策若。此數年來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志士所日日焦慮呼籲，當亦我父老所飫聞矣。

我蜀僻處西陲，距離海岸最遠，以交通之不便，故開化稍後於中原，而外力之侵入，受其影響者亦較遲。今日沿江沿海各要區，已亡羊不可追矣。惟全蜀一片乾淨土，其地力之豐，民族之繁，天險之固，皆非他省可逮。識者謂：「若我族終有蜀，則中國雖亡，猶可以圖存」，非過言也。

雖然，蜀之地位，固易於自閎，而外人之所以謀蜀者，亦迭出而未有窮。法人自光緒二十三年，要求我國政府獲滇越鐵路之權利，由安南之海防起點，經河內、老開以達於雲南府。而其預定線路，則更由雲南府起點，延長接續之，經昭通府入吾蜀之敍州以達成都。此線路經四年前由里昂市（原註：「法國之第二大都會」）之調查委員測量已畢，歸而報告於政府；其報告書載在各報，可覆按也。英人亦以同年要求我國政府，獲滇緬鐵路之權利，由緬甸之門達黎起點，經大理、楚雄以達雲南府。而其預定路線，則由楚雄分歧，經寧遠入蜀之雅州以達成都，更由成都以出重慶，以通揚子江；此英國駐華前公使麥端奴氏報告政府之公文所昌言也。故英、法之爭蜀，不自今日始，其處心積慮，皆昭揭於五、六年以前。而今次之競以敷設權要求於我外部、我制軍者，不過於其預定之政策而今茲謀實行也。

夫英、法人則何故汲汲爭此路，此寧詅吾儕之曉曉耶？我父老但以丙申年俄人爭東三省鐵路之事，與今日之事兩兩比照，其利害可以立喻於言外矣。吾儕不忍復爲文飾忌諱之言，敢痛哭流涕以敬報我父老曰：「四川鐵路入他國手之日，即四川全省土地人民永服屬於他國之日也」。嗟我父老，

能無念之！能無恫之！

抑我父老更勿以爲此乃政府之憂國家之患，而於吾儕小民一私人之生計無與也。今勿徵諸遠，即以現在東三省人民論之；據各報所載，其蹂躪狼藉之情形，有耳不忍聞目不忍睹者。我父老或僻居山谷，未能遍讀諸報，但以情理想度之，兩大國交戰，而以我土地爲戰場，人民之處其地者，既受勒逼徵發之苛，復蒙硝煙彈雨之慘，其苦況豈待目擊而後能見也。詩曰：「知我如此，不如無生」，今者，東三省之人民當之矣；而推原所以致此之由，則實以俄國區區一鐵路爲之祟。使當八年前俄人要求東方鐵路之時，有走告東三省人民者曰：「公等宜早自爲計，不爾，則八年以後，公等彌天之大難，其至矣」。彼時東三省人民，或聞此言，其不掩耳而唾其面者殆稀也；而曾幾何時，遂有今日。今日之東三省人民，雖或悔之，謂早知有此，吾寧傾吾身家財產以爲贖，其奈已無及也。今者吾儕痛哭流涕以告我父老曰：「英、法爭四川鐵路，我輩宜早自爲計，不爾，則數年或十數年以後，吾全蜀將爲東三省之續，東三省人民今日所受之苦難，吾蜀人皆將受之」。在我父老聞此，容或有以爲不祥之言，掩耳而唾吾面者乎？雖然，吾不敢不言，吾不忍不言，我父老即辱詈我，夏楚我，我輩義當受之，斷不忍使我父老悔於十年以後而莫能追也。且吾所謂東三省戰場苦況者，猶不過一時現狀而已，使一時受其苦痛，而永久蒙其利益，猶曰：「得失足以相償也」。

抑我父老其亦聞近日泰西生計界之大勢乎？泰西昔多小康之家，自百年來，產業組織制度一變，於是有極富之人，極貧之人，而無所謂小康之人。何也？彼既聯合大資本，組織大公司，以經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事業；彼小資本、小商店，勢不能與之敵，相率倒閉。疇昔擁中人之產者，乃不得不漸降而傭工以求自給，而資本家有全力以制勞力者之死命，以故泰西中、下等社會之人民，永沉九淵而不能自拔，此近日社會問題所由起也。其理甚長，今不能一一爲我父老縷述，要其事實固不誣也。吾儕不及今謀以自力聯合大資本，組織大公司，經營大事業，而一任外國人以資本壟斷我利源；迨其基礎已定，而我欲以區區之中產，丐餘瀝以謀生計，其猶能與之敵耶？其猶足以自存耶？極其敝，勢必舉全國人皆爲勞力者，而仰衣食於外國之資本家，一失彼族歡心，則饘飧且無術自給。今者，印度人之境遇，蓋如是矣。我父老聞此，其或謂吾儕故爲危詞以聳聽耶？平心論之，此等景象，非閱數十年後未必遽見，而月暈知風，礎潤知雨，苟不早謀抵制之法，則數十年後，固亦萬難逃避也。而尚有抵制之可言者，惟在今日；失今不圖，過此以往，雖有大力無所補救。

夫利源之最大者，莫如礦務、鐵路，今吾蜀礦務落於他人手者已過半矣。今若並鐵路權而失之，則如全身之脈絡血管，悉被制於人，此後欲脫羈軛而圖自立也，更何望矣。嗚呼！我父老各有田園廬墓，各有子孫宗族，竟聽其近之步東三省之後塵，遠之蹈印度之覆轍也。

吾儕千言萬語，危詞苦口，以曉曉於我父老之前者，惟有一事，曰：求吾父老速謀以蜀人之力，辦蜀中之路而已。吾欲極陳此路之利害，吾更不敢絮聒，先進一解蔽之言：吾儕今極言鐵路之當辦，而內地老輩，或者猶抱十年前之迷見，曰「用夷變夏」；曰「侵害風水」；曰「奪小民生計也」；曰「用洋人也」。然今世界各國，鐵路如織，徧布國中，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聞以侵風水奪生計爲憂者，日本區區三島，倣法泰西，今乃挫强俄，赫然爲世界一等國，故前此諸謬見，殆更無一辯之價值，以我父老之明，當必有察於是，無取吾儕之詞費也。顧吾儕今日更有一語，不可不嘗目在之（疑作「滋」——編者）者，其權在我，而我蒙大利於無窮；不辦而辦者其權在我，而我受大害至不可思議。且使我蜀人皆睊睊讒慝曰：吾以某事某事之故，不欲辦鐵路；且反對彼之言辦鐵路者。雖復人人如是，日日如是，一旦或英、或法，索得辦路權於我政府，旋卽硬派人來測量焉，興築焉；不數年而車聲轔轔，奔軼於我原野焉；試問我蜀人能有力以抗之者乎？彼時則嘖若寒蟬，俯首聽命而已！而嗷嗷空論之未終已，忽擧全蜀而東三省之；而印度之；則彼持反對論以造此孽者，雖日自撾責，其亦安能贖也。嗚呼我父老！公等而或猶有持鐵路不可修之論者，吾儕亦諒公等之心，同爲愛國、同爲愛民。顧請公等詳按時勢，平心以一思鄙言，勿自貽悔於數年以後也。

雖然，吾度我父老中，其謂鐵路不可修者，殆無一人矣。其猶有懷疑者，則曰：「修固宜矣，然何必若是其急也」？此義也，吾儕亦知之，使非有英、法兩國攘臂坐索，則卽從容俟諸數年、十數年以後，或亦未爲晚也。無如現今主客所爭，間不容髮；我不投袂而起，彼卽乘隙而來。我父老寧不聞今者錫制軍之所以應付英、法乎？曰：「無煩代庖而我自辦也」。今所能藉以搪抵者，惟茲一事而已，茲惟一事而已。然茲事非可以空言了也。今年四月，日本人要求朝鮮政府，代墾其全國之荒蕪地，朝鮮人不許，而自立一農礦會社，聲言自辦；乃會社雖立而資本無着，不旋踵而日人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空言相弄，會社旋卽解散矣。此最近之龜鑑；我父老所宜同競競也。故吾儕更爲一直捷之言，以稟我父老曰：

㈠使蜀路入於英，則全蜀入於英；使蜀路入於法，則全蜀入於法；使蜀路分入於英、法，則全蜀分隸於英、法。

㈡今日除蜀人自辦外，則蜀路不入於英，必入於法；不入於法，必入於英。

㈢蜀人徒空言自辦，而無自辦之實力（卽資本），則鐵路終不免或入於英，或入於法。

㈣蜀人卽有能自辦之實力，而不及今速辦，更閱一年、數月以後，則蜀路已或入於英，或入於法；雖欲自辦而無從。

我父老請降心垂聽之，平心諦察之，吾儕小民，雖搶八百萬子弟於瀕死而肉其白骨，非我父老誰與幸哉！我蜀之有賢有司也。使當彼二國之干涉要挾，而當道者已貿然許之，則吾儕小民，雖搶地呼天，其安能救也。而我制軍錫清帥，洞觀時局，愛民如子，愛國如家，首倡自辦川漢鐵路之議。讀其奏議，凡蜀民稍有血氣者，皆當感激涕零，距躍三百也。蜀人得此賢有司，而蜀路猶不能成，則非有司之負我，而我之負有司也。夫所謂我之負有司者何也？制軍爲我立案奏辦，以抵拒外人，其所以爲蜀人謀者，既云周矣。至按諸實際，行其所言，則或由北京政府，指撥巨款；或由本省歲入，別籌財源，在制軍當自有計謨；爲德必卒。雖然，吾儕生於蜀，長於蜀；凡蜀中之利害，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吾有直接之關係。際此大事，惟賢父母之是賴，而不復稍竭棉薄，以助其焦勞，撫心自問，其能安耶？

今約計川漢鐵路之成，需款約在五千萬內外。吾儕望政府之指撥，而今者司農仰屋之苦況，我小民能無諒之。於蘆漢、粵漢之幹線，尚不能以自力舉辦，而望其能有款以濟吾蜀，此非智者之言也。無已，則望諸本省官項，而歲入固有限，歲出亦有常，驟然以籌備此巨款，責望於有司，毋乃不恕。即使有之，而亦斷不能任其全；即使官項能任一半，而其餘一半，吾蜀民不任而更誰任也！

夫使蜀民而可以任辦此路之資格也，則吾儕亦無冀焉。蜀之幅員與日本三島埒；人民六千八百餘萬，且半倍於日本。日本今年人口，統計四千三百餘萬耳。以日本至約之民，至瘠之國，而能修五千七百餘英里之鐵路（原註：「約當中國二萬里」）；而我蜀以半倍於彼之人民，欲築五分彼之一之鐵路，而猶曰「不能」，吾不得不爲吾蜀人深恥之。且今日在中國十八行省中，數天府膏腴之地者必曰蜀；蜀中特別大富家，雖不甚多，而中人之產，所在皆有；苟能合羣力，豈惟區區之川漢鐵路，雖以蜀中物力，全握一國之路權，殆非難也。令以蜀人辦蜀路，而猶相諉曰「不能、不能」，則其他諸省，更復何望？是祖國之利權終必拱手讓諸外人而永此終古也！望我父老爭此一口氣，以爲全國國民倡也！

吾儕有游於日本者，親睹日俄戰爭時，其國民之情狀，見其上自貴族薦紳，下及販夫豎卒，咸戮滅僕從，節齏衣食，擧其所有，以應國債，充軍費。問其何以如此，則曰：「今茲之役，我日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存亡所由繫也；苟軍費不繼以至於敗，則吾儕性命財產，更復何存；故不惜罄所有而獻之也」。今者，吾蜀民與他國爭蜀路，其外形雖與戰爭殊科，而其事關於蜀之存亡，關於全蜀人性命財產之安危者，未或相讓也。我父老疑此言之太過乎？試思今日東三省人民，性命何在？財產何在？使彼能於十年前，自集巨款，以辦成俄國所有之東清鐵路者，則何至有今日？事後而痛惜之，則奚及也。故望我父老，督率我子弟，以敵愾決死之氣概以對付此問題。誠如是也，則各出其所積蓄，以救眉急，雖明知此金錢擲之而無可復，猶且不惜，而況於實爲大利所在者乎？

吾儕謂川漢鐵路爲大利所在者何也？現今各國之鐵路公司，殆無一焉而不獲倍蓰什百之利者。日本之「日本鐵道」股份，每股五十元，今乃值至七百五十餘元。山陽鐵道股份，每股五十元，今乃值至六百元；其餘各路，雖極微者，又皆倍其原價。若英、美各國，爲利更深，今欲悉臚舉之，雖列表十紙，不能盡也。若虧本之鐵路，則千百中不聞一、二焉；苟有之，則其管理之非人，以侵蝕或失察之所致耳。即如美洲橫貫大陸之路，所謂「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者，其線路越落機大山而過，最稱艱險；所經半皆未闢之土，人煙寥落。初辦時，附股者咸有戒心；乃路成後，迄不過十餘年，而百元之股份，亦值至六百元矣。此何以故？蓋今日交通大盛之世界，百物運輸，流轉萬國，路愈通則出產愈盛，出產愈盛則路利愈厚，如是相引，以至無窮；故他業有虧本而鐵道斷無虧本，此在他國而皆有然。況我中國者，民庶之富，物產之饒，甲於大地者乎？況我四川者，民庶之富，物產之饒，甲於中國者乎？試思我全蜀六千八百餘萬人，其每日來往於省內者，當得幾何？其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月來往於省外者，當得幾何？以六千八百餘萬人之生產，其貨物之輸出於省外者幾何？以六千八百餘萬人之銷費，其貨物之由省外輸入者幾何？又省內之府府、州州、縣縣，其貨物之互相挹注轉輸者幾何？而吾蜀道之難，著稱於全國。其與他省交通也，陸則蠶叢鳥跡；水則驚流激湍；舉國以畏途目之也，數千年矣！今若一旦安軌飛行，瞬息千里；凡我邦人，有不趨之若鶩者耶？數年以後，蘆漢、粵漢兩幹線既成，而我川漢鐵路與之銜接，則北通燕、齊，南撫閩、廣，東連吳、越。吾蜀六千八百餘萬人之生產力，以全國爲其尾閭；而我川漢鐵道實握其脈絡之權。迨第二期之擴充，則川藏、川陝、川滇之路，亦次第成立矣。十年以後，吾儕爲川漢鐵路之主人翁者，其得意當何如哉！故今日我輩不欲謀利益則已，苟欲謀利，則投資本於他事業，不如投之於鐵路；投資本於他鐵路，不如投之於川漢鐵路。鐵路者，生利事業之大王也。彼英、法兩國之竭全力以爭此路者，固緣其政府欲藉此以擴其勢力範圍於吾蜀，抑亦人民各涎此路，深悉爲大利所在，而慮他人之捷足先得也。今我蜀人以固有之利權，天之所以畀我者，乃拱手以奉他族，不得不爲吾蜀人痛惜之。

以全蜀人之力，而謂不能辦區區之川漢鐵路，雖五尺之童猶知其妄也。而竟至今未能者，則以有資本而不知聯合也。近日泰西所謂產業組織之變更者，其最要莫如聯合資本。蓋以一、二人之力，無論如何，斷不能獨舉大事業。然事業愈大，則獲利愈多。故資本聯合則一國之總殖增，而各人之富率亦驟加。不聯合者，雖其事業之大利爲衆所共睹，則亦過屠門而嚼耳。故國之利源永不能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强有力者從而篡之。既篡以後，欲其還於原主，永無望矣。中國之所以不競於他國者不一端，而人民公共心之缺乏，不能聯合資本以求雄飛於生計界，此實其最重要之一原因矣。推原其資本所以不能合同之故，亦有多端：其一、由風氣未開，不知其辦理法之何若也；其二、由法律不善，懼官吏之擇肥訛索也；其三、由不敢信人，恐當事者之舞弊也；此其最要者也。故才敏者挾其小小資本，營小小製造販賣之業；樸愿者則以之置田廬、食租稅而已；其甚愚者，乃至寧窖藏焉以遺子孫，投一國有用之母財於死地，而不肯以之自利而利人。此亦無怪其然也。雖然，自今以往，此等思想習慣，終不可不改；不改則國隨之而亡矣。今者與海外交通之漸盛，外國之公司管理法，習見習聞而親歷之者，既不乏人；苟資本誠充，殆無憂管理者之乏才也，是第一事不必慮也。官吏之爲商人蠹，誠過去現在所不能免；但此次倡辦川漢鐵路，由大吏提倡主持；而大吏所以熱心此舉者，亦由深察乎全蜀生死之所由繫；故寄衣旰食以期其成。而近者朝廷亦發布「商法」，謀所以擴張商民之權利者。苟吾蜀人誠能肩此大舉，竊計賢有司必無或困苦之，而惟有保護之；公司應有之權利，必不吾靳也，是第二事不必慮也。公司資本既由衆擎，則公司章程，自必由衆定；凡我與股之人，皆得有權以議定公司之法律，監察公司之事務，是在吾人之善於其始耳，是第三事不必慮也。利害比較，所得如是，我父老其更奚疑哉，其更奚疑哉！

嗚呼我父老，今日事急矣！以吾儕所聞，英、法坐索，俄軍無以拒之，乃至辭以疾。夫制軍之出於此也，萬不得已也，皆所以爲吾蜀也，其苦心至可憐而至可敬也。夫孰使俄軍而至於是，則以

吾蜀人莫或助制軍，致制軍雖有辦川漢鐵路之決心，而不能徵諸實事，無以執英、法之口也。夫制軍不過爲蜀人計耳，爲大局計耳，使其自爲計也，則一旦榮遷之後，蜀之安危，非彼之責任；蜀人將來之苦難，非彼所親受也。而制軍顧乃苦心焦慮，以期爲蜀之保障，而蜀人直接受其利害者，乃反漠然視之若身外事也，吾有以知我父老之必不然矣

今請更爲簡單淺明之條理，以結此論之大意。

一、現在制軍奏辦川漢鐵路，凡我蜀六千八百萬人，宜全體以助其成。

一、興辦鐵路所需資本，不論多少，我蜀紳商民庶，總宜設法認其股份之過半，而以小半歸官股；若能全用商股，不以此重勞長官之擘畫，尤善也。吾蜀實有此力量，在各人之勉力而已。

一、川漢鐵路公司招股章程，既頒發以後，我全蜀紳商民庶，各宜自量其力，盡之於至無可盡，以認買股票。

一、公司若於股票之外，更發出社債券時，各人亦宜盡力放心購買。蓋西人辦公司，常有借社債之事。如一事業，需本千萬乃能辦者，往往集至五百萬或二百五十萬即行開辦，而其餘即借債以充之。購買股份者，公司獲利則大得其贏，購買社債券者，即公司虧本，亦不憂無着。此是外國通行之例，其規矩甚嚴明，今不能一一詳述也。以此之故，故人有樂於購股票者；有樂於購債券者；兩法並行，然後資本聯合之效用乃益大，此西人閱歷有得之辦法也。將來川漢公司行此法與否？非吾儕所能知；若其行之，望鄉人皆贊助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此舉或非徒恃商股所能辦到，則必借助於官股。現在大吏悉心提倡，當必能有以慰吾鄉人之望。惟是公款歲出、歲入，皆有常額，未能遽提出此巨款。倘或大吏通盤籌畫，或興辦某項稅則及計租攤集者，望鄉人顧全大局，切勿反對鼓噪。惟須請明降諭旨，及制軍親批明，所增徵各項，專爲辦鐵路用，永不得移作他用耳。若官股之來源，出於此途，則將來鐵路所獲贏利，凡屬於官股一部份所應得者，永以之爲辦本省公益事業之用，此必大吏之所樂許也。

一、凡將來持有川漢鐵路公司之股份票及社債券者，可以輾轉售賣，惟不得售之於本國人以外。

一、既知鐵路爲全省命脈，則自今宜速設法開一鐵路學堂於省中。各有力之家，宜速遣子弟往歐、美、日學習鐵路，此又本文附屬之一要着也。

今將川漢鐵路附股利益，詳列於後：

一、如各州縣有地方公款存商生息者，最宜以附鐵路股。因地方公益之大者，莫如鐵路；而存放最穩獲利最豐者，又莫如鐵路也。

一、素封之家，欲以所蓄資本置田產者，不如以之附鐵路股。因置田得利甚微，且往往有水旱偏災之患，鐵路則歲收常息，永遠有盈無虧也

一、素封之家，欲以所蓄資本營運商業者，不如以之附鐵路股。蓋尋常商業，鉄積寸累，所得有限，而事經衆學，委託得人，可以不勞而坐收其利，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謀子孫也。

一、西商、票號、錢業等，最宜附股以速助鐵路之成。蓋有鐵路則全省交通驟開，生計驟旺，資本之流通益頻繁，而食其大利者，在票莊、錢業也。

一、各行商最宜附股，以速助鐵路之成。蓋川省出產饒沃，甲於大地；徒以道路不通，轉運艱澀，故大宗貨物不能出省。常有在外省、外國價值百金之貨，而在本省僅以二、三十金爲常值。又外貨入省，運費奇昂，購售甚難，銷場斯隘。鐵路一通則情形全變，通省商場，大添活力，食其力者，莫若行商也。

一、開販賣小商店者，宜舉其所積以附鐵路股。蓋鐵路開則全省驟加繁盛，民間購買力頓增，小商店最獲利益也。

一、凡農民宜舉其所積以附鐵路股。蓋鐵路開則四川所出之土產，皆可轉銷於外省，而價必驟騰也。又鐵路開則雖有一地方之偏災，而轉粟甚易，彼此挹注，無致甲地患紅朽，乙地鑿糟粕也。

一、有錢放息以取利者，不如移以附鐵路股。蓋放息取利，常患漂帳，鐵路前永無是患也。

一、工人宜舉攢積所入以附鐵路股。蓋鐵路一開，即以本路工程而論，已添需數十萬工人；而別種工作相緣而起者，尤不可以數計，工人永不患無謀食之路也。

一、居於大道附近，或有地業在大道附近者，尤宜附股以速鐵路之成。蓋一成後，則地價大漲，而鐵路所經，左右數十里內，皆加倍繁盛，人人易於謀生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寺觀庵院如有公產者，莫如以之附鐵路股。不徒爲公產居積致盈，而現在風氣既開，朝廷亟須改寺院爲學堂之議；苟不知機，攖此風潮，將來必有充公之慘。莫如以之辦鐵路、佐新政，爲大吏所嘉許、爲全省所贊尚，日後決可相安，永爲保全也

一、婦女宜擧其私蓄以附鐵路股。蓋最穩固而能生利；雖或遇人不淑，有子不賢，擁股票數張，亦可以自存。而好合和順者，佐家業之盛興，又無論也。

一、兒童亦宜積貯父兄戚友所賞犒以附鐵路股。將來讀書成業，可以爲助也。

一、外省來蜀經商之人，尤宜合大力以附川漢鐵路股。蓋川漢鐵路開，商務驟盛，公等尤先受其賜也。

一、將來鐵路股份，大約分數期徵收；稍有力者，勉認一股；以數十金之資，分數年交出，人人能辦也。

一、工人、婦女、兒童等，若不能每人獨認一股，不妨合數人共認一股，利益均沾也

四川全省留學日本東京學生等公啓

——日本東京四川同鄉會排印發行原件。原題：為川漢鐵路事敬告全蜀父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錫良奏陳「川漢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摺

光緒三〇年一月（一九〇五、一）

奏爲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一集股章程」，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鐵路興築固難，籌費尤難；然若集借外款，應者爭至；則亦未爲甚難也。

惟川漢路工，上年奴才在京，與兩廣督臣張之洞再四熟商，均主自辦，曾經奴才屢疏陳請。川省紳士遠邇同詢，亦皆力請自辦。但計里四千有奇，計費五千萬上下，中國招集民股，最爲難事。川省地居僻遠，耳目拘隘；昔爲鄰省辦礦等股，至今人多畏之。驟欲集數百萬股之多，效未覩，此誠難之又難者也。

奴才督飭司道及該公司，並與在京、在籍諸紳往復熟商；惟有開示誠心祛疑惑之端，而破庸俗之論。一則將修路關繫全川之故，利害得失，詳明曉諭；一則民間恆慮出資後，事或輟於半途，款或移於他用，茲將公司官款、民款，悉作股本，無論異日有何項急要，決不提挪。一則自辦者卽不招外股、不借外債之謂也，而士民猶恐持之不堅，將來中外紛歧，利權侵損。茲當首嚴其戒，期於始終一致，如非中國人之股，公司概不承認。經此議定以後，稍明時務之人，汲汲焉不俟終日；卽家啓寡聞者，亦不似從前以建軌爲駭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紳等咸請公司酌擬集股章程，選舉端人，分途廣募；並請仿照歷屆辦理積穀等項，按租出穀，百分取三，意在輕而易舉，積微成巨。該公司又請在重慶府城試鑄銅圓，撥其餘利，充作公司股本。

綜此數項，雖尚無實在確數，然按年皆爲有着。此外如有可撥之款，不涉苛細煩擾，尚擬陸續興辦。

籌費既有成議，審路、考工，又不能緩。水陸之險，皆在川鄂接壤之區，應從宜昌開工，先能修至萬縣，卽可避峽江覆溺之患，商貨頓易流通，軌料均便輸運。電商兩湖督臣張之洞，意見亦復相同。將來勘路、興工、購料諸事，當再會商張之洞，悉心籌畫，通力合作。一俟商定，再行專摺奏陳。

所有川省籌款集股章程，理合先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並將近日紳民咸願籌費自辦鐵路情形，除分咨外，恭摺備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附片

再鐵路需款浩大，必積累而後成；然須不苦商民者始可行之。茲採官紳條陳，咸稱川省土藥出產頗豐，本省有此鉅工，況建軌更爲商貨暢通之用，應將土藥量加抽捐，於事較順。第查土藥每百觔收出稅銀二十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俟到通商別口，再徵復進口稅，以及鄰省釐捐等項，權收繁重，今再加稅，卽恐滯銷。惟川省向有落地釐，每百觔收銀伍兩貳錢捌分，若令照加一倍完納，以作鐵路官款股本，其數稍輕，尙於出境行銷無甚阻礙。現擬撤行川東土稅總局等，審酌銷場商力，試行開辦，專款解歸鐵路總公司，備支修路經費。此衆議多以爲可行，而於工程亦不無裨益。謹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

謹奏。

——川路月報，第一期。原題：四川總督部堂錫奏陳為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摺

程摺稿。

商部戶部外務部三部會奏議覆川漢鐵路集股章程摺

光緒三一年一月（一九〇五、二）

奏爲遵旨會議具奏，仰祈聖鑒事：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准軍機處鈔交四川總督錫奏，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一摺，又奏議增土藥稅釐一片，奉硃批：「該部議奏，單片併發，欽此。」欽遵，鈔出到部……（節引原奏茲略——編者）。

臣等伏查川漢鐵路，該省官紳均主自辦，洵爲挽回利權之舉。惟軌長費鉅，自非多方籌措，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易圖成。而集股定章，亦應審愼周詳，預防流弊。原奏章程所擬按租抽穀入股辦法，凡業田之家，均按該年實收之數，百分抽三，計價至五十兩，卽填給股票。其收租不及十石者免抽。責成各州縣選派紳董，按鄉抽稽各等語。

查按租抽穀，實爲籌款大宗，既經該督與川省士紳熟商，咸請酌擬章程，分途廣募，是籌款辦法，均願力任其難，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惟原章有違抗不完，提案究追之條，若使辦理稍有未善，抑勒強派，在所不免。雖經聲敍選派公正紳董，不得假手胥役，仍應由該督隨時嚴飭各該州縣；倘有苛擾需索情事，一經察覺，卽將該處地方府及鄉紳人等，從嚴參辦，以杜流弊。

至原章第四十五條所擬，試鑄銅圓及另片奏請酌加土藥稅釐各節，戶部查該省鑄造銅圓應准設局試辦；惟實在每年能得餘利若干，未有確數，並所提當商、鹽局公款百萬兩，究竟是何公款，提用後有無窒礙，臣部無憑懸擬。應令該督轉飭查明，詳細聲覆。

至酌加土藥落地稅，每百斤收銀五兩二錢八分；旣據片稱，倘於出境行銷，無甚阻礙，應如所請辦理。惟該省按年應徵土藥稅釐正額若干，現在收數能否暢旺，並令飭查報部備考。此外如有可籌之款，應由該督飭同公司，並與該省諸紳設法籌集，隨時奏咨立案，仍不得稍涉煩擾。

至所擬章程五十五條，臣等詳細審酌，尙屬周妥。如蒙俞允，應由臣等咨行該督，欽遵辦理。所有臣等議覆川漢鐵路集股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再此摺係商部主稿會同外務部、戶部辦理，合併聲明。

謹奏。

——四川川漢鐵路公司大事紀略——摺稿〔類〕。原題：外務、商、戶部會奏議覆川漢鐵路集股章程摺稿。該大事記略係宣統元年九月二〇日川漢鐵路公司編印。

川漢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

光緒三〇年一二月（一九〇五、一）

第一章　集股總章　自第一條起至第十條止。
第二章　認購之股　自第十一條起至第二十一條止。
第三章　抽租之股　自第二十二條起至第三十五條止。
第四章　官本之股　自第三十六條起至第四十一條止。
第五章　公利之股　自第四十二條起至第四十六條止。
第六章　付息總章　自第四十七條起至第五十五條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川漢鐵路係奏明自辦。川省紳民皆自願籌集股分，懇請不招外股，不借外債；是以專集中國人股分。其非中國人股分，一概不准入股，並不准將股分售與非中國人，以符奏案

第二條　凡入本公司股分之人，即係承認本公司章程，一切均應恪守定章，不得妄生異議。

第三條　本公司以庫平銀五十兩爲一股。每股填給股票一張，將來支付股息紅利及一切開支均照此平。各州縣分局均由本公司發給庫平五十兩砝碼一分，以歸一律。

第四條　本公司凡有入款——無論官款、民款（原文如此下同——編者）——一律作爲股分，按股填給股票。俟全路告成之後，停止收股；即將自開辦之日起至路成之日止，動用款項，合計股數，作爲實在成本。假如用銀五千萬兩，即作爲一百萬股。

第五條　本公司股分，奏明專爲修築川漢鐵路之用，無論地方何項要公，不得動用此項股本。

第六條　集股之法，約有四端：一、認購之股，即以己資入股者；二、抽租之股，即按租計穀抽收者；三、官本之股，即由國家庫款撥作股分者；四、公利之股，即係本公司現時籌款開辦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爲股本者。以上四項，均各另有專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一無論官款、民款，均按周年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另有付息專章。

第八條　本公司俟路成開車之後，將所收搭客、載貨脚價按年總結一次「起」（疑衍文——編者），除本年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外，先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卽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效國家；以六成作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半成作爲歲修；以半成作爲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收集股數、動用款項，均按年列表榜示登報布告，仍刋印多張，以供衆覽。開車以後，並將公積、報效、紅利、花紅等項，詳細列入表內，榜示期限詳載第四十九條。其本公司每月收支帳目，按月造册詳報，並於門首榜示。惟祇能開載省城公司進出之款，其各州縣分局收支之款，造報先後不齊，未能備載，祇能由各局按月造册稟報公司，一面自於本局門首榜示周知。

第十條　本公司所定籌款章程，若將來有應行增減之處，應隨時會商總董、副董及本省紳商集議酌定。

第二章　認購之股凡十一條

第十一條　凡官紳商民自願入股冀獲鐵路利益者，卽作爲認購之股。辦法如下：

第十二條　本公司集股以五十兩爲一股。凡認購股票者，卽按每股五十兩之數，向本公司總售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票處及各州縣所設代售股票處購取，或交紋銀，或交銀圓，均聽其便。

第十三條　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即設在成都省城岳府街總公司內。其分售股票處，均由各州縣附設公（鐵路公司——編者）、局（租股局——編者），以便各處入股之人就近購票。

第十四條　本公司開辦伊始，利益尚未顯見，認購股票之人，自不免意存觀望；必賴有人提倡勸集，方能踴躍從事。應延訪在省公正紳耆，作爲集股總董、副董，並分飭各州縣選派地方紳衿商富夙負衆望者，作爲勸辦川漢鐵路股分董事。

第十五條　凡勸辦股分董事及並未充董「事」而能勸集股分數在五千兩以上者，酬給銀五十兩；一萬兩以上者，酬給銀一百兩，勸集愈多者，以次遞加。如願領股票不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專爲保守利權、惠商便民而設。遇有疑難事件，自應博訪周諮；公司一切事宜，均隨時會商總董、副董辦理。其各州縣分局勸辦股分紳董，遇有應議之事，准其直達公司。凡屬股東，如果確有見地，不妨條陳聽候決擇；惟不得干預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權，以免築室道謀，事權旁落諸弊。若公司在事人等及各州縣分局員司暨董事人等有舞弊情事，但入有股分者，皆許指實證據，稟請確查懲究，如敢挾嫌誣陷，訊明照例反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凡勸集股分五萬兩以上者，彙案奏獎；五十萬兩以上者，專摺奏獎；五百萬兩以上者，奏懇破格優獎，以示鼓勵。

第十八條　認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取本銀；倘一時需錢使用，准將股票轉售與人，惟須將承售之人姓名住址詳細報明本公司換給股票。若距省路遠，即在各州縣分售股票處所報請換給股票亦無不可；仍由分售處隨時報明本公司註册查考。惟祇准售與中國人，倘轉售或抵債與非中國人，本公司概不承認，股票作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商民購取後如有遺失，即赴本公司報明所失之票係何號數？何年月日在何處入股領取？已付過息銀若干？現於何處因何遺失？詳細聲敘，並邀同股實紳商公具保結，聲明日後如有糾葛，歸承保之人是問。本公司查對存根底簿相符，准予補塡給執。如在距省較遠之處，亦准報由分售股票處寄呈本公司核明補給；惟均須由失主將遺失原委、股票號數登諸報章，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如有糾葛，惟保人是問，俾衆周知，以杜流弊。其抽租及官本公利各項股分，一律照此條辦理。

第二十條　此項股票，紳商士民既均認股，川省官員亦當分等按年認股，以見官民合力舉辦，一律按數塡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凡川省商賈，應一律「議」（疑「照」字之誤——編者）章勸令入股領票，或按年攤認，或一次總購，均聽其便。倘能於自認之外，邀集股分較多，並准照第十五條、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條分別鼓勵。

第三章　抽租之股凡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凡按租抽穀入股者，卽作爲抽租之股。辦法如下：

第二十三條　抽穀辦法，以湘省紳士所議按租均抽之法最爲平允；現擬量加參酌，並仿照本省上年初辦積穀及辦團辦捐成案變通辦理。凡業田之家，無論祖遺、自買、當受、大寫、自耕、招佃，收租在拾石以上者，均按該年實收之數，百分抽三。假如收租拾石者，卽抽穀三斗；一百石者，卽抽穀三石；以次遞加照算。無論公產廟田，一律照抽；其收租不及拾石者，免抽。

第二十四條　按租抽穀無論多寡，均隨時塡給收單，倘照時價核計，數至五十兩者，卽將收單繳換股票一紙；其不及五十兩者，聽將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如願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與本縣之人湊領股票，均聽其便。惟凡係因抽租入股者，無論何人，均應遵照第十六條章程，不得因有抽租股分，干預本公司路權。

第二十五條　此項按租抽穀之股，數至五十兩已領有股票者，自照股票計息章程辦理，其不及五十兩僅領有收單尚未換領股票者，一律照給息銀，每年由各分局將何鄉何人應得息銀若干，按鄉繕具清單，分貼各鄉，俾衆周知。於付息之月，持單領息，由經管之人卽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單內批明何年月日付息若干字樣。

第二十六條　按租抽穀，路成之日，卽將抽穀之股停止，遇有別項派捐，不得援以爲例。

第二十七條　按租抽穀，應責成川省各州縣自光緒三十一年收租之日開辦，選派公正紳董，按鄉稽抽，均由各州縣於奉文一月內酌擬辦法，稟報本公司核定，總以不假手胥役以杜騷擾爲主。開辦之時，另定細章，飭發各州縣遵辦。

第二十八條　抽收之法：先由本公司酌定册式，札發各州縣照式刋刷多本，分發各鄉派辦之紳董團保，將該處共有田土若干？上年收租若干（原註：「如上一年係大豐、大歉之年，不能爲例者，卽再推上一年，以期得中」。）？本年收租若干？均按大春計算，或穀、或雜糧、或乾租，逐項塡明。其收租不足拾石之戶，一並開列，註明照章免抽，呈由州縣選派妥人復查，如有與上年租數大相懸殊者，尤宜追求所以相懸之故，所查如均屬實，卽照册榜示該處，定期抽收，其中倘尚有訛錯，許各戶自行陳明，一面將各鄉呈開應抽總數，先行彙造清册，稟報本公司查考，遇有地方水旱成災，收成不及三、四分者，卽將被災地方本年租穀停抽。

第二十九條　按租抽穀，若收本色，既多儲運售變之煩，又恐經手之人將升斗高下其手，易滋流弊。自應按各鄉市斗改收折色，以期兩便。統按該處新租上市之日價值，作爲定價，或銀或錢，均照該處向來市面行情辦理，以期因地制宜，便而不擾，仍由該州縣將開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期折定價日，稟報本公司查考。

第三十條　各戶完繳抽穀折價，即隨時填給三聯收單。其收單格式，由本公司酌定，札發各州縣先期刋刷。俟將各戶租數查定，於收單內照册填寫，加蓋印信，發交各鄉紳董團保收取掣給收單，築交城中公所。

第三十一條　各州縣將按租所抽股本，督同經管紳董隨時批解本公司兌收，不加平水火耗，其解費運脚，並准照津貼章程開支。並將收單存根及查報租穀清册，一併解送本公司磨對。

第三十二條　各業戶應抽租穀，若敢違抗不完，即由經理之紳董團保稟請州縣官提案究追，以爲吝惜私財，阻撓公益者戒。

第三十三條　此項抽存租穀股本，均由地方官紳互相稽查鈐制，除本公司札飭撥付款項之外，無論地方何事，不准動用分毫，倘有虧短、挪移或延擱不解，均由本公司分別詳請記過、撤參、追繳，以重公本。

第三十四條　各處經理抽穀之紳士團保，於開辦第一年辦理得法，查報公平，收解踴躍，准由地方官擇尤稟請給予外獎，或賞功牌，或給匾額。以後如經辦三年無誤，准給外獎一次。

第三十五條　各州縣收解此項抽租股本，限定十一月掃數。如辦理得法，一無騷擾貽誤，首先全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齊報解者，准由本公司立予詳請外獎，實缺者卽行調優，署事者或予留署，或予調署。其全數收齊報解在十月以前者，實缺詳請記功，候補詳給酌委，以示鼓勵。若遲延不解，或抽收不力者，亦卽分別詳請記過、撤任。

第四章 凡六條

第三十六條　凡以官款撥入公司作爲股本者，卽作爲官本之股。辦法如下：

第三十七條　官本之股亦以五十兩爲一股，按股塡給股票。自本公司收到所撥銀兩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周年四釐行息。路成之日，照股分給紅利。

第三十八條　官本所得股息、紅利，均按年解歸原撥之衙門作爲公款存候撥用。如由藩庫撥出者，息利均歸藩庫；如由鹽道庫撥出者，息利均歸鹽道庫，餘均照此類推。

第三十九條　現由藩庫撥歸公司之寶川局鼓鑄存本銀貳拾捌萬兩，卽作爲官本之股。

第四十條　凡撥作本公司官本之股，無論何項要公需款，均不得向本公司提取股本。

第四十一條　凡借撥存放生息公款，祇能作爲本公司借款，仍照原放息數按期計息；一俟股本充足，卽先將借款提還；不得以借款作爲股本，以免利息偏重，致損商本之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二條　凡因本公司現時籌款開〔辦〕別項利源、收取餘利作爲本公司股本者，卽作爲公利之股。辦法如下：

第四十三條　公利之股，雖其事本因鐵路始行議及開辦，究與鐵路係屬兩事，祇能提取其利作爲股本，不能卽據其利爲公司所私有，是以，名爲公利之款，仍按五十兩一股填給股票。

第四十四條　公利之股每年應得四釐息銀，及路成後應得紅利，均按年照數提存，會同各該專管之員，報明聽候撥作爲地方緊要公用。

第四十五條　現擬試辦銅元，業經本公司會同機器局總辦詳定提借存放當鋪、鹽局公款銀壹百萬兩，並在票號借銀五十萬兩，在於重慶設廠試辦。所得餘利，除照當商、鹽局原認息銀數目，按季報解、並提還票號息款外，其餘全數撥作公司股本，仍按五十兩一股掣給股票。新設之廠暫歸公司管理，收支帳目另行造册按季詳報，並移明機器局存查，不與公司出入款項相混，以清界限而免轇轕。仍俟股本充裕，卽將重慶銅元廠撥歸機器局管理。

第四十六條　此外如製軌之鐵、墊路之木、行車之煤，皆係川省出產，若因開辦鐵路由公司撥借本款開採，其中質料有非鐵路所需、或爲鐵路用有餘剩者，自應隨時轉售，所獲餘利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歸公司。路成之後起，除借動公司原本，倘尚有餘存，亦作爲公利之股。惟川省所產之鐵、之木、之煤，能否合於鐵路之用，採取有無利益，仍當細加考察，再行詳辦。

第六章　付息總章凡九條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息銀，無論官款、民款，統按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製有息摺；凡有入股之人填給股票即隨發息摺一扣，惟股票以五十兩爲一張，息摺則無論入股多寡，均按人發給一摺。假如某甲入股銀一百股，即給某甲股摺一扣，載明股銀一百股，每年應付庫平息銀二百兩。餘均仿此。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開辦在光緒三十年之十二月，以後均以每年之第十二月爲付息之期，無論總售票處及各州縣之分售處，均在此月內付息，以歸一律。其有入股尚未及一年者，均按月除閏攤計所需息銀。即在收存應解項下截留支付。抽租之股，一律照辦。

第四十九條　付息既以十二月爲限，結帳自應在付息之後。以後各分售股票處，限正月內將一年收付之帳結報本公司，本公司於每年四月內將一年收付之款列榜曉示，登報布告。路成之後，即將每股應得紅利數目隨榜揭明，以便各股東按股支取。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各州縣設有分售股票處。每屆付息之期，在何處入股者，即可就近在何處付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股分，每股、每年計祇息銀二兩。各州縣分售股票處用人無多，誠恐付息之時平色高下未能劃一易滋糾葛。現由本公司刊刷付息鈔票，每紙一兩，發交分售股票處，按股發給，隨時兌取。若願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二條　此項付息鈔票，若得息之人以之完納錢糧、釐金、關稅，均一律照收，不准推託刁難。州縣釐局、稅關等處收受之後，如積成整數寄至省城公司取銀，備作解款，以省滙兌運解之煩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三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一併交與買主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換立息摺給執，若未屆付息之期，息銀應由售主、買主自行劃算，本公司不能代爲分劑

第五十四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轉售，並未售盡者，售主、買主須同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將本主息摺批明於某年售給某人股票若干？仍存股票若干？另立息摺與買主分執。以後卽照數分取息銀，其未足一年，息銀仍由買主、售主自行劃分。

第五十五條　入股之人，如將息摺遺失，照第十九條遺失股票章程辦理。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北平，一九五九年一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按租抽穀詳細章程

第一條　按租抽穀辦法，其已於奏定章程內載明者，均按照奏定章程辦理，不再贅入；仍與現定章程一併刊發，以便查閱。現在所奏定章程，專載奏定章程所不及備載之事。

第二條　各州縣應在城設立公（鐵路公司——編者）、局（租股局——編者），或即歸併於所設分售股票局。選派紳董一、二人，或正董一人、幫董一、二人經理按租抽穀之事，酌給薪水，若係兼辦、已支有別項薪水者，即不得再支。其書算人等亦准酌給薪工。各州縣於選定之後，將紳董銜名、司事人數、設局處所、薪水數目稟報總公司查考；俟奉核准，方准開支。

第三條　各戶應繳抽租股款，均令送交城局經收，隨時掣給收單，不必赴衙署完納，以免書差勒措需索諸弊。其有離城實在僻遠，應酌設分局代收者，由各州縣各就地方情形斟酌稟辦。

第四條　各州縣於奉到章程一個月內，先將該處市斗較京倉斗計大若干，確切查明。其有甲鄉較乙鄉市斗大小相懸者，尤須按鄉確查，彙造册報。將來何鄉完納租股，即按何鄉市斗核收折價；以杜高下其手，影射取巧諸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各州縣於奉到章程一個月內，按照總公司頒發册式、收單式，查明境內約計需用若干，刋刷齊備。先將刋成樣張，隨稟附送查考。所需單册紙張及刋印、繕寫人工均准開支，以免賠累而杜苛派；惟必先據實稟報，聽候總公司核定，方准開支。

第六條　抽收租穀，必先就田查租。應由各州縣將所轄境內酌分數鄉；按鄉選派紳董二、三人，於大春收穫之時，由城局將刋就之册發交鄉董；鄉董交團保牌甲，各就牌內坐落田地於册內塡明何戶收租若干，塡齊後，團保牌甲送交鄉董，鄉董復查屬實，即彙齊送交城董，統限一個月內送齊，不得稍有逾延。其鄉董分赴各處復查及送册到城，均准開支川資飯食，平時不支薪水。

第七條　城局紳董收到鄉董塡送戶册，即隨時呈由州縣官按保照册榜示。倘有一戶業田分住數保者，須統合計算，按數核抽。實在統計不及十石，方准免抽。若各保僅就坐落該處田畝租數開報，致有短少，鄉董復查，即爲更正；未經更正，准由各戶於榜示一月內自行赴局陳明更正。若希圖取巧，不行陳明，將來遇有田土糾葛、及佃欠戶租等事涉訟到官，除不准理外，仍照應納租股罰令再繳一倍。倘保長、鄉董查報不實，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者，亦准業戶及田隣人等，於榜示一月內赴城局陳訴，由城局紳董確切查明，僅係查報不清，即爲更正；若有得賄徇隱、及故爲浮開諸弊，即稟請州縣官將經查董保人等提案分別究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各州縣於榜示後，即按册將收單戶名、及計抽租股折價數目於收單內填寫齊備，加蓋印信，發交城董，以便隨時製給完納租股之人收執；仍將存根於結數後呈交州縣官盤核。倘收單業已造齊，有須更正者，即由州縣官親於單內將數目更正，加蓋印信。其有距城僻遠，須設分局代收者，由城局將該處收單發交分局填收；仍將存根交由城局核明彙送。

第九條　各戶租數，均各按本年實收租數爲準。逐年於收租時按田清查，並非以此次所查作爲定額，不得以上一年豐歉多寡藉口。

第十條　此項租穀，均抽自收租之家。其有佃戶押重租輕、及債戶以租抵利者，但有租穀可收，數在十石以上，均一律照抽，不專抽自業主，以昭平允。

第十一條　各州縣開收此項租穀日期，應定於榜示一個月之後，以爲填印收單及各戶陳請復查更正地步；惟必須將擇定開收日期，於榜內預先填明曉示，以便各戶豫備交納，並稟報總公司查考。若通電地方，並先電稟。電費准其作正開支。

第十二條　各州縣收取此項租穀，奏定章程係按開收新租之日市面實在價值作爲定價。將來價有漲落，均不增減。於擇定開收日期告示、稟牘內詳細聲敍，並將該處錢價合銀若干，一併聲明。所開穀價、錢價，均須照市面實在價值開載，不得以按旬照例册報之市價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憑，一歸核實。

第十三條　各鄉租穀，由各鄉董、保長、牌甲人等，於奉到州縣榜示定期開收後，催令各戶上緊赴城完納。收成較早之處，以十一月底爲限；收成較晚之處，以十二月底爲限，一律完清（原註：一此條限較奏定原章略寬，均須隨收隨解，不得再有遲逾。一）。若有延欠之戶，卽由城局紳董開單送請州縣官催追。倘遲至年外完納者，應各就地方情形將折價酌加，以示薄罰。仍將酌加數目，先行稟報總公司查考。

第十四條　此項抽穀折價之款，由各州縣城局紳董經收存儲、官爲稽核，以期互相鈐制，按年於年內掃數報解，以杜虧挪侵蝕諸弊。

第十五條　各戶抽穀折價完繳後，卽掣領收單爲憑，無論已否換領股票，均按收款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周年四釐行息，至下一年十二月照數付息。如三十一年所抽之穀，卽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付息。以次類推。

第十六條　各戶所掣收單，核數已滿五十兩換領股票者，按戶發給息摺一扣，其僅領有收單未換股票者，卽憑收單付息；由經董在單內將某年十二月某日付息若干於單內批明（原註：一若第一年已繳抽穀掣有收單，第二年將田賣出，其第一年掣存收單如願自行收存，仍可按年屆期領息；若新業主願意承買、或轉售與親族湊領股票，均聽其便。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每屆付息之期，由城董於一個月前核明某戶應付息銀若干，按保開單，呈請州縣出示蓋印，發交各鄉董、保〔長〕實貼，曉諭各戶赴城照數領息，並按保造册，付過一戶，即於册內本戶名下加蓋某年息銀付訖圖記。各紳董及司事人經付息銀，務按庫平庫色，不得絲毫短少；如有壓平、欠色諸弊，但經查出、或被控告，定行從嚴懲究。

第十八條　各戶應領息銀，准由經董於所收該年抽穀折價內劃扣支付，統於十二月底將支過數目、及扣存未領各戶數目，開報州縣官轉報總公司查核。

第十九條　各戶應領息銀，若當年未及領取者，准由經董扣存，開單布告各戶，令其隨時持單領取，若經董有勒揹侵隱諸弊，許各戶指名控告，實究虛坐。

第二十條　以上章程，係就通省大概而言。各處地方情形不同，若有應行增損之處，許各就本地情形據實稟請酌奪更改；總以不煩不擾爲主。

——當時排印原件。第二一條原缺，第二二條以下與「川漢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第三章抽租之股之一四條原文相同，茲略。

錫良通知川漢鐵路公司抽收鹽商茶商股札

光緒三一年四月（一九〇五、五）

爲札飭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得鐵路集股，無論官紳士庶，均須量力認購，以助公益。現在官股業已派定，各屬紳商士民，亦均踴躍購買。查鹽茶商業最巨，納課最輕，尤應認購多股，贊興軌政。所有各屬鹽商，應由鹽茶道及滇黔官運、計岸官運兩局轉飭各分局委員及各廳州縣勸辦，固不可抑勒從事，亦不得敷衍塞責。其各該商認定股數，由各分局及地方官分別報明該道局移鐵路總公司立案。其入股銀兩，統交由地方官照收，另文批解，填給票摺。仍照章何處收銀，即由何處付息，以昭畫一。合行札飭，札到該公司即便知照。

此札。

——四川川漢鐵路公司大事紀略文稿〔類〕。原題：四川總督部堂錫行知抽收鹽茶商股札稿。

內閣侍讀學士承瀛條陳川漢鐵路辦法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海禁既開，兵商爲重，亞西各國越萬里路與我爭衡者，海有輪船、陸有鐵軌，我力未及，彼遂相乘。近日如關東雲南膠濰龍州等路，所失已多。幸蘆漢津漢爲我自造，利權稍挽，然已爲借貸洋款所挾制。腹省諸路，紛紛指估，若不力爭先着，勢將無從下手，此川漢一路所由亟辦也。川督錫

良，知庫款久虛，倡爲官督民辦，主義誠允。顧茲事體大，貴有條理，且須申明由商民入股，並自行修築之宗旨，庶權力平均，上下一心，不至如他路有外人阻撓，官民隔礙情弊，謹陳簡明辦法四條：

一、分工段：查川督原奏，謂沿江路繞軌長四千六百餘里，款估五千餘萬，今擬分六段，由成都至內江四百六十里爲一段，內江至重慶五百三十里爲一段，重慶過梁山至萬縣七百四十里爲一段，萬縣至夔府三百六十里爲一段，夔府至宜昌六百二十里爲一段，宜昌以下與漢口接軌一千二百里爲一段，共三千九百十餘里。除宜昌以下輪船可通緩修外，應修者只二千七百餘里，較往日所算里數幾於減半，省費甚鉅。又分段並舉，或先取平坦之地如成都、輻輳之場如重慶，修造數百里，俾資觀聽，約計五年工竣。幹路一成，再勸令附路稍近之巨鎮大埠，集款修築支路，力以分爲兼營，事以衆而易舉。

一、籌的款：查川省創立銀行，原奏現辦鐵路所有款項，均歸銀行分辦，以免利權外溢等語。按鐵路提款，川督前奏，有借存當鋪鹽局公款銀一百萬，借准票號銀五十萬，撥寶川局鼓鑄存本銀二十八萬。一面將該款先寄銀行行息，一面將銀元局附隸該行，多鑄銅元以取盈餘。按季徵收穀捐土釐，均撥銀行兌收，以爲鐵路工程之用。此外推廣股分，大如紳富，有能建一鐵橋，並包辦諸工或鐵軌若干段者，勸招入股，估價照輸款年月予摺，按章取息分利。如造路購地，地主應得估價足五十兩者一股，不足自行總合數人爲一股。但係華人，無論本省外省及僑商，皆予入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建鐵廠：從前各路材料，多取外洋，不知造路以煤鐵爲大宗，川省煤炭，到處皆有，鐵則鄂有大冶之產，漢陽之廠，在所必需。然道長費鉅，須先在川境如綦江江津兩縣所屬之江口地方，修築鐵廠一所。該處煤鐵俱佳，地勢恰合。路在鄂者用大冶鐵，在川者用津綦鐵。且江口濱臨大江，順流而下，轉運亦易，即重慶內江成都等處，亦可接濟。鐵軌既成，必須講究行車，亦擬由成都機器局漢陽鐵廠添購機器，分頭自造，不致利落外人，漏卮貽患。

一、用華工：從前蘆漢鐵路，係英比兩國分辦，路長二千七百里，西人原估需銀三千萬兩，先成漢口一段只六百四十里，已費千餘萬，每年賣票所入一百六七十萬元，亦消耗在內。以西人代造，洋匠薪優，牟利駔儈，包工鮮實。如華人自辦，預設核務處，造成一段，清一段帳，即以一段之利續造，二三年內路成而本亦歸。若平水鋪軌車修機諸役，閩廣人習此甚多，外洋留學生專習鐵道者亦不少，何必重糜鉅款，委利他人，其開辦之初，有須勘路工程師者，亦不宜拘泥，但權自我操，方可臨時議聘。

以上各條，計里較原奏更捷，籌款更多，取材有就地不竭之基，用人無大權旁落之慮，尤要者，聯川楚官紳爲一氣。

奉旨：外務部知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總督錫良奏川漢路工情形

光緒三一年（一九〇五）

川漢路工，川省士紳皆力請自辦，但計里四千有奇，計費五千萬以上。中國招集民股爲最難事，川省地居僻遠，驟欲集數百萬股之多，難之尤難。奴才與諸士紳往復熟商，將公司內官款民款悉作股本，不招外股，不借外債，如非中國人之股，公司概不承認。酌擬章程，選舉端人，分途廣募。並請仿照歷辦積穀等項，按租出穀百分之三，意在輕而易舉，積微成鉅。該公司又請在重慶府城試鑄銅元，撥餘利充股本。綜此數項，雖尚無實在確數，然按年皆爲有着。此外如有可籌之款，尚擬陸續興辦。至審路考工，應從宜昌開工，先能修至萬縣，即可避峽江覆溺之患。將來勘路興工購料諸事，當會商張之洞通力合作。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三六四卷。

四川留日學生改良川漢鐵路公司議

光緒三二年（一九〇六）

自來籌川漢鐵路者，均謂此路於我國之政治上、外交上、軍事邊防上，有莫大之關係，其說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然此皆辦與不辦之問題；今已開辦也，則無研究之必要。而今日之所不可緩於研究者，則成與不成、及必如何而後可以成之兩大問題。而其重要關係，約言之，可分爲二：

自經濟界革新以來，地球各國，無不以商爲戰。商力之强弱，可卜國勢之盛衰。我國家有鑒於此，於是訂定商律，以圖保護商人而擴充商業。商人之中，又以公司爲最重要；無公司猶之無商人也。然公司之性質，資本重大而主體複雜。其一切有形無形之關係，範圍尤廣而事幾更繁。非有嚴密之規定，詳備之模型，斷不能維持其成，而絕其流弊。於是首先有「公司律」之設。觀商部奏章，謂「目前要圖，莫如籌辦各項公司，力祛曩日渙散之弊」，可以知其用意之所在也。而川漢鐵路公司，即創設於「商律」初布之後，是川漢鐵路公司，實與「商律」共其發生存在之運命。誠能以「商律」維持公司，則鐵路可望其成，而「商律」有效力，即商務有起色。使鐵路公司而不適用「商律」，則必無可以倖成之理，而國法等諸具文，商情終於渙散。列强商戰，投隙而來，我渙彼羣，勝負自判。豈特不能收回既往之利權，現有利權且將不保。日復一日，後患何堪？固不僅四川一省人之不幸也。此川漢鐵路之成敗，關係中國全局者也。

四川雖以殷富聞。自咸同以後，地丁而外，津捐各款，名目繁多。近年來，興學、練兵、辦警察、籌賠款，竭澤而漁，勢已不支。而外洋貨物，充塞內地，工徒失業，農商亦因此受虧。生計艱難，迥異昔日，猪瘐滿道，乞丐成羣。節衣縮食，賣兒鬻女，而不足以圖生活供丁賦者，比比然也。凡我川人，環顧故鄉族友，豈非一落千丈，十室九空，富者漸貧，貧者且死乎！今又益以川漢鐵

路之租股，我川人其何能勝？然猶勉强以應之者，非必急公好義，有迫之使然者也。是故州縣之所敲朴，胥役之所魚肉，鄉里嫋嫋，騷然不靖。而我之薦紳先生，或親見其宛轉於箠楚之下，而莫肯一言者。其亦曰：暫忍一時苦痛，可以報償於將來。夫剜肉補瘡，冀瘡愈之還以補肉也，瘡則不愈，而肉先淨盡，其不至痛而死者幾希！川漢鐵路之前途，何以異於是。成則忍死須臾，猶有重見天日之機，不成則永墜九淵，無復再生之望。此川漢鐵路之成敗，關係於四川全省者也。

夫川漢鐵路，其關係於國家全局也如是其重；其關係於四川一省也如是其急。而當此公司將成未成之際，一切事業將舉未舉之時。成敗之界，判在幾希；一髮千鈞，繫諸此日。凡我川人，欲求上不負國家，內不負全省，則必苦心焦慮，以圖其成。顧欲求其成，則必求所以成之之法。而研究此法，則必先去其可以相妨之弊，而後良法乃可見之施行。此本書調製之所由來也。揭其主要之點，厥爲四端：

（一）依據商部「公司律」及川督奏案，以辦明川漢鐵路公司之性質，確爲商辦之公司。

（二）引證事實，以明公司歸於官辦之弊害。

（三）提出應當改良之重要問題，略附意見，供衆人研究之資料，而備其採擇。

（四）設爲疑問，逐條解決，以顯公司改歸商辦並無滯礙之理由。

查商部「公司律」第三十條：「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均應遵守商部定例辦理」。夫其所謂官辦者，開官以其資本開辦，不借資於民力者也。其所謂商辦者，謂商以其貲本開辦，不借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官力者也。然則所謂官商合辦者，必官民合出貲本，兩數平均。如川漢鐵路公司，估本五千萬，官籌二千五百萬，民集二千五百萬，然後乃與官商合辦之名義相副，此律無明文，可以推定者也。今川漢鐵路以租股爲大宗，租出於民而不出於官，則路不屬官而屬於民，雖欲謂之官辦，不可得也。又川督原奏「集股章程」第三十九條：「現由藩庫撥歸公司之寶川局鼓鑄存本銀二十八萬兩，即作爲官本之股」。此款之外，更未撥入分釐，其數又極微細，雖欲謂之官商合辦，亦不可得也。且「集股章程」第四十一條：明謂「凡借撥官款，股本充足，即行提還，以重商本」。又原奏有云：「臣與在京、在籍諸紳往復熟商，皆極主自辦。」夫自辦而出於在京、在籍諸紳之所主，是川督早已承認川漢鐵路公司爲商辦；而現在川人又投以如許之貲本，則雖欲不謂之商辦，仍不可得也。乃公司之性質爲商辦之性質；而公司之形式又爲官辦之形式，其表裏相反者何哉？此川督之盛心而我川人不可以不深察而重感之也。蓋川督之意，恐創辦之始，羣情疑慮商力薄弱，不足以舉此重大之事體，故暫假官權以開其端，而居於創辦人之地位。迨基礎既固，經營就緒，然後舉公司交歸商辦，意至善也。是故公司開辦，已及兩年，止有奏派之司道大員以充總辦；而於「公司律」所定董事之推選，查帳人之設立，股東之權利各條，一無設施；乃至公司之章程而無之。前年奏定「集股章程」，按之「公司律」只係第二節關於股份一部分內事，其他重要之規定皆闕如。是於「公司律」第二條：「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册，務將公司之合同、章程、規條等，……概呈報商部存案」之明文，亦未見諸實行。非川督不遵商部之「公司律」也，殆謂交歸商辦之時，川人自能依據「公司律」撰定章程，呈報商部，而無藉乎官之代謀。故官所爲者，皆一時權宜之事也。由此以論，則川漢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確係商辦公司，自初卽爲川督所默認，可以無疑。且「浙江鐵路章程」，其第一章，開宗明義卽云：「謹遵『商律』，定名爲商辦浙江全省鐵路有限公司」。夫浙江資本，取之民股，而四川資本，取之民租，論理則川人較浙人尤難，而浙已歸商，川反歸官，揆之情理，豈可謂平？是則雖微川督之盛心，而不得不以此公司爲商辦者矣。

然使不歸商辦，於公司無妨害，於川人無危險，則官辦可也，官商合辦亦可也。今乃以不歸商辦之原因，而生種種之惡果，弊之大者，約有四端，試瀝陳之：

（一）股票滯銷之弊：我國官民隔閡，情義不相聯屬；官屢失信於民，民亦遂不信官。故一切官辦之公司，募集民股，無論章程之規定如何完備，利益之分配如何公允，而民總疑懼而莫敢應者，何也？蓋官立於積極的不可侵犯之地位，民立於消極的不敢對抗之地位，此事實之無可諱者也。官與民之地位既不同等，一旦官民接近，圖謀公益，則官之權利雖不求伸張而自然膨脹，民之權利雖不受限制而自然減縮，此又趨勢之無可避者也。故川漢鐵路公司所集之股本，除租股外，而民自行承買之股票，殆寥寥焉。且不惟川人，長江上下粵漢鐵路之股票本五元，而漲至六元或七元，川漢鐵路股票直無人過而問者，則官辦與商辦之效也。且聞現在川人之認股者，殊不認此事爲有利益之舉，以爲「出錢免禍」而已。常有以五十金之股，得一二十金而轉售他人者，曰「鐵路股票猶之昭信股票也」。而關於公司之一切事宜，絕不過問，抑且不願過問。夫私法上之公司，猶之公法上之國家，未有人民不愛國而國體能堅固，卽未有股東不愛公司而公司能永久存在者。股本不加監督，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執事者得任意侵漁，勢所必至者也。在當事者之意，豈不謂股票縱使滯銷，而利用官力終能集事。不知人民雖愚，而朽索六馬，亦大可念，無信用以結其心，無可望之利益以慰其念，而但以刑驅勢迫，強使出資，使人民居於危懼之中，即不異使公司立於危險之地。蜂蠆有毒，不可狃也。

（二）股本挪用之弊：查川督原奏，茲將公司內官款、民款，悉作股本，無論異日有何項急需，決不挪移」。故原奏「章程」第四十五條有云「現擬試辦銅圓，由本公司會同機器局總辦，提借存放當舖、鹽局公款銀一百萬兩，並在票號借款五十萬兩，在重慶試辦」。是即川督申明銅圓局另有的款，以自堅其決不挪移路股之說也。今銅圓局挪移路款至三數百萬，似與原議相左。信用既失，於是流言隨之。故瞻對之餉需，兵工廠之經費，道路悠悠，皆謂提用路款。雖無確證，而川中公私支絀之時，斷無大宗閒款之存儲，足以供此兩事之指撥者。故挪移路款之說，殆非全無因也。即使盡涉虛誣，而公司無查帳人，股東無詰問權，究竟存款何處？成數若干？除官以外，殆無知者。則雖幸未移挪，而固莫能保其終矣。

（三）租股無限之弊：按「公司律」第十一條云：「訂立創辦合同，應載明公司資本若干」，所以示限制、便稽查、廣信用、防流弊，意至良法至善也。各國商法，莫不皆然。按浙江章程第五節云：「所列各段線路，約計四千萬元，擬先集六百萬元爲基礎」，即係根據「公司律」第十一條之規定。蓋公司資本而苟無限制，募股者可以任意多收，應股者可以託辭觀望，監督官廳欲查核而無從。而當利息分配之時，尤不免借名影射之弊。總額不定，弊害無窮，不特遺累公司，且殃及一

般經濟社會，各國商律所以競競焉注意於此者，蓋積許多經練閱歷而來，非徒致嚴於形式也。而四川奏定之「集股章程」，並未遵照「商律」一定明總額若干，只云全路告成之後，停止租股，不特不定數目，亦且不定年限。在川督或以背水爲陣之計，俾川人知責無旁貸，踴躍納租，使鐵路早觀其成。然天下事固有愛之而實以害之者，假使鐵路百年不成，則租股百年不止，而後來官吏，借此爲籌款之一方法；或者故意延宕，利路之久不成，亦事之不可知者。捐輸、津貼起於軍興；軍務既平，轉作正賦。然則川漢鐵路之租股，恐不免又添一例也。附骨之疽，與生俱盡，嗟嗟川人，負擔訴有窮期耶！

（四）官紳混雜、權限不明之弊：現在鐵路公司雖係純粹之官辦，然成都公司、局（租股局——編者）中之執事人員，及各州縣之股董，亦間維用川人。在大府之意，亦以爲民租民股，勢不能專由官吏獨攬其權。而官辦公司將及一年，成效未聞，轉多流弊，乃爲此折衷調停之法，雜用官紳，其用心亦殊可感。但同此紳也，由股東選舉，則紳無異民；若由官吏任用，則紳仍爲官。嘗見有州縣局紳一經官吏札委，聲勢頓異齊民，而人民敬之畏之，惴惴焉常恐其挾官威以相陵壓。如是之紳，欲求其對人民稍負責任而不可得。至如「商律」中之所謂查核帳目、進退董事，雖法定之權利，亦誰敢過而問之？此「商律」六十二條所以明文規定，公司董事當由股東選舉，而不由官吏也。且不特此也，官紳混雜，權限不清，有功則相爭，有過則相諉。近者，各州縣招股抽租之流弊，嘗有所聞。有情面，則富者可以報貧；無賄賂，則少者可以報多。借端訛詐，道路以目。然若舉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質於官，官則曰紳之所爲；更轉以質之於紳，紳又以爲本官之意。以如許重大之事，而無擔負責任之人，譬之築九層之臺，而不爲之棟，傾敗可立俟也。又因無責任之結果。遂亦不爲公司愛惜名譽。聞州縣官中，竟有苛於募股，至以刑威從事者，故意使民難堪，而復號於衆曰：「此非我之所樂爲，公司催逼，不得『以』『已』（疑『已』『也』之誤——編者）」使人民之怨毒積於公司，而自己反居於局外。似此則雖用紳實不如不用紳之爲愈，蓋用紳以爲卸過之地，不如不用紳猶得有負過之人也。

以上各弊，特就其大者言之，而細者不具舉也；特就其已發見者言之，而其未發見而可以發見者，不具舉也。要之，今日之川漢鐵路，其組織則似公司非公司，其事權則不在官、不在民，亦在官、亦在民。始也爲純全之官局，繼則於官之下而附麗以紳，雖方針屢變，組織屢更，而窺其用意之大端，可二言以斷之曰：「非以人組織公司，乃強公司以就人」。夫強公司以就人，則公司已失其完全法人之資格。譬之人然，缺其一目，短其一足，心與身不相應，上體與下體不相通。求其行動猶難，至望其振刷精神，以成就事業，理之所必無者也。執因求果，知着於微，夫今不圖，後悔何及！查各省鐵路章程辦法，無有草率淆紊與我同者；固無怪他省之股票暢銷，而川票則除川人外無肯過問。然則川人既投重大之資本於其中，而利害關係又復密切，急起直追而謀補救之法，非特義有難辭，抑且無時可緩已。其補救之法何如？

（一）定訂完全之公司章程也。完全之章程者何？規定公司全部以內之事務，而凡在公司以內

之人，皆受其拘束者也。卽商部「公司律」第二以一、二人之意思而成立，亦不能以一、二人之當訂立開辦合同之明文，而據其第十六條之所謂「刋發知單登報布告」；第十九條之所謂「股東查察公司各事不遵定章可以解散不認」各節；則可然後能發生效力也無疑。然此猶係就「商律」言公司以抽租爲股本，而按地徵收，則應股者不得合同」尙須經其公認，矧強制應股之股東，而無督奏定之「集股章程」，按之「商律」，只係其定，皆從闕如。今據「大公報」集股已至兩千萬不可不急定。雖章程中詳細情形不能猝定，而其

（甲）公司股本，全出商民；因義定名，

（乙）川漢鐵路，本係股份有限公司，原經聲明有限字樣者則作爲無限」，公司，應遵照「公司律」第一條及第十四條，正名爲「股份有限公司」，稟報商部存案。

（丙）公司資本之總額，關係緊要，已見前節。總額不定，弊害無窮。現已實行測量，宜豫

算自成至宜路線，共需若干？謹遵「公司律」第十一條定一總額，昭示全省。

（丁）股本所收貨幣，現取規銀。然秤餘大小，衡量重輕，弊竇滋多；卽收支出入，尤難核算。當謹遵「公司律」第二十五條，統收銀元。

（戊）一股金額之數，過重則貧戶難於普及，過輕則於股東議決之權亦多妨礙。現定爲一股五十兩，爲普及計則尙重，爲議決權計則尙輕。浙江章程以百元爲整股，十元爲零股，似可仿行。

（己）股東權利，「公司律」具有明條：揆立法者之用心，必非爲股東開一競爭之路。蓋權利與責任相爲表裏，有一分權利者卽負一分責任，若無權利、無責任，則公司基礎斷難堅固。應遵照「公司律」第三節之規定，並按之川省情形，明定出股東權利各事宜。

（庚）公司辦事人員，任大責重，非用其全副精神，必難善於其職。日本法律凡有職官吏不得營商業，職是故也。況我國公司事業，方始萌芽，並爲兼營，斷無成效。此後凡公司辦事人員，除名譽職外，其一切重要職司，皆須獨任，以專責成。卽實缺兼差之人，一經股東選舉，如不辭選，卽當開其實缺，開去兼差，使得專於所事。

（辛）公司股本，不得挪用，既見公司律條，亦見川督原奏。自銅元局提撥，議論紛紛，如其事果實，殊於公司實質有關。卽係屬訛傳，亦於公司信用有損，宜謹遵「公司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百二十七條，重言申警，載之定章。

（二）徵收租股之法宜酌改也。按「抽穀辦法」，原奏謂仿之湘省，然湖南抽租之事，雖有此議，而至今未見實行。詢之湘省人士，均謂此事複雜繁瑣，頭緒萬端，無論如何研究，終難得妥當方法。辦理不得其法，而不得其人，動滋擾累。川省辦已兩年，民間苦其不便，頗有煩言。如原奏以十石爲起點，然收租十石之人，有實得十石者，有雖收十石而將與他人納租納利，所得實不及十石者。將據糧册以爲查據，而糧與地恆有不相附麗之時；若委之紳董清查，自好者瞻徇親故而不免差池；不肖者借端要索而任情高下；此調查之宜斟酌也。收租十石之人，一家八口，糊口已覺不敷，更從而徵收之，其生計必益艱窘。卽不必爲其生計謀，而收租十石之人，每年三斗，積至百年，始得三十石，若穀價低廉，尙不足一股之數。貧戶之損虧甚大，而公司之受益無多，此抽收之宜斟酌者也。股份銀數，必須畫一，不得參差，「公司律」二十四條有明文之規定。若以租作股，數目多寡，萬難齊同，零星湊雜，股不成股，份不成份。將來於義務之負擔，利息之分配，尤不免舛誤叢生，弊端百出，此以租作股之宜斟酌者也。外省商人所以不願購川股者，亦以川漢公司以租股爲大宗，事極繁碎。辦理苟不得法，動足貽累公司。卽川人亦多以爲既出租股，則不願更認銀股，在開辦之初，本欲以抽租之股，補助認購之股，而不知竟以租股而妨銀股之銷路。一公司而有兩種資本，兩相牽掣，而事無一成。此以租股與購股相雜之宜斟酌者也。按川漢公司約計五千餘萬，係指自成都至漢口之路線而言。今自宜昌以下劃歸鄂省自辦，是路線已去三分之一；則公司資本，只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千餘萬。如果如「大公報」所調查，已積款至二千餘萬〔兩〕，開辦之費綽有餘裕，則不妨將租股一款，暫行停止，專募認購之股。如果辦理得法，商人知有利益可圖，則購股者不患不踴躍。即「大公報」二千〔餘萬兩〕之說爲風說，尙不能不借助於租股，則亦不可不爲之限制。

（甲）當預定一租股總額數，將昨今兩年所收入者，通盤籌算，已得若干。其不足者，勻作數年徵收，並登報示衆，使人民知負擔尙有止期，則投貲可期踴躍。

（乙）當照同鄉京官原議，以收租五十石者爲起點，五十石以下者不徵；並仿日本累進稅法，收租愈多者，則徵收租股愈加重。

（丙）股東總會成立後，應由各股東舉十餘人爲租股調查員。既資勸導，即便稽察；如有借租股之名以滋擾累者，即行舉發於公司，以憑查辦。

以上辦法，只就其最大者言之。至其中詳細之章程，辦事之細則，尙須集衆人之心思材力，詳爲規定，非可猝辦也。但公司若不改良，鐵路必無成效，則可斷言。而我同鄉諸公所以不輕易建議者，得毋過爲愼重而尙有所疑乎？請將可以致疑之點，剖析言之：或者謂官未必皆愚不肖，紳未必皆賢明，改歸商辦，或轉不如官，未可知也。曰否否。夫顧同是圜，趾同是方，而謂官所能者，紳必不能，此極不合理論之言。且商辦勝於官辦云，亦非川人之賢明優於官之謂也。蓋商辦則能完全適用「公司律」，釐訂一章程而實行之，彼無所歷側，此無所畏顧，無不行之法，無不盡之權限定而賞罰明，雖甚愚不肖者，不過破壞其所掌之一部，而影響不及於公司全部也。彼東西各國民

立會社，其事業之擴張，組織之繁複，有什佰倍於我之川漢鐵路公司者，非必其任事之人，皆有士君子之行，聖賢之志，特有制限不得逞耳。卽如湖北紡紗局，昔以官辦折閱甚鉅，近年招商承辦，則贏利頗多，此至確之比例也。

又或謂公司改歸商辦，則官吏將不負責任，而遇事袖手，公司之事，得無阻礙乎？曰否否。公司而加危害於人，官有監督權；人加危害於公司，官有保護權。其所不能干涉者，惟公司內部之事耳，非謂與官脫離關係也。且官吏者，國家機關之代表也，公司對於國家有報效，則官吏對於公司有責成。幾曾見文明國官吏，不在公司之內遂置公司之事於度外，而不與之以維持保護也。

抑或謂他省鐵路由紳發起，川漢鐵路則發起於川督，似不能與他省公司同日而語。是又不然。川督之發起此事，上爲國家，下爲人民，而非爲己也。且凡天下事，發起非難，而成就爲難。揆川督之意，當不僅發起而已矣。必見川漢鐵路之告成，而後其爲國爲民之目的始達，其愛國愛民之心願始遂。若如現在之公司，無完全之組織，無正當之辦法，公司之性質不明，職員之權限不定，牽掣敷衍，一事難成，必非川督之所望也。按「公司律」第十八條云：「公司招股已齊，創辦人應卽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第六十二條云：「初次招集股東會議時，由衆股東舉董事數人，名爲董事局」。據此可知創辦人對於公司之關係，實中止於股東總會成立之時。蓋起事由於一人，而成事則歸之大衆，天下之公理也。且川督之對於川漢〔鐵路〕公司，又與〔其〕他之創辦人不同，雖卸却創辦人之關係，而實處於監督官廳之地位。川人不特不敢辭其監督，且將望其大力維持；而川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因此維持調護，得親見川漢鐵路之成，以完其愛國愛民之初志，是亦官民交利之道也。據「公司律」第十七條，及參考外國商法，公司對於創辦人，當有特別之報酬；雖川督爲國爲民，志不在此，而川人既食其惠，亦萬不敢漠然。李氏父子鑒離堆而馨且及百世，川漢鐵路之工程，大於離堆數倍，川督而能大公無我，維持其成；則我川人之感激圖効，自有其遠者大者且正當者，固不在以公司事權爲報惠之具也

以上各節，均係在東同人，共同研究，反復商酌。以爲鐵路之成敗，繫於此時。夫今不圖，後悔無及。欲求盡在躬之責，即不能簡於所言。伏望我愛國愛桑梓之前輩先生、父老兄弟，鑒其意而賜之教訓。如有可採，即函商川督，見諸實行；則川省七千萬同胞，實受其賜，不勝禱祝之至！

賜教者，請投函日本東京神田區一ツ橋通町二十番地 女子成美學校 隔壁巷內 四川同鄉會事務所。

四川留日學生 鄧鏘 江潘 劉天佑 賀昌運 蒲殿俊 淩念京 李光珠
黎光筠 吳虞 羅紀 李德芳 楊兆榮 孔慶餘 尹朝楨
成楨 曾傳樹 胡駿 呂策 李增榮 舒興德 余舒
譙開基 周曉峯 李清棻 陳正學 謝毓枏 周代本 鄭鴻基
蕭湘 郭德沛 王榮光 夏愼初 張智遠 卓育賢 戴正誠
劉席珍 邵從恩 淩春鴻 鄧啓 郝延鍾 潘愼 陳從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東京排印原件。原題：改良川漢鐵路公司議。

設立「川漢鐵路商辦公司」建議書

光緒三二年（一九〇六）

……今日之川漢鐵路……就公家言之，則僅利於一般豺狼之官吏。就私人言之，則僅利於少數牛馬之搢紳。反此而最受其害者，百姓。蓋川漢鐵道公司之最大目的，固欲絞盡七千萬人之膏血，而塡少數豺狼牛馬之慾壑而已，豈有他哉！……

……雖然，紳道苟可望成，則縱絞盡七千萬人之膏血，以飽豺狼牛馬之腹，尚可望將來之利益以蘇生之，而無如鐵道又萬萬不能成。特舉其證如下：

一、貲本金之濫用也，接省中某某兩大紳來函如下：「鐵道貲本金至四月中已集至五百餘萬兩；而四月底結帳，存款僅一百四十三萬四百四十五兩六錢一分九厘九絲二微；閏四月底結帳，僅存一百五十五萬二百四十九兩七錢四分九厘八毫四忽二微。足則出入合較，銷費之數，已在四百萬兩以上。此款除銅元局及兵費挪用外，皆歸公司人之中飽及其浮費（原註：「開局請客一日酒席費卽在三千兩以上，以此例推，其餘可想。」）云云。夫未開工以前，貲本金之濫用，已至七分之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既開工以後，其濫用必更倍之，至十分之九或二十分之十九，亦未可知。殺盡全川人而盡奪其財產，吾恐不過三四萬萬之數，則除濫用外，實用以修鐵道，仍僅數百萬或千萬而已，是則全川人可盡滅，鐵道無倖成之理也。（原註：「川漢鐵道建築費，共約四五千萬兩，今濫用之款，以十分之九計算，亦非五萬萬兩之鉅款，不能完工。吾川每縣一切土地房屋衣服器具等，其值卽以四百萬爲例，則合全川財產亦僅四萬萬兩；其不足之數，仍在一萬萬兩上。全川人可盡滅，鐵道無倖成之理，豈謬言哉。」）……

二、任人之不當也　公司……以門外漢之豺狼官吏爲主，牛馬搢紳副之，以衙門公案，作店中櫃臺，而以拷打之鞭笞，作應酬之煙茶具也。大櫃二櫃制臺道臺，徒子徒孫翰林進士，奇奇怪怪，千古未有……。

由此觀之，則公司之股本永無集足之日，人材永無適任之望；故曰：「鐵道萬萬不能成」。

夫鐵道我不自修，則外人將進步；外人進步，我川必亡。我自修，則同類復自殘，同類自殘，我川亦必亡。雖然，我川人若甘於亡則已，否則宜急求救亡之道矣。其道安在？曰：「破壞野蠻官立之舊公司，建設文明商辦之新公司」。何則？不如是，公司股金，股東不能清理；公司職員，股東不能選任。

夫股東可以清理股款，則挪借濫用之弊自除；而租捐股票，均可並行。蓋其捐主、股主，卽公司中檢察股款之主人翁；故捐金、股金，藏之公司，實無異家庭；雖受一時之窘，究可獲無窮之利

也。

夫股東可以選任職員，則不適任者永無充選之望。何則？選舉失人則股東之股金將不可保，欲固其股本，則選舉自不敢不愼也。

雖然，欲達此目的，究將何道以致之？將以求諸今日公司中之官吏搢紳，望其原璧歸趙耶？抑將求諸今日公司外之官吏搢紳，懇其協力相助耶？由前策言之，則盜賊無憐失主之理，已得者萬不肯復失；由後策言之，則狡狐有兎死之悲，同惡者又焉肯自殘？故敢曰：除仿行廣東之前例外，實無他策也。

夫粵漢鐵道因粵督勒加釐稅事，今年三、四月，廣東百姓全體反對，不買股、不納稅，卒得大勝利如願相償，將公司歸商辦理。廣東人亦人也，川人亦人也，廣東人能行，川人萬無不能行之理？吾故敢進一言於我全川人，而望我全川人同心協力以實行不買股票、不納租捐之策，何則？無貲本則野蠻官立之公司自倒；而文明商辦之公司，可因以徐興也。或者謂抗股、抗捐，官必干涉，民何以堪？不知苟能同心協力，不屈不撓，官吏雖殘酷，敢將七千萬人之生命，而一旦坑之耶？敢將七千萬人之財產，而一旦火之耶？吾敢決其萬萬不敢，且萬萬不能。粵民戰勝官吏，卽其前車。苟若畏縮，目前不思一逞，則鐵道未成，而民財已盡，七千萬人終歸於死，與其生以待死，不如死中求生，況抗股、抗捐之危險，又萬不至死也，吾川人曷猶豫而不爲！

四川人公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時排印原件。原題：建設川漢鐵道商辦公司勸告書。

杜德輿呈都察院代奏川漢鐵路租股擾民摺

呈爲川漢鐵路穀捐苛擾太甚，路線勘修兩難，非統籌全局，設法變通，不足以蘇民命而維路政。謹應詔陳言，籲懇代奏，仰祈聖鑒事：

竊川漢鐵路，爭自辦於各省鐵路之先，延今三年，寸線未經勘定，一事未有端倪。雖所籌路款，近八百萬，而薪工局用，已銷費至一百五六十萬；銅元局之虧挪，又復二百餘萬，種種浮冒侵蝕，實屬駭人聽聞。幸郵傳部據實奏明，朝廷洞燭其弊，已准派度支部主事王宗元，在川就近查款。若輩雖工於彌縫，而愼選得人，素精稽核，想此款不難水落石出，凡在川民，同深感戴。惟現在鐵路既奏歸商辦，則成敗利害，自不能不熟計兼籌。謹以川漢鐵路現在之弊端，及將來辦法，剴切陳之：

蓋路政大要，不外籌款、修路兩端，籌款不便於民，則民不堪其擾，勢必相聚爲亂，而四川危；修路不愼於先，則又浪費時光，虛糜鉅款，而永無觀成之一日。今先以籌款言之，四川籌款以抽穀爲大宗，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原抽穀之議，起於省垣一、二鄉紳之愚見，前川督錫良卽據以入奏。時同鄉京官等會議，執以爲不可，謂每收穀十石，卽抽三斗，民力實有難勝，必不得已，亦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從百石起抽，衆議多以爲然，顧以力爭不得，遂成定案。嗣雖京官等致公函於錫督，力求從寬抽取，而鄉紳之附和官場者，陰請堅持之。於是捐見諸實行，而辦法離奇，苛擾萬狀，川民遂不堪命矣！

竊四川近來頻遭水旱，瘡痍未蘇，上戶固屬無傷，下戶多流於乞丐，故穀捐之害，每不在上戶而在中下戶。查川民歲收穀數十石至百石者最爲普通，中下戶大都有糧戶之名，無糧戶之實，或賣新穀以救急，而秋穫無餘者有之，或押借款於富家，而田去糧存者有之，若概從十石以上抽捐，則與絕流而漁何異。現在能開工與否，將來能得利與否，均不可知，而小民家產盡絕矣，生命先蹙矣，此大不利於川人者也。

其尤害者，各州縣嫌抽穀之煩瑣，每加入正糧同徵，謂之鐵路捐，而其實與加賦無異。凡納糧者，均勒令先上鐵路捐，而後准其納糧。若小民無力上捐，只能納糧，各州縣敢以所納之正糧，硬派爲鐵路捐，而嚴科以抗糧之罪，鞭笞箠楚，監禁鎖押。藉抗糧之題目，辦愚柔之百姓，復何愛惜，慘無天日，無縣無之，以此賣妻鬻子，傾家破產者不知凡幾。故民之視鐵路也，不以爲利己之商業，而以爲害人之苛政。有捐巨款而不得一股票者；有得股票而三年未見一息者；有視股票爲廢物，而或迷失所在者，或賤售與人者；且有官任意苛罰以營私，或希圖多解以邀獎，甚至以穀合銀，預定一年之高價以爲常，不分年之豐歉，不計價之漲縮，雖穀賤之時，亦必取盈，川民膏血幾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官紳上下其手，恣其盤剝，差役迫呼日急，橫行鄉里，鷄犬爲之不安，民雖敢怒而不敢言，種種弊害，不可枚舉

而害之最烈，又莫如拳匪、紅燈照之餘毒。庚子而後，拳匪竄入四川，旋卽撲滅，久無遺類。而各州縣得此最好名目，每遇有逆己等事，遂敢於矇報捏誣，以爲升官發財之秘訣。故四川近來俗語有「要想做大官，除非加以義和團；要想保府道，除非加以紅燈照」之謠。卽如去年平武縣以穀捐苛擾之故，激成民變，該縣令遂以拳匪作亂矇報。巡警局聞之，不分虛實，率警兵馳往剿辦，至今人人稱冤，此其一事也。現在開縣又復鬧事，聞亦因抽捐使然，相傳亦指爲拳匪。雖此事之起結，不可預知，而實由於官逼民變，有可斷言者。長此穀捐之苛擾，誠恐年復一年，全川半是窮民，其馴良者，雖顚連困苦，死無異言，其稍點者，或因抑勒太過，無計謀生，難保無聚衆抵抗，鋌而走險之慮。各州縣規避處分，復豔心於邀功列保之可圖，不惜以紅燈照名目動輒請兵剿辦，以禽獮而草薙之。四川僻處西陲，傳信傳疑，何暇查詢，亦祇人云亦云，目爲拳匪之蠢動，而其實皆鐵路之股東也。

尤可慮者，法人規定路線，已由雲南勘至敍縣，此時滇越鐵路，將成虎視眈眈，未嘗須臾忘蜀。設川民窮而思逞，以勸捐而積恨於鐵路，以鐵路爲洋務而遷怒洋人，四處鬨起，徧打洋行教堂，外人有所藉口，於賠款之外，坐索川漢路權，則外患猝乘，何以謝之。故但云修路而不知保民，後患有不堪設想者。職屢接川函，輒以穀捐爲詞，卽現在舉貢等會考來京，每一念及，類皆捕心疾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以修路固非緩圖，而籌款宜有善策，爲目前計，祇宜從百石以上起，定爲數等辦法，由百石而至三百石、五百石、一千石遞推至萬石以上，逐層遞加，勸令入股，而不名爲上捐。其最富者，雖多入穀股而無難，其百石以上者，亦不至大受其害，而百石以下之戶願入股者聽之。取上戶之有餘，補中下戶之不足，變通辦理，於路款並不加少，而或可加多，較之敲肌吸髓而得之者，固苦樂懸殊矣。……

如此則民力稍紓，路事易舉，關繫大局，尤非淺鮮，否則築室道謀，動工計已無期，成功更何可望。職爲關心路政起見，是否有當？俯懇代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謹呈。

——川漢鐵路改進會第六期報告，光緒三四年二月一七日，日本東京出版。原題：都察院代奏度支部主事杜德與川漢鐵路圣摺。該「報告」係四川留學日本東京學生鄧鎔等編輯、浦殿俊發行。

巫德源致川漢鐵路改進會論租股弊害書

光緒三三年（一九〇七）

改進會諸君賜「電」（疑「鑒」字之誤——編者）：逕啓者：僕此次丁艱請假歸國，沿途與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談及川漢鐵路事，均云：公司章程雖是官商合辦，而所集款項官府任意挪用，鄉紳之當事者不敢過問，商人焉敢入股！往年粵漢鐵路章程一出，股款立即逾額；此非粵人富於川人，實辦法有善有不善也。川省若能仿辦，則外省商人願入股者甚多，五千萬款不難籌集等語，幾於衆口一辭。

夫公司之性質，原爲商業之一種。既係商業，自應由商辦理，方足以取信於人。不但官吏不知其性質，即鄉紳而非有經驗者亦未見能善其事也。

至於租股一事，公等主張停止，想必確有所見聞，故持此積極的主義。而僕今番回里，親見其弊端百出。聞全川百餘州縣，無不皆然。嗚呼！吾蜀人何辜而應受此專橫暴虐官吏之害也！

今特將吾邑辦理租股流弊，爲公等一一陳之：

向來州縣官奉辦籌款事，皆委之於地方之局紳保正。此輩大概卑鄙齷齪之徒，專以逢迎官長、欺壓鄉愚爲事。此項租股，委各鄉保正清查地主收租之多少，按數抽穀；而保正乃借此爲收受賄賂、報復仇怨之手段。如地主爲其戚族或受其苞苴，則收租多者可以少報；如地主與之有嫌怨、或未行賄賂，則收租少者可以多報；或地主之田當兩保正交界之處，則兩保正皆開列之；或地主將田佃戶，而佃戶又將招小佃戶者，保正則將原佃戶所收及小佃戶所收一並開列，而不知小佃所收者即在原佃所收之內也。

以上四項情弊，十室八九皆然。

及至收穀之時，地主知其錯誤，呈請地方官更正，官則惟保正之言是聽。雖再四具呈皆不准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改，且飭令照保正所報之數完納；稍有遲延，勢逼刑驅，無所不至。股東也而幾同犯罪，暗無天日，耳不忍聞，目不忍見。

至於租「數」（疑「股」字之誤——編者）折銀，原定章程亦云照時價折收；乃去歲銀價每兩值錢一千二百文，每石折「錢」（疑「銀」字之誤——編者）二兩五錢（原註：「合錢三千文」），今歲銀價漲至每兩一千五百文，每石仍收二兩五錢（原註：「合錢三千七百五十」），並不照時價折收，顯違定章。

此皆僕所親見辦理租股之流弊。

夫川漢鐵路果歸商辦，則招股不患不踴躍，租股「至」（疑「自」字之誤——編者）可停止。即視租股爲入款大宗，亦當行之無弊而後可。乃蹈襲地丁津捐、昭信票之覆轍，慨以壓力從事，閭閻不堪其騷擾，則與其存之不如廢之爲愈也。

顧百餘州縣之中，非無身受其害而上控者，然大府袒護地方官乃其常事。況川紳素以柔懦著名，又不結合團體以相防衛，即有一二不畏强禦者出而抗議，而和者無人，亦不濟事，是不能不仰望於改進會。此會自內地觀之爲最能主張公理、保護股東權利之一機關，何者？本省紳士同鄉京官，對於川督不敢詰問者，此會能據理力爭。故去歲鐵路改良議及改進會報告出，倡議清查帳目、改良章程、劃歸商辦，而川督皆一一照行，是其證已。安見停止租股一事獨不能收結果哉！尚望公等始終堅持停止之議，仿「粵漢鐵路章程」（原註：「聞各省商界均言此章程最爲完善」）辦理，股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易集，路亦易成。如能將租股停止，則全川百餘州縣皆受其賜，後尚祈公等固結團體，爲吾蜀圖幸福。不勝馨香禱祝之至！

——川漢鐵路改進會第四期報告。原題：論租股之弊害。

南充某君致川漢鐵路改進會述租股舞弊函

……縣中租捐辦法，每正糧壹兩，捐銀叁兩六錢。合計全縣應完正糧五千三百七十餘兩，以每兩（指田地載糧折合之銀兩——編者）三兩六錢計之，應收一萬九千數百兩。而公司解款，僅一萬三千五百兩，約餘五千數百兩，去臘被首士（指把持租股局之大紳士——編者）瓜分。而聶君建亭不允，追出二千餘兩，其餘已歸烏有。而此追出之二千餘兩，有謂移作他項用者；有謂暫存局內作今歲解款者……

局士（指把持租股局之紳士——編者）初意，以鄉人出錢脫手，於是埋頭收納。上則冒領股息，下則吞滅股票。局內暫給民間小票，乃註明應俟湊成股數，另票行息。是未成股以前，不得給息，明矣。且即湊成股數，而所謂另票（原註：「非正式股票」）者，既未聲言股票，勢必另造局票以愚人。而總公司年年所發之眞正股票，轉爲局士所分據。況租捐不能久辦，鐵路告成當即廢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鄉間小糧，每年納幾分者，完至鐵路告成，其不足五十兩者，何可勝數！

公司章程有無論親友可以轉售，凡湊成五十兩者，均得換成股票之規定。今我邑肖上所訂局規，必本人湊足五十兩，始能換票。是直揩勒花戶，不得換票，彼乃落得吞滅花戶股票也。且民間分納，其款散，而局內徵收，其款聚；聚而解之於公司，有若干銀、卽發若干股票，而局士領回，名爲存局，實則分掌。……

——川漢鐵路改進會第五期報告。原題：南充來函。

川漢鐵路改進會涪州徵收租股紀略

租股之害，莫大於擾民；租股之弊，莫甚於中飽。其害在擾民也，小農下戶，餬口維艱，無股東之能力，必欲强迫爲之，而十室空其九（原註：「十石起收，試問川中收租十石者有幾何？」）。其弊在中飽也，豪衿濫紳，倚恃官威，攘股東之資本，且以巧詐溺之，而十人亦肥其九。擾民之害，本報告就理論、事實兩方面，屢確鑿言之。中飽之弊，今從重屬調查來者，特紀其概略，以質諸我公司之當事，剔弊刷新，正非徒海外望之棊切也。

涪州居重慶府下游，爲水陸交衝地。川漢鐵路公司集股章程初頒之始，涪州票股得二千股，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銀十萬兩。租股問題，前任州牧與一、二紳士決議按糧攤派法。涪州地丁糧額，五千三百三十七兩，抽收租股，糧額不滿壹錢者免，應納租股之額，實得四千三百兩。乙巳、丙午兩年，每納股之糧壹錢者，定收庫平銀壹兩零肆分，以實額四千三百兩計之，每年收入銀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兩。乙巳、丙午兩年，合計收入銀八萬九千四百四十兩，兩年申解公司八萬兩。所設之局，附於州城捐輸局內，原議無伙食費，無局紳薪水費，其銀解渝城分公司，無駝運費，每年但用經收書吏口食造册銀四百兩。總計乙巳、丙午所收，除申解每年四萬，小費每年四百外，實存銀八千六百四十兩。兩年公司發回息銀四釐，解上八萬，該得息銀三千二百兩，此項州中並未宣明，以此加入兩年實存數內，足餘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兩，在經理紳士徐松廷、陳伯鶴諸人之手。本年丁未秋，涪屬內外學界，刋刻州屬各項公款虧吞中飽報告，租股一門附之。於是經理者知衆怒難犯，思爲掩飾彌縫之計，乃就徵收丁未租股，議照上年減收壹兩，定每納租股糧額壹錢者，收庫平銀九錢四分，昌言不足者，以上兩年所餘補入之。今就九錢四分計算，實額四千三百兩，應收入銀四萬零四百二十兩，以申解四萬，小費四百計算，其數相符，並無不足之事。是上兩年所餘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兩，分毫未補入也。此項鉅款，果歸於何地乎？

就右（原文——編者）列確算論之，萬餘金鉅款，雖不能斷定其必歸中飽，然本年租股銀額，既昌言減收，不足者以所存填補，而內容實未動及分毫，則卽百喙解說，謂非爲塗飾中飽之計不能也。中飽者爲官乎？爲紳乎？爲官紳交互乎？局外個不可知；且全川州縣與涪相類者，十有八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不可知矣。故本會一方敬告我公司之當事，此等鬼蜮之弊，關係公司信用甚鉅，爲害於前途亦甚烈，不能坐視不理也。當就已發見者，咨請監督官廳，核實清釐，懲一而儆百。本會一方敬告涪州股東之受害者，及類於涪州事實者，路股乃營業性質，絲毫權利，不可拋棄，當集合已出租股之人，核實清釐，如數追還，雖甚專制，不能謂股東無清理之權，來軫方遒，利害切己，無待贅言矣。

——川漢鐵路改進會第六期報告。原題：涪州徵收租股紀略。

錫良奏舉川漢鐵路總理副理並奏陳商辦川漢鐵路公司續訂章程摺

光緒三三年一月二〇日（一九〇七、三、四）

竊川漢鐵路工程緊要，奴才前經奏准設立公司，集股自辦。嗣後復選派在籍翰林院編修胡峻爲紳總辦；現任學部左丞前刑部郎中喬樹枏駐京總理京外集股及公司考查事宜，均蒙俞允在案。惟開辦之初，首以籌費爲亟。故上年所訂「章程」，重在集股辦法。至一切用人行政，尚待籌議。

現在規模初備，端緒至爲紛繁。亟宜定立名稱，詳擬規則，俾可垂諸永遠。而執行決議之事件，尤賴得人以總其成。

查浙江等省鐵路公司通例，係設總、副理各一人，川省自應仿照辦理。惟茲事體大，非才識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通，鄉望素著者，斷難勝任

茲查喬樹枏堪以舉爲川省川漢鐵路公司總理；胡峻堪以舉爲副理。衆情翕服，詢謀僉同。並遵照「商律」定名爲「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另刻關防，以昭信守。所有重大事件，由該公司稟承督臣辦理。原設官總辦一員，卽予裁撤。

並查照浙江等省章程，公同研究，續訂章程五十九條。據在藉翰林院侍讀學士衔編修伍肇齡等聯名呈請奏咨立案前來。奴才覆加查核，總、副理洵屬衆望咸孚，所訂章程亦經衆謀允洽，應請照辦，以順輿情而裨路政。

謹奏。

——「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章程」文前附件。

商辦川漢鐵路公司續訂章程

光緒三三年一月二五日（一九〇七、三、九）

隨文附節錄川漢鐵路改進會廖治駁議

總則　股分　股東會

名譽董事　董事查帳人

總副理　職員　辦工

會計　附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夫川漢鐵路公司，設立於茲三載，寸效未覩，股款虧蝕，失信於齊民，負謗於京外，人心惋懼，而公司所預定之進行線，亦幾陷於中止之態，伊誰之愆而至於此，皆由於公司創立時奏定之章程未善也。倘使當時吾川人即據「商律」之規定，以爲組織公司之準則（原註：「按公司設立於光緒三十年，而『商律』則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已奉旨依議」），則雖官商合辦，權限分明，利益確定，亦何至有此破綻，而碍公司之進行乎？（原註：「按律三十條『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均應一體遵行商部定例辦理』」）乃吾川辦事諸公，不明公司之人格，不知公司之組織，不知股東權利之當尊重，不知總理之對於公司之地位之若何，而取積極之干涉，藐視律章，恣其所欲，叢生蓬植，秩序泯然。是則公司之不能受法律之維持，以有今日也，亦其宜矣。雖然，亡羊補牢，見兎顧犬，前此已矣，後將若何，當事者當有以懲前事之危，摧舊圖新，一聳吾川之耳目。顧以錫〔良〕帥去蜀之餘，諸君子之心血毅力所經營而就之商辦川漢鐵路有限公司之名目，於續訂章程之規定。復不顧其本質，以商辦之形式，維官辦之作用，繁衍五十九條，徒得以商辦之名叫號於衆，而謂公司之改良者，抑又何哉？夫公司有獨立之人格，而無獨立活動之能力，活動之能力，則寄於機關地位之代表者；而代表者之自由意思，又決不能悉爲公司之活動，故代表者活動之範圍，皆準據於章程之規定。是故章程者乃公司精神之所附麗，意思之所由生，而公司之得改良之效果與否，皆於取決焉。然則以皮傅骨移之規定，而欲實着改良之美果，其可得乎？夫公司前此固明明以官督之故，窒其基礎，墜其信用，欲掩敗績而速成功，顧可不舉商辦之實耶？當此疑憤交滋之時，欲以貌合神離之規定，解衆惑而有所爲，吾恐諸君子繹其意義，而按諸實行，當亦自知有不能者矣。……茲特就已之所見，逐條詳議之於後，去瑕取瑜，以備他日改訂之採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條　本公司由四川總督奏請謹遵欽頒「商律」，定名爲「商辦川省川漢鐵路有限公司」，呈部註册奏給關防。至重大事件仍稟承總督辦理。

公司之設立，應準據部章，具稟註册，夫何有於奏請，此鐵路簡明章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所明定者也。然川漢鐵路公司之有奏請者，乃由官營事業，轉而爲私營事業，以歷史上之關係，不得不出於此，非以其設立故也。此義瞭然，無可容喙。獨是既明言「謹遵」「商律」定名爲「商辦有限公司」，則「商律」有完全支配公司之効力，而公司亦得援用「商律」，以整理公司之事務。然則「至重大事件仍稟承總督辦理」之語之謂何耶？其以爲行政上所必要之監督行爲乎？則檢閱「商律」及簡明鐵路公司之章程之所載，凡公司之行動與行政官府之關係，除簡明鐵路章程第十六條「總督有酌核辦理之權」外，……所以擁護股東之權利，監督公司之權責，皆屬之於商部，而不屬於總督。則總督固未絕對立於干涉公司之地位，而監督公司之行爲，非全屬於總督之行政範圍內也，明矣。況夫重大事件，尤非行政上所當監督者耶？……公司執行業務範圍內之行爲，得以公司之自由意思行之，非可受行政官府之干涉。換言之，則不得行政官府之可否，而可以爲作業進行者也　若此而受行政官府之拘束，事無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急，必稟承而後行，則鐵路公司非經營商事之會社，直上級官府所轄之行政廳而已，不但無補於路工，並且有礙於商政。故近世各國，無不取準則主義，苟人民依商法之規定所組織之公司，其行爲不越乎法律範圍外，則未有過問者矣。即據吾國之「商律」而言，於前者之實行，以董事局之議決爲要件；於後者之實行，以特別股東會兩次之議決爲要件（原註：「律七十八、一百〇三」），二者皆取決於公司之機關，以爲辦理之基礎，此固規定「商律」者之明所能及者也。且重大事件，稟承總督辦理，則總督爲干預公司辦事之權。夫簡明鐵路章程第八條「……地方官均應一律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此於公司與行政官府之關係，固明明有疆界可確守者也。

第二條　本公司所定路線，自成都經重慶、萬縣，以至湖北之宜昌。凡宜昌以上湖北屬境，業經會商奏明讓歸川修。計全路分作三段，俟勘定後分段開工。

第三條　本公司專集華股自辦；無論整股零股，均惟華人自購，不附洋股，呈部轉咨外務部立案。

第四條　本公司所需股本約計銀五千萬兩以上，擬先集千五百萬兩爲基礎；其餘之數，俟工程師勘定後、預算確定時，再行分期續招。

第五條　本公司於四川省城設總公司，於北京、上海、漢口及本省各州縣酌量設招股處。至路工所經之地，由本公司隨時酌量分設辦事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本公司當設「鐵路銀行」於各大商埠，以爲募股之根據及付息之擔保，一俟股東會成立後議決施行。

第二章　股分

第七條　本公司募股之法分爲二種：一、自行照章經理；租股徵收之法，由本公司照租股專章辦理，解由總公司核收。二、租股之股。股分徵收之法，由本公司呈請總督札飭地方官，會同本公司紳董遵照

第八條　股分之股，以五十兩爲整股，五兩爲零股。

第九條　抽租之股，以租穀之多少定租股之多少，不能限定數目。但租股之數在五十兩以上者，准其換取整股票一張；在五十兩以上者，准其換取零股票一張；其所餘奇零之數，仍照租股專章給予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或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他人湊領股票，均聽其便。

第十條　租股爲補助股分而設，其數目至多不得過股本金額五分之二。若股分暢旺，即不達五分之二亦行停止。

第十一條　無論股分、租股利息，均係週年六釐；但必自此章奏定之日始以六釐起算。至前照舊章以四釐給付者，不得援照六釐請求補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股分利息，自收到股銀之次日起算，於每年二月登報知照，三月憑息單發給。未足週年者，攤作週年均算，不計閏月。

第十三條　租股利息於次年抽收租股數內按數截付。

……公司既改歸商辦，則租股之抽收，愈有不能相容者矣。何則？租股雖秕政，然在官辦時代，公司之信用力，既不足結識人心，募集多數股分。而鐵路爲國家要政，川中事業，皆賴之以發達，又不可措置之而中輟。則不得已而以官權之作用，强制人民使負擔之，雖拙計，亦有可以爲辭者也。今公司改歸商辦，則川民投資，疑懼之心必較爲輕減，非如前此之側目而睨公司也。商辦之性質，既與官辦相徑庭，則其權力之所及，亦自因之而生强弱之差異。官辦公司之資產，可以恃官權威重，强制人民徵取之，而不能以爲過。商辦公司則不然，其所集資本之多寡，視其對於人民信用力之厚薄爲比例。公司之於人民，不過立於勸募之地位，斷未有假官權之作用，而可以濟事者。此乃因二者性質各別所生之效果也。……

吾川人絕非安於租股之抽收，不有刑驅勢迫，而遂一毛不拔者也。抽收租股，每年雖有確實二百餘萬之收入，然此乃以壓迫之力，取諸一般農民者。官吏之徵收，不過視爲課最之資，農民之負荷，不過徒免催科之擾，取者與者，對於公司皆無觀念、無希望。故此三年中，以收租〔股〕多者爲上考，遂相率魚肉小民以稱憲意。農民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繳納租股，如釋重負，遂不知鐵路股票之有重利在後，而相率以賤價轉售於人。夫官吏對於人民之害日益深，則人民對於公司之怨日益毒，而公司對於人民之信用，亦日失其價值，此乃自然之道。故公司雖以租股、股分二者並行，而檢閱公司歷年之收入表，除租股外，則股分寥寥，不足計數。而此等股分，又皆出於追認，其出於購股者，殆如晨星。是蓋以租股之弊害，使一般人民與產殖利之心以自承願爲公司之股東者，皆生畏懼之心，畏心生則希望絕。故雖鐵路之利數倍於商，十倍於農，誘說者於前，推挽者於後，而擁有巨資者終不能爲之動，處於官權之下，只得以租捐塞其責而已。……公司處今日之地位，正宜厚其信用力，以誘起川民企業心，力除前此之障礙物，以去川民之疑懼，庶幾股分銷暢，路可速成。乃不查其股分遲滯之由，而以禍公司者爲福公司，引爲補助股分之手段，不亦南轅北轍哉。故曰：公一商一（「一商一」（「一司」字之誤——編者）既改歸商辦，則租股愈有不能不廢者矣。

第十四條　凡附本公司股本者，無論有無官職，均係股東，一律看待；即係公款入股，既給股票，亦仍與衆股東利益相同。

第十五條　華商寄居外國者，但呈明本國駐洋大臣、或領事及商董切實函知，一體入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成立後，所有一切股本，須總、副理、及股東舉出之董事會公舉附股多數、身家殷實之股東數人經理，以專責成。所有股本遵照一商律一七十五條，概不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挪作他用。

第十七條　關於募股、抽租、付息各事，當參照本公司原定章程定立詳細專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分有自附、或代招，至整股五千股以上者，得分別請獎、或仿江蘇章程酌酬紅股；俟股東會成立議決施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條　定期會每年二月招集之，卽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二十一條　臨時會須由總、副理及董事、或查帳人認爲本公司緊要事件，或由本公司已集股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說明事由，請求開會，總、副理卽預備召集。

第二十二條　股東開會時，由股東臨時公擧議長一人，決議後卽銷除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有本公司已集股本四分之一以上，並股東人數十分之一以上到會者，得決議事件；如不滿前數可作爲假決議以報告於各股東，再集第二次會議；至第二次會，則不論到會股東及股本之多寡，得議決之。

第二十四條　凡一整股以上之股東到會時，均有發議及選擧他股東爲董事、查帳人之權。其聯合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零股以成整股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五十整股爲一議決權，餘准此。惟一人至多不得過二十五議決權，其聯合五十整股以爲一議決權者，亦同。

第四章　名譽董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未成立之先，由地方官紳所公推經總、副理照會者，均奉爲名譽董事，不定員數。參與公司一切事宜，並隨時檢察

第二十七條　名譽董事不支薪水，但實於本公司有助力者，自應酌勞中謝。

第二十八條　名譽董事得爲本公司職員，其責任由總、副理擔承。

第二十九條　名譽董事可公舉本公司之職員，其責任由總、副理及名譽董事擔承。

第三十條　名譽董事之任期，俟股東會成立舉定董事及查帳人卽爲任滿。

第五章　董事、查帳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舉定董事十三人，查帳人三人

第三十二條　董事限有本公司股份一百整股以上，查帳人亦限於五十整股以上之股東之到會者選舉之。若本公司股東無有達於前項股數者，或雖有而人數較少時，於開股東會時酌減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限。至各租股局舉出之紳董，亦得舉作董事及查帳人。

第三十三條　充董事者皆爲董事會會員。

第三十四條　董事須常到本公司，遇有重大事件應與總、副理會議議決。但議決時董事必到半數以上。

第三十五條　查帳人之任務如左（原文——編者）：

監查總、副理所施行，董事所會議，是否按照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議決之事件。

監查本公司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帳目。

第三十六條　查帳人但得以所查事項報告股東會，不得逕行侵害總、副理及董事之行爲。

第三十七條　董事、查帳人不能兼任，惟董事得兼任本公司職員。

第三十八條　董事、查帳人薪水，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任期限二年，查帳人任期限一年，任滿仍可續舉。惟董事任滿續舉時，用抽籤法預留前任董事四人。

第四十條　董事遇有「商律」七十三條所載事故，卽行退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章　總理副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呈請四川總督奏派總，副理二人，即爲「商律」中之總辦、總司理人

既云總、副理即「商律」中之總辦、總司理人，則其選任、其開除，皆完全受支配於董事局用人權之下，不容有他之干預，乃明載於「商律」七十八條者。何有夫呈請？總、副理既爲公司職員中之一，則其選任之條件，不必官也，不必紳也，亦不必股東也。苟其經驗才識，足以統理公司全部之事務，勝任而不蹶竭者，即得以雇傭契約之合意而委任之。更何有於奏派？……

第四十二條　總、副理以執行董事議決之事件爲任務，總、副理認所議爲不當，得請求再議。

第四十三條　總、副理之任期及薪水，由股東會議決呈部查照。期滿後仍可續任。

第七章　職　員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必由董事及附股多之股東薦保總、副理酌量錄用；其責任由薦保董事、股東及總、副理擔承。如係服官他省及供京職人員，非由奏咨不能到省者，由本公司呈請總督奏齊。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緊要職務有關員時，總、副理可延名舉董事充之，其責任由總理擔承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無掛名、乾脩等名目。

第八章　辦　工

第四十七條　先延本國人爲總工程師，其應聘東、西洋各國人，均由本公司商同總工程師妥立合同，規定權限，仍歸公司監督。若應聘人怠於職務，本公司可隨時知照總工程師辭退。

第四十八條　第二條所定路線三段，本公司以次勘辦，不相牽涉。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路工先設單軌，每軌以英尺四尺八寸爲率。惟酌留雙軌之地以便擴充。

第五十條　路線所經用地畝，無論官地、私地，均仿照京漢、寧滬購地章程辦理。所經祠、廟、墟、墓，若係萬難繞避，應遵照鐵路簡明章程第四條議給遷費。

第五十一條　購用材料，包攬土工，以投標法行之。

第五十二條　路工所需之材料，如有土產適用，價亦相當者，必儘先用。

第五十三條　鐵路例得設電報、德律風，本公司俟援辦時另訂專章。

第五十四條　路線所經在五十里以內之礦山，照章先由本公司開採。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路線深入鄂境，其敷設管理各事宜，應與鄂省會訂專章，兩相遵守。

第九章　會　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帳目，每月一結；每年終一總結。凡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分別表告登報以外，凡一整股之股東，均印送一分。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路工告竣後，即行開車，除去應付利息及公司各項支銷外，所有盈餘，即爲紅利。按照各省奏定「鐵路公司章程」作二十成計，以一成報效公家，二成作爲在事人員之勞金，十四成作爲股東紅息，按股分派。

第十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以上各節，其中應辦事件，本公司須分別另定專章。

第五十九條　此係暫定章程，以後遇有更改，經股東會議決，呈由總督咨部查核。

約而言之，草章之爲吾人所不承認者，……公司對於行政官府之關係，雜官權之作用，失商辦之性質，俾官府行無謂監督，公司受過當干涉。其他若租股、若銀行、若礦山，或與公司之目的相妨害，或爲公司之力所不及。凡此諸端，皆非所以固立公司基礎，恢宏公司作用也。故管見所及，則不惜口舌之爭，形諸簡楮，以質於吾鄉父老。……雖然，僕所議者，不過就草章之缺失而駁難之，至其疏漏，則未詳及。且以僕個人之私議，尤未必盡合於眞理，補苴指正，更有不能不望於博識君子者矣。

——當時排印原件。原題：商辦川漢鐵路有限公司章程。駁議見川漢鐵路改進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公司租股告示

光緒三三年六月二〇日（一九〇七、七、二九）

鐵路租股，有本有利；不是捐輸，切勿疑慮。百分抽三，所取甚細；譬如衆人，共本營利。所出之財，不爲廢棄；兄乃鐵路，所關甚鉅。現雖改辦，抽租無異；勿聽浮言，妄生異議。年息加增，以六釐計；卅三年起，照章加利。以前兩年，仍按舊例；今年所付，是去年利。勿得增補，執此爲據；到得明年，通六釐計。舊抽新抽，律無異；年歸年款，不以日計。就近發給，定期不易。風聞各處，頗有流弊；零星小數，或不給據；或者單收，不與扣利；或不照章，拖延任意。種種弊端，亟宜除去；諭爾糧民，通知此意。按年上納，按年取利；切勿拖欠，受人矇蔽。須知路成，利更饒裕；年有年息，紅有紅利。權當積錢，未嘗非計；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四川川漢鐵路公司大事紀略——文稿「類」，附川漢鐵路公司詳覆川督「擬訂租購股應辦事宜各條」和川督批示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公司購股告示

光緒三三年六月二〇日（一九〇七、七、廿九）

川漢鐵路，奏歸商辦；新定章程，極爲妥善。事有人管，帳有人看；永無隔閡，不虞欺騙。招股全額，暫五千萬；股票兩宗，大小各半。大票五十，仍舊照辦；小票五兩，購買尤便。年利六釐，加增小半；五月爲始，一律照算。以前四釐，四月截斷；付過不補，毋得爭辯。今天交銀，明天起算；大股大票，加戳爲辨。若購小股，暫給收券；新票印出，一律照換。現在全路，已勘兩遍；早晚定局，動工就辦。將來路成，分紅照算；六釐而外，何止倍半。此等股票，買之何憚；不怕天乾，不怕水患。又無攤捐，又無拖欠；比你買田，尤爲合算。工程雖大，合力易辦；錢多便快，錢少則慢。士商軍民，細心打算，公利公益，勿疑勿玩；踴躍爭先，是所切盼。

——四川川漢鐵路公司大事紀略——文稿「類」，附川漢鐵路公司詳覆川督「擬訂租購股應辦事宜各條」一和川督批示後。

郵傳部奏勘查川漢路線股資情形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四川川漢路線，以宜萬一段爲入手，由宜昌東門外起，西經鎮邊山，沿沙河左岸到馬蘭陂，俾

溪至黃家場劉家灣左山右溪，工程稍費。由此達霧渡河，雖有溪山，中尙平坦。霧渡河以上，線路漸高，須鑿大小桃子垭三處爲洞，始達馬良坪。據委員稟稱：有銀洞溝一山與馬良坪不遠，若鑿此山，匪特路短工省，卽三處山洞可免鑿。由馬良坪越板凳垭，過賀家臺南對河，中間須鑿兩洞。板凳垭側有鴛鴦水之對山，若開一洞，較原線可近數里。由南對河至大峽口達香溪，惟大峽口工用稍費，餘尙平易。由香溪沿江而上，至西瀼口，須改西北向以避巫峽，達梅子垭至三溪河。據稱若由三溪河北上達大昌河，南穿羊耳山至夔府，不啻伸長百餘里，且須鑿洞五處。不如西經官坪山脚，穿洞不過五里，可達巫山。惟峽口左近山路甚險，可於黑石峽地方覓開一洞，繞峽後順山坡直趨夔府，較大昌河可省百里，卽可省費百餘萬。由夔府至萬縣，均沿江傍山，雖稍費工，然平易者多，無甚捍格。其由萬縣至成都，現無詳細地圖，無憑覆勘。至該路股資，以租股土藥股鹽茶股爲大宗，而官股票股次之，綜計歲入之款約二百餘萬。自開辦起至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底止，除歷年動用外，實共存銀八百八十一萬二百餘兩，據稟報查核相符。宜萬路工約需款三千餘萬兩，若以現存銀數論之，僅及四分之一。然鐵路係營業性質，只患開工無資，坐耗資本。若趕緊興築，有此存款先應急需，而常年又有租股等項二百餘萬進款，以爲挹注，陸續延築，通車養路之費，不患無着。該路前未動工，實因工程無人主持，礙難着手。現俟該路總工程司到後，與總協理妥商核辦。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三六八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公司呈請四川總督懲辦貪污罪犯文

宣統二年一月三〇日（一九一〇、一二、三一）

爲詳請事：

案准查案人郭成書、陳一夔文開：去年十月公司開第一次股東總會，書等被舉爲查帳人，得電後即馳驛赴省就職。據總會交來公司開辦起、至宣統元年年底止各項簿據月册，計一百六十七本，後又陸續調來簿册等七十三本，細加審查，以帳目繁雜，簿册凌亂，非一一整理則鈎稽無下手之處。是以先行核對，核對後分類提寫，提寫後逐筆鈎稽，延至今年五月始得大致。當將鈎稽之帳列爲錯誤、浮濫、侵蝕三表，繕具手摺呈明督部堂，並將鈎稽概略，刋印多張，報告各處股東在卷。

六月初二日召集在省股東開臨時會籌商辦法，書等當衆報告成都之帳，牽涉渝、宜、滬、漢者極多，未經逐處查對，則鈎稽尚不正確，且當日經手各職員尚有未在省城者，應即分往渝、宜、滬、漢一一查對後，再將經手各職員召集本局質問一切；庶可以得眞相，且可以免誤會。衆議僉同。書等遂於六月東裝出省馳往各處，將關於成都各帳逐筆磨對。旋因上海正元等錢莊倒閉公司款一百三十二萬餘兩，變出非常，不得不將滬帳全盤查算明白，以致曠延時日。回省時，第二次股東會已開會矣，迫將以前經手各職員馬開泰、周文彬等召集公司，並會同總會新舉出之查察人蒙哉成等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位，當面質詢。以核出之帳有一百九十九條之多，仍須按據簿册、摺據、卷宗、票根等逐筆答覆，故遲至本月杪始行答覆完竣。除答覆之確有理由應行取銷，將各案彙存本局備案外，餘皆毫無理由飾詞强辯；或似有理由而終不足以釋疑者，共計庫平銀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兩五錢三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七微；九七平銀二千一百一十三兩九錢零八釐七毫；洋元四百二十一元八角；制錢二十五釧零八十文。

茲將原駁答覆及復查各案分別繕具成册，備文交請公司轉詳督部堂傳訊究辦，以懲奸貪而維路政，實爲公便！計清册一本。等由；准此。除照抄備案外，理合將交到原册加蓋關防，具文詳請憲臺俯賜察核，分別傳訊究辦，批示飭遵。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川路月報，第一期。原題：呈詳查帳人郭成書等交到公司歷年帳目懇請核示一案文。

趙爾巽請軍機處代奏請追錢莊倒欠川漢鐵路股款文

宣統二年八月（一九一〇、九）

北京軍機處鈞鑒：辰據川路公司董事局暨臨時股東會呈稱：

「上海正元、謙餘、兆康三錢莊倒欠川路股款一百一十萬兩，滬道辦理違法，款懸路危，羣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慘憤。昨經詳懇電奏，冀圖挽回。蒙批分電兩江督撫就近維持，仰見愼重之意。惟本月十七日公司會同衆股東查據滬道來電，捏造慣例，矇請奏准，上誤君國，下賊商民，不得不縷切陳之。

查商號倒閉，但非有心倒騙，如何攤償，照「破產律」應由商會邀同債主會議，取決多數。又各債主應同董事公定平均成數，一律收回。此次三莊倒欠洋款一百四十萬，華款則三百餘萬。其如何歸償，應憑衆商議決斷，無先償洋款之理。

又前商部奏請將「破產律」第四十條暫緩實行片內，開具上海錢業合詞稟稱：「錢業定章，遇有往來商號倒閉，無論洋款、莊款，均俟結清後按照成數，一律公攤，歷辦有案」等語，是華洋一律均攤，乃滬上通例，國家定律。三莊股東家產素稱殷實，本有自行清理之議，祇須官府稍爲主持，便可完結。滬道擅變定律，捏造慣例，先洋後華，不知是何居心！

況通商條約華商倒欠洋商，國家祇能代追，不能代償。若如蔡道此次辦法：官借洋款，代償商債，勢必成爲國際貿易慣例，使國家對於華、洋私人貿易，負無限賠償責任。後遇有此種交涉愈增棘手。而商民財產本賴國法保護，今官吏違法優洋抑華，謂爲維持華商信用，實係斷絕華商生機，影響所及，必致人民所有母財，不敢存放行號，轉依洋商以資保護。洋商愈可發揮手腕吸收吾國母財，以操縱吾國金融；不但人民生計困窮，國家亦立陷危險，患何勝言！

至蔡道責施典章存放不愼，然則洋商被倒，其又奚辭？又謂其與正元有別項糾葛，鼓動風潮，反對奏案，通電樞部兩省，欲加拿辦。股東等查三莊倒欠路款，確實有據；施典章係經手代表公司

要求滬道持平辦理，自是應有之責，如加以反對奏案罪名，欲予拿辦，不知故壞國法者又將如何？竊思川人杜外界覬覦，合羣築路，不圖一有陳訴，便遭壓制。商民依據法律求保私權，不圖遇危險，轉成罪戾！恐路政前途，惟有拱手讓人而已！

現在川路之款，既因滬道破例先償洋款，致無着落。應懇奏請天恩飭下兩江督撫轉飭滬道設法歸款；並將歸款辦法明白宣示，不得影射借款，致使追出之錢不還商欠，拖延漁利；並勿任將條約、國法、部案，一概抹殺。川路幸甚！華商幸甚！」等情；據此。

查此次滬莊倒欠華洋鉅款，人言咸謂滬道蔡乃煌辦理未能持平，漠視路款。乃該道又復通電京外，措辭失當，致川民憤激，疊次請奏，必須亟思善後，明示追償辦法，免激事端。

據呈前情，未便壅於上聞，謹請代奏。

——蜀報，第一年第四期，宣統二年九月一日出版。原題：川督路款入奏稿。該報係朱山主編。

郵傳部奏請懲辦川漢鐵路上海管款員施典章倒騙鉅款案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一一、六）

奏爲四川鐵路公司虧倒鉅款，遵旨查核辦理，恭摺仰祈聖鑒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統二年九月初七，奏諭旨「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奏：川漢路款虧倒過鉅，請亟按律查追，並籌改良辦法一摺，着郵傳部知道，欽此。」……

查該路虧倒滬款，約分三項：

一爲正元等錢莊之款，計：正元倒銀五十一萬四千餘兩；兆康倒銀三十九萬七千餘兩；謙餘倒銀二十八萬五千餘兩；元源倒銀一萬六千兩有奇；晉益升倒銀四萬三千餘兩；寶康倒銀三萬兩；慶餘倒銀三萬兩；德大倒銀八萬兩。此外尙查出厚大倒款一萬八千兩；裕源長倒款六千餘兩。統計錢莊倒款，共約銀一百四十萬兩以上。各錢莊本非上等商號，施典章分存多者一處至數十萬兩，已屬不合，然猶可諉爲疏忽。乃臣部調查，施典章除私以公司名義，向正元借銀十萬兩，又自借兆康銀十萬兩外。並查有十七萬兩一款，私自移存滙豐銀行。且德大號於宣統元年八月倒閉，而施典章於二年三月尙向該號存款；厚大號於二年三月倒閉，而施典章於四月仍轉請交存。參以江蘇督撫臣所查，以正元逮期票掉換謙餘空票，以圖朦飾一節，尤爲詐僞顯然，無從遁飾。

一爲利華銀行之款，計銀六十萬兩。此款本係施典章與陳逸卿私相授受，暗訂合同，利華洋商亦未簽字。現陳逸卿夥開各莊，既已倒歇，誠如江督等所奏，亦與被倒無異。施典章以公司鉅款，私自貸與洋行買辦，查其合同，既云「年息五釐」，又云「如有溢利，年終加付」，情節已極支離。而臣部委員在慶餘號查得帳簿一冊，此六十萬兩來往數目，俱列其中；但明係陳逸卿與川路往來

款，並無利華名目。而此册中又有由施子謙——卽施典章——經手放與高益謙二十萬兩一款。施典章既以六十萬兩放與利華，何以陳逸卿又在六十萬中撥付其二十萬兩，殊甚詫異！且據施典章稱：高益謙係股分公司，而詢查滬市皆不知有此牌號，又其朦混侵蝕之顯然者也。

一爲各項股票之款，查施典章購藍格志火油股票四百八十五股，計價銀八十五萬二千餘兩，事前雖已報明總公司，而施典章聲明公司有虧，則施典章任其咎亦無悔等語。其移交帳單，列作抵押公司銀五十五萬，復將股票在外押借銀兩，現需公司備價二十九萬餘兩，方能贖回。且此項股票，係華歷五月初買入；其時滬市時價，至多不逾一千四五百兩，而施典章報稱一千七百五十兩。其浮報之數，從最少計，已中飽十二萬餘兩之多。此卽江督（張人駿）等覆奏，業已聲明。據臣部所查，施典章在路款撥付此項票價時，內有二十萬兩，卽行收入己帳，有正元、兆康帳簿可據。且施典章月存草底，凡付藍格志之價款，莫不將原文塗改。參考前後各情，恐係將自有抵價股票，推與公司，朦竊鉅貲。此其居心貪詐，行同棍騙，尤爲可惡！

據該公司辦事員單開，存滬路款，共三百五十萬，約核計虧挪各款竟至二百萬兩。而藍格志股票一項八十五萬餘兩，尚不在內。廿大璋原奏：「此次路款係四川民按畝加捐，敲筋擊髓而來，竭小民之脂膏血汗，傾而付之東流，非惟可惜，尚亦可憫」等語。臣等詳加斷擬，施典章濫放路局所存之畝捐公款，及自向錢莊挪借銀二十萬兩，誠不得例以商家勝敗之恆情。至移存滙豐銀行三十七萬兩，暨放與德大、厚大兩款，迹近侵蝕。而洋行帳目，難以詳查，德大、厚大，款歸何處，均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別訊追，尚難據以定罪。惟呈報藍格志票價一項，已侵蝕公司存款至十二萬餘兩之多，確有可憑。

查「商律」一百二十九條內載：「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如有偷竊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公外，依其事之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二年，並罰以少至一千元多至一萬元之數」等語。施典章除虧挪各款，應責令擔任歸還，暨正元、兆康之二十萬兩，歸其自理，業由江督等奏准辦理外。其呈報股票價值侵蝕公司銀十二萬餘兩，今依資政院議決辦法，照「商律」一併追繳充公。仍俟全案定結，發交該地方官監禁三年，罰金卽定爲一萬元，繳清後方得釋放。如蒙俞允，應由臣部分咨江蘇督撫臣轉飭江海關道，仍提施典章到案，先行管押，勒限嚴追究竟。

該公司單開存滬路款三百五十萬兩內，施典章經手統計錢莊倒款一百四十萬兩，又利華洋行陳逸卿倒款六十萬兩，又藍格志價款八十五萬餘兩，如何追繳？應請飭下四川總督派員督同該公司認眞清理，以重該省畝捐之公款。

至該公司駐京總理喬樹枏，於上年七月因倒款一事，曾呈請臣部及蘇撫（程德全）轉飭嚴追。又查施典章與該路總理來往信函，均有「上海存放款項，由其一人主持，而未稟呈各總理」等語，似不至扶同串弊。又朦學私派各員濫用股款各節，經咨據四川總督（趙爾巽）查覆：「前年京官學部郎中曾培充駐成都總理時，總會尚未成立，係由總公司在省開各界股東會通過，方請奏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去歲擬派「施紀雲」（疑「施典章」之誤——編者）接管滬款，係董事局暨駐宜總理等均表同情，有往來函電可查，似不得謂爲朦舉私派。至京局用費，上年除代宜昌局支撥工程各項二萬七千餘兩，又股息川資電郵等費九千餘兩外，專屬京局員司薪水，催支四千餘兩，統計尚不至四萬兩，並無生日宴客費在內，如鄧鎔等所言者」等語。是以上兩節，已經川督查明尚無弊竇可指。

惟喬樹枏總公司全局，於滬款方倒，事前毫無覺察，一任施典章所爲，以至糜爛至此，實屬無可辭咎，應請撤銷四川川漢鐵路駐京總理。

至該公司所收畝捐等作爲鐵路股分，應責成上海、宜昌、成都三處辦事人員暫行會同經管。現值奉旨幹路收歸國有之時，應由四川督院先行派員查核。容臣等通盤籌畫，另將該路事宜奏明辦理。

所有遵旨查核辦理原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川路月報，第三期。原題：滬上倒款部結監禁施典章並追賠款罰款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統元年一〇九、一一、一九）

本案以九月二十六日午後四時付第一讀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出局者共九十五人。布政司及委員徐樾臨會。議長宣布原案後，劉志誠等相繼爲大體之討論，以多數決付委員會修正。十月初三日午後四時，本案併開第二、三讀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出席者共九十二人。布政司、勸業道及委員陶思鑫臨會。議長宣布修正案，劉聲元代表委員會報告修正之意見，王昌齡、王樹槐等相繼討論修正字句畢。議長宣告取決，贊成修正案者九十二人，以全體可決。十月初五日呈請公布。十月初七日批覆到局。全案錄左：

原案

㈠提出之理由：

川漢鐵路於今開辦，已及六年，而工尚未開者，其中原因，誠至極複雜，然必以股分難集，資本無多，爲其最大原因。公司現在之股分收入，惟恃每年循例徵收之租股，今暫無論租股之弊害，但僅恃此款，則所入有限，而工鉅費重，萬難以底於成，斯固可斷言者。爰提出本案，以催促鐵路工事之早日進行，請本局議決

㈡本議案提出之要點：

（甲）籌濟股本　開辦川漢鐵路，前制軍錫（良）原奏籌集股款方法，約分四種：㈠官本之股；㈡公利之股；㈢抽租之股；㈣募集之股。其可爲公司主要之財源者，惟此第四之一種耳，餘皆不過補助方法。顧自今觀察，所謂募集之股，應者實形寥寥，成本占最少數。鐵路事業，將來收益，公足以利國福民，而私亦足以養身贍家。此理人人皆能言之，猶復望而生畏，不肯投資購股者，正坐公司組織不善，成不成未可知，利與害自不計耳。故欲籌濟股本，應先排除爲其障礙之原因，而注重於募集之股。

（乙）修訂章程　川漢鐵路公司成立，雖亦歷有年所，而其組織實未完善。樹商辦之名，而無商辦之實，總理由選派奏委，不由股東集會公舉，其他一切用人行政，多未遵照商律辦理。出股份者，不得「商律」上應享之權利，人非至愚，孰肯投資，此其最大原因之一。但前制軍錫於川漢鐵路之奏歸商辦也，附有續訂章程五十九條，此組織至不完全之公司，實因緣於是，而後愈益鞏固。故爲今日力求變計，莫如依據原章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議改章程，以期公司之組織完善，而舉商辦鐵道之實益。

（丙）清查帳項　前此公司歲入歲出之帳項，雖經部委清查兩次，而其結果之報告，一紙文書，究不能泯局外者之疑慮；以吾屬之股東，實未得干與於其間也。但當事者之帳目，既經兩次清查，倘無不合，則藉此次之查帳，明其出入確實，現銀存放何處，以昭示前此之清白，即用以立今後之信用。凡人酬資經營一種事業，其最所指重者，在於監視出入，較量錙銖，稍一不當，頓生乖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情迹，此今日之查帳所以爲尤要也。

（丁）整理財政　公司今日存款，雖不能謂之鉅大，然亦非細小矣。苟使注指得宜，不惟成本鞏固，亦且子利可權；反而，注指弗當，喪資虧本，工廢路危，後患實在不堪設想。如現在公司之寄放資本，散存各處，毫無統一，欠耗可慮。又其開支每多浮濫，即以昨年之報部清摺而論，各局所開銷至於五十餘萬金，寸路未修，而耗款若斯之鉅，凡此皆宜整理者也。

以上所陳，係定此次川路公司整理之綱要，應議決呈請督部堂公佈施行，俾知公司先立標準，所有條目及詳細辦法，付股東會決議。

……

——四川諮議局第一次議事錄，成都印書館排印本。原題：整理川漢鐵路公司。諮議局「決議案」及川督「批覆」從略。

張之洞致外務部建議借款修築川漢鐵路電

光緒三一年九月二七日（一九〇五、一〇、二五）

川漢鐵路在川境者二千餘里，半係大山，工費必需數千萬，集款甚非易易，其於鄂境之路，川省更無能爲力矣。在鄂境者一千二百餘里，亦有山路，需費亦復不資，鄂省民力困竭，萬萬無從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鉅款。鄂路不成則川無出路，無利可獲，川民豈肯輸資集股，一兩年後，卽籌定各款亦必觀望不前矣。然則鄂路不修，勢必牽連川路亦不能開工。川路久不開工，不惟川民失望，川股難籌，恐各國亦將生心。故川漢路工，鄂不能不急籌開辦，以通川路而維大局。然鄂既分認粵漢贖路修路之款，再欲另籌川路之款，斷無此力，故此路非借款萬不能成。

前承電示，貴部曾允英、美借款修此路，今若商借英款，英與美自能聯合，至他國本無干涉，自不致有異議。且雖借英款，仍歸自辦，照會內預先議明，「一切用人、擇地、管路、行車及開礦利權，借款國之工程師，絲毫不得干預」等語，似無流弊，斷不致將路權放失。此路成後，車利極優，分二十年攤還，本息所差，當亦無幾。且見利之後，招股較易。鄂省仍須多方設法，隨時募股集捐，湊還借款，本息所差，當掃數清償。

總之，川漢一路，款鉅工艱，萬分難辦，特以西南上游，大局所關，鄂省地方，職守所在，不敢不勉爲其難。籌思經年，舍此實無辦法。謹此剴切縷晰密陳，務懇貴部統籌詳酌，速賜指示，川楚兩省幸甚！祈電復。

——清季外交史料，第一九二卷。民國二一年一月初版，北平。原題：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建議川漢鐵路款巨工艱必須借款修築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十一日，奉大部文開：「案查川漢鐵路集款籌辦，本以但招華股不收外股爲宗旨，呈明在案。開辦以來，招集股款，漸有頭緒，本部已得大概情形。乃近日外間謠傳有人在各處議借外款情事；查該路息借外債，與原案不符。是否確係實情，抑或局外人之私議，希卽查明阻止。相應照會貴總理（喬樹枏時爲四川川漢鐵路駐京總理——編者）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奉此。

樹枏查四川鐵路公司招集股本，經前任總督部堂錫（良）妥定章程，據實奏明，並不招集外股。其辦理租股一節，卽係爲杜絕外股起見，以民間之財，辦民間之事。現在既按年付息，毫無蒂欠，路成之後，所有大利，亦必滴滴歸民，錫督臧富於民之深意，聖明諒之；紳民之明於事理者感之；海內外士大夫深知辦路招股之艱難者且皇相稱羨之。現任護督趙（爾豐），蕭規曹隨，督飭地方官共維大局，切實經收，尤復不遺餘力　良由此項路政，實在關係國家利害，不止西南一隅，是以官民合力，刻意觀成。此外招收官商股本，皆以本國人爲限，實無招集外股，假款外人之事，致與原奏相背。卽欲變通原定章程，亦必由公司詳明四川總督部堂奏奉諭旨允准，然後遵行，斷非公司以內之人，所得任意更張，尤非公司以外之人，所得率行招攬也。

茲承大部來文，飭令將暗借外款之人，查明禁阻，樹枏實深感悚。除陳明川督，並分咨駐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宜總理切實查禁外，樹枳仍一面偏告同鄉京官幫同稽查。毋任嗜利之徒，率行影射，以致紊亂奏章，潛滋隱患。仍懇大部咨明外務、民政等部，及各督撫，並劄知各關道，聲明無論何國商人，非由本公司呈明督憲「定」（應作「訂」——編者）立合同准其入股並借款者，皆爲本公司之所拒絕，並懇民政部行知內外總廳一體查察，以維大局而弭事端。

謹繕具說帖，據實聲明，並伸懇禱，伏乞公鑒！

——廣益叢報，第六年第五期。光緒三四年三月一〇日出版。原題：請查禁議借外款之覆稟。該報係重慶廣益書局廣益叢報社編輯。

張之洞奏陳商訂兩湖境內粵漢鐵路暨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摺

宣統元年四月（一九〇九、六）

竊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欽奉上諭：「陳啓泰奏『粵漢鐵路宜定統一辦法，懇遴派廉明大員督辦路務』一摺。粵漢幹路，關係南北交通，最爲重要。前經張之洞收回自辦，極費經營。乃數年來，官紳商董，意見參差，迄無成效。長此因循，必至坐失大利，貽誤路政。自應簡派大員，統一事權，方可早日觀成。着派軍機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會商郵傳部及三省督撫，督飭在事官紳商董，認眞籌辦。所有路務大端，由該大臣通籌三省全局，體察情形，隨時主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裁定。務令各派意見，聯絡一氣，以免曠日虛糜，致妨交通要政。欽此。」又於十二月初六日，欽奉上諭：「陳夔龍奏：『鄂境川漢鐵路，與粵漢路相輔爲用，請簡大臣兼充督辦』一摺。前因粵漢鐵路，關繫重要，特派大學士張之洞爲督辦大臣。鄂境川漢與粵漢兩路，本屬相輔，自應聯爲一氣，方能妥速成功。着派張之洞兼爲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會商郵傳部、湖廣總督，督飭在事官紳，認眞籌款興辦，即責成張之洞力任勞怨，剔除弊端，嚴定期限，因時制宜，主持定斷。郵傳部暨湖廣總督，均須實力協助，不得掣肘，以一事權，而重路政。欽此。」各等因，欽遵在案。仰見聖明專任責成重視路政之至意，欽悚莫名。

查湖北、湖南境內粵漢鐵路，自武昌府省城起，至湖南郴州屬境止，約長一千七百餘里。鄂境川漢鐵路幹線，自宜昌經荆門、襄陽至廣水止；支線自荆門經沙市至漢陽止，共約長一千六百里。兩路地段綿亘，工費浩大，非有的款五千萬兩，難以觀成。

臣前在湖廣總督任內，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間，奉旨將粵漢鐵路收回自辦。後屢經籌款招股，期早興修，而時閱數年，籌撥官款，爲數甚微；招集民股，亦僅百數十萬元，毫不濟事。誠以中國財源枯竭，商力未充，欲成此縱橫兩大幹路工程，舍借款無速能興修之方。築室道謀，歲月易逝，坐視東南精華內蘊之區，交通梗阻，何如早借鉅款，同時並舉。利源既開，籌還自易。

臣於上年十一月間，曾將借款只在章程周妥，路權不失，並無流弊各情形，奏陳在案。並奏調湖北提學使高凌霨，賫引見在京之湖北施鶴道曾廣銘，派令隨議借款，查照光緒三十一年籌借英款

贖回粵路成約辦理。先與英商中英公司代表人濮蘭德面議兩湖境內粵漢鐵路借款規條，自上年十一月杪開議，至本年二月，逐日會晤，未能成議。又續奉諭旨督辦鄂境川漢鐵路，亟須兼顧統籌，深恐延宕時日，有誤要工。乃一面與德商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將粵漢鐵路借款辦法大綱商定，各寫函約爲據。大概均仿照津浦鐵路合同辦法，惟折扣從輕，年限縮短，則較津浦合同爲優。後經英國政府與駐京使臣，先後向中國駐英大臣及外務部，援據舊約，仍請重議借款，並改派匯豐銀行代表人熙禮爾來商。復經臣督飭高凌霨等再與磋商。英商以中英公司係英、法兩國商人合股所設，今該公司既不與聞借款，匯豐純係英國銀行，仍願與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合辦，以全交誼爲請。乃令英、法、德三國銀行，合借兩湖粵漢、鄂境川漢兩路款項，定額英金五百萬鎊。粵漢用英總工程師，川漢用德總工程師。三銀行協商兼旬，均經允從。嗣比國以所購合興公司金元小票，尚未收清，亦藉詞出攬借款。臣查此項金元小票，係由美國轉售比國，當日贖回粵漢鐵路時，比商不肯按照美國所訂之價退還。曾與前出使美國大臣梁誠商定，暫仍按期付息，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現比人既藉詞干涉，英、德銀行亦以此事於歐洲借款債票有礙，應先收回此項小票，以清轇轕，因議加借英金五十萬鎊，備還比款。定議後，借款、修路分爲二事，另指的款作押，祇作擔保之用。將來還本還利，仍取給於鐵路進款。

至所指各項的款，先經臣電商鄂、湘兩省督撫，以湖北省百貨釐金二百萬兩；川淮鹽局江防加價四十萬兩；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新加鹽釐二文捐三十萬兩；湖南省百貨釐金二百萬兩；兩湖振糶捐

鄂款二十五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二十五萬兩，合計五百二十萬兩，約符借款抵押之數。該銀行等均無異說，乃與訂立借款合同二十五條，名爲「中國國家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五釐利息借款」，係英金五百五十萬鎊，內計兩湖粵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鄂境川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收還比國金元小票用五十萬鎊，利息俱長年五釐，九五折扣，股票由英、法、德三國銀行合認分售，以二十五年爲期。如十年後，中國籌有的款，亦可全數清還，惟每百鎊須加還二鎊半。如在十七年後即無須加價，照鎊還清。測勘路線，應由督辦大臣核准，約計四年造竣。於合同畫押後開工，不得延至六個月外。所有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自行辦理。訂用英、德兩總工程師合同，亦由督辦大臣核定施行。至購料、用人、用款等事合同，內有未詳盡者，另寫附函存案，以期彼此信守。臣逐條核訂，實係將借款修路，劃分兩事。於中國利權主權，毫無損失。至折扣之輕，更爲中國歷來借款所未有。以津浦鐵路借款比較，計可多得十二萬鎊；以郵傳部借款比較，計亦多得五萬五千鎊；若以向來九扣借款比較，則所（疑一「可」字之誤——編者）多得二十二萬五千鎊矣。固由歐洲市面票價，隨時漲落之不同，而此次所辦，亦實屬異常切實。並經臣嚴飭承議借款各員，廉潔共矢，仍將經手人員並無絲毫費用等語，載入合同，亦爲歷借外款所無之事。

臣查此次借款，先因英商濮蘭德藉詞要挾，枝節橫生，致令磋商閱五月餘，會商至百餘次，竭力磋磨，始得與匯豐、德華兩銀行定議。猶幸主權未失，折扣極輕；且款由三國分借，勢利平均，

實無絲毫流弊。當經臣將此項合同轉商之外務部王大臣，詳細核閱，亦均意見相同。謹繕具合同，並附函清單，恭呈御覽。伏祈飭交度支部詳細核議，俟經議准，再行簽押。由外務部照會英、德、法三國使臣，飭令該銀行等按照合同，妥速辦理。並一面由外務部分別行知郵傳部暨各該省督撫等查照。

再查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會議政務處議覆度支部奏「清理財政宜先明定辦法」一摺，內開：「嗣後募借外債之權，專屬度支部，凡各部、各省擬借外債皆咨明度支部，由度支部出名訂借商者，祇准商定辦法，仍須統歸度支部出名立約承借，又各該部、該省如願自向外國放債之人相奉旨督辦粵漢鐵路兼鄂境川漢鐵路，現在商借外債，自均不得逕向外國訂約借債」各等因在案。臣係在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臣奏請訂借外款係在應遵照奏定章程辦理。惟政務處議訂此章，十一月十六日，是臣開議借款辦法，在政務處新章未出以前，既已與各國銀行開商，勢難中止。是以此次借款，欲令就我範圍，不越三十一年所訂照會限制之外。臣尤不得不逕與開商，以期一手商辦，庶不致有所歧異。惟有俟將合同訂立後，應否照准，仍請飭交度支部核議，以重部章，合併聲明。

——張文襄公全集，第七〇卷，北平文華齋刊本，民國一六年。原題：商訂兩湖境內粵漢鐵路暨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摺。原註：定稿未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之洞與德英法三國銀行訂立湘鄂境內粵漢鐵路與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及其附件

宣統元年四月二〇日（一九〇九、六、七）

此合同係宣統元年四月某日，即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某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欽命督辦粵漢鐵路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海德華銀行、倫敦匯豐銀行、會同巴黎東方匯理銀行（原註：「此後名爲銀行等」）。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厘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五十萬鎊。此借款係宣統元年四月某某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五厘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籌備資本：一爲將比國現存前購合興公司爲中國國家所出虛價小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此票應付之利息，又每一百金元加二元半，全數贖回；一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幹線、鄂境川漢鐵路幹支兩線官鐵路之資本。其數目係：粵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川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收回比國金元小票用五十萬鎊。如收買比國票價，不及五十萬鎊，所餘之數，全撥歸粵漢路借用。其粵漢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幹線，係由武昌至岳州，由岳州經長沙、郴州屬境湖南南界，接連廣東省所造之粵漢路線止，共長一千八百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原註：此後條款，均稱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其川漢鐵路幹線，係由宜昌經荆門州達襄陽至廣水、或附近廣水之處，接連京漢幹路止，支線係由荆門州經沙市至漢陽止，此幹支兩線，共長約一千六百里，約合八百啓羅邁當。（原註：此後條款，均稱鄂境川漢鐵路。）其勘量路線，均由督辦大臣核定。其贖回比票辦法，應由中國國家將此情由，傳知持票人，由銀行等以預備贖票之款，照數交付。該票一經贖回，立卽作廢，呈交與中國國家。該金元小票交還之後，由督辦大臣行文外務部、郵傳部暨鄂、湘、粵三省，將從前盛宣懷大臣與合興公司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語，全行注銷後，仍函知銀行等。

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載贖回金元小票所需用款外，其餘借款進項，專爲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該銀行等亦於尚未出售債票之前，預備五十一萬鎊，知會督辦大臣，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線，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一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厘。如督辦大臣不需用此款，即可不提用，亦不給利息。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厘，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各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二十五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自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各該鐵路進款，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第十七年未滿以前，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至第十七年滿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款　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五兩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漢口，以上海規元，或漢口洋例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敷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同時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還本利，亦可用金〔鎊〕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兩」（宣統三年四月二二日郵部與四國銀行團所訂借款合同第七款作「錢」——編者）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各該鐵路進項或及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本利，以下列之款作保：

湖北省百貨厘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湖南省百貨厘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兩湖賑糶捐鄂款，每年關平銀約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鹽道庫正厘，每年關平銀二十五萬兩。

以上厘稅，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厘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厘金及其他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借抵該兩省之厘稅，總以此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兩省厘稅抵借他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款

，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兩省厘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兩省厘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一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均在此借款之後辦理」等語。除此合同所載第二款，比國現存合興公司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先，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款未還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厘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厘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厘稅。但若擬將此次所指厘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金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文法，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法出使大臣酌定，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或駐法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章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銀行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卽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駐法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在新聞紙上刋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該銀行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駐法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厘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全數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此借款全數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原註：「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五鎊」）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至少四日以前定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中國國家。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匯豐、匯理各銀行收存，歸入湖南北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巴黎、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三厘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作爲隨時交易，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有未經提用之款，銀行將款存放，聽候督辦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臣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按照造路一切開支費用，實在應需若干？可由督辦大臣自定，向匯豐、德華、匯理各銀行匯至中國。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十日前，知照該銀行。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由督辦大臣自便，將銀行等在中國所存放款內撥用。凡係用於鄂境川漢鐵路修路項下者，存在匯豐銀行；凡係用於湖廣境內粵漢鐵路修路項下者，存在德華銀行。此修路項下，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德華銀行或匯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各鐵路帳目，用中文及英文、或德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職，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支收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餘銀並生發之利息，除付第二款內載贖回比國金元小票所需用款及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之合同法理；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原註：「卽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尙有款存，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款內載利息公債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理。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還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之權，全歸中國國家獨自辦理。其建造管理一切規則，均照津浦鐵路北段現時實行辦法辦理。建造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銀行等認可之英總工程司一人，修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德總工程司一人，修鄂境川漢鐵路。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訂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路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工程造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中國國家仍派一歐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司，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鄂境川漢鐵路，建造期內，匯豐銀行酌派經督辦大臣認許之公司暨德華銀行，分別作爲鐵路購買外洋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匯豐所派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法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它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德、英、法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它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由中國所派用之驗收貨料人會商總工程司，查與德、英、法或其他外洋材料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所派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他國資本，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用費，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在所得折扣內認出。所有此次中國經手員，言明不取絲毫費用。

第二十二款　德華、匯豐、匯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三分之一，彼此不得牽連。

第二十三款　德華、匯豐、匯理銀行等，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遵宣統元年某月某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法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七分，中國國家存四分，銀行等存三分。如有繙繹文字可疑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以英文爲准。

此合同條款並另函現經派議借款委員與銀行代表人商妥，稟奉督辦大臣允准，由派議借款委員與銀行代表人，先將此合同暫簽押，俟督辦大臣奏奉諭旨，交度支部核准後，再簽**立**正合同，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卽再另商辦法，合併聲明（一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原註：「查洋文合同並無此條」）

——欽命督辦粵漢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委派湖北提學使高凌蔚押；湖北施鶴道曾廣銘押；匯豐銀行代表人熙理爾押；東方匯理銀行代表人賈思納押；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押。

草合同附件

啓者：查此次所訂「合同」第十八款所載：「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貨料價值與德、英、法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等語。查鐵路材料，以枕木、鋼軌爲大宗，中國產木甚多，所有需用枕木，自應擇中國所產質料相宜者購用。至鋼軌，言明一半購買承辦借款之國及其他國之貨，一半購買漢陽鐵廠所造鋼軌，實在不敷應用，亦可多購承辦借款之國及其他國之貨，以免延誤工程。如漢陽鐵廠所造鋼軌，足敷應用，亦可多購。所有購買辦法，仍一切按照「合同」第十八款所載辦理。

又各段所用工師技手等，應聽憑督辦大臣或派用中國人，或派用歐洲人，或因勘路情形熟悉，酌派用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人，總以能略通總工程司之語言者爲合宜。

又此次借款，既係中國國家借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所有兩省所設總分各局，應由督辦大臣，派委官員主持一切。如須撥用紳士；即作爲委紳，一切聽督辦大臣節制。

又此次所訂「合同」第十四款載明：「提用款項時，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交銀行，一交查帳員」，意在使總辦與查帳員各清權限；且可使查帳員盡其查核之職任。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一面告知銀行，暫停發款，俟將情形詢問明白，實係「合同」內所准應支之款，應即告知銀行照發，不得有意延阻，致誤要工。查帳員必須一切遵照此次所訂「合同」各條辦理，不得違異。

又此次經手中國官員，不取絲毫費用，各銀行亦不得私許酬謝，如以後查有私許情節，各銀行應受重罰。

又查津浦北段現時「辦事細則」，尚屬妥善，業經稟奉督辦大臣允准，可以酌照辦理，應將該局所開「辦事細則」十條附函後。

以上各項情形，因「合同」內有未詳盡，特再切實聲明，彼此信守。此函仍繕寫四紙，各存一份爲據。

——欽命督辦粵漢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委派湖北提學使高凌霨押；湖北施鶴道曾廣銘押；匯豐銀行代表人熙理爾押；東方匯理銀行代表人賈思納押；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押。

條例援照津浦合同辦法之附件

津浦鐵路原訂「合同」，最爲斟酌詳善，不失主權。所有規則大綱，均已備載，惟「辦事細目」（原文如此——編者），「合同」未載而爲北段現時所實行者，茲撮其大略數條，開列於後：

一、總辦　稟承督辦、幫辦，總理全段一切事務，選派華、洋員司，酌定薪水數目，隨時黜陟賞罰，籌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項工程，以及往來華、洋公牘函件，並提撥款項，訂定料物，均須總辦簽押，方爲作准。

一、總工程司　爲全段各等工程司之首領，專司建築各項工程。所有交議、交查事件，均詳速妥擬，稟明總辦，俟決定後，再爲施行。

一、華員　鐵路一門，向少閱歷通才，所有供差員司，俱令留心工程，藉資歷練，惟試用之初，薪公概從節減，數月後，察看辦事情形，果係勤能，即量爲加增，以示鼓勵，而收實益。其玩惕或有劣跡者，則立予撤退，以省糜費而杜濫竽。

一、洋員　首重學業、品行，兼考其閱歷名譽。所有延用之各等工程司，其文憑、保單、薦牘，均極考查詳細，始爲訂定，等次亦因此區分；位居總工程司之下，而統歸總辦節制。

一、提款　每次提款，總辦飭由總工程司按照下屆三個月內擬辦各項工程情形，約略需款若干，預爲計算，呈明核准，函知銀行務將此款預爲備妥，以便隨時撥兌取用。

一、賬目　司賬之法，係按照近時最新最簡之法辦理，每用一款，分繕華、洋合璧賬册，以便中、外之人均可查閱。每賬一紙，須經四次簽押，方能作准。一、領款人；二、中國會計員；三、中國核算員。有此三押，呈候總辦核明簽發。

一、招標　每次購料，預飭總工程司按照所購之料成色、式樣，擬就詳細章程若干條，作爲標式，呈由總辦宣佈，招人投遞，定期開示，酌核訂購。惟取標之法，固宜選擇最廉之價。但價目過廉，須防貨劣，此節不得不格外審愼。

一、購地　所有鐵路應用地畝，均由工程司先繪詳圖，註明畝數，並地畝等差，以及佔用墳墓、廬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樹株、園井各若干數目，交由駐段委員會同購地員司，暨地方官，傳知地戶，眼同丈量點驗，照章發價。

一、購料　所需料物，先儘中國自有華商能辦者，極力購用，以免利權外溢。

一、包工　歷來包工之人，良莠不齊，最易生事，非誤工而逃，即抗東騙夥，不得不預爲之防。現定包工章程，必須曾經辦過工程，取有妥保，交呈押款者，方爲合格。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三卷，民國二二年一〇月初版。原題：大學士張之洞與德華滙豐滙理等銀行訂立湘鄂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張之洞密陳磋商借款情形片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再此次借款，臣前經奏明與英公司商借在案。緣前贖回粵漢鐵路時，美公司知中國財力艱窘，於簽訂合同時，故迫中國以極短促之交款期限，意在使中國屆期款不能交，即可藉口全翻成局，用計至狡。彼時款鉅期迫，急切難籌。計自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二日，曾接前出使美國大臣梁誠電稱：合興股東批准草約，當經電奏，於是月初六日奉旨，准其畫押。距美人限定是月初九日交款日期，僅止七日。鄂省司庫官局，既無的款可指。兩湖紳商士民，於此等贖路要需，更無人過問。日夜焦慮，繞室徬徨。幸得商由漢口英總領事法磊斯，介紹英香港政府，借與中國英金一百一十萬鎊。應交美款得以如限滙至美京華盛頓，全數交清。所有以前粵漢鐵路已失之路權、鑛權，及明指唁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一切權利，皆得一概收回。

英政府敦睦邦交，贊成盛舉，俾中國得收回無窮權利，自不能不與以酬報。因於借款合同之外，另給照會，言明兩湖境內日後除中國自行籌款修路外，如須向外洋借款，當先向英國詢商開價。如與他國所開息扣比較相同，先儘英國銀行承辦。如他國所開息扣等項，較英國所開公道便宜，仍由中國酌擇公道便宜者，另行籌借各等情。於報酬之中，仍寓嚴防之意，均經臣奏明有案。

故此次議借外款，不得不先向英公司開商，以踐前言。乃英公司代表濮蘭德，於開議後，要挾多端，並不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所訂照會商辦。始欲包工，意在攬修路之權。繼又欲凡用款時，必令總工程司簽字，意在干涉中國用人購料之權。種種無理要求，實出情理之外。均經臣督飭議款委員，嚴詞拒駁。然舊案具在，未便遽舍英商而謀諸他國，故委曲磋磨，延逾數月。忽訪聞英人近正聯絡各國組織公司，專爲干涉中國主權、利權，即所謂長江一帶英人視爲勢力範圍，又所謂實力同盟者是也。此舉果成，關繫東南亞利害極鉅。因思於其協議未定之先，豫爲牽掣，冀可挽回中國大局。

查歐洲各國，勢力足與英抗而不甚親睦者，惟有德國。德與中國交涉，初亦用强橫手段。繼因交誼日傷，情好日薄，乃急謀變計，改用平和政策。臣因於濮蘭德負氣翻議之際，利用其「儘可與他國另議」之一言，執爲英國代表允認我國可與他國借款之據。立與濮蘭德停議，以挫英人之氣。即日另與德商柯達上開議，以震英人之心。原擬徐圖轉圜，將來即以英、德合辦爲兩全交誼之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粵漢、川漢合借爲兼籌並擧之策。德商得此機會，一力承認，息扣從輕。嗣英人知已與德商定議，果援案極力爭辯。並由英政府向中國駐英大臣强詞詰責。經臣隨時函達外務部，將濮蘭德不按照原訂照會辦理，及無理要求各情形，詳實申說。又略示以如改派他家英商來商，肯按照現與德商所定辦法辦理，亦可與商鄂境川漢借款。

且當時與德商立約時，業已聲明，如英商據約力爭，則兩湖粵漢借款，仍應向英議借，而以鄂境川漢借款，屬之德商。必使鄂境川漢鐵路款歸德商承借，兩湖粵漢路款歸英商承借，庶可破英人之狡謀，均長江之勢力。斷不敢輕率定約，墮其彀中。

英商見所謀不遂，數月之間，詭譎百出，枝節橫生，恫喝要挾，無所不至。臣堅持定見，隨機應付。逮與熙理爾定議之日，仍加函存案，聲明英國借款公司購買材料經理人，另派代表人來中國承辦。其原派之濮蘭德，決令回國，以後絕不使此人干預此事，以絕後患。

故此次借款，磋商半年，始克成議。尚幸主權未失，一概就我範圍，則關繫於兩省借款者事猶小，關繫於中國全局者事實大也。

——張文襄公全集，第七〇卷。原題：密陳磋商借款情形片。原註：定稿未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張之洞奏請湘鄂兩省鐵路永遠官商合辦摺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竊臣前在湖廣總督任內，遵旨將粵漢鐵路收回自辦後，即籌議興修三省路工辦法，並及鄂境大江北岸之川漢路，擬定同時舉辦各情形，均經先後奏明在案。嗣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復具片奏，請將各省商辦鐵路，三十年後，由官備價收回一半，以後永遠官商各半，利息亦官商各半等語。

當時尚以爲官款不易籌集，商辦可期踴躍。乃數年以來，湖北雖已設立官局，招集民股，而應者寥寥。湖南向由紳辦公司經理，亦未籌有鉅款。始知兩湖商民，財力不厚，如任商民自行籌辦，斷難早日觀成。然路長款鉅，又不能不議借外款。

臣自上年六月、十二月，先後奉旨籌辦粵漢鐵路及鄂境川漢鐵路。當即詳查三省情形，除廣東已集有商股，毋庸再籌官款外。所有兩湖境內粵漢、川漢鐵路款項，決意由官借款興修，以期速效。惟借款既定，前此湖北所設官局，湖南所立公司，已經籌有之本省公款，及商民股款，礙難與此次借款歸併一處，致令帳目混淆。現擬援照津浦鐵路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奏，奉旨成案辦理。查津浦鐵路，前經臣會同袁世凱、梁敦彥具奏，預定將來官商合辦辦法。迨至第十年後，國家清還借款之時，准令三省紳商，自集成本，將此項股票撥與一半，任其收回。此項津浦鐵路，即爲官商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之路等語。業蒙明降諭旨允准在案。

惟津浦鐵路籌議借款之時，該路尚未開辦，商股亦未動支。現在湖北省之粵漢鐵路及鄂境川漢鐵路，數年前早經設局收股，已將兩路幹線測勘繪圖，一律完竣。湖南省之粵漢鐵路，亦經紳辦公司分集公款、民股兩項的款，存儲待用。所有兩省歷年攤還粵漢鐵路借款，及兩省官局公司歷年勘路購地、用人購料、華洋員紳薪費各項用款，均經動支。以後按年收入各項公款、民股，尚復源源而來。必須先行預定將來官局與公司接洽詳細辦法，爲官民永遠遵守之據，庶足以昭大信而慰羣情。

現在借款修路，全仗官力，於建築未成期內，一切用人理財諸大端，自應統由官局主持。其原有公司，仍應並存，卽責成派定之總協理專任籌款招股，隨時解交官局，集成巨款，爲民款一半地步。凡已入之民股，及陸續招入之民股，由官局按年發給官息六釐。官股亦由官局發給官息六釐。均係分登簿册，備路成之日，官民合計歷年用款數目，作爲實本。除開除行車、賽路、官息、局用各項外，本年贏餘之款，卽爲餘利。此項餘利，每年按照官民實本成數，一律勻分。官股係屬借款，十年以後，應還借本，純由官股餘利付給。公款、民股已繳之實銀，既可備還借本，准其按股支給餘利。官股以官局提用之日起算，民股以交到公司之日起算，概不得以認定虛數索取官息餘利。其公款民股以交足全路實有之一半爲期，遲早任便，不迫以年限，以恤民隱。如此辦法，則官權不損分毫，商民同享路利，上下一體，憂樂與同。實與上年十一月諭旨所云「勸導紳商協力相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溥樂利而昭大信」之意相符。

至兩省官局公司辦法，容再另行擬訂詳細章程，俾易遵守。

所有兩湖官辦鐵路，擬請援照津浦鐵路成案，官民同享樂利各緣由。理合專摺奏請特降諭旨允准施行。

——張文襄公全集，第七〇卷。原題：湘鄂兩省鐵路請永遠官商合辦摺。原註：定稿未奏。

李稷勳致「字林西報」駁川漢鐵路應倚外力建築書

……又貴報訪事人謂：十年前中國已決意自修此路，現正宣布狂妄排外之議論，而其實之結果，眞大失所望。其末段又謂：國家將建築並設立鐵路之權，歸於各省自辦，眞政府之一大錯誤。以予觀之，此路之結果，非得外國之專門家與財政之資助，決難望其成就等語。細繹此節意義，直欲舉吾全國之路權、財權悉入外人之手，始爲國家之正當政略。本總理不勝駭異！

查各國敷設鐵路，或招股、或募債，均先儘其國民經濟之趨向，以定招募之方法，財權、路權均在國家掌握。至不得已而借外債，路權上已失完全之勢力，債論無論已。所有一切用人購料權，皆因緣連帶而納入於借款公司勢力範圍之內，此最可痛嘆者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吾國國民，因不忍種種權利之喪失，二十二行省不謀而合，羣起要求政府，請以本省之財力經營本省之鐵路。既得政府允可，於是始有商辦公司發現於各省路界。環球友邦，莫不翕然稱許，認爲允當之政策。此等擧動，意在自保利權，絕非排外思想。本公司上年開股東大會時，宣布堅持自辦主義，實爲正當之演說。貴報訪事人乃謂爲「狂妄排外之議論」，又以「路權歸各省自辦爲政府之一大錯誤」，誠不知是何用心也。

今本路甫行開工，現在資本，實有一千餘萬兩之存儲，而以後各項股金，常年收入，每年確有二百餘萬之的款。所聘總工程師詹君天佑，副總工程司顏君德慶，皆建築京張鐵路成績卓著之人，不得謂非鐵路專門家。貴報訪事人謂「此路之結果，非得外國專門家與財政之資助，決難望其成就」，實屬有意排斥，尤不可不亟爲辨正也

至其他所論各節，大都建築鐵路行政範圍以內應行事件，本公司自有全權辦理，無論是否傳訛？皆不足深辨。

——節錄「四川商辦鐵路駐宜公司第二期報告册」上編。原題：四川川漢鐵路駐宜公司總理李稷勳致「字林西報」，論川路各事辨（三）書。時間不詳，大約在宣統二年春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稷勳讀中外各報感言

上年多間（宣統元年十月二八日——編者），本路實行開工。一時東、西報紙，頗多詭激之評議。東報有謂「川路不借外款，不雇外國技師，現在居然開工，中國前途叵測，環球列强均當留意」。西報有謂「此路早聞向各國借款，自漢口至宜昌一段，歸德人承造；自宜昌至成都一段，歸英人承造；成都以上，歸法人承造。今川人籌款自辦，已在宜昌開工，英人將此權利無故廢棄，吾人頗爲震動」云云。本總理披閱之下，憂憤交集！

查上年訂借外款，係鄂境川漢鐵路有此傳聞。四川川漢鐵路確無借款之事，屢經駐京總理登報聲明。該西報因「川漢」二字，疑惑終不能明，故有此等臆說。說本無稽，何勞置辯！

去多本路開工時，本總理延請駐宜英總領事到場演說，並招集稅務司暨各國洋商男女賓客數十人同來觀禮，正藉以證明本路之性質，爲純然民有鐵路之性質，與借款毫無關係也。

今年西報成都訪事人復探得總公司所製本路收支總表十二張，又採聽市井浮言，馳函登報。所言大都不根事實，橫肆詆訾；甚至明目張膽，謂「中國鐵路歸中國人自辦，爲政府之一大錯誤」。嘻，甚矣！外人對於本路，因不達其借款之目的，遂不惜出此破壞之手段，放言橫議，搖惑聽聞。凡吾川人，亟應同深警省。

本總理現經騰書該報館，抗言辨正，有無效力，尚不可知。然則本路前途之危險，不啻萬重荆棘，悁悁愚心，怒焉如擣。蓋本路現時之概況，與方來種種之危機，就鄙人所親歷及所揣測者，試分三項言之：

一、工程艱險，進行千盤萬折，未能十分迅速，時間過久，則變態百出。本總理現於原訂宜香九段以上，商請工程司（原文如此——編者）展長三段，可達巴東縣界。再由巴東以上，接展數段，可達四川之巫山界。惟分段工程司頗難其人，最曾商之詹總工程司，囑爲加意搜羅。如能於二、三年內，將宜萬全路，一律開築，雖需款浩繁，部署遽難周妥；然非如此冒險前進，則宜萬一線，全工告竣，未卜何年？以沿線層巒疊障，山脈偉大綿長，皆由西北橫亘東南，至江岸屹然而止。應穿隧道及山溝橋梁，險工林立，皆爲吾國前此鐵路所未有。現在第五段隧道最稱險難，原勘長約一萬尺有奇，嗣經力求減縮至九千尺，本段蘇工程司復商承副總工程司，請將路線提高，可再減三千尺，經詹、顏二君親赴工段測勘定局。因此四、六兩段路線，亦不無改動，兩利取重，不能不多費時日。此外大小隧道尚不下十餘處，而香溪以上猶未在內。據此次陸工程司回宜面稱：「夔巫之間，出隧道有長至二萬餘尺者，分勘三線，皆不能繞越」。現派馮工程司前往覆勘，能否通過，尚無把握。路工進行之不能過速，峒實梗之也。而沿路橋工機料，重者動數千萬觔，斷難以人力轉運，必甲段通軌而後乙段之橋乃可運料安設。且山中夏漲時，溪壑縱橫，人蹤斷絕，工事尤滯，凡此皆長時間之最大原因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外人窺伺，日迫日急。查全國西南大局，川路實爲最偉大之幹線。外人經營藏衛、交通滇、越，皆注意於長江流域，冀得聯貫其勢力。吾今川人竟自籌巨款，占此橫跨川鄂之路線，外人之不懌於我川路，可想見矣。況今國際交涉，方爭以攫取路、礦爲神秘之政策。故各國借款公司，皆恃在華西報爲運動機關。近日西報對於本路，往往盡情詆毀，圖窮匕見，情勢顯然。此後抵隙蹈瑕，尙不知成何現象？設內力不固，則外邪潛入，萬一枝節旁生，隱患方巨；來日大難，異聲同歎。

三、政府之注意，較他路倍爲殷切。蓋川路既關係西南大局，而九年立憲之期，近在眉睫。西南各省交通利病，尤爲最重要之問題。上年川督帥奏請飭本公司趕於預備立憲期內將宜萬全路築成，正此意也。近年國有鐵路主義，由歐而亞，逐漸發生，逐漸實行。政府對於本路，以現籌資本尙稱豐富，足敷開辦，又已實行開工，故力任保護，但督促實行而已。設中道或有蹉跌，難保不起而干涉，粵漢覆車，是其前鑒。蓋人民之財力能力，果能勝此巨任，政府固應維持，若財力不充，能力不齊，而外侵內鬨，此攻彼擊，糾紛無已，恐政府軫懷路事，未便坐視其擾攘而長此緘默也。

以上三端，或爲事實上之推測，或爲理想上之恐懼。總之，本路之成立，既由官紳和衷措集雄厚之資本，自應始終協力，發起偉大之成績。凡我全川父老昆弟暨地方官師，果能無彼無此，無論或在事、或不在事，但求「事」（疑「有」字之誤——編者）效，無爲讒爭。使所籌股本，每年確有三百萬之收入，則鄙人所提論之三項危疑，自然冰消雪釋。然此事有應幾方面之責備，措款者當持以熱誠；任事者宜應以實心；而吾鄉多數志士之從容風議於其旁者，尤應從事實上研究，力予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正扶持。庶幾萬目一的，以營此艱巨之偉業，或有企達之希望，否則殆矣。

吾國之慣習，往往當議事時人人相待以聖賢，一經任事輒人人相疑以不肖。上年股東會選舉范君子立爲查賬人，嗣又公推爲總公司會計科長，使范君非誠實可信，何至邀重重之委託。乃一經任事，凡由成都來宜者，詆議范君，謗言充盈吾耳。余謂一人歷時無幾，而賢不肖之評判頓殊，范君何速化如此耶？此可爲長太息也。

又見各埠中國報紙，登載關於本路事件，訕議百端，或曰「京函」，或曰「川函」，或曰「股東公啓」，皆不署名，既無姓氏，直與匿名揭帖無異。然言雖無據，而觀者滋惑，鄙人竊心憂之。如所載喬總理吞款七〇萬，本屬毫無影響之談，爲此言者，必有深怨於喬君，不知事實難誣，此等蜚語，於喬無損，於路事實大有妨害。何也？蓋認股者方拮据輸將，而辦事者乃任意吞蝕，市虎成疑，杯蛇滋懼。余亦忝屬本路股東之一，使其僻居山邑，聞此讕言，恐於交股熱心，亦不能不驟減也。

或曰：爲此言者，實有深惡於本路，向聞鄉人中有陰主借款一派，亟思取消租股。曩值「川路改進會」一般學人倡廢租股之議，就公司性質言之，本屬一種正當學說。而陰主借款者，遂利用此學說四處鼓動。時川帥錫（良）公暨兩趙公（趙爾巽和趙爾豐——編者）力持「租股不能遽廢」之政見，而川紳之老成有經驗者，頗贊成之，喬君其一也。其始因事而移怨於人，今復因人而移怨於路，余概有所聞，又不能不盡情傾吐以告我鄉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余深不信吾鄉之果有其人也，如誠有之，則必不能受余之盡言，又將移怨毒於我矣。毀言日至，謗書盈篋，皆意中事耳。但鄙人對於本路，不過「任一日事，盡一日心」；卽對於股本，亦不過一份子之關係，路事成敗，非有異常特別之利害也。惟既屬股東，則例許發言，既任總理，則分應報告。

自頃殷憂積慮，口不擇音，明知言易啓戎，而情難自已。誠恐謠啄繁滋，是非顚倒，萬一鄉里搖惑，租股收入驟減，則募股更無善法。宜萬全路，成「立」（疑「功」字之誤——編者）無期，將來或由政府收回，或由外國借款接續承造，皆趨勢所必至。路權一失，股利空懸，余不能不痛哭流涕，爲吾全川父老昆弟告也。

雖然，賈誼「衆違少力」之議，嘗痛哭敷陳於文帝之朝，然非經七國之亂，武帝時猶不能實行。余自投身路事，澄心默察，被此種種之刺激，故不辭苦口極言。至我鄉人之能否聽受，實未敢知也，撫書三歎，無任泫然。

——四川商辦鐵路駐宜公司第二期報告册，上編，排印本。原題：讀中外各報感言。

英德法使致外務部反對中國自辦粵漢川漢鐵路照會

宣統二年一月三日（一九一〇、二、二二）

爲照會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照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張（之洞）中堂代中國國家與德、英、法各銀行等簽字合同，該銀行等承辦五釐利息五百五十萬金鎊借款，應用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川漢各段鐵路。嗣因中國資本家奏請在鄂境內准予商辦鐵路，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奉諭旨，似中國政府有將該三銀行等照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所得相關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川漢鐵路利權置諸不問之意。本大臣查前數月貴國政府向該銀行等聲稱各節，並不因上引諭旨而有更改之關繫。本國政府願請照覆將此節證明，倘或諭旨所提人等有意執以爲據，藉使利權與中國政府前定章程相反者，則本國政府現在聲明，不能承認此等意見爲實，且聲索貴國政府作主，以免於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宗旨稍有損害之虞。

須至照會者。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一三卷。此項照會係英、德、法使同日分遞。

英德法使致外務部重申反對中國自辦粵漢川漢鐵路照會

宣統二年二月三日（一九一〇、四、二二）

爲照會事：

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郵傳部宣示，批准鄂紳設立鐵路公司，籌款招股，仿照湘、粵等省各公司辦法辦理等因。查此項批准之譯釋，似含侵妨對於已允數國銀行關於湖廣境內鐵路之築造情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此，本署大臣照請貴親王（慶親王奕劻——編者）查照示覆，貴國政府是何意向？再本年正月初三日，關於此事之照會，至今尚未接奉覆文，合併聲明。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一三卷。此項照會係英德法使同日分遞。

美使致外務部聲明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應有美國參加函

宣統二年三月一三日（一九一〇、四、二二）

逕啓者：兩湖鐵路借款，前經貴政府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商辦在案。上年十二月二十日，都察院代奏鄂境鐵路之事，蒙諭批：「郵傳部知道，欽此」。未悉此中情形，與借款有何關繫？本署大臣於中國內政，原不願有所干預，惟此項奏稿，必須請貴親王（慶親王奕劻——編者）詳細示知。並希將前所屢允之借洋款修鐵路，美銀行與英、法、德三銀行，皆當利益均分一節，一併敍明。據本署大臣意見，以貴親王不但將均分借款之事，函覆本館，而最有大益者，於覆英、法、德三國時，亦將此情節敍清，庶免後來轇轕。相應函達貴親王查照是荷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一三卷。在該書內，美使此函與前載英、德、法使兩次反對中國自辦粵漢、川漢鐵路照會，一併題作「英、美、法、德各使致外務部鄂境粵漢、川漢鐵路中國資本家請准商辦有礙借款合同照會」。共為七件，因係分遞，茲即從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美法德使致外務部請速簽訂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一〇、八、三）

爲照會事：

查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英、法、德各銀行代表人等，與奉旨授權代表中國政府行事之張（之洞）中堂訂立合同，借款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及湖北境內川漢各鐵路。該合同由兩造簽字，視同正式合同，祇須候降上諭批准施行。同時，且達知該銀行等，卽日具摺上奏，約十日期內，可奉上諭批准等因。

正在恭候諭旨間，英、法、德各銀行等，悉知美國政府，向中國政府提及前議，美國應有列入此項借款合同內之理由，故外務部請該銀行等設法，俾將美國公司列入。嗣由英、法、德各銀行等，會同中國政府，與美國公司代表人開議，旋訂續合同，將美國公司列入借款之內，議決各節，在事各造，盡行滿意。

查去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合同，迄今已一載有餘。本年正月初三日、三月十三日，本署大臣曾兩次照會貴親王（慶親王奕劻——編者）提明貴國政府，照訂合同所應允者，至今未准覆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遵本國政府命令，照請貴親王，請旨批准以上所提議之合同，畫押施行，以資振興中國商務，而敦邦交，實本國政府之所深願。爲此，請貴親王迅速照覆，俾得轉報本國政府，是所感荷。

須至照會者。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一五卷。

英美法德各使致外務部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應由英美兼推及德法照會

宣統二年六月二八日（一九一〇、三、三）

爲照會事：

粵漢鐵路湖北、湖南一段，並川漢鐵路湖北一段借款一事，本日另文照請貴政府，允准德、英、法、美銀行所立之約在案（本署大臣相應提及一千九百零三年九月間，以川漢鐵路，貴親王（慶親王奕劻）——編者）所許英、美兩使臣之語，並指明允准此次借款合同。惟所應許之語，此後不獨專屬原許之二國，兼推及德、法兩國

須至照會者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一五卷。在該書內，此件照會與前件照會，一併題作「英、

美、法、德各使致外部催辦粵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請旨批准畫押照會」共四件。而美使照會又獨分錄。此件照會內除「貴親王所許英美兩使臣之語」下「並指明允准此次借款合同。惟所應許之語，此後不獨專屬原許之二國，」一七字為美使照會內所無外，美使兩件照會與英法德使兩件照會文字完全相同。茲分別匯為二件，以節篇幅。

英美德法使致外務部催議粵漢川漢鐵路借款照會

宣統二年八月二二日（一九一〇、九、一五）

為照會事：

關於借款築造湖廣境內粵漢及湖北境內川漢各鐵路一事，本大臣及德、法、美署及美、法、英大臣及英、美、德三國大臣，業於西曆七月十三日公行照會貴親王各在案。

旋於西曆八月初一日，本大臣等均准覆稱，內云：「茲准來照，已由本部轉行郵傳部查照；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臣可以轉達該銀行代表逕與郵傳部妥商。」等因；前來。本大臣大臣署大臣據此，當即

轉致匯豐銀行總經理熙君
達知花旗銀行總理梅諾克
轉致德華銀行總理柯達士
轉達代理匯理銀行總理勝比爾君

會約各別銀行總理與郵傳部接洽，以便照西曆七月十三日本大臣大臣署大臣照會所言開議，自不得出此照會之範圍，總以完全〔按照〕該照會所指之合同辦理。同時由德、法、美英、法、德美、法、英英、德、美三國

大臣
大臣
大臣
正任、署任大臣

達知各本國銀行總理照辦。

嗣於西曆八月十二日英、美、德、法英、美、德、法美、法、英、德英、德、美、法各銀行總理函致徐（世昌）中堂，聲明奉有各本國大臣訓令，務請尅日定期會晤，以便開議。不期徐中堂調補別任；該四國銀行總理，故又於西曆八月十九日函詢署理郵傳部沈尚書（當時郵傳部尚書爲唐紹儀此疑誤——編者），是否接到第一函？並請示何時可賜切實回音？茲據熙君梅諾克柯達士勝比爾君向本大臣稟稱：四國銀行代表雖連上兩函，仍未奉有答覆答覆答覆答覆。如此延緩，其咎不能歸四國使館及四國銀行仔擔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以不得不請貴親王（爵爵爵）注意，並希貴國政府設法飭催郵傳部，按照貴親王（爵爵爵）中曆六月二十六日所云各節，與該四國銀行直接開議可也。

須至照會者。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一六卷。各照會原係分列，總題為「英、美、德、法各使致外部催議粵漢、川漢鐵路借款照會」共四件。茲匯為一件，以節篇幅。

英美德法使致外務部代表請按照張之洞原訂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借款照會

宣統二年九月二〇日（一九一〇、一〇、二二）

為照會事：

湖廣鐵路借款一事，宣統二年九月初一日接准來文內稱：「署郵傳部已函知四國銀行代表，定於九月初一日在本署接晤」等因；前來

本大臣茲據銀行代表人稟報是日接晤之情形，詫悉據署理郵傳部尚書沈大臣及右侍郎盛（宣懷）宮保辦稱：因在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張（之洞）中堂與英、德、法各銀行代表人商訂簽字之正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草稿漢文後載有須俟奏奉諭旨，並度支部核准；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卽再另商辦法等語字樣，故該合同文義不算決定等詞。

本大臣查當日正合同草稿甫簽字後，卽有美國政府出頭聲明，願列入借款合同之內，遂由外務部請英、法、德、美各銀行代表人設法令美國列入。此事係在外務部署內提議，有外務部尙書梁大臣敦彥當面指示；且在粵漢及川漢各鐵路公所及張中堂宅內均常議此事，有周參議自齊代外務部指示主持此項會議。經閱幾及四月之久。其議竣之時，距張中堂薨期僅數日，迨前會議之期均訂以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簽字之正合同草稿爲基礎。在事各造均應允，而張中堂特爲切要聲明：該合同之文不能易改，且有如因美國列入致有應改之處，須列在另議之合同內爲要之語。

關於此事，外務部係明遵諭旨辦理者。其於會議此事之際，並未預告在約諸銀行，在已簽字之合同內有應改之處。故以本大臣之意，此卽切實證明當時無更改之意；且係外務部代中國政府以該合同各條爲決斷而應辦者。是以本大臣不能將署郵傳部尙書及右侍郎九月初一日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接晤時辦駁之處爲然。應請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該正合同簽字之草稿各條遵辦，並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是荷。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一七卷。原題：英、美、德、法各使致外務部銀行代表仍請按照湖廣鐵路原合同辦理照會。此項照會係英、美、德、法使同日分遞。

英美德法使致外務部轉催郵傳部從速批准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照會

宣統二年一〇月二五日（一九一〇、一一、二六）

爲照會事：

湖廣鐵路借款一事，本年九月初一日郵傳部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代表人接晤之情形，本大臣於九月二十日照會貴親王（慶親王奕劻——編者）。其接晤時，郵傳部署理尚書及右侍郎辯稱各節，按諸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商訂簽字正合同草稿所負之責任，及貴部關於此事所處置者，均不能爲有效力。故本大臣九月二十日照請貴國政府，飭令郵傳部按照正合同簽字草稿各條遵辦，並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等因在案。去照迄今已經月餘，各銀行代表人等未獲郵傳部招請續商湖廣鐵路借款事宜。

爲此，本大臣應請貴親王示覆，貴部與郵傳部已經商定若何？俾此事妥速了結爲荷。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原註：查此項照會係各使同日分遞，因詞意完全一律，故未另行分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四國公使面遞外務部意見節略

本年九月初一日，郵傳部堂官晤接四國銀行代表等之時，該堂官辯稱各節，令人詫異！故四國駐京大臣等，於本年九月二十日，用同語照會佈告中國政府，並請飭令郵傳部，按照宣統元年五月十九日正合同簽字之草稿各條遵辦，並與各銀行代表人等會同協辦，俾得迅速告成批准等因。嗣以一月有餘，未蒙照覆，四國大臣於十月二十五日，又致同語照會，重述其請，且催照覆。迄今又已彌月，四國使者，既未見准其所請之照覆，亦無聲明延擱理由。

查此項攸關緊要於中國政府及四國之正式公文，外務部置諸不理，似屬失禮。非但有礙於四國大臣擬和睦辦理此事之本意，且使各國政府注意在中國議商事件之態度。故四國大臣別無他法，惟有共同親謁貴部，剴請貴國將對於了結此事若何意見答覆，弗再延宕。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一八卷。原題：英、美、法、德各使致外務部請催郵部速與各銀行商結湖廣鐵路借款照會（附節略）。

外務部致郵傳部速覆四國公使照催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咨文

宣統三年四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五、八）

宣統三年四月初四日，准法馬使、英朱使、美嘉使、德雷使照稱：「湖廣鐵路借款一事，於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月二十九日請次日定時會晤函內，已經本大臣等將耽誤此項合同簽字殊爲詫異之意，均行聲明；並於許久未辦成此項合同之故，毫不明晰。按照貴親王（慶親王奕劻——編者）特請本大臣等，允將支路不包括在內，惟須郵傳部與該四銀行，立將一切他項各節，均相融洽。現在他項各節，皆已妥協議定，其確實允許本大臣等之詞，中國政府應有施行之責。所以本大臣等合請告知此項合同簽字之期，無庸再行延擱」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從速核覆，以憑轉覆可也。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二〇卷。原題：外部咨郵部四國公使照催湖廣鐵路借款事請速核覆文。

駐日大臣汪大燮致外務部日本陰謀取得粵漢川漢鐵路貸款權利電

宣統三年二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三、一一）

英、法、德借款同盟（按指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同盟——編者），日本非設法攻破不可。美既插入，日本久欲效尤。聞伊使近因與彼政府討論此事，決定回北京後實行。謹聞。燮十一。

——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第六卷。原題：駐日本大臣汪大燮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諭查辦川路上海倒款案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趙爾巽電奏：持川路公司董事等呈稱，滬莊倒欠川路股款，滬道辦理違法，懇設法歸款，並明示追償辦法等情。張人駿程德全督飭蔡乃煌持平辦理，不得稍有偏護，致激事端。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三七〇卷。

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請嚴辦川路虧款奏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川省川漢鐵路自奏歸自辦以來，籌修計將八年，去多甫獲開工。乃集款雖逾千萬，除耗費外，實存不過九百萬，全路需款約九千餘萬，尚不及十分之一。款既懸差，而虧短又復相繼，此次上海正元謙餘兆康各錢莊，竟倒欠一百三十餘萬之多。又利華銀行存款六十萬兩亦屬無着，共計約虧二百萬，擬請飭部按律從嚴懲辦。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三七〇卷。

郵傳部查核川路股款虧倒情形奏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都察院奏：四川京官鄧鎔等以川路股款虧倒過鉅，請撤銷經理，仍飭督同經手追收欠款，以重股本，據情代奏，得旨郵傳部查核具奏。尋奏據該公司單開：存滬路股共三百五十萬，約計虧挪各款竟至二百萬兩，而蘭格志股票一項八十五萬餘兩尚不在內。施典章除虧挪各款應責令擔任歸還外，其虛報股票價值侵蝕公司銀十二萬餘兩，合依資政院議決辦法，一併追繳充公，仍候全案完結，交地方監禁三年，罰金卽定爲一萬元，繳清後方得釋放。喬樹枏總司全局，於滬款虧倒，事前毫無覺察，一任施典章所爲，致糜爛至此，應撤銷駐京總理。至該公司所收畝捐等項，應責成上海宜昌成都三處辦事人員暫行會同經管。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三七〇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卷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展的第一期——自宣統三年四月七日（一九一一、五、五）至五月二一日（一九一一、六、一七）——清廷將川漢鐵路收歸國有借用外資築路以及君憲派人士要求清廷用現款償還路款的史料。

給事中石長信奏請亟定鐵路幹線為國有摺

宣統三年四月七日（一九一一、五、五）

奏爲鐵路亟宜明定辦法，昭示來茲；免誤大局，而蘇民困。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鐵路實爲交通要政。我國幅員廣遠，風氣各殊，尤非鐵路聯絡，不足以收行政統一之效。況值時局艱難，民生困苦，商務衰頹；凡一切軍事、實業、財政、民瘼，無一不受交通之影響。近年內外臣工，疏陳補救之策，咸以大修全國鐵路爲請。乃歷覽各省已辦未辦各路，或以款絀而工程停頓；或因本虧而衆股觀望。固因民間生計困難，集股不能踴躍；亦由各省紳耆，自私鄉土，枝枝節節，未能統籌全局。長此因循，實於國利民福，大有妨礙。

茲當朝廷力行憲政，注重統一，自應以鐵路爲當務之急。而規畫線路，尤宜貫通南北，扼要以圖。謹擷要端，爲我皇上縷晰陳之：

溯自我國興造各省鐵路，其病在事前並未謀定後動。如有一定方針，使率土有所率從，自無擾亂紛歧之弊。夫鐵路者，爲縮地之良法，國與民所利賴。然利賴之中，有輕重緩急之分，幹路、枝路之別。其縱橫直貫一省或數省而遠達邊防者爲幹路；自一府一縣，接上幹路者爲枝路，枝路、幹路互相爲用，如百川之滙於江河。今爲國計民生兼籌並顧，惟有明定幹路爲國有，枝路爲民有之一定辦法，明白曉諭，使天下人民，咸知國家鐵路政策之所在。此後上下有所遵循，不致再如從前之羣議龐雜，茫無主宰。當此時事日急，邊防最爲重要，國家若不趕將東西南北諸大幹路，迅速次第興築，則强鄰四逼，無所措手。人民不足責，其如大局何！此中利害，間不容髮。惟有仰懇乾綱獨斷，不再游移。在德、奧、法、日本、墨西哥諸國，其鐵路均歸國有；而我分枝路於民，已爲優異。況幹枝相輔，上下相維，於理尚順，於事稍易。此路政之大綱，亟宜明定辦法者一也。

又查東南幹路，以粵漢議辦爲最早。光緒二十六年，督辦大臣會同湖廣督臣等奏准借美款興造。當時訂合同後，業已築成粵省之佛山，三水鐵路一百餘里；廣州至英德幹路，亦已購地開工。乃三十年春間，張之洞忽信王先謙等之言，不惜巨資，竟向美公司廢約，堅持固執，卒至停罷。而廢約後欲集鄂、湘、粵三省之力，以成此路。詎料悠忽數年，粵則有款而紳士爭權，辦路者甚少；湘、鄂則集款無着，徒糜局費。張之洞翻然悔悟，不護前非，仍議借款築造，乃向英、德、法三國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定訂借款草合同，簽押後正欲入告，因美國援案插入，暫緩陳奏。張之洞旋卽病故，此事遂一擱至今。計自廢約以來，已逾七載，倘無此次翻覆，粵漢亦早已告成，亦如京漢已屆十年還本之期矣。至川漢集款，皆屬取諸田間，其款確有一千餘萬。紳士樹黨，各懷意見。上年始由宜昌開工，至歸州以東。此五百里工程，尙不及十分之二、三，不知何年方能告竣。而施典章擅將川路租股之所入倒帳，竟至數百萬之多。此又川、粵漢幹路之潰敗延誤，亟宜查辦者一也。

近來雲貴督臣李經羲議造滇桂邊路，於國防尤有關係。然不有粵漢幹路自湖南之永州，與廣西之全州相接，則滇桂路何能自守？考之列强造路，無不由腹地造起，以達邊陲，斷不能邊路孤立，與腹地不相聯貫，不特修養之費難籌，卽防守之兵亦難往援。是以日本欲籌造朝鮮之鐵路，必先收回國中民辦之鐵路。今我粵漢，直貫桂、滇；川漢遠控西藏；實爲國家應有之兩大幹路。萬一有事，緩急可恃。故無論豪延數千里之幹路，斷非民間零星凑集之款，所能圖成。卽使遲以十年、或二十年，造成之後，而各分畛域，儻於有事之際，命令不行，仍必如東西洋之議歸國家收買。此幹路之必歸國有者又一也。

國家成法，待民寬厚，雖當財政極困難之際，不肯加賦。四川、湖南現因興造鐵路，創爲租股名目，每畝帶徵，以充路款。聞兩省農民，正深訾怨，偶遇荒年，追呼尤覺難堪。但路局以「路亡地亡」之說，驚嚇愚民，遂不得不從。川省民力較舒，尙能勉强擔負；湘省人民，本非饒足；若數年之間，强迫百姓出此數千鉅萬之重資，而路工一日不完，路利一日無着。深恐民窮財盡，欲圖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強而轉滋貧弱。是以幹路歸國有命下之日，薄海百姓必無阻撓之虞。況留民力以造枝路，其工易成，其資易集，其利易收，其土貨得以暢行。亦如湖南之芝麻、黃豆，歲入數千萬之多，民間漸滋繁富。此枝路之可歸民辦者又一也。

以上數端，如蒙皇上俯加採擇，應卽責成度支部籌集款項，並令郵傳部將全國重要之區，定爲幹線，悉歸國有；其餘枝路，准由各紳商集股辦理。庶幾緩急輕重不爲倒置，民政、軍政、財政，從此皆可扼要以圖，關係似非淺鮮。

所有鐵路亟宜明定辦法各緣由，臣愚昧之見，謹具摺瀝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四號。台灣商務印書館重印本。原題：石長信奏亟宜明定幹路為國有摺。

郵傳部奏覆鐵路幹線宜收歸國有摺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五）

附：保路同志會隨文駁斥意見（括弧內）

奏爲遵旨議覆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於四月初六日欽奉上諭：「給事中石長信（注意此人是斷送我東南諸省與外人之第一個被動者）奏『鐵路亟宜明定幹路枝路辦法』一摺。該給事中所奏不爲無見，著郵傳部照所奏各節妥籌議奏。欽此」（以下是郵傳部說的話）。仰見朝廷愼重路政，採納羣言之至意（「羣言」二字眞是下得昧心！既未得各省諮議局之同意，又未交資政院議決，且不曾通過閣議，徒憑郵部及少數人之意思，便謂之曰「羣言」，眞正是欺罔君上，蔑視人民。念及先朝庶政公諸輿論一語，不禁令人痛哭！），莫名欽服。

竊維辦天下大事、難事，必經實驗而後知其難易，又必臨機定斷而後免其游移（此兩句是教皇上要速斷，恐曠日持久，百姓知道反對起來，又賣不成國了！）。已故大學士張之洞，老成謀國，於粵漢、川漢鐵路之事，計畫最深（此老當日欲賣不賣，遲回審愼，恐不容於公論，猶有一、二分人心。）。幾經試驗，恍然於書生空論，難以實行（果要正是書生，尚難實行賣國；眞如盛（宣傅）奴之不學無術，方才賣得下去。）。重定國家籌款造路之策，以赴事機，而正從前築室道謀之誤（此次奪百姓之路，抵借外人之錢，固非築室道謀，特專斷過甚，未免近於搶劫。盛奴此語，實爲厲階！）。此皆有識之士大夫所共諒其苦衷也。

總之，環球大勢，皆以趕造鐵路爲治內禦外之唯一政策（國家治內禦外之策不止一端，築鐵道其一也。如以築鐵道卽爲治內禦外之唯一政策，則是一切立法、司法、行政及海、陸軍皆可不必要矣，有是理乎？此種糊塗蟲公然忝握政權，中國不亡何待！）。我國幅員廣闊，欲謀行政之統一，必須路線之交通。又況天富中原，饒於地利；若無鐵路之風馳電掣，朝發夕至，則數萬里之膏腴沃壤，其將何以保全利益，鞏固邦基（既欲保利益、固邦基，就不該以路抵款。）。然欲造路，縱橫四達，則非國家出以全力，斷難辦到（果政府有錢，政府自造，不以路權抵借外款，不受外人干涉，眞正是國家全力經營，又何嘗不好？無如此次以路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款，是政府以全力奪自百姓而送與外人。將來縱橫四達之鐵路雖能辦到，特所謂全力者，非吾之國全力，乃外人之全力耳！）。聞德國於數十年前，民間亦欲造路，而聚訟多年，一路不成。該政府洞見國家如此重大要政，將爲民間牽掣所誤，於是毅然定策，悉歸爲國有（德國民智發達最早，非所論於中國。民間聚訟多年，一路不成，於何徵之？且彼國有鐵道，並非抵借外債而來。此種假歷史全出臆造，上以欺君，下以愚民，眞國賊也！），不久卽四通八達，棋布星羅。今日德國餉源之最大者，鐵路進款是也（如以自己之錢修自己之路，何嘗不是國庫進款大宗？若借來之錢而又抵之以路，則大宗進款終必歸之外人。朦下一半截說，以欺皇上，眞是可殺！）。此誠可爲中國「前事之師」矣。

近年以來，邊防日亟，疆臣輒以籌造邊陲鐵路爲救國第一策。然欲修邊路，必先通腹路；若不有腹路徵調之神速，何以固邊路之防護？不有腹路營業之進款，何以供邊路之修養？今我置內地幹路爲不急之務，而欲侈談國防，是何異建高樓而不墊平地，溶百川而不探河源也。

查各省商辦鐵路，自批准之後，苟能隨時集款，隨時興工（又何嘗不是隨時集款，隨時興工？是爾郵傳部不遵「公司律」，不任人民選舉總理，估着奏派，不得其人，至於延誤。今怪誰？），則六七年來，亦必已有成就。雖當日不能化門戶鄉里之見，他年再援日本之例，買歸國有，亦何不可（今又如何不待到他年買歸國有？）。而無如經理之人，或植黨以營私，或蹈虛不務實。集茲鉅款，已由閻閻搜括而來，乃又不免虛糜坐耗，甚至侵挪倒帳，失之於董事之手者，仍必索之於小民。此皆苦於當局者程度之不足副其責成，以致路工濡滯，耗費浩繁，皆出於意料之外（既知以上種種弊端，就該早換總理如施子謙之類。倘能懲一警百，何患有弊不除？）。不知鐵路之不能完工，則所入必不敷所出，遑論股份之息？是欲利地方而適所以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方也（害地方貨郵傳部奏委非人之咎，股東不得任絲毫之責；既無責，就不該估占我路權？）。誠如該給事中所奏，利害間不容髮。速成之利，國與民共之；延誤之害，實亦國與民共之也。諭旨嘉其「不爲無見」。

臣等謹案原奏各節，皆屬詳盡。而其要尤在幹路收歸國有，迅速籌辦；枝路則仍可由商民盡力辦理，此爲要領（石賊之奏，乃盛賊嗾使之，焉得不亟力贊成！）。經臣部與外務、度支部王大臣，再四面商，意見相同（度支部〔載〕澤公久有以路抵借外債之心，特待盛賊來捉刀，盛賊不如此不能爲郵傳尚。今大功垂成，焉得不贊助，焉得不意見相同。至外務部之贊成，純乎是吹牛屁。此中消息乃於各報見之。）。惟從前批准商辦各案，並不分別幹路、枝路。且有已定官辦而又續准商辦；又有已定商辦而又續改官辦；更有一條幹路而官商錯雜其間。不特將來路政無以歸統一之效，即目前馭下，亦不免軒輊，實不足以成政策（據盛賊之意若曰：要賣國才算政策。）。如該給事中所奏，「國計民生兼籌，明定統一辦法」，似不可再事因循。應請聖明裁斷，並懇明降諭旨，曉示天下，俾臣民共知遵守（意在速奪諸人民，賣諸外國，速一日爲亡國奴，尚不可耐。）。

所有遵旨議覆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愚齋存稿，第一七卷。原題：覆陳鐵路明定幹路枝路辦法摺。該稿係輯盛宣懷奏疏、電報等而成，近代思補樓刊本。駁文見「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二一號。原題：駁郵傳部奏請幹路歸國有摺。該報告係四川保路同志會宣傳刊物，於宣統三年六月一日創刊，日發行一大張，後改爲間日或三日發行一大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宣佈鐵路幹線收歸國有諭

宣統三年四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五、九）

郵傳部奏「邊議給事中石長信奏鐵路亟宜明定幹路、枝路辦法」一摺，所籌辦法，尚屬妥協。中國幅員廣闊，邊疆遼遠，亟延數萬里，程途動需數閱月之久。朝廷每念邊防，輒勞宵旰，欲資控禦，惟有速造鐵路之一策。況憲政之諮謀，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胥賴交通便利，大局始有轉機。熟籌再四，國家必得有縱橫四境諸大幹路，方足以資行政而握中央之樞紐。

從前規畫未善，並無一定辦法，以致全國路政，錯亂紛歧。不分枝幹，不量民力，一紙呈請，輒行批准商辦。乃數年以來，粵則收股及半，造路無多；川則倒帳甚鉅，參追無着；湘、鄂則開局多年，徒資坐耗。竭萬民之膏脂，或以虛糜，或以侵蝕。恐曠時愈久，民累愈深，上下交受其害，貽誤何堪設想！

用特明白曉諭，昭示天下，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各省分設公司集股商辦之幹路，延誤已久，應卽由國家收回，趕緊興築。除枝路仍准商民量力酌行外，其從前批准幹路各案，一律取銷。

至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着度支部、郵傳部懍遵此旨，悉心籌畫，迅速請旨辦理。該管大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毋得依違瞻顧，·誤再誤
如有不顧大局，故意擾亂路政，煽惑抵抗，卽照違制論。
將此通諭知之！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二卷，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民國五三年一月出版。

郵傳部奏請取銷商辦鐵路前案片

宣統三年四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五、九）

再、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鐵路爲交通大政，利商賑災，運兵轉餉，以及開通風氣，振興實業，胥賴乎此。近年來各省官辦鐵路，皆能尅期竣工，成效昭著。而紳商集股請設各公司，奏辦有年，多無起色，損失大利，尤礙交通。著郵傳部遴委妥員，分往各路確實查勘：各路工程，應分幾年告竣？公司股本能否按年接濟？一面妥擬辦法，嚴定期限。倘所集股資不敷尙鉅，或各存意見，卽由該部會同該管督撫另籌辦法。」等因；欽此。當由臣部派員查勘據實奏明在案。

查接管卷內，是年六月奉上諭：「大學士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欽此。」十一月，該大學士奏湖北、湖南路工緊要，請調員來京議定借款。十二月奏上諭：「張之洞兼爲督辦鄂境川漢鐵路大臣，欽此　宣統元年六月，草合同簽字，名爲「川粵漢鐵路四國銀行借款」，數至英金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百萬鎊。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歸郵傳部妥議接辦，欽此」臣部自接辦以來，見諸湖南巡撫及兩省京官，以籌款有著，力陳廢約情形，奉旨交臣部知道者，前後七次；外務部轉到英、德、法、美四國駐使，以張之洞係國家代表，草約已畫，卽爲成議，催定正約者，前後咨文，不下十餘次。所持之說，大相逕庭。

臣部與外務部屢次熟商，對內對外，迄無兩全之策。近日四國駐使照會外務部，允將支路不包括在內，此項正合同簽字之期，毋庸再行延擱等語。由外務部咨行臣部，從速核覆。惟查臣部上年二月，批准湖北京官設立公司招股立案，四月，照會湖南公司嘉許進行，均經知會外務部有案。本年三月十四日，湖南巡撫（楊文鼎）電奏，又堅持拒款，奉旨「郵傳部知道，欽此，欽遵。」臣部詳核案由，尙屬兩歧，若不將前案先行取銷，則借款合同，似難簽字。

除咨覆該部查核外，事關大局，勢難久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附片密陳，伏乞聖明一併裁奪施行。

謹奏。

附　郵傳部致外務部咨文

爲咨呈事：

宣統三年四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五、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准內閣片交欽奉諭旨：「郵傳部奏：『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正合同簽字勢難久延，請將該部批准前案取銷』，等語；着依議。欽此，欽遵。」鈔交前來。相應恭錄諭旨，黏鈔原奏，咨呈貴部查照可也！

須至咨呈者。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二卷。奏片原題：郵部奏請取銷四國鐵路借款前案以便簽字片。咨文原題：附郵部咨呈外部文。

郵傳部度支部致王人文等四督撫請速查川漢粵漢鐵路公司帳目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五、一〇）

昨奉諭旨：「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商辦幹路各案，一律取銷，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着度支部、郵傳部、悉心籌畫，請旨辦理。」等因。除全錄電咨並行知各路公司外。查川漢、粵漢皆屬幹路，遵旨會議收回詳細辦法，尚需時日。應請貴督撫知會該鐵路公司，毋庸停工，以免夫役分散。原用員司，一概仍舊。並請迅速遴派大員，前往該公司查明商辦已成之路，及已造未完之路各若干？已用股款若干？現存材料及銀兩各若干？迅速電復　一面咨，以憑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旨辦理。

再國家收回幹路，係爲國計民生兼籌，明定統一辦法起見。將來會議詳細辦法，擬俟尊處查明帳目，咨到公司實收、實支款項，或由部籌還，悉聽商民自辦枝路，及可靠礦務；或一時尚無枝路、礦務可辦，願領國家公債股票，按年保息，分期歸本，亦可聽便。並請台端察酌情形，分別電復，藉資參酌。

目下工程仍責成總、協理及工程司辦理，俟奏派督辦大臣到工，並循舊案，會同督撫趕辦。原有之總、協理，或可酌量改爲幫辦，以資熟手。希卽轉飭遵照。

——愚齋存稿，第七七卷。原題：寄武昌瑞華儒制軍滋廣州張堅伯制軍鳴岐成都王采臣護督人文長沙楊俊卿撫軍文鼎。

鄧孝可「川路今後處分議」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五）

四月初六日有旨飭借英、美、德、法四國銀行一千萬磅，日本正金銀行一千萬元，專備改定幣制、振興實業及推廣鐵路之用。越五月十一（疑「四月十一」之誤——編者），嚴旨收商辦各幹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國有。越一日，度支、郵傳兩部電湘、鄂、粵、川四省督撫示收回梗概。同日湖南諮議局電川局請力爭，隨各省、各局、各團體「續」（疑「陸」字之誤——編者）續馳電，紛請協爭（此文，原發表於「蜀報」第十一期，該報在此處註云：「參觀本期特別紀事」——編者）

夫此款自何來？動機何自？經過歷史，國人類能知之。借款也胡以有四國？何以又橫插入極貧國之日本？消息之機，危險之況，國人當能默識之。

我郵部所辦之船、路、電、郵四者，年除「囤」（疑「囥」字之誤——編者）圇之奏銷外，有一詳細帳目報告我國人乎？有一詳實簿「具」（疑「據」字之誤——編者）確示其股東乎？國人當久已深知。國有之奉營鐵路、京浦、京津、京漢、京張各鐵路，其管理良善與否之達何狀？其糜費與否之至何級？國人有耳目者，當早聞而見之。

借款者，非政府借得之款，實國人所借，政府代我出名與我四萬萬子孫借得之款也。其款今日政府借之，名其所用曰「國有」、「國有」，實則須我四萬萬衆之妻兒、之子孫，本本利利，一絲一毫，照政府代書之約一一清償之。借之時曰「國有」、「國有」，償之時則四萬萬衆事父母、活妻子之囊中物也。

去夏當某大人（指盛宣懷——編者）蒞郵部任時，此議已起。一時夙號開通有知識、有熱誠之愛國志士，翕然和之，佼佼者更助其焰而揚其波。記者彼時爲孤臣孽子之諍，爲之筆禿，爲之墨涸，爲之唇焦，爲之音痞，爲之淚盡，爲之血枯，而曾不足動彼號「志士」者等等之毫末。今既事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此，夫復何言！記者雖淚落如線，心摧肌惻，膽戰股慄，精奪魂搖，眦裂毛戴，亦不過斗室悲歎，顧影自憐而已！

在川言川，吾人唯善自爲耳！父老父老！「鉅」（「去」字之誤——編者）已矣，風雨飄搖，尙其善營我室也！

今就愚意所擬我路公司處分案有二：一曰對外處分；一曰對內處分。對外處分，復分爲二：一曰確查借約之性質；二曰須負條件之收回。

今政府借款既未求協贊於資政院，其蔑視國民、蔑視法律太甚。然以不關本議題，暫置不論。今惟問此項借款，是否卽以鐵路作抵？卽非抵以鐵路，是否與鐵路有關係？所預擬籌償之方法如何？償還之方將來不應手時，是否將波及我川鐵路？此借約不必出於暗訪，宜請郵部明白宣示，此政府應負之責任也。

此問題既定，川路處分乃可得而言已。

借款果以路作抵（原註：「料政府尙不至此」），既不作抵而契約語氣果於路有關，則不必多言，反對之而已。商辦鐵路公司者，國人各出其資本以營業，非違法之事也。政府卽欲收買，亦必依法律而行，此無所謂違制不違制，人民守其血本之資產，可科以違制，則政府强收人民之血本資產，不可科以刼掠乎？我內閣首出之第一善政，豈其如是！

惟是，四川路工之險峻如彼，人民之貧瘠如此，罄我川人仰事俯蓄之資，將不能成吾川之鐵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記者固言之詳矣。今政府此舉，就吾川單言之，尚不無小利。故就愚見所及，吾川必欲爭川路商辦，甚無「味」（疑「謂」字之誤——編者）也。以交通之利言之，則國有自較速；以股息之利言之，則商辦亦難期。況吾川路公司成立之性質，記者始終認爲謀交通利益而來，非爲謀路股利息而來者，故曰聽「國有」便。

雖然，萬不可不請政府負條件，條件維何？則一曰「刻」（「尅」字之誤——編者）期速成；二曰（建築）川藏鐵路；三曰用川人、購川材。

「刻」期速成之理由：問政府，不惜置吾民萬險，借款以造路者何也？曰欲速成也。問川人，不惜忍受苦痛，擔任租股，以集前此之路款者何也？曰欲速成也。今政府既遲我之商辦，收回自造之，儻仍任意緩急，則代我人民借款以造路，無寧我忍租股苦痛而自造之爲得也。故必要求郵部，於宜萬、萬渝分段進工（原註：「渝成一段，終恐運費太貴，如能同時並進，自是美擧」），刻定數，全線單通。

兼造川藏之理由：川藏鐵路實東西之安危，非祇四川之休戚也。記者嘗謂：今時動云經營蒙古，經營西藏；如果欲經營蒙古、西藏也，請先自鐵路始，不然寧勿糜費也。今川藏路線，政府即無此大力兼營，且恐川漢線未成之阻礙，而以軍事輕便鐵道營之。此實可免朝廷西顧之憂，貽川人無疆之福。此我政府所當自奮其事者。然急其所急，我不可不要求之。

用川人、購川材之理由：租股擾累甚矣！今雖釋此負荷，然久羸之軀，何日能復？故凡在川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需用於鐵路之材料，而川中所產者，必想郵部負損」（「省」字之誤——編者）事節費，人情自然，似勿須斷斷齒牙者。然記者非敢逆「億」（「臆」字之誤——編者）人之不善，却敢預下一斷語於此曰：我宜營鐵路材料，必取貴而遠者，以購諸海外，本境雖俯拾卽是，非所樂購也。此中奧妙，明眼自悉，記者惟涕下而已！此斷不可不要求於政府者。川、陝、滇、黔、西聯藏衞，幅員之廣，尙抵蔚然一大國。川漢路線，一隅之小鮮耳。故鐵路人材雖預儲，亦患匱乏。今郵部惟一唐山路鑛學堂，及上海一高等實業學校，豈能足全國路政之用？而吾川路公司送學生於唐山學堂也，其本堂生一名，僅收費年九十六兩，於我則〔一〕名索二百金，中央之待地方，不啻市賈待顧主，可哂孰甚焉！今須要求路鑛學堂必收川生若干人（原註：「我非不可大擴充鐵路學堂作高等實業以養成土木建築人材，然我辦者必不能與部辦學堂之生權利同等，故須請兼收」）。川路用人須多於此項學生中應選，前我川學生之在路工者，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更換。我鐵道學堂畢業生，須一體運用。此非爲川人求登用之途，亦非第求川人於路政尙有建言者在也。川人忍受苦痛久矣，於此庶得小償（原註：「川路川造，川自償之。今旣部造，故不能不求償於部」）。且修川路而多用他省人，語言不通，習尙不諳，不若川人情事便而擾累少耳。

此愚意要求政府之條件大致也。

吾政府而負此條件也，予尙何求。非然者爭而已，反對而已。雖然，不可以無償。政府而果應我條件，「蒙」（鄧孝可自稱——編者）謂大利於我川，則我之報政府者，限於今日已用於鐵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款若干萬兩，收債票而不索現金，以供我政府關於川路之展布。

夫對政府而徑徑議條件，如市賈之相易，閱此得勿有疑者乎？不知今文明國，政府買收人民品物，絲毫無異商法上性質。人民固不可違制，政府亦詎可違法！前固言之矣，此吾之對外之處分也。對內之處分，關於吾川前途榮瘁者至重，記者所鰓鰓焉重望於我川人勿再蹈前川路覆轍者，卽此問題也。路股現金，今約存者尙千萬。此千萬處分而當也者，則全川永永食其福；此處分案而不當也者，虛牝擲金，租股瘡痛，其何日復哉！……

如據記者之爲川人謀所以處分此路款餘金者，則有至要至善之事數端：一、以百萬金，力擴川航事業；二、以五百萬金，充地方殖業銀行資本；三、以二百萬爲川省教育基金；四、下存餘者辦四川鑛工各實業。……

上所陳如幸而通過於股東大會也，則公司之所應辦者，淸算、製册、總收、總支、現存、應入、賸股淸册、廳州縣租股淸册、廳州縣應撥銀行資金數目册、移交股票底册、賸股淸册於股票換賣所，按册撥銀交各廳州縣自治會，按議決數目撥銀交改營之各公司，於是川路處分之事竣，川路公司以告終，而記者之此文亦畢。

附記

此文正當付印，鄉人函電紛馳，爭議囂然。愚意此事當分兩件：一曰借入外款；一曰收回鐵路。爭亦當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層：一曰根本上之反對；一曰有條件之要求。

力爭外債借入，此根本上反對也；外債已借，而責其不通過資政院力求論旨之能實行，或請設立會計檢查院，此有條件之要求也；不承認鐵路國家收回，此根本上之反對也；認收回而曰吾欲云云，此有條件之要求也。而孝可則絕不主張根本上之反對。外債借入，去夏動議時，亦曾力持反對論。然彼時國會期間未縮短，監督機關未立，今國會既轉瞬即開，政府於款之用途又確確一再言之；如借款以整頓幣制，又爲我國生死關頭，吾黨（立憲黨——編者）素所主張，今惟當力求其實踐所言耳，故謂無根本反對之理由也。

至於鐵路，就吾川現狀而必斷斷曰國有、民有，誠屬無味。夫國人之爭鐵路國有、民有者，爭點在鐵道股息之利也。今我所急者，在鐵道交通之點，非鐵路股息之點。吾川茹苦含辛擔任租股以謀川路者，夫故曰亟謀交通利吾蜀而已。今全路需款如是其鉅，我之所賴惟租股，再二、三年，租股所入不足敷息，彼時不惟不得一錢修路，且路公司更將舉債以付息，路線未通，利無從出，年年借債。從何償還，來日大難，愚智瞭然。今聽國家收回，不惟免上種種困難，且可要約其速通（原註：國家收回卽不速通，尚可望通；如吾自辦，終於不通而已。且國辦自較速，況又尚可要約於先。），更存股款，可謀吾川生活之源。論股息則自辦尚茫如捕風，而國有轉利；論交通則自辦未知何年，而國有較速。於彼於此，何去何從？

且今川而必爭鐵路爲商辦，「蒙」實不得其必要之理由。强索其故，則惟曰「意氣而已」！吾人祇問如何可違吾交通之的而已，如何可謀股款之利而已，鐵路之在國、在民，有何差別。如謂吾亦非反對政府之收回者，特恐吾條件不省，故先反對之。「蒙」則謂與其效市賈之閃爍，何若用正式之旗鼓！吾提出條件，收回自聽收回，而某件當若何，某事當若何？議決而後行，意決而後進，堂堂正正，尺寸不讓，政府其奈我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此爲計，而忽東忽西，已意既未決，衆志復不一，吾見其徒紛擾耳！

後此處分，關係吾川至大，吾先覺之賢，斷不可無一定之主張，淆川人之視聽，散吾黨之心力，不得專一心志，以圖此後美滿之結果，愛吾川者幸注意此言，此吾黨專精力以謀善後時，非可道聽途說，東塗西抹時也。至謂他省反對正烈，吾不可不從同，則彼此情形不同，豈可不自察內情，盲從他人。一鬨之市，豈足以汚吾輩哉！

——彭芬：辛亥避清政變發源記，成都福民印刷公司排印本，民國二二年。本文作者係當時川漢鐵路公司有力股東之一，後任四川保路同志會文牘部部長。

川漢鐵路公司駐宜昌總理李稷勳致成都總公司等請反對出賣鐵路如收歸國有應以現銀償還用款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五、一五））

鐵密轉諮議局鑒：刪電悉。路歸國有，註銷商辦，政府犧牲信用，已表決心。鄙意謂路權可歸國有；若歸外人，則土地人民受損甚巨，當拼力拒之。川路既欲收回，則川省人民辦路用款，應照數撥還現銀，若儘空言搪塞，苦我川人，當抵死爭之。此二端能否辦到，尤賴大局維持。

現在查帳時期，部電查明後，尚須請旨，暫勿輕動。倣處工役數萬，現准部示，毋庸停工。同

鄉京官公電，亦囑照舊進行。而訛言日滋，人心惶擾，鎮靜防維，心力交瘁。知念；並聞。勳。篠。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三——四頁。原註：宜昌來電。該書係當時排印宣傳冊子。

盛宣懷致瑞澂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五、一六）

俊帥〔湖南巡撫楊文鼎〕來電，湘人反對幹路國有，請一切照舊辦理。不知湖北、湖南借款係張中堂與四國公使至外務部立請照辦。在部權不過照議辦理，本難更改軍機中堂奏定之約，今將原合同內枝路刪去，改歸民辦，實已費盡口舌。此宜揭明者……若照張中堂原定辦法，川粵兩省本可暫緩國有，故作一次頒布政府恐湘鄂藉口，何獨厚於川粵而可民辦，。此宜揭明者二。湘省援辦田捐，名曰租股，又收通省房捐，名曰房股，實則湘租民困苦，不及川中饒富，而況米捐鹽捐房捐累上加累。政府擬先飭停川湘租股，以恤民艱，而暫准收米捐鹽捐，以興實業，實係變困民而爲裕民之策。此宜揭明者三。粵漢分段趕辦，限三年接通，十年准可還本，如京漢例，且商民均准附股，與國家同受利益。此宜揭明者四。時局甚危，不有鐵路，何能救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意甚堅。內閣會議後卽當覆奏詳細辦法。朝廷勢難反汗，致礙主權大局。惟經手紳士造言亡路，搖惑人心，難免激生事端，俊帥頗覺難支。公望公才，務請預籌抵制，勿致燎原。並希授意湘撫，或預派得力人員，以資鎭懾，是爲至要。

——愚齋存稿，第七七卷。

川漢鐵路董事局呈郵傳部請維持川漢鐵路商辦成案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五、一六）

郵傳部堂憲鈞鑒：川路自蒙先朝俞允改爲商辦，民間異常感激，入股踴躍爭先，得有今日；雖未告成，萬端有緒。忽聞國有之命，衆情惶懼，深恐阻其急公之心。敢乞大部俯順民情，請予仍舊辦理，俾竟全功，大局幸甚！川路董事局叩。巧。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二—三頁。原題：電北京。該書係當時排印宣傳册子。

川漢鐵路公司漢口辦事處高鈺致成都總公司請示漢口路款處理辦法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五、一七）

鐵通巧電悉。路歸國有，股當還民，國家萬不能强迫提去。視此情形，將來必成官督商辦，民股附入，非一、二年所能辦到。請轉會場董事，籌畫善法，漢款或仍放、或收存，請速示辦法！鈺（高鈺係川漢鐵路公司漢口辦事處保款委員——編者）。皓。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四頁。原題：漢口來電。

盛宣傳致兩廣總督張鳴岐電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五、一七）

奉旨，各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須候尊處查明核辦。本部前慮粵路先成，湘漢不能相接，則粵股無利可收，虧損必鉅，現在湘鄂卽派督辦大臣，分段趕造，三年可成，粵省大佔便宜。川、湘租股，朝廷飭令停止。其餘商股無多。粵則全係商股，本部及度支部遵旨會商總協理大臣，擬卽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數款。

一、該公司股票准其更換國家鐵路股票，六釐保息，須定歸還期限，須准分派餘利，須准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抵押。

一、該公司股票如願換領國家保息之股票，則該公司歷年虛糜之款，除倒帳外，准不折扣股本。俟將來得有餘利，再行分別彌補，以示體恤。粵境幹路，仍可責成詹天佑一手趕造，不得遲延。

一、該公司股票如願向國家領回資本，則必動用洋債，應由督辦大臣所用之總工程司估價歸還，聽其稟請自造枝路及開礦實業之用。

一、股分兩種辦法，應俟奉旨後交粵督督飭總、協理、特開股東會，聽股東多數取決。

以上擬粵省特別辦法，希即鈔文該總、協理一閱，並候電覆。

——愚齋存稿，第七卷。

川漢鐵路公司駐滬辦事處覆成都董事局請示鐵路收歸國有後上海路款處理辦法並報告英領事阻撓倒款收領工作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五、一九）

川董局同鑒：巧、皓悉。何日開會？米收作何付？收後作何辦理？曾否派代表到京與聯合各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暨本省諮議局京官挽救？盼覆！

三莊倒款，原訂月朔收領，突因英領事阻撓，改議月底，屆時再報聞。榮、文、侯（疑爲董事汪世榮、張從文、王大侯——編者）。馬。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四頁。原題：上海來電

清帝派端方為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諭

宣統三年四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五、一六）

端方着以侍郎候補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迅速前往會同湖廣、兩廣、四川各總督，湖南巡撫恪遵前旨，妥籌辦理。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三卷。台灣華文書局影印，民國五三年一月出版。

郵傳部外務部會奏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請旨簽字摺

宣統三年四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五、二〇）

奏爲遵旨接辦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謹商定議，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欽奉諭旨：「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着歸郵傳部妥協接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欽此。」臣等查前大學士張之洞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奏明：「詳察目前時勢，參以津浦鐵路借款章程條款，並無流弊。英公司經理人來京，與臣定議，已派令曾廣銘、高凌蔚來京，與該公司面議鄂、湘兩省借款條規，即可定議。已與湖廣總督陳夔龍，湖南巡撫岑春「其」（「煊」字之誤——編者）商妥」等語。奉旨：「依議。欽此。」該大學士任內已定之借款草合同，係於宣統元年四月簽字，因病不及陳奏，旋即出缺。兩年以來，各省拒款，延擱至今，而英、德、法、美四國銀行（代表），屢至郵傳部催辦，及本年該四國駐京使臣照會外務部，均傳述各銀行之言，以張之洞係國家代表，草約已畫，即爲成議，催促實行。外務部、郵傳部幾至難於應付。

臣等又查該鐵路倘若不歸國有，取銷舊案，則商民籌款辦工，亦必延宕。本年四月十一日，欽奉諭旨：「郵傳部奏『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正合同，勢難久延，請將該部批准前案取銷』等語。着依議。欽此。」

臣宣懷遵即按照草合同，與英、德、法、美四國銀行代表，再四磋磨，原議五釐息九五扣借款英金六百萬鎊。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發售金圓債票，約計五十萬鎊。一爲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武昌府起，經岳州、長沙，至郴州、宜章縣爲止。又爲建造幹線，由廣水起，經襄陽、荊門州，至宜昌爲止。又建造枝路，自漢陽府起至荊門州止。今改議將漢荊枝路六百里刪除，以分枝幹界限。並因宜昌以上，山路崎嶇，非用專門洋工程「司」（原文如此——編者），不能妥速，議將宜昌至夔州難工約六百里，抵補截去之漢荊枝路。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限三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造竣。惟宜變路線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以赴幹路速成之宗旨。

又原議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向銀行續借洋款，其利息條款，仍照現時合同，而價值須九四五扣，且須另加抵押之餉源。今改議：如不敷續借，照本合同條款續售第二批債票，毋庸多扣，亦毋庸再加餉源抵押，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惟因不加抵押，年限須改四十年。仍訂明十年後，無論何時，均可還清。第十七年以後，仍無須加二鎊半，則雖稱四十年之限，仍與二十五年之限，毫無分別。

又原議「本合同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須造枝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商辦銀行等商辦」。今改議爲：「第二款所言之鐵路，如欲展長，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借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又原議「或在中國，或在外國，所存鐵路款項，皆須存於滙豐、德華、滙理各銀行」。今改爲「照淨數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之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

又原議於購買材料，皆注重外國，即鋼軌大宗，亦言明「一半購買承辦借款之國」。今改爲「鋼軌及附件，皆應自行製造供用，以及購買中國材料，皆不給用錢，其外洋材料，須由郵傳部選聘專門工程司，驗看此項貨物」。

又原議附件內，甚言「津浦鐵路原訂合同最爲詳善，允准酌照辦理」，因語涉籠統，太無限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將此附件刪除。

以上各節，磋商數月，會晤將及二十次，辯論不止數萬言。於原約稍可力爭者，舌敝唇焦，始得挽回數事，實已無可再爭。

至於將來造路之遲速，用款之繁簡，駕馭工程司之疎密，是在督辦大臣之挈領提綱，及所派各路總辦之精核勘察。謹將接議合同二十五款，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否卽由郵傳部臣簽字蓋印？請旨遵行。

再此摺，例由郵傳部主稿，臣等再三會議，意見相同。所有借款草合同，實係宣統元年四月簽字。其時資政院尚未開辦。現在正合同係遵奉諭旨，着歸郵傳部接辦之案，並非目下始行定議。惟此項借款，將來如何用法，甚關重要，自應由郵傳部會同度支部屆時分造各項表册，卽交資政院議決，合併聲明。

所有接辦英、德、法、美各銀行鐵路借款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附：郵傳部咨文

爲欽奉事：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准內閣片交，欽奉諭旨：「郵傳部會奏粵漢、川漢鐵路接議英、德、法、美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銀行借款合同，磋商定議，繕單呈覽，並請旨簽字蓋印一摺，着郵傳大臣簽字。餘依議。欽此。」欽遵；抄交前來。當經約令四國銀行代表，於是日在本部將合同簽字蓋印存據。除分別咨照外，相應恭錄諭旨，印刷原奏暨合同底稿，咨行貴督欽遵查照，並轉飭遵照可也。

須至咨者。

——當時排印宣傳册。原題：會奏接辦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磋商定議摺。

湖北及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條合同

此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郵傳部大臣，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乃紐約城開設之摩根公司、毘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合成者）。茲議定條款如「左」（原文——編者）：

第一款　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六百萬鎊。此次借款期限，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鎊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係爲籌備資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並此票按每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

一爲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線爲止。此路線以後名「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又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線之處起，經過襄陽、荊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啓羅邁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原註：「此段路線係抵補截去之荊門州至漢陽枝路」），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百啓羅邁當，以後名爲「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共長約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其勘量路線，均由郵傳部核定。以上所言金圓債票，一經銀行等稟請收回後，大清政府應允照辦，其贖票需用之款，銀行等由此次借款進項內撥用。此項贖回之債票作廢後，即呈交與大清政府，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從前案內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之字樣，全行註銷，並函知銀行等。現並聲明：贖取上開美國合興公司所售金圓債票，所需虛數五十萬鎊，俟該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

第三款　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所載贖回金圓債票之用款外，其餘專爲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線，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於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該銀行等亦於此期限內，須備六十萬鎊，知會郵傳部，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線、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該兩省已造之路，聽其或在歐洲、或在美洲，或滙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六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按週年六釐計算。此合同未畫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線，並該兩省鐵路之產業，應卽收歸粵漢鐵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載，將來郵傳部因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線款項不敷之故，續籌之款，均作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線款項之成本　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借款歸還本利之處。

第四款

此項借款週年利息，按票面本金虛數百分之五計算，每半年一次交與執債票之人。該利息自借款發售之日起算，由大清政府付給，於造路期內或由此次借款進項、或由他款指撥。鐵路工程告竣後，先由該鐵路進項，次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按本合同附表開列數日，照西曆每半年應交付之日期前十二天交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年，除後開第六款所載外，自發行借款之日期後第十一年，始還本，每年應付還之款，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西曆日期前十二天交付銀行等。

第六款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大清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價二鎊半，即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每次預還若干，大清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鬮數。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時作廢。其已廢之債票息票，由銀行等順次收齊，交與中國出使英、德、法、美大臣。所有已經抽出之債票及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銀行等應悉數繳回大清政府。

第七款　本合同第四、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所訂數目，日期前十二天，由郵傳部或在上海以規銀、或在漢口以洋例紋銀及或新國幣（原註：「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足數在歐、美洲交還金鎊之數，均分交付銀行等，其鎊價與銀行等同日訂定，郵傳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意同時與銀行等訂定，大清政府遇有金款實在存於歐、美洲，並非爲還此款而滙去者，亦可於到期前十二天，在歐、美洲用以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合同借款之本利，大清政府承認到期如數照付。若各該鐵路進項，或借款進項不敷到期還足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大清政府設法以他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本合同內借款六百萬鎊，並第十五款所載之第二批債票之本利，以下列之款作爲頭次之抵押：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兩湖賑糶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約二十五萬兩。

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特此聲明，並無牽連於他項債款徵納、抵押情事。此項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捐。惟其本利倘屆期無著，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湖北、湖南足數歸還以上所開之釐捐，及他項合宜之內地捐，即行交與海關管理，以保執票人之本利。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此項借款本利還清。除第十五款所載之本借款第二批債票外，更不得有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加於此次借款之上，亦不得與平行。無論如何不能損害此借款之擔保利權。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由指上文所開定各釐捐抵付者，必先儘此借款有餘，再及他款；並須於在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征納各事之約內載明，以上第二節所載金圓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捐，特彼此聲明：一則不得因此借款係釐捐抵押而阻止修改稅則；一則不得將此次所指釐捐減免。如欲減免，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足，儘先補抵。

第十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等按總額數目發售金鎊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數目，由銀行等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等與郵傳部、或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核定；並將郵傳部大臣簽名字樣，及其關防，均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一一簽押。未發售債票以前，可聽憑銀行等請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逐張蓋印，並其簽名字樣加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銀行等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紐約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資本家及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銀行、或銀行等，隨卽知會郵傳部，由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飭知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刋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及或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資本家及或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需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代失票主擔任。

第十一款　所有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清國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核訂。茲允准銀行等於本合同簽押後，將招帖從速分發。由大清政府飭知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件，卽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六百萬鎊，俟本合同簽押後，全數從速一次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交付大清政府。銀行等，在歐、美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至少四日定購。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大清政府。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柏林、或在倫敦、或在巴黎交付德華、滙豐、滙理各銀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或在紐約交付美國資本家，或在中國交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以後隨時指定之他銀行收存，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至此款收帳辦法，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票款之日期辦理。其在柏林、倫敦、巴黎、紐約所存之款項，按週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項作爲往來帳，其利息隨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餘淨數歸銀行等收存，聽候郵傳部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可由郵傳部定奪，向德華、滙豐、滙理各銀行，及美國資本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隨後指定之他銀行，滙至中國。惟每一禮拜，不得逾二十萬鎊之數。凡由歐、美洲滙寄款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撥交款項，與以下所指定之中國銀行等，或其數目須設法使各銀行相等。每次由歐、美滙款，其滙價由郵傳部與滙款之各銀行，同於當日訂定；郵傳部亦可隨意於滙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定滙價，由各銀行滙撥款項。倘難以使其數目均勻，則郵傳部應與銀行等定一彼此以爲妥善之滙款辦法。郵傳部可自行核奪，將以上所載淨數之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定爲經理此事之交通銀行，及或大清銀行，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爲大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造路工程，月所需之款，撥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並交滙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帳內，以期於造路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程無所間斷爲要。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爲撥入以上所言造路帳內外，概不得提撥。由此造路帳內提撥款項，總辦應照下開辦法，以銀兩提用。至於提出之款，如何由中國票莊分派於需款之處，均聽總辦遵郵傳部命令辦理。凡提用款項應按照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向滙豐銀行、或德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如總辦仍不能解決，該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各該鐵路帳目，用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一年結帳時，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付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圓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再由銀行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本合同條款續售此借款之第二批債票，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此第二批債票，即以本合同第九款所指內地餉源半行抵押。至於發行該批債票日期，准銀行等自行酌定。倘以後尚須再借洋款以完該路工程，其辦法各節，屆時商訂。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各該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事，以致大清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銀行等以爲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予銀行等展緩公道期限。如於商准期限內仍未發行此次借款，則本合同即行作廢。大清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預支款，及其應有之息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原文如此——編者）；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爲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一面知照該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此總工程「司」一切自應聽命於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所有佈置造路各事須遵照郵傳部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及總辦。該總工程「司」合同，由郵傳部訂立。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若遇有意見不合，可商請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司」。但其選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爲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除鋼軌一項並其附件等，郵傳部奏明，應由漢陽鐵廠自行製造供用，其價目一切由郵傳部與鐵廠比較他路歐、美購運鋼軌之時值訂立，惟不得遲誤。倘漢陽鐵廠不及按時供應該鐵路所應需者，即應令該經理人由外洋購買不敷之軌。所有購買一切緊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分加用錢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督辦大臣或總辦核准簽字，不能照行。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錢，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貨料最佳者購買，並用專門工程司之由郵傳部所選聘者驗看此項貨物。此等專門之驗費，由郵傳部及該經理人等均勻分給。至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儘由英、法、德、美公平購買。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其輪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須選用最廉者，並將其帳單及所有原來買貨單、驗單等項，呈送督辦大臣及各該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帳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錢外，別無他項用錢，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其酬費由鐵路總局鐵路項下提給。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程司商酌定奪，儘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錢。全路造竣後，於此借款未還清以前，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大清政府或將來爲有裨益於該地方起見，以爲須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展長，自應由大清政府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此合同未滿以前，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之內，酌提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隨時按

照市面情形，給與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等擔任。

第二十二款　此項借款，係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二十三款　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可將其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全體、或分別過割、或付託與德國他公司、英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美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人等接辦，或再轉過割、或付託代辦。惟其接辦、代辦，均須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欽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德國、英國、法國、美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八分，大清政府執收華、英文各四分，銀行等執收華、英文各四分，如文意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本合同兩造在北京簽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停收川湘兩省租股諭

宣統三年四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五、三一）

前經降旨，鐵路幹路收歸國有，並派端方以候補侍郎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飭令迅速前往，妥籌辦理。朝廷所以毅然行之者，固以統一路權，亦藉以稍紓民困。

當川路創辦之初，該省官紳，遂定有按租抽股之議，名爲商辦，仍係巧取諸民。至今數年之久，該路迄未告成，上年且有倒虧鉅款之事。其中弊竇，不一而足。是貽累於閭閻者不少，而裨益於路政者無多。

嗣湘省又復踵行租股。該省地方瘠苦，更非川省可比。際茲新政繁興，小民之擔負已重。儻不諒加體卹，將此項無益於民之舉，早日革除，農田歲穫，能有幾何？取求之而未有已時，其將何以堪此！

現將鐵路改歸官辦，自降旨之日起，所有川、湘兩省租股，一律停止。其宣統三年四月以前已收之款，著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會同該省督撫，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奏聞。總不使有絲毫虧損，以致失信吾民。儻地方官有隱匿不報者，一經發覺，立予嚴參不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外，如有另立各項名目，捐作修路之款，一併查明，請旨辦理。著該督撫迅卽刋刻謄黃，徧行曉諭，以示朝廷體念民艱之至意。

欽此。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三卷。

張滴等致川漢鐵路總公司四川京官已具奏反對鐵路收歸國有請速應援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五、二二）

鐵路公司董事局、諮議局鈞鑒：本日議決，蜀路無收回國有理由，立具公呈代奏，希速援應進行！值（四川京官值年——編者）張滴等。敬。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四—五頁。原題：北京來電。

川漢鐵路董事局致郵傳部川漢鐵路並非原定幹線不在收歸國有之列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五、二三）

北京郵部列堂鈞鑒：巧電未奉回諭，輿情甚爲惶惑。查光緒三十三年國定幹路，並無川漢在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似不在收回之列，懇並賜示！川路董事局（有）。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五頁。原題：上郵傳部電。

川漢鐵路公司董事局上海分局覆成都董事局報告
各省反對鐵路國有情形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一九一一、五、二三）

鐵董事局公鑒：皓、禡電悉。承囑探各省對於路歸國有辦法，現在湘省集團體萬餘人，拼死力爭，要求湘撫代奏，泣懇收回成命，湘撫（楊文鼎）已允。鄂相持最烈；粵亦不肯退讓。大都不外電告內閣、郵傳部，聯合諮議局、資政院、同鄉京官及學、農、工、商各界，與各省聯合，會舉代表晉京，各施方法。

吾川應請就在省各團體速開會提議。究應如何對付？請速示，以便答覆各省商路並旅外省股東。文、侯、榮（疑爲董事張從文、王大侯、汪世榮——編者）。有。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電，第五頁。原題：上海分局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稷勳致川漢鐵路總公司等請轉電資政院
質問清政府收回鐵路款源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五、二四）

鐵董局、諮議局公鑒：廿日簡派四省督辦，廿四日諭停川、湘租股，釜底抽薪，商路生命已絕。應請諮議局速電資政院質問政府同時收回兩大幹路，款從何出？並請照前寄篠電所陳管見，聯合各界，堅懇督院代表，冀有挽回。

湘人抗爭甚烈，徧出傳單，有不認督辦之語，恐致暴動。並聞。勳。宥。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五頁。原題：宜昌來電。

駐宜董事旅宜股東致川漢鐵路總公司等
報告旅宜股東反對鐵路國有情形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五、二五）

鐵道、諮議局鈞鑒：旅宜股東數百人，迭次開會，羣情憤激，均不顧停止租股以保路權。請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詳院奏、咨，並速開股東特別大會。

湘路爭認租股，湘撫（楊文鼎）已代奏矣。並聞；盼覆。宜董、旅宜股東等。感。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三頁。原題：宜昌電。注有「四月二七日午後十鐘」等字樣。

川漢鐵路公司駐滬辦事處致成都總公司及董事局力爭路權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五、二五）

鐵、董事局兩鑒：昨各省督撫電奏：鐵路國有，民情憤激，恐慘變。臣等難當□（原缺——編者）。等語。政府飭盛（宣懷）妥訂善後辦法，台諫（御史趙熙、歐家廉——編者）又嚴劾盛罪狀〔二〕十〔餘〕條。如我川人能急起奮爭，尚有轉機。租股爲川路命脈，可否公懇護帥緩頰騰黃，以安人心，盼覆！榮、文、侯。（疑爲董事汪世榮、張從文、王大侯——編者）。感。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五頁。原題：上海來電。

川漢鐵路公司致宜昌董事局請拒絕交代電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九一一、五、二七）

宜昌鐵：租股一停，生命立絕，已定閏月十日開大會，明日先行召集各團體開會，協議抗爭。如政府派員到宜接收，工程手續，關係綦重，應請俟款項清畢，通過特別大會議定辦法後，再行正式交替。併祈準備對付方法。盼覆！鐵。艷。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五—六頁。原題：致宜昌電。

四川諮議局呈川督請電奏收回鐵路國有成命文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五）

爲呈請電奏事：

四月十二、二十、二十四等日，疊奉諭旨：昭示天下；幹路均歸國有。並派端方以候補侍郎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飭令迅速前往，妥籌辦理。所有川、湘兩省租股，一律停止。各等因；欽此。聞命之下，四川省內外紳商人民，異常惶懼。紛紛函電到局，請求協力挽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維朝廷庶政，公諸輿論，諮議局地居代表，值此事關全局死活，商民血資，何忍緘口結舌，蘊疚在心！用敢不避罪戾，謹以愚慮所及，披瀝陳之：

查鐵道國有之政策，德、日兩國僅見實行，其餘民有及官民共有之國，實佔多數。學者辯論得失，亦多以民有爲長。先朝注重交通，深維國力，所以採用官民分辦之制者，蓋以我國幅員遼闊，貧非德、日可儗。應築之路，里以萬計。租稅已窮於徵斂，則傾帑藏不足以程功；外債決不免抵押，則飲酖酒不如其忍渴！

況當時商辦之路，率因外力壓迫，仗民氣以折衝，或則奪還於涎口之下，或則綢繆爲未雨之防。草莽臣分國憂勞，固嘗痛盡痒。先皇帝畀以路事，實有遠識深心。並非規畫未善，使全國路政紛歧；尤非不量民力，據一紙書，輒行批准。不謂舉國上下，歷年含辛茹蘗之圖，轉爲目前歸過之地。此誠普天臣民所宜寒栗雪涕者矣！

若夫外債雖爲國際之通融，而我則累借不已，而益飲其毒。此次國有幹路，則指以四國外債興辦，而利息何度？抵押何物？取償何地？歸還何年？一切未承宣布。倘或卽以路作抵，則奪之所親而予其敵，仁智固所不爲；卽或不直以路作抵，而稅項實業，莫非蒼赤膏血，吾民固紆囘周折而不能終免。務國有之虛名，坐引狼入室之實禍。爲國家計久遠，又豈宜出此乎！

且各商辦鐵路開局以來，各有成績可考，未能一概抹「殺」（「煞」字之誤——編者），其間雖不能絕無糜費侵蝕，是則人爲之臧否，卽官辦又何嘗不然。而延誤之咎，尤必不盡在商辦。卽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宜昌購地，請督辦大臣一紙告示，經年餘而始下。因官府之沮泥干涉，而致延誤者，此其一端。四川倒款之施典章，乃出於川督奏派而非商民公舉之人。凡此口實，豈能一歸國有，卽保其淨絕根株。此就國家收回幹路之不可而言也。

至於商民興辦鐵路，瀝汗絞血，固由激於熱誠，亦未嘗不遠規後利。聖人之政，不忍一夫失所，乃肯奪多數人之業！雖云籌還股本，不使有絲毫虧損；實則投貲營業，不生產者數年，所望在成功以後。一旦希冀全絕，僅能收本，則虧損實多。日本頃年收回東海鐵道，照股本加給十分之七，輿論猶病其酷。今我方拮据負債，能否視此從優，恐不待言。按租抽股，賡本給息，得息者仍爲吾民，朝廷尙以貽累閭閻，無裨路政爲慮；況路歸國有，債自外來！假卽迅速告成，其利益非人民所能沾丐，而債款本息，則重爲人民負擔。民力疲竭之時，豈復堪此！此就取銷商辦鐵路之不可而言也。

議員等在川言川，情形正亦相同。而更有進者，諭旨收回幹路，而川漢並非郵傳部從前奏定幹路，且不在正枝之列，乃部咨一併牽連收回，似尤未爲允協。無怪本省京外紳商人民，迫切激昂，不肯詭隨。議員等協議公同之見，以爲募借國債，載在資政院章；取銷商路，事係剝奪人民既得之權利，俱應由資政院議決。四川川漢鐵路關係本省權利，存廢應由本省諮議局議決。

當茲內閣成立統一責任之際，言論機關自當各保權限，以期憲政實行。應請督部堂據情電奏請旨，飭下督辦粵漢、川漢大臣將本路暫緩接收；一面分別交院、交局開會議決，再行奏明辦理，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足以遵法律而順輿情。爲此合呈督部堂，謹請查照施行。

須至呈者。

——蜀報，第一二期。原題：呈請電奏取銷川漢鐵路改歸國有一案文。

川漢鐵路公司呈川督請電奏收回鐵路國有成命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五、二七）

川路公司爲詳懇電奏事：

竊查川漢鐵路前奉諭旨改歸國有，定爲政策。當經憲臺行知委員，清釐公司收入支出款項，遵即轉知駐宜公司暨各辦事處在案。

數日以來，迭接京外本省各股東來電，均稱川路自改歸商辦，人民始熱心集股。數年以來，萬衆協心，始有今日。原以路權所在，與本省人民生命財產，與國家大局利害强弱，均有密切關係。並經前四川湖廣督憲錫（良）張（之洞）召集兩省紳民，往復熟商，會奏籌辦。疊次刊刻白話廣告，曉諭民間，聲明官款、民款，悉作股本，無論異日有何項急要，決不提挪。猶恐民信未孚，情形扞格，或慮出資以後，事輟半途，或慮主持不堅，利權侵損，並蒙宣誓戒嚴，始終一致。川省乃不惜竭人民之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濟國家之急。今一旦猝奉朝旨取銷，羣情憤激，協請轉詳奏咨，籲懇收回成命，仍准商辦前來。公司以事體重大，正在商同董事局遵依「商律」，召集特別股東會議間，復恭讀電傳四月二十四日上諭……（原文詳第二〇四頁——編者）等因。聞命自天，悚惶無地。

伏查川漢鐵路，按租抽穀，係於光緒三十一年出自前憲臺錫，集紳籌定入奏，經外務部先後議准覆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辦理在案。是此項租股，經始於官辦時代；且係奏奉硃批允准，已成法定之款。

迨至光緒三十三年，改歸商辦，川民以租股爲川路命脈，路權爲法律公認，故仍照常抽收無異。公司雖迭有變更，辦法仍欽遵朝旨。恭繹二十四日旨意，朝廷體念民艱，固無微不至，屬在官民，罔不同深感戴。況公司自奉憲檄清理以來，曾詳請憲臺主持衡奪，又何敢偶有違言。惟據各股東函電交馳，情形異常憤激。本路工程皆係本國之人，業經宣告暫不停工，一律仍舊，而人心浮動，仍屬岌岌不安。同鄉京官開會議決，已具公呈代奏，懇請收回成命，並稱現在湘路仍爭認租股，已經湖南撫憲允准代奏。川省事同一律，而人心固結，股款過鉅，股東過多，尤未便操切從事，致釀變端。

且查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規劃全國幹路、枝路各線原案，川漢明明西幹中之一枝路，不在國有之列。

當茲憲政初頒，民心爲重，國家獎掖輿論，扶持商情，猶慮不及，國有民有，列邦固各有成規，而勸商鋤商，環球恐無此政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欽遵先朝成案，體察現在民情，似應仍聽商民集股自辦。籲請憲恩據情電奏，懇請收回成命，仍准商辦，以順輿情。

況川省各屬租股，連年轇轕，尤非旦夕清理所得蔵事，外間人心搖惑，疑慮滋多！各租股局付息換票手續，與人民交涉尚夥。誠恐誤會朝旨，不以前之商辦爲巧取，而以今之取銷爲强奪。雖荷恩旨曉諭，不使絲毫虧損，失信吾民。而總疑歷年節縮之資財，消歸烏有；從前抱定之希望，取償無期。國家之所扶植者，儘此一線民氣。川省民氣向稱安輯，故從前官辦卽出官股，繼改商辦仍無異言，皆以自己之財辦自己之事。今忽聞取銷商辦股本，無論如何，路權實已絕望。倘因此激民暴動，後患何堪設想！

公司爲本路執行機關，疊據股東報告，並准董事局交請轉詳前來，惟有仰懇憲臺電奏，陳明川省人民現在情形，擬請收回成命，仍予照舊辦理，以安人心而弭隱患。

所有詳請據情電奏，懇請收回國有成命，仍准商辦川路，並暫緩刋發停止租股謄黃，伏候核示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臺俯賜察核電奏，批示祇遵！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分冊，二一八——二一一頁。原題：川路公司為鐵路國有詳請督部電奏文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董事局呈川督請電奏收回鐵路國有成命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五、二七）

爲籲懇代奏事：

竊川漢鐵路公司，自光緒三十三年改歸商辦，蜀中人民，異常踴躍，不惜以一己之膏血，營絕大之工程。故歷年雖多所折耗，如滬款倒至三、四百萬，而人仍勉輸將者，良以諭旨奉自先朝，人民既任擔負，果使大功克就，何難彌補一朝，如京漢、京奉，始雖費鉅，終獲贏餘，希望之大，人人如是也。

本月十二日，忽聞國有之命，在廟謨深遠，自應凜遵，但川漢鐵路集款，皆民膏民脂血汗所成，與尋常營利迥別。一旦收回，衆情惶駭，熱念冰銷，譬如嬰兒之失乳，不特購股之富商吁嗟嘆息，卽鄉里窮民，鐵校學子，藉築路謀生，望畢業求業者，亦皆垂首喪氣，無復有生人之趣矣。

現在外間輿論，對於借款，謂前此之功盡廢，後來之禍方深，股款難望完全，賠累何堪設想，種種疑慮，雖覺太過，而其爲全川保利權之心，與爲國家防意外之患，亦有可矜可憫者！

董事既爲股東代表，責任無可辭卸，深恐今日朝廷信用之事一失，將來民庶急公之心遂忘，於行政前途，諸多妨礙。是以集衆籌議，籲懇督部堂據情代奏，仍予照舊辦理。出自逾格鴻慈，川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幸甚！大局幸甚！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二一、二二頁。原題：董事局呈憲督院電奏文。

直隸省諮議局議員會呈都察院代奏請飭閣臣宣布借款政策文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呈爲新借鉅債，關係國家存亡大計，請飭閣臣宣布政策，以釋羣疑而定責任，恭請據情代奏事：

竊本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諭：「近來國家財政竭蹶，由於幣制不一；民生困苦，由於實業不興。朝廷洞見於此，不得已，飭部特借英、美、德、法四國銀行一千萬鎊，日本橫濱銀行一千萬元，專備考定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該管衙門，自應竭力撙節，不得移作別用，並着隨時造具表册呈覽，以副朝廷實事求是之意。欽此。」四月二十二日，欽奉諭旨：「郵傳部會奏粵漢、川漢鐵路接議英、德、美、法各銀行借款合同，僅商定議，繕單呈覽，並請旨簽字蓋印一摺，着郵傳部大臣簽字；餘依議。欽此。」恭讀兩次上諭，一發於內閣官制未頒以前，一發於內閣官制既頒之後。然第一次上諭，署名者爲軍機大臣奕劻、那桐、徐世昌；第二次上諭，署名者爲奕劻、那桐、徐世昌、載澤（假）、盛宣懷。除毓朗、盛宣懷外，後之內閣總協理大臣，即前之軍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臣，事本相承。諸臣既始終主持，自當始終擔負責任，斷無因軍機變爲內閣，責任卽行中斷之理！

議員等對於暫行試辦之內閣，曾呈請代奏另派大臣組織，原期實臻政治之統一，責任之確定。惟暫行閣制未取銷以前，國家政治上之責任，不可一日無所寄。而借債政策，關係國家存亡大計，一日無確當之解決，卽國家大計日陷於艱巇之危境。此議員等所以倉皇呼籲不能遽息者也！

近日中國之貧窘，達於極點，借債以謀救濟，誠屬萬不得已之舉。然借債之公例，必政府與國民均有用債之能力，而後可利用之以爲救時之藥，否則飲鴆自斃，勢必不救。埃及、波斯之覆轍，稍治歷史者皆能言之。故立憲各國，愼舉國債，必經國會之議決。先朝欽定「資政院章程」，亦以議決公債之職權，畀諸資政院。不經資政院議決而起之國債，遵先朝之法律，原應歸於無效。惟合同既已簽押，事實再難更變，大臣違法屬資政院彈劾之範圍。議員等請姑舍法律之論爭，所急求明白宣示者，爲關係存亡之借債政策。

此次借債政策，恭繹諭旨，明定爲改定幣制，振興實業、推廣鐵路，爲政策之標題，決不可卽認爲政策之條件。在諸臣本此政策而借鉅債，必先有精密之計畫，斷無漫無成竹，冒然一試之理。

就改定幣制言，此項借款，將以爲購置幣材之用耶？按中國人口之比例，需鑄實幣若干？需用幣材若干？流通於中國之生銀若干？銀元若干？閣臣曾有詳悉之調查比較乎？有詳悉之調查比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采自由鑄造之法，以實值換實值，吸收國中之銀貨，而以外債爲基本，此何說也！將爲大清銀行準備金之用耶？大清銀行之組織，純戾於銀行之原則。邇年以來，敗相畢露，救正改革，實爲先決之問題。而所謂準備金者，亦必有一定之成數；閣臣曾於銀行改良之法，與準備金之確數，有精詳之計慮乎？將爲收回舊幣之用耶？國中舊幣之惡薩，無逾銅元之充斥，非用不加貼補、盡數收回之法，必終亂幣制之統系，而蹙國民之生計。閣臣於籌擬舊幣辦法，亦嘗略陳梗概。大旨所在，不外暫准照市價行用，按年限制，隨時設法收回。最後之解決，歸於體察事情，斟酌辦理。以何方法能使並行不害於主幣，收回不累及國民，閣臣曾有確實之把握乎？則例頒布，一載施行，瞬將屆期，幣制根本問題之待決者，不知凡幾，必計之已熟而後敢樹借債改定之政策，此不能不要求宣示者一也。

振興實業，盡人皆知爲要政。此項借款條款，指定東三省工業。東三省之工業以何者爲重要？東三省重要之工業，須若干資本，而後能舉辦？而後能推廣？必有以總計而區劃之。振興實業之要件，必有賴於國民銀行，銀行之外，必有賴於股分懋遷公司，閣臣能爲有條理之佈置否？實業之發達，必恃有完備之法律，以爲監督保障。內地各種已舉之實業，旋起旋滅，律法非不備，卽用法不善有以蹙其性命。今欲移植發榮於邊省，閣臣能爲保障監督之實計否？此不能不要求宣示者又一也。

借債修路，閣臣既借上諭以定爲一種政策；然政策云者，非僅以鐵路國有一語遂足以了之也。

中國幅員之廣，鐵路何以必須國有？國有鐵路何以擯斥民款而純借外債以收回之？外債之數能否盡舉國中之幹路？修築國中之幹路應以何路爲先着？路款之預算，路材之取給，路師之分配，非有成算在胸，安敢毅然取銷累年之成案，奪商民已得之權利。且救中國之貧困，借債造路，自以生計之鐵路爲先；尤必經營鐵路以外之事業，以求本息之有着。四國六百萬鎊之借款，指定之粵漢鐵路，固可列於生計鐵路之數，川漢鐵路已不能純謂之生計鐵路，此外幹路屬於政治者較多。借日本之一千萬元，未指定爲何路之用。逆計大勢，生產與不生產之比較，必不足以相抵，而鐵路以外之實業，凋敝已極，無餘瀝爲之分潤。以外債造鐵路，亦必以鐵路受外債之害；路未成而本息已無所出，將何法以治之？官辦鐵路，夙稱弊藪，京奉鐵路，每里三萬餘兩；滬寧鐵路，每里五萬餘兩；津浦鐵路，尚不止此。以有窮之借款，供無窮之揮霍，將何術以弭之？此不能不要求宣示者又一也。

現時中國外債，已達十萬萬兩以上，罄全國十年之歲入，毫不用於他途，猶不足爲償還夙逋之用。況本年預算政費之不足，超過七千萬。計臣已窮於羅掘，人民已窮於負擔，重以新債驟增，誠不知所以償還之計！不問所以償還，而姑救目前之急。償還期至，保不借債還債，出於附水附塗之下策乎？塗附既窮，保不亂增惡稅，以自絕稅源，終至債權國攫抵押物之主權乎！

恭讀四月初六日上諭：「該管衙門，自應竭力撙節，不得移作別用，並着隨時造具表册呈覽」。四月十九日上諭有「着度支部將內外各衙門應造全國預算，及借款用法，各項表册，分別嚴催，剋期辦妥，一俟九月開常年會，即交該院議決，毋稍延誤一。等因，欽此。仰見皇上慎重借債，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兢業業之意，朝野內外，感激莫名。然以皇上聖明，日理萬機，表册繁多，斷難一一稽核其眞僞。審計院之設置，尙須俟諸明年；資政院之決算，亦必窮於鈎考；非更籌嚴密監督之法，必無以副皇上實事求是之盛心。而財政顧問、幣制顧問之電傳，方宣播於東西之報紙，設其不謬，則內國之監督且均無所用，馴至於受外人監督。況大宗外債，驟輸入於內地，銀價之漲落，物值之低昂，貿易出入正負之差異，皆將緣而生絕大之變動。久困涸轍之社會，亦或以驟增消費，生蒸蒸蕃富之幻象。外資竭，則幻象滅。反動力之發現，其困苦且百倍於舊時。前途種種之危險，消弭於未然之策，又均不能不要求其宣示者也。

閣臣同列責任，爲聖訓之所明示；無政策而借債，是以負皇上者負國家，非閣臣之所可言。有政策卽當宣布政策之所在，以定責任之所歸。大計攸關，存亡一髮，薄海士庶，危疑交並。擬請皇上飭內閣將關於此項政策施行之法，及與此項政策相輔而行之計畫，明白宣布，以釋疑慮而利推行。伏乞據情代奏。

謹呈。

附：清帝令度支部將全國預算及借款用法表册交資政院議決諭

資政院奏，據議員等呈請開臨時會請旨一摺。朕披覽呈詞，似於預算、借款兩事不無疑慮。明白宣示，本年試辦預算案，度支部兩次奏請維持，均經嚴飭京外各衙門遵辦。自本年起，試辦全國預算，亦由該部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切實辦法，奏准施行。朝廷主持於上，部臣復稽核於下，此預算之無可疑慮者也。

至特借兩款，前已降旨申明，專備改定幣制、振興實業、以及推廣鐵路之用，並諭令該管衙門竭力撙節，不得移作別用，即係爲預防危險起見，此借款又無可疑慮者也。

以上兩事，雖屬重要，尚非緊急，自可於開常年會時從容詳議。著度支部將內外各衙門應造全國預算，及借款用法，各項表册，分別嚴催，剋期辦妥，一俟九月開常年會，即交該院議決，毋稍延誤。

所請開臨時會之處，著毋庸議。

欽此。

——誦清堂主人：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直省諮議局議員連合會呈都察院代奏請飭閣臣宣布政策文。誦清堂主人乃張祥和，當時曾供職川漢鐵路公司，其書編於民國三年。

川漢鐵路公司呈川督請通飭示諭定期招集臨時股東總會文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五）

……（原文節引郵傳、度支兩部四月十二日致王人文等四督撫原電——編者）伏查本路由官辦而改歸商辦，中間幾歷風潮。幸賴列憲毅力維持，規模始克粗定。現既奉明諭：「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當茲立憲縮短期限，凡在臣民，罔不喁喁望治。惟是本路性質，與他路情形，微有區別。租股出自農民，股款既屬複雜，股東且復衆多，猝奉朝旨取銷，則凡關於清釐一切及籌議部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後辦法，非經股東總會通過，不能決議。查「商律」第三節第四十九條載：「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召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又兩次總會可決「試行章程」及「奏定章程」，亦均有「董事或查帳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之規定。今以商辦而變更爲國有，自係特別緊要重大事件，經董事局會議，擬於閏六月初十日，遵照律章，召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開會手續，按照常年總會辦法，一面擬定廣告，刷印分佈張貼，並登報通告外，合無仰懇憲恩，俯准檄飭各廳州縣，轉知各股東分會，並出示曉諭，如期赴會，以便取決衆議。

所有詳請通飭示諭召集臨時股東總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臺俯賜察核批示祇遵！

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四川官報，辛亥年第二三號。護督憲批鐵路公司詳請通飭示諭定期招集臨時股東總會文附件。

郵傳部度支部會奏籌畫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五）

臣等會議：粵漢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改歸商辦，不惜鉅資贖銷美國借款合同，實係張之洞主之。宣統元年，又與四國訂立借款合同，亦係張之洞主之。豈好爲其難哉，亦實見商辦之難見成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鄂湘商股，固甚微薄，瑞澂電稱：鄂路並無尺土寸料。湘路雖有米捐鹽捐田租房捐，然路線甚長，民計甚窘，竭力搜索，告成無期。故張之洞絕不廻護前言，遺摺尚言此次粵漢川漢鐵路，關繫繁重，必須官爲主持，俾得早日觀成，並准本省商民永遠附股，藉爲利用厚生之資。又查移交案內總理余肇康致張之洞函稱：湘省財力有限，或可敷用，此外工程，自非多分數國籌借不可，惟盼早日定局，以期從速開辦，此張之洞奏請鄂湘借款紳士認可之情形也。至川省則已收租股等項一千數百萬兩，粵省則自丙午起己酉四月止，商股已收第一第二期銀一千數百萬兩，果能切實進行，粵路自黃沙至坪石不過六百里，已可觀成，將謀接線。乃六年之久，粵路僅造一百七十里，尚有前用美款造成黃沙至高塘幹路棠涌以下六英里，已安鋼軌；棠涌以上六英里，築基已成，未安鋼軌；共計十二英里，合三十六華里在內。又石圍塘行車處接收物料，值銀九萬三千餘元。又黃沙貨倉接收物料，值銀四十四萬六千餘元。又已買地價，計銀十二萬三千餘兩，一概估折移交。詹天佑到粵新釘鐵軌之路，由黃石站至黎峒二十一里，尚未開車。自黎峒至韶州二百二十九里內僅築過半，而支款已一千四百七十七萬餘兩，僅存材料價銀七十四萬八千餘兩。去年郵傳部覆奏袁樹勛奏參粵路弊混一摺，據候補參議龍建章等查：粵路自丙午開辦至己酉第五段通車止一百四十五里，用銀六百二萬五千餘元，每里攤四萬一千三百餘元，核與梁誠電稱每里二萬暨鄺孫謀面稱每里二萬六千及二萬九千元數目不符。造路如此之少，用款如此之多，且歲月遷延，新路未成，而一百七十里之枕木已朽爛矣。又川路據道員馮汝騤電稱：宜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工，除北京滬漢成渝費用不計外，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設局起，至宣統元年十月止，支開辦費約計三十三萬餘兩，自元年十一月開工起至三年四月止，共支出銀四百十餘萬兩，現在材料約值六十餘萬兩，內有未付之價十一萬餘兩，購入地畝計值十九萬餘兩，現存錢莊生息十萬兩，現銀二萬餘兩。宜局向無多存款，按月須在滬漢撥支。路工計由宜昌至歸州線長二百八十餘里，分十段均勻開工，已成通車運料者三十餘里，橋峒未完未通車者八十餘里，在工夫役四萬餘人，俟接收之員到工，方能截數造報。又據四川護督王人文電稱：存款僅七百餘萬兩。與宜昌所報合而計之，共計一千一百數十萬。其餘施典章上海倒帳約計三百萬，前經四川京官甘大璋等嚴勁在案。總之，鐵路國有民有，本屬無甚出入，目下國計艱難，果能商民實力舉行，不致延曠虛糜，亦可無庸遽歸官辦。無如取諸民捐，則如王人文所言：催此追呼，繁興訟獄，閭閻愁嘆不絕。取諸商股，則如袁樹勛所言：糜費作弊，工程草率，股東概不與聞。在商民受害無窮，而國防關繫尤鉅。朝廷毅然收歸國有，銷除商辦各案，實亦出於萬不得已之辦法。今據御史黃瑞麒奏稱：收回幹路而不將所收股款絲毫給還，固爲失信；但還股款而不使民間享修路之利，仍不免爲失信。且京奉鐵路至今商股未退，幹路國有，不必完全官股可知。擬請明降諭旨，將川漢粵漢以前所抽所招各股，改換官辦股票，仍照原定官利，按時給息，路成之後，一律分給紅利。其有不願領換股票者，則將原股如數給還，不使有絲毫虧損。且各項加徵之股款雖當停止，以恤民艱，而全國富商，未嘗不可招之使來，以期衆擎易舉。所陳不爲無見，臣等電致各省督撫，即是此意。其所爲難者：四省情形各有不同，受弊輕重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異。臣等仰體聖意，俯察輿情，但求於國際力圖進行，決不與民爭利，應卽准如該御史所請，將粵川湘鄂四省所招所抽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擬由度支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粵漢川漢仍分兩種，照數更換，仍照長年六厘支息。倘欲抽還股本，約以五年後分作十五年還本。從前京奉鐵路所留商股不分餘利，此次格外從寬，如有餘利，按股均分。並准將此項股款，向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按照行市抵押，以便流通。惟該公司願領此項國家保利之股票者，則悉照歷年路工支出之款，除倒帳外，毫無折扣。倘或願領資本，不願換領國家保利股票者，必應分別辦理，以昭平允。一、粵路全係商股，已收之第一批每股一元，第二批每股一元五角。近因路工遲滯，糜費過多，票價每一元跌至二角，刻因有人收買，漲至四五角。現擬每股從優，先行發還六成，每二元五角，先發現銀一元五角。以路工及材料支款一千四百七十餘萬按里攤算，實不知袁樹勛所奏每里費銀五萬七千餘元之數，虛糜已達極點，其餘每股四成，久在虧耗之列。此皆任事人及股東查帳員應職其咎，在出股者不無可原。然所舉非人，漫無覺察，亦屬自失股東權利。現擬格外從寬，將四成一元之數，另發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給，以示體恤。一、湘路所收五百數十萬，內有米捐鹽捐租股各項四百餘萬兩，商股約一百萬兩左右。支款內開修路購料約二百餘萬兩。據余肇康電稱：株洲至長沙一百餘里已經完工開車，碼頭各項均已齊備，約數耗費無多，擬定將實在商股一百萬兩，照本發還。其餘米捐鹽捐租股房股，除美國贖約經費三百餘萬兩外，准卽另發國家保利股票，年息六厘，五年後分作十五年攤還，以充本省實業公用。一、鄂路所收商股，粵川兩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一百十四萬五千餘元。據湖廣總督上年冬季册開：除已支用外，尚存現銀三十二萬餘元，向歸官局經理。又該省上年所設公司，共收新股九十七萬餘元。其眞正商股，應准湊足歸還現銀。至川漢彩股票，另發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還。另有動用振糶捐，除美國贖約經費不計外，其餘如有實用者，准照湖南米捐一律辦理。一、川路現存款七百餘萬，如願入股，應准悉數更換國家保利股票，五年後仍分十五年還本，亦准隨時抵押，並可得餘利。除倒帳外，其宜昌已用之款四百數十萬，准給國家保利股票。又宜昌開辦經費三十三萬及成渝各局用費若干，則發國家無利股票，與粵股一律悉歸本省興辦實業之用。此外粵漢未贖之美比小票二十二萬二千二百金元，在此次借款內撥還，前已奏明在案。至所借贖約英款尚有本息五十七萬餘鎊未還，三省路工既經收回官辦，自應由郵傳部查照原約，按期另行籌還。以上所擬辦法，臣等盱衡時局，博採衆論，似已仁至義盡。大約以商股與公捐不同，實用與虛糜又不同，不得不稍示區別。或還現款，或給保利股票，或給無利股票，分作三項辦法，而終不使其資本虧折絲毫，仰副朝廷德意。如蒙俞允，應由臣部咨明各督撫，並會商端方迅速派員分往各省，按章妥辦，一面由端方收路開工；至趕辦工程之法，必須多分段落，庶可剋期告竣。擬請以武昌至長沙爲一段，長沙至郴州爲一段，郴州至廣州爲一段，廣州至宜昌爲一段，宜昌至夔州爲一段，夔州至成都爲一段。武長、長郴、郴廣均限三年完工。郴廣本擬責成詹天佑一手辦理，必會長郴同時完工，俾得接軌。如粵商欠繳之二批，未繳之三批股分如數照繳，便可無庸借款。成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線甚長，尙須另行籌款，限於夔宜完工之時，俾得接軌。從前用點工自造之法，未免躭擱，此次各段，擬參用洋匠包工之法，以求迅速。惟各段分局，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兼籌並顧，應由督辦會同郵傳部遴選切實可靠之員，奏明委派，並於監工之外，各派管理收支一員，以資稽核。借款銀行雖派有查帳員，如我得人不爲彼所輕視，其中保守利權，自必不少。各員派定後，卽飭各段總辦分往各路接收工程，截請界限。其商辦公司前此已用之款，飭令督同趕造實報實銷之帳册，以憑核辦。各路總辦外，並由督辦遴選正紳各省一人爲總紳，遇有地方交涉事件，應令認眞照料，俾免隔閡。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三七一卷。

郵傳部奏四川鐵路公司虧倒鉅款遵旨查核辦理摺

宣統三年四月（一九一一、五）

查該路虧倒滙款，約分三項：一爲正元等錢莊之款，計正元倒銀五十一萬四千餘兩，兆康倒銀三十九萬七千餘兩，謙餘倒銀二十八萬五千餘兩，元源倒銀一萬六千兩有奇，晉益升倒銀四萬三千餘兩，寶康倒銀三萬兩，慶餘倒銀三萬兩，德大倒銀八萬兩。據臣部委員所查數目，均與江督等覆奏相同。此外尙查出有厚大倒款一萬八千兩，裕源長倒銀六千兩。統計錢莊倒款共約銀一百四十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兩以上。各錢莊本非上等商號，施典章分存多者一處至數十萬兩，已屬不合，然猶可諉爲疏忽。乃臣部調查，施典章除以公司名義向正元借銀十萬兩，又自借兆康銀十萬兩外，並查有十七萬兩一款，私自移存滙豐銀行。且德大號於宣統元年八月倒閉，而施典章於二年三月尚向該號存款，厚大號於二年三月倒閉，而施典章於四月仍轉期交存，以圖朦飾一節，尤爲詐僞，顯然無從遁飾。參以江蘇督撫臣所查，以正元遠期票掉換謙餘空票一爲利華銀行之款，計銀六十萬兩。此款本係施典章與陳逸卿私相授受，暗立合同，利華洋商亦未簽字。現陳逸卿夥開各莊既已虧歇，誠如江督等所奏，亦與被倒無異。施典章以公司鉅款私自貸與洋行買辦，查其合同既云年息五厘，又云如有溢利，年終加付，情節已極支離。而臣部委員在慶餘號查得帳簿一册，此六十萬兩來往數目具列其中，但註明係陳逸卿與川路來往款，並無利華名目。而此册中又有施子記（卽施典章）經手放與高益謙二十萬兩一款。施典章現以六十萬兩放與利華，何以陳逸卿又在六十萬兩中撥付其二十萬兩，殊堪詫異。且據施典章稱：高益謙係股份公司，而查訊滬市，皆不知有此牌號，又其朦混侵蝕之顯然者也。一爲各項股票之款。查施典章購蘭格志火油股票四百八十五股，計價銀八十五萬二千餘兩。事前雖經報明總公司，而施典章聲明公司有虧，則五十五萬兩，復將股票在外押借銀兩，現需公司備價二十九萬餘兩，方能贖回。且此款股票，係華曆五月初買入，其時滬市時價至多不逾一千四五百兩，而施典章報稱一千七百五十兩。核其浮報之數，從最小計，已中飽十二萬餘兩之多，此節江督等覆奏業已聲明。據臣部所查，施典章在路款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付此項票價時，內有二十萬兩先行收入已帳，有正元、兆康帳簿可據，且施典章月存草底，凡付蘭格志之價款，莫不將原文塗改。參考前後各情，恐係將自有低價股票推與公司，朦竊鉅資。此其居心貪詐，行同棍騙，尤爲可惡。據該公司辦事員單開：存滬路款共三百五十萬（兩），約核計虧挪各款竟至二百萬兩，而蘭格志股票一項八十五萬兩，尚不在內。

——四川與辛亥革命，第七六頁。

川漢鐵路公司臨時股東總會準備會會議紀錄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一九一一、五、二八）

會前報告

敬啓者：總公司奉護督部堂文行度支、郵傳部電開：「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商辦幹路，一律取銷。」等因。本局已電部兩次，未奉回諭。同人集議咸以事體重大，且屬全體股東權利所關，已交公司詳請護督部堂定期閏六月開會。惟現刻會期尚遠，所有對待手續，籌辦事宜，應請集議商定。茲定期五月初一日午前十鐘，在總公司開會，敬希屆時惠臨是盼！

川路董事局謹啓

四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五、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各〔法〕國股東滋會，共七百二十二人。董事彭君蘭芬云：－此次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係屬非常變局。所有明諭甦往來各電，各股東先生諒已早邀洞鑒。同人智慮短淺，對於此事，已援照一公司律」第四十九條，定閏六月初十日舉行特別會議。惟屆期尚遠，大有迫不及待之勢，應請各股東先生指示方略。此次幹路國有，定爲政策，自是國家當然辦法。然須宣布商法及收回年限，屆時收回。在國家與商人，均可操縱自如。而國有民有之路，並可分頭蔵事，共舉大功。似此倉猝收回，如震雷之不及掩耳，於手續次第，多一少」（疑一所」字之誤——編者）缺略。若不力與爭執，後此恐不能立脚辦事。湘、粵各省，拼死力爭，已具呈督院代奏。本路工程爲世界所稱最險，需款達八、九千萬。此回四國借款，支配本路若干？能否敷用，尚不可知。他日款不接濟，是否增加外債，以本路作抵，亦不可知。現在借款內容，與本路有無關係，亦不可知。伏讀四月二十四日諭旨「停抽租股，刋布謄黃」云云；原刋布謄黃之慣例，須有特沛殊恩，乃能適用。政府此舉，是否誤視股款以爲捐款，亦不可知。日前本局兩電郵部，未奉回示。頃接督部堂文行度支、郵傳兩部電開：飭本公司「仍遵前電，靜候委員接收」云云。按之十四日（應爲四月十一日——編者）諭旨，又生出一危迫問題。蓋原電須查明後，悉心籌劃，請旨辦理，即度支、郵傳兩部電文，亦謂一面冊咨，以憑請旨辦理。此電竟抹煞一切手續，直令委員接收，不惟自相矛盾，且與本路性質大相反對。緣本路主體在各股東，須全體股東等到會表決，乃能算事，不能於閏六月以前，即行接收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各種狀況，現應如何對付，請各股東先生研究！……」

某君云：「此次四國借款，係盛倘〔書〕主持，亦不過八千餘萬。本路工艱費鉅，國家收回是否外款修築？抑或國幣挹注？如借外債則吾川權利已失。湘、鄂力爭，我公司當表同情，具呈督院，要求代奏。」

彭君蘭芬云：「董事局除兩次電部力爭外，已具呈文請公司轉詳督院電奏，係都先生主稿。」

董事都君永和云：「本局公呈之大意，以先朝俞允改歸商辦後，川人投股，異常踴躍，不避艱難，希望大功告成，獲利富厚。忽聞收回之命，衆情惶駭，懇仍照舊辦理，大局幸甚等語。此事當以爭爲主要，否則損失處多，請諸先生研究。」

鄧君孝可云：「此事分兩層辦法：一層根本之反對，一層條件之要求。據個人意思，只有條件上之要求，無事根本上之反對。頃聞董事先生報告一切，於此兩層，並未分晰。朝廷借款事，蓄釀已久，盛倘主張，浙人反對，相演相淘汰，至於今日，始有成約。所以然者，今昔異勢，國會既縮短在五年，則不必虞財政之無監督。又復指爲鑄幣、實業、鐵路，不涉他項用費，則款有攸歸。現在中國之行政，非先從整頓幣制入手，不能挽救。蓋去年全國預算，不敷甚鉅，則又非借款他人，無從挹注。個人旅京時，向亦反對此舉，至於今日，不敢置喙，惟冀財政監督院，實行監督足矣。至外人、國有、民有之分，係爲已成之路言，中國尚說不到此。吾川築路，不自募股而必附入租稅，此種目的，爲四川謀交通的而非圖獲息的。現當認定此路爲政略鐵路，復當揆諸自己財力，能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完全築成，再數年後，股息增加，將付息之不暇，何有於築路。條件上之要求者何？（一）請宣布借款契約。（二）限定若干年築成？（三）曾否以路作抵？有無妨害川人？（四）本路除倒款以外，尚要求照數償還？（五）學生養成之人才，務要錄用。（六）所有工役材料，須先儘吾川招集購置。以上另條提出，或直接交涉郵部，或請督院代奏，必俟許可而後已。此外尚有一件，不識諸君能否贊成？蓋川省之關係，以西藏爲樞紐，有識者早籌及之。茲擬要求政府修築軍事上輕便鐵道，請諸君研究研究！今日以先遞公呈要求條件爲主要，至於承認收回與否，須開「六」月總會後，取具同意，乃能表決。」

……

龍君鳴劍云：「鄧先生條件上之要求，係最後辦法。如今日要求條件，即首先承認收回，恐全體股東有後言。湘、鄂各省，既已力爭，吾川猶拱手退讓，恐受他省鄙棄。如謂中國之行政不能不借款，試問此次之壹千萬鎊，除幣制、實業外，本路支配若干？能否足用？他日增加國債，能否以本路作抵？至謂實行財政之監督，去年預算恐難辦到。再川人自量，能否完全築成？試問政府能否完全築成，恐亦在未卜之天。據個人意見，目前不承認，緩至三、五年後，政府受監督，國民能監督，爾時聽其收回，或有築成之希望。現在本省城鎮鄉會，已次第成立。以後凡有交涉，由董事會報告各處，集羣策羣力以爲後援，如萬不能爭，再爲條件上之要求。」

龔君煥「震」（「辰」字之誤——編者）云：「今日之會，爲研究借款，抑或研究本路？現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路之當爭與不當爭，只須自己度德量力，不必曲徇人意，亦何必畏人詈罵。今日誠非大會，然以今日會衆之名義，行使權利，未始不可。請以今日之解決，爲明日之進行。個人意思甚贊成鄧先生條件上之要求，請各先生研究。」

龍君鳴劍云：「今日原爲研究本路，鄙意首先『承認』（疑『承認』作『決定』解釋——編者），不預留退步。如政府以前所云之公債票，亦猶是過去之『昭信』，所有各種權利，將被其一並抹煞。所謂條件之要求，亦做不到。」

陳君念祖云：「各先生討論此事，胥屬面面兼到。惟探源於社會一般之心理，都欲保全款項，現諗委員接收，比原電更加橫野，欲爲條件上之要求，必先事實上之反對。況今日開會之性質，係爲臨時之準備，如今日承認，會時已無效力。政府目的不僅在路，尤在款項，觀其諗停租股，飾詞巧取，並飭督撫頒布謄黃，已有微意。抑知租股始於官辦，非造端於商辦者。據『公司律』清理款項，當由公司委人，而政府竟抹煞此手續。好在各省拼死力爭，吾川亦當表同情，以保存此機關大會時效力。」

鄧君孝可云：「個人意思，非完全承認；特以『爭了爭、求了求』，雙方並進爲是。」

張君森楷云：「以事實言，不必爭；以理論言，似應當爭。現如不爭，政府必立即委員接收，已不能延至大會。」

某君云：「本路前准民有，今忽收回，所有款項，皆吾人膏血集成，萬不能挪移一文。現在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在卽，可一面電告各股東，一面對付委員。」

張君森楷云：「董事受股東委託代表股東，如果現卽委員接收，斷不可認，請衆股東爲之後援。」（衆拍手贊成）

彭君蘭芬云：「不卽予接收，是今日會衆同意，擬卽將此意電致宜公司照辦。伏讀諭旨，內有『不使吾民絲毫受虧損』等語，似是督撫權限以內事，當具呈督部堂，懇其作主，尙可立言。」

鄧君孝可云：「政府接收路，非接收款，此層似無庸顧忌。惟今日辦法，前已提出，只研究公呈之措詞，國有、商辦根本上『狠』（『很』字之誤——編者）有價值。據個人意，只說股東未開會，承認不承認，須俟會後再決。」

……

江君三乘云：「今日之會，說不到有效無效，承認不承認。現在政府接收，董事、總理可嚴詞以拒絕之。此會只好作爲股東會準備會。惟鄙人有一意見：各州縣之代理赴會人，請先事斟酌。蓋承認不承認，卽須表決不表決，中間之議決權生焉，所以要斟酌。再者、對於議案，須要保貴。今日到會發言者多，意義甚好處，請彙刊徧布，以爲議案之準備。」

……

彭君蘭芬云：「本局公呈，前已上詳，此時似不便複遞。況今日明明集會，似宜另遞，以厚聲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曾君培云：「公司起草，固屬當然。惟詞內只說不承認接收，旁不涉。」

勸業道（當時署勸業道爲周善培——編者）云：「本道頃奉督憲諭，代表兩層意思；昨日公司詳院請緩頒謄黃，院意今日到會股東，無論承認不承認，都願代表。如請不停租股，則不願代奏。一恐開罪朝廷，一恐獲怨川人，關係甚大，務請注意。」

議畢搖鈴散會。

——當時排印原件。原題：川路公司準備會會議速記。

郵傳部致王人文請確查川漢鐵路租股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日（一九一一、五、二八）

尊見爲川民請命，與閣議不謀而同。養電到時，即行發表，同爲慶慰。已收之租股，務望派員認眞確查，妥定辦法，勿使民間虛擲一錢爲要！

——愚齋存稿，第七七卷。原題：寄成都王采臣護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稷勳致川漢鐵路公司清政府正查款勘工並建議即早移交電

宣統三年五月三日（一九一一、五、三〇）

鐵：艷悉。月溯開會情形如何？馬（汝驥——編者）觀察廿七到宜，係查款勘工，非接收。現照部示，從五月起，將册登記用款，□□（原缺——編者）月需款甚巨，交替過遲，益增虧損。祈會商董局，速示辦法！勳。江。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六頁。原題：宜昌來電。

郵傳部致王人文等四督撫請遵旨停收租股電

宣統三年五月四日（一九一一、五、三一）

五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署大理寺少卿王世琪等奏，湘路加抽各股，請一律停止」一摺。前因鐵路幹路改歸國有，曾經降旨停收川、湘兩省租股，並飭將此外另立名目捐作修路之款，查明請旨辦理。誠以閭閻困苦，日甚一日，鐵路既歸官辦，凡因辦路累民之舉，應即悉數蠲除，俾得稍輕擔負。

茲據湖南京官聯名奏稱，該省路股，除田租外，尚有米捐、鹽捐、房捐各名目。似此層層剝削，不惟取之富戶，且至擾及貧民。倘不一律停收，仍不足以示體恤。詳閱該員等所奏，頗能仰體朝廷德意，俯察民生疾苦，著卽將湖南所有因路抽收米捐、鹽捐、房捐各股，與前項租股，概行停止。其已收之款，仍著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端方）、湖南巡撫（楊文鼎）恪遵前旨，一併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奏聞，不使有絲毫虧損。並着該撫刋刻謄黃，再行曉諭，毋任隱匿遲延，以廣仁施而紓民力。欽此。」頃奉閣函，一併電知川、湘兩省，請卽迅速刋刻謄黃，徧行曉諭，以安衆心。

——愚齋存稿，第七七卷。原題：寄武昌瑞革帥、成都王采帥、廣州張堅帥、長沙楊俊帥。

川漢鐵路董事局再呈川督請電奏收回鐵路國有成命文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爲呈懇據情電奏免刋停止租股謄黃以安人心事：

竊維川漢鐵路，前奉諭旨，改歸國有。當經董事局兩次電呈郵傳部，並以川路關係全省人民生命財產，猝然取銷商辦，聖情憤激，疊接京外本省各股東來電，皆不承認，轉交公司詳請奏咨，籲懇收回成命在案

昨復恭讀電傳四月二十四日上諭：……奉大公祖行知到公司。仰見朝廷體恤民隱，至周且渥，屬在羣黎，自應欽遵辦理。董事等竊鰓鰓焉猶有慮者，伏查朝廷頒刻謄黃，多屬覃恩曠典，或因收成歉薄，豁免錢糧；或因水旱偏災，撥發內帑，議蠲議振，其性質皆與租股迥然不同。恭繹二十四日旨意，在不使絲毫虧損，失信吾民。董事局爲股東代表，亦川省人民。果使恩澤覃敷，奚翅身受。惟租股爲純粹商業股本，無論奇零總數，皆有股票收單，按本給息。雖屬已出之金錢，仍爲固有之財產。故數年來，川民認「爲」川路命脈，就使節食縮衣，仍然照常入股。今以川漢幹路應歸國有，正在委員清查公司收支款項。聞各租股局清理手續，亦絕非旦暮所能蔵事，且付息換票，尤與人民交涉不少。忽睹恩旨煌煌，停止租股，誠恐誤會朝旨，以從前所入之租股，皆成捐款，認爲上年昭信股票，鄰省鑛股等故事，不信後來之負擔，可以減輕，總疑自有之本利，突歸烏有。雖使經辦局董，百口解釋，終難對付。租股股東，何止千萬，生命財產，豈能處分由人。倘或以激亂民心，後患將不可收拾。再四思維，惟有仰懇大公祖據情電奏，陳明川省租股，是股非捐，無須刋刻謄黃，並懇朝旨明白曉諭，以安人心而免誤會，實沾德便。

除在省股東五月初一日已開會決議，具呈籲懇大公祖據情電奏請收回國有成命，仍准商辦，以順輿情外。董事局爲預防隱患起見，伏乞大公祖俯准據情電奏施行，大局幸甚！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二二—二四頁。原題：董事局呈懇督院電奏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駐省各法團呈川督請電奏收回川漢鐵路國有成命文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具公呈。翰林院侍講學士銜編修伍肇齡等，爲籲懇電奏事：

恭讀四月十一日上諭：「各省商辦幹路，收回國有，定爲政策」。京外股東聞命惶惑，憤激異常，函電交馳，日數十起。當卽催促公司董事局，先行呈懇電奏，收回成命，一面定期速開股東大會，籌議辦法。二十日卽奉上諭：「派端方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二十四日——編者）又奉上諭：「飭川、湘兩省刊刻謄黃，停止租股」。並聞政府已先派員接收。朝旨日切，人心益形憤激。在省股東，乃約集各團體於五月初一日往公司會議，人心慘痛，議論紛歧。大致皆以川漢鐵路，純依國家法律而成立，既無收回國有之理由，恐致釀成外有之慘禍。應卽合懇督部堂，據情電奏，請旨收回成命。且按照「公司律」，非開股東大會，不能決議；似此朝旨迫切，少數股東誰敢承認接收，並應速懇督部堂迅予電奏，請旨飭下郵傳部督辦大臣，暫勿派員接收，免致激亂人心，別生枝節。俟閏六月初十日，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辦法，再行請旨辦理。

紳等竊以幹路收回，係全國鐵路一大變局，卽川省人民生死存廢之一絕大關係。民心浮動，岌岌可危，倘不速懇維持，誠恐股東誤會，人民憤極，貽誤後來不淺。祇得具呈公懇大公祖，俯順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心，預防隱患，迅予賞准電奏，請旨收回成命，飭下郵傳部督辦大臣，暫緩接收。則造福川民，保全大局，實無涯涘。情詞促迫，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伏乞大公祖大人察核施行。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二四—二五頁。原題：住省各法團呈請督院電奏文。

四川護督王人文呈內閣請代奏暫緩接收川漢鐵路電

宣統三年五月四日（一九一一、五、三一）

北京內閣王爺中堂鈞鑒：辰頃據四川諮議局呈稱：

「……四川川漢鐵路關係本省權利存廢，應由本省諮議局議決。當茲內閣成立，統一責任之際，自當各保權限。懇爲電奏，請旨飭下督辦大臣暫緩接收，一面分別交院、交局開會議決，再行奏明辦理，以尊法律而順輿情」等情，據此。

又昨初一日，近省各團體集鐵路公司開臨時會議，羣情異常激切。咸謂：變更公司，照律非開股東大會不能議決，即無從爲正式之交接。合詞請予代奏，飭下督辦大臣暫緩接收，俟閏六月初十日，開股東會議決辦法之後，再行奏明請旨辦理。且稱昨奉諭旨，刊刻賸黃，免收租股，仰見朝廷卹民至意。惟頒發賸黃，歷爲豁免租稅捐款，用布皇仁。租股則本息俱在，若刊布賸黃。誠恐民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誤會國家將以從前股本爲捐款，本息難望收回，卽應別生枝節。並請代奏，緩刋謄黃，俾人民不致疑股本無着。各等情，據此。

伏查川人對於鐵路，所受痛苦本深，希冀路成或有取償之望。一聞改歸國有，羣情自多疑慮。現幸紳、商各界中，不乏明達利害之人，分途勸導，目前不致別生暴動。其求暫緩接收，乃爲安定人心，或從容平和之解決起見。用敢據情電請代奏請旨遵行！王人文謹稟。支。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三—五頁。原題：督署電北京請代奏稿。

清帝申斥王人文代請暫緩接收川漢鐵路諭

宣統三年五月六日（一九一一、六、二）

王人文電奏，據四川諮議局呈稱：川省紳民，自奉鐵路改爲國有之命，紛紛函電請飭暫緩接收，並請緩刋謄黃。等語。覽奏殊堪詫異！

鐵道改歸國有，乃以商民集款艱難，路工無告成之望。川省較湘省爲尤甚，且有虧倒鉅款情事。朘削脂膏，徒歸中飽，殃民誤國，人所共知。朝廷是以毅然收爲國有，並停收租股，以恤民艱。既經定爲政策，決無反汗之理。

該省諮議局不明此意，輒肆要求，並有緩刋謄黃之請。是必所收路款，侵蝕已多，有不可告人之處。一經宣布，此中底蘊恐不能始終掩飾。難保該局非受經手劣紳之請託，希圖朦混，爲延宕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期接續抽收之計。不然，前降諭旨，指明停止租股，並飭妥籌辦法，何至誤爲捐款。强詞奪理，情僞顯然。

該署督目擊情形，一切弊竇，應所深悉。乃竟率行代奏，殊屬不合。王人文著傳旨申飭，仍著迅速刋刻謄黃，徧行曉諭。並隨時剴切開導，俾衆周知。至已收租股，並著趕卽查明，由度支部、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會同該署督妥籌切實辦法，請旨辦理。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四卷。

郵傳部致王人文請向川漢鐵路公司密商將該路股票換給國家鐵路股票電

宣統三年五月五日（一九一一、六、一）

現川紳注意股款，還而不提。統計四省約需四千萬兩，度支部無此閒款，非另借洋債不可。若悉換國家鐵路股票，保息，不估價，不折扣，均分餘利，則虧損在部不在民。但可免多借洋債，已借之款，還亦較易。爲有股人設想，實勝於估折之後，仍交公司移作他用，必致有害無利。

堅帥（兩廣總督張鳴岐號堅伯——編者）復電，粵股開導，似可辦到。在粵股眞是商股，而川股實係民捐。似民捐初辦時，賴官力而後成，比較尤爲近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心精力果，務乞密速籌定。尊示能與現在公司早爲妥籌辦法，極合竅要。李京卿稷勳來電，請將夔萬九百里，由國家設法完全自辦，或間接挹注，逐節展修，似有會意。已電馬（汝驥）道示意。如可入彀，擬換給國家鐵路股票，將此股款趕辦夔州以上數百里。夔有水道似可運料。果爾，馬道總辦，川紳不妨多用數人。聞川紳亦各樹黨，慶邸（慶親王奕劻）、澤公（載澤），屬致意我公盡力爲之。無任盼幸！

——愚齋存稿，第七七卷。原題：寄成都王采帥。

王人文覆郵傳部川漢鐵路存款免提用款換給國家鐵路股票並請公布借款合同電

宣統三年五月七日（一九一一、六、三）

迭奉兩電，敬悉。

川紳路見，現分兩派。甲純主自辦，乙則主歸國有，而要求不以路作抵，不提存款，全還用款。初甲勢頗張，經人文再三譬曉利害，頃幸明白。有力量者，漸趨乙說。

當初一日，各團體集議，即有持國家或以路權委之外人，債票換提現款之說，激煽衆意者，因有議局、公司之呈請代奏。細查乙派卒佔優勝，蓋因路難望成，而禁煙驟失利；若能以路之餘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遵鈞部前電，爲開可靠之礦，及興辦實業，增加生產之用，川民生計，亦可得一轉機，以此衆情多主其說；若提換現款，則希望兩絕，恐非筆舌所能譬解。

人文之意，存款僅七百餘萬，似應儘給川人，俾彰朝廷信用而救川民之窮。已用之款較多，除倒帳外，則照度支部所議辦法，全換給鐵路股票。雖未必盡饜川人之望，然國家既仁至義盡，或足塞川人之口。惟合同內傳之全體注意之件（原文如此——編者），應請早日宣布。初一日會議，皆以合同勿論直接間接，但有拘束四川鐵路財政之力，川人萬不承認。兩派一致，情詞較議款尤激。人文忝護疆符，萬不敢不念此次借款備極委曲艱難，稍存見好川人之意。特川民向來浮動，鐵路又關全省權利，尤不敢不深維終始，致或措置失宜，貽誤大局。

近日謠言甚多，兩電均未敢宣洩。敢布其餘，上備採擇。仍乞迅賜將合同全藁宣布，一面裁示處分存款辦法，再當招集明白士紳，盡力勸導。總期不生枝節，免煩廑慮。

公司帳目，現正清查，惟頭緒太多，恐尚需旬日，乃得總數。

李（稷勳）京卿辦法未准電告。其人乃川人所信仰，材幹諒爲鈞部所知，將來似可留充總辦，藉以羈攬衆情。馬（汝驥）道恐難勝任，是否？乞酌！

慶邸（慶親王奕劻）、澤公（載澤）前，並祈代達愚悃。謄黃已遵旨刊布。先以奉聞。

——愚齋存稿，第七七卷。原題：成都王護院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總公司覆駐宜董事局報告臨時股東會準備會開會情形並請探詢端方政見電

宣統三年五月六日（一九一一、六、二）

宜昌鐵：江悉。月朔開會，到二百餘人，決議具公呈懇護院（王人文）代奏，請收回國有成命，此時接收，非少數股東所敢擔任，應俟開大會後，再請旨辦理云云。護院已允據情代奏，並陳明租股，請免刋謄黃矣。

接滬電：端（方）大臣初五蒞漢設局，政見如何？尊處如探的確，希隨時電知爲叩！鐵。魚。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八頁。原題：致宜昌電。

李稷勳轉呈川督報告宜昌工地情形並請派員接收鎮撫電

宣統三年五月七日（一九一一、六、三）

鐵、諮議局、董事局譯呈憲護院鑒：

上月二十七未晚、〔及本月〕初六，馬（汝驥）道、吳（筠孫）道先後抵宜，即經商定：截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月底止，先將本路用款及工程成績、現存料價、銀錢約數，電達部院。從五月起，應支款目，遵照部文，由勳會同馬道，將册登記。惟每月開支甚巨，現在工役數逾四萬，人類繁雜，良莠不齊。自聞收回國有之命，謠言四起，各包工異常惶駭。勳恐騷動滋擾，當經徧發傳單，聲明官辦、商辦，事同一體，派員分段撫慰，稍獲安謐。

今各報刊布二十二日籤字借款合同，載明由宜昌至夔州境內一段，派美國總工程師勘修，限於籤印後六個月開工。非常之變，突如其來，萬衆驚惶；湖北人民，尤爲洶懼。如此重大改革事件，政府既未先期通告，一切毫無準備，設因此滋生他變，勳萬難當此重咎。

況宜昌工料用款，截至四月底止，數逾四百餘萬。各包工資財，散存於各段，數亦各逾鉅萬。設一旦敗壞，不可收拾，是全川人民之財產生命，向托庇於政府權力保護之下者，至此恐無可恃！擬懇俯予援助，據情電奏，飭下督辦大臣，速派大員尅日赴宜，先將工程接收，由部撥款支辦，俾資鎮撫。

所有接收以前支存款目，門類繁多，非倉卒所能竣事。應由勳督同經管各員，分別清籤，交由馬道、吳道查明，册報部院，以符部案。

事變萬端，人心惶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立盼速覆！稷勳百叩。虞。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八——九頁。原題：宜昌來電。

川漢鐵路駐宜董事局致四川諮議局等鐵路工程由外人承辦恐滋變故電

宣統三年五月八日（一九一一、六、四）

諮議局、鐵公司、董局鈞鑒：宜夔工程，政府已派美國人承辦，羣情洶憤，恐滋變故。再、路歸國有，各股東函電交馳，請尅日截止商款。惟截款勢必停工，後禍更烈。乞協商譯呈護院（王人文），迅速維持，切盼！宜董局。齊。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九頁。原題：宜昌來電。

川漢鐵路公司覆駐宜董事局路政暫緩交代時包工應一律仍舊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〇日（一九一一、六、六）

宜昌鐵：虞、陽均悉。昨呈護院（王人文）允電郵部商訂辦法。惟現在省各界合力爭請暫緩接收，與尊處不無衝突。公意以工程人衆，猝聞有美國勘修之說，恐釀事變，誠爲至慮。護院亦洞悉情形，已擬向部磋商，將來無論何時、何人到宜接收，總要求包工一律仍舊，不使若輩受損云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尚祈善爲撫慰爲叩。

尊處如有文電致郵部，並望將概略示知，以免兩歧。

再緩刊謄黃之奏，已奉嚴諭申飭。知念並聞。鐵。蒸。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九頁。原題：致宜昌電。

李稷勳覆川漢鐵路公司及董事局報告宜昌工地情形並補陳催促清政府接收緣由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六、七）

鐵、董局：蒸灰悉。宜工危急。吳（筠孫）、馬（汝驥）兩觀察已電川、鄂督院暨郵部，請將宜歸二百餘里已成未成路線，仍責成原辦工程一司（原文如此——編者）經理，歸州以上，由洋工程司勘修。事關交涉，不知能否辦到？

白路歸國有，熟悉電郵電，一爲工程，一爲外債，均置不答，是部已不認我，以後再無電去。至接收川路，政府期在六個月後，公司須再墊現款二百餘萬，言之痛心！所以急催接收者，爲愛惜現款計，恐政府未必即來接也。

昨吳、馬兩觀察到車站勘工，包工馬榮清等環訴危迫情形，吳係地方官，見夫役騷動，恐滋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變，已稟鄂督；勳亦具說帖上督辦暨鄂督院。另抄送。勳。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〇頁。原題：宜昌來電。

川漢鐵路公司董事局致漢口辦事處請準備抗交電

宣統三年五月八日（一九一一、六、四）

漢口川路局鑒：月朔駐省各法團會議，主張力爭。如委員接收，萬勿擅交，希早準備！董。庚。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八頁。原題：致漢口電。

高鈺致川漢鐵路總公司董事局表示順旨爭款不爭路電

宣統三年五月九日（一九一一、六、五）

鐵轉董事局：庚電悉。漢款早有預備，釋念。諸公力爭，欽佩！余須順旨不爭路，爭用款代辦支路，此爲切要宗旨，若款允還，再議設支路銀行，餘緩議。鈺（高鈺係川漢鐵路公司漢口辦事處保款委員——編者）。佳。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九頁。原題：漢口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粵漢鐵路公司致川漢鐵路公司請協力抗爭鐵路收歸國有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一日（一九一一、六、七）

川路公司鑒：路歸國有，失信天下。粵路蒸日會議，股東合羣反對，力籌對待，現就公司設保路機關所。彼此唇齒，務懇協力。乞覆！粵路公司叩。蒸。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〇頁。原題：廣東來電。

李稷勳復川漢鐵路總公司及董事局再陳催促清政府接收緣由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五日（一九一一、六、一一）

鐵、董局：寒悉。頃催接收，正爲惜款。尊意認否尚待大會，路一（原缺——編者）不交，款何能止？一旦停工，則成績糜爛；若政府不認接收，前款從何取償？

近因各包工環請截工清價，勢甚洶洶。勳心碎膽裂，撫慰稍清　大局危險，希籌酌！勳。刪。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二頁。原題：宜昌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郵傳部飭有關電局不得收發爭路電報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三日（一九一一、六、九）

上海、武昌、長沙、宜昌、成都電局：幹路收歸國有，諭旨定爲政策；普天之下，無不遵從。間有挾私，希圖煽惑違抗，亦已迭降嚴旨申飭，並由督撫出示禁止。以後如有此項違制電報，各該局不得收發。如有擅行收發者，查出卽將委員領班分別撤懲。其各懍遵勿忽！郵傳部元印。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三號。原題：威宣懷濫侵君權之機電。

護督部堂發閱威端兩大臣電文

宣統三年五月一四日（一九一一、六、一〇）

川路奉命改爲國有，實因民力艱難，雖竭二十年畝捐，亦不能竣事。滇、藏危偪，川路不成，邊防難辦，川省京官甘大璋等前奏：「款靠租捐，專害農民，小戶非十年不能湊成一股，利永絕望，害難脫身，民盡錙銖，局用如沙，出入款項，均無報告，路線延長，原估金額九千餘萬，且現開工二百餘里，九年方能完功，全路工竣，需數十年，後路未修，前路已壞，永無成期，前款不敷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工用，後款不敷股東付息，款盡路絕，民窮財困」等語。朝旨毅然官辦，一面停止田捐，上下兼顧，萬無動搖。昨湘撫據諮議局公呈代奏，有旨申飭內閣，函屬徹處電復，請尊處早刻謄黃，遍行曉諭，以安衆心，免再要挾。至川、粵、漢借款，係照張文襄所定草合同，以度支部所有兩湖財政作保，並無鐵路作抵，借款仍六百萬磅，息仍五厘，四十年期，第十年起卽可先還。此次正合同將枝路刪去，准歸民辦。宜昌至夔州六百里難工，准用美國總公程司，因其慣造山路，可望速成。合同已分咨夔州。至成都尙未借款，應俟度支部會議詳細章程，再行奏定。四月十二日度、郵兩部公電：擬俟尊處查明帳目，咨到公司實收支款項，或由部籌還自造枝路，或願領公債股票，按年保息，分期歸本，悉聽股商之便等語。惟由部籌還，必借洋債，必照湖北以部有之川省財政作虛抵。已成之路，必須估借，而自辦枝路礦務，未必確有把握。若再放倒賬或徒滋耗費，商民必受虧損。經度支部會議數則：

一 該公司股票，不分民股、商股、官股，准其更換國家鐵路股票，六厘保息，須定歸還年限，須准分派餘利，須准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抵押。

一 該公司股票，如願換領國家保息之股票，則該公司歷年虛糜之款，除倒賬外，准不折扣股本，俟將來得有餘利，再行分別彌補，以示體恤。

一 宜夔工程既用股款，卽由督辦大臣，會同郵傳部商派總辦，趕緊接辦。夔州之上工程較易，務將華工程司移前開辦，以期早日相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未用股款實有若干，現存何處，已用股款實計若干，應請尊處迅速查明電復，以憑會商內閣度支部奏請核定，明白宣布，幸勿遲延。郵傳部大臣宣（盛宣懷），督辦大臣方（端方）。初五。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一冊，第一五六頁，台北，民國五年一〇月。

瑞澂致郵傳部等說明有關川漢路繼續開工並添兵駐防情形

宣統三年五月一四日（一九一一、六、一〇）

郵傳部、度支部、陸軍部、端督辦均鑒：辰。川漢路工宜萬一路公司設在宜昌，前由澂會合川督札派吳道筠孫、馬道汝驥前往，遵照大部電飭各節清查。昨據馬道、吳道電稱：宜昌路工頃已查得大概。除漢、滬、成、渝、北京不計外，計自三十二年七月起至元年十月止，支出開辦費三十三萬餘兩。元年十一月開工起至三年四月止，共支出庫平四百一十餘萬兩。現存材料約值六十餘萬兩。內有未付價者一十一萬餘兩，購（誤碼一字）地畝約值一十九萬餘兩。現存錢莊生息款一十萬兩，現銀二萬餘兩。宜局向無多存款，按月由滬、漢撥支，價票向由成都經管，宜無底冊。又路工計由宜至歸州，線長二百八十餘里，分十段，均開工，計已成通車運料者三十餘里。軌已成橋峒未完未通車者八十餘里，道未成者六十餘里。峒工通者二，未全通者八。碼頭、停車場、火車站、月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汽車房、水塔均全。沿路車站月台四處、
完工。電桿線已至十段。又機廠、煤棧、工
碼一字）。在工夫役四萬餘人，每月開支約
具簡明清册，實呈鑒核。再報載簽字合同，
止款之電，李參議頗不謂然，力爲擔任。倘
至歸，工師早經勘定，包工開造。若遽易洋
段者，當亦巨萬。關係彼時人心憤激，危險
商大部及督辦可否將已包未完至歸州之工，
庶可兩全。是否，伏候鈞裁。再查路線所經
擬援京漢成例，添募數營，在路款開支，應
有，並准部示毋庸停工，自應遵辦。惟報載
惶惑，聞有函電各處止款之事。查本路股款
處撥來支應，公司向無大項存款。現在工役
巨。萬一款止工停，倘有不虞，萬難任咎。
工應交押款，一經開工，每月由工程司驗收
，所以防中輟、杜潛逃也。包工息借墊款，

、汽車房、水塔均全。沿路車站月台四處、橋樑五十餘處、洞溝百餘個，均已
完工。電桿線已至十段。又機廠、煤棧、工
碼一字）。在工夫役四萬餘人，每月開支約
具簡明清册，實呈鑒核。再報載簽字合同，
止款之電，李參議頗不謂然，力爲擔任。倘
至歸，工師早經勘定，包工開造。若遽易洋
段者，當亦巨萬。關係彼時人心憤激，危險
商大部及督辦可否將已包未完至歸州之工，
庶可兩全。是否，伏候鈞裁。再查路線所經
擬援京漢成例，添募數營，在路款開支，應
有，並准部示毋庸停工，自應遵辦。惟報載
惶惑，聞有函電各處止款之事。查本路股款
處撥來支應，公司向無大項存款。現在工役
巨。萬一款止工停，倘有不虞，萬難任咎。至本路各項工程向係投標包工，視工程之大小，各包
工應交押款，一經開工，每月由工程司驗收後，照所作工程，按方酌給六成，俟工竣再行清價還押
，所以防中輟、杜潛逃也。包工息借墊款，本多借自錢莊、商號，工竣領款，自行歸結。今聞路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改工，莊號不特不再挪借，反索前借之款，衆情不免震動，故各包工遂有稟求將現築各工，按方驗收，給價還押情事。當經剴切開諭並傳電各段工程司，一律勸導，惟人心浮動，隱患堪虞。吳道、馬道洞悉情形，是以電請擬將宜昌至歸州已開各工二百餘里，仍責成現在工程司六月底辦竣。再查本路部派總工程司詹天佑，兼管漢粵，到宜不過數月。兩年以來，全係部派副總工程司郵傳部郎中顧德慶一手經理。該郎中現因事局變更，即擬交工他往，屢與吳道、馬道會商，均以總工程司既用外人，副總工程司以下各工程司必須多用萬人，以資維繫。如能將該郎中以下各員，酌量留用，地方幸甚。激詳核李參議來摺、吳道、馬道來電，語切機危，所陳辦法亦有可採，惟關路政應由郵部督辦主持，鄙意擬請電飭川路公司，申明毋庸停工，原用員工一概仍舊之宗旨，以安羣情。至吳道、馬道電請援京漢成例，添募數營，款由路支一節，鄙意添募萬來不及。宜昌處鄂、蜀之間，地方本多伏莽，果工款兩項，一不應手，變即隨之，非藉兵力，萬難彈壓。擬即調用混成協一營，前往填紮，用資鎮懾。惟該營一經調用，薪餉、公費、柴草，均須加成發給，固應由鄂擔認。至來往川資及到宜駐紮營房等費，請由路款項下支撥。因預算款多規定，俾免獨任其難。此雖思患預防，時不可緩。請即電復，以便分別飭行。盼切。瑞澂。鹽。印。

——清陸軍部檔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公司呈川督請電奏收歸國有問題俟股東大會議決後請旨辦理文

宣統三年五月一五日（一九一一、六、一一）

竊川路自奉諭旨，收歸國有，京外股東，函電交馳。當經公司董事局暨近省各團〔體〕股東，先後呈請代奏，暫緩接收。並以刊布謄黃，停止租股，恐民誤會暴動，具呈原因，猝奉朝旨，人心浮動，籲懇皇上寬以時日，俟股東大會正式議決，乃有正式辦法，仰荷俯鑒輿情，據情代奏。乃奉讀五月初六日諭旨，羣情悲憤，勢更岌岌；而公司捧讀惶駭，尤絕對不敢承認，不能不冒死上陳。

恭釋旨意，以川省集款艱難，路工無告成之望，較湘省爲尤甚。

查川漢鐵路，延袤三千里，估款七千萬，川民財力本難勝此重負。祇以前數年間，強鄰窺伺，橫肆要求，不可終日，外務部成案具可查考。人〔良〕，熱心提倡，奏請自辦，議定集股辦法，先後經外務、前戶、商、郵傳部覆議，奏明在案。川民濟國家之危急而共籌股款；商人遵國家之法律而成立公司，深賴先朝俞允，列憲維持。數年以來，集有股款壹千餘萬，查核屬實，呈請大部給照開工。小民負擔過多，集款本屬艱難。然不借外債，不招洋股，不擾民間，得有此成數，實爲商辦鐵路之冠。而川民之租股、購股，踴躍無阻，亦深冀

竭一省之民力，造世界之險工，爲國家保全大局，使外人知中國民力，未可輕量。路已開工，即有告成之日，股皆有息，仍屬自有之財，故兩次股東總會，全體股東對於集款方法，均無異議，且正力籌進行。此川民以艱難之款，辦艱難之路，勢不至路成不止之實情也。川湘難易情形，既各不同，比較事實，自不正確。

伏讀諭旨，以本路有虧倒情事，遂指爲「朘削脂膏，徒歸中飽，殃民誤國，人所共知」。循省再四，更不知獲罪之由。查存放乃商家正當行爲。去年上海正元各錢莊倒閉華、洋官商款項至數百萬，事出倉卒，非意料所及。被倒商家，非僅川路公司一處。經手之施典章，本前憲台錫奏調委用人員，尙經詳請參追，照律查辦，經手不愼，咎有攸歸。朝廷以商民被倒而力予維持，使人民債權不至損失，此誠保國治民之至計。若因商家被倒而反停止其商家，加以債務者之罪名，天下商民將無所措手足。是舉天下之商號皆視存放爲致罪之門，相與囊括母財，坐待子息，市面金融，將受莫大影響，恐大非朝廷保護商民之意。或者朝廷明燭萬里，別有見聞，則非人民所能窺測萬一，倘以被倒爲朘削、爲中飽，即以正其殃民誤國之罪，雖赴斧鑕，所不甘也。

至緩刑謄黃之請，係初一日公司董事局各團股東會議之同意。原以各處收解租股，先後不一，不能以年度爲限。所有填發收單、換給股票、歸入股東總册各種手續，絕非旦夕所能蔵事。恭奉二十四日諭旨，飭將已收之款，妥籌辦法。但從前已收、已用股款，將來如何退還，尙未宣布。此次借款如何抵押，將來是否仍須人民擔負，亦未明白宣示。明達之士，固知朝廷必不如此失信小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如租股股東，大半出於編氓農戶，彼蚩蚩者皆以爲又成一種「昭信股票」之變相，萬口一聲，牢不可破。初見大部電文，有「發領國家公債票」一語，已恐有本無息。繼見謄黃停止，如蠲免糧賦故事，益恐本息俱無，款歸無着，紛紛函電，詰問追收，是誤股爲捐，已成事實，並非揣測之言。故一面陳請緩刋，一面卽通告清理，並分途勸導，陳說利害，所以暫定人心，卽所以顧全大局，非謂不發謄黃，卽可接續抽收。青天白日，安能容此鬼蜮行爲。

況未奉二十四日上諭以前，公司曾詳請明定截止租股日期，謂公司希圖朦混，延宕時期，卽不能自相矛盾。謂所收路款侵蝕已多，有不可告人之處，此中利害關係，孰有切於股東。官商交替時代，曾經郵部疊次奏派人員，逐年逐款勾稽查算，核驗股款，委無弊端，分別咨報部院，廣告民間。董事局成立以後，兩次股東總會所舉查帳人，並已逐處清釐，據實報告在案。本路股東數千萬人，斷無任聽侵蝕之理。經手者雖不告人，亦難逃人指責。公司歷年報銷統計各項成績，均已呈報郵部暨憲轅核明有案。大部有考覈本路之權，督部有監督公司之責；如有侵蝕，人所共知，又豈能容忍不問！

且租股向由各州縣遴選本地士紳，設局抽收，公司對於此項股本，亦祇爲間接收入，承辦局紳，偶有不愼，公司詳請懲辦，未嘗稍懈，有案可查。不肖細人，向有陰主借款，請派督辦，時思取銷租股，破壞公司，致不得不出此熒惑觀聽之言，以利用其私計。曾經郵部會同前川、鄂督憲錫（良）、張（之洞）查明情形覆奏。不謂今日疑誤聖聰者，仍此無據之說，此大可爲人心世運嘆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諮議局爲輿論代表，川路關係全省人民權利存廢，照章應由局議，何事請託。現值預備立憲時代，朝廷施一政，發一令，尚無不採諸輿論，豈有事爲全省權利所關，反置諸不議。況該局公呈出自該局議員之協議；公司呈詳出自本路股東之合意，主張各異，界限攸分。國家法律具存，人民利害所在，關係密切，自當拼死力爭，何必請託他人，如尋常訴訟，必需健强之辯護。

總之，自川路國有之命下，朝廷尚未籌定辦法，而連日朝旨迫切，前後不符，人民惶駭，若蹈水火。大會期遙，不能議決，故有暫緩接收之請。自刊布謄黃之命下，雖已明白宣示絲毫無損，而股東血本命根，實恐子虛烏有，情形痛切，若瀕阱陷，股東過多，易釀暴動，故有緩刊謄黃之請。深荷憲臺上遵朝命，下順輿情，俯予入告，仰見安定人心冀得從容解決之至意。事理至爲明晰，川人無不感禱。

恭奉五月初六日諭旨，似於川路情形與陳請原意，有未盡邀堅明洞鑒者。「强詞奪理」，既無有此確情，「誤國殃民」，實難當此重咎。

謹遵繹體恤民艱之旨，川民艱苦，無過於川路股本，未見朝廷宣示明白辦法，川民抵死不能甘心。不得不再申前請，陳明川民並無反抗情形，川路並無朦混事實，籲懇憲臺電奏請旨飭下郵傳部督辦大臣，速行宣布借款合同、國有政策暨川路接收辦法，俟川路股東大會議決，再行奏明請旨辦理。

誠惶誠恐，殊死上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臺鑒核，俯予電奏宣示祇遵！爲此備由，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乞照詳施行。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二五——二九頁。原題：川路公司為陳明川路情形再懇電奏文。

度支部等致王人文請查報川漢鐵路收支分類帳目電

宣統三年五月十七日（一九一一、六、一三）

虞電所稱存款七百餘萬，似已用之款較多，除倒帳外，則照所議全換給鐵路股票，一面裁示處分存款辦法，等語。據鄂督電咨吳（鈞孫）道、馬（汝驥）道查得宜昌開辦費三十三萬餘兩，開工後支出四百十餘萬兩，錢莊生息十萬兩。宜局向無多存款，按月由滬、漢撥支，目下開支每月約四十萬之譜。等語。

查川路只有宜昌開工，與尊電所稱已用之款較多一語不符。此必待尊處按照四月十二日度、郵兩部公電四省督撫查明公司實收、實支款項帳目咨到，方能會議詳細辦法。時逾一月，未據查復，以致無憑核辦。

昨有交旨著度支部、郵傳部、鐵路大臣妥速議奏，萬難再緩。希即查明川省實收數目，是否共收一千六、七百萬兩？聞租股居多數，其中究竟租股若干？土盤若干？民股若干？必須分別清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實支數目，是否只有宜昌支用四百四十餘萬兩？聞成、渝、京局費甚少，其中究竟工料若干？局費若干？倒帳若干？現款除存交通銀行、漢陽鐵廠生息二百萬外，另存他處若干？務望迅速分別查明，詳細電復，立待會議後奏，幸勿稍有遺漏，免致再有覆查。

初七來電云清查恐須旬日，現計日期諒無諉延矣！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寄成都王采臣人文。

川漢鐵路公司致李稷勳拒絕接待端方所派監工人員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七日（一九一一、六、一三）

宜昌鐵李總理鑒：路尚未交，督辦處卽無監視路工之權。已經電端大臣，所派人員，斷不承認。林、吳（筠孫）若到，斷不接待，自送事權。至要！

——當時郵印傳單。

陸軍部覆瑞澂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七日（一九一一、六、一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昌瑞制臺鑒：鹽電悉。川漢路事爲難，擬調混成協一營填扎鎮懾各節，自可照辦。陸軍部。印。

——清陸軍部檔案。

王人文呈內閣並致度支部等報告清查川漢鐵路帳款因難情形電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日（一九一一、六、一五）

北京內閣王爺中堂、度支部、郵傳部、端大臣鈞鑒：

辰霰電敬悉。公司開辦八年，帳卷山積，上年部派委員及股東會查帳，皆歷數月或經年之久。然皆滿收滿支。此次既須別出重收重支，又須分別財產及銷耗，並將與宜、漢、滬、京各處結算，遂致愈理愈棼，不特精密難得，即約數亦猝不易舉。

就十六日以前所查，實收租股九百五十萬餘，官、民購股二百六十餘萬，土藥商、鹽茶商股一百廿餘萬，燈捐、土釐，除抵補銅元局外，尚餘十萬餘，此外尚有生息及雜收入約三百三十餘萬，大概入款爲一千六百七十餘萬。實存連交通銀行、漢陽鐵廠、蘭格志股票實值及成、渝現存及滬、漢電報共六百三十餘萬。除存皆爲支款。除上海倒帳、險帳二百萬，宜昌電報撥過四百四十萬餘；其四百萬則自開辦至今支付省、渝、漢、滬、京並各州縣租股局費、建築購置費、成都學堂費、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洋留學及調查費、勘路費、歷年付息費，一切皆出於此。非各埠、各州縣三月以前帳册列齊，此四百萬之款，實難精確區別。即收款中之租股，亦非重慶及各州縣截清報齊，不能據總公司帳册爲定數。且收支之中，尚有重複糾葛，尤非合各處帳册檔卷，互證參稽，斷難確定。

月來馳電催取，各處既未報齊。而近日又發生問題；蓋郵部端（方）大臣歌電，曾經虞電復請裁示辦法，並聲明歌電未敢宣洩。詎李總理（穆勲）元電公司云：得端大臣眞電，有「歌電想邀鑒及」一語，公司因求觀歌電，謝之不可，祇得抄示。並告以此電不過商榷，並非一定辦法，切囑不可誤解。次日即奉部咨合同，各界遂多疑懼，而議局及公司十六日通電各處，成都電局皆以奉郵部元電，不得收發關於鐵路電報，謝絕。羣情於是大激，已發傳單；廿一日復開各團體會。十七日查帳員赴公司，辦事人即以現接各處緘電詰責，非俟股東大會與郵部商定接收之法，不敢承認查帳人。文力以非先查帳，無從商定辦法，並以即將收支實數報部，財權仍在公司，萬勿他慮。再三譬解，舌敝脣焦，公司辦事人堅以對於股東不能擔此重咎爲辭，又不敢過於强迫，致釀他變。二十一日開會，當再往盡力勸解，不使別生暴動，如何情形，屆時再行詳電。

禁止通電，雖爲預防煽亂，而羣情異常惶惑。可否飭知電局照常收發，但令對於鐵路電報，務庶弭隱患而安人心，是否之處，並候裁示！文肅叩。效。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七—八頁。原題：督憲發閱電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鄧孝可「賣國郵傳部！賣國奴盛宣懷！」

讀護督發閱盛（宣懷）、端（方）五日電稱：與度支部會議對吾川鐵路辦法四則，迷離不解其所謂。十七日得讀盛此次借款原奏，始恍悟其奸。夜乃得讀其借款合同。嗟乎！誰能夢到其奸欺如是哉！

記者處分川路案，發端卽論借款是否以路抵押？卽非作抵，是否與路有關？今直將路完全賣給外人外，更以兩湖財政作抵。我自信四川非無人性、非屬野蠻之血性男子，今可以起矣！

吾謂鐵路已抵押，赫赫之郵部尚書盛大臣賣國奴宣懷，必謂明明合同無以鐵路作抵押字樣。今爲之設一公例於此，有寄其婦於人以借款者，契明載其妻同人朝食而夕宿，且生子焉，款一日不償清，其婦一日受人管束。彼乃自號於衆曰：吾借款未嘗以吾婦作抵押也。有耳目者共聞見之，其抵押乎？非抵押乎？乃今我赫赫有名盛大臣之爲粵鄂、川漢鐵路借款，實以婦寄人食宿生子，受人管束，而自號非抵押之類。嗟夫，吾誰欺，欺天乎！天何可欺者，彼賣國奴盛宣懷，惟上欺我皇上，下欺我萬姓耳！今且暫置其欺皇上、欺國人之罪，而先誅其掠奪川人之罪。

天乎！兩間之掠奪人者，未嘗强失主爲盜負債。有之，自盛宣懷始。盛之擬掠奪吾川，先擧債而後掠奪，掠奪後復强我更認新債。此無論朝廷煌煌日以立憲號於人民，卽吾國四千年無論如何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東西兩半球無論如何野蠻，亦無如盛宣懷此舉之毒手辣心、橫蠻黑暗之甚！其與督辦大臣端電稱經度支部會議數則，質言之：既奪我路，又奪我款，又不爲我造路。天乎！此而欲川人忍受，除吾川一萬萬人死盡，婦孺盡絕，鷄犬無存或可耳！否則胡能忍者！有生物以來無此情，有世界以來無此理，有世界以來無此理，有日月以來無此黑暗，有人類以來無此野蠻，而今乃有盛宣懷如此橫蠻以迫壓我四川之人！

……（鄧引盛、端歌電見前！……編者）我川人有目者共覽之：「宜藥工程既用股款，卽由督辦大臣……接辦」云云，此足何說？此非擬將吾川人省衣縮食、忍痛節出造路現存之七、八百萬，欲一並橫吞也哉！不然，則我未用之款，實有若干？現存何處？干卿底事而勞伊查！

且卽謂此語涉悄恍，該盛宣懷有此志意，尙無此行爲。然其明明已言者，則我公司款項由部籌還，必借洋債，必照湖北以部有之川省財政作抵。天乎，人世間烏有橫蠻如此者哉！既收我路，便須還款。人情天理，勢所必然。此諭旨所以有不使人民受絲毫損害之天語也。乃賣國奴盛宣懷竟欺蔑我皇上，背叛我諭旨。公然曰：路必佔奪，爾要我還款，我便將爾財產抵借外款還爾。賣國奴乎！盛宣懷乎！爾天良中尙有絲毫人心哉！爾心目中尙有我皇上、我攝政王、我四川一萬萬人民爲爾顧慮所及哉！爾將以四川財政判之曰「部有」、曰「虛抵」等字樣，便炫惑吾川人耳目哉！

部者誰之部？在賣國奴固視部若無與於己，若然，我川人則明明知爲全國人共同之部，在省在部，外府內府，有何差別？爾焚我以「虛抵」，卽無實損乎？爾何以稱四國强假款於我，外、郵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幾無法應付乎？借款給我尙如斯，抵諸彼者尙能言虛乎！

且盛宣懷能保部（擔保郵傳部——編者）現有四川之財政外，不再向四川加賦一錢？如部款不敷，仍須加徵，則何從別之曰「部」？盛宣懷能保作抵之物，將來債務不履行時，外人終不實索乎？如仍實索，何從別之曰「虛」？

且盛宣懷固借有六百萬鎊在，何爲乎更強以吾財產抵款以償我？此六百萬鎊在賣國奴視之，固若單爲國惜，無與人民。而自吾輩爲國民者視之，固認爲吾君臣上下四萬萬人共同擔負之債也。

今借之款約千萬元（原文如此——編者）連息可二萬萬。以吾四萬萬人民共負此二萬萬之債，實每人負債五角。我川一萬萬人口分配之則四之一，實負此項債務五千萬元。更以財政上分配之，則十之一，亦實負此項債務二千萬。夫平白加川人以此數千萬之重債者何哉？寧曰非爲造路計乎？

且視租徵股，川人忍苦茹痛，決然成議；先朝忍苦茹痛，決然批准者，何哉？夫固曰防外人之攘吾路權也。今將蔑視抹煞之，拱手送完全路權於外人「尤」（猶字之誤下同。——編者）以爲不足，又奪我路；奪路尤以爲不足，又不還我款；奪款奪路尤以爲不足，又不爲我修路。路剛及川境千餘里之壩〔州〕而止。我全川千餘里境內，則尙未一計及，則仍代我蠻借至危至險之外債。

我人民、我疆吏、我先朝種種苦心，均置不言。祇問此次借款果何爲？加吾川以數千萬元之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果何爲？而朝廷之必收回鐵路又何爲？豈收回鐵路端爲便鄂川路線之至夔而止乎？亦端爲便刼吾川人千有餘萬節衣食省事畜之租股血本乎？嗟乎盛尚書！嗟乎賣國奴！爾蠻橫無人理之至此其極！爾夜氣之良果絲毫不自鏡其非也乎！

盛之巧飾，必曰：有國家鐵路股票在，何得罪吾違旨損民？則問吾人所受此項國家路票，有「商法」上、「公司律」中種種權利乎？如謂爲有，則此次借款合同中何所容我國人股東權利之餘地？如曰無也，則盛宣懷固爲我國範圍以外人。若郵傳部則固我國統一權下之郵傳部，人民固我大中國之人民也。盛宣懷自可置身化外，郵部則胡能置其路票於化外，而不受我「商法」之範圍？我人民非化外，人民何能擯之於商律、法律之外？況盛之意固在不償款，且欲於已用，現存者，一一橫吞之，不止奪路停修，橫掠已用之區區者已也。嗟乎盛尚書：川人誅不盡，爾亦徒勞已（疑「矣」字之誤——編者）！

上所陳猶僅盛橫凌吾川人之罪，而盛尤有我國四萬萬人所當共誅之罪。……

……內抗政府，外聯華僑。債票不售，合同自廢。卽我四省人民、我全國人民一線生機也。我四省父老、子弟、兄弟、伯長、甥舅，盛宣懷已盡置吾等於死地，吾死中求生，惟奮！奮!!奮!!!

吾有前驅之湘人在，謹載其公議爭款條件之概略如下：

盛宣懷濫借外債，欺君賊民。自取銷商辦各路消息出，湘人大憤，十四日在賈公祠開會到者數百人，十五日在教育會開會到者數千人，十六日在教育會開會到者竟至數萬人，籌謀抵制。有曹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者，演陳利害，憤極斷指，自言誓不與盛宣懷共戴天，滿座痛哭，聲震屋瓦。最後議得鐵路辦法數條如下：

㈠萬衆一心，恪遵先朝諭旨，及宣統二年上諭，完全商辦，實力進行；

㈡由各團體代表呈請撫憲，電奏收回成命；

㈢召集開正式股東會；

㈣添舉有名望之紳者四人充任協理，輔助總理竭力進行：

㈤將全線千二百數十里（除長洙百里在外），劃作一百二十五段，每段十里，招人包修，限宣統四年五月以前一律竣工，所有包修章程容另詳擬；

㈥修路費用由各承包人墊出，勻作六年償還，願作股者作爲股本；

㈦聘用總工程「司」（原文如此——編者）一人，副工程司十數人，購地員數十人，分途測購，一「刻」（「尅」字之誤——編者）日開工；

㈧湖南鐵路學生，無論在外國、本國畢業，一律派用，或司管理，或司機關，或充副工程，或充監工，量材委任，責盡義務，不受薪金；

㈨湖南各界熱心路政之士，全體團結，分作四部：甲部籌集股款；乙部進行建設；丙部聯絡人心，共謀抵制：丁部據任文墨，鼓動輿情；

㈩如有反對湘路之完全商辦、妨礙湘路建築之進行者，湘人認爲公敵，以強硬手段對付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租股、房股、薪股，照舊收集，但房股、租股歸各地方自治局代收彙繳，不藉行政官廳之力；

㈤鐵路公司發錢處，改爲鐵路銀行，吸收存款，廣行鈔票，湘人共負維持義務，一律流通；

㈥外國人如來湘强事修築，湘人必集合全體共謀抵制，無論釀成如何外交鉅案，在所不顧，若部派督辦來湘，湘人亦以此法對付之；

㈦政府如不以湘人之自衞爲然，妄肆刑拘，湘人必集合全體共赴行政衙署，請其一體治罪；

㈧政府如能收回成命仍歸商辦，則聖朝厚恩，湘人自當感激，力圖報稱。如不顧先朝諭旨及宣統二年上諭，純以人民權利爲犧牲，則我輩定以死力爭之，閉市、停課、抗租，均確定爲最後之辦法。

——蜀報，第一二期。原題同。

日本駐渝代理領事河西信致川東道朱有基函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日（一九一一、六、一五）

頃聞本月十三日爲籌議鐵路事件，特開大會，到者約數千餘人。其中恐有不法之徒，乘勢暴動。茲因各外國人在渝財產，所值甚鉅。本領事知渝中現時兵丁甚少，防範難周，想貴監督當必妥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法禁止將來再開此等大會。刻下湖南亦嚴禁此事。尙祈多備兵勇，在渝駐紮，以資保護。諒貴監督先事預防，當不至有意外之虞也。

——原件漢文，中國經濟研究所藏日文檔案。

川漢鐵路公司呈川督請轉電郵傳部暫緩查帳並准收發路政電報文

宣統三年五月二〇日（一九一一、六、一六）

爲詳請事：

竊本路欽奉諭旨，收歸國有。四月十五日，奉到憲臺行知度支、郵傳部文電，十七日卽奉到憲檄分委各員前往公司，按照部電所指各節，查明造報。公司以部派查報，尙須請旨辦理，並非接收。細繹文電，且有請憲臺查酌情形，分別電覆，藉資參酌等語。邇卽轉知駐宜公司，妥爲接洽。

邇時股東震懼，紛來詰問，亦卽據此勸告。並告以公司業經詳請督部電奏，暫緩接收，一面定期召集股東大會，此時未便拒人查算。

二十四日乃奉上諭，停止租股，人心益滋疑懼！

五月初一日，近省各界股東在公司會議，僉以遵照「商律」，體察情形，非經股東大會議決，不敢承認。經董事局暨各法團疊次呈請憲臺，據情電奏。仰荷憲臺顧全大局，俯順人心，卽予入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羣情感動，相戒靜候朝命。

不意初六日，乃奉嚴諭申飭，天心未格，敦促公司陳明川路情形，再請電奏。又經公司呈詳憲臺在案。十五日奉憲臺行知盛（宣懷）端（方）大臣歌電，十八日又奉憲檄發下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正擬將奉到情形，詳請憲臺核示。而此電一傳，報紙爭登，各界傳閱，皆謂朝旨部電前後不符，歌電未免過於專橫武斷，證以借款合同，輿論因以益憤。

十六日公司致電各租局辦事處，電局又以奉有郵部元電，不能繹發關於鐵路之電。此種政策，更百思不得其解。而各界股東皆以郵部以官廳命令，束盡人民自由，不獨非立憲國所宜有，卽在最專制國家，恐亦無此極蠻野現象。紛紛以公司日行職務，迫促進行，並囑尅日謝絕查帳委員，請俟股東大會後，再與郵部商議辦法，此時查帳，未敢承認。公司以茲事體大，未能操切至此。倘使激成暴動，實難擔此責成。當商董事局定期於二十一日召集各界會議，急圖安定辦法。前經憲臺派委查帳委員，應請卽行停算。

且公司辦事處分駐滬、漢、宜、渝，近日飛電調取各項款目，尙未准查報齊全，電路一沮，窒礙尤多，卽使勉强查算，誰敢憑空確定，並懇憲臺電咨郵部取消元電，俾便調取各處款目，賡續磋商辦法。不然迫人口答而先絕其舌，責人力行而先削其足；是恐人民不知剝膚之痛，而復進以奪命之湯，勢不至釀成他變不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有詳明本路股東不認查帳，並電咨郵部取消元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臺俯賜察核批示祇遵！

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二九—三一頁。原題：川路公司呈詳本路股東不認查帳並懇電咨郵部取銷元電文。

度支部等會奏川漢粵漢鐵路收歸國有詳細辦法摺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一一）

度支部大臣載澤、郵傳部大臣盛宣懷、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奏爲遵旨籌畫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

臣等公同會議：粵漢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改歸商辦，不惜鉅貲，贖銷美國借款合同，實係張之洞主之。宣統元年又與四國訂立借款合同，亦係張之洞主之。豈好爲其難哉，亦實見商辦之難見成效。鄂、湘商股，固甚微薄。瑞澂電稱：鄂路並無尺土寸料，湘路雖有米捐、鹽捐、田租、房租，然路線甚長，民計甚窘，竭力收索，告成無期。放張之洞絕不迴護前言，遺摺尚言：「此次粵漢、川漢鐵路，關係繁重，必須官爲主持，俾得早日觀成；並准本省商民，永遠附股，藉爲利用厚生之

資」等語。又查移交案內，總理余肇康致張之洞函稱：「湘省財力有限，斷難驟得大宗。以之專造洙昭，或可敷用。此外工程，自非多分數國籌借不可，惟盼早日定局，以期從速開辦大工」等語。此張之洞奏稱鄂、湘借款紳士認可之情形也。

至川省則已收租股等項一千數百萬兩；粵省則自丙午年起已「亥」（當係己酉之誤——編者）年四月止，商股已收第一、第二期銀一千數百萬兩。六、七年來，果能切實進行，粵路自黃沙至坪石不過六百里；川路自宜昌至夔州亦僅六百里，已可觀成，將謀接線。乃六年之久，粵路僅造成一百七十里；尚有前用美款造成黃沙至高塘幹路棠涌以下六英里，已安鋼軌，未安鋼軌，共計十二英里，合三十六華里在內。又石圍塘行車處，接收物料，值銀九萬三千餘元；又黃沙貨倉接收物料，值銀四十四萬六千餘元；又已買地價計銀十二萬三千餘兩，一概估折移交。詹天佑到粵，新釘軌之路，由黃石站至黎峒二十一里，尚未開車；自黎峒至韶州二百二十九里內，僅止築基過半，而支出之款，已一千四百七十七萬餘兩，僅存材料價銀七十四萬八千餘兩。去年六月，郵傳部覆奏袁樹勳奏粵路弊混一摺，據候補參議龍建章等查粵路自丙午開辦起，至己酉第五段通車止，一百四十五里用銀六百二萬五千餘元；每里攤四萬一千三百餘元。核與梁誠電稱每里二萬，暨鄺孫謀面稱，每里二萬六千及二萬九千元數目不符。造路如此之少，用款如此之多，且歲月遷延，恐新路未成，而一百七十里之枕木已朽爛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川路據道員馬汝驥電稱，宜昌路工，查得大概。除北京、滬、漢、成、渝費用不計外，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設局起，至宣統元年十月止，支開辦費約計三十三萬餘兩。自元年十一月開工起，至三年四月止，共支出銀四百十餘萬兩。現在材料約值六十餘萬兩，內有未付之價十一萬餘兩。購入地畝計值十九萬餘兩。現銀二萬餘兩。宜局向無多存款，按月須在滬、漢撥支。又路工計由宜昌至歸州線長二百八十餘里，橋峒未完未通車者八十餘里。在工夫役四萬餘人。俟接收之員到工後，方能截數造報。又據四川護督王人文電稱：「存款僅七百餘萬」。與宜昌所報，合而計之，共計一千一百數十萬。其餘施典尧上海倒帳，約計三百萬，前經四川京官甘大璋等嚴劾在案。

總之，鐵路國有，民有，本屬無甚出入。目下國計艱難，果能商民實力舉行，不致延曠虛糜，亦可毋庸遽歸官辦。無如取諸民捐，則如王人文所言：「催比追呼，繁興訟獄，閭閻愁歎不絕」。取諸商股，則如袁樹勳所言：「糜費作弊，工程草率，股東概不與聞」。在商民受害無窮，而國防關繫尤鉅。朝廷毅然收歸國有，銷除商辦各案，實亦出於萬不得已之辦法。

今據御史黃瑞麒奏稱：「收回幹路而不將所收股款絲毫給還，固爲失信，但還股款而不使民間享修路之利，仍不免爲失信。且京奉鐵路，至今商股未退，幹路國有，不必完全官股可知。擬請明降諭旨，將川漢、粵漢以前所抽所招各股，改換官辦股票，仍然原定官利按時給息。路成之後，一律分給紅利。其有不願領換股票者，即將原股如數給還，不使有絲毫虧損。且各項加征之股款，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停止，以恤民艱，而全國富商，未嘗不可招之使來，以期衆擧易擧。」等語。所陳不爲無見。

臣等於四月十二日，電致各省督撫，卽是此意。其所爲難者，四省情形各有不同，受弊輕重亦異。臣等仰體聖意，俯察輿情，但求於國際力圖進行，決不與民爭利。應卽准如該御史所請，准將粵、川、湘、鄂四省所招所抽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擬由度支部、郵傳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粵漢、川漢仍分兩種照數更換，仍照長年六釐支息。倘欲抽還股本，約以五年後分作十五年還本。從前京奉鐵路所留商股，不分餘利。此次格外從寬，如有餘利，按股均分。並准將此項股票，向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按照行規抵押，以便流通。惟該公司願領此項國家保利之股票者，則悉照歷年路工支出之款，除倒帳外，毫無折扣。倘或願領資本不願換領國家保利股票者，必應分別辦理，以昭平允。

一、粵路全係商股，已收之第一批，每股一元，第二批每股一元五角。近年因路工遲滯，糜費過多，票價每一元跌至二角，刻因有人收買，每一元漲至四、五角。現擬每股從優先行發還六成，每二元五角先發現銀一元五角。以路工及材料支款一千四百七十餘萬，按里攤算，實不止袁樹勳所奏每里費銀五萬七千餘元之數，虛糜已達極點。其餘每股四成，久在虧耗之列。此皆任事人及股東查帳員應職其咎。在出股者不無可原，然所擧非人，漫無覺察，亦屬自失股東權利。現擬格外從寬，將四成一元之數，另發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給，以示體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湘路所收五百數十萬內，有米捐、鹽捐、租股、房股各項四百餘萬兩，商股約一百萬左右。支款內開修路、購料約二百餘萬兩。據余肇康電稱：株州至長沙一百餘里，已經完工開車，碼頭各項，均已齊備，約計其數，耗費無多。擬定將實租股、房股，除美國贖約經費三百餘萬外，准即另發國家保利股票長年息六釐，五年後分作十五年攤還，以充本省實業公用。

一、鄂路所收商股，粵、川兩項共一百十四萬五千餘元。據湖廣總督（瑞澂）上年冬季册開：並已支用外，尚存現銀三十二萬餘元，向歸官局經理。又該省上年所設公司，共收新股九十七萬餘元。續據湖廣總督單開：現尚存銀九十一萬餘元。其眞正商股應准湊足歸還現銀。至川漢彩票股，另發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還。另有動用振羅捐，除美國贖約經費不計外，其餘如有實用者，准照湖南米捐一律辦理。

一、川路現存款七百餘萬，如願入股，應准悉數更換國家保利股票。五年後，仍分作十五年還本，亦准隨時抵押，並可分得餘利。除倒帳外，其宜昌已用之款四百數十萬，准給發國家保利股票，一律辦理。又宜昌開辦經費三十三萬，及成、渝各局用費若干，則發國家無利股票，與粵股一律悉歸本省興辦實業之用。

此外，粵漢未贖之美、比小票二十二萬二千金元，在此次借款內撥還，前已奏明在案。至所借贖約英款尚有本息五十七萬鎊未還，三省路工既經收回官辦，自應由郵傳部查照原約，按期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籌還。

以上所擬辦法，臣等盱衡時局，博采衆論，似已仁至義盡。大約以商股與公捐不同，實用與虛糜又不同，故不得不稍示區別，或還現款，或給保利股票，或給無利股票，分作三項辦法，而終不使其資本虧折絲毫，仰副朝廷德旨。如蒙俞允，應由臣部咨明各督撫臣並會商臣端方，迅速派員分往各省按照章程，妥籌辦理。一面由臣端方收路開工。

至於趕辦工程之法，必須多分段落，庶可剋期告竣。擬請以武昌至長沙爲一大段，以長沙至郴州爲一大段，以郴州至廣州爲一段，以廣水至宜昌爲一大段，以宜昌至夔州爲一大段，以夔州至成都爲一大段。其武長一段，長郴一段，郴廣一段，均限三年完工。郴廣一段，本擬責成詹天佑一手辦理，必令長郴一段同時完工，俾得接軌。如粵商欠繳之二批、未繳之三批股分，如數照繳，使可毋庸借款。成夔一段，路線甚長，尚須另行籌款，限於夔宜一段完工之時，俾得接軌。從前用點工自造之法，未免擔擱，此次各段分局，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兼籌並顧，由督辦大臣會同郵傳部，悉心遴選廉明切實可靠之員，奏明委派，並於監工之外，各派管理收支一員，以資稽核。借款銀行雖派有查帳員，如我得人，不爲彼所輕視，其中保守利權，自必不少。各員派定之後，即飭各段總辦，分往各路接收工程，截清界限。其商辦公司，前此已用之款，飭令督同趕造實報實收之帳册，以憑核辦。各路總辦之外，並當由督辦大臣遴選正派幹練之紳士各省一人爲總紳，遇有地方交涉事件，應認眞照料，俾免隔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辦法，均由臣等細加籌酌，並與總理大臣妥商，一切意見相同。將來如有未盡事宜，容臣等隨時會商，請旨辦理。

所有遵旨籌議各緣由，理應合詞具奏，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第二一卷。原題：度支部等奏遵旨籌畫收回粵川漢幹路詳細辦法摺。

附：清帝令鄂粵川湘四省督撫遵照辦法籌畫接收諭

宣統三年五月二二日（一九一一、六、一七）

度支部會奏，遵旨籌畫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各摺片，……（節引原奏茲略——編者）籌畫尚屬妥協。著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迅速前往，會同各該省督撫，遵照所擬辦法，將所有收款，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朝廷於此事審愼周詳，仁至義盡。經此次規定後，儻有不逞之徒，仍藉路事爲名，希圖煽惑，滋生事端，應由該督撫嚴拏首要，盡法懲辦，勿稍寬徇，以保治安！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四卷。

各駐省團體呈請川督電奏文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一一）

恭讀四月十一日上諭，各省商辦幹路，收回國有，定爲政策。京外股東，聞命惶惑，憤激異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函電交馳，日數十起。當卽催促公司董事局先行呈懇電奏，收回成命。一面定期速開股東大會，籌議辦法。二十日卽奉上諭，派端方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二十日又奉上諭，飭川、湘兩省，刋刻謄黃，停止租股。並聞政府已先派員接收朝旨日切，人心益形憤激。在省股東，乃約集各團體於五月初一日，往公司會議。人心慘痛，議論紛歧。大致皆以川漢鐵路純依國家法律而成立，既無收回國有之理由，恐致釀成外有之慘禍。應卽合懇督部堂據情電奏，請旨收回成命。且按照公司律，非開股東大會，不能決議。似此朝旨迫切，少數股東，誰敢承認接收！並應速懇督部堂迅予電奏，請旨飭下郵傳部督辦大臣，暫勿派員接收，免致激亂人心，別生枝節。俟閏六月初十日，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辦法，再行請旨辦理。

紳等竊以幹路收回，係全國鐵路一大變局，卽川省人民生死存廢之一絕大關係。民心浮動，岌岌可危。倘不速懇維持，誠恐股東誤會，人民憤激，貽誤後來不淺。祇得具呈公懇大公祖俯順人心，預防隱患，迅予賞准電奏，請旨收回成命，筋下郵傳部督辦大臣，暫緩接收，則造福川民，保全大局，實無涯涘。

——誦清堂主人（張祥和）編，辛亥四川路事紀略，第五——六頁，成都排印本，民國四年。

四川護督王人文劾威宣懷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奏爲鐵路借款合同于路權喪失太大，內亂外患，事機已迫；簽字大臣欺君誤國，請速治罪，然後提出修改，以救危亡，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維非廣修鐵路，則政治、軍事、實業均難敏活發達；非借入外債，雖日日議修鐵路，終等築室道謀。數年以來，士民懲羹吹虀，遂欲因噎廢食，自辦鐵路與拒借外款之議，交興並起。臣嘗憤嘆：不研究借款之自有法，而惟恐外款之不可借，是何異于不研究藥石之性，而惟拒醫以待死？乃者，幸得樞臣部臣之協心毅力，使四國借款合同竟能成議。自奉鐵路改歸國有之命，臣不勝歡幸，以爲天佑中國，救亡圖强將在此舉；及昨承准郵傳部咨合同底稿，反復尋繹，不覺戰慄。臣之初心，以爲此次借款可以救亡圖强者，不意合同乃舉吾之國權路權一畀之四國，而內亂外患，不可思議之大禍，亦將緣此合同循環發生，不可究詰。蓋天下之人無論智愚，一聞借入外款，無不掩耳而去者；懼夫一借外款，則必有抵押，則必受監督也。臣之愚以爲借款之自有法者，則以中國自來借入外款從未遲誤本息，既有信用，即不必有抵押；即以此次借款過巨，亦僅指一關稅以爲抵押；非我遲誤本息，則彼不得過問，是與不抵押等。至于借款當作何用，則不得過問；有抵押，則彼更不得過問；萬無受其監督之理。即有一定不易之法，循此法以借款，即抵押亦無害。所謂外款之可借者在此，乃按之部臣會奏，則明明謂四國催促實行。我苟無信用，如此巨款，雖約成不難中隳；今而自彼催促，是童蒙求我也。准諸情勢，惟當以逸待勞，强其就範，不謂合同第九款竟以兩湖財政抵押也。既有抵押，則此六百萬鎊勿論中國如何支用，雖以浮支濫費，皆我完全自有之權，非彼得毫髮預聞；不謂又與以鐵路之範圍，又用彼之工程師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督工，又由彼派經理人以購料，又由彼派查帳員以監款。至于第十四款所列，隨時所需之款均必聲明緣由，而查帳員有可以認爲不應開支之權；既用之款，查帳員又有隨時查看之權。夫款乃中國以厘稅作抵借入之款，路乃中國以厘稅抵借外款自修之路，第九款之規定抵押厘稅，既如彼其嚴重。我即不以修路，即以修路而用不得力之工程師，購不合宜之材料，有不切實之支出，于彼銀行何涉？而第十四、第十七、第十八之規定：查帳員工程師經理人之資力權力，又如此其嚴重。然則款雖我以抵押借入，彼四國者固猶認爲彼之款，非我之款也；路雖我以抵押借款自修，彼四國者亦竟以爲借彼之款，如彼之路也。外人之狡猾則如第十七款之三言自行選用，若以主權畀我矣，而其下即緊接英國人一名、德國人一名、美國人一名，以定其國其人，而限制我不用他國他人。又如第十八款，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許給該經理人等語，亦若與我以特權者。實則我以厘稅作抵押借得之款，乃並招人經理購買合宜之材料，亦似非該銀行特許，竟不得有此權，且猶必扣回用費，使我有兩重用錢之負擔，自不得不仍托銀行所用之經理人包攬購買。就可以有權照辦一語觀之，則不止狡猾，直刻薄矣；就仍給用錢一語觀之，則不止刻薄，直慘毒矣！最可駭怕者，則第二款小注云：此段路線抵補截去之荆門州至漢陽枝路數語。部臣會奏之解釋則謂刪除以分枝干部界限，抵補乃爲宜夔難工；而天下人之解釋，則謂：此乃劃分地域，十餘年慘不忍聞所招瓜分之謠傳，于此始合力以實踐。臣初疑爲過慮，反復思之，我刪除漢荆枝路六百里，于彼何損失，而乃必以宜夔六百里補之？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認此路爲彼之路，卽不得認刪除爲損失，卽不得索宜礱爲抵補；奪我兩湖猶以爲未足，必加入四川一節以補之，六百之里數相當，四川之咽喉已失。外人之處心積慮而涎我已非一日，夫何足怪；臣特不審以盛宣懷愛國之誠，外交之熟，乃不解此抵補二字之至可危、至可怖，而竟許之，且爲作一尋常無所關係之解釋；稍有識者，讀此合同，無不痛哭流涕，以爲落落二十五款，雖標目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而借款二字乃外人標以弄我之詞，其實則送與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省境內又加入四川省境內川漢鐵路之合同。路者國家之土地；路不爲我有，土地寧爲國家所有？既索我九五扣，五厘息，又限我十七年，又質我兩湖厘稅，然後借款；而終明目張膽視我之路爲彼之路，奪我之權爲彼之權，較之許該四國在兩湖境內修路利害我不過問者，此則利全在彼，害全在我；名若自修，實則加酷。臣實不料以誠于愛國，熟于外交，又慣于借款之盛宣懷而亦不悟外人之陰狠，不解合同彰明較著之意義，不以剖陳于我皇上、我監國攝政王之前，而竟與之簽字；且猶歷陳其困難，列舉其爭回之條件，亦似有大功于國家者。二十五款之中，其爲中國利益保障最力者，獨該尚書自辦漢陽鐵廠之鋼軌一事。然則非盛宣懷智慮有所不及，天下皆謂盛宣懷非于合同別有個人莫大之利益，決不簽字而貽國家無窮之患者；臣雖不敢斷言其貪狠至此，然敢斷言其欺我皇上之在沖齡，欺我監國攝政王之初爲國際條約，故敢悍然肆其詐欺貪蠹，置國家一切利害于不顧。該尚書亦知合同一定，天下必羣起相攻，因委其過于旣死之張之洞；又知合同旣定，聖哲亦無從措手，又委其責于將來之督辦大臣。其用心之奸必爲聖明所鑒。合同旣經簽字，國際關係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臣雖至愚，亦豈忍以無可挽回之事，上煩宸厘。特自合同宣布以來，不惟有識者奔走號呼，羣若旦夕不能自保。本月二十一日成都各團體集鐵路公司大會，到者千餘人，討論合同及于國家鐵路存亡之關係，一時哭聲震天，坐次在後者多伏案私泣，臣飭巡警道派兵彈壓，巡兵聽者亦相顧揮泪。日來關于鐵路合同攻難之文字演說紛紜四出，禁不勝禁，防不勝防。人人皆憤盛宣懷之欺君誤國，既無一語怨望朝廷，尤無一人稍形暴動，又不可繩之以法。四川所受合同之影響較兩湖爲輕，而人民對于合同之感情已哀痛至此。臣反復深維：已簽字之合同，若提議修改，外患必由此而生，交涉誠不宜輕率。然合同內容既如此失敗，强爲含忍，雖免有形之患害，實蹈無形之危亡。人民哀痛既如此迫切，强爲抑制，內亂既不可收拾，外患恐相因而生。再進而爲輕重利害之比較：今日提出修正合同，外人不過索我賠償損失；比之損失國權路權既有輕重之分，比之激成內亂，不幸而見非常意外之變，其賠償損失之巨，利害尤不可同日而語。臣嘗窮思盡慮，而得提出修正合同可以謝外人謝天下之一法，惟有乞我皇上我監國攝政王先治盛宣懷以欺君誤國之罪，然後申天下人民之請，提出修改合同之議，外人于近年中國民氣考察甚習，朝廷又將簽字之大臣嚴加治罪，且未嘗取消借款，不過修改抵押及路權用人購料查帳之條件，未必始終固執，必待激成變亂，使其在內地之人民財產，先蒙損失。合同幸有轉機，是誠國家之福，天下人民之幸；即不可得，而天下所欲得而甘心之盛宣懷，既蒙嚴譴，人民感激盛明，一切怨憤必當蠲化，內亂自可消弭。外人知我君民上下一心，咸了然求權利之關係，不特後此交涉不敢再爲牢籠一二人以肆其剝削，即此次合同所定種種狡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刻薄慘毒無形之限制，或亦有所忌憚，不敢實行。盛宣懷此次主定合同，卽有委曲難求共諒之隱，然罪其一人而可以謝外人，可人謝天下，可以消外患，可以弭內亂；臣知朝廷必不愛一盛宣懷，而輕望祖列宗艱難貽留之天下。臣知盛宣懷之智，亦必知合同苟難修改，朝廷卽予優容，而天下之怨望既深，則未來之患方永。臣以書生蒙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恩遇之隆，二十年間叨竊疆符。值此時局萬難挽救，大患已在眉睫，如復貪戀緘默，是直毫無心肝。然旣不能于合同未定以前，先事以竭愚誠；又不能于合同宣布以後，盡力以解羣惑。負恩溺職，實莫如臣。應請皇上天恩准治臣以盛宣懷同等之罪，旣謝外人，使知發難者臣；又謝盛宣懷，使知糾彈者臣。但得鐵路有萬一之轉圜，國權路權有萬一之補救，內亂外患無自而生，臣雖身被斧鑕，甘如糜飴。事機危迫，不勝干冒屏營之至。謹密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一冊，第一八七——一九〇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卷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展的第二期——自宣統三年五月二一日（一九一一、六、一七）至七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九、六）——君憲派入士的保路運動，以及同盟會人士積極和保路同志會合作，以迄正式促成四川獨立的史料。

四川保路同志會宣言

宣統三年五月二一日（一九一一、六、一七）

國無萬數人，日奔走狂呼以求立憲者，寧非曰：「立憲則政府不得橫施葬送吾民死地之政策哉！」

今國會方招集，而新內閣第一政策，即蔑視先朝欽頒法律如弁髦。「資政院」第十四條第三款，明載有議決公債之權；有何逼迫而不待其決議？「諮議局章」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明載決議本省權利存廢之權，收回鐵路，權利孰大？有何原因不與以決議？各商辦鐵路，明依「商法」、「公司律」奏咨有案經先朝批准者，有何緊急不待其股東一議？檢查信件，屬君上緊急戒嚴大權，鐵路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回，民產攸關，彼此電商，人情之常，郵傳部有何權力能停阻人民發電？新內閣專橫蠻野，蔑朝廷，蔑人民，背先朝，欺皇上。聽一人之私言，置全國於孤注，「叢」（疑「縱」字之誤——編者）朝廷爲億萬衆集怨之府，而悍不一顧；奪商民數千萬血資之產，而不許一呻。我新內閣之蠻野專橫，實貫古今中外而莫斯爲甚！吾人當此不爭，則寧緘口結舌，永永不置立憲二字於齒牙。如尙欲據憲法數十條文，以蘇吾國而活吾民也，則惟據死力爭。

舉債目的，無論其如何妥恰也；借約條款，無論其如何美善也；幹路國有，無論其如何無弊也；商民資本，無論其如何毫無損失也；卽一一美滿允洽，國人亦必死拒；不拒則可永永不再言立憲，不再言國會，不再開諮議局、資政院。

且政府鐵路借款合同，實葬送人民死地之合同也。六百萬鎊湖廣鐵路借款合同，共二十五款，實將三省三千六百里路政全權，完全授與外人。四十年內購一鐵釘，用一斯役，亦不許國人置喙。合同具在，盛宣懷百口莫辭。在國民則交資政、諮議、股東一議而不許，在外人則授諸兩銀行，一公司者四十年而不疑。吾民何辜？誠惻怛如此，其無偏激暴動之虞也必矣！我當路者其能稍寬假之否耶？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九號。原題：保路同志會宣言書。保路同志會係於宣統三年五月二一日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保路同志會致各州縣人民團體請求協助講演人員書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城會、縣會、教育會、農工商會、股東分會各團體先生鑒：

鐵路收歸國有，在吾人等以爲免切身之負擔。而四國鐵路借款合同失敗，川漢、鄂粵、鄂湘鐵路均歸外人承修，復賸之以兩湖五百二十萬之財政。將來外人路權所至，卽外人國力所及。四川留省同人是以發起保路同志會，以保路廢約爲宗旨。入會者數萬人。其一切辦法情形，已載於單張報告，節次郵寄各處團體，諒邀諸先生荃鑒。

本會講演部派出講演員，給以委任狀，分道演說，藉資聯絡。諸先生熱心公益，素爲地方謀福利，深冀卽力提倡，組織協會，指導本會派出講演員，磋商一切。其有講演員才力不足之處，尤望多方扶助維持，匡其不逮。

惟是川省土地遼闊，本會講演員人數，不敷分佈。望諸先生查照後附章程（演講及組織同志協會辦法），斟酌地方情形辦理。總期要求地方官據情轉詳，暨直接建議咨議局，以表現在各地民意係爲一致；則匪獨四川之幸，亦全國之幸也！

特此謹佈，卽頌公安！不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保路同志會講演部「講演及組織同志協會辦法」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一）由各團體先假定一總機關，由此派人將本會所發報告、日刊等，分送各場市，由分送之人自行張貼於適中地。

（二）致函於各鄉市鎮，用各團體執事名招請團總、學董、鄉約、保正、客長等，定於何時何地會議，要公約屆時賫臨。其往返所用之費，爲數無多，由各個人所管公事項下作正項開支，但願自備者聽。

（附說）此項須注意：凡演講似不宜指名招請，分別品類，且招請至於鄉約、客長等，更似瑣碎可笑。惟本會所最重者，一在防暴動；二在有秩序；三在使四民知此事之利害關係；故單招集此項辦公之人。因地方官平日對於各鄉公事，均付託此輩，以其足以代表一村一鄉四民也。且團總、保正對於鄉村頗有勢力，至鄉約、客長，職位雖小，彼輩平日確被一般中人以下者所信仰，故兼及之。其用費一節，恐人藉口無費

不到，或到而不俟竣事卽去。此事重大，卽以所管公款，移作稍許之用，亦甚無妨。

（三）第二項之函，須與演講員商定後發（原註：「無演講員、與有而不盡職者，不在此例」）。

（四）會所須覓宏廠公所，切不可在空閣壩子。入場時必設報名投到處。會時多則三日，至少必需兩日。

（附說）現時各處城內，大半正演城隍與王爺會戲，實匪類聚會之時。若在空壩演講，則無識者雜羼其中，不免生意外之事，而被招請至者，反聽之未了了。故必在一定場所設投到處。凡入場者必書姓名、住址。其已被請而至者，固只投到卽入。其未被請而臨時願入場者，雖不能十分拒絕，然有此限制，則無識者之入場必少。而被招請者又大半身任地方公事，於生命財產觀念甚重，卽演講語涉激烈，不過同生感泣，而急欲得一挽救之力，萬不至有暴動。至時間至少必兩日者，因此事先演講，後成協會，非一日所能竣事也。

（五）臨會時，須舉招待員若干人，以招待第二項所指名招請者。又宜推監場一人，以便宣布會規，及一切防維之法。

（六）演講之次第，先言川路由官辦改商辦，又由商辦奪歸國有。次述盛（宣懷）訂合同種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失敗要點，與夫將來利害關係。次言本會發起緣由及辦法大概。

（七）於第六項完畢時，卽組織同志協會。先言此會爲萬不得已之故，次商酌辦法。今約定其必辦者數項如「左」（原文——編者）：

（甲）就地擬協會辦法及簡章，但必與本會宗旨一致；

（乙）進行方法，應聽總會報告，爲一致行動；

（丙）將路願商辦，不宜奪與外人，及合同必須作廢情形，稟請地方官轉詳代奏（原註「官不轉詳聽之」）；

（丁）將丙項同一事由，呈請本省咨議局力爭；

（戊）將協會辦法、簡章及會員名册，彙齊報告總會。其應用圖記由各協會自製；

（八）演講及組織協會二事既畢，應對於被招請各執事宣布之件如左（原文——編者）：

（甲）請將已演講各節，各回本地，隨與接近之人詳說；

（乙）遇有反對此事者，須婉言詳告之，必使了澈而後已；

（丙）有妄造謠言，藉端滋事者，由各處自爲防制，或稟地方官嚴辦；

（丁）由各場市自覓一公共場所（原註：「如已成之鄉鎭及未成之鄉鎭會籌辦處均可」），以便通函及轉寄日刊、報告；

（九）演講及成立協會二事，必先商之地方官，屆時必請臨場（原註：「不至亦聽之」），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必派警兵數人以資彈壓。

（十）此舉關係國家存亡，不可脫離地方官，亦不可崇倚地方官。

（附說）國之存亡，地方官亦與焉。此次神人共憤。據本會所開，地方官之贊成者不少。然地方官中亦難保無爲固位防患，至過於拘泥者，故不可崇倚之。即使極端反對，亦惟有守定秩序，防制暴動，仍抱定宗旨辦理。絕不可因其反對而還以野蠻行爲相酬，或竟不計後來亡國慘狀，因地方官稍出反對遂止。

（附則）右所擬十條，不過其大概情形，如能達演講及成立協會之目的，就地變通辦理，亦可。但第二至第五、四項，則須注意。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一六號。原題：演講及組織同志協會辦法。

四川保路同志會講演部「講演要旨」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一、堅守破約保路之主旨，不必涉及其他問題。

一、聯合各界同心一致，務爲秩序之進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不得以激詭之說聳人暴動。

一、學、商各界仍須勸其照常勤務，不可以此罷市、罷課。

二、確認此爲內政，不得以此牽涉外人，生出他項變端。

一、講演員到某地講演，必須聯合其他各團體，呈請地方官稟督院，又陳請到咨議局，力主拒約、拒款。

一、講演之結果，致人民自願擔任出款修路者，須會同各團註册，存本地自治會，一面函達公司存記。

一、講演員於各地成立保路同志分會時，須申明將來分會有所舉動，須聽本會之知會，爲一致之進行，不可自由行動。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三號。原題：講演要旨。

四川保路同志會對講演員在各州縣講演的限制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一、講演員到縣，必先查驗其如無同志會圖記委託證書，即不得令其講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講演員每州縣祇限一人。

三、講演地方限於城會、教育會、農、商務分會各法團向有會議地方，不能聽其隨地講演。

四、講演員不得聽其下鄉講演。

五、講演時，地方官必在場監察；如有激動亂機、破壞秩序之意思言論，即可隨時截止，不令講演。

六、講演員以取得各法團聯名陳請書爲率，取得之日即行停止；如不需講演而即取得，即可不講演。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九號。原係「關於演講之要聞」所報道。

為組織四川女子保路同志會告川中婦女書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白國賊盛宣懷賣路以來，稍有知識者，靡不心驚魄悸，皇相奔走，大聲急呼曰：「保路！保路！」然數千里路線，數萬萬路款，豈可以口舌取勝乎？況當此大厦將傾，千鈞一髮之際，猶不疾首痛心，竭盡綿力，妥籌辦法，以圖千萬年子孫立足之計，言念及此，可爲痛哭流涕者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且夫不涉遠者不識程途之艱，不登高者不知山岳之險，不爲奴隸者不悉亡國之慘。歷代亡國之禍，惟我女界所受之苦楚實多。我國痼習謂一女子無才便是德」，凡百事務抹煞女子，而我女界同胞亦自認爲生男育女，經紀中饋而已，不復措意於學問世故。因是沉淪閨闥，任國破家亡而無可如何，此有識者所爲悲傷也。

方今盛宣懷賣國、賣路，欺君、蔽民，乃子，既發起於前矣；吾輩女界當此危急存亡問題，詎可漠然置之。外人罵吾國女子爲「玩物」，此辱不可不藉此一洗。

今吾老矣，然稍具閱歷，意在聯絡女界，組成一保路同志會。共捐無用之首飾，集爲鉅款，作破約保路之費，於家無損，於國有益。以我四千餘年無用之婦女，化爲保國保種之柱石，並可造子孫之幸福，俾不至受外人之嘲笑。

臨穎大呼，凡我女界，速醒！速醒！大發熱念，共救顛危，無俟國破家亡，悔之已晚。孟子曰：「雖有智慧，莫如乘勢，雖有磁石，不如待時」，惟此時爲然。凡我女界，尚其思之！思之！勿以鄙言河漢，則大局幸甚！女界亦幸甚！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二號。原題：四川女子保路同志會報告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女子保路同志會公約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第一條　本會以拒款、破約、修路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樂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不分客籍、本籍、老、幼界限。

第四條　本會不分部，以謀事權統一。

第五條　本會熱心女界同胞，務須贊成其父兄子姪，扶持本會所不及者。

第六條　本會不支撥公司毫釐股款作本會辦事費。

第七條　本會應時刻研究拒款、破約、修路方針，隨時報告本會內容於男同志會暨各州縣自治局，庶免勢孤。

第八條　本會成立日，暫公舉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幹事八人，會員不定額。各州縣公舉最有聲望、才識兼備婦女代表一人。

第九條　本會報告、演說等件，均不涉及他詞，以拒款、破約、修路爲宗旨。惟成立後雖有各種不可思議風聲，亦誓死不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俟收有存款，即採辦材料，即開工修造；並於樂山、犍爲一帶開辦鐵廠，只聘洋匠鍊鋼作軌，其餘皆用我們本國之人。如我們華人能造鍊鋼軌，則可不用洋人爲更妙。

第十一條　各府州縣要望男界父兄、並諮議股東、講演各員，父教其女，夫教其妻，兄教其妹，弟勸其姐，將國破家亡緣由，——講解明白。公舉會長等員如男同志會一樣辦法。如此內外一心，這條鐵路修不起，我們四川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不要活在人世上了！

第十二條　款有成數，即送報來省，以便舉辦，不可虛延時日。洋人九月就要來動工了，無預備又將何以抵制？我們女人家首飾是極容易的事，擱在家裏又不能生利，不過是不帶，拏出來，就可以救困扶危、定國安邦，後日路成，又是名利雙收。望我女界念之念之！幸勿忽諸！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二四號。同題同。

四川保路同志會招集全體大會廣告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會成立以來，已經半月，陸續開會者不止十次，次不止數千人。激昂悲壯，熱血湧涌，而能整而有理，秩而有序。足見國人程度已高，不愧立憲文明之大國民。

此次大會，尤中外所注目。本會名譽係之，本國名譽係之，本會之能實力進行否亦係之。故祝我到會萬衆，人人自負整理秩序，保無淩雜暴動之責，我熱血男子當共勉之！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六號。原題：本會招集全體大會廣告。

四川保路同志會致各府廳州縣有司啓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衙略）頃由郵傳部大臣簽約，借入外債，建築鐵道，幹路全歸國有；川漢鐵路卽在應行收回之列。吾儕小民，對於朝命初非意存反對。但查郵傳部大臣此次借款，實係蒙蔽聖衷，暗將鐵路賣與外人。奪自吾民之手，轉而送諸强鄰，於宗社安危，國家存亡，皆有極大關係。

同人等以救亡之苦心，因鐵路公司五月二十一日開股東會，提議組織保路同志會，簽名者數萬人。當將借款合同所有賣路各節籲出，並具公呈，泣請護院代奏，業蒙允許電奏在案。

散會公同之見，以爲此次借款，本郵傳部大臣盛宣懷一人之私見，賣路賣國。非我皇上有意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置吾民於不顧也，亦非外國人强制吾國必締結此不利益之條約也。則此不應怨望朝廷，固屬吾民絕對之義務；抑且不必集矢外人，致釀重大之交涉。惟有竭吾民之血誠，學合同之利害，上以感格天聽。破約卽可保路，爲現今獨一無二之救亡策，此則敝會同人等所期與我川父老叔伯兄弟，共同一致，以冀達此目的者也。

特恐借債亡國之說一倡，不無好事之徒，藉此煽惑人民，生出意外變端，反礙本會正當進行。護院（王人文）憲意亦恐匪徒溷跡其中，業已通飭在案。故敝會特派宣講各員，分赴各廳州縣，卽以敝會所持宗旨，向於人民演說。最希冀者，在使吾父老叔伯兄弟，不爲邪說所惑。並能發揮愛國熱誠，羣起破約、保路，確知係盛寶國，不與外人爲難，或貽宵旰之憂勤。且體朝廷至意，爭先投資鐵路，使其早日成功，交通由是便利，則敝會派員之微意也。

凡特派員者，由敝會蓋有圖記證書呈驗，以明責任所歸。至定何日、何地演說，該員亦應呈請閣下到會監臨。保護維持之任，是所望於我公……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五號。原題：致各府廳州縣有司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保路同志會白話告白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六）

這回借款修路，是政府錯聽了盛宣懷的話，送掉了湘、鄂，川省的鐵路，罪在盛宣懷一人，與我皇上無干，與四川及他省官吏無干，與洋人無干。我熱心愛國的國民，要學立憲文明國人的法子監督政府，死力要求他破約、保路；不要有野蠻抗官府、打教堂的無理的暴動，把熱心用錯了！

此因怕我一股普通的同胞不了然本會宗旨及進行方法，故特大張此哀哀的懇告。猶望我會員不惜苦口婆心、唇焦舌敝的刻刻逢著人便說。我同胞！我會衆！語云：「智深勇沉」；非深不成大智，非沉不爲大勇。我們這點熱心熱血，眞是救國的良藥。一個人祇有這一點，用錯了豈不可惜！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六號。原題：保路同志會白話告白。

郫縣保路同志會籌備報告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六）

逕啓者：同人等前於二十八日接到貴總會函開：「四國借款問題，各省組織保路同志會以廢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拒款爲宗旨，本省亦同時發起，於二十二日開成立大會，到會者四千餘人。望各府廳州縣同志速行組織分會，以資聯絡而圖進行。」等語。捧讀之餘，……曷勝欽佩。……

同人等已於本月初三日集合紳商學界人等在邑城隍廟演說現在鐵路情形，意在喚醒同胞，聽者二千餘人。當未開演說之先，同人等已報告警署，申明演說宗旨。無如臨期開演說時，敝縣監督李令遠桀亦在場聽講。竊李亦湘中人物，當此時局阽危，亦應如何起憤；乃殊不以爲然，反謂同人等此行近於狂惑。聲言必將在場演說之人秘稟各大憲，大有解散組織分會之意。噫！吾郫之李，其亦盛宣懷之流亞歟！言之殊堪浩嘆！

茲同人等擬於本月初五日函知敝縣一城、一鎮、三鄉紳商學界票選會長組合分會，俟成立之日，再行函知，特此先行佈覆。……

郫縣保路同志分會發起人公啓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五號。原題：郫縣同志之愛國熱。自成都保路同志會成立，各縣紛紛響應成立分會。據不完全的「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及民元以後新修的四川各縣縣志統計，宣統三年五月二一日至七月一五日，各縣成立分會的共有六十四縣；各街、各鄉鎮以及各階層人民成立分會的尚未計入。茲僅選錄有代表性的成立報告數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慶保路同志會成立報告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逕啓者：川漢一路，相竭全省人民之膏血。其初冒危險，歷艱辛，百折而不一挫，爭回商辦，定日開工。迴念往日情形，每爲感愴無已！

夫川路之所以必爭回商辦者，非斷斷於國有、民有之界限也。原以祖宗廬墓之所在者惟川；財產生命之所託者惟川，川亡則西南大局隨壞。故不惟不肯失於非我族類之外人，亦不敢付諸爲虎作倀之政府。然則今日之現象，皆當日處心積慮有以預防其漸端，而競競焉挾持扃固云，惟恐或失者也。

乃青天霹靂，忽奉收回國有之命，鐵路何以改歸國有？修路款自何出？則以借外債故。債務只負擔償還之責任，何以預指他項權利作抵？此中消息及將來危險，固不待智者知之。

湘、鄂、粵之人士既奔走呼號，萃全力以爭。吾川鐵路公司及諮議局，亦始終堅持，不肯稍讓，並立保路同志會，其熱心毅力，無任欽佩。巴縣爲全川一分子，出股亦較他處爲多，固無坐視瀕亡之理。曾於六月初三日開鐵路股東分會，到會者四千餘人，咸激昂慷慨，不願以性命相依之鐵路，直接送諸政府，間接送諸外人。全場一致，誓死必爭。計決議四端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成立保路同志協會　由巴縣發起重慶保路同志協會，以爲重屬倡。無論股東、非股東，均可入會。以協助省會爭路爲目的。

一、推舉協會辦事人　當場舉出十人，分任組織協會事務。

一、分發函電　計發郵傳部一電，反對收路之舉。覆北京全蜀會館趙侍御熙一電（原註：「因趙侍御先有電與商務總會」），乞其代爭。並聲明甘大璋赴郵部承認川人願附股之言，全出欺罔。致貴會一電，報告協會之成立。宜昌公司一電，阻其交款交路。數電同時並發，隨即專函申詳理由。

一、定期選舉代表人　股東總會，於閏六月初十日開大會，巴縣應舉代表赴會，茲本會定於六月十三日召集選舉。

此皆係本會開會時之情形也。

至於進行手續，對付方針，尚非咄嗟所能定。大約俟總會開時，始能研究。

總之，鐵路改歸國有，修路出於借債，又以權利作抵，則名爲國有，實爲外有。此區區數千萬者，特開幕第一齣耳。各國有大債權於中國者，即將來有大發言權於中國。借款之害直綿綿延延以至於亡國而後已。吾人拼死以爭者，非僅鐵路之關係，亦非僅股本之關係，直國家存亡之關係也。故本會根本上之解決，只以爭回商辦爲止，他非所聞。近日朝中有何消息？貴會如何對待？並祈撥冗示知，不勝企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一四號，宣統三年六月一八日出版。原題：重慶同志之愛國熱。

城口廳股東分會等函保路同志會籌備成立分會報告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自奉到鐵路改歸國有定爲政策普耗，而同志會死團體，已集蜀中多數血心男子，據理力爭。敝廳同人，悲喜交集。悲者、悲中國危亡如累卵，喜者、喜全川奮發不可謂無人。朝廷預備立憲，尙有此野蠻專斷之部臣，恨未能懷挾匕首，取伊奸佞頭懸之闕下！

吾人久已在列强勢力範圍，可憐對於租界猶不敢越雷池一步，而況路權、財政權喪失殆盡，其苦楚可勝言耶！

敝廳僻遠，而忠憤所播，小民尤易入腦，憤不欲生。且廳主係湖南籍，備知斯事關係至重，於立會尙無阻礙，不日分會成立，卽當詳晰報告。惟廳屬距省甚遠，風聲不易傳到，當日青年學子聞之，思欲兼程趕赴。經同人再三勸阻，俟分會告成，選員進省，領悉一切，定當步後塵。但鄉里蚩氓，欲其徧悉底蘊也實難，各州縣必有同情也。唯冀諸先生大力維持，聯合粵、湘、鄂三省，一鼓進行，以保存我七千萬人之生命財產，四萬萬人之不作亡國奴隸，是所厚望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於會中報告，請取多張，由股東會代表人攜歸，以便派員各處講演，俾衆周知。庶窮簷亦具愛國熱忱，而路事不難從容蔵事，琐琐興情，方家貽笑。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一八號。原題：城口廳同志之愛國熱。

彭山縣保路同志會成立報告

宣統三年六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七、二三）

敬啓者：竊員自省垣奉命返彭，遵卽會同紳學商各界，極陳此次路事失敗之危迫情形，並詳述保路會之宗旨及一切辦法，皆願極力贊助，爲一致之進行。因與部署一切，由視學及股東會職員等發起，稟明邑宰，招集同志，於本月二十六、七兩日，在城內川主宮爲正式之開會。到期監督親臨，警長「立」（疑「蒞」字之誤——編者）會，捕廳監場，巡警數人伺於門外，到會者均自署名，依次就坐，靜肅注聽，十二鐘開會。先講川路歷史及商辦之利益，與國有借款之緣由；次論借款合同失敗之要點；次論借款之利害關係；次言本會之宗旨及辦法大概；終籌商協會之辦法。當經衆公推視學員毛麟爲協會會長，吳嘉益爲副會長，張偉儒、帥昌平爲幹事員，鄒學源、楊海蓬爲文牘員。到會署名者皆一律自認爲會員。本縣保路同志協會，卽於是日成立。午後四鐘散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日情形，場內整肅，場外尙有多數人塡街溢巷，攢頭探聽，甚有以不得與聞爲憾者。因是，次日開會人數，較前更多，討論三小時，公決三件事：

（一）關於破約保路各事，願合股東全體以聽命於總會，而爲一致之行動。

（二）如能同天，仍歸商辦，願節衣縮食，負擔修路之經費。

（三）如不得請，或橫遭壓迫，願合協會全體，毀家效命，以供破約、保路之犧牲。

議畢，搖鈴散會，羣情感激，皆氣怨結而不揚，涕橫流而滿眶，秩然散去，各安生業。所有講演及組織協會情形，謹陳其大概如此。

至於呈請邑令轉詳代奏，業已具稟，並蒙邑令慨允。呈請諮議局轉請資政院力爭之建議書現已擬就，不日卽到。

又本協會現假定彭山縣勸學所爲本會事務所，合併聲明。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二五號出版。原題：彭山縣同志之愛國熱。

成都成平四街保路同志會成立報告

（一九一一、七）

宣統三年六月

敬啓者：現值國步艱難，時局阽危，問鼎、牽羊之勢，迫於眉睫；被髮左衽之禍，可憂孰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慨自中東戰後，欲波蘭、印度我國者，不堪縷指。故領事裁判權、土地租借權、內河航行權、礦山採掘權，凡爲平等國所不承認之一切要求，所不應喪失之一切權利，皆一一立約，載在報章，藏諸盟府。況鐵路爲交通機關，關係重大，各國覬覦垂涎，已非一日。所以瓜分之說，閧播地球，滅種之文，登滿報紙。强鄰之窺伺日甚，我邦之國勢日蹙，眞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先朝目擊時艱，毅然籌備立憲，改良一切政治法律，其勵精圖治之苦衷，久爲薄海臣民所悅服。

不意權臣心懷不軌，蔑棄憲法，甘爲漢奸。不交資政院議決，不由全國人公認，竟將此路權送於外人之手，訂立合同。殘酷專擅，蠹國病民，莫此爲甚！

吾人誰不戀故國？誰不愛身家？誰不懼爲亡國奴？棟折榱崩，大廈將傾，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犧牲身命乃國民應盡之義務，參預政治乃國民應享之權利。權奸壓力雖大，匹夫志氣難奪；賊臣羽翼雖多，衆人公怒難犯。

今幸諸先生首倡保路同志會，攘臂一呼，全川響應。宗旨既屬正大，辦事亦復熱忱，久爲吾人所欽佩。理應竭力贊助，共表同情。乃召集闔街父老，於康公廟組織成平四街保路同志協會。仍以破約、保路爲宗旨，以作貴會之後勁。

昨於六月二十九日午後三鐘開會，當舉鄧、李、白三君登臺講演，環聽者三百餘人，無不激昂慷慨，泣下沾襟。當由各會員投票，公推評議員、評議長，以及正、副會長，散會遂告成立。至一

切辦法，嗣後再爲詳報。

夫泰山因土壤而高，河海因細流而廣；同心可斷金，衆志能成城。但能團結一心，堅固衆志，抱定目的，始終不懈，亦未始不可收良美之結果。至於其他利害死生，不遑訊也。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二六號。原題：省垣北四區同志之愛國熱。

除逕報本區警署外，謹將敝會成立情形函知，並請一一詳示爲盼。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李稷勳請拒絕清政府查帳接收並囑繼續施工電

宜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六、一七）

宜昌李總理、董事局鑒：

本路股款，不能擅交，前已電達各處。今日全省各界會議：一、不承認政府查帳員；二、非公司辦事員，不能擅將股款撥付接收；三、本路工程，萬不能停。即請尊處查照辦理。並議另設機關，力爭合同，保路保款，已呈督院代奏。電到盼覆。鐵。箇。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三頁。原題：致宜昌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稷勳覆川漢鐵路總公司報未接收現款電

清政府僅曾派員查帳勘工並告

宣統三年五月二二日（一九一一、六、一八）

鐵：箇悉。前催接工，正爲保款，已詳函奉達。馬（汝驥）、吳（筠孫）兩觀察來宜，祇查從前用款，兼勘工程，無接收現款之事，礙難拒不承認。尊處亦經政府派周（善培）觀察查帳，究係如何對付？祈示知。

本路工程，遵示照常進行。勳。養。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三頁。原題：宜昌來電。

川漢鐵路總公司覆李稷勳請力拒清政府官員勘工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六、一九）

宜昌鐵：養悉。拒絕查帳經衆議決詳院，周（善培）觀察現已謝絕未來。二十一諒旨，現款可望保存。然同志會宗旨，力爭合同，不僅爭路爭款，勘工之事，似尤當力拒，即希察酌對付。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漾。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三頁。原題：致宜昌電。

李稷勳覆川漢鐵路公司路款重於路權請轉請清政府償付歷年全部用款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六、一九）

鐵：養悉。昨電計達。頃閱二十一日上諭，對於川路祇宜昌工料用款四百數十萬兩，准給國家保息股票；而成都及各處爲籌備修路歷年用款，周（善培）觀察前到尊處查帳，計已開報詳院，一並電部，□（原缺——編者）上諭並未提及，殊於將來歸款關礙太鉅，應請協懇督院鼎力維持，俾款有着。蓋路固當爭，設爭竟無效，則最後歸宿，收款尤爲切要。

至上諭宣示存款七百餘萬，是否係入尊處開報？並詢！勳。漾。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三——一四頁。原題：宜昌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稷勳轉呈川督咨商度支部郵傳部償付川漢鐵路歷年全部用款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五日（一九一一、六、二一）

鐵譯呈獻護院鑒：前因湘、鄂借款合同，內載宜夔一段，派美國總工程「司」（原文如此——編者）勘修，萬衆驚惶，各包工環請截工給價，駐宜董事又接股東止款之電，情形危急，曾於虞電迫懇奏請飭下督辦派員接工，由部撥款支辦在案。

頃接成都總公司、董事局、諮議局函、電，僉以事關全省財產，非俟閏六月大會議決，不能擅交。及見二十一日上諭：據度支部會奏，祇宜昌工料用款四百數十萬兩，准給保利股票，成、京、滬、漢、渝歷年用款，未經明示，作何歸結？衆心益加惶駭，紛紛來電詰問，詞意痛激。並據駐宜董事面稱：一借款合同第三款聲明湖北籌款築造之路，收歸官局管理。本路係川款修築，不應交收一等語。

似此責言日衆，措詞稍一失當，隱患滋大。除電達端〔方〕大臣外，應懇尊處博采輿情，咨商度、郵兩部，究竟如何辦理？示覆祇遵！稷勳。有。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五——一六頁。原題：宜昌來電。

川漢鐵路總公司覆李稷勳告知川督轉報路款約數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七日（一九一一、六、二三）

宜昌鐵李總理鑒：有悉。護院（王人文）十九電咨，已將收款全數報明，共一千六百七十餘萬。除宜撥四百餘萬外，其建築、購置、學堂、留學、調查、勘路、付息並各局費，共支約四百萬；蘭格志列入實存，倒帳、險帳二百萬。單提院電，係據委員十六以前查得大概數目，且聲明須各處彙齊，方能確定，現又拒絕查帳，不敢過於強迫云云。承示各節，自當隨時力爭。護院已允遵依二十一上諭，電詢度、郵暨端（方）大臣如何着落？容積佈。鐵。感。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六頁。原題：宜昌來電。

王人文奏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合同喪權辱國摺

宣統三年五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六、一九）

奏爲鐵路借款合同，於路權、國權喪失太大，內亂外患事機已迫，籲字大臣欺君誤國，請速治罪；然後提出修改，以救危亡，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維非廣修鐵路，則政治、軍事、實業，均難敏活發達；非借入外債，雖日日議修鐵路，終等築室道謀。數年以來，士民懲羹吹虀，遂欲因噎廢食，自辦鐵路與拒借外款之議，交興並起。臣嘗憤歎不研究借款之自有法，而惟恐怖外款之不可借，是何異於不研究藥石之性，而惟拒醫以待死。

乃者，幸得樞臣、部臣之協心毅力，使四國借款合同竟能成議。自奉鐵路改歸國有之命，臣不勝歡幸，以爲天佑中國，救亡圖强，將在此擧。及昨承准郵傳部咨寄合同底稿，反覆尋繹，不覺戰慄！臣之初心，以爲此次借款，可以救亡圖强者；不意合同乃擧吾之國權、路權，一畀之四國，而內亂外患不可思議之大禍，亦將緣此合同，循環發生，不可究詰。

蓋天下之人，無論智愚，一聞借入外款，無不掩耳而去者，懼夫一借外款，則必有抵押，則必受監督也。臣之愚以爲借款之自有法者，則以中國自來借入外款，從未遲誤本息，既有信用卽不必有抵押。卽以此次借款過鉅，亦僅指一關稅以爲抵押；非我遲誤本息，卽彼不得過問，是與不抵押等。至於借款當作何用，言信用則彼不得過問；有抵押則彼更不得過問，萬無受其監督之理。卽有一定不易之法，循此法以借款，卽抵押亦無害，所謂外款之可借者在此。

乃按之部臣會奏，則明明謂四國催促實行我苟無信用，如此鉅款，雖約成不難中隳；今而自彼催促，是童蒙求我也。

準諸情勢，惟當以逸待勞，强其就範，不謂合同第九條竟以兩湖財政抵押也。既有抵押，則此六百萬磅，無論中國如何支用，雖以浮支濫費，皆我完全自有之權，非彼所得毫髮預聞。不謂又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鐵路之範圍，又用彼之工程一司」（原文如此下同——編者）以督工，又由彼派經理人以購料，又由彼派查帳員以監款。

至於第十四款所列隨時所需之款，均必聲明緣由，而查帳員有可以認爲不應開支之權；既用之款，查帳員又有隨時查看之權。夫款乃中國以釐稅作抵借入之款，路乃中國以釐稅抵借外款自修之路；第九款之規定抵押釐稅，既如彼其嚴重；我即不以修路，即以修路而用不得力之工程司，購不合算之材料，有不切實之支出，於彼銀行何涉？而第十四、第十七、第十八之規定，查帳員、工程司、經理人之貨力權力，又如此其嚴重。然則款雖我以抵押借入，彼四國者固猶認爲彼之款非我之款也。路雖我以抵押借款自修，彼四國者亦竟以爲借彼之款即彼之路也。

外人之狡猾，則如第十七款之三言自行選用，若以主權畀我矣。而其下即緊接英國人一名、德國人一名、美國人一名，以定其國其人，而限制我不用他國他人。又如第十八款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等語，亦若與我以特權者。實則我以釐稅作抵押借得之款，乃並招人經理、購買合宜之材料，亦似非該銀行特許，竟不得有此權；且猶必扣回用費，使我有兩重用錢之負擔，自不得不仍託銀行所用之經理人包攬購買。就可以有權照辦一語觀之，則不止狡猾，直刻薄矣；就仍給用錢一語觀之，則不止刻薄，直慘毒矣。

最可駭怕者，則第二款小註云，此段路線，抵補截去之荆門川至漢陽枝路數語。部臣會奏之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釋，則謂刪除以分枝幹界限，抵補乃爲宜蘷難工。而天下人之解釋，則謂此乃劃分地域，十餘年慘不忍聞所謂「瓜分」之謠傳，於此將合力以實踐。臣初疑爲過慮，反覆思之，我刪除漢荆枝路六百里，於彼何損失，而乃必以宜蘷六百里補之。苟非認此路爲彼之路，卽不得認刪除爲損失，卽不得索宜蘷爲抵補，奪我兩湖，猶以爲未足，必加入四川一節以補之。六百里之數相當，四川之咽喉已失。外人之處心積慮而誣我，已非一日，夫何足怪！

臣特不審以盛宣懷愛國之誠，外交之熟，乃不解此抵補二字之至可危，至可怖而竟許之；且爲作一尋常無所關係之解釋。稍有識者，讀此合同，無不痛哭流涕，以爲落落二十五款，雖標目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而借款二字，乃外人標以弄我之詞，其實則送與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之合同。路者國家之土地，路不爲我有，土地寧爲國家所有。既索我九五扣五釐息，又限我十七年，又質我兩湖釐稅，然後借款。而終明目張膽，視我之路爲彼之路，奪我之權爲彼之權，此則利全在彼，害全在我。名若自修，實則加酷較之許該四國在兩湖境內修路利害，我不過問者

臣實不料以誠於愛國、熟於外交、又慣於借款之盛宣懷，而亦不悟外人之陰狠，不解合同彰明較著之意義，不以剖陳於我皇上、我監國攝政王之前，而竟與之簽字；且猶歷陳其困難，列擧其爭回之條件，亦似有大功於國家者。

二十五款之中，其爲中國利益保障最力者，獨該尚書自辦漢陽鐵廠之鋼軌一事。然則非盛宣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慮有所不及，天下皆謂盛宣懷非於合同別有箇人莫大之利益，決不簽字，而貽國家無窮之患害。臣雖不敢斷言其貪狠至此，然敢斷言其欺我皇上之在冲齡，欺我監國攝政王之初爲國際條約，故敢悍然肆其詐欺貪囊，置國家一切利害於不顧。

該尚書亦知合同一定，天下必羣起相攻，因委其過於既死之張之洞。又知合同既定，聖哲亦無從措手，又委其責於將來之督辦大臣。其用心之奸，必爲聖明所鑒。

合同既經簽字，國際關係已成。臣雖至愚，亦豈忍以無可挽回之事，上煩宸廑。特自合同宣佈以來，不惟有識者奔走號呼，舉若且暮不能自保。本月二十一日，成都各團體集鐵路公司大會，到者二千餘人，討論合同及於國家與鐵路存亡之關係，一時哭聲震天，坐次在後者，多伏案私泣。臣飭巡警道派兵彈壓，巡兵聽者亦相顧揮淚。

日來關於鐵路合同攻難之文字演說，紛紜四出，禁不勝禁，防不勝防。人人皆憤盛宣懷之欺君誤國，既無一語怨望朝廷，尤無一人稍形暴動，又不可繩之以法。四川所受合同之影響，較兩湖爲輕，而人民對於合同之感情，已哀痛至此！

臣反覆深維，已簽字之合同，若提議修改，外患必由而生，交涉誠不宜輕率。然合同內容，既如此失敗，强爲含忍，雖免有形之患害，實蹈無形之危亡。人民哀痛既如此迫切，强爲抑制，內亂既不可收拾，外患恐相因而生。再進而爲輕重利害之比較，今日提出修正合同，外人不過索我賠償損失，比之損失國權、路權，既有輕重之分，比之激成內亂，不幸而見非常意外之變，其賠償之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利害尤不可同日而語！

臣嘗窮思盡慮，而得提出修正合同，可以謝外人、謝天下之一法。惟有乞我皇上、我監國攝政王先治盛宣懷以欺君誤國之罪，然後申天下人民之請，提出修改合同之議。外人於近年中國民氣，考察甚習，朝廷又將簽字之大臣，嚴加治罪，且未嘗取消借款，不過修改抵押及路權、用人、購料、查帳之條件，未必始終固執，必待激成變亂，使其在內地之人民財產，先蒙損失。

合同幸有轉機，是誠國家之福，天下人民之幸。即不可得，而天下所欲得而甘心之盛宣懷既蒙嚴譴，人民感激聖明，一切怨憤必當蠲化，內亂自可消弭。外人知我君民上下一心，咸瞭然於權利之關係，不特後此交涉不敢再爲牢籠一、二人以肆其剝削，即此次合同所定種種狡猾刻薄慘毒無形之限制，或亦有所忌憚，不敢實行。

盛宣懷此次主定合同，即有委曲難求共諒之隱，然罪其一人而可以謝外人，可以謝天下，可以消外患，可以弭內亂。臣知朝廷必不愛一盛宣懷而輕聖祖列宗艱難貽留之天下。臣知盛宣懷之忠，亦必不惜捐一身以愛朝廷；且知盛宣懷之智，亦必知合同苟難修改，朝廷即予優容，而天下之怨既深，則未來之患方永。

臣以書生蒙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恩遇之隆，二十年間，叨竊疆符，值此時局萬難挽救，大患已在眉睫，若復貪戀緘默，是直毫無心肝。然既不能於合同未定以前，先事以竭愚誠；又不能於合同宣佈以後，盡力以解羣惑，負恩溺職，實莫如臣，應請皇上天恩，准治臣以盛宣懷同等之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既謝外人，使知發難者臣；又謝盛宣懷，使知糾彈者臣。但得鐵路有萬一之轉圜，國權、路權有萬一之補救，內亂外患，臣雖身被斧鑕，甘如糜貽。事機危迫，不勝干冒屏營之至！

謹密摺奏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一—九頁。原題：護督王奏鐵路借款合同喪失國權請治鐵字大臣誤國之罪並提出修改摺。

度支部等會奏甘大璋等代表川紳請將川漢鐵路租股附作國家股片

宣統三年五月二日（一九一一、六、一七）

……據四川京官裁缺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四十六人聯名呈稱：

「爲川省租股籌集維艱，懇請將收支虧存各款，分別澈查，一律劃歸國家路款，以釋羣疑而留民利事。

竊川路抽租作股，比於加賦。平日追呼敲剝，竭數百萬家之膏血，始裒集而成此鉅款。時閱七、八年，僅築就宜境數十里，耗費已數百萬，虧倒又數百萬。凡屬川民，莫不椎心疾首，呼籲同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月二十四日宸斷毅然收爲國有。迭奉諭旨：停止租股，減輕小民負擔，已收之款查明妥籌辦理，不使絲毫虧損失信於民。各等因。仰見朝廷燭照萬里，軫念邊黎。膳黃之詔一頒，保赤之心如見，歡聲雷動，禁令風行，此後全路有告成之望，即全款不至有無著之虞。祇聆之下，欽戴莫名！

職等以爲路歸國有，自屬國家應行政策；然民間疑慮既失其股東之利於前，又將擔其借款之害於後。前此已收租股或即如數發還，而中飽侵漁，層層朘削，較初收時尤甚。款未下逮，已歸烏有，仍與虧倒無異。

竊維該路收回國有，本欲築路成功，並非與民爭利。查各國鐵路通則，官辦國有之路可以不收民股，亦可附收民股，均由國家規定。今租股係先集之民款，自應予以共享之利益。且川路公司規定原有正式募股，其願照認股如數交款者，亦應利益均霑。現在國家帑藏空虛，築路一事，與其多借款於外，曷若多分利與民。停其按畝抽租，仍存正式募股，則隱寓實行國債票之策，即預爲備款贖路債之資。爲國爲民，兼全之計，莫善於此。應請飭令部臣暨督辦大臣、四川總督轉飭各廳、州、縣各局、所，將宣統三年四月以前川路已收、已支及現存之款、未解之款，分別查明册報，一律歸爲路股，換給國家鐵路股票，並請查照官商辦時定章，仍存正式募股，招集商民認股售票，以示朝廷與民共利，至公無私之意。一轉移間，羣疑盡釋，大信昭然。

抑更有請者：從前公司失敗，川紳商民尚有會議詰查之權。今路歸國有，則局用之浮濫，經手之侵欺，虧倒之追繳，鄉人不能過問。應請嚴旨按律勒追，或另籌抵補。務令出此千數百萬之人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均得處於完全鐵路股東之地位，則全川士庶咸頌皇仁於無既矣！

爲此聯名環懇，除具呈度支部外，伏乞據情代奏。」等情。

臣等公司閱看，核與臣部現籌辦法大致相同。理合據呈附片代奏，伏乞聖鑒訓示。

謹奏。

——愚齋存稿，第一七卷。原題：代陳川紳請租股辦法片。

甘大璋等呈川督請主持川漢鐵路租股附作國家路股事宜電

宣統三年五月二九日（一九一一、六、二五）

護院（王人文）公祖鑒：川路保全股款，擬成蘷，認爲國有民辦，璋等公呈部奏。懇公主持，並轉知股東。〔甘〕大璋、奎善、〔宋〕育仁、施愚等叩。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八號。原題：甘奴賣路之一束。電文下注有「五月二九日督院發下北京電」等字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京官值年等呈郵傳部川漢鐵路租股是否附作國家路股案應俟股東總會決議文

（宣統三年五月二九日（一九一一、六、二五）

爲川路股本附入國家路股，事出竊名，呈請迅予更正，仍待公司股東總會決議再行核定事，

竊大部具奏邊旨籌畫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各摺片，已於五月廿一欽奉上諭欽遵在案。職等查閱原摺附片有代奏四川京官裁缺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四十六人聯名請將川省收支虧存各款，一律劃歸國家路款一呈，傳觀之餘，同深駭詫。徧詢該呈列名各員，除甘大璋、宋育仁函到承認外，如翰林院編修賀維翰等多人，均稱並未預聞。又如該呈所列民政部七品警官楊光湛職名亦不符合；資政院議員張政先已出京。原呈所列，竊名實居過半。

職等竊維此次各省商辦鐵路收歸國有政策，是否適宜，外間猶多異議，而川中人情洶懼，則不減於粵、湘。頃於二十二、二十五等先後接川中來電略稱：二十一日公司開會，到者五千餘人，羣情悲壯，議立保路同志會。」旋又電稱：「保路同志會簽名者已逾十萬人。公司定於閏六月初十日開股東大會。」而甘大璋等不經股東之決議，不受公司之委託，貿然請以川省收支虧存各款一律劃歸國家路款，其居心何似？非職等所能揣知。然川路股本大半集自租股，出租股之糧戶有數千百

萬元，卽在公司之股東有數千百萬。四川京官股東中爲最小部分，無代表之資格，卽不能有附股、不附股之主張。今甘大璋、奎善、宋育仁等竊名遞呈，奮其臆說，不但言附股無效，卽言不附股亦無效也。況大部於收回各省路工，經緯萬端，常以各公司代表之言爲斷，不當以公司個個別別之股東之言爲斷，方能得其要領，若網在綱，而無事維言龍之患。否川人百其說，恐大部亦皇惑而無所適從。

抑有進者：各省於幹路國有政策，至今紛反對，風潮未已，無所容諱。職等方仰望大部俯順輿情，消弭隱患；該甘大璋等乃飾爲「膺黃之詔一頒，保赤之心如見，歡聲雷動，禁令風行」等語以迎合大部，而欺謾朝廷，喪心病狂，莫過於此，川人得信，憤慨交並，尤虞激出變端，上煩盡注。

職等雖迫於雷霆震盪之力，莫敢止言；而關於桑梓敬恭之懷，究難默息。

爲此聲明甘大璋等呈請附股係屬竊名，並非川人公意。所有川路公司收支虧存各款，是否願附國家路股，應候股東總會議決舉出代表到部呈明，再行核辦，方足以衷壹是而息羣疑。

爲此呈請大部迅予批示遵行。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二〇號。原題：四川京官值年等取消送款公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人文代奏羅綸等簽註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合同摺

宣統三年六月二日（一九一一、六、二七）

奏爲據情代奏，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據四川紳民羅綸等二千四百餘人聯名呈稱：

紳民等疊讀收路國有諭旨，並盛（宣懷）、端（方）兩大臣會同度支部酌定辦法電，川民等惶惑疑懼，不敢從命，謹竭愚慮，爲我皇上披瀝陳之：

竊查此次收路國有，與四國訂立借款合同，定名爲「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磅借款」。其中規定條件，除抵押兩湖五百二十萬部有之釐捐外，至路線工程、用款、用人、購材、息利等項，凡路政所有權限，一一給於外人，不容國家置喙者且四十年。損失國權，莫此爲甚。

夫卽以收回幹路爲政策，亦不可輕借外債，借外債是明明導外人以干與財政也。卽不得已而不能不借外債，然必使外人惟對吾有債權而不有抵押權，不可使其握抵押權而更握路權，若借一款而兩承其害，則非直接之讓予，卽間接之斷送也。

今四國借款既以兩湖釐捐作抵，並授以三千六百里路之實權，據湘、粵、鄂、川四省，兩兩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各千八百華里。吾國東南，從茲已矣。亡印度者，英金三十萬磅之一公司；據吾東南者，必四國六百萬磅之兩銀行。遠維臥榻鼾睡之虞，近凜厝火積薪之患，禍機迫矣，可爲寒心！

況聞此外尚有四國借款准設外國顧問員。果爾，則與此六百萬磅合同之失等。

蓋我卽舉外債，卽設顧問，亦當使債與顧問，判爲二事，免其藉彼債權，掣吾財政之肘。今債務與政府，互相牽混，萬一外人藉此實行監督我國財政，後患何可忍言！收路國有之命，川人尚可從；收路而爲外人所有，川人決不能從。借債主辦內政，川人尚可從；借債而令外人奪我財政，川人決不能從。該合同失敗若此，卽盡舉其款優郵川人，川人亦所不受，卽郵傳部橫施壓力，强制川人，川人有死而已，不能從也。

又查盛、端兩大臣電稱：「川股由部籌還，必借洋債，必照湖北以川省部有之財政作抵」等語，是意在挾持川人不還股款可知。又度支部會議細則，謂「公司股票如欲領保息股票，除倒帳外，准不折扣」等語，是倒款固永不歸還，股本亦必折扣又可知。又度支部會奏，謂「湘、粵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川路用款，准給保息股票，其存款或令入股，或歸本省舉辦實業」等語，是川路雖有商股，不得如湘、粵商股照本發還又可知。

部臣對待川民種種，均以威力從事，亳不持以公平。川民等恭逢立憲，沐浴仁恩，實不願有此專橫之部臣，汚我郅隆之聖治。敢同聲呼籲於我皇上之前，惟裁察焉。

且川民者，我皇上最懇摯之人民也。常年負擔，重於各省，抑已羅掘俱窮。祇以時艱財竭，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旰憂勞，紋血灑容，輸將恐後，推其忠愛之忱，此次千餘萬之股本，卽令國家以公用徵收之法行之，但使於國有濟，川民等亦卽含辛茹苦，竭蹶以從。乃郵部收路既如此，而四國借債又如彼，此所爲不勝其寒栗雪涕者矣！

川民等非必對於國家路政、財政計畫，敢於故事爭執，惟以此次盛宣懷辦理借債收路事項，從其近者而言，則使人民生憲政之上足召亡國之禍。從其遠者而言，則爲外人佔我幹路，扼我財權，能進行。推其禍始，皆由盛宣懷蔑棄欽定資政院章程，不以外債交院議決；又襲棄欽定公司律，不容股東置一詞。敢自挾其奸私，先從根本上破壞，遂令國家欽毒蹈危，而川民首被其害。害川民之事猶小，害國家之事甚大。立憲國恃以法治，乃聽一奸人破壞若此，甚爲我皇上惜之！

竊見千古忠諫獲罪者，明明見其事關宗社，不忍其君躬蹈其害而宗社隨之以亡，故泣血力諍以死。諍果何罪？忠乃其罪！今川民等敢昧死以效款款之愚忠，泣請頒旨敕下內閣會同各部妥議共奏，速將郵傳部所訂借款合同卽行廢棄。嗣後關於外債事項，請敕下資政院照院章程十四條第三款議決施行。其川路公司辦理及款項事件，請敕下四川總督令該公司遵照欽定公司律，召集股東會解決，呈請查核施行。並盛宣懷蔑法媚外，誤國殃民，尤懇嚴治其罪，以重國典。

所有川民等冒瀆泣請各端，如蒙皇上愍其誠愚而鑒其誠，曲予采納，實爲扶危定傾之至計。如不見宥，則無論何等罪名，川民等惟懸命以待。爲此泥首泣陳，並簽註合同一紙，理合具呈，協懇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奏」等情，據此。

伏查鐵路收歸國有，川省紳民初意惟注重一川股如必由部籌還，必借洋債，必照湖北以四川股本，尚無他議。自五月初五日，郵傳大臣盛宣懷、督辦大臣端方會致臣電，處分川路股款辦法，必有抵押之觀念。十三日，郵傳部又有迅飭電局，禁止收發關於路事之通電，羣情於是大激。迨十九日，奉到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一日，各團體二千餘人，齊集鐵路公司會議，其哀痛迫切之狀，臣已於前摺附陳，並電達各部在案。是日會衆齊到臣署，堅請電奏廢棄合同，情辭異常激烈。經臣再三勸導，以合同既已簽字，即欲提出修改，亦必詳細陳明失敗之點，及不得不修改之理，萬非電奏所能詳。以此權爲推緩。此後會議人數，漸增至四、五千之多，講演雖甚痛切，然從無擾亂治安及不守秩序之言論行動，未便輒加干涉，致激他變。惟日約知利害明事理之士紳，告以朝廷之委曲，時勢之艱難，盜亂之可虞，桑梓之當愛，相與開誠布公，反覆譬解，尚能略見信諒。雖對於借款合同，詞意仍多刺激，而於戒暴動、守秩序、保外人之在內地者，則彼此諄切告誡。是以地方如常安靖。現據呈遞公呈陳請甚迫，不敢壅於上聞。除將公呈全體姓名另單咨送內閣外，理合連同簽註合同恭摺代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九—一五頁。原題：護督王代奏川民籤註鐵路借款合同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件一：王人文自請處分片

宣統三年六月二日（一九一一、六、二七）

再、臣前據四川諮議局呈請緩收鐵路等情，代爲電奏，欽奉諭旨，嚴行申飭。仰見天恩高厚，未卽予以懲處，震悚之下，感涕隨之。當已傳知各紳民，再三開導在案。顧罣情以激而愈固，民氣有鬱則必伸。此次借款合同，舉路權、財政盡付於人，勢成不國。該紳民等食毛踐土，旣具有忠君愛國之熱誠，而災必及身，亦不能無私家之痛切。當日呼號於臣署者，至二千餘人之多，臣實無術以空言曲解。與其扶同欺罔，終釀變亂，不如直陳於君父之前。宗社所關，灾良難昧，才識短淺，咎戾滋深。所有一再瀆陳之罪，自知無可倖免，計惟仰懇聖明，將微臣交議嚴懲，以爲奉職無狀者戒。臣雖獲譴，猶然戴恩，不勝戰慄待命之至！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謹奏。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二七—二八頁。原題：護督王奏爲川路專濟陳請議處片。

附件二：清帝申斥王人文諭

宣統三年六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七、二一）

護理四川總督王人文代奏四川紳民羅綸等二千四百餘人呈稱：盤讀收路國有諭旨，並盛（宣懷）、端（方）兩大臣會同度支部酌定辦法，不敢從命，……（節引原奏從略——編者）敢同聲籲於我皇上之前，惟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察焉。得旨：鐵路國有政策，早經宣示。借款合同，係有旨諭令籤押，決無反汗之理。該護督一再瀆奏，殊爲不合！著仍懍遵疊次諭旨辦理；儻或別滋事端，定惟該護督是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六卷。

羅綸等簽註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五月（一九一一、六）

第一款、原文有云：「名爲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息遞還金磅借款」。按此語略觀之，僅屬借款，命名似覺尋常；然覆按之，則其關係最爲緊要。蓋債權如未將某項事務抵押者，則不得定名爲某項借款，卽債權者對於其借款所營之事業，不得有何種支配干涉之權。今本合同後列各款，如路款經理及派查帳員與選用總工程師等，規定有種種支配、干涉之權；而第一款卽首揭湖廣鐵路借款之名，則該路之爲借款抵押，已毫無疑義。

第二款、原文云：「此借款係爲籌備資本：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並此票按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爲建造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線爲止。此路線以後名『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又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線之處起，經過襄陽、荆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啓羅邁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原註：此段路線係抵補截去之荆門州至漢陽枝路一），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百啓羅邁當，以後名爲「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共長約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其勘量路線，均由郵傳部核定一等，悉爲記載，若非完全抵押，何至如此。

按此款註明：若干用以贖還美金債票若干，其餘用以修路若干；並註明其路線在何境域，係何命名等，一一朗若列眉。夫借款修路而路未抵押，則修路不過爲借款之一原因，於合同本屬無預，即偶贅一詞，尚嫌無謂，而易滋疑問。茲於其路線起訖、修短何如，境域管轄繫屬何如，及命名何如

原文又云：「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從前案內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之字樣，全行註銷」，及「俟債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按：債票贖回，則對於合興公司之抵押權，當然銷滅，何待贅言。再又贖票之款，如有盈餘，該路既未抵押，則撥入與否，亦何容債權者之過問。而必如是規定者，非故爲贅詞也；蓋謂前次粵漢鐵路之抵押，必須該銀行稟請收回，由我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此項抵押之路，始得註銷，則當未經該行稟請收回時，該路之抵押尚未脫離關係。茲之規定，實轉移前次粵漢鐵路之少數抵押物，而併入此次兩湖川廣鐵路之多數抵押物，即所謂抵押權之轉移、變更、增加也。又即抵押權者，對於其抵押物上之保存手段也。其必規「定」餘款仍撥歸路項者，蓋直認此款爲關係於抵押物上有益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款，故爲此不能移作他用之限制也。且參考郵傳部原奏：「因此次截去前張之洞草合同內之漢荆枝路，而以宜昌至夔州難工約六百里抵補之，以滿足三千六百里之數」。該路若非抵押，則不得照草合同之原數抵補。以此與上述種種堅實抵押之規定，互相印證，該路之爲抵押物無疑。

第三款、原文：「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所載贖回金圓債票之用款外，其餘專爲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線，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於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又「此合同未畫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線，並該兩省鐵路之產業，應卽收歸粵漢、川漢鐵路官局管理」云云。按此規定，一、指明購地配料用途，二、限定同時開工日期，三、吸收固有產業，此卽抵押債權者於其抵押物上所預定之支配干涉權。債務者對於其所預定事項，當有遵行之義務。若非抵押者，斷不出此。

原文又云：「將來郵傳部因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線款項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借款歸還本利之處」。按此規定，其用意有二：一、囚後列之第十四及第十七兩款所訂經理之款，均作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線，款項不敷之故，續籌路款、派查帳員、選用總工程師等，係分別鐵路境域，繫屬於該銀行，得分段行使其抵押權。茲恐將來中國續籌之款，僅作爲某一部不敷之成本，而減少該銀行之全部行使權利，故特預爲保存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因後列第四、第五及第八各款明訂付還此次借款之本利，先由該各鐵路進項交付，陰爲最確實之抵押權。茲恐將來續籌款項時，或利用其已抵押之鐵路進款而籌之，故特預爲防止也。其一則曰：「不得妨此次借款」云云，則爲實在抵押，尤屬顯而易見，且較僅以其借款所修之路，作爲抵押者，其效力尤大也。

第九款、原文有云：「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讓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盡此項借款本利還清」云云。按此規定云：「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不得移作他項抵押或質保」，卽所謂債權者，不可分之債權也。查本合同第二十二款所訂此項借款，各該銀行均分承辦，彼此均無相互擔任之責；是於其擔任交款時，本非不可分之債權。而於擔保抵押之目的物，則規定有連帶羈絆之力，而爲絕對不可分之債權；不惟使將來既還半數，不得以兩湖之釐捐半數收回；卽已償還三國銀行全數，而於一國銀行有少數未清，兩湖釐捐仍全數羈絆於四國。既不許其收回，並不許其另行抵押。以此片面的不可分之義務，與二十二款之規定比較，何不對等至若斯之甚乎！

原文又有云：「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按此規定，卽係明明以鐵路作抵押也。夫既曰「此款未還清，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則已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於此次借款可知矣。此之規定，尤爲消極的規定債權者對抗於第三者之關係，使第三國不得分其抵押權也。於此而云「尚未以路作抵」，殆將誰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款、原文有云：「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爲大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原合同有「造路」二字——編者）工程一月所需之款，撥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並交滙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帳內，以期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爲要」云云。按此規定，非僅爲防工程間斷，而實則證明鐵路抵押權既爲其所取得，卽應由其指定支付路款之機關經理。此機關旣已指定，則借款進項，存於外國銀行者，固必撥交此機關支付，卽存於中國銀行者，亦不得不交此機關支付。合後文所訂查帳員之設，及第十七款所訂選派總工程師之參預，不惟於兩鐵路上取得抵押權，且不啻於其抵押物上更爲設定占有權，而所抵押者益形鞏固矣。

原文又云：「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爲撥入以上所言造路帳內外，概不得提撥。」

又云：「提用款項，應按照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

又云：「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

又云：「各該鐵路帳目，用中文及英文登記。」

又云：「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查看。」

又云：「查帳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原合同有「開支」二字——編者）。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

按上種種規定，凡造路應用之款，無不仰患於所指定之滙豐、德華兩銀行。至各該路所設一切帳目，皆係對於該銀行所負之義務也。又，該銀行所僱用之查帳員，對於該路於開支之時，有即時詢商拒絕之權；於既支之後，有隨時稽核查之監權。以此更足證明該銀行等，實爲把握兩鐵路之惟一機關。恐僅抵押鐵路者，其支配干涉權，直不啻視該路爲其所有權也。

第十五款、原文云：「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圓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云云。按此文所訂造路之款，如有不足時，該銀行等不但不負暫時墊支之責任，且未負速爲再售債票之義務。而中國對之轉負一先行提款支給，以免延誤工程之義務。蓋此義務之發生，實由於中國既以路作抵，即須負有供其擔保之責任，不使擔保物稍有缺憾也。

原文又云：「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該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

用。」按此規定，明明將路款盈餘，除撥作兩鐵路改良有益之款外，始得撥還此合同應還之款。足尤不但以所修鐵路作抵，且並此盈餘未用之款，亦包含於抵押之中，而並爲此次借款之抵押物矣。

第十七款、原文云：「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按此數語，似乎大清政府於該鐵路有全權矣。乃旋即云：「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爲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既受指定之限制，且負通知該銀行之義務。某路選用某國人爲總工程師，既受指定之限制，且負通知該銀行之義務。

又云：「若銀行等以所選（原合同有「之」字——編者）工程師爲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按此規定，銀行等已可提出對抗理由，而被其牽掣，俾於選用時，應先與之商酌。然是爲積極的規定，猶謂無商酌之明文，則選用時即不與商酌，彼猶無可據以相爭也。乃其末段又云：「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師。但其選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按此文仍用消極的規定方法，於末語明明揭出「與銀行等商酌」一字樣，言後之選派不須與之商酌者，即可據爲其前所選用必與商酌之明文矣。然則不惟將鐵路抵押，並甘心以建築、管理、用人之權授諸銀行等，而充分圓滿其抵押權之效力，且故爲迷離之語，以圖欺蒙，是皆盛宣懷磋商數月而後得此深文之規定。至於派用專門人員及辭退，更明定須與總工程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商酌，其明目張膽以用人之權，間接授於銀行等，尤不待言。

第十八款、原文有云：「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獨佔經理人，被其束縛者一。之經理人」。按此規定，預約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等，分別作爲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

原文又云：「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儘先由英、法、德、美（原合同有「公平」二字——編者）購買」。按此規定，四國於售賣貨物佔有優先權，被其束縛者二。

原文又云：「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他（原合同有「外」字——編者）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程師商酌定奪，儘先購買」。按此規定，似中國材料貨物，亦得有優先被買權。然云：「經在中國各廠製造者」，則非專指中國自廠而言，此項中國優先權，又將爲他國所侵奪。且云：「必與總工程師商酌定奪」，則所附條件比較四國之優先權力已差，被其束縛者三。

原文又云：「全路造竣後，於此款未清還以前，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儘先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按此獨佔經理之效力，直預約至四十年以後，尤爲無理，被其束縛者四。

「右」（原文——編者）列各規定，明明對於我國種種束縛，可以一望而知。尤有詭秘其詞，以隱留後日據爲無理之爭者：如首段訂中英公司、德華銀行爲經理人，明訂係購買外洋材料、什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若在中國購買者，當由他人經理可知。由既由他人經理，則其給用錢與不給用錢，於此合同何預？乃巧爲對於中英公司、德華銀行之規定，而云不給用錢，使人易於忽略，以便異日據此文字可發生兩種無理之爭議：一爲購買中國之材料貨物，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亦可爭其經理權，而此不給用錢之規定，係對該公司、銀行生其效力，則該公司、銀行當然佔其經理權故也。二爲購買外洋材料貨物，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雖不經理，亦可坐享用錢也。

查本款有云：「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云云。

如右規定，購買外洋材料，其附以更覺合宜之條件者，似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尚未能佔盡經理權。顧其規定有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之語，所謂該經理人究竟誰屬？已不分明。若就定於此合同而論，即可據爲對於該公司、銀行之規定，早可啓坐享用錢之爭矣，況更益以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錢之反證乎！窺其故留罅隙之用意，尤在於此。

綜右簽註各款，既以鐵路幹線作抵，復將工程、用款、用人、購材、利息等，凡路政所有權限，一一授之四國銀行。雖該合同無以路作抵之明文，而該銀行等種種支配干涉特權，實較之明以路作抵者，尤足攘吾路權，而致吾死命，則此合同成立，不啻斷送該路也。其餘各款，或規定款項交付、債票發行手續，或規定鐵路進行手續，種種制限，足以證明以路作抵並喪失路權之處，不勝縷指。茲持簽註其尤著者，合併聲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一五—一七頁。原題：四川紳民羅綸等簽註鐵路借款合同。

四川藩司尹良致端方報告川人爭路情形電

宣統三年六月三日（一九一一、六、二八）

宥電遵告采帥，川人初意僅在股款，嗣染湘潮，激於禁電，遂有開會抗拒之舉。五月二十一日旨早下，四、五日必俯首聽命。采帥（王人文號采臣——編者）和平開導，亦因機勢不能不出以柔克。連日議場秩序井然，是其效力。近來察看衆情，已漸收縮。川力薄於湘、粵，附和而已。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成都尹署藩司良致端大臣電。

盛宣懷端方致川督趙爾豐促迅赴川任制止保路運動電

宣統三年六月七日（一九一一、七、二）

川、粵漢幹路，實因國防危迫，要在速成。次帥（趙爾巽初號次山後改號次珊——編者）到京，亦以川省租股多弊民困宜停。四月間降旨收回國有，停止用股；五月二十一日又降旨分別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著督辦鐵路大臣會同各該省督撫遵照所擬辦法，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果能仰體德意，全行附股，則毫無虧損，並可均分紅利。視京奉所留商股，不分紅利者，尤勝。且路歸國有，限年可成，成卽得利。

王（人文）護院來電，尚存銀七百萬兩。此係通省租股，勢難分還。若留辦本省枝路、礦務、實業，亦無把握。川省京官議換國家鐵路股票，以完宜昌至歸州一段工程者，居其多數。因宜歸若用借款，則「英」（疑「美」一字之誤——編者）國工程「司」（原文如此——編者）難保不改勘路線。然政府不欲强迫紳民，故於准民附股之外，另備分別還本一法。川路宜昌已用工料之款四百數十萬兩，准給予國家保利股票。歷年宜昌及成、渝各局虛糜用費，猶給以無利股票，分年籌還，以示格外體卹。況川省租股居多，係藉官力而來，更非粵省可比！

乃聞成都諮議局爲首，仍有開會聚議，未能體會諭旨之處。政府特電催公迅赴川任，鎭撫羣情，剴切勸導。但使人民共知國有政策，並非與民爭利；收路辦法，又於人民有百利而無一害，則一切浮議，自可平息。倘使人人以爭還現銀爲挾制，勢必多舉外債，凡稍具常識者，均應見及。

總之，朝廷收回國有政策已定，湘撫（楊文鼎）等前爲公司奏請，皆已嚴飭，粵督則出示將其議章取消，萬無動搖之理。惟因收回有兩種辦法，或存銀全數附股，則將給保利國票；或存銀不附股，則僅將工用實款核給保利國票，虛糜之款除倒帳外，另給無利股票。以上兩辦法，應由貴督按照原奏，迅速傳旨川路公司議定，卽日電復，以憑照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聞川省閏六月初開會，川京官傳言糾集人數甚衆。尹（良）署司來電：「近來察看衆情，已漸收縮，川力薄於湘、粵，附和而已。」其實湘、粵均已平服。川公司卽使會議，只應准其遵旨妥議兩項辦法。自應由尊處督飭議定，未便聽其再有煽惑，滋生事端。務希迅速到任，力爲維持。並先電王護院、尹良署藩知照爲要！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寄成都趙制軍爾豐。

宜昌川漢鐵路公司致成都總公司轉報郵傳部電
商以現存路款附作國家路股續修宜歸段路電

宣統三年六月八日（一九一一、七、三）

鐵：接郵部歌電：

「李（稷勳）京卿：各電均悉。各節已於馬（汝驥）道電中詳及，諒已入覽。川京官迭呈懇部代奏，請將餘存之七百餘萬款，一並接收入股，以免虛擲。而護督（王人文）來電：川紳反對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及本部會奏辦法，故存兩可之意。願入與否？悉聽，斷不稍涉勉强。

第思宜歸十段，既已勘定開工；如有此七百餘萬，則不動借款，權自我操。儘可由原定路線之華工程「司」（原文如此下同——編者）一手辦竣，一須三年內竣工。否則照合同須由美工程司專

勘承修，而原定路線有無更易，尙不可必。閣下以川紳而並總理，洞悉情形，妥電商成都紳界決策，詳覆定議爲要。端（方）大臣會商意見相同，特先電達」等因。

除抄寄姚公（李稷勳號姚琴文件內或作瑤琴誤——編者）外，合行照轉。曦、章（杜成章）。

齊。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一一—一二頁。原題：宜昌來電注有「六月初八日午後十鐘」等字樣。發電人之一「曦」待考。

川漢鐵路總公司覆宜昌公司堅持拒債破約電

宣統三年六月九日（一九一一、七、四）

宣昌鐵通：齊悉。川省未見合同時，主張收回實銀、興辦實業者甚多。及見合同種種失敗，無異舉四省路權、財權送之外人。羣情異常悲痛，洋重拒債破約。部電於債約一字不提，衆意則債約不廢，不能言路。

請轉李（稷勳）總理，此時股東未到齊，何能決策；俟大會後再佈聞！公司董局。佳。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六—七頁。原題：致宜昌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總公司董事局致上海辦事處請派員回宜協同抗拒接收電

宣統三年六月八日（一九一一、七、三）

上海川：庚悉。聞端（方）督辦到鄂，恐派員硬接，請張、沈、王三公（疑指董事張從文、沈敏政、王大侯三人——編者）回宜，準備對付。並告滬、漢，非大會議決，不能交一錢一物。董。齊。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七頁。原題：致上海電。

四川保路同志會致北京同鄉請組織保路同志會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北京全蜀會館值年鑒：鐵路借款合同失利，川路、川款尚屬末節；國權永失，存亡攸關。全川萬衆，誓死力爭。已舉代表某某，赴日赴京。又公舉趙堯生（熙）胡葆生、黃芝軒、李輯安四君，代表川衆聯合同鄉，刻立保路同志協會，泣集各省京官，一致進行。瑤琴（李稷勳號姚琴——編者）業已赴京，即祈轉致。保路同志會萬衆同叩。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七號。原題：愛國熱代表有人。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李涇勳請我公返宜協同進行拒債廢約保路保款工作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七、五）

北京校場頭條喬（樹枏）丞堂轉李（稷勳）總理鑒：江電計早達覽。同志代表，初七首途。昨由宜轉到部歌電，意擬將現款修築宜歸十段，商請我公決策云云。

而同志會以合同失敗，目的在廢約拒債，不僅保路保款。公卓識蓋畫，自必與同鄉諸君協力進爭。惟宜工重要，聞端（方）初八滋漢，公已否接晤？尚祈及早返旆，準備對付方法。

京中近情如何？統祈電知。鐵。蒸。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八頁。原題：致北京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端方告知李稷勳同意附股築路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七、五）

昨交格林森、莊道帶上各函，計可遞到。俊帥（湖南巡撫楊文鼎號俊卿——編者）代轉湘公司呈，力爭款股，與堯衢（余紹康號——編者）與公私電相同，尊處想亦收到；乞示方針，以便彙入條款附奏。

李瑤琴（李稷勳號姚琴——編者）到京面談，甚願將存款併辦宜歸而不能出面。川省公司且不許查帳，若非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到任，恐難結束。據云：王（人文）護院又允代奏矣！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寄武昌端大臣。

四川各界人民上郵傳部誓死反對出賣川漢粵漢鐵路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日（一九一一、七、六）

北京郵傳部大堂鈞鑒：讀大部致駐宜李（稷勳）總理歌電，囑「川紳決策詳覆」等因。當經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咸以大部借款合同失敗，喪盡國權，今讀「如有此七百餘萬，則不動借款，權自我操」云云，是動借款則權操自外人，大部已自確知。試問我川人如以此七百萬款，成此宜歸之路，宜歸以上，大部卽還我川人商辦之名義，復我租股，賡續籌辦乎？抑仍用此喪盡國權之借款乎？總之，川人之所極端反對者，不在借款，而在借此喪失國權之款；不在路歸國有，而在名則國有，實則爲外國所有。我川人確守「不動借款權自我操」八字，誓死不移。

至京官呈稱一併接收入股一節，不過甘大璋等二、三不肖之徒，發此狂囈，豈能代表全體！曾經電達同鄉值年，開會取銷矣。特此先表決心，容俟股東大會，再爲議覆。川紳等謹電。眞。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一二—一三頁。原題：擬致郵傳部電。注有「六月十一日午後十一鐘發」等字樣，「擬」字應刪。又據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一號，此電曾分行，「北京全蜀會館值年」。

宜昌川漢鐵路董事局致成都股東會建議附股築路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七、七）

鐵路股東會諸公鑒：爭路無效，湘、粵均注意路款。川路用款八、九百萬，上海虧倒二百餘萬，必求籌還現銀，恐難辦到。然照政府規定辦法：倒款絕對不認；收還之數，抵保有利、無利兩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股票。公司存款無多，倒款無着，股本原類，短甚巨。將來分還股東，支配極難，訟事必多。加將存款留辦實業，不惟委託難得其人，股東亦多不認可。萬一意見歧出，辦理乖方，則消耗益巧，收束更難。

同人等再四思維，如能要求政府照川路原有股票金額，一律換給國家鐵路股票，年息六釐，准分紅利，所有用款、倒款、存款，無論有無虧耗，概由國家接收。至成都現辦鐵校及派送唐山、外國學費，以後用費，概由國家擔任。並將川款興築，尤足爲川人留一紀念。在政府雖有內外爲如此於股東應享利益，可免無失，且宜歸純用一路，不用外款，設有不敷，由國家籌補。難：（一）借款提入民股，外人必有違言；（二）虛股認利多至數百萬，計臣或有異議。然我輩爲川股謀萬全，捨此更無他法，自當據理力爭。如諸君以爲可行，應請公懇督院切予主持。

弟等迭次晤商，非趕大會妥籌歸結辦法，恐終無良好結果。用特公佈意見，統希裁擇。川路駐宜公司董事局同人等公啓。文。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宜昌來電。注有「六月十三日午前六鐘」等字樣。文末有揚用楫遂寧冉崇根來鄉二人署名及籍貫。

宜昌川漢鐵路公司致成都總公司建議停爭路權單純索還用款函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一一、七）

敬啓者：前寄一百五十三號函抄送路事函、電，計已達覽。

比來屢承電囑，宜昌一切，須俟閏六月大會議決，不宜輕易交收，自應照辦。惟茲事體大，關係尤鉅，鄙意有所見及，不得不預爲函達，以便共籌對付。

查現在鄉人意見，其最大目的在爭路、爭款兩大問題。鄙意以爲爭路一層，固是題中應有之義。同人對於此事，奔走呼號，不肯放棄權利，熱忱極所欽佩。

頃接蕭秋恕（湘）兄京師來信，意在以索還用款爲歸宿，以反對國有爲手段，此論最爲通允。蓋爭路必須籌定的款，方可撐持永久；現時租股一項，既奉明諭停止，刊貼謄黃，民間勢必不肯再認。況部電指明，係據廿大璋等前奏，則京官一方面反對租股者，亦佔多數，萬難再行抽收。而募股亦有名無實，全不可恃，亦爲在事諸君子所共知。此外不藉官力，能籌最大有著之款，未知能否確有把握？

查宜工程歲需三百萬以上，就成、渝、漢、滬現有存款，不過約敷兩年之用。即令朝廷降心相從，仍歸商辦，設或款項不濟，半途中止，其危險不堪設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近歲，各省因爭路集議，一般志士，言及籌款，莫不挺身擔任。一經徵收，往往十不得一。如上年湖北因拒外債、爭商辦，有斷指者，有痛哭於郵尚之門願以死殉者。既已得請，而前此各州縣紳商慨然擔任之款，催收二年，不及壹百萬元。故此次鄂路收歸國有，上年爭路諸君，非復當年意氣，其情可見。此宜於大會時明確解決，未可徒以空言爭論也。

至爭款一層，前閱二十一日上諭，川路祇宜昌工料用款肆百數十萬，准給保利股票，此外概無着落。查本公司開辦以來，歷年各處用款，昨據粵處感電，約四百萬，業經督院達部。然上諭並未明白宣示，作何歸結。揣政府之意，不過斥爲虛糜耳。秋恕來函謂盛向人宣言：川路除工程正當用費外，一文不值。此事關係全川人民財產，亟當注意。

惟款非虛糜，尤當說明理由。謹條具如「左」（原文——編者）：

一、各州縣歷年設局，籌辦租股及勸募官、商股、商股各費，原爲籌集路款必需之經費。查借貸外款，每百銙回扣五銙，又加行用貳厘半，以爲借款公司代〔售〕債票正當開銷。如借一千萬銙，只就回扣而論，公家已暗中損失伍拾萬銙，其行用尚不在內。此種不謂之虛糜，而謂商辦籌股各費爲虛糜乎？此宜說明者一

一、付出股息一項，原爲正當開銷。如政府息借外款，年息五釐，亦係由本銀內撥付。在公家不爲虛糜，而商辦獨謂之虛糜乎？此宜說明者二。

一、遣派學生、興辦學堂，原爲儲備修路人才起見。查京漢、京奉鐵路，俱設有學堂，郵部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有專門鐵道學堂，歲費不貲。川路軌線長二千餘里，前督部堂錫（良），開辦伊始，規畫宏遠，興學培才，與政府同一用意。此項費用，純爲修路發生，亦安得謂之虛糜乎？此宜說明者三。

一、開辦測量一項，爲工程入手要務。查此次湘、鄂借款合同，聲明六個月內，先提用陸拾萬鎊爲開辦測量諸費。則商辦公司此項用款之非虛糜，何待申辯？此宜說明者四。

總之，在政府之意，以爲造路無多而用費甚鉅，故將以上各費，視爲虛糜。惟照鐵路通例，凡此項用費，應俟全路告成，按里均攤，作爲全路成本。今開工甫經一年零六個月，即奉旨收回國有。萬不能據現在之工程，支配歷年之用款，理至明也。或政府又謂開工甚遲，故糜款甚鉅，然自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止，雖係民款，實由官辦，一切均仗政府主持，是遲延之故，咎不在人民也。此宜說明者五。

至應行籌備事件，則在清理公司歷年各處用款。除宜昌一部分，由敝處造册寄省外，其京、滬、漢、渝用款，應請電催趕速造報，寄由尊處彙造總册。所有本路印刷股票，先後共計若干？發往各處者究竟填用若干？尚存若干？應即查明截止，限期繳回。其租股、土、鹽各股，只給收票，未經填換股票者，亦須飭經收處所，切實清厘報省，分別造册，以爲收入股本確實根據。不惟對於政府，有所憑藉，分別交涉地步；且免將來滋生意外枝節。緣本路招股地方太多，種類不一，向無統一辦法，現屆接續之交，故尤宜注意也。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即希商同董事局、諮議局暨各界諸君，酌度辦理，並望見覆爲盼！專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敬請公安。

——當時排印傳單。發文日期無可查考，僅在原題「宜局來函」下註有「六月十四日到」等字樣。

端方致盛宣懷建議收買李稷勳繼續主持宜歸路局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七、一三）

川路駐宜公司謹啓

李姚琴（李稷勳號——編者）到京，川路情形，必當詳談，請見示。

宜歸一段，如歸李辦，須將此工定立年限，始終其事，一手辦成，萬不可中途卸肩，如此切實擔承，方可委託。李本因讀禮家居，強之辦路；若不與約明，服闋，定即進京，卸之他手，是陳伯潛侍郎之續也。姚琴或不出此，然不可不以契約之道要之。如彼認可，即當切實奏明。

至劃此一段自辦，於合同有無牴牾，公必預爲計及。蒸電：「存款併辦宜歸」等語，電文多誤字。是否將川省既存之六、七百萬均附官「站」（疑「股」字之誤——編者）？如能辦到，宜歸工當可敷用，第不審姚琴能一力主持否？

總之，姚琴在京，須一切與之商定，若出都則不易解決矣！此電請勿示姚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四川保路同志會致北京同鄉請聯合各省共同爭取廢除賣國合同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一四）

北京全蜀會館：寒電具見苦心，鄉人感泣。惟舉諸公代表，實注重撤銷合同中不利條件，非單純拒債爭路也。

當收路國有諭下，鄉人等以川路工艱款絀，大殊湘、鄂，故重守款，未爭路。後借款合同發表後，逐條研究，始知路權盡失，重於賣路。全國存亡攸關，不止一川利害。鞏情悚懼，誓死力爭。疊次函件，郵到自詳。

今仍祝代表會衆，聯合各省，力破不經院議喪失國權之借款合同，以救危亡。至川一隅，鄉人等自當併力保款，雙方並進如尊意。保路同志會公叩。陷。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一八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盛宣懷報告宜工滋事情形並請亟促李稷勳返任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七、一四）

頃萃帥（湖廣總督瑞瀆號萃儒——編者）函，據黎（元洪）協統口稱：「宜郡鐵路工徒，刼搶民家，並有聚衆數百，毀壞米行等事。請將宜昌鐵路速定辦法，以期鎮定人心」等語。查川路全局，亟須籌定辦法。現姚琴（李稷勳號——編者）在京，宜託其照部中四月文電，切實申明，以免滋事。一面仍請照篠電，速與姚琴定議，不勝企望。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瑞澂致盛宣懷報告宜工滋事情形並請亟促李稷勳返任電

宣統三年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七、一四）

川路工人，無日不滋事端，兵警彈壓爲難，其故皆由辦法未定，人懷觀望。乞商李姚翁（李稷勳號姚琴——編者），迅速來鄂與陶公（端方別號陶齋——編者）妥定接收辦法，以定人心，至深翹企。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武昌瑞萃帥來電。

盛宣懷致端方述李稷勳已允運動川漢鐵路總公司附股築路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七、一五）

姚琴（李稷勳號——編者）細談，甚願以現存租股認辦宜歸，免使洋人更改。爲政府計，可少借洋債七百萬；爲川省計，遵照上諭第一層辦法，可全得保利股票。已由彼自行設法運動公司；但宜秘密，勿使人知爲政府所願。但望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早到，不難主持定議。尹（良）電十三可到，似已在開會之後。

明日約姚琴再晤，當卽催令赴鄂，卽使所議不成，目下美工程「司」（原文如此——編者）未到，仍用川款責成辦理。已由部咨行，並請尊處加札矣。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寄武昌端大臣。

端方致盛宣懷宜歸路工僅暫任用李稷勳並報告籌商鎮壓滋事路工情形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七、一六）

姚琴（李稷勳號——編者）何日來鄂，請先期電知。頃晤鄂中王令大昕〔言〕：曩由張文襄（

之洞）派勘川路，極言川路工艱費鉅，不易觀成，將來美工程司到時，必須通籌熟計。蘆歸一段，總以包工爲宜。

至宜歸委之姚琴，竟能始終自任，殊爲難得！惟自彼間來者，多言工司程度較低，成功恐無把握。此時全以屬之姚公，爲目前息川紛計，勢不能不出於此。將來辦不如約，再作計較。

彈壓事，正與萃帥（瑞澂號萃儒——編者）商之，並檢查京漢舊章。惟萃意以就一會辦名目爲歟，望速查前案見示。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李稷勳致川漢鐵路總公司等建議只爭路款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七、一五）

鐵通諮議局、董事局鑒：佳、眞均悉。拒債保路，極佩熱誠！惟國家政策堅守，恐難轉圜。湘、粵現均注意爭款，湘有三百餘萬，不給股票；粵有五百餘萬，僅給無利股票；川路除工費外，宜昌未開工前及成、渝各局用款，皆給無利股票，未定數。勳迭向當道質詰，輒以「開工遲、虛糜多、倒款巨」等語相抵制。

鄉人兩次開會，熟均到場，京官議員協議，以爭款爲緊要。擬具呈聲明各用款確非虛糜，理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圓足。恐成、京意見兩歧，囑轉商乞速定。且慮拒債風潮過激，別生枝節，便難收束。諸賢明達，幸設法主持！勳准二十三出京。勳。號。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八頁。原題：北京來電。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李稷勳請堅持廢除賣路合同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七、二〇）

北京校場頭條喬（樹枏）丞堂轉李（稷勳）總理鑒：各局合議，極感賢勞。協力爭款，自屬正當。但此間情勢，皆謂除爭廢約外，無可着手。蓋以合同不廢，川款即全行爭回，而此後狙公政策，實難保險。

況增舉外債，部已明言；即無別項風潮，恐亦不勝後患。據此情形，雖非顯然兩歧，似難强同一致。只有懇公再將合同利害，向諸賢婉轉商量，能取得同意，能取得同意，則更不負此行矣！切叩！切盼！鐵。有。

——川路收回國有往來要電，第一八頁。原題：致北京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覆王人文同意川漢鐵路用款未用款分別處理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七、一五）

王采帥（王人文號采臣——編者）鑒：洪頃奉效電敬悉。

公於用款、未用款區別辦法，正大切實，爲國爲民，兩全之道。豐意亦擬及於此，不意部尚不謂然；誠如尊電所謂「一意專制」，而尤在「事前毫不通知」一語。現在人心非若昔之愚昧，然公能禁其不致擾亂，已非易事，乃猶不爲人諒，可嘆！

總之，我輩作事，上顧國體，下安人心，人心安則國家安。此中苦心，自非他人所能知。惟公萬勿因此求去，蓋此身所繫者重，不可因小而害大也。

電藏甚妙，將不知兵，兵不習戰，不如穩紮爲上。

代奏及各電，早鈔寄爲感，亟欲知此中詳細情形也。

豐今日抵爐，明正土司切實開諭，已將印信繳呈，因此須耽延一、二日，敬聞。豐叩。號印。

頃又奉號電，已轉致華峯。餘詳前，不贅。

——周善培：辛亥四川事變之我，第二七頁，民國二七年排印本。周當時任四川提法司，而趙爾豐原任川滇邊務大臣，於宣統三年三月（一九一一、四）調署四川總

督，未到任前，由王人文護理四川總督，宣統三年五月二一日清帝令趙爾豐赴四川總督署任。趙發此文時，即在打箭爐（今康定）赴任途中。

趙爾豐覆王人文論鐵路國有問題書

宣統三年六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七、二三）

采帥（王人文號采臣——編者）仁兄大人閣下：三十六日清溪道中，接奉專示，祇悉一一，並拜讀代奏摺稿，及他件一併詳閱，得此如獲南鍼，到省不致茫無頭緒，感謝不已。

密件想飭交小兒面呈，惟亟以先覩爲快；乃轉遲遲，不能無缺望也。

此事盛（宣懷）之乖謬，固不待言。所異者，盈廷不乏明哲之士，竟無一言，何也？公所陳皆爲國至計，豈僅爲爭路、爭款哉！乃不蒙見諒，閣、部過矣。

然大臣謀國，正不必求諒於人；而不諒於今者，必見諒於將來。第恐將來雖知諒之，而於事已無濟，此則非苦心者之所願也。

抑豐有不能已於言者，今日盱衡當世，雖人才濟濟，而眞誠愛國者少，具有特識者益不多見。所恃者惟此正氣尚可扶持將傾之大厦耳。惟公正氣特識，萃於一身，實爲豐所欽佩。然正氣必須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後壯旺，乃能固結不致散漫，是以深望公勿因此遽爾求去，多留一正氣以撐持乾坤，不亦善乎！不然，人且謂公爲負氣也。鄙見如此，尚希採擇！

此函不便請人代書，而途中迄未得暇，故遲兩日，而草率不能成字，此爲罪罪。匆復。敬請台安！

——辛亥四川事變之我，第二五—二六頁。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漢口董事局請提運路款回川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七、二〇）

漢口川路局鑒：郵部急收川路，公司一切交涉，理應截結。各埠存放之款，現經決議，無論到期與否，一律提前收回。尊處存交通銀行款百萬，請切速照辦。四月（疑「閏六月」之誤——編者）初十大會前提收現銀，交川輪運滬。何日起運，立覆！鐵。有。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一四頁。原題：致漢局提款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宜昌董事局請提運路款回川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七、二〇）

宜昌鐵鑒：郵部逼收川路，漢廠鋼軌本公司決無定購之理，前約當然作廢。該廠豫支軌價，應歸本利，請截結月底，派人守提實銀，趕於閏（六）月初十大會前交蜀輪運渝，並將應收數目先行電覆！鐵。有。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一四頁。原題：致宜局提款電。

川督王人文代奏反對川路國有摺

宣統三年六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七、二一）

護理四川總督王人文代奏。四川紳民羅綸等二千四百餘人呈稱，疊讀收路國有諭旨，並盛、端兩大臣會同度支部酌定辦法，不敢從命。

查盛、端兩大臣電稱，川股由部籌還，必借洋債，必照湖北以川省部有之財政作抵等語。是意在挾持川人，不還股款可知。又度支部會議細則，謂公司股票，如願領保息股票，除倒帳准不扣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語。足徵款固永不歸還，路本亦必扣折又可知　又度支部會奏，謂湘、粵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川路用款，准給保路股票，其存款或令入股，或歸本省舉辦實業等語。是川路雖有商股，不得如湘、鄂商股照本發還又可知　部臣對待川民，種種均以威力從事，毫不持平　敢同聲籲於我皇上之前，惟裁察焉。

得旨，鐵路國有政策，早經宣示。借款合同，係有旨諭令簽押，決無反汗之無。該護督一再瀆奏，殊爲不合。著仍遵疊次諭旨辦理。儻或別滋事端，定惟該護督是問

——大清宣統政紀，卷五六。

川漢鐵路總公司致漢口董事局說明提款運渝緣由電

宣統三年六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七、二四）

漢口川路局鑒：感悉。有電諒已收閱。五月箇、養電，六月齊電所謂「不能擅撥付」，「極力保持」，「不能擅交」，均對郵部言。爲保款計，箇電明言非公司辦事人，不能擅自撥付；非謂公司指撥滙兌，亦必呆候大會議決也。

此次提款運渝，仍爲保款計，何錯雜之有？郵部政策既日見緊迫，公司對付豈不求敏活！此事已由在省各界股東贊成，純係公司內部執行之事，無待於大會決議。有電注重交通「銀行存」款，

尊處應能默會此意。通密重於署名，如有意外，其咎乎？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一五頁。原題：致漢局電。

高鈺覆川漢鐵路總公司報告提運路款困難情形電

宣統三年六月三〇日（一九一一、七、二五）

鐵：未到期者不能提，祇有借轉一法，今日擬將到期者收回不放，待開會議決遵行。鈺（高鈺係川漢鐵路公司漢口辦事處保款委員——編者）卅。

——四川保路同志會文電要錄，第一四頁。原題：漢局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盛宣懷已商李稷勳主持宜歸路工電

宣統三月閏六月一日（一九一一、七、二六）

李姚琴（李稷勳號——編者）明日赴宜。已與當面說定，期將宜歸一段一手辦成，勿致業輟半途，功虧九仞。渠始尚推卸，繼始力任。惟李責任既重，而薪水月支五百金，僅及詹天佑四分之三，實難敷用。刻提加給夫馬五百兩，庶可望其持久。詹支巨薪而不到工，李不謂然，現正請部責成顏德慶一手辦理，詹薪勢必停支，李雖支千金，所省已多，公當謂然。除咨達外，請查部電飭李遵照。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報告川人反對鐵路國有情形並請飭地方官吏嚴禁保路同志會舉行反抗性集會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日（一九一一、七、二八）

川人對於路事，確定初十開會，所刊「蜀報」暨各種傳單，囂張狂恣，無可理喻。近又紛電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姚琴（李稷勳號下同——編者），有速將外間存款數百萬滙回成都，免爲郵部所奪等語。並派人分赴湘、粵，極力鼓煽。采帥（王人文號采臣——編者）違道干譽，專主附和，不加裁抑，頗有幸災樂禍，藉實其前言不謬之意。誠恐乘屆期開會反抗之舉，經多數贊成，更難收拾。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十三到任，未知確否？能催其兼程前進，於初十前到任乃佳，但不知來得及否？

尹（良）署藩屏次來電，人極開朗，或密飭設法將會期改遲；或屬藩司、警道將開會名義，預加審察。如係遵章之股東會，尚可准開；如係報章所傳之同志保路會，糾合一、二萬人，反抗政府，妨害治安，按之警章，應行切實嚴禁。倘敢抗違，應將倡首數人，立予拿辦。川人性浮動而力薄弱，聚固甚易，散亦非難。地方官操縱得宜，斷不至堅持到底。藩、警有此手段，必可辦到。消萌弭患，宜在幾先，請速籌及之。

姚琴到宜，必電勸川人，不可妄動，但恐效微力薄，非得地方官出全力解散之，不可也。望速復！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盛宣懷載澤致尹良請嚴禁各種反抗集會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五日（一九一一、七、三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頃接端（方）大臣江電云云，（原註：見上）查王（王人文）護院代奏羅綸等一摺，二十六日奉硃批：「鐵路國有政策，早經宣示，借款合同，係有旨諭令簽押，決無反汗之理……單片一併發還，欽此」。此件計未奉到。

據該公司總理李稷勳來京面稱：川省正紳，並無反對，公司更無異詞。所希圖滋事者，年少學生居多。卽如來京數人，川省京官俱不爲搖動。湖、湘、粵亦均遵旨辦理，亦無慮其鼓煽。惟地方官應准其股東開會。其他聚衆反抗政府，按照迭次諭旨，似可出示禁止。卽如粵省開會一次，囚此一紳士黃景棠出頭反抗。張堅帥（張鳴岐號堅伯！——編者）一面電奏，一面卽出示將其會場所議，一概取銷，從此路事便不電奏。

貴司前電明白透亮，須知地方若滋事端，該司道亦豈能置身事外。趙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到任如在初十之後，應卽奉商護院，平心辦事，剛柔互用，總以全力解散爲是。並希探明季帥何日准到，一併電復至要！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寄成都尹藩司。

盛宣懷載澤覆端方已電飭尹良禁止各種反抗性集會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五日（一九一一、七、三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尊論川情，透亮之至。昨在內閣，已面商速發電旨，總、協理（指奕劻、那桐、徐世昌——編者）意在候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到後再發。頃已電尹（良）署藩，探明季帥何日可到，迅速電復，並將尊電大意，密告尹署藩，如季帥不及到時，卽商采帥（王人文號采臣——編者）平心辦事，剛柔互用，總以設法解散爲是。

公與采臣較熟，祈再切實電致妥籌。政府則不能撤開護院，責成藩、警，本部公電，已有地方聚衆反抗朝旨，該司、道亦不能置身事外云云矣。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寄端大臣。

端方覆盛宣懷載澤建議用改線辦法轉移川人目標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六日（一九一一、七、三一）

尹（良）署藩電稱：「川省蒲（殿俊）議長等組織特別股東會，聞其宗旨將倣粵路辦法，成後再歸國有。現要求移每年常、新捐輸三百萬爲修費。查捐輸係逐年奏請展辦，本非經常稅項，惟常捐始自同治初年，專供餉需；新捐於光緒二十七年專爲賠款增籌；均國用所必需。川人此議，手辣而理甚長。季帥二十八抵關小住，受篆尚無確期。股東會以二十爲限，決議必在采帥交卸之後」等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辦路無動用稅捐之理，租股等款係因路抽收之款，不能援以爲例。欽定憲法大綱：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川人此舉，實屬無理取鬧，卽經議決，亦必取消。惟和川民如此浮動，非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到任嚴切干涉，路事必難就範。此時采帥（王人文號采臣——編者）一味附和，必須妥籌先事消弭之法。

近來改線漢中之說，主張者必多，蘇堪（鄭孝胥之號——編者）亦力陳其便利。此說果能傳播，無論辦與不辦，自足懾川人之氣。辦法另電詳陳。湘議沸騰之時，方何有改路江西之電，贛紳大爲歡迎，而湘紳已思變計。若能由部中派員勘西鳳漢中之路，並電新陝撫余誠格屬其到任後協助勘路之事。風聲所布，必易轉圜，尊意如何？

——愚齋存稿，第七八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清帝飭趙爾豐兼程赴任嚴禁非法集會諭

宣統三年閏六月六日（一九一一、七、三一）

電寄趙爾豐：現在風聞川人對於路事，有定於本月初十日開會之說。誠恐聚集多人，藉端滋鬧，或致妨害治安。趙爾豐計已入川，距省不遠，着卽兼程前進，趕於初十以前抵省。屆開會日期，多派員弁，實力彈壓。除股東會例得准開外，如有藉他項名目聚衆開會情事，立卽嚴行禁止，設法

解散，免致滋生事端。儻敢抗違，即將倡首數人嚴辦，以銷患於未萌。該署督務即遵旨迅速赴任，毋稍延緩，並將對待辦法，豫爲妥愼籌畫，先行電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七卷。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已電請趙爾豐對四川路潮從嚴干涉料可漸次就範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八日（一九一一、八、二）

季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處昨已電次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轉致，並另電季帥，請其從嚴干涉，力拒非理要求。復將此次合同，足以救正文襄（張之洞）草約，暨較津浦合同挽回權利不少之處，詳細剖析開導。昨又得廷旨，催季帥速赴新任，經此嚴切責成，川事當可望漸次就範。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赴廣東代表報告該省革命黨人活動甚力並請力爭路權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九日（一九一一、八、三）

粵因革甚，日戒嚴，城內十遷四、五。今午集報十三家及各團，述我意，必有好果。幸努力佳。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二九號。原題：廣東代表來電。按當時四川保路同志會派赴廣東活動代表係龔煥辰、白堅二人。

上海川漢鐵路公司董事局致成都總公司等已成立保路同志會協力挽回路權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〇日（一九一一、八、四）

鐵路總會鑒：旅滬同人，頃表同意組成保路協會，以作臂助。路借外款，勢必至川路權爲他人有，我公司已成之款亦歸喪失。請抱定宗旨，無爲莠言所淆，若稱此款辦礦務、興實業，根本動搖，勢必內訌迭起，後患難弭。

以我川款築我川路，萬衆一心，誓死不移，事必有成，祈諸公決之！滬董。灰。

——當時油印傳單。原題：上海來電。

四川留日同鄉反對國有鐵道意見書

鐵道國有，是不得云鐵道國有也。盛宣懷百餘萬之扣頭餘利，寤寐求之而無其方；四國資本家六百萬鎊之巨金，將移植於神洲大陸而未有其隙。內外交構，同惡相需，利欲外鑠，神奸內發。於是世界最完美尊重之鐵道國有政策，遂爲賣國奸人所竊據。數月以來，鐵道所經各省之人士，汗流喘息，奔走呼號，甚有流血斷脰，發憤絕食，以與此政策爭一旦之命者。豈政府諸公獨智而天下四萬萬人皆顓魯無識者哉！抑天下四萬萬人皆擠杌窮奇不德政府之嘉謀善猷而顧以之爲仇哉！吾敢斷言曰：政府諸公睹數人之私利，而未嘗計國家之大害；人民睹國家之大害，而未嘗計政府諸公之私利。此所以上下相詬，玄黃交戰而未有已也！

同人等蜷伏異域，蒿目時艱。以爲茲事體大，苟無善法以解此問題，誠不敢易其言而取咎當世。第觀政府自厲行此政策以來，鞭其後者不遺餘力；而學士或眩於利害，旁皇進退，不知所裁；反對者或徒激昂於條約字句之間，不遑問大錯之所在，又所挾以攀反對之實者，復缺然未有聞。不揣固陋，輒取當世學說與政府所謂政策者加以詰難，並略述同人籌款自修之愚見，與鄉人父老共商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焉。

案此次借款，作始於張之洞爲粵漢鐵道督辦時。草合同既立不及陳奏，遂以就木。是固天啓其衷，死不爲賊。亦以粵漢者，固嘗爲美人囊中物，奪諸美人之手而投諸四國之物，張固無辭以對天下也。及盛宣懷入長郵傳部，不知何人教以「鐵道國有」四字，盛遂得以此四字愚弄吾國人。掠四省人民數千萬之財產，數千里之土地，而納之四國資本家勢力範圍之下。此不必問國有說之良楛如何，而此四字者已足亡中國而有餘。抑凡一說之立，一成而不可變者，唯數理物性之事爲然；人羣利害，取舍趨避之間，則無定律之可循。況國有說之利害，今方紛呶於政客、學士之間而未有其定論。其不能爲之定論者，正以國局異勢，時期異宜，無相同之利害以爲依據故也。

若以「國有」「民有」互爭之點與今日中國時勢較論，將見國有說之所謂利者，於中國爲隔膜。民有說之所謂利者，乃切而有當。一言也，持國有說者，其一曰「鐵道爲天然獨占事業，一線既定，他人勿能與爭。若歸民有，則大利入於數人，甚或高抬運價，阻礙交通所不恤也。國有則國家得利其贏餘以紓民力，而交通無阻礙之虞」云云。不知，中國今日無大資本家，今日造路之資，除廣東多商股外，湖南則由房捐、租捐等集成；四川則由租捐、契捐、商捐等集成；雖不無商股，而亦僅矣。贏利所歸則仍在廣衆庶民，而無數人獨占之弊。投之鐵道國有之眞髓，此庶幾近之。若疑利雖分而不歸於國家，則不知國家欲得鐵道之贏，亦不過爲國民經濟計耳。藏富於民，與藏富於國，果有異乎？若疑數世之後兼併盛行，小股併於大股，租股變爲商股，鐵道大王其人，久久不難出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試計此中蛻謝之時，至少需數十年，國家逆睹其弊之將及，財力苟充，買而收之可耳；否則防之亦有其術，安用效杞人之愚，睹大禍將及，而先自刎也。若謂民有將騰高運資以害交通，則不知鐵道固天然獨占事業，亦有獨占性質爲天然形勢所破者。英之鐵道至今尙爲民有，說者謂英蘭三島，離立海中，水運既便，則陸運不得獨逞。觀今日攬爲國有諸路，川漢全線皆沿揚子江爲起訖。宜昌以下既輪舶如鯽矣，宜昌以上航業發達亦意中事，方恐火車之貨爲漢船所奪耳；何獨占居奇之足慮？且民業有不法之擧，政府得而監督之，人民亦得而監督之。國業有不法之擧，政府不肯監督，人民不得而監督，則流弊將不知所底。此以官營之京漢鐵道與民營之蘇杭甬鐵道相校，而可得其大概者也。

其他持國有之利害者曰：「民股常視市況爲變移，市況絀則募股不易，而國債無此虞。」然今國既不由國債，無可爲比校之地，而外債之害，又豈區區商股之不便所可同日語哉（原註：「詳下方」）。

以上皆主張國有之利，而於中國無毫厘之驗者也。言其害者：（一）官吏謀國之不忠，不若私人自謀之切；（二）官吏好事舖張，其於建設營業，必多濫費；（三）官吏拘牽法制，不能盡變通盡利之道；（四）官吏遷徙無常，業務多曠廢之時；（五）官吏尊嚴，多迂達世情，其於行旅利便，蓋鮮留意；（六）國有鐵道，非濫用政府權力，以排斥競爭線而圖增其贏餘，卽喜功好弄，以延長其經濟上不必要之線路，而使國庫增重其負擔。凡此國有之所謂害，皆民有之所謂利。而諸條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學一義，無不與今日時勢相符合。使獨爲中國說法者，同人將增一條曰：「官吏蝕公自肥，足以吮鐵道之膏血而致之死」，於義乃足耳。

要之政府此政策之發生，依於借款，不依於國福，吾人斷斷於此政策之良否，未免詞費。然盜人者必帶摑面，以隱其奸，吾人不惜喋喋與之辯論者，正欲撥其摑面，以盜賊之眞面目示天下耳。鐵道國有，定爲政策，非政府所揭櫫以告天下者耶？違背此政策者，格殺無論，非政府所宣告以嚇吾民者耶？夫政策云者，與天經異，與地義異，與教條異，與法律異，其主義爲一人或數人所抱持，其行事爲一團人或一地方人所承認。政治昌明之國，政黨林立，逐鹿之士，各挾一說以自重，窮而在下，則以要結齊民之歡心，達而在上，則以增進國家之利益，此政策之善者也。然而敵黨反對之，一部分之人之不利者反對之，其次政策之不善者，則敵黨反對之，大部分人反對之，浸假而全國人反對之，此立憲國之內閣所以傾覆變換相隨屬，亦可見政策者本隨人心時勢爲流轉，而無所謂神聖不可侵犯者也。今鐵道國有者，盛宣懷一人之政策也，或盛與其同謀者數人之政策也。自此政策發布以來，四省鼎沸，反對之聲囂然海內外。此政策之善否，抑又可知。於是壓之以雷霆萬鈞之力，申之以格殺勿論之諭。推其意似中國民可盡，而此政策必不可不行者，則是盛宣懷之政策，其果尊於天經、地義、教條、法律耶？或曰：盛宣懷敢以一人之私意，推倒先朝兩宮之諭旨，其心寧復知有君父者，責以專恣蔑戾，無亦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之類耶？曰專制之世，僉壬當國，其憂在一人，吾儕小人誠不煩越俎莽而憂魏闕。今非立憲之世耶？憲法雖未發布，而內閣總理、國務大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諸名詞，固已出見；政黨雖未成立，而權務政策諸名目，固已出見。設自此以往，當道諸公苟有所設施，不問其事之利害，唯以政策二字嬲吾民以必行，違之則格殺勿論，則吾民之死於政策二字下者，疇復知其紀極耶！蓋使郵傳部大臣而負副署之責任，即不容有違背政策格殺勿論之諭。使郵傳部大臣不負副署之責任，而唯借上諭之尊嚴以行其政策之顢頇，則政策二字適成立憲之惡果，而世人所倡「僞立憲不若眞專制」者，非過言矣！

且一政策之成，非徒其名具而已，必前有所矚以道其機，後有所期以竟其用，中間復脈絡貫通，條理分明，而後舉而措之可以有功。日本之收鐵道爲國有也，甲午戰後之盛氣，謀國民經濟之鞏固，將遷其民間經營鐵道之資本以經營三韓也；德之收鐵道之爲國有也，利用其勝法之賠款也。其目光若炬，瞻言百里，誠非今之從政者所敢望！乃若法、若奧、若瑞、若比，莫不刻期數十年，行之以漸。若司農仰屋，財用告乏；則有既收之路賣還民間，以紓一時之困窮，圖他日之補苴者。初未聞表揚一幟，盲進直前，悍然不顧其他者也！

今之中國有何特別事故陷鐵道以不得不國有之運者乎？其國有之利，果可涵蓋一切，而數省之生命財產皆將爲之犧牲乎？其粵漢、川漢、京漢數鐵道，果遂足舉國有之實乎？其六百萬鎊之外債，果足以造所收之路而不足，將來鐵道所獲之贏，果足以償外債之本利而有餘乎，數者無一成算，而漫號曰「政策」！「政策」！則所謂政策者，適成爲盛氏利己之政策，賣國之政策而已！夫利己之政策與賣國之政策，固無强吾民承認之權能，彰彰明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年以前，國人畏外債如蛇蝎。聞外債之名則變色相告，誓死不承。蘇杭甬乃東南數百里路線耳，聞政府將以外債築之，海內外同胞奮臂大呼，力爭自辦；下至輿夫、走卒、娼優、乞丐之子，莫不節一食之費以助工役，卒定民辦之局。此其聲實並茂，諒猶在吾國民記憶中也！

數年以來，不完全之外債說，流布民間。其爲說也甚簡，曰：以外債營生產事業則利，以外債營不生產事業則害。於是實業振興費千萬鎊，鐵道費六百萬鎊，政府乃得利用其說大開借債之徑矣。默念此事，若在數年前，民間之攻擊政府者當如何？而今不爾者，得勿以鐵道固生產事業，外債爲無害耶？

夫論外債之利害，不當以所營事業之性質爲斷，當以其事業所生之實利足以償負債之本利與否爲斷。即不能直接取償於此方，亦必他方間接所生之利，出入相償而後可。吾聞他國之借外債也（原註：一實則但有公債，非將亡之國，無如中國之借外債者也。），非將其用款之途與還債之法，同時提出於議會，則無望其成立。而吾國之借外債也，但有用途而無還法。即以借款修路論，京奉、京漢，非藉外債以成者耶？汽車甫通，小利甫見，則渴政府者往焉，飽私囊者往焉，曾無一錢爲還債之用。今日所舉之債，事前既無預算，覆轍又可測知。償期既迫，則惟有頭會箕斂，盡民血以奉饕狼。否則計無復之，唯有借債還債之一法。夫剜肉補瘡，與飲酖止渴，豈可長久，不出於破產，將安出耶？

然政府諸公則有辭以自解矣，曰：「吾條約無抵押明文，雖破產其影響不及鐵路」。則嘗觀於

是約矣，用資購材，既以委之外人；用人經理，復須商之工程師，雖不抵押而實權所餘幾何？抑四國資本家之投擲巨金而不恤者，豈誠致信於五百數十萬之抵押之鴟捐？其心固以爲款若不還，路固在也。是以有借款未清，不得以鐵道及收入抵押他人之約。設使前途不幸，果有所謂破產之事，但見鴟捐將隨鐵道以去，不見鐵道得以鴟捐代亡。要之，有清償之方，雖以鐵道抵押而無害；苟全之理矣。吾民不稚魯若蝯蛫，豈遂易紿若是哉！無清償之方，雖不以鐵道抵押，而鐵道終無能免；害已甚，今皆蠲除，惠民不已多耶？」雖然，使政府愚民之術，則又曰：「租股雜捐，爲他名，還取於民以償外債，則是誠惠政耳。不然，以租股雜捐出財，其財固存；以償外債出財，財乃終往。直接出財以造路，政府祇出其本；間接出財以還債而造路，乃並其利而出之。此不謂之朘我以陪隣不可也。

然此猶就外債之實用於鐵路者言耳。今政府濫用之弊復有出人意表者！前此甲午、庚子之賠款，最近四國借債一千萬鎊，專爲振興實業及改革幣制之用。煌煌明諭，分區有定，而東三省防疫費二百萬得移用之，近且報章相傳，有割若干爲軍費之說。在私既得中漁之潤進，在公可供無藝之揮霍。同人予取予求，莫可究詰。非法相師，夷然不怪。居東，竊見日本各報賭吾國一外債成立，無不吞賑不怍之端方，無異投肉於餓虎之蹊。雖四國資本齊口爲吾國執政諸公及外國資本家慶成功者，蓋識其隱也！

況此次借債主以賣國是業之盛宣懷，督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家旁掣其肘，安知不利其濫費以圖滋殖？其借之也甚易，而還之也甚難。則外債之禍，豈有涯耶！

總上所言，就國有論國有，已非今日中國所宜，況加以外債之害，行以今之執政！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吾人所不敢附和此政策者，誠自惜蟻子之命，不欲牽帥俱盡，非懼於非常之原故與政府爲難也。

雖然，政府尚有一說足以間執反對者之口，則曰：「商辦鐵路曠日無功，國家需路甚急，揠苗助長，蓋非得已」。則且問政府，民辦鐵路卽曠日持久，能謂民間財力遂不能成此路乎？雖專橫如政府諸公，恐不能下此斷語。民辦既有成期，則所爭者不在鐵路之成否，而在成期之遲速。夫以數年速成之利，易累世外債之害，雖三尺童子知其誤矣。然此猶曰徒以空言相當距耳，則且言其實際。

夫民辦鐵路之無功，一由於辦法之不善；一由於資本之未充。而辦法之不善，又足爲資本未充之原因。同人川人也，請就川路言。

川路自錫（良）督奏定自辦之時，督辦、管理統由官派。厥後商辦局定，官權尚在，三總理雖皆川人，然非仕宦京朝爲達官者，莫能爲也。商人雖趨權慕勢，知官可貴，一涉財利，則畏官吏如蝗蛭，不敢與之共事。以同人所知，吾鄉某富賈者，寧投資於外省之蘇杭甬鐵路，而不願附股於桑梓之川漢鐵道。此其故可思矣。

計川路已收之股一千二、三百萬中，自由股才居十之二、三。此十之二、三中，率多素封之家

，動於急公好義之私，而非出於殖產營利之念。其認鐵道爲大利所在，斥財以求贏者，蓋無幾也。此其咎不獨由於民智未開，公司信用未充，不足以廣招徠，亦居其半。轉言之，則川人流動企業之資，固有徵集餘地在也。租股雖占前此股款之大宗，逐年遞減，至今已成强弩之末。吾民即含辛茹苦，不辭負擔；其不能恃以集事甚明。

夫言抵抗國有，抵抗外債，要皆歸墟於吾民之力能自理而後可。則改良公司組織，使成完全商辦，以勸自由之股，其第一義也。

徒恃商股，猶懼不足，則尚有一籌款之法在。此法昔曾聞諸鄉老，本非同人創見，請得代言之以備採擇，可乎？吾鄉公共財產多買田宅爲母財，而歲取所穫以爲用。雖時價或殊，盈縮不同，計其利率，未有過於六釐者。今計一縣中所有學田、三費、册費等公產，以最低率平均換算，每縣不下十萬餘金。此田疇、林藪之地，旱乾不時，收穫既無一定；加以佃戶抵賴，局紳上下其手，實爲百弊叢生之府。方今新政繁興，需財既多，而此地方行政與教育公費，坐以無一定之預算，亦謀國者所望而却步者也。爲今之計，莫若以不動產變爲動產，投之以生利取息之途。若以全蜀公田投入鐵道作資本，則二、三千萬立集。每年由確實銀行擔保六厘利息，取其利以供公費，於辦公無絲毫之損，而於鐵道有邱山之益。其他利便，可計而言。鐵道利息確實，不若田禾有旱乾水濕之虞，一也；富人益田是務，不知商業利用，此法得化死資爲活資，二也；以公產爲股本。擇公正紳耆爲股東，鐵道無獨占之虞，含於國有眞義，三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尙不足，各會館所有田地，仍照此辦法，復可得數千萬。且使路成一半，成效漸著，入股者必衆。川路全數八千萬之數，安見遂必不可籌，而以川人生命財產所係之鐵道，聽他人攫之而去哉！

至以附股與還股利害，此國有以後事，同人不認國有，故不復及。蓋使國有局定，大錯已成，將附股耶？路成後猶爲我有與否，尙不可知，遑論利贏！將還股耶？政府今日安有此力，將又仰給於外債，其卒徒使吾民多一重擔負而已！

嗚呼，國民！數年前之昭信股票，今日南洋勸業會之商股利息，非煌煌然見之諭旨，卽背德食言以負吾窮無所告之民耶！前此者，吾嘗聞之國人，皆曰：官不與民爭利，吾民雖出重賦，捐妻賣子以償公家，然尙曰民間事業，他無與爭，吾民有力，尙可起而圖之，而今則何如矣？一事業之興，不曰「官辦」，則曰「國有」，不然，則寧拱手以奉之外人。若吾民有一線生機，得安食以長養子孫者，皆不與吾政府所持政策相容！

嗚呼，國民！政府所謂政策者，食人政策也！試觀今日之事，始則藉國有以奪吾路線，繼則誘以計而換取其股票，再進則風潮已息，亦移其消滅昭信股票，南洋勸業會股利息之故智，擧而措之耳！

嗚呼！吾儕小民誠不欲妄議政策，然而財政監督之聲日聒於耳，衣食生活之困，日迫於身。政府諸公尙復殘忍凶酷，格殺勿論，以期其必行。是誠忍之無可忍矣！故舍積極的集款自辦以拒國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外資外，無適而可者也！

抑同人尚有欲言者：蘷成一段，不在借款條約之中。幹路國有，既無過借款之一法門，政府憚於反抗之力，或不難割此段以與川人。保路會之願，力當以聯合四省保存全路爲歸，不當以自完其境爲足也。

又聞端方之對湘、粵，不外攬結一、二有力紳士爲釜底抽薪計。兩省表面既就安靖，將移其全力以向蜀矣。吾蜀紳士多持正之士，當不甘爲端方門下走狗；卽有其人，吾民當視爲內宄，鳴鼓攻之，豈能視一、二之馬首爲進退，令彼人得行其計哉！吾聞巴蜀之民，古稱輕俠好義，況重之以自衛！保路會諸公，勉哉自愛！凡我國人，有匹夫之責者，益興乎來！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三日、五日、七日、一一日。原題：留東四川省同鄉會反對國有鐵道意見書。

四川旅滬同鄉會致同鄉京官請協力挽回路權書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九一一、八）

（原註——編者）「前略」查川漢鐵路完全商辦，經川人數次爭執，先皇帝特諭批准，言猶在耳。曾幾何時，新內閣成立，吾民方心喜政府將畀人民以立憲國民之權利。今乃吞蝕前言，悍然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開立憲之假面目，煌煌諭旨，雷霆萬鈞之威，吾儕小人，何敢正視！

惟先朝既許可於吾民，汗淚經營，略有端緒，今乃以一、二權臣弄國，至假天語以壓倒吾民，此不可不力爭者一也。

況所謂國有，不過假外人財力，外人財力愈多，其監督愈嚴，充其弊必擧吾國鐵道悉範圍於外人勢力之下，猶得謂之國有乎？吾川人以數年之苦心經營，一旦而畀之外人，是政府甘賣我民有之鐵道，而假名國有以爲其護符，此不可不力爭者二也。

此二端吾民已得正當理論，可以詰責政府，政府雖橫，其如理論何也。

湘、鄂、粵各團體已紛紛擧人入北京矣。吾川人要宜如何奮發抗爭，挽轉固有之商辦性質，而與各省人士戮力並進。惟須一面與政府嚴重交涉，一面仍督促加工。如因此遂解散工人，傾倒公司，則鐵路前途，必成惡劣之結果，政府人民兩受其損也。

旅留東四川全體學生亦爲此事專緘本會聯絡合電北京郵傳部及成都川路董事局：「川路國有，陰卽外有，川人危極，速死力爭，死不承認」等語。值同人等既具函上達，未能另與合電，特將電文抄呈，統希垂鑒焉！

——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二八號。原題：四川旅滬同鄉會警告同鄉京官書。

川漢鐵路公司股東準備會提議川路仍歸商辦意見書

自中央政府幹路國有之政策既定，而盛宣懷借債賣路之詭計遂行，霹靂一聲，風雲變色。於是昔年合全省財力以拒外款者，今盛竟挾四國資力以拒民款，昔年拼死以保留或贖回之路權者，今盛反挾勢力以奪民路。於是吾川人民歷年茹苦含辛、節衣縮食所籌之租股、所集之購股、所成立之路工、所營之路事、所冀倖將來取償之利益，概烟消霧散於盛宣懷之幹路國有政策六字。

乃者，粵、湘諸省既先後崛起與政府抗爭，而吾川紳民所倡保路同志會，攘臂一呼，全蜀響應，風潮尤爲劇烈。其逡巡而尚待取決者，即此次之特別股東總會。而吾股東會議，他未遑及，其開幕第一日所首當解決者，即應否爭路問題是。

夫政策宣布，關係國家休戚，若何重大，此事發表，距內閣成立之日匪遙，有何逼迫而不交閣議？募售外債，關係人民利害如何密切，「資政院章程」第十四條內明載有議決公債之權，有何原因不使諮議局與聞？是盛宣懷固目無內閣大臣，且無民議機關，專挾外人以自恣，將吾國憲政直從根本上破壞無餘，此就全國人民觀察，而決此路之不可不爭者一。

商辦鐵路原遵「商律」「公司律」奏咨，經先朝批准在案。路收國有，民產攸關，竟蔑視先朝，弁髦法律，而不容吾股東一議。檢查信件，屬君上緊急戒嚴大權。收歸清款，交涉棼繁，往復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詢，理所必有。而郵傳部有何權力，竟濫命令禁絕人民之通電。公司股本，無一非吾民膏血，偶一置喙，非罪之曰「違制」，即忧之以「格殺」。盛宣懷何人，竟欲奪吾民數千萬血貲之財而不許一呻。其背先朝，違法律，蚩人民，專橫野蠻，實爲古今中外所未聞。此就全國股東觀察，而決此路之不可不爭者二。

四國借款合同，川漢鐵路原來未在內，盛宣懷竟將原議漢荆枝路截去，以吾川之宜慶鐵路抵補配賣。至此次收路辦法，對湘、鄂商股均允照數給還，對於粵路，亦特示優待，並派郵部丞參蒞股東會席。獨於川路，則督撫奏參不顧，京官籲懇不應，人民羣衆憤爭若未聞。甚至貪心未已，既奪我路，又不償款，並牢籠京官，密商督撫，覬覦我七百餘萬現款。其藐視川人，神人共鑒，非吾人所當髮指眦裂，聲罪以致討者哉！此就吾川股東觀察，而決此路之不可不爭者三。

夫吾人一方爲吾路之股東，即一方爲吾川之省民，並一方爲吾中國之國民也。既灼見審知，外人路權所至即國權所至，六百萬鎊湖廣鐵路借款合同，實將三省三千六百里路政全權，完全授與外人，並附帶以兩湖每年五百二十萬之釐捐。亘四十年間，置一木，購一鐵，出入一錢，不許國人一染指；且四省鐵道學生，永無投効練習之餘地；國境內辦路，任歷若干年，不能爲本國造一築路管路之人材。是此次合同，既直接以奪吾股東之權利，復間接以制吾國民之死命也。吾人即不爲現在爭鐵路，寧不爲將來尋生路乎！惟爭路乃可拒約，不爭路並難保款。既表示爭路之決心，請再言爭路之辦法：

一曰、質問郵部：開議第一日，即將盛宣懷此項借債收路，不交閣議，不交院議，不使諮議局與聞，不待吾股東開會，以及禁我之發電，誣我以「違制」，威我以「格殺」，種種侵權違法，欺君殃民行爲，作成「質問書」向郵部詰問，請其明白答覆。以法理言，股東對於郵部，有直接質問之權利，彼亦有據理答覆之義務。惟以事實論，雖難望生何等效力，然此固吾股東總會應有之第一手續也。

二曰、籲懇代奏：此次借債收路，出於盛奴一人之私斷，不特未交閣臣付議，並未預向疆臣協商。專制時代猶且無此野蠻辦法，立憲時代豈容有此兇頑手段！觀各「省」爭路風潮起後，上書糾參盛奴者，無慮數十百起，其明驗也。以此事關係不僅一省利害，實關全國存亡，無論官民，誰肯甘作奴隸也。吾蜀保路同志會要求代奏，雖已試於前；然王（人文）督行將瓜代，趙（爾豐）督蒞川時，吾輩應再以股東會名義迓其蒞會，不至則糾合股東麕集督署，呼籲代奏（原註：「一如同志會前次辦法」），以表現吾股東爭路之決心。此又吾股東總會應有之第二手續也。

三曰、提回存款：吾公司在漢存款，可分數類：其一、即漢陽鐵廠所存之一百萬。該廠存款，原爲定購鋼軌預支之數，今郵部既不准吾民修路，且以購定材料之權授諸外人，則此款自無扣留不還之理。且該廠係盛奴附股所辦，以感情言，亦無再放此廠之理。應速派人將本利結算，守提現銀，由蜀輪運回。其二、即交通銀行係郵傳部所辦，以感情言，固應追回。其二百萬。交通銀行所存之一百萬。交通銀行係郵傳部所辦，以感情言，固應追回。且郵傳部既覬覦我現款，則虎口之肉，尤不可不急籌脫出，速運回川。如該銀行以定期存款難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我可以此次收路事出非常，不能以普通商情繩我應之。則此政策，亦有與郵傳部直接刺「戟」（原文如此——編者）之作用。其三、則滬、漢商號〔存款〕，均應設法陸續收回。此法驟聞之，必有以吸現銀過多，必惹起市面恐慌爲疑者。不知我輩既欲達此重要目的，則以外任生何等危險，皆不必顧。且市面果有搖動，政府棘手無策，則爭路目的或有可達之一日。以視郵部尾大不掉，吾輩俯首乞憐，其得失爲何如耶！

或曰：現在爭路之辦法既如是定，然則路爭回後，將修路乎？抑不修路乎？曰：川省情形較異，爭回後誠有修、不修兩法，今請先言不修：不修誠不善，然不修與外人修比較，則不修轉較修善。我爭回後，充其量不過路無力修，然此一塊乾淨土，尚爲吾國子孫萬世所有。譬之人有疾病，誤服庸醫之藥，害且至死，反不如不藥者之尚得稱爲中醫也。且我所亟亟謀修路者，在交通，吾川尚有航路在，未見絕對的不可謀交通也。若以修言，川路不過費款七千萬耳，七千萬人分擔之，不過人擔銀一兩，此一兩又不須一年納出，約十年分攤之，每年人不過納銀一錢，每月人只納制錢十五、六文。且此十五、六文者，不惟免目前非常之禍，更可冀將來享無窮之利，安見吾川人不能成此路也。總之，修路籌款之法，整理公司內容之法，當另用專案提議之。此時所亟應解決者，在爭路與否之一點也。

或曰：修路問題洵如是解決，惟僅依前述三種辦法爭路，未必有效，將奈何？曰：是固非僅吾股東所能爲功者也。不過在此次股東總會所應先議決者，有此三條件耳。如依上述各法仍不生效

，則應再派代表四出運動，溝通各省諮議局、教育會、商會等各法團聯合力爭。再不得，則各法團應同時聚集同至京師，照外國國民大會辦法，此爲最後一層之事。聞者或以此法雖善，若國民不動，徒託空言，又或有掩耳疾走，引爲大懼者。不知此法宗旨，純主正當，決非同於暴動手段，雖僅要求，而却能生實力。且此事關係全國存亡，不獨一省利害，前固言之矣。既明明破壞憲政，厲行專制，普天臣民，靡不共憤，必有起而利用此機會以借達確定憲法之目的者。美洲立憲，純原於烟稅；日本立憲，半激於外患。果能同聲俱起，不特路權問題可望收桑榆之功，即憲法問題亦可得協定之效，人力可以勝天，惡因每結良果，願吾同胞勿志行薄弱爲也。

——當時排印原件。原題：遵先朝諭旨四川川漢鐵路仍歸商辦意見書。據「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第二八期，此提案於宣統三年閏六月五日股東準備會上報告，七日討論，一一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通過。

提議人股東準備會

川漢鐵路公司董事局停止宜昌路工提案

理由：保路之說，誠爲我川人今日第一要義，然現存路款，亦不可不細加研究。我川人受若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擊刺，忍若大苦痛，節衣縮食，湊成此一千六百七十餘萬之股款，應如何詳愼支用，方足以對我全川。乃以往事核之，均出人意計之外，如四段橋工等卽是，此外甚難枚舉。本公司除去歷年各用費，現在交通銀行、漢陽鐵廠、藍格志股票實值，及成、渝、宜、漢、滬各處共存銀六百三十餘萬。而宜昌報告，每月工程上需銀四十餘萬，自幹路國有之命下，包工者人人恐慌，所估各段，日夜趕工，以意揣之，恐在五十餘萬外。以是，四月杪，局中同人卽有宜工止款之議，雖未遽決，然由總公司電李（稷勳）總理囑其縮小範圍，省費惜款，俟大會股東議決，再定行止。而宜昌五月復電，有「路不交，款何能止；一旦停工，成績糜爛」等語。六月卅電，意亦謂非停工不能止款。近復寄函高伯循（高鈺號——編者）割截滬款以供宜昌工程之用。雖持之有故，然宜工先時本無預算，近且乘此忙亂，耗費巨資，公司職員，無暇稽考，亦款項之大可慮者。宜工不修，應停止，卽修亦應暫停，俟將來預算表册精確估定，再爲進行，方可漸期核實，不至如從前之著著虛糜也。

辦法：預算爲用款之綱，全測爲工程之本。宜昌自光緒三十四年開工以後，從未照約列表，亦未逐段實量，是以任意開支，無從核計，旋修旋改，虛糜尤多。以後辦理此事，須先測量以繪圖貼說，須估計以分項列表，報請酌核後，再爲履行，庶乎事可提綱，款歸實用耳。

提案人董事局

——油印原件。原題：宜工應否止款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對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訓詞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一日（一九一一、八、五）

本督部堂頻年邊關戎馬，與諸君別久矣。今恭膺簡命，重蒞是邦。甫經下車，適值鐵路公司開會之期，得與諸君子會晤一堂，良深忻慰。

川省自有路事問題以來，討論綢繆，紛紜錯雜，遠在關外，傳聞異詞。今者，蒞會伊始，承以訓詞相屬，愧弗敢當。然亦不能不爲諸君正告者：茲事關係重大，必須愼始圖終。在諸君具愛國之熱忱，事必期於有濟，惟當維持秩序，恪守範圍，無事浮夸之議論，力求適當之解決。本督部堂相見以誠，折衷至善，但視權力之所能爲，必無不盡。是固本督部堂之所當盡；職務之所在，必無不盡。是固本督部堂之所可自信，尤可與諸君共白者。深願毋舍事實以求結果，本督部堂有厚望焉！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鐵路公司臨時特別會訓詞。注有「趙署督初次蒞股東總會」等字樣。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開會情形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一日（一九一一、八、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日鐵路公司開股東特別會，爾豐親蒞會場覘其舉動，投票選舉正、副會長，到會者五百餘人，秩序尚不紊亂。其登場演說者，大半主持廢約而保路權，對於國有問題，則尚無異議。惟其開會之始，意氣不免稍盛；嗣後隨時體察，因勢利導，以期徐就範圍。現在地方尚稱安靖，並無滋鬧情事。謹將鐵路公司開會大概情形，先行具陳，謹請代奏。爾豐叩。眞。

——吳江黃校輯，趙公季和電稿，清史館鈔本。原題：致內閣。

李稷勳致成都川漢鐵路總公司請順令停止反抗性活動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一日（一九一一、八、五）

鐵：頃接端大臣佳電略稱：「蜀中近狀囂張，初十日開股東會，聞頗有地方喜事之人，參預鼓扇；其實公正紳董，頗不謂然。此舉非徒妨害大局，抑且不利川人。公能發電婉勸，仍遵特旨附股，必不喫虧」等語。又得京電：「聞有嚴旨交川督，除股東開會外，如有藉他項名目，聚衆開會情事，□（原缺——編者）行禁止；倘敢抗違，即將倡首之人，嚴拿懲辦」等語。現值大會，務祈諸公鼎力維持，妥籌正當辦法，毋任伊亂爲禱！勳。眞。

——當時油印傳單。原題：宜昌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公司致端方抗議干涉股東會正當活動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三日（一九一一、八、七）

端大臣鑒：昨李總理轉公佳電，……（原文詳前件——編者）承電駭聾。竊謂我公權在督路，蜀中地方近狀，紳董賢否，會場言論，自有行政官督察，未宜遠勞馳慮。惟既辱責望，義無不復。此次路事，由於賊臣違憲賣國，普天共憤，蜀亦同之。罪以鴞張，萬口何辭。然實一心共命，並無喜事之人與公正紳董之別。若必悍拂輿情，始稱公正，則蜀中現在實無此人，當請於英、法、德、美求之。至以「妨害大局」「不利川人」相戒，則大局早被諸公破壞，蜀人力何能加？惟有捨棄身家，亟圖挽救。爭國有不爲他國所有，非爭商路不爲國有。拒違法損權之債，非拒有利無害之債。死守斯義，期於貫澈。早已同居首要，靜候拿辦。苟利於國，敢恤其私！所請於公者，以後採訪蜀事，尚宜愼選賢人。倘過聽「川力薄於湘、粵」之說，方針一誤，蜀固蒙禍，公與國亦何利於此。初十因雨改期，十一開會，偵者所報未確，並以奉聞。至所稱喜事之人與公正紳董，如確有所知，請卽指名見復，勿播浮詞，有惑觀聽幸甚！川省川漢鐵路股東會公電。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復端大臣佳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赴京代表致成都川漢鐵路總公司主張集款自辦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一日（一九一一、八、五）

鐵路公司股東會鑒：破約能達與否，須有自辦實力。各屬按十年分擔集股，並化整爲零，任事得人，川路必濟。聞粵已集股自辦，望提議速行！蕭湘、李文熙。眞。

——當時油印傳單。原題：北京來電。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呈趙爾豐請代奏川路仍歸商辦文

四川川漢鐵路特別股東會會長顏楷、副會長張瀾暨全體股東等，爲謹遵先朝諭旨，聲明四川川漢鐵路，仍歸公司自辦，呈請電奏事：

竊維四川川漢鐵路，遵奉先朝諭旨，設立公司，定期商辦，不招外股。經歷七年，集今招派各股至壹千陸百餘萬。宜歸干段，節節動工，已經行車運料者三十餘里。正在進行，忽奉朝命：據給事中石長信奏，收全國幹路爲國有，而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訂借四國借款合同，竟將宜夔一段，本非幹線之路，强橫牽連，劃入鄂境，使四川川漢鐵路，原定全線，劃去四分之一。公司投資施工最

劇最多之地，猝遭沒失。股東等集腋瀝血之資，受此意外虧損。撲國家倡導商業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新政，實屬難稱脗合。

然使如盛宣懷所定政策，果絲毫有益於大局，無損於國家。則股東等雖營商業，固亦國民，即將公司利益完全棄擲，豈敢有私。惟現經特開股東總會，痛矢天良，反覆籌思。若非凜遵先朝諭旨，聲明四川川漢鐵路仍歸公司自辦，則公司瓦解，貲本折蝕，其害在商民者猶小，而爲患於國家者甚大無窮。前經四川紳民及四川諮議局先後瀝陳，並籤註合同，呈請代奏皇上，於此次借款收路之有害無益，是禍非福，業已涸淚剖心，宛轉竭盡。然而未蒙明察者，殆由盛宣懷自知建策不善，罪無所逃，遂益爲怙過之謀，多爲邪說，上以熒惑聖聰，即下以箝制輿論。計其爲說，不外兩途，請得概舉而辭闢之：

一說則謂路權授人，固於國權有損。而此抵字樣，實未嘗以路權授人也。不知路權授人此次合同於鐵路之用人，則總工程「司」一指定國籍，指定地段，不能於此範圍外，任意選擇，而其合宜與否，四國銀行等皆有干涉之權；下至專門人員之進退，一須與總工程司商酌。於鐵路之購料，則以英公司、德華洋行包攬經理，即全路造竣後借款未還清以前，此兩路所需材料，仍須儘先由該公司、洋行經理購買。於鐵路之財政，則更開從來未有之惡例，明明使四國銀行爲我財政監督，其所設之查帳員，不但得隨時稽查我鐵路一切帳目，甚至我欲提用款項，必須向該查帳人聲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緣由，應否開支，悉惟彼命是聽，雖度支部之監督各省財政，其嚴厲猶不至此。夫所謂路權者，不過用人、購料、舉財三者而已。舉三者盡界外人，而猶曰外人僅可建造，不任管理。皇上試問盛宣懷：必如何而後可謂之外人管理？除用人、購料、舉財外，我所能自由管理，不受牽掣者更有何事乎？既以路權授人矣，則雖不以路作抵，其危險固已甚於以路作抵。況合同第七款，明明曰：一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皇上試問盛宣懷：此路既未作抵，何以不許抵押他人乎？股東等竊見此次合同，實係斷送路權，毫不容疑。特盛宣懷巧於投君，或予以實而遲其名，或言在此而意在彼，正如禁體詩文，字面雖不顯露，而題蘊則已刻劃無餘，故皇上倉猝不覺其奸耳。

又一說則謂瓜分之謠，藉傳已久，惟外貨輸入漸多，則我與列國關係漸密，彼雖不我愛，不能不自愛其財，即不能不互相防制，而維持我之治安。此次大借四國債款，乃所以抵制瓜分，兩害相形取其輕，則借款雖受損害，不足恤也。不知列國以均勢主義相持，遠非一日；其不遽瓜分我者，非心有不欲，特以勢均力敵，各憚於初發，其難在彼，自有互相防制之情，實不因我借債而始互相防制，則我抵制爲無謂。列國果能協議實行瓜分，則吾土皆其土，即吾財皆其財，喪借款而得國土，孰多孰少，外國人豈不知之，而謂能因此數十百兆之金錢，棄其瓜分之大利乎？則我之抵制必無效。且瓜分之禍所以旦夕未發者，徒以列國均勢相持，協議未諧耳。今我一舉債而使數強國同財共利，與以親密協議之機，則此合同非抵制瓜分也，直媒介瓜分而已。抑瓜分者非必割裂頑然之土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爲快，其所重固在於事權與利益。今因借款採，何必更事有形之宰割，則此合同非抵制瓜有明訂合同而簽押承認，如盛宣懷之奇想者。謬託苦心，危詞聳聽。皇上試問盛宣懷：舉兩非四國瓜分我路權乎？防未來之瓜分而先自就不可以亡國乎？不知盛宣懷又將何說以自飾也。

要之，借債修路，本列國常有之事，不足爲病。而如盛宣懷此次之借債，失敗太甚，實必不可行之策。股東等不敢爲一公司計利害，不敢不爲國家計存亡，即不敢不凜遵先朝諭旨，使四川川漢鐵路成於中國商民之手。

查宜昌總理李稷勳接郵傳部六月歌電，欲將公司現款七百餘萬，一併接收入股，內有一宜歸一段既已勘定開工，如有此七百餘萬，則不動借款，權自我操，儘可由原定路線之華工程師一手辦竣一等語。是一動借款，權即不自我操，已爲盛宣懷所自承不諱。而自款自辦，既可行於宜歸，即可行於宜夔，此次合同並非堅不可改，計公司股本現存七百餘萬，足敷宜歸工費。股東等惟有死守宗旨，多方籌措，集足全線貲本，勉力進行。但使路權可保，今日雖瀝膏注血以供給建造，異日或限年還款，收歸國有，俱所甘心，不敢怨尤。惟望我皇上奉先思孝，體創業垂遠之心，毋爲盛宣懷所誤，仍許四川川漢鐵路照常自辦。股東等懸激微忱，必當改良公司，督促建造，益整益速，以圖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稱。若有虛飾，不應所言，願伏斧鑕。爲此冒罪泣陳，謹請據情代奏，伏乞督部堂查核電奏施行，不勝屏營感激！

須至呈者。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股東會請趙督電奏川路仍歸商辦文。

趙爾豐通知川漢鐵路公司宜昌路工郵傳部仍飭由李稷勳用川款續辦札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四日（一九一一、八、八）

爲札飭事：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二日，准郵傳部咨開：「左參議李稷勳呈稱：『本年四月十一日奉旨將該路收回國有，並經大部委派馬道汝驥，馳赴宜昌查勘工料，清釐款目，計自開工起，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用去庫平銀四百十餘萬兩，現存材料價值六十餘萬兩，地畝價值十九萬餘兩，均由馬道到宜以後，即遵照飭示，一切用款自五月初一日起，均會同馬道專册登記，以清界限。此項用款應俟將全路工程，交由官局接收，始能截數清算。惟鐵道進行，最貴迅速，工事有張無縮，故凡財用銷耗之多寡，悉視工程進步之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速。該路既收歸國有，應俟將從前支出各款，妥定歸結辦法，始由官局訂期接收，恐非倉卒所能完竣。嗣後關於工程材料及工程「司」一去留各事項，應如何辦理之處，統候酌奪施行。』」等情。

查四月十二日，本部會同度支部電知四川總督知會該公司：「毋庸停工，以免夫役分散，目下工程仍責成總協理及工程「司」一辦理，俟督辦大臣到工，並循舊案，會同督撫趕辦，原有之總協理，或可酌派，以資熟手」等語。

並據該京卿（指李稷勳——編者）來京面商宜歸工程情形，現分十段照常辦理，每月所需工項，仍由川款支應，實可無庸停工。現用之副總工程「司」一顏德慶，甚屬可靠。其餘分段各工程「司」，皆能用命。詹天佑自赴粵之後，久不到工，可否即責成顏德慶一手辦理？

本部覆按所論均屬正當。適接督辦川漢、粵漢鐵路端（方）大臣來電，亦以川路全局，亟須籌定辦法，請速與李京卿定議。既據該京卿聲稱，該路既收歸國有，應俟將從前支出各款妥定歸結辦法，此層自應欽遵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分別辦理，目下尚未據督辦大臣會同該省總督查明細數。所有宜歸路工用人、用款，應責成該京卿悉心主持，督同副總工程司顏德慶，認眞辦理。至關於工程材料，如有已定未收，以及急須應用不能等待者，應准照舊籌款妥辦，以免耽誤全局。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本部及督辦大臣查核。除分別咨照札飭外，相應咨行貴督，即煩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

合就札行，爲此札仰該總公司即便查照辦理。毋違！此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右札總公司准此。

——當時排印傳單。原無標題。

川漢鐵路總公司董事局致宜昌董事局請促李稷勳自電否認部派總理電

宜統三年閏六月一四日（一九一一、八、八）

宜昌川路董局：頃接川督（趙爾豐）轉郵部咨開：宜工派李（稷勳）總理。事權暗移，路、款並送，會衆異常憤激。因文電波及公等，請澈究主稿，並聯合川人詰李，令其自電閣部，並電會衆取銷。董。寒。

——當時油印傳單。原題：致宜董事局電。注有「十四日午後三鐘發」等字樣。

川漢鐵路公司宜昌董事局致股東特別會請速圖善後電

宜統三年閏六月一四日（一九一一、八、八）

銕股東均鑒：本日接江、滬、周來函，鄂均表同情，可達同志目的。惟善後辦法：一、復

租股以保路款根本；二、妥訂公司辦事章程以符商辦性質；三、改聘工程「司」（原文如此——編者），妥立條約以除積弊。以上三端，請酌裁施行。

再索閱公司文電各節，深堪叱異，已與李（稷勳）總理直接交涉矣。宜董叩。

——當時油印傳單。原題：宜昌來電。注有「一四日午後八鐘到」等字樣。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請趙爾豐代奏糾劾盛宣懷李稷勳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六日（一九一一、八、一〇）

四川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會長顏楷、副會長張瀾暨全體股東等爲部臣弊通分公司總理違旨盜權，應行分別糾劾撤銷，懇予電奏事：

竊維川省川漢鐵路公司，拮据創辦，於今七年，路工正在進行，忽傳將收歸國有。股東等血資所聚，萬命是依，不能不遵據律章，特開股東會議。譬如臨危將死，召家人爲永訣之辭，兼部署其身後之事。此卽使暴客操刀，刑官決犯，恐亦不忍不貸以須臾，俾得從容盡意。

乃開會以來，連日腐心嘔血，上爲國謀，下爲民計，方苦索萬全之策。忽於今閏六月十四日由總公司奉督部堂札開：「准郵傳部咨開：『六月廿一日准四川川漢鐵路駐宜總理丁憂本部左參議李稷勳呈稱：「該路既收歸國有，應俟將從前支出各款，妥定歸結辦法，始由官局訂期接收，恐非倉猝

所能完竣。嗣後關於工程、材料及工程「司」（原文如此——編者）去留各事項，應如何辦理，統候裁奪施行」。並據該京卿（李稷勳）來京面商，宜歸工程，照常辦理，每月工項仍由川款開支。現用之副總工程「司」顏德慶，甚屬可靠，即責成一手辦理。本部覆按所論，均屬正當，所有宜歸路工，應責成該京卿悉心主持，督同副總工程「司」顏德慶認眞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本部及督辦大臣」等由；准此。札仰該總公司卽便查照辦理。毋違！此札。」各等因。奉札之下，不勝慘栗！

查四月十一、二十、五月初六、二十一等日，叠奉諭旨，均明白宣示幹路國有辦法，着度支部、郵傳部、督辦大臣會同湖廣、四川各總督、湖南巡撫悉心籌畫請旨辦理。是此次收回商辦各路，假卽籌無遺策，羣情咸服，至於接收路工，亦必經部臣、疆臣、督辦大臣，會同定議請旨，乃能實行。斷非一分公司之總理所得專輒作主，尤非郵傳部之任意一咨可以恭代綸音。

今駐宜總理李稷勳，無總公司之知會，無股東會之決議，並無四川總督之命令，有何權能可以達部交涉？而郵傳部大臣盛宣懷，亦復不知有諭旨，不知有度支部，不知有四川總督，更不知有總公司全體股東，藉李稷勳一身爲媒介，遂悍然移川路事權於郵傳部及督辦大臣之手。一塵不驚，迴幟已拔。以沒覆用間之術，施之於朝野交際之間，爲國民者能不懼乎？

且諭旨明言：「川路現存七百餘萬，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舉辦實業，並聽其便。」則此事應由股東議決，更無疑義。乃部咨不問股東願否，輒定宜歸工程仍由川款開支。收路不已，更奪其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朝廷體恤商民一線之恩，亦必使遏絕不行而始快。國家何負於盛大臣，必欲使人心解散，此尤草茅所不解者矣。

要之，本路一日未經部臣、疆臣、督辦大臣會同請旨明白交涉，則事權一日不能脫於公司之手，即股東會有完全議決之權。李稷勳以有主之牧，敢爲牽羊之獻，實爲公司罪人。

查奏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總理、副理於任期內如有失職等事故，得以股東總會決議辭退另舉，其罰例悉照『公司律』一百二十六條辦理」等語。今李稷勳專擅害公，並於路外現款强股東以所不便，顯悖諭旨，實屬失職之尤。本日已由全體股東議決，照章辭退。應請督部堂奏明行知該京卿，於十日內將所有經手關防、款項一切事宜，交會計局長杜成章，責成暫行管理。照奏定公司章程，總理本止一人，該京卿既退之後，應勿庸再舉總理。或另舉副理到宜接辦，或以成都總理移駐，應俟隨再開會議決公舉，照章執行。

至郵傳部盛大臣秉行國家大政，應如何篤偉光明。此次借債收路，其根本得失，即姑置不論。在朝廷固當昭示天下，至再至三，應由部臣、督撫會同請旨辦理。此非盛大臣一家之私事，有何不可告人？乃與一分公司總理私相授受，取接收路工之實，而陽避其名，並强據公司現款，行同狙儈，事同局騙，損朝廷之威信，辱內閣之政策。此件咨案，實屬違背歷次諭旨，現經全體股東決議，斷難承認。應請奏明撤銷，並嚴治盛大臣以迕旨害民之罪。

股東等生命財產，與本路息息相關，不遠千里而來，固當逐日開會討論，統籌全局，力求歸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敢魯莽舉事。惟議事方始，即來此意外之部咨，四川川漢鐵路公司，一息尚存，實不能斯須忍受。

所有部臣弊通分公司總理，違旨盜權，應行分別糾劾撤銷各情，理合具呈伏乞督部堂查核電奏施行，不勝屏營感激！

須至呈者。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股東會呈請趙署督電奏分別糾劾盛宣懷李稷勳文。

周祖佑上郵傳部報告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開會情形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七日（一九一一、八、一一）

十一股東會舉編修顏楷、主事張瀾爲正、副會長。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蒞會，張以種種難題質問，詞語侵人，季帥頗惱。連日開平（「評」字之誤——編者）議會及舉幹事。昨傳聞宜昌總理已將路款繳官，該會頗覺恐慌。季帥聲威，川人素畏；或不致有暴動。其詳情昨已箋稟，郵寄轉到可達，餘容續稟。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成都電局周守祖佑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稷勳上郵傳部請商趙爾豐維持宜昌路工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七日（一九一一、八、一一）

咸電敬悉。當經面詢顏工程「司」（原文如此——編者），據稱：宜歸間當開大天山峒，祇五段，一處計長六千餘英尺，自去冬開工，原包四年完竣，現已開通二千餘尺。此外，山峒至長者不過二千尺內外，餘或數百尺或千餘尺，已開標包辦者數處，並無八年始能完工之大山峒。至歸州以上山峒，大小須俟美工程司到工勘估，始能作准，合併聲明。

成都開會仍主拒款爭路。十二日勳將附股辦法由電詳達，大遭掊擊。迭據總公司董事局電稱：「川督轉示部咨，始知公已將川路呈部接收，仍派勳充本路總辦，事權驟移，路款並送，會異常憤激」。又接咨議局電稱：「郵部咨川督（趙爾豐），川路已與李京卿（李稷勳）定議，路歸國有，宜歸路工仍責成該京卿主持。則此時路已歸官，非復川有，公已爲官派總辦，非復公司總理。惟公入都與部定議，係受何人委託有此全權？」各等語。當經覆稱：「此次入京，正爲路款尚未歸結，官局尚未接收，而每月用款甚鉅，不能不請示辦理，俾款有着。旋接郵部照會，川路未交收以前，仍責勳督同原辦工程一司」照常經理。部咨定議云云，係指未交路以前辦法而言。公等如有所疑，請速另舉總理，俾勳得早日交卸離工，藉明心迹。至所呈附股及要求政府各節，原爲保全股東財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起見，公等既不謂然，即請取銷」。此電去後，尚未得覆。旋據滬、漢來電，董事有電停發料價，益堪駭異。

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到省數日，勲寄兩電，尚未奉覆，未知其政見如何？事機急迫，勲地介嫌疑，言恐無效，應如何妥籌完結，祈速商季帥主持定奪爲要。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宜昌路局李姚琴京卿來電。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致李稷勳令其限期辭職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八、一三）

宜昌鐵駐宜分公司李總理鑒：刪電悉。全體股東不認部咨，已公呈督院電奏，並允貴京卿辭職。請十日內將經手關防、款項一切事宜，交會計局長杜君成章暫行管理。俟再議定選舉司理人到宜接辦，川路特別股東會。皓。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電宜昌李總理。

盛宣懷致趙爾豐通知胡嶸撤差原因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八、一三）

頃新甚賀。胡嶸因次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到京面告，漏洩官報，必須撤換，因就近將渝員周祖佑仍調省局。適值路事，堅帥（張鳴岐號堅伯——編者）來電：「港、粵匪徒，意在聯合川、楚抗拒」。乃援案禁止違抗電報。胡嶸疑因路撤差，遂大反對。所有京、蜀密電，無不漏洩；並聲言：周到成必打毀（原文如此——編者）。部催周到而周請假，公抵「三」（疑「后」字之誤——編者）方能接手。事多變幻，羅綸爲首，胡嶸與有力焉。頃次帥函寄都密電本，以後賴此密商，方免漏洩。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寄成都趙季帥。

端方致盛宣懷請轉電川鄂總督保護洋員入川勘路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九日（一九一一、八、一三）

川省特別股東會轉來兩電，前電力主拒款，後電力阻敝處赴宜調查路工之林、吳（筠孫）兩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語意背謬激烈，駭人聽聞。該會非前勘路公司可比，自應置之不復。惟保林公司勘路洋員，現擬先看宜夔，宜昌川商甚多，與川省會徒沆瀣一氣，中國調查員尚抗不允往，外人到彼斷難游行自如。應請公分電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萃帥（瑞澂號萃儒——編者）、姚琴（李稷勳號——編者）責其保衛，俟得復再令前往。川工本在鄂界，該會本無越界阻人勘路之權。但看種種舉動，全似拳匪行爲。鄂雖駐兵，段多力分，不能不預爲籌及。

日來川中情形甚隔膜，趙季帥到任後，應將路事大略情形覆奏。十二日電屬寄示原稿，至今尚未得覆，公處如有所聞，乞見示。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端方致郵傳部川人赴各省活動趙爾豐須寬猛兼用始可收拾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〇日（一九一一、八、一四）

……川人赴各省運動，早經電致湘官紳暨堅帥（張鳴岐號堅伯——編者）防範。湘來電云：「未接待」。在粵開會，堅帥未阻，據伯毅（龍建章號——編者）：「粵人無效川人」。能由此悔悟乃妙，否則非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寬猛兼用，恐至不可收拾；但不知季帥手段若何？季帥密電本已寄去。

再督撫會辦一事，觀川省近日情形，關繫尤重。請速檢奏案見寄，至懇！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趙爾豐致盛宣懷建議處理四川路股辦法須酌量通融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二日（一九一一、八、一六）

改路漢中，固爲顧全之計，然恐拒約者更藉口實。此事頃微聞川股東已預議及之，謂「宜變路線可改，則條款亦可廢」；又謂「一面自修宜歸，俟漢中路達到川境，仍須歸川人自修」等語。果爾，則又生枝節，更覺非妥。鄙意一面偵其情僞，隨機因應，以期漸就範圍。倘能量予通融，亦請詳示辦法，俾得有所著手。是所盼禱！

周守祖佑之被謗，可謂無因而至，然與羅綸無涉，豐惟抑其風潮，不使暴動。

再改路之議，電未至，外間已有知者，此後密電，務乞留意。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四川趙季帥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盛宣懷請內閣電趙爾豐不准川人擅行舉換奏派總理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二日（一九一一、八、一六）

頃據宜昌李道孺電稱：「川股東會主爭路廢約，姚琴（李稷勳號——編者）主保款，意見不合，因部咨責成姚琴辦理，羣譁爲路款並送，紛電責成，李遂辭職，該會限十日交付一切」等語。姚琴爲奏派之人，該會豈能擅行舉換。似此無理取鬧，必釀事端，應請閣電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主持。此事一誤，萬難再誤。敝處久未得季帥電，公於川中情形，有何聞見？請示。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盛宣懷致端方請商瑞澂一致奏請派李稷勳仍管理宜昌路局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二日（一九一一、八、一六）

宜歸工程既不能停，仍派李姚琴（稷勳）暫理，以免地方滋事。鄂、川兩督來電，均主此說，公與弟故贊成之。給李照會，咨過尊處，請即檢閱。如以私相授受爲嫌，李係奏派該公司總理，與本部及督辦大臣直接商議，並無不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李所面商宜歸工程照常辦法，每月工項仍由川款開支，其意因工既不停，卽需款應付，而部未接收，界限不清，又不能動支部款，故不得不飭令仍就川款應付，統俟接收時一併核結。四月宥部札川督所派之查帳委員馬汝驥，聲明將用款逐項登記，卽爲認還川款之根據。總之諭旨收回兩層辦法，可俟總督與督辦大臣籌決從違，以順輿情。

惟督辦大臣未接收以前，李京卿（李稷勳——編者）前電，在工夫役數萬名之多，不可不愼。且値天雨時行，已成之工如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係奏派總理，因値官商交接之際，若驟易生手，誠，稍有損壞，將來部員接收，若點驗含糊，則其害必及於股東。公家之虧損不少；若認眞估計，則其害必及於股東。其所擧之杜（成章）、曾（少微）兩員，勝任與否？尙不具論。應請飭下督臣遵照迭次諭旨迅速妥籌辦法，電知督辦大臣早日派員接收工程，則此後工款自必由部籌支，卽以前部准李京卿所說每月仍由川款開支之工項，亦必如數由部承認。如公以爲然，弟當卽日奏復。公明日奉到廷寄，仍應詳細電奏，庶可早日決斷。

再、李京卿接到川電，必預備交與顏楷等之會計局長杜成章暫行管理，聞此人決擔當不起，萬一工役滋事，難保不貽禍地方。請卽知會莘帥預爲防備，或請莘帥電商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仍留李京卿，以資維繫而符原議。候尊電卽覆奏。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寄端大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瑞澂請奏派李稷勳仍管理宜昌路局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八、一六）

昨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代奏川路臨時股東會公呈，請將前經川督奏派之總理李稷勳辭退，……今據李京卿（稷勳）鈔呈趙（爾豐）制軍電文云，應懇如請撤銷奏派總理原案，至勳經手宜工一切交替事宜，應俟奉到尊處正式公文即行遵照辦理等語。

敝處二十四即擬覆奏請暫留該京卿在宜總理，以免停工滋事，俟督辦大臣派員接收，再行定奪。宜歸係湖廣屬地，公爲治安起見，可否即日發一電奏，以便內閣據以飭知川督轉行公司遵照，更爲切實。乞速電示！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寄武昌瑞制軍。）

端方覆盛宣懷同意與瑞澂會奏請留用李稷勳並請旨責成趙爾豐嚴辦川事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八、一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頃與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細心籌商決定非留李姚琴（李稷勳號——編者）不可。刻擬會莘帥銜電奏請留李，並請嚴加諭旨責成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懲辦五月二十一日、閏六月初六日諭旨辦理。如有意外風潮，責成季帥嚴行懲辦。莘帥因宜歸係鄂境，尤爲持之有故。會奏今夜發，須二十五日上達，尊摺能明晚再進，兩奏同遞一旨，最爲合宜。速復！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端方瑞澂致盛宣懷請堅持鐵路國有政策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八、一七）

路事初次國有，湘、蜀均有違言。該督撫率行代奏，均經奉旨嚴行申飭。川股東會此次請撤李（稷勳）總理，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於兩次嚴旨均未理會，又不察部派李總理，係接收以前權宜之舉，且係根據川、鄂兩督之電，率行代奏。此後川路固難着手，即湘、鄂收路在即，亦恐另起風潮。

頃經詳悉晤商，僉以國家政策既定，必宜堅持到底，稍一游移，必致不可收拾，各項號令皆將不信於民；在內在外，均宜恪守上兩次諭旨辦法，庶朝廷宗旨，昭然若揭。川人素尚客氣，苟無干預助長之人，不久或可斂戢；即使執意反抗，朝廷亦斷無收回成命之理。請即切實與政府妥商，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盼至懇！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武昌瑞大臣瑞制軍來電。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主張堅持川路照國有政策辦法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八、一七）

杏老（盛宣懷號杏孫——編者），兩禡電今午始先後接到。姚琴（李稷勳號——編者）亦電稱：「取消總理之電到宜，工場訛言滋多，事關地方利害，請轉知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等語。現正約往莘帥處商酌留李不停工辦法，商定此次股東會詞旨堅悍，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已同．機軸，川省大吏，已無望其恪遵迭言一發，即係與川人決裂，必須內外通籌，堅持下手。

季帥有電，意在急脈緩受，專上顧目前地方之治安，並求深籌大局之結束。李仲帥（李經羲號仲仙——編者）致莘帥電，亦頗皆議郵部、督辦不能曲順民情。看來諸公不諒當局之苦心，專徇報館之輿論，彼倡此和，幾歸一致。上兩次諭旨之旨，何等嚴切，季帥尚敢代川紳抗奏；若由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行駁其退李之奏，其不遵固可逆料，其集矢於部，尤在意中。甚或謂從前嚴旨非朝廷意，皆部實爲之，其煽亂必在指顧間。

接宜昌探報云：「自東內渡者紛紛上駛，每日開往重慶小輪，無不滿載」，恐有鄰人陰爲煽惑。此層能否徵示季帥，或密陳政府，庶得此中眞相，預爲防範，消弭禍端。倘不先爲之備，禍端一發，斷非季帥之才所能收束。前公與鄙人日日望季帥速來，今細審季帥情形，眞出人意計之外！鄙意似不必急於入告，蔭弟（疑指吏部尚書李殿林蔭墀——編者）、杏兄在內，密加統籌；方與莘帥在外，亦妥爲策畫，商請政府決定一成不變之辦法，再行發表。否則一經決裂，物議必致沸騰，臺諫必有論列，疆吏之向以邀譽報館爲目的者，亦必於局外妄加雌黃。近年議論龐雜，往往積非成是，事變之來，眞有不能測其究竟者，望熟籌而審計之。

餘俟續電奉陳。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湘撫楊文鼎致盛宣懷川人到湘活動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八、一七）

湘省路事，自經前次開導諭誡後，衆論帖然，並無異議。昨有陳、白（堅）、龔（煥辰）三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來湘，急圖煽動，當飭地方官干涉，不准開會演說，湘人亦均不承認。三川人已於十一日離湘。現在各界一律安靜，謹以復陳。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長沙楊俊帥來電。

兩廣總督張鳴岐致盛宣懷川人到粵活動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三日（一九一一、八、一七）

白堅等到粵，經飭警道干涉，在省未敢公然糾衆演說路事。現已赴港，聞於二十日在港開會。復經先飭報館不准登載該會演說，並飭警道密查，不准再混入內地滋擾矣。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廣州張堅帥來電。

赴粵川路代表龔煥辰為反對查禁爭路活動致張鳴岐書

堅帥（張鳴岐號堅伯——編者）閣下鈞鑒：

頃讀公札巡警道，飭禁報館登載反對路歸國有言論，並飭查禁藉反對路歸國有爲名開會演說情事。公之所禁，原指反對路歸國有而言，則非反對路歸國有者，應無所用其株連矣。乃公札中有：

一訪聞近日有四川學生白堅等，以四川保路會爲名，來粵運動，希圖勾結煽惑，並有在香港開會之事，難保內地人民，不爲所誘」等語。公殆認煥辰等爲反對路歸國有者乎？嗟乎！煥辰等死非所畏，惟此文不對題之罪名，則甚覺有畏，而不能不向公申言之也。

夫幹路國有政策，東西各國行之有效。我國仿行，雖是否合於時勢，尙待研求。而究之國爲民國，民爲國民，國有民有，本難强分爲二。若以爲國有則權利在國，民有則權利在民，以國民與國家較權利，川人粗知大義，何敢出此。故不特路歸國有，川人未嘗反對，卽國家收路後無款修築，如盛（宣懷）大臣之借債政策，與夫借債而人不我信，以我確實財政作抵之舉，亦未反對。所反對者，盛大臣與四國銀行訂立之借款合同二十五款，喪盡國權，爲亡國之導火線，川人鑒於埃及、朝鮮之慘禍，不能不力圖挽救耳。

合同發表後，川人於五月二十一日，在本省鐵路公司會議，究其中之失敗致禍，令人一字一淚，以致羣情悲憤，相與痛哭之下，公同組立四川保路同志會，以「破約保路」爲宗旨。「破約」者，卽請求政府向四國交涉，破此不利之合同也。「保路」者，卽保有此路，無論國有民有，總以不失之外人爲歸也。「破約保路」之外，並不涉及其他問題。而當時萬衆一心，尤各以謹守秩序，無害公安相自勉。故開會達數萬人，演說遍省內外。其最激者，則有郭樹青之捐軀投井，幸孟俠之斷指送行，他如優伶感而捐田，女子奮欲誓死，西人願爲將伯之助，僧道亦簽同志之名，無非以路亡國亡，令人難忍，呼號奔走，急於燃眉，惟大禍之當前，致圖救之甚迫耳。然激烈雖達極點，秩序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井然，一、二月來，不惟無絲毫紛擾，且人皆圖救禍患，惟恐稍越範圍，難達目的，其秩序且較平時尤謹。川人苦心孤詣，不特全國人士所共諒，皇天后土，亦昭鑒之。

煥辰等此次來粵，亦無非以川、粵兩省，於此事有利害共同之處，不能不互爲研究，一致進行，所持以聯合粵人者，亦無非一「破約保路」之宗旨。到粵以來，與粵人士相接，皆爲公所認可之團體，如諮議局及自治研究社、總商會、粵商自治會、報界公會等。且不過謁彼機關人物，而邀其到寓所設爲談話會，道達來意已耳。

頃到香港，徵求旅港股東意見。適有嘉應及四邑與番禺三團體，以煥辰等之遠來，發起歡迎會。青天白日之舉，公既有所訪聞，必能知其確實。且每次說詞，均經各報登載，想公亦有所覩，究竟煥辰等是否反對路歸國有者乎？

煥辰等初到時，公令巡警道李觀察詰我來意，業將宗旨目的陳由李觀察轉達。邇來起居出入，均爲公所偵知。似公本曉然於煥辰非反對路歸國有者，乃竟强事株連，揣公之心理，得毋以煥辰等反對合同失敗，理無可駁，特借反對路歸國有六字，便假違旨大題，預爲拿辦地步乎？然煥辰等脫離學生之名已久，公不曰四川匪人，而曰四川學生，似不過欲援學生不得干預國政之例，限制煥辰等之進行而已。乃旋即諭以「以四川保路會爲名，來粵運動，希圖勾結煽惑」，則用心又未可限量也。

夫勾結者爲何人，煽惑者爲何事，罪無確定，將來之伸縮由人，無論置煥辰等於如何，均無不

可。嗟乎！煥辰等豈畏死者哉？數千里奔馳到此，不辭跋涉，干冒危險，首途之日，卽期以得死爲幸。刻已深入粵境，委身於公刀俎之下，聽乃處置，本不欲置辯。惟强混煥辰等爲反對路歸國有，沒我眞旨，懼粵人不察，惑於觀聽，故不能不爲申明。

總之，川人所反對者，盛大臣所結之喪權賣國合同二十五款耳。公於合同二十五款，究以爲如何？若認爲無所失敗，可免以後禍患，則請說明理由，宣示大衆，俾粵人了然於心，自不爲煥辰等所誘，而在煥辰等亦可退處於無言也。若不能爲此合同之失敗辯護，則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援先朝「庶政公諸輿論」之旨，則煥辰等一切之進行，乃分內之事。且不獨煥辰分內之事，公爲封疆大吏，早宜有所奏爭，力爲補救，方不負大臣以道事君之義。乃已所不能，偏又阻人進行，徒阿權勢，果何爲者？

夫國有失政，臣民力爭，數千年專制史上，亦所在多有；況朝廷宣佈立憲，原許人民以參政權乎！公推知箝制輿論，禁止開會，固謂粵亂甫平，人心未定，萬一藉此搖惑，於地方治安大有妨礙，此用心良善。然公又開防口甚於防川，川潰傷多之說否乎？公督粵以來，革黨一次肇事，暗殺案兩見於廣州，此等橫決之事，均前所未有，公宜思所改計也。

夫民氣若水然，不善用之則潰決泛濫，懦弱者傷人較多；苟善用之，則因勢利導，作用正復不少。近今世紀，國力之强弱，恆視民氣爲轉移。我國積弱至此，外患頻臨，豈政界少數人所能當其衝哉！執政者正宜利用民氣，爲對外之後援。他無論也，粵省前此收回粵路自辦，以及西江緝捕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題，二辰丸問題，非均賴民氣爲後盾乎？有識者提倡之不暇，豈可反摧殘之！然而，公必曰粵人終無程度，但能橫決而不可利用，是又不知探源之論者也。

夫同屬國顚方趾，何者爲善良，何者爲强暴，人性本無善惡，在臨之者提倡得法，駕馭多方而已。卽以現事而論，公苟能分別範圍，其言論之合於事實，集會之不失其秩序者，則力爲扶持，俾無紛擾，何所不可。而乃一味箝制，鬱積不釋，而終違反事實，集會之妨害治安，禁之；其言論之合於必有潰發之一日乎！況所禁只能及廣州一隅，近如香港等處，卽勞力所不及，而終必播於內地，禁者愈力，疑者愈深，傳聞問有失實，反增人以惶惑，而易爲所乘，息事實增多事，竊爲公不取也。

今特爲公聲言曰：煥辰宗旨既定，進行原有範圍，範圍內則誓死進行，頭可斷而志不可奪；範圍外則毫不妄干。至妨害公安之行爲，尤煥辰所深惡，乞公安心，勿以二、三人爲念。區區微意，伏祈鑒諒。佇候勳安！

——廣益業報，第九年第二八期。

原題：赴粵代表龔煥辰致張堅帥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瑞澂致內閣請代奏派李稷勳留管宜昌路局責成趙爾豐嚴行對付川人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四日（一九一一、八、一八）

本月二十一日奉旨：「趙爾豐電奏，川路股東會會長顏楷等爲部臣弊通分公司總理，分別糾劾，錄呈代奏等語。原電著鈔給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郵傳大臣閱看。欽此。」欽遵。並准郵傳部將原奏大致先行摘要電致端方前來。

查川漢鐵路自奉旨收歸國有以來，川人即思反抗，迨前署四川總督王人文代奏，奉旨嚴行申飭後，姑漸帖然，不敢昌言抵拒。並經瑞澂因宜昌路工夫役數萬人，誠恐川路未經接收以前，謠諑紛紜，懷疑生事，與郵傳部及端方往返電商，仍留川路總理李稷勳暫行經理，以免停工生事。每月工項，仍就川款開支，俟接收時一併核結認還，由部照會李稷勳在案。此因顧全路事與綏靖地方起見，並非別有私意於其間。乃川人計無所逞，輒指李稷勳專擅害公，妄議辭退總理，要求趙爾豐率行入奏。以致此信傳播，宜昌人心惶惑，實於地方治安大有影響。雖經瑞澂電飭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能否不致滋事，尚難逆料。

伏查此次川省集會倡議之人，類皆少年喜事，並非公正紳董，詢之蜀紳，衆口僉同。並聞自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渡者，均紛紛回川，恐有受人煽惑情事，尤派李稷勳仍行留辦路工，一面責成趙爾豐懍遵迭次諭旨，嚴重對付，殊不足以遏亂萌而靖地方。瑞澂等爲路事地方兼籌並顧起見，不敢避畏謗，隱忍不言。理合披瀝直陳，懇請據情代奏，請旨速賜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武昌端大臣瑞制軍來電。係寄發原奏。

盛宣懷瀝陳川路情形摺

宣統三年閏六月（一九一一、六）

案爲瀝陳川路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

本月二十一日奉旨：「趙爾豐電奏川路股東會會長顏楷等爲部臣弊通分公司總理，分別糾劾，錄呈代奏等語。原奏著鈔給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郵傳大臣閱看。欽此」。欽遵。由內閣鈔交前來。詳閱原奏，持論有三：一以川路駐宜總理李稷勳來部呈商辦法，臣部採其條陳咨照川督，目爲私相授受；一以李稷勳條陳，接收以前，關於工程材料及工程司去留各事項如何辦法，目爲專擅害公，由股東會議決辭退；一以接收以前工程，照常開支，目爲收路不已，更奪其資。

臣部查四月十一日奉上諭：「幹路國有，定爲政策，如何收回？著度支部、郵傳部凜遵此旨，

悉心籌畫，請旨辦理」等因；欽此。彼時之收回詳細辦法商議尚須時日，現辦各工程夫役星散，則遇事滋生變端，雨水時行，而未完之工恐壞，特於次日電致四省督撫，轉飭各公司無庸停工，原用員司，一概仍舊。嗣接鄂督瑞澂覆稱：「宜昌現在工役約四萬餘人，每月開支需款甚鉅，鄂、蜀之間，本多伏莽，工款兩項，一不應變乎，變卽隨之」等語。是工既不停，卽須籌款應付，而部未接收，界限不清，又不能動支借款。李稷勳請遵照部札，一切用款，自五月初一日起，會同部派之員，專册登記，以清界限。此項用款應俟全路工程交由官局接收後，始能截數清算，實爲愼重民款，維持路政起見。臣部准其所請，咨行川督。按之四月間臣部加札四川道員馬汝驥赴宜查帳札開：「所有該公司進出款目，自接辦之日截止。其本部與督辦大臣委員未到以前，工程動用款目，卽准馬道會同李參議專册登記，以便接收之日，一併由部核算」等語。並將札文咨行川、鄂兩督查照。是既聲明將用款逐項登記，卽爲認還川款之根據。此時暫用川款，他日川路股東議決，如以餘款入股，自可領回國家鐵路保利股票。卽欲劃歸本省興辦實業，亦可由部按照登記專册，如數撥還，毫無虧損。何以謂既收其路又奪其資？

至李稷勳於宣統元年七月間由四川總督奏派川路駐宜總理，奉旨允准在案。查奏定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事件，仍稟承督部辦理」。是李稷勳此次來都，以總理資格向臣部直接呈商，亦屬應有之權限。何以謂私相授受？

臣部前接鄂督瑞澂電稱：「宜昌前以公司停工停款，謠言頗盛，賴李稷勳尚能維持，不如仍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用李」。又接護川督王人文電稱：「總理李稷勳爲川人所信仰，似可留用，藉以羈攬衆情；並請迅電李總理，勿令停工，以免夫役分散」。是李稷勳於該路深洽人心，當此紛擾之際，正須藉以鎮壓。既爲川、鄂疆臣所深許，又曾爲在京川紳聯名電致公司所公舉，前任川督趙爾巽所奏派。此次來京，並聞川省京官兩次開會，衆皆認爲正當辦法。今乃以向不任事之臨時特別股東會議決，任意開除奏派之總理，限於十日內交卸，不知是何居心？在平日公司總理之去留，原可全憑股東決議。現值官商交接之間，若任令更新換舊，恐經手工程款項，必多推諉掩飾；而鄂督所慮謠言四起，有礙治安，亦所難免，此誠非部臣所能臆度者也。

總之，查明進出帳目，方能辦理接收事宜，此一定之理。而川路自四月奉旨之日起，即由臣部咨請川督派員到局查帳，據護督電，係派勸業道往查，數月以來，尚無咨報。督辦大臣端方到鄂已久，亦尚未能派員接收。當此之時，停工既虞其滋事，不停工復目爲奪資。臣與端方往返電商，一切仍當凜遵迭次諭旨辦理。應請飭下四川督臣轉飭奏派路工總理李稷勳，仍駐宜歸，暫管路事，督辦大臣未接以前，勿許離工。並即責成該督遵照五月二十一日上諭，迅速會同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將所有收款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俾得按照所擬辦法，早日決定，請旨派員接收，趕緊進行，庶以保路政而維大局。

所有遞陳川路情形緣由，謹具摺恭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愚齋存稿，第一八卷。原題：遞陳川路情形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瑞澂告知李稷勳仍留辦宜工民氣囂張鐵路國有政策未便反抗電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五日（一九一一、八、一九）

本日交旨，李（稷勳）仍留辦，已由部電達，請錄旨分行，以安人心。鐵路國有、民有，急辦、緩辦，均屬無妨。惟政策既定，若再反抗，當此民氣囂張，後事更難措手。昨讀兩電，同深欽佩。李事挽回，賴公之力。時局多艱，內外諸臣以不擔負爲妙諦，此其所以不振也。

——愚齋存稿，第七九卷。原題：寄瑞制軍。

端方致盛宣懷川事已有解決情況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一一、八、二四）

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電稱：「鐵路股東前請撤銷李（稷勳）總理，因係請旨而行，權操自上，故爲代奏。至選定顏（楷）、邵（明叔）等接辦，則並未代奏。昨奉仍飭李總理留辦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旨，已行知該公司遵照。

至股東會屢次開議，僉謂合同未盡完善，路權、國權皆大損失，雖言論不免過激，而舉動尚守規則，亦非全無理由。若純用壓迫，反動轉增，於事未必有濟，而地方先受其弊。豐爲保全治安，不得不統籌兼顧，此正與公及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之意同也。

交路查款，亦思早日竟功，大局底定。惟熟審事機，實有不能持之過急者，只有竭盡能力，導令漸就範圍，遲緩之咎，尚祈亮詧」等語。

合同文襄（張之洞）所定，兩公挽回利權甚多，久經與季帥詳爲剖晰，恐其誤聽先入之言。乃季帥至今尚謂川人議論非全無理由，此等鈍根人，膺此重寄，將來必有誤事之一日。惟察其詞意，似已不如前之堅執。

前託次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達意，次公復電，謂乃弟與方同意。

昨得尹（良）署藩電謂：「羣情安靜，亟希望結局」。看來川中儘有明達士紳，其激烈喜事者，並不甚衆。惟明達者怵於衆難羣疑，不肯出爲排解。既得嚴旨，復有督帥之指導，其勢自易解散。

王人文以違道干譽爲宗旨，竟得羣情之愛戴。季帥中無主宰，亦不免爲所欲動，近日似已稍爲明瞭。然望其放手作去，力予挽回，恐無是事，祇好徐聽其轉圜耳。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盛宣懷商交路收款辦法電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一九一一、八、二六）

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電稱：「交路收款辦法，股東總會尚未議及，尊處現擬從何着手？鄂、湘、粵已否議有眉目？均祈隨時見示一二等語。季帥此電，已在路事範圍以內。鄙意擬請季帥遵照部咨，派員到局查帳，從速咨報。一面將附股、還本兩辦法，徵集股東意見，就兩項中決定一項，然後斟酌情形，再行接收。並將附股、還本利弊，兩兩比較，請季帥切實勸導附股。究竟季帥宗旨若何？俟得復，當可得其梗概，隨時奉聞。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川人爭路罷市罷課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日（一九一一、八、二四）

股東會初開仍派李稷勳爲路事總理等情，多未置議，今日忽在會場中議論激昂，旋即一鬨散會比即傳集會長等前來，嚴切勸誡，並飭速於各方面剴切開導，勿合滋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正籌議間，街市忽發見有匿名傳單，鼓動罷市、罷課。同時乃有下流之人，到處脅迫商店歇業，藉以危言，致各商家多數畏懼閉門。經爾豐出示曉諭嚴爲彈壓，當卽照常貿易。所有各領事館、教堂及重要局庫，已預加派兵隊盡力保護，以維治安。謹先密陳，如續有情形，再行電達，謹請代奏。爾豐叩。東。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令趙爾豐嚴行彈壓罷市罷課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日（一九一一、八、二五）

電寄趙爾豐。據電奏：四川股東會議論激昂，正在傳集勸誡，街市忽有匿名傳單，鼓動罷市、罷課情形等語。

此次該省激動情形，有無匪徒從中煽惑，著趙爾豐確切查明，嚴行彈壓，毋任再滋事端。所有各領事館、教堂及重要局庫，務須盡力保護，不得稍有疏虞。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奏。

——太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保路同志會公啓

宣統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一一、八、二四）

（一）勿在街頭羣聚。

（二）勿暴動。

（三）不打教堂。

（四）不得侮辱官府。

（五）油、鹽、柴、米、一切飲食，照常發賣。

能守秩序便是公民，無理暴動便是野蠻。

——大波，上卷，第二四六頁，民國二六年上海中華書局排印本。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籌款招兵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日（一九一一、八、二五）

頃奉電傳諭旨，恭讀之下，敬謹凜遵。此次罷市，雖係有人播弄；然是否有匪徒在內，正飭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調查。惟聞省外各處伏莽，皆藉此蠢蠢思動，欲乘機勾串，幸地方紳商人等，向未與之結合，然事機瞬變，自應先事預防，爾豐惟有妥爲佈置，總期消患無形，如續有情形，再當電達。今日各商店又復關閉；惟柴、米、油、鹽四行，照常貿易，其餘亦尚可通融購買，故地方尚稱安靖。

抑爾豐更有請者，川中自改巡防以來，兵數過少，雖有五軍，而兩營僅抵從前一營半之用。川中盜匪素多，各營星羅棋布於外，省城兵勢甚單，一遇有事，實屬不敷分佈。擬設法籌款，暫行再招一軍，以資鎮懾。謹請代奏。爾豐敬叩。冬。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令趙爾豐切實彈壓諭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

諭內閣電寄趙爾豐：電奏悉。商店罷市，既係有人播弄，省外伏莽蠢蠢思動，著仍切實彈壓，毋任囂張，並確查情形隨時電奏。

所稱省城兵勢甚單，擬設法籌款暫添兵隊等語，著該衙門知道。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致郵傳部請飭電局停發路事電報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日（一九一一、八、二五）

昨日街市忽發見匿名告白，要脅罷市、罷課；並聞有鼓動各州縣罷市之舉。請尊處速電飭周守祖佑，凡關於路事明密電，一概暫行停發。

現在各商店未能一律開市，已加派軍警彈壓開導，人心略覺安定，餘再續聞。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成都趙季帥來電。

朱慶瀾報告川民爭路實行罷市密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日（一九一一、八、二五）

軍咨府、陸軍部堂憲鈞鑒：頃密。成都路事，昨因宜昌來電，謂郵傳部已請旨奏派李稷勳爲綜〔總〕理，突于午後二鐘，在鐵路公司開臨時同志大會。其分發傳單內載：政府搶路奪權，自明日起，全川一律罷市罷課，一切煙稅藥捐，概行不納，要求收回成命等語。一時人心惶惶，至五鐘，城內鋪戶，關閉過半，巡警巡防到處彈壓，本鎮因多數軍隊，明游市井，益滋惶惑，當即密令駐省每營派官長一員，帶兵六名，便服分巡交通街巷，以防意外。夜間，統制官親詣街市，尚稱安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晨實行全罷，冀達要求督宣代奏收回成命之目的。教堂、領事署、郵政電政局、大清銀行，分外注意，刻無暴動情狀。本鎮日兵，不干路事，均各相安。軍界各學堂，照常上課，堪釋廑念。余容續稟。署十七鎮統制官朱慶瀾稟。冬。印。

——清陸軍部檔案。

盛宣懷覆趙爾豐已令電局停發路事電報電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一九一一、八、二六）

冬電已電飭周祖佑遵照辦理，密電恐難查考，責成該守親自檢點，非商局暫不准發。匿名告白要脅罷市、罷課，應請告示嚴禁，銷患未萌，公爲然否？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寄趙季帥。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呈趙爾豐暫時休會請查辦文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一九一一、五、二六日）

竊維四川川漢鐵路公司，因郵傳部賣路奪款，特開股東總會籌議一切。開會以來，所有言論宗

旨，均經督部堂親臨；並委派行政官蒞會監督，實未敢有暴亂行爲。乃昨聞郵傳部奏請欽派李稷勳爲宜昌總理，不待公司議決交路，蔑棄出資股東至於極地；並指股東等爲少年喜事，並無明白紳士；甚至指爲反抗，並有「嚴行彈壓，以遏亂萌而靖地方」等語。直以全川股東，悉爲亂民。股東等果有不法擧動，督部堂監臨在近，卽執法相繩，豈敢懟怨。若祇以議及路事，遂誣爲反抗，謂爲亂民，則股東等隨時隨地可以橫死，實所不甘。

現在川路無論仍歸商辦與否，以事經七年，款逾千萬之巨業，一旦求其歸宿，非鄭重詳密，從長籌議，斷不能服人心而清轇轕。今開會兩旬，重要事件議未過半，郵傳部輒以反抗亂萌相目。股東等欲倉卒散會，則恐貽誤無窮；欲繼續會議，則恐橫被惡名以取罪戾。再四思維，惟有懇請督部堂澈予查辦，此次赴會八百餘人，究竟有無不公不正，喜事肇亂情形，以分虛實。否則不惟股東等不敢承此惡名，卽全川數千萬人，會經出資入股者，皆當寒心屏足，不知死所。貽害大局，實非淺鮮。

爲此暫行休會數日，駐省靜候查辦，明白宣示，不勝皇急待罪之至，伏乞督部堂核辦施行！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四川川漢鐵路特別股東會長顏楷副會長張澍暨全體股東等爲休會懇請查辦文。

附：趙爾巽批

據呈已悉。股東開會以來，本督部堂以該會尚能維持秩序，並無滋擾情形，歷經電達閣、部代奏。其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果」有不公不正之人，本部堂監臨切近，自不難默識其人，隨時取締；即郵部來電，亦並未指實有人。所請查辦一節，應毋庸議。

至路事緊要，該會長等既經任事於前，仍當確切研究，以善其後，是爲至要！此批。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督院批鐵路股東會請暫停休會靜候查辦由。

趙爾豐致內閣陳川人爭路罷市罷課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一九一一、八、二六）

邦（桐）中堂鈞鑒：昨發閣電，謹請代奏，想已邀鑒。

川因交路查款之電，罷市、罷課，聲稱實係不得已之籲懇，非敢圖逞。似此本應懲治；然人民皆未滋擾暴動，礙難拏究，恐更因之激成事變，祇有分派兵警，嚴行彈壓。一面出示曉諭，令其照常營業。惟其中尤有困難之處：

地方所恃保衛治安，端在兵警；而爭路狂熱，深入人心，從前警兵，時有哭泣者。軍隊中則良莠混雜，且皆係本省之人，默察情形，殊不可測。

現在外州縣伏莽遍地，皆假路事爲名，蠢然思動。即此區區不足恃之兵，顧彼失此，不敷分佈。審慮至再，實未敢孟浪從事也。

省中各街衢皆搭蓋蔗棚，供設德宗景皇帝萬歲牌，輿馬皆不得過，如去之必有所藉口；更有頭頂萬歲牌爲護符，種種窒礙，不得不密爲陳告。倘將蔗棚折去，或竟違抗及頭頂萬歲牌滋事之人，可否敬謹將萬歲牌焚化，奪其所恃？敬祈鈞裁！並懇轉達慶王爺（奕劻）、徐（世昌）中堂。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電示祇遵。爾豐叩。江。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民國二四年二月出版，北平。原題：四川總督趙爾豐陳川人爭路情形電。

朱慶瀾報告川民爭路罷市密電

宣統三年七月三日（一九一一、八、二六）

軍咨府、陸軍部堂憲鈞鑒：靖密。罷市米油鋪仍開，各戶均貼先皇帝神位，旁注：庶政公諸輿論，川路准歸商辦二語。今午，有幼年學生七八十人哭訴督署，約二時始散。本鎮於昨晚，遵奉督憲札諭，明裝與巡防劃區巡視。風聞附郭之溫江、新都各縣，先後罷市，均未暴動，惟有造謠生事之人，恪遵督諭嚴密查拿。一面派出馬兵官長偵探，得實續報。署十七鎮統制官朱慶瀾禀。江。印。

——清陸軍部檔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致內閣陳川人仍主路歸商辦並將借款修路交資政院議決電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

川人初奉路歸國有，附股與否，任民自便諭旨，皆無他議。嗣見借款合同，起而爭約爭路。皆謂合同雖根據於張（之洞）文襄之草約，然原約並無四川在內，今以宜昌抵補荊漢，實非所甘。況川省以本省之款，修他省境內之路，亦係爲顧全公益。乃不待股東議決，竟行收去，不惟有負川人初心，且與附股與否任民自便之旨更復相背。一般人民，則尤以合同中之種種箝制，國權盡失，無異路送外人，將貽全國大患。故此次罷市、罷課，人心堅固，謂國家如俯恤民情，川路暫歸商辦，並請將借款修路一事交資政院議決。院議通過，不敢再有異辭；否則，舉凡一切賦稅、雜捐，概不完納。政府若不予轉圜，人民亦將堅持以待，官吏保持治安，人民亦不暴動；如用强迫手段，卽以全省之力對待之云云。

現今外州縣頗爲騷動，多有風聞罷市者，前飭各屬一體嚴行戒備，勿令滋擾。然亂機已動，大局可危，兵力單弱，不敷分布，況又不盡可恃，人人有桑梓之念，而路送外人一語，牢不可破，欲其捍衛盡力，實難憑信。

本省之兵力既不足恃如此，外省救援，又非月餘不能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爾豐受事之初，已窺其隱患，故思潛移默運，收拾人心。乃自交路查款之電發表，遂相率而起，再四開導，言莫予從。果實力充足，自不難布置；而環顧左右，艱窘萬分，一發難收，大局不堪設想。惟有仰懇王爺中堂密爲代奏轉圜，拯救危局。倘能准交院議，即可轉危爲安，若始終堅持，則禍亂不知所屆。目前危險情狀，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披瀝上陳，惶迫待命！旨意如何？乞速密示！爾豐叩。支。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原題：四川總督趙爾豐陳川人主張路歸商辦並請將借款修路交資政院議決電。

趙爾豐致內閣陳川事危迫請籌轉圜電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

頃電想邀鑒：川省路事，爾豐受事後，即知解決不易，隱患方深，日與該會人等反復磋議，以求完善。伊等每以合同善否，逐款向爾豐質問，亦殊難致辭。

近日本期竭盡心力，事機瞬變，局勢日見危迫。倘或勢處萬難，亦決不敢勞朝廷廑慮，惟望王爺（慶親王）、中堂（那桐、徐世昌）鼎力維持，籌商轉圜之策。倘蒙朝廷加爾豐以嚴譴，慰川人以溫諭，縱或未能挽回全局，或可不致變生意外。保川即以保國，大局幸甚，不勝叩禱盼切之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爾豐叩。豪二。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原題：四川總督趙爾豐陳川事日見危迫請籌商轉圜之策電。

樓黎然等請趙爾豐聯合官紳解決罷市罷課書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

白月朔風潮倏起，幕職等連日私議，坐臥不寧，以爲此事操縱兩難，要以推心置腹爲第一義。然恃我憲台公忠體國，主持於上，現任各司道必有卓識偉論，相與贊襄於下，不難出而平息。乃遲久未聞解決，竊恐夜長夢多，匪徒乘隙，萬一蔓延生變，軍防半是川產，浮言深入人心，勢將不可收拾。事急矣！不敢不宏參末議。擬請憲台內斷於心，自行發起，手諭股東同志各會代表，准於即日幾鐘在某處開特別大會，本督部堂率同司道親身蒞會集議辦法，官紳一體，務求妥善云云。屆時徑往，開誠布公，挺身擔任，就衆要求各件，分別磋商至當，即予專電奏咨，得允固佳，否則力陳利害，以行政官全體去就爭之。如此當場信誓，相見以誠，雖極固執之人，當亦無不感動，非獨開市、上課必能照行，即各會亦可冀解散。再或事與願違，亦上可以對朝廷，下可告無罪於四川父老。

夫日前事變既爲向來所未有；而人民程度，又有今昔之不同。川省搖動，邊藏隨之，關係實非淺尠。自古聖君賢相，皆以保民爲根本；封疆大吏，尤以社稷安危，民心向背爲主要；此外利害，一切可以不顧。且此機不決，信用全失，湘、粵現象可爲寒心。與其依違瞻徇，卒至公私兩敗，孰若持正獨斷，尚可身名俱泰乎！

論者或謂川人脆薄，可以鎮靜待之，不知古人如謝安鎮靜，早命謝元輩嚴密布置，勝算先操，而後有淝水之捷，況部民非可比於敵寇耶？

幕職等幸隸帡幪，愧無報稱，罷市、罷課，均與職科有密切之關係，是以不避雷霆，同上意見書，伏乞俯採芻言，不以人廢，幸甚！

——蜀辛，卷上。

四川藩司尹良等上度支部陳川事危迫請速籌解決電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

北京度支部公爺（載澤）鈞鑒：

川省因路事罷市、罷課，並通傳不納丁糧，抵國家允付六釐股息，不納新常捐輸，不買田房，以困國庫。萬衆附和，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勸解無效，防制無從。目前罷市景象，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異常危迫，即宰開市，而丁捐稅契全停，大局尤不堪設想。

路事發端郵部，影響實禍全局，度支尤首蒙其害。現在事機萬分危迫，民氣甚固。回天定亂，當代惟賴公爺。務懇公爺俯鄙民隱，力維大局，迅爲遍商內閣國務各大臣，速籌解決救濟之法，免使三數日後，糜爛不可收拾，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再、川民因請撤宜局總理李稷勳，而郵部復予奏派，以此大憤。現在衆意惟求朝廷將借用外款收川路爲國有一事，提交資政院議決，川民靜候院議，目前暫由川人自辦，係遵法律上之要求，合併稟聞。文穌、蔡鎭藩、尹良叩。支。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財政監理官潘司致度部電。**

盛宣懷致趙巽請探詢川紳解決川路辦法電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

……成都反對路事，愈鬧愈高興。采臣（王人文號——編者）如何操縱？想必胸有成竹，如有所聞，可否密示？

試詢川紳，如仍歸民辦，限幾年可成。

頃弟請季帥印發白話告示，徧處傳貼，未知帥意何如？

號季和——編者）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寄奉天趙次帥。

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致郵傳部電

宣統三年七月四日（一九一一、八、二七）

郵傳部鑒：辰江電悉。省地方初二日發現罷市之舉，當經剴切開導，並派兵警妥爲彈壓。一面密飭有電各屬，將電局線路，妥爲保護。目前省城尚無暴動行爲，省外亦稱安謐。豐支。

——軍機處電報檔。

玉崑等致內閣請代奏川漢鐵路公司股東會請將借款修路交資政院諮議局議決然後接收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

頃據鐵路股東會會長顏楷、副會長張瀾暨全體股東等呈稱：

「爲郵傳部違法借債收路，危變不測，非依法交議，無以服衆心而維憲政，懇予據情電奏事。竊維四川川漢鐵路，經郵傳部定策收歸國有，股東特別開集總會，痛矢天良，反復研究，實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萬不可行。一則、募借外債，未經資政院議決，廢止本省權利，未經本省諮議局議決，有違先朝庶政公諸輿論之意；二則、合同失敗，舉全路用人、購料、理財之權，悉受制於外人；三則、駐宜總理李稷勳，不商股東，竟以商款交部，顯悖歷次上諭。綜此諸多不合，礙難承認。乃正在研究，忽聞郵傳部戾拂輿情，竟以專擅害公爲股東總會所請撤銷另換之李稷勳，奏請欽命總理宜昌路事，故意蔑法欺天，置全川出貲辦路之人於無可容足之地。本月初一日電文宣布，遂激成罷市之舉，雖經各行政官吏及股東等竭誠開導，而執理甚堅，義不苟讓。股東等既須熟籌路事，又懼於四川大局危險，神智昏亡，莫知所措。

竊查省城罷市以來，各街嚴守秩序，比戶泣奉景皇帝靈主，祇有哀號，而無暴動，外象極爲肅穆。然而，悲憤愁慘，鬱結甚深，再延時日，變且莫測。股東等固無安輯地面之責，而川路股本，出自散碎集綴而來，七千萬人，皆在股東之列。此種觖望之舉，萬心齊決，必至不可收拾，非少數人所能勸彈。默念前途，實堪股栗！股東等爲大局危急，慮無暇繁瀆。

總之、據「商律」之規定，當立憲之時代，無論此次借債收路，其利害當否如何？商民祇能嚴守法律，服從資政院、諮議局之決議，不能服從郵傳部違法之命令。惟願皇上俯念民依，仰承先朝欽頒法律，將四川川漢鐵路照常仍歸商辦，一切議事用人，勿任郵傳部宏加干涉。並一面將借債、收路事件，分別飭交資政院、諮議局詳議；果使策非過舉，院、局皆表同情，則議策悉據法律，非郵傳部私擅專斷可比。股東等雖被損失，固應俯帖順受。否則，院、局章程可由部臣任意破壞，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家一切法律，不能責人民以獨從。

罷市已成，無方開解，曠日持久，禍福難料，股東等實不能爲衆人負責，卽刀鋸鼎鑊盡加於股東等，亦必無救於全局之糜爛。

今省城罷市已逾三日，外邑風聲，亦復不知所屆。情勢危迫，死所未卜，惟有懇予據情代奏將四川川漢鐵路此時仍歸商辦，候旨飭交資政院、諮議局議決，再定接收辦法，以服衆心而維憲政，爲此具呈，伏乞核准電奏施行。」等語；據此。

伏查川路自奉改歸國有之命，歷經前護督王人文及爾豐反復開解，輿情終於借款合同各懷疑慮。此次因請代奏撤換宜昌總理李稷勳，郵傳部復奏改欽派，皇情於是大激，致有初一日罷市、罷課之事。爾豐日集紳民，竭力開導，而皇疑已結，終非空言所能解釋。紳商學界，大小婦孺，均來轅叠次要求。現已罷市四日，雖尚保守秩序未見暴動，而萬衆哀憤，禍機四伏。近日復有不納賦稅、雜捐，抵扣股息之說；若不速籌解決，是以一路事發其難，而全局蒙其害。川省伏莽本多，財政素窘，影響所及，尤難收拾。

該股東會此次所陳，係爲法律之請求，現在民氣甚固，事機危迫萬狀，應懇聖明，俯鑒民隱，曲顧大局，准予暫歸商辦。將借款修路一事，俟資政院開會時提交議決。九月爲期至速，與其目前迫令交路，激生意外，糜爛地方，似可待交院議，從容數月，未妨路政。人心一失，不可復收。玉岷等共負地方之責，同處艱危之局，勸解無效，防制無從。竊維停收租股，已廣皇仁，忍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戡定之勞，重傷元氣。事勢至今，不敢不冒死瀆奏，伏望宸斷，迅將此次電奏發交內閣國務各大臣從速會議，宣示辦法。察看情形，如不得請，推其極端，實有非玉崑、爾豐所及料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成都將軍玉崑、署四川總督趙爾豐、副都統奎煥、署提督田振邦、署布政使尹良、提學使劉嘉琛、署提法使周善培、鹽運使楊嘉紳、巡警道徐樾、勸業道胡嗣棻謹叩。歌。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覆玉崑等已令郵傳部妥籌辦法飭趙爾豐設法開市諭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

玉崐等電奏悉。昨據趙爾豐電奏，已諭令郵傳部妥籌辦法。並電飭趙爾豐剴切開導，俾各安心靜候，並各照常營業。該將軍等務當協力維持，妥籌應付，毋令滋生事端。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趙爾豐致郵傳部川人一致主張爭路外州縣已紛紛罷市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

電局已早飭軍警嚴密防範，當可無慮。惟周（祖佑）守並未在局，個人之安危，實難兼顧。如

周守十分爲難，亦飭稟商會處，妥酌辦理。

路事前已屢出告示，曉以利害，晤見紳耆，又復百方譬喻，言莫予從，士庶紳商，幾成一致。近日外州縣已多有罷市之處，大局岌岌，不可終日；雖竭盡能力，而困難萬端，務祈經權互用，挽此危局，無任感盼！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成都趙季帥來電。

成都商務總會致農工商部請設法維持川事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

農工商部大堂鈞鑒：成都因合同失利，人心憤激，罷課、罷市，今已五日，務懇大部設法維持，以順輿情。成都商務總會叩。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成都商務總會致農工商部電。

四川教育總會致學部罷市罷課影響教育請示辦法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學部大堂鈞鑒：川人以鐵路借款合同失敗，力爭破約，閱六月開特別股東總會，會議決遵先朝諭旨仍歸商辦，籌款自修，力圖進行。突接督札，宜昌路工爲郵部攫去，並估用川款，宜工總理李稷勳，改爲欽派，不恤民隱，萬衆駭憤。初一日省內外立卽一律罷市、停課，民心堅決，死懇收回成命。

竊此事發難郵部，而影響及於全川學界如此，鈞部有維持教育之責，務懇鼎力回天，速示辦法，不勝待命之至。四川教育總會。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四川教育總會致學部電。

端方致盛宣懷建議請特派重臣赴川查辦撤換趙爾豐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

近日季帥（指爾豐號季和——編者）兩次電奏，均未遭嚴切之責備，川事甚不易結束。季帥電奏罷市、罷課各節，究竟是否係股東會所爲？抑係匪徒借事罷市，爲首應絞立決，爲從應絞監候——斷不應跪其橫行，不予查拏懲辦。季帥掌兵執法，不能保全治安，已有應得之咎。如係股東會所爲，則此種不合規則之會，何以不勒令解散，甚且懷電獎許庇護，不知是何居心？季帥於此兩者，均無所逃罪。況川中現在民間固多煽動，更有督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之提倡，風潮何患不烈。

方意：國有政策如反汗不實行則已；如必實行，季帥督川必無良果。非有如慰帥（袁世凱號慰亭——編者）其人者，萬不克鎮壓浮囂，納諸軌物。

此時季帥與王采臣（王人文號——編者）已成冰炭，遽予嚴譴，必更力加鼓煽以實其言。惟有特派重臣先往查辦，到川後略有布置，再行發表，最爲穩著。若任其違道干譽，不徒妨害路政，且恐激爲亂階，湘、粵喜事之徒，且將聞風踵起，大局益難收拾。請向政府痛切言之。

再、聞王采臣初三去成都，改道由漢中進京。川人罷市、停課之日，正當蓼蕭臥轍之時，釀變之由，概可想見。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盛宣懷致瑞澂商抽調鄂軍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五日（一九一一、八、二八）

川督致閣電：「亂機已動，兵力單弱，不敷分布，況又不盡可恃，外省救援，非月餘不能到」等語。另電奏：以防邊須添一軍，已交議，即准，亦非猝辦。實則只須略有兵威，不煩鎮壓。川督以兵警皆川人，懼不用命，鄂係緊鄰，公素顧全局，可否就宜昌現駐之軍，先行調赴重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保護商埠，以作聲援。如可行，請密飭預備小輪儀往，並須續派塡紮，以顧路工。候電再奏。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寄武昌瑞制軍。

瑞澂致威宣懷允派鄂軍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一九一一、八、二九）

川人羣訌，恐釀鉅禍，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窘於對付，實有取侮之道。昨經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剴切勸告，不知能否有濟？鄂、川唇齒相依，理無坐視，久與季帥言之，囑派軍隊赴渝，自當遵辦。已飭預備，奉旨卽行出發。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瑞制軍來電。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參劾趙爾豐並請特派重臣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一九一一、八、二九）

本月初二日，四川總督趙爾豐電奏有：「股東會議論激烈，正在傳集勸誡，街市忽有匿名傳單，鼓動罷市、罷課」等語。又：「聞軍隊良莠混雜，警兵隨同附和，外州縣皆蠢然思動。省中各街

衢皆搭蓆棚，供德宗景皇帝萬歲牌爲護符」等語。

查川中昌言廢約，事變迭生，一誤於前護督王人文不憚躬爲奸民反抗朝旨之倡，釀禍已熟，受代以去。再誤於趙爾豐抵任兩日，抗違迭次諭旨率行代奏，以奏派之總理李稷勳，而可任股東會以擅撤；以朝廷厲行之國有政策，而可借廢約之說以取消，實已荒謬乖方，有辜職守。然猶可諉曰：到任未久，委曲求全，將奏請欽奉嚴重諭旨以示鎮（疑「攝」（疑「懾」字之誤——編者）也。

自初二日電奏有罷市、罷課之舉，又聞有街衢皆搭蓆棚，供德宗景皇帝萬歲牌，頭戴萬歲牌爲護符等事。乃知趙爾豐庸懦無能，實達極點！始則恫嚇朝廷，意圖挾制；繼則養癰貽患，作繭自縛。警兵不用命而銜泣，是謂無警；軍隊皆本省人而不可用，是謂無兵；無警無兵，四川大勢已去，雖百趙爾豐何益！且光天化日之下，街衢蓆棚，何以能從容搭？頭戴萬歲牌，何以能游行自如？省垣何地？督臣所司何事？無法無紀，造此怪象，尚復成何世界。

前者湖南反對國有，經湖廣總督瑞澂電致湖南巡撫楊文鼎，禁止刊刻傳單，開會聚衆，登時解散。今則羣情帖然，收路在即。若待禍機已發，事變已出，姑張皇入告，謂爲民氣難馴，推其用心，直欲藉人民造亂之名，以實其言之不謬。路事不足惜，如大局何！

至趙爾豐對於地方供德宗景皇帝萬歲牌之舉，不即拿辦，尤屬悖妄。

查現行刑律：「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地方官如不簽章，惟圖掩飾，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又「刁民聚衆四五十人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借事罷市，尙無閙堂塞署並毆官者，照光棍例；爲首絞立決，爲從監候」。又查順治十八年，蘇州上子以學使納賄，聚衆哭臨，世祖章皇帝經巡撫朱國治奏請，斬決金聖歎等十餘人有案。趙爾豐身任疆寄，何至並此不知。況川人此舉，褒瀆乘輿，詆誣先帝，大不敬之罪，已不可逭。趙爾豐居然承認名爲護符，一則曰：「去之必有藉口」，再則曰：「可否奪其所恃」，任其招搖過市，是直與無識愚民同一心理。由此變本加厲，無異設壇誦咒，習拳之事，必將接踵而起，彼時雖嚴治趙爾豐之罪，嗑臍又將何及！

端方竊思：今日之事，專就路事立論，究竟國有政策是否可搖動？債款是否可拒？合同是否可廢？利害昭然，不難立判。如果義無可改，則迭次明諭煌煌，趙爾豐不能督率交路收款，已屬罪無可辭。再加以敗壞疆事，督臣無調用兵警之權，愚民有白日橫行之勢，妖妄成風，撫馭無術，長此濫膺重寄，勢必職爲亂階。

查閏六月二十五日欽奉諭旨：「瑞澂、端方電奏各節，應由端方就近迅速會商趙爾豐，懍遵叠次諭旨，妥籌辦法，嚴行彈壓，毋任滋生事端。並將詳細情形隨時查明電奏。欽此」。節經電商趙爾豐，據復電，言語支吾，毫無要領，甚且謂川人舉動尙有理由。非請明降諭旨，特派重臣赴川查辦，俟部署略定，再行簡派川督，並治趙爾豐以應得之處分，以免趙爾豐藉以爲詞，挾之增重。廚謀深遠，必已洞鑒及此。

所有遵旨查明詳細情形，謹據實直陳，請代奏。端方叩。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端大臣來電。係寄發參劾趙爾豐原奏。

瑞澂致盛宣懷主張請旨責成趙爾豐嚴辦川人電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一九一一、八、二九）

川路自鈞部及澂與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奏留李姚琴（稷勳——編者）奏留李姚琴（稷勳——編者）後，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始電姚琴，請仍遵旨辦理，並云股東無異議。於澂電告留李原因，並嚴防有人煽惑藉端滋事，竟置不復。昨忽來電以羣情憤激，罷市、罷課，尚無擾亂情形，請澂派兵速赴鄂邊駐紮，情形至爲慌亂。澂當允有警隨時調遣，一面飭宜昌道府會營防範，如有鼓煽之人，即行拿辦。今閱季帥致內閣電謂：警兵時有泣者，街衢搭棚供奉德宗萬歲牌。此等舉動，實足搖惑人心，季帥不早遏抑，以致日久醞釀，恐將不可收拾。

爲今之計，惟有商之內閣，請降嚴旨，責成川督切實勸告，不聽，則强制執行，嚴拿爲首倡議及從中鼓煽之人，懲辦一二，或可漸戢囂張。如始終不負責任，內柔弱而外姑息，爲患甚大，伊胡底止。……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瑞制軍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巽致那桐盛宣懷川事非變方針萬難解決電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一九一一、八、二九）

那中堂、盛宮保鑒：都，舍弟電：川聞李（稷勳）仍總宜，益激，罷市、罷課、不納稅，僅未暴動。然匪徒別有圖謀，兵警皆爲搖惑，果用嚴重干涉，恐生意外。前定操縱緩急，恐皆無效，非朝廷稍變方針，萬難解決，現已入奏云云。似不可再用壓力，有類抱薪救火，乞酌。巽。魚。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原題：東三省總督趙爾巽以川事屢重非稍變方針萬難解決電。

清帝飭郵傳部查款收路並責成趙爾豐解散爭路川人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

諭內閣，電寄趙爾豐：電奏悉。鐵路收歸國有，係爲減輕小民擔負起見，疊經降旨宣布。乃川民仍多誤會，相率要求，其詞雖激，其愚可憫，朝廷亦何忍重負吾民。著郵傳部、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將路款輸輓，妥速清理，明示辦法，以釋羣疑。

趙爾豐身任疆圻，保衛治安，是其專責，務當仰體朝廷愛民之隱，剴切開導，設法解散，俾各安心靜候，照常營業。儻或辦理不善，以致別滋事端，定惟該督是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內閣致趙爾豐不主將川路問題交資政院諮議局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

聯銜電奏川路股東呈請交院局議一節，詳細斟酌，窒礙甚多。一經交議，必不以收歸國有訂借外債爲然。況事關四省，儻竟相率效尤，朝廷豈能因此收回成命。且合同早經簽字，業已開賣債票，尤不能輕議取銷，致起交涉。

以上各節，想閣下早已慮及，不待煩言。仍希卓裁，揭明理由，切實開導。此次覆電，於收路查款兩事，極力變通，尊處大可藉此轉圜，深望川人顧全大局，早爲結束。仍望將所辦情形隨時電知，希秘密爲要。（親王）、（那）桐、（徐世）昌。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閣致趙爾豐鐵路國有政策不能變更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

連接江、支、豪各電均悉。當即將支電代奏，本日奉電旨一道，遵即電達。此次川民爭路，勢甚洶洶，而卒未暴動者，固由川民深明大義，亦閣下維持之力居多。此中一切爲難之處，朝廷均經洞悉。惟鐵路國有，勢難反汗。現在一面商明郵傳大臣，將川省路事及所收路款酌籌變通辦法，徑行電聞。一面仍由閣下恪遵諭旨。宣布德意，剴切開導，俾衆曉然聖恩寬大，不予嚴究，早日解散，各安生業。

來電所稱川民有搭蓋蘆棚，供奉神牌於街市等事，甚屬不敬。應敬謹移請萬壽宮內，即將蘆棚一律拆去，雖係愚民無知，或不難於理喻。

閣下治蜀有年，久爲紳民所悅服，但能操縱得宜，決不至變生意外。務希揆度情勢，策畫萬全。並望將辦理情形隨時電示，遇事定當竭力相助，以期早就敉平。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郵傳部致趙爾豐重申收路辦法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

尊電：「日與該會磋議，伊等每以合同善否逐款質問，亦殊難致辭」。又謂：「合同雖根據於張（之洞）文襄之草約，然原約並無四川在內，今以宜慶抵補荆漢，實非所甘」等語。

查此次幹路收歸國有，附股與否？任民自便，實因時局艱危，邊患日亟，國防與民業兩相關繫，當以鐵路爲第一急務。川漢、粵漢同時並重，而宜慶路線險阻，即此一段，華工難施，民款易竭，雖二十年莫保其成，此借款合同所以將宜慶抵補荆漢也。若謂川省獨不可行，普天率土之謂何！朝廷一視同仁，政策豈容歧異。況張文襄所定草合同與此次所改正合同，路線條款，同奉諭旨遵行，勢難獨改。若謂路「遠」（疑「送」之誤——編者）外人，此說最易煽惑。蓋借款造路，各國常有，即如京漢以路作押，十年歸款，收回自辦，亳無流弊。此次川、粵漢係四國銀行合借，爭至不以路押，實已不遺餘力，無非期在速成。並准如內外臣工所請，悉除租股，而路款俱由部籌還。在國家任其艱難，而士民沾其利益，使軌路早一日交通，即實業早一日興旺。如果商民眞心愛國，合同本可十年歸還者，全國人民何不可於十年之內，先期陸續買回小票，俾國外債變爲國內債。但借助其力，速成吾路，及路成而債清，豈非自強盛舉，不較勝於空言拒款乎？川中不少正紳，當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質問之時，貴督不妨盡辭解釋。

至所稱交路查款之電發表一節，此次收路，各省情形不同，故會議奏准，有兩辦法：一則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度、郵兩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自換票之日起，卽由國家保息六釐，並派餘利，除倒帳外，毫無折扣。較之民辦，必俟全路接通，方有利息，便宜多矣。一則宜昌實用之款，准給發國家保利股票，此外虛糜之款，則發國家無利股票，其現銀及倒帳，仍歸公司所有。收路之期，必俟各省督撫會同督辦大臣將所擬辦法分別查明細數，方能接收。但以川、鄂督來電，均以宜歸不能停工，乃姑照飭李總理暫時仍前辦理。此收路當待督會辦決定何項辦法，並無發表日期也。查款方知該公司實收、實用數目，王（人文）護督派勘業道（周善培）赴成都公司查帳，數月以來，迄無册報。祇有宜昌用款經王護督所派之馬道汝驥查明實用之數，本部已奏明在案。現在湘、鄂、粵三省督撫均經查報。如川路收款、支款實有不能細查之故，本部亦不妨專以宜昌所用之實數爲發還國家保利股票之實數，其餘現銀各項，一概不問。至各局以前開支，除宜昌有帳外，他局如有帳目可查者，再照原奏給發無利股票。並可提出一百萬給保利股票，以利息專辦本省鐵路學堂，以養人材。又該公司准其自留現銀七百餘萬兩，以辦地方實業。且五月初一以後，宜昌工程墊用之款，部已派員專册登記，如願領現銀，亦可通融辦理。似此則川省可毋庸查帳矣。

來電謂：路歸國有，附股與否？任民自便，川人奉旨皆無異議。本部仍以附股與否？任民自便，爲一定宗旨。川中股東，必有明白大體之人，貴督應卽詳晰開導，免使誤會。茲將先後詳情縷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希即查核。若款目之中再有未明，儘可電詢。總之，事關大局，宜彼此相見以誠，庶期共濟，幸鑒之。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寄成都趙季帥。**

趙爾豐致內閣川人爭約爭路且關憲法英領事已表示願讓步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

呈江、皮兩電，想邀台覽。川民籲懇路事，昨經代奏，未知朝旨如何？自宣布立憲以來，外間官勢日縮，民權日張，每議一事，權利之間，絲毫不肯退讓，由來已非一日。此次川人，皆以立憲國民，但能根據法律，不妨竭力以爭。借款乃國債問題，不經議會通過，即屬有違憲法。且郵部訂立合同之時，正內閣辭職之際，如經閣議，利害所繫，政府必不贊成。是郵部蔑棄憲法，一意專制，人民萬難承認。所有爭約、爭路、爭款，皆憲法根本之解決關係，不僅止路事云云。此時如純用壓力，反抗必藉此而起。其中更有曲折詳情，前電當蒙鑒及。目前只有嚴密防範，以保治安，地方儻有亂萌，自仍當力懲辦。尤懇中堂顧念全川，維持大局，儻蒙俞交院、局分議，拯救眉急，可事從容布置，不勝感禱！

日昨英領來函，議及路事，擬將宜歸已用之款暨現存之款，仍還公司，令川自修川境之路，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故路，一以符先朝商辦諭旨；一以符幹路國有、枝路准民自辦之旨，亦不相背。如與公司議妥後，伊卽電達駐京各國領袖公使及英公使云云，所言是否可行，及能否辦到，尙不可知。第有所聞，理應電陳，以備採擇。惟此係英領私意，未經向英公使說知，請先勿宣布。爾豐叩。陽。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原題：四川總督趙爾豐陳川人謂爭約爭路關係憲法不僅一路事電。

瑞澂致盛宣懷商劾趙爾豐電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一九一一、八、三〇）

昨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因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於川人舉動對付失宜，電奏痛劾，約澂會銜，澂以路事不便越俎，第川省有事，鄂受影響，爲地方計，亦不能不言。故午帥之後，隨發一電奏，措詞雖異，用意則同，想公能見原奏，未經電達。

今讀虞電，內以激變爲慮，而次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又爲乃弟開釋，則具奏必無效。果優柔足以僨事，川人窺破內外隱情，復肆無忌憚，粵、湘必將效尤，不特國有政策，朝廷命令不行，此外各事，皆不可爲，大局可憂更鉅。次帥手足之誼，持論自與吾輩不同。澂極焦急，望公速爲挽救，無任企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瑞制軍來電。

瑞激端方致盛宣懷布置派人入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八日（一九一一、八、三一）

川事爲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敗壞至此，自非有威望重臣往爲鎮懾，難望收局。蔭弟（疑指吏部尚書李殿林蔭墀——編者）、杏公（盛宣懷號杏孫——編者）居中力爲主持，能向屐座（稱攝政王載灃——編者）力陳，弼言見采，全川或不至陸沉，厥功不在禹下，不勝欽佩。此事能早日辦到，庶冀挽回萬一，遲益不可爲矣。

宜歸由澈密爲設備，或不致擾攘如川，請紓廑注。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瑞革帥端大臣來電。

端方致盛宣懷商川漢鐵路改線電

宣統三年七月八日（一九一一、八、三一）

川路改線，方本擬有奏稟，意欲自奏，因公電謂暫由京議，摺遂緩發。近兩日川中情形微有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已酌加添改，立可入告。惟有兩層尚須斟酌，一俟鄙人與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電奏奉旨後，即時電發，方爲合拍。一因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一聞改線之說，即有「線可改，約亦可廢」之電，夢囈之談，無理可說。若改線之奏一經傳播，季帥必鼓動川人再鬧，以實其言；一因川省風潮一起，閣中微涉恐慌，添一題目，恐又增一爲難，多一疑慮。此兩層皆意中事，如前奏後請，以此繼彼，於路工則避難就易，於川變則釜底抽薪，如此較有次第。再改線之奏，似須請開閣議，勿專交部，尊意如何？請立復。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玉崑等致內閣請代奏參劾盛宣懷操縱釀變請予罷斥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

初八日兩奉諭旨，自應欽遵妥籌應付。惟查此次求交院議，暫歸商辦，雖僅股東會出名，而實爲全川人民一心合力，爲法律上正當決意之請求。朝廷撫恤民隱，交部妥籌，而郵部虞電，仍祇辯論查帳還款，其爲通融讓步者，仍不過前次朝旨現有之款，聽民自便之諭。當發端之始，此層或可議結；而未知現在川民之團體固結，苟不達交院議決、暫歸商辦之希望，出於有形之激烈，則立刻糜爛。官吏死不足惜，惟郵部必欲强爭少許之路，以貽大禍於全川；意者郵部或採用以破壞爲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險策，固無所用其顧惜。郵部可亡川，而失易明。及至禍及國家，郵部豈能當此重咎。出於無形之激烈，則不納丁糧、釐稅、雜捐，二千數百萬之歲入，頓歸無著。四川一切行政固惟束手，而京部、洋償、解協等款，全無所出，貽誤實大。且滇、黔、新、甘、邊藏，向皆仰給於川者，亦將坐困。川一動搖，中央根本，西南半壁，無不受其影響。

草約本未及川，郵部漫爲加入，既强之以必不能甘，復迫之以不留餘地。至於變端已成，猶復始終固執，其措辭固以國際交涉爲言，而不知駐川英領前月曾索股東會反對借款合同意見書，譯成英文，報告駐京英使。昨復致爾豐緘，亦以民氣固結爲慮，代籌轉圜之法。是外人已有修改合同，聯合我國民團體之意；若猶執國際關係之說，拒絕人民，不特使外人齒冷，萬一外人反而利用，此求彼應，其患豈復忍言。

玉崑等亦知交院或難通過，然既載在欽章，恐不交而院亦必照章要求提議。且合同第十六款載明如有政治上、財政上意外之事，合同卽行作廢等語。現在大局如此，卽不提出修改合同，已有萬難履行之勢。玉崑等之愚，竊謂交院而後議及修改合同，卽有糾葛賠償，猶可以國民與外人交涉爲國家擔負；不交院而終不能履行合同，是直陷朝廷於孤注。眼前不議修改，則以朝廷當內訌；將來不能履行，又以朝廷當外侮。郵部果愛朝廷，豈忍出此！

苟准川人照原案自辦，俟成宜全路告成，再議收爲國有，卽暫不交院議決，玉崑等猶有詞以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人，或得解其疑憤。豈意郵部概置不論！玉崑等慚疚不能勸導人民，消弭禍亂，惟有仰懇聖明，立予罷斥，一面分簡重臣，星馳來川，或能補救萬一。

本日僅將上諭宣示，士紳皆感朝廷不負吾民之德，而怨郵部自來不肯仰體此意，致釀斯變。諭旨交郵部妥議辦法，電文誤爲農工商部，士紳因誤生感，以爲朝廷不交郵部，改交農工商部，此事容有轉機。玉崑等察看情形，郵部電文，過拂衆意，現在若卽宣布，固必立激奇變，人民對於郵部惡感已達極端，若仍由郵部發議，卽善意亦招憎忌。且自罷市、罷稅、罷課已來，利害已明，財政、民政、外交、學務、商務各方面，亦不能再任一郵部主其謀而代爲破壞。四川乃西南財賦所從出，務求朝廷俯念危局，曲予保全。懇將前、今兩電，特開御前會議，迅求救急弭亂之法，勿任郵部敷衍操縱。

現在兵警皆爲本籍，防制已無所施。附省州縣，燒燬局所之事，日有警報。教堂散布全省，防不勝防，保不勝保。通省擾動，兼顧實難。事勢之危，間不容髮。得民失民，激亂弭亂，全在此舉。尤在此時改歸商辦，猶圖仍屬國家。大亂一作，挽救已屬無濟。

玉崑等區區之忱，乃求盡忠朝廷，非敢枉徇人民，迫切瀆懇，伏乞代奏。玉崑、趙爾豐、奎煥、田振邦、尹良、劉嘉琛、周善培、楊嘉紳、徐樾、胡嗣棻叩。初九日。

——趙公孝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清帝申斥玉崑等並令趙爾豐切實彈壓川人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九、一）

電寄趙爾豐、玉崑等；電奏悉。郵傳部奏幹路收爲國有，早經降旨允行，決無反汗之理。屢經宣示，乃該將軍等仍以交院議決，暫歸商辦爲請，殊屬不知朝廷維持全國路政之深意，著傳旨申飭。

現在附省州縣已有燒毀局所之勢，定係匪徒從中煽惑，希圖擾亂治安。仍著趙爾豐懍遵歷次諭旨，迅速解散，切實彈壓，勿任蔓延爲患。倘聽其藉端滋事，以致擾害良民，貽誤大局，定治該署督之罪，懍之！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川漢鐵路公司股東會議決不納糧稅通告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

一、自本日起即實行不納正糧，不納捐輸。已解者不上兌，未解者不必解。

二、將本日議案提前交公司、諮議局照例呈院，併啓知各廳、州、縣地方官。

三、佈告全國，聲明以後不擔任外債分釐。

四、懇告全川人，實行不買賣田地房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盧告全川人民，俟前四條實行後，自動開市、開課。

——蜀辛，卷上。原無標題。第五條係根據「大波」，中卷，第一〇〇頁補入。

端方致盛宣懷暗示派瑞澂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

查辦一差，商之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謂「此役項城（袁世凱河南項城人——編者）最宜。如定要派莘，莘絕不敢畏難。刻正籌思辦法，並不須多帶兵」。並云：「由宜昌至重慶，現值水漲，輪船三日可達，事機甚迫，速往爲宜。但求在川將事辦妥，兩月後仍請放回，若久任川督，深恐病體不勝」。莘近日喘疾略輕，精神尚好，能不避艱，深可敬佩。

此役方亦不敢畏難，惟因路事起風潮而令辦路人前往，反對力必益甚。故方謂此事他人皆可往，獨杏老（盛宣懷號杏孫——編者）與方必須廻避。至於自請派查，卽自行前往，貽人口實，猶是末節耳。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端大臣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端方請其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

尊奏初八始到。遜公見面攝座，只提會辦，而電奏尚未進呈。此件沉著痛快，爲近今所罕見。遜又切實而陳，遂稍動容。惟查辦大臣實難其選，恕公地望尚足當之，但慮難耐勞。遜密商公去如何？可仍以路爲名，到彼再將事實揭曉。改線亦是一辦法。乞速復。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寄端大臣。

盛宣懷致端澂端方商赴川查辦布置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

大局挽回，全仗鼎力，惟威望重臣，眞不易求，閣慮未到之先，卽已決裂，故游移不決。英使接成都領事電稱：「雖蟻聚罷市，警兵站崗，尚無擾動」。乃下以恫嚇，而上以虛應。可深浩歎！

倘照依尊議，恐亦不出二公。起節之前，應如何布置，可否密聞？俾告遜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寄武昌瑞制軍端大臣。

盛宣懷致端方已有諭旨派其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

恕公不畏艱險，莫不敬佩。本日已有諭旨，派公迅速前往，大約是總、協理主見，公才固亦足以了之。但專在路事一面著想，而於地方一面，毫無事權，不知如何著手？竊爲公危。弟人微言輕，無可補救。遜公之言，取法乎上，僅得乎中，是與工師大木，匠人斲而小之何異。公如有欲白，似宜徑行達閣，或免遲誤。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寄端大臣。

李稷勳致郵傳部請商趙爾豐派人接替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

頃接駐宜董事接成革局虞電稱：「罷市數日，市面益靜，人心益決，官府見此，鬱憤萬狀，危機四伏。初五日軍、督、都、提、司、道等，已聯銜奏請暫歸商辦，將借款修路一事，提交資政院

議決。並聲明此次難事，係爲郵部硬派李稷勳而發，團體已結，民氣甚固，終非空言所能解釋。「准」（疑「惟」字之誤——編者）川民所呈，原爲法律上之請求，目前雖無暴動，已有不納賦稅、雜捐，扣抵股息之說。倘不速籌解決，是以一路事發難，而全局蒙其害，不敢不冒死瀆陳云云。請轉公司宣布」等語。

伏思幹路國有命下，成都人士主張廢約爭路，已於五月間呈明督院設立保路同志會，復於各處設立協會。是川人力主廢約爭路，其風潮早發於數月以前。此次川督代奏顏楷等公呈，於廢約爭路，一字未提，不過不認部咨，疑大部與勳私相授受。及奉閏六月二十五日諭旨，飭勳督管路事，督辦大臣未接收以前，勿許離工，現川路並未交管，已經奉旨宣示。

二十九日接奉川督儉電，恭錄諭旨轉飭到宜，並稱：「請仍遵旨辦理，川股東亦絕無異議也」等因，在案。是川人疑大部與勳私相授受各節，早已冰釋。乃近日成都忽有罷市、罷課、罷稅之舉，其意仍係要求廢約爭路，與顏楷等公呈情節顯殊。而成都董事傳布初五日軍、督、都、提等會奏，謂此次亂事，係爲郵部硬派李稷勳而發，殊堪駭異！細繹會奏意指，似謂此次諭旨，若不允派稷勳仍駐宜歸，則廢約爭路之亂事，即不發生。果如所言，大局幸甚。

勳既於路事毫無補救，徒貽口實，萬分皇悚！應請迅商川督院，另擧賢員奏派來宜接辦，以息人言，實爲公便。

且因近日冒暑病泄，精力驟減，宜工人逾數萬，關係地方治安，設有疎虞，貽誤匪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已電懇川督代奏請開去暫管路事差使外，理合電陳，諸希諒察。

——愚齋存稿，第八〇卷。原題：宜昌李姚琴京卿來電。

趙爾豐致那桐電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一）

昨日英領來函，議及路事，擬將宜歸已用之款，暨現存之款，仍還公司，令川自修川境之路，名爲枝路，一以符先朝商辦諭旨，一以符幹路國有、枝路准民自辦之旨，亦不相背。如與公司議妥後，伊卽電達駐京各國領袖公使及英使云云。所言是否可行，及能否辦到，尙不可知，今有所聞，理應電請，以備採擇。惟此係英領私意，未經向英公使說知，請先勿宣佈。

——文獻叢編，第二九輯。

趙爾豐致內閣陳川路如歸商辦大局不致破壞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

那（桐）中堂鈞鑒：

都，初八連奉兩次鈞電，仰蒙指授機宜，諭令揆度情勢，策畫萬全；並令將辦法、情形，隨時電陳，遇事必竭力，尤爲感銘肺腑。昨又呈請代奏一電。想邀鈞鑒。院議誠如鈞示窒礙甚多，爾豐亦知其難，然目前大局，即糜爛堪虞，不得不權其輕重緩急，披瀝直陳。

川人已定宗旨，不能俯准商辦，即實行停納錢糧、雜捐，以爲對待。他不具論，即兵餉立竭，勢將譁潰，全省坐以自斃。矧其用意，尚不止此，與其爲所挾破壞，不若特沛恩施，毅然解決。人心知感，逆謀都無所逞。路成之後，由國家收回，仍與國有政策無背，一轉移間，大局安定。

蓋此時所最要者，在勿失民心。川人性本浮囂，易生滋擾，會匪偏地，素好結社。自立憲之說鼓吹，人人有自由觀念；自留東學生歸來，多半狂悖言論。今藉口路亡國亡，浸潤灌輸於一般人民之心理，墓情疑憤，矢志決心。其中有人欲利用此時機以實行改革主義，初猶存諸理想，近乃見諸事實。影響所及，全國蒙禍。

今昨兩電冒瀆力爭者，非僅爲路事計，實爲大局計也。若郵部恐湘、粵、鄂效尤抵抗，而不知川省有變，湘、鄂亦必繼踵而起，同一不能實行，爲禍愈烈，何如先事轉圜。況張（之洞）文襄草約本無川路，今任川人自修宜蠻，仍以荆漢抵補，以符原議，於四國並無損失，當能辦到，此時更非不思用强硬手段，然民氣固結，已不受壓制。內顧實力不足，兵警難恃，禍端所伏，不僅蔓延一省，而言者必以爾豐爲戎首。籌慮至再，未敢輕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之，此事非和平卽激烈，如朝廷准歸商辦，大局或不致十分破壞；如不准所請，則變生頃刻，勢不得不用兵力剿辦，成敗利鈍，實不能臆計。至全國受其牽動，尤爲爾豐所〔不〕敢任咎。務乞中堂轉商慶王爺、徐世昌中堂鈞力維持，速定辦法，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爾豐叩。卦。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原題：四川總督趙爾豐陳川路如准歸商辦大局不致破壞請速定辦法電。

四川府縣上內閣請從川人請求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

川民爭路爭約，志堅理足。自月朔停課、罷市，供奉神牌，男婦老幼，朝夕號哭，危迫情形，本省大吏均已電奏。知府等一介末秩，何敢越職妄干，惟天下安危，匹夫有責，與其坐視糜爛，何若冒死直陳。竊以民爲邦本，輿論難拂，川省伏莽甚多，現在股東紳商雖守秩序，然市、學久停，人心惶惑，匪徒乘機煽動，各州縣警報頻來。昨奉郵部妥籌辦理之旨，民情尤爲激烈，議決實行抗糧、罷稅。似此萬衆一心，守死不移，勢將潰決。大患燃眉，斷非敷衍所可解決。敢求俯順輿情，速開閣議，將路款各事，交資政院議決施行，並治知府等以越級妄言之罪。謹電

——蜀辛，卷上。原無標題。

清帝派端方赴川查辦路事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

電寄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等：端方、瑞澂電奏均悉。現在四川民心浮動，關繫地方大局，至爲重要。著端方迅速前往四川，認眞查辦。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清帝令趙爾豐切實彈壓川民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

電寄趙爾豐：據端方電奏，川中昌言廢約，事變疊生，現已有罷市、罷課之舉，由此變本加厲，焚香設壇，誦經習拳之事，必將接踵而起等語。瑞澂電奏，情事相同。此中難保無匪徒藉端煽惑，著趙爾豐懍遵疊次諭旨，切實彈壓，迅速解散，毋任日久釀亂。儻或養寇貽患，致滋事端，定治該署督以應得之罪。並將近日所辦情形，先行電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漢鐵路公司上海辦事處致成都總公司報告清廷對川事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

鐵：今日神州報載，川民抗爭罷市，閣臣相顧錯愕，監國頗咎盛（宣懷）主張借債收路，坐失人心，致有今日，盛亦非常危懼，正與鄭孝胥密商對付方法。榮、熙（疑爲董事汪世榮、魏懷熙——編者）。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上海來電。

徐樾請將川路暫歸商辦以維川局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〇日（一九一一、九、二）

民政部堂憲鈞鑒：川人因爭路事，羣情激烈，愈持愈堅，有非空言所能解釋者。自初一日起，罷學罷市。職道有保衛治安之責，隨同督院司道等竭力維持。旬日以來，雖省城尚守秩序，而省外州縣聞已有相繼罷市並打毀各局所者。萬一匪徒乘機竊發，將爲大患。軍督陳奏請將路事交資政院議，法律應照未議之前暫歸商辦。如蒙朝旨允許，川患立弭；如仍任郵部主持，衆情愈憤。現又將

實行罷稅抗糧之舉，入款全停，大局何堪設想。省城巡警千餘，各屬人數甚少，一有變故，恐不足恃。川局占〔阽〕危，不敢再安緘默。擬懇商請內閣設法拯救，不勝惶悚之至。四川巡警道徐樹〔樾〕叩。灰。

——清民政部檔案。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請准其帶兵入川並得調遣川軍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日（一九一一、九、三）

廷旨派方赴川，決不畏縮，惟其中種種爲難，兩公當所洞悉。頃奉上一電，務懇蔭弟（疑指吏部尚書李殿林蔭墀——編者）密陳辰座（稱攝政王載灃——編者），如能轉圜，別簡重臣，實大局之幸。萬一成命難回，則必須明降諭旨，宣示國有政策萬難反汗，先飭川督嚴諭紳民，開市、拆棚，靜候查辦。並請假方便宜，准與瑞（澂）督相商，酌帶鄂省軍隊入川。並准隨時調遣川中水陸新舊各軍，如川人不聽勸諭，有暴動情形，准其執法懲辦。得此諭旨，此去尚可藉手，否則無益有害。然正當辦法，仍以特簡與路事無甚關涉素有威望之疆臣前往，方能撒手辦事，大吏亦不敢掣肘矣。

初十寄諭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詞稍嚴厲，竊揣非蔭弟之力不及此，仍懇始終維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事阽危，非異人任，盼禱何極。總、協理處，亦電陳大略，並聞。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表示不願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九、三）

青電力言杏公（盛宣懷號杏孫——編者）與方不宜預聞查辦川事，義固有在。昨奉旨派方赴川，謹先將不宜前往實情爲兩公言之：

方爲辦路之人，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抗違朝旨，助長亂民，恫喝挾持，無所不有。方在路言路，萬不能不出於一參。朝廷以方言爲可采，自宜另簡重臣前往，俟到川後撤換川督，撫循善良，懲辦首惡，於事方能有濟。如以方奏尚待斟酌，則方之前參即爲原告，季帥被參即爲被告，當派查辦大臣爲仲裁，似無用原告以查被告之理。

川省風潮起於反對借款合同，凡主持路政之人，皆爲川省反對之人。方往查辦，恐川省風潮將益加劇。即川人無此舉動，亦必有從而鼓吹之，甚以實其前言之不謬者。在朝廷遣派重臣，本爲弭亂，今派辦路之人，恐倡亂者有所藉口，是未能弭亂，適以長亂。

方自到鄂，叠電季帥，以道義相切劘，以事理相開喻。季帥始尚和平，繼忽變爲激烈，水火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勢已成，齮齕之端百出。方置身於危險之地，觸目皆反對之人，恐事亦無從查起，無從辦起。

從前廷派重臣查辦疆事，其所持意旨，爲本省官民所莫測，故人人得靜候查辦。若方則主張國有，遵旨以外無宗旨，收路以外無辦法。朝廷若堅持國有政策，則方意已盡於前奏，查辦之舉，何庸方往。若思體察輿情，曲徇川中官民之請，則應另簡賢員，宣布德意，斷不宜令主張國有之人，廁身其間。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躬任鄂督，調遣軍隊，呼應皆靈；方赤手空拳，何從施展。且川省官吏不難反對朝旨，何難反對一查辦大臣。居時任其囂張，則甚非詔旨派方之本意；欲嚴爲干涉，或且坐以激變之罪名。

總之，朝廷如期於路事有益，郵部及方皆無派理；如以爲方請查辦即令前往，查辦意主調停，而無一定之政策，方雖至愚，斷不敢往。頃已將此意抗電力辭，仍請別簡重臣迅速前往，大局幸甚！一切務求力予維持，不勝感叩。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瑞澂致盛宣懷四川爭路影響湘粵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三）

川事影響，必及湘、粵，澂早慮及，今果蔓延，可憂孰甚！澂已密電俊帥（楊文鼎號俊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編者），速爲禁遏。兩湖有事，當遵四月十一、五月廿一諭旨，嚴重辦理。所慮者，內力薄弱，又懷猜忌，事多掣肘耳。就昨派午公（端方號午橋——編者）入川一事觀之，如見肺腑矣。湘人在京如昌言反對，似可請旨飭民政部嚴拿，照違制論，公謂何如？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武昌瑞制軍來電。

趙爾豐致內閣申訴四川情形危急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九、四）

昨日欽奉電傳諭旨，惶悚莫名！謹當竭忠盡力，嚴密戒備。惟端（方）大臣所稱，因此變本加厲，燒香設壇，誦經習拳之事，必將接踵而起等語，實絕無其事，亦並無此等風說，果使有之，自不難嚴拏重懲，何敢上貽宵旰之憂。

惟路事不早日解決，風潮時變，在在可危。川人因未奉俞允，恐商辦終無可望，擬實行不納丁糧、雜捐。當即通飭各屬，嚴切查禁，如有違抗，即行拏辦。一切情形，容再瀆陳，伏乞代奏。爾豐敬叩。文。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端方致盛宣懷聽李稷勳辭職足長川亂電

宣統三年七月十二日（一九一一、九、四）

前川省軍、督、都、提、司、道等聯名奏稿謂：川人罷市等情，係由郵部硬派李稷勳而發。李以嫌疑所在，電請川督派員接辦。方以留李辦路，係奉叠次諭旨，倘以浮論爲去留，適以長川省亂民之焰。聞李致電貴部，與致方電略同，方復電屬其遵旨留辦，尊處復李電，請知照。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清帝令端方迅速赴川不准藉詞推諉諭

宣統三年七月十二日（一九一一、九、四）

電寄端方：昨已有旨派端方前往四川查辦鐵路事宜。端方身任督辦，路事是其專責。現在川路風潮劇烈，關繫甚重，着端方懍遵前旨迅速前往，不准藉詞推諉延宕，如須酌帶兵隊，着就近會商瑞澂辦理。並將起程日期迅即電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另派重臣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九、四）

本月初十日內閣奉旨：「端方、瑞澂電奏均悉。……欽此」。仰見朝廷整肅紀綱，厲行政策至意。端方受恩深重，既蒙簡任，赴蹈奚辭，自當迅速前往，以慰聖廑。

惟端方對於路事，既爲主持國有之人；對於川事，又爲奏請查辦之人。伏查成案，凡關於查辦重案事宜之人，其所持宗旨，必爲合省官民所不滿意。若方此次宗旨，舍懍遵迭次收路諭旨外，即係懲辦倡變奸民，業經迭次陳奏在案。以事體論，則近冒原參本案之嫌疑；以形迹論，慮干迴護己私之物議。端方久任疆圻，於州縣審辦案件，一經人民翻控，派員覆審，必非原審之員；川省查辦路案，豈宜用原參之人。

況川省變亂，近益披猖，託廢約拒款之名，行煽惑抵抗之實！

趙爾豐迭次電奏既軍、都、督、提、司、道等聯銜代奏，至謂「川兵不忍自殘同類」，又謂：「如不得請，推其極端，非所逆料」等語。際此重寄，勢必明加抵拒，暗蓄陰謀，主客之勢既成，釁端方奉命入川，以官民集矢之身，驟膺查辦然由鄂至川，道途較遠，深恐銜命在途之日，即屬斃之端百出。在端方捐糜頂踵，未足酬報國恩

抗拒暴動之時，未收維持路事之功，先尸激變川民之咎。惟有仰懇天恩，另簡素有威望與四省收路絕無關涉之重臣，赴川查辦，大局幸甚！請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武昌端大臣致內閣請代奏電。

附：清帝仍令端方赴川查辦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九、五）

諭內閣，電寄端方：據電奏，請另派重臣赴川查辦等語。朝廷簡派端方赴川查辦路事，正以其係原參之人，必不致有迴護隱飾情事。且川鄂交界，路途並不甚遠，再近實無可派之大員。該大臣身充督辦，凡關於四省鐵路，均係該大臣分內之事，無論何省遇有事故，即無朝旨敦促，亦應隨時前往，相機辦理。況現在川路風潮甚劇，豈轉可置身事外。該大臣向來勇於任事，不辭勞怨，仍着懍遵兩次諭旨，迅速前往，不准藉詞推諉延宕。並將起程日期即日電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令四川提督田振邦確保地方治安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九、四）

諭內閣，電寄田振邦：現在四川人心浮動，難保無匪徒暗中鼓惑。著田振邦申明紀律，將所部巡防各營嚴加約束，毋爲外間蒭言煽惑。並飭各營，妥爲彈壓地面，以保治安。儻該營弁兵有勾通匪徒情事，定惟該提督是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張鳴岐致郵傳部度支部及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述川路代表在香港活動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九、四）

川省保路會前派白堅等三人來粵，希圖聯合粵人，藉端滋擾，經岐預派警道干涉解散，旋卽赴港。現聞白堅等在港開會，到者將及萬人，旅港華商，已爲所惑。

自路歸國有，數月來防範煽惑之事，智盡能竭，僅免紛擾。若收股辦法不能早決，煽惑之輩，

正喜得閒，倘聲勢已成，和之者衆，必致枝節叢生，再欲强制，愈難爲力。歌、魚、麻三電，敬祈早賜核示，無任感盼。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廣東張堅帥來電。

川人自保之商榷書

宣統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一一、九、五）

中國現在時局，祇得亡羊補牢，死中求生，萬無僥倖挽救之理。凡扼要之軍港、商埠、鑛產、關稅、邊地、輪船、鐵道、郵便、與製造軍械、用人行政、一切國本民命所關之大本，早爲政府立約，擅給外人。並將各行省暗認割分，已定界畫。如江蘇、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六省，與英國立約，不得讓與他國。福建、浙江兩省，與日本立約，不得讓與他國。廣東、廣西、雲南、貴川四省，與法國立約，不得讓與他國。山東一省，與德國立約，不得讓與他國。自日俄戰爭和議以來，又與英國立約，不得讓他國以西藏。滿洲三省，則爲日俄暗分。俄又侵略蒙古、新疆，將由新疆侵入甘肅、陝西。德又將侵山西、河南以衞山東。其餘直隸雖爲京城所在，日本將由奉天入關，以行侵據。

尤可恐怖者：日於旅順口；俄於西北利亞；德於膠州灣；英於威海衞及香港；法於廣州灣及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早已作爲戰爭中國之根據地。立廠臺、造營房、泊兵船、製造槍礮彈丸、駐紮將校兵卒，危機四伏，一觸卽發。

政府至此，應如何奮發淬厲，亟圖挽救。而對於人民，猶不許乃多賄賂公行，日以賣國爲事。而對於人民，猶不許國民軍成立及製造軍械，聽其自保。推其原因：政府深恐人民一强，卽爲彼附骨之疽，似非與中國人民同歸於盡不止。

外人既握中國之死命而不實行瓜分者，非其仁愛，亦非力有不能。一則歐美各國，內勢未均；一則中國土地廣漠，人民衆多，非得深入內地，侵據鐵路、財政各權，扼我咽喉，吸我精髓，則猶有煩兵折矢之勞。而或瓜分未均，反啓歐美各國自相爭戰。

以政府之疑慮難解，致外人之侵略無窮，遂將五千年古國，沉淪於九淵之下。

然四川東連兩湖，西連藏衛，南連雲、貴、北連陝、甘，夔門、劍閣，古稱天險，鐵路、輪船尙未大通，以比各行省，外人插足尙淺，勢力亦薄。且土地五十萬六千方里，人口有七千萬，氣候溫和，物產無所不有。卽比之日本，猶不及四川遠甚。今因政府奪路刼款，轉送外人，激動我七千萬同胞，翻然悔悟。兩月以來，其團結力、堅忍力、秩序力，中外鮮見，殊覺人心未死，尙有可爲。及是時期，急就天然之利，輔以人事，一心一力，共圖自保。竭盡赤誠，協助政府，政府必當曲諒，悉去疑慮，與人民共挽時局之危，厝皇基於萬世之安。謹將自保條件，分列於後。願我七千萬同胞及仁人志士，付諸議會討論一是，指定方針，或得萬一之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現在自保條件：

（一）保護官長　由各廳、州、縣城議事會，通告鎮鄉議事會集議，選定殷實精壯子弟多至百名，少至六十名，作爲舊時團丁，分季輪操，常川駐守官署官局，以便保護。

（二）維持治安　現在全川罷市，萬一不幸，亂民乘機肆擾，應由保路同志會，會同諮議局協議。既經議決認爲亂民，必先曉以大義；如其不從，乃與大兵彈壓，迫令解散，但須不行殺戮，殘害同胞。

（三）一律開市、開課、開工　罷市、罷課、罷工，不過表明川人同志，其實損害甚大；故須斟酌時勢，約同一律開市、開課、開工。斷不可前後參差，使秩序之不能始終一致。

（四）經收租稅　由各廳、州、縣城議事會，通告鎮鄉議事會集議。即由城董事會代收糧津捐與各項釐稅，妥爲存儲，以議支撥。

（乙）將來自保條件：

（一）應請購屯鋼鐵及礮兵工廠與機器廠（仍改造槍礮），晝夜加工，製造槍礮。

說明：現今國於世界，莫不以鐵血圖存。即如日本既戰勝强俄，又恐起日美及中日戰爭。其東西兩京礮兵工廠，遂日夜加工，如臨戰事。中國時局危迫萬狀，而礮兵工廠力至薄弱，必須日夜加工，以備外患。

（二）鍊鐵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硫酸工廠。

（四）酒精工廠。

（五）機械鐵工廠。

（六）製材工廠。

（七）水電。

說明：鍊鐵廠與機械鐵工廠、製材工廠，爲工廠，爲製造彈丸之本，而百種化學工業賴之。硫酸與酒精機械與化學工業，均賴電以造其精絕，且尤利用於戰爭。電之大原，出於傾斜澎湃之水力，四川則無地不宜。東西列强所謂富國强兵之大本，要不外是。

（八）練國民軍。

（九）設國民軍礮兵工廠（附設礮兵講習及實驗所）。

說明：國以民爲本，現今世界各國非民盡爲兵，莫不置國與民於危亡。而民兵之本，尤在礮兵工廠與礮兵製造額之應足支配國民軍一倍以上。而礮兵之改良進步，尤在國民之自爲講習及試驗。且外患日迫，雖有舊辦之礮兵工廠，亦必有所不及，故應由國民補助之（各外國臨戰之時，凡國民之鐵工廠皆製造槍礮，以爲補助）。

（十）鐵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輪船。

說明：鐵路務在先修成渝，輔以川輪，使四川交通略便，以免開門揖盜之虞。宜屢一段，則宜量勢漸闢。至於鐵路所需材料，爲四川富有，取之無窮，如鐵軌、枕木、石炭等，既辦鍊鐵、製材，即可漸次不購於外。而人工尤以四川爲最廉，甚則或可以工代賑。

（十二）邊險地方建築礮臺。

說明：四川雖是天險，非得人力補之，大築礮臺，終不可恃。

（十三）實業及教育。

說明：實業及教育，尤爲自保根本。應集各業同志協議，速定改良進行方針，使人民一致趨向。但農、工、商、鑛各業，門類繁多，應擇急要，曉示大綱及淺近辦法，使人人知其利之所在。至各種教科書，應設局自行編纂，不待政府頒發。

（十四）優給軍人餉需。

說明：軍人捨身家性命，以保其身家性命，並保國民之身家性命。其餉需太薄，非所以處現今時局。應由國民籌出餉需，增給軍人。

（十五）優待軍警兩界同胞之家庭。

說明：軍警兩界同胞，所以保衛國民。凡其家庭人口，應由各廳州縣城鎮鄉議事會，按季查編，存於議事會。至其家庭，有喪葬及困難之事，應由團鄰知照議事會，特別致弔及籌議補助扶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軍警兩界同胞，對於國民萬一有摧殘之舉，卽由議事會議決，究詰其家庭。

（丙）籌備自保經費：

（一）停辦捐輸。

（二）停止協餉（對於西藏則宜酌撥）。

（三）議撥稅契入款。

（四）節減辦事人員薪水。

（五）視自保應用之經費，核計人口地權，分別貧富擔負。或由五千元之選民酌量擔負，按照增加。

說明：以四川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饒，倘人人知危亡在卽，身家不保，則財政雖窘，而每年停止不應出之款項，並詳查財政上一切陋規，然後責人民以擔負；一面振興實業，一面協約勿買外來不甚急要之貨物材料；則籌措二千萬之常年經費，舉辦以上自保諸務，必不大難（原註：「四川共計七千萬人，若以四千萬人計之，每人每年擔負銀五錢，卽可籌出每年之常年經費銀二千萬兩。由此推之，持之十年，豈惟川漢，卽修川藏，亦或有餘」）。

（丁）除去自保妨礙：

說明：自保所以禦外侮而衛身家性命起見，實出於萬不得已。凡自保條件中，既經川人多數議決認可，如有賣國官紳，從中阻撓，卽應以義俠赴之，誓不兩立於天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各種條件，時勢有遷，人事有異，未必恰適。然國之所以存，民之所以保，皇家之所以萬世，其大端要不外此。願爲川人先事商榷而厲行之。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同。

附：清帝令趙爾豐查拏首要先行正法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

諭內閣，電寄趙爾豐：據電奏，川人因路事久不解決，該會長等竟敢存心叵測，實行抗糧、抗捐，並出有「川人自保商榷書」，其中條件隱含獨立，尤爲狂悖等語。

該署督前奏川人抗糧、抗捐等情，已屬目無法紀，茲復倡言自保，意在獨立，尤屬罪無可逭。着趙爾豐迅速查拏，如得有狂悖不法確據，實係形同叛逆，無論是否職官，即將首要人犯先行正法，並妥速解散脅從，毋任蔓延爲患。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趙爾豐奏川人不聽解散必用武力請主持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九、五）

文電請代奏，當已邀覽。頃奉十二日電傳諭旨，等因；欽此。伏讀之下，惶悚無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溯自川人爭路以來之狀況，大局危險之情勢，以及爾豐到任後種種困難之情形，歷經先後電奏在案，不復再事瀆陳。爾豐世受國恩，早以身許國，雖肝腦塗地，非所敢辭，謹當懍遵諭旨，迅速解散，切實彈壓。

惟是數月以來，糾集之衆，以及各團體勢燄之張，斷非語言文告所能收效。不聽解散，自必孥戮，因此而必至全體抗拒，閒鬧燒殺，又勢所必至。而外州縣設或同時擾動，軍隊祇有此數，萬難兼顧。亦惟有假兵力之所能及，盡力勦辦，地方之損害，則固所不免；外人之危險，更所在堪虞。爾豐既有所見，不敢不言之於先，恐將來必有藉此以爲口實者。惟求朝廷主持於上，鈞力維持於後，則更沒齒銜德矣。區區愚悃，伏乞代奏。爾豐敬叩。元。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端方致郵傳部度支部決定赴川查辦路事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五）

今日諭川詔旨，甚爲嚴切，從此一線到底，大局似有轉機。蔭弟（疑指吏部尚書李殿林蔭堃——編者）、杏兄（盛宣懷號杏孫——編者）默與維持，費盡苦心，可感可佩。方力辭不允，仍令前往，時局艱難至此，惟有奉命卽行，吉凶禍福，度外置之。十六擬卽起程，至事前之籌備，臨時

之措置，當隨時電請指教。華帥（瑞澂號華儒——編者）對於川事，不分畛域，遇事扶助，得此以爲後援，大局之幸。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徐樾請將川路暫歸商辦以維川局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九、五）

民政部堂憲鈞鑒：洪。文電敬悉。川省因爭路罷學罷市情形，已有灰電上陳，蒙詢因何而起，緣川人以鐵路收歸國有，借外債、立合同損失利權，懇請更正，仍歸商辦。前後督察代奏，在與情深盼挽回。且方參盛大臣及駐宜總理李稷勳，而郵部主持未許，又將李稷勳改爲欽派，遂致羣情大憤。半日之間全城學市同罷，延至今日，屬之罷學市者岐（已）三十餘處。並有匪徒乘機打毀局所，搶奪銀物，經督察率司道多方設法開導維持，迄未開市。且又罷稅抗糧，爲患日甚，大局岌岌可危。昨又再爲奏請，如奉恩綸，事機立轉。伏乞大部聲援，早弭川亂爲幸。四川巡警道徐樾叩。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盛宣懷請商英使禁止川人在港活動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九、六）

據堅帥（張鳴岐號堅伯——編者）文電，想已達覽。又據龍建章來電謂，十一日香港大會，不過舉代表到京，兩電略同。堅帥之電，似欲以虛聲恫喝，要求還給十成現銀，與歌、魚諸電所言均係同旨。其對「式」（疑「付」字之誤——編者）辦法，業由庚電致公，當已鑒及。

惟粵民外受川人之搖惑，內恃疆吏爲護符，不可不預爲防範，擬由公處轉商外部，請其向英使磋商，於川人在港開會事，飭英官嚴行取締。並電致堅帥，請其於粵東所轄境內，仍嚴諭警道解散。如此分別佈置，或免滋生事端，公意如何？祈覆。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清帝准端方調遣川軍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九、六）

電寄端方：據電奏起程日期及所擬辦法均悉。此次川民因爭路罷市、罷課，顯係莠徒煽惑愚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希圖藉端滋事。該大臣所擬一切辦法，輕重緩急，尙合機宜，卽着照所議辦理。並着軍諮府、陸軍部電飭川省水陸新舊各軍，暫准由端方隨時調遣。

該大臣入川後，首當宣布朝廷愛民至意及維持路政深心，相機因應，以期早就安謐。並將查辦情形隨時電奏，請旨辦理。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八卷。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述布置入川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

十二日奉寄諭迅速赴川，不准推諉等因，當卽電請代奏，文曰：

「北京總協理大臣鈞鑒：申密。十二日奉旨：現在川路風潮劇烈，關繫至重，着端方懍遵前旨，迅速前往，不准藉詞推諉延宕。」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於策勵之中，寓維持之意。端方受恩深重，履危蹈險，所不敢辭，遵卽星夜料理，並將鐵路總公所現辦各事，趕緊淸釐，卽於十六日趨程前進。此行重在宣表政策，整肅紀綱。惟莠徒煽惑愚民，意圖藉端肇事，仰荷聖明籌慮，准其酌帶兵隊，藉壯聲威。遵卽會商瑞澂調撥鄂省軍隊在川鄂要塞填紮候調，並酌選精銳，不動聲色，分起入川，密爲布置。仍隨時審度情形緩急，相機因應，萬不宜稍涉鹵莽，致起驚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近據川省將軍玉崑等電奏，近省地面已有焚燒局所之事，尙之在鄂川人，則謂省外尙稱安靖，是否藉詞恫喝？抑所言不盡無因，均應預爲之備

查鄂省陸軍既須顧慮地方，川中道途險遠，萬難多帶，端方入川以後，設值亂端已肇，非有調遣川省軍隊之權，事機難期應手，應請密諭鄂省將軍諸府、陸軍部，先行飭知川省水陸新舊各軍，准其端方隨時調遣

至國有政策斷自宸衷，誠如聖諭決無反汗之理。竊謂政綱固不可動搖，卽節目之間或有變通，亦當由端方奏明請旨，非局外浮言所能挾制。惟有懍遵諭旨，澈查肇變情由及原奏情節虛實，遵守法律，懲莠安良。並召集明達士紳，曉以朝廷維持路政深心與勤恤民隱德意，俾亂徒解散，地方漸就安平，以期仰慰宸廑。請代奏。端方叩。

本日奉電旨：「所擬辦法尙合機宜，着鄂省將軍諸府、陸軍部電飭川省水陸新舊各軍均由方隨時調遣一等因。此事重勞兩公費盡心力，得蒙朝廷俯假以便宜，自當勉竭駑鈍，無論川事如何危迫，義無返顧。頃據署川藩尹良來電稱云：『川人傳檄自保，所定辦法，隱含獨立主意，發難在卽，兵單難恃，尤賴隣援』等語。自來亂事，皆逐步釀成，川電云云，不敢謂其全無影響。

方十六赴宜，略事布置，卽換船至萬，再行遵陸，極力奔赴，亦須經月始達。凡所規畫，移步換形，惟有相機因應，隨時電聞，並望隨時指示方略。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川紳勸成都市民應有秩序地爭路告白

我們這回罷市，保路保國，是有道理的，有秩序的，大家說明是不亂動的。但是，剛纔聽說有一種壞官，總想我們亂動，他們纔好借事拿人，邀功討好。我們莫要入他圈套，還是有道理秩序的，就不怕了。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一三日，川路槍聲記。

御史范之杰奏請和平處理川路事摺

奏爲川事殷危，牽動大局，亟宜和平辦理，以順輿情，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自幹路收歸國有，定爲政策。當時若粵、若湘、若鄂三省人民開會抗議，日有所聞。然未若此次四川之甚。

查成都自七月初一日罷市、罷課後，至今堅持。南至邛、雅，西迄綿州，北近順慶，東抵榮、隆，千里內外，府縣鄉鎮，一律閉戶，風潮所播，勢及全川。其所抱宗旨，並非不願路歸國有，實不願路爲國外所有；並非力拒外債，實不願擔負損失國權之債。原其激烈之舉，實出愛國之誠；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苟或失宜，亂機兆於一隅，誠恐隱禍伏於全國。譚將利害有關於大局者，敬爲我皇上陳之：

川人此番爭執，係因借款合同發見。夫借款合同，若粵、湘、鄂三省關係尤鉅，詎惟川省。顧有不表同情者。當川人爭執劇烈時，三省已隱有遙爲聲援之勢，不過欲視我樞部與川人舉動何如？川省人民既以破約保路爲辭，彼粵、湘、鄂安得不與川人爭之而得，則並受其福，不必爭爲前馬；如其不得，則前撲後繼，豈能噤若寒蟬。況合同失敗，又不止三省關係；凡我二十餘行省，四萬萬人民，皆將注目。且近今廣東等處，匪黨未靖，儻或從中滋事，內亂蔓延，既屬不可收拾；尤恐外患不必因提議修正合同，即生交涉。此不可不顧慮者也。

川人初志，本願將已定政策，徐俟交資政院議決。不料部臣既未能事前與關於收回該路線省分先行熟商，乃惟於近時無策善後，專恃抑制。又不能提議將借款先還商股，乃輒奪路外現資開支宜歸工用。更不能遵奉疊次諭旨，會同湖廣各督撫悉心籌畫，乃竟弊通一分公司總理，專擅害公。水流本平，激則成浪；人心本聚，反動乃離。頃者，側聞朝旨已派督辦大臣端方，帶兵赴川查辦矣。此說如確，隱憂更大。何者，川省雖罷市、罷課；然能恪守秩序，毫無暴亂舉動。聞家設先皇帝位，朝夕哭臨，風慘雲懍，天地變色。凡此景象，當在矜憫之中，豈宜與叛逆同視。即謂宣告不納捐輸，律以舊例，固屬迹近要挾，準之今法，無非不負義務。蓋立憲國人民，對於國家權利義務，兩相平等，一或不均，立成反抗。此又各國之慣例，固不得專爲川人罪也。

臣愚以爲端方赴川，查、可也；辦則直無可辦。輕騎減從，前往可也；兵則萬不可帶。若謂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成命，宜電飭將所帶兵丁，屯紮近川邊境，斷斷不可入峽。蓋端方此行，以宣布朝廷德意爲是，不以發揚武力爲能。誠恐川人驟見兵威，妄思自衛，挺鹿走險，風鶴皆驚。是川省本未亂而因此促之使亂，天下本不危而因此使瀕於危。自來張皇必致誤事，臣愚以爲宜和平辦理者，此也。

和平辦法謂何？曉以；已定政策，萬不可改；已借外債，萬不能却。惟政策云者，不過示以方向。其中詳細辦法，尙待規定。至合同雖經簽字，其中損失過鉅之處，亦不難徐俟研究，而要以俟資政院開會提出議決。院議既衷於一是，羣喙自息於一方，可斷言也。

否則厲行壓制，藉此樹威，川人固不幸而蒙首難之誅，輿論將因此而有摧殘之慮。名爲立憲，實則專制。且專制之朝，亦未必有此。

竊人心一失而難收，國勢愈孤而莫救，臣深爲天下危之。

謹就管見所及，披瀝直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八期。原題：御史范之杰對於川路奏稿。

四川赴京路事代表劉聲元叩閽書

具呈，四川路事代表劉聲元爲大臣欺君誤國，朦奏釀亂，危機已迫，懇速收回成命，並治當事大臣以應得之罪，以保主權而靖民心，恭呈仰祈聖鑒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窃本年五月，川民奉幹路收回國有之詔，大借外債以謀交通，停止租股以示體恤，明詔一頒，全川人民咸曉然於朝廷此舉之爲國爲民，雖非政策而亦有不得已之苦衷。及讀郵傳部大臣盛宣懷發商定議之借款合同，則又慄然滋懼。

蓋以借債修路而喪失主權；主權一去，國且不國，何有於路。川民弗忍，因公推代表，來京籲懇提議修改合同。

正具呈間，而川中之驚電適至。據稱：川督趙（爾豐）奉旨：據盛（宣懷）、端（方）奏請欽派李稷勳仍總宜工，仍支川款，飭川督將所有川股附股，實力舉行，並飭嚴行彈壓，著如所請。又據瑞澂等奏「川人反抗國有，集會倡議之人，皆少年喜事，並非公正紳董，詢之蜀人，衆口僉同，應請飭川督嚴重對付」等因。

於時，川人正開股東大會，聞命之下，悲憤交集。皇謂：川人並未反對國有，川督代奏，有案可稽。至股東會爲法律所認許，無論老少皆有生命財產密切關係，何謂「喜事」？瑞澂所詢蜀人爲誰？衆曰何據？

且鐵路既收回國有，衆股東無附股之公呈，端何能奏請仍支川款？乃一則曰「嚴行彈壓」，再則曰「嚴重對付」，似此專橫，純恃強權，不問是非，川民痛心疾首，急何能擇？現已一律罷市、罷課，挨門閉戶，各設先皇靈位痛哭。雖秩序井然嚴，無稍暴動，而悲慘蕭條之狀，達於極點。人窮則反本，事激則生變，萬一釀成巨禍，塗炭生靈，甚或牽動全局，惹起外交，固非人民之

禍，夫豈國家之樂。釀亂萌者，實盛大臣，而瑞爲之助。既喪主權以搖動國脈，復假君威而摧殘民氣，立憲國家，乃有如此之國務大臣，前途何堪設想？事機已迫，不敢默視，用此不避斧鉞，籲懇我皇上、監國攝政王收回成命，並治當事大臣以欺君誤國朦奏釀亂之罪。然後提議修改盛宣懷之資路合同，以保主權而靖民心。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謹呈。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八期。原題：赴京代表劉聲元叩閽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展的第三期——自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至一〇月一日（一九一一、一一、二一）——四川百姓發動武裝保路運動，以迄四川在同盟會會員領導下宣佈獨立的史料。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拘捕蒲殿俊等及鎮壓請願羣衆經過並請派兵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

川人此次以路事鼓動人民，風靡全省，氣燄囂張，遂圖獨立。竟敢明目張膽，始則抗糧、抗捐，繼則刊散四川自保傳單，儼然共和政府之勢，曉諭不聽；解散不從，逆謀日熾。前經迭次密陳在案。

連日探聞該逆等定謀於本月十六日聚衆起事，先燒督署，旋即戕官據城，宣布獨立。爾豐正在嚴密警備，旋於昨夜探悉逆謀益亟，已聚匪徒近萬，即於十五日，意乘不備，前來督署燒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爾豐既得此信，因於本日將明，先將營隊，再加警戒。一面懍遵「嚴擊首要」前旨，將蒲殿俊、羅綸、鄧孝可、顏楷、張瀾、胡嶸、江三乘、葉秉誠、王銘新設法誘擒。一面出示解散，安撫居民。

不意午刻，猝有匪徒數千，先使人在督署附近放火，以圖擾亂，旋卽兇撲督署，當卽派出馬步各兵隊，先在街口堵截。無奈來勢異常兇猛，堵截不住，直迫轅門，值門步隊，亦被撲退，並斫傷哨弁鄭杲等數人，進衝二門，直至大堂前排，匪徒均帶火具，並撲兩廊官房。爾豐見事勢已急，當卽飭令兵隊開鎗抵拒，傷斃前鋒十數人，始行敗退。

駭匪旋又分股：一由打金街分撲督署後門；一由文廟街擁出，均經駐紮兵隊，分頭擊退。現在各街保路協會，尙在鳴鑼聚衆，各路兵隊，雖在竭力彈壓，察看大勢，一、二日內，能否安定，尙不可知？勝負之數，亦無確實把握。

至省外州縣，亦經通電，分頭安撫。惟抗捐、抗糧、罷市、罷課風潮，傳布甚廣。如自流井等處，地方工徒不下數十萬人，素爲亡命逋逃之藪，深恐處處蜂起，兵分力弱，實有應接不暇之勢。川爲西南屏蔽，如能飭調近畿得力兵隊數千人，星夜來川，備資鎭懾，全川幸甚，大局幸甚。

以後辦理情形如何？隨時陸續電聞，謹請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川督趙致內閣請代奏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清帝調鄂軍入川令趙爾豐分別辦理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九、九）

電寄趙爾豐：電奏悉。川省逆黨藉爭路爲名，鼓動愚民，意圖獨立，竟於十五日兇撲督署，肆行燒殺，並砍傷哨弁等數人，實屬兇惡已極。該署督力飭兵隊將該逆黨分頭擊退，並先將首要蒲殿俊等設法誘擒。辦理尚屬迅速。

該署督以該省兵分力弱，請撥得力兵隊數千人來川一節，著瑞澂就近遴派得力統將，酌帶營隊，迅卽開拔赴川，暫歸趙爾豐節制調遣。

當此事勢急迫，該署督務當督飭兵隊，相機分別勦辦。一面出示，解散脅從，以安人心；一面嚴飭省外州縣，妥愼防範，悉心安撫，免致勾結爲患。並將勦辦情形，隨時電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趙爾豐宣佈逮捕蒲殿俊等解散爭路人民告示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

只拿首要，不問平民。首要諸人，業已就擒。卽速開市，守分營生。聚衆入署，格殺勿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波，中卷。原題：署督部堂示。

四川總督趙爾豐致鐵路督辦端方電

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一九一一、九、七）

保路同志會，徧結徒黨，乘軍圖逞，一般爭路之人，爲其牽率，欲抗糧抗捐，不完釐稅，刋布「四川自保傳單」，開載：自收租稅、自辦民團；定十六撲攻督署。幸今晨（十五日）十點鐘前後，先將首要設法誘擒；午間，忽有各協會匪徒數千，衝破衙門馬步各軍，闖至督轅前門，斫傷弁兵多人，直衝入頭二門，將上大堂。在前者，均携有火具，並分刼庫房，兵隊開槍，斃十數人，始行散退。旋又撲攻後門，希圖包抄，幸又擊退，現各街鳴鑼聚衆與兵隊互攻，省外亦到處蜂起，如自流井等處，並聚徒衆數十萬，現亦罷市停工，抗納釐租，深恐處處響應，兵力分弱，務望貴大臣，多帶得力兵隊，迅速起程。

——民立報，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紳致北京同鄉京官述川亂原因電

宣統三年八月八日（一九一一、九、二九）

罷市後，極安謐。因院幕有被諸議局糾撤洩憤者，一五日，督（趙爾豐）遂帖請蒲（殿俊）、鄧（孝可）、羅（綸），顏（楷）十餘人，扣留閉戶，示拿首要。川民見蒲、鄧無事被捕，哀憤、頂先皇牌數萬，跪督轅懇釋，各無寸鐵。營務處田徵葵持槍馳入民羣，威嚇不退，反捏民將焚院，趙令開砲，斃跪民數十，衛兵聞聲，亦轟斃行人無算。城外民驚走，齊聚自衛，官不撫民，縱兵焚剿村市。趙飭首縣傳城內主，各給五十金，勒具誤入匪黨結、領埋。

逐日出示，始謂煽亂，繼謂謀逆，後謂連外匪起事，所擬商榷書，無論虛實，已經嚴一士自認，仍謂蒲、鄧所爲。層層羅織，寃誣正紳，塗炭良民，皆由與院幕王寅伯（棪——編者）洩憤者。現派密查各州縣同志首領，人人自危，川禍何極！

朝簡岑（春煊）督會辦，蜀人歡望，密懇同鄉請旨，將此寃交岑查訊昭雪，迅解倒懸。觀此可以見此次寃獄之內幕矣。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原題：川亂之大寃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奉旨擊辦首要蒲殿俊等告示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九、一一）

附：墨筆隨文批駁文（括弧內）

欽命頭品頂帶尚書銜都察院都御使會辦鹽政大臣署理四川總督部堂兼理糧餉管巡撫事武勇巴圖魯趙爲曉諭事：

照得此次所拿的首要（制臺以愚弟帖請來陰圖不軌的事（既是陰圖，何敢明目張膽？）。個月毫無暴動。），實因他們借爭路的名目，（側聞內閣、資政院、民政部，與郵傳部言訓之，責其不應如此舉動。）

若論爭路的事，乃是我們四川的好百姓（既是好百姓，爲什麼七月十五日打死許多百姓？），迫於一片愛國的愚誠，本督部堂是極贊成的。所以本督部堂下車的時候，即爲我們四川百姓代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以朝廷無明白論旨曉諭？），又會同將軍、各司道代奏，又聯絡官民一齊代奏（何以朝廷不准，反命拏辦倡首之紳士乎？）。本督部堂至再至三，那一回不是爲我們四川百姓爭路。爭路是極正當的事（既是正當，爲什麼拏辦，並抄拏鐵路公司一切之簿據銀錢耶？明明是朝廷暨督憲係大大之强盜也。），並不犯罪，何至拿辦？更何至拿辦有官職的紳士？若論此次所拿的事，是因他們這幾個人，要想做犯上作亂的事，故意借爭路的名目，煽惑全省的人，煽惑既多，竟敢抗捐、抗糧（既知抗捐、抗糧之議，何以不嚴加勸導，明白曉諭，極力勸戒耶？），明目張膽，反抗朝廷。並分佈各州縣，設辦事處，膽敢收地方的糧稅，並脅迫我們百姓不准爲我們的皇上納糧，偏要爲他們亂黨納糧（百姓既有愛國之誠，皇上不愛惜百姓，收有此議。）；不准爲我們的皇上納稅，偏要爲他們亂黨上稅（百姓愛國之忱，已逾數月，皇上不恤良民，遂有此議，實因屢次不准歸商辦，百姓無法可想，遂議出此法以抵制之。）。且於省外州縣解來的地丁錢糧，扣住不准上庫，更要造槍造炮，練兵練勇，自作自由，種種背逆行爲，我們百姓皆於報告中共見共聞者，此尤背逆之顯見者也（既知背逆，理應極力勸解，嚴加申斥，爲什麼即行野蠻手段，拏辦倡首之人，搶奪公司一切憑據，打死純善良民，豈不是官逼民反乎？）

（紳士既是反叛，何以用帖請來乎？又何以不就地正法耶？又何以每日好好款待各紳士耶？此係制臺之害民也，明矣。既有害民，即是害國，每年勢必少收錢糧厘稅耳。何也？有山無人耕，有舖無人貿易，無錢貿易，而日用一切均昂貴，豈不是害民害國乎。嗚呼！傷哉！）

他們包藏禍心，偏要借着路事說那好聽的話。試問抗糧稅，造槍炮，練兵勇，這與鐵路什麼相干？明是要背叛朝廷，又怕我們百姓不肯，故借爭路名目哄弄大衆，說的是一片愛國、愛川的熱誠。（爭路係五月間起，而抗捐等事，係七月初一日。）上等社會之人，自然也爲其所惑，隨聲附和起來，遂有此議。何以通城行政官及商界、軍界、學界人等均爲其所惑？此係七月十三日以前之事。），故此愚民百姓，更容易哄騙了。他並敢勾結外匪，定期十六日舉事，作謀反的舉動，果然十六日四正經紳士，遂百姓不服，十六日卽有此舉動，至今已將旬日，百姓紛紛而來，爲之不平，豈鄉間盡是匪人乎？實因官派兵剿良民，且官兵到處搶殺，良民不得不拼命爭鬪也。）。若不是關城的早，城內進來這些亂人，早就燒殺搶奪起來，不知鬧成個什麼樣子了？爾等鄉愚無知，受其愚弄，實堪矜憫。所以昨日撲城抗拒官兵的人犯，雖是無知妄作，自犯死罪，本督部堂念其皆是朝廷赤子（既知百姓是朝廷赤子，不應派兵出城征剿耳。），受人煽惑，情實可憐。昨日所拏數十人，親訊明白，從寬釋放，復與以飲食之資，是則本督部堂不忍之心所見端者也。況省中省外的百姓，皆爲其脅迫實不得已，但能各安本分，照常營業，皆是良善子民，豈有株連究辦之理。

總之此次所拏首要，非爲爭路的事（既不是爭路，何以待數月之久耶？），實係爲背逆朝廷的事，本督部堂係奉密旨辦理的。我們百姓要聽明白，切勿誤會，不但不株連我們的百姓，並且不妨害我們爭路的事。就是誤入該會的人，祇要能立刻改過自新，也便不追問了。本督部堂愛民如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嫉惡如仇，從前護院的時候，並未有妄殺一個人，想爲爾四川百姓所共見。爲此再行明白曉諭，凡爾士農工商人等，務須善體此意，不必妄生猜疑，切切特示。

右諭通知

宣統三年　月　日

告示

實貼曉諭勿損

附：諭後批文

爲今之計，參撤周它子（周善培——編者）、田營務處，收回巡防陸軍，在城內堅守；放出倡首之紳士，出城解散，即可少死兵民，且免多燬爛地方耳。若人民死多，地方均爛，種田之人少，貿易人少，則糧稅釐金均少矣，而日用一切均貴矣。其禍始則出之盛宣懷，繼則李稷勛、端方。今日之禍，實出於制台、臬台、營務處三人而已。若謂紳士係謀反背逆之人，何以將軍、都統、提台不會銜出示耶？城外打仗已經十日，何以城內毫無暴動耶？若謂城外良民是匪，何以不殺洋人，不打教堂，不佔外州縣之城池，均來省攻打耶？是憤怒之氣，大家不平耳。此係官逼民反之實在情形也。側聞端方已奏參趙制台，並帶鄂軍二千人，來川撫剿。又聞趙制台電調藏內巡防五營來川攻剿良民，誠爲可笑可恥，徒令人仰天而太息也。

——排印原件。墨筆隨文批駁，係當時曾經參加保路運動立憲派分子或同意立憲派主張的人所爲。原係批注正文之側，茲移錄正文之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致端方請速帶兵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九、七）

保路同志會徧結徒黨，乘機圖逞，一般爭路之人爲其牽率，欲抗糧、抗捐、不完釐稅。昨竟刋布四川自保傳單，開載自收租稅，自辦民團。定期十六，撲攻督署。幸今晨十點鐘前後，先將首要設法誘擒。午間忽有協會匪徒數千，衝破街口馬步各軍，逼至督轅前門，斫傷弁兵多人，直衝入頭、二門，將上大堂，在前者均携有火具，並分刼庫房。兵隊開槍，斃十數人，始行散退。旋又撲攻後門，希圖包抄，幸又擊退。現各街鳴鑼聚衆，與兵隊互攻。省外亦到處蠭起，如自流井等處徒衆數十萬，現亦罷市停工，抗納厘租。深恐處處響應，兵分力弱。務望貴大臣多帶得力兵隊，迅速起程。

——墨筆鈔件。

端方致盛宣懷述宜昌路工情形並商改線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七、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迭接宜昌函電謂：宜路工人數萬，所存路款僅八十萬，計敷兩月之用，倘八月之內，川路議無頭緒，款絀工停，工人必致騷動。並聞包工合同，有明訂數年期限者，一旦解約，周折尤多，且以資川人口實。若欲維持工作，又非由部撥款不可，此時何從得此鉅款！況改線議成，此路必將作廢，以有用之款，築將廢之路，尤爲失計。乞公詳加核酌，電商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辦理。方抵宜後，仍將所查情形奉聞。

又改線摺稿，業經預備，擬請開閣議，並交資政院議決。此摺可否即發？院決能否不生阻力？均乞酌示。

——愚齋存稿，第八一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述四川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

昨接成都余道大鴻來電：「官場對於路事，有前表同情，不能自脫者。周（善培）提法爲保路同志會所用，王（人文）摺及近日代奏均爲主稿。初六日並代表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蒞會，謂「蜀城各員，願以爭路罷官」等語。季帥似尚鎮靜，對司道無議論。玉（崑）軍憲云：其意尚嚴（原文如此——編者）。罷市後，惟飲食店未閉，餘亦密有出售。紳界有慈善會，政紳有連合

維持會，莠民暫安。省外灌、彭兩縣局所，均被打毀。學生罷課後，惟用語言鼓惑，以鐵道學堂爲最。監督係王銘新。至有無亂黨，亦難驟定。軍警多表同情同志會，警察尤甚。兵備處所得報告，尤爲駭異，幸長官外省人居多，巡防稍可恃，現酌調來省。正紳對同志會不述隻字，意在避禍。股東則但求於己無損。謠言雖一少一（疑一多」字之誤——編者），惟煽民抗稅，已議決實行。解省之款，間被阻止。並密議學生回籍辦團云。昨該會聞鐵路改道，忽謂川人所爭是借約，非改線。該會最激烈者，爲羅綸，係諮議副長，抗捐由其主張。顏、張等僅供利用」云云。

又據李榮生所得成都家電，謂罷市、罷課事已日見安謐，外府時有焚掠云云。查李電係十五所發，所言似較確，余電恐不盡實。尊處有聞，亦乞電示爲盼。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清帝諭旨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

電寄趙爾豐。據電奏，川人因路事久不解決，該會長等竟敢存心叵測，實行抗糧抗捐，並出有「川人自保商權吾」，其中條件，隱含獨立，尤爲狂悖等語。該署都前奏川人抗糧抗捐等情，已屬目無法紀。茲復倡言自保，意在獨立，尤屬罪無可逭。著趙爾豐迅速查拿。如得有狂悖不法確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叛逆實係形，無論是否職官，卽將首要人犯先行正法，並妥速解散脅從，毋任蔓延爲患。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述川事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

頃得成都英國人致漢口領事電云：「成都店舖關閉。新軍似不可靠。總督業拏首要，並出示勸諭開市。英人多避至重慶、宜昌。重慶現甚平靖，商人不肯罷市。綏定、敍州、嘉定，均有罷市情形。資州鄰近，有美國教士被打，此外未聞他事。」等語。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盛宣懷致端方囑借英國兵輪入川吳士鑑已奏請川路改道由陝入川交閻議准令郵部查勘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

聞英國有一小兵輪，在渝往來道熟，似可與漢宜領事商借。

日來成都郵局來電，似尚安靜。
昨吳士鑑奏：改道川陝，以恩撫請西潼改歸國有立論，交閣議准，令郵部查勘。公到藉此可轉圜。

公此行勞頓，弟不慮事不了，甚以尊體爲念也。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寄武昌端大臣。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借用英國兵輪兼程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日（一九一一、九）

內閣大臣鈞鑒：

辰。十三日奉電旨：朝廷簡派端方赴川查辦，正以係原參之人，必不至有廻護隱飾情事。等因；欽此。十四日奉電旨：端方電奏起程日期及所擬辦法均悉。等因；欽此。仰見朝廷盱衡要政，策勵微臣，委任責成，恩施彌渥。私衷感憤，莫可言宣。

端方連日趕辦公所要件，並布置入川事宜，確已就緒，即日乘輪赴宜昌。其由宜昌至重慶之航路，僅有蜀通輪船可行，正值擱淺，屢電飭令設法出淺，迄未辦到。如由宜遵陸，約須經月，始達成都，殊嫌遲緩。聞有外國兵輪，現駐重慶，可以商借，由萬縣送至嘉定，當經面商駐漢英、德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允爲借用。惟由宜至萬一段，或水或陸，俟抵宜後，相度前進，總以速達爲主。至鐵路總公所，此後應辦各事，擬卽暫交會辦鐵路事宜湖廣總督瑞澂主持核辦。遇有要事，仍隨時電商，請紓宸廑。

正繕電奏間，接淮川督趙爾豐電開：本月十五日，匪徒數千人，撲攻督署，業開槍擊退，深恐省外響應，兵分力弱，囑端方多帶兵隊赴川等情。查端方先經會商瑞澂，酌帶新軍兩隊。軍官兵士皆方舊部，尙能得力，已飭星夜起程。惟外國淺水兵輪，容積不大，僅供方及隨行員弁之用。至於軍隊輜重，水陸併進，其行程至速亦在一月以外，仍恐緩不濟急。應請嚴諭趙爾豐督飭川省新舊各軍，嚴密防範，殲捕巨魁，解散脅從，不得藉口兵單，稍滋貽誤。端方仍當沿途查察地方情形，隨時電奏。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原題：端方借用外國兵輪之電奏。

附：清帝令端方勿借用英國兵輪另行設法入川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一〇）

內閣電寄端方：電奏悉。借用外國兵輪，諸多窒礙，斷不可行，着另行設法，迅速前進。請飭趙爾豐嚴密防範各節，昨已有旨，嚴飭趙爾豐矣。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瑞澂致海軍部請派兵輪赴宜昌重慶保護中外商民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

軍諮府、海軍部鑒：辰。四川爭路風潮劇烈，難免有匪徒乘間作亂。川、鄂接界，正籌畫派隊防邊間，頃得川督急電：十五日十點鐘，已有匪徒圍攻督署之事。**除電奏外**。查宜昌爲川、鄂門戶，華、洋雜處，外人必派兵輪，分赴重慶、宜昌兩埠，自保商務。似宜由大部於六楚兵鑑中，酌派兩艘，分駐重、宜兩埠，保護中外商民，以佔先着。鄂、湘兩省，各派一艘駐紮，以鎮人心而杜效尤。如蒙允准，建威、楚同在鄂，即飭楚同赴宜，建威留鄂，楚泰赴湘，即飭留湘。請再另派一艦赴重。立盼示復！瑞澂。諫。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原題：湖廣總督瑞澂以川事劇烈請派兵艦保護中外商民以鎮人心電。

海軍部通知薩鎮冰允瑞澂就近調派兵艦並令沈統領派艦赴重慶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九、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密。淮鄂督急電，請派兵輪，分赴川、鄂〔湘〕三省地面。本部經電覆就近飭楚同赴宜昌，建威留鄂，楚泰赴湘並留湘。至赴重慶一艦，經電薩統制、沈統領迅速酌派。如尚須續調他艦，隨時調用等因；並經電沈統領酌派一艦，迅赴重慶矣。特聞。海部。銑。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原題：海軍部電知海軍薩統制鄂督調用兵艦電。

清帝諭旨

宣統三年七月十七日（一九一一、九、九）

電寄趙爾豐，電奏悉。……該署督以該省兵力弱，請撥得力兵隊數千人來川一節，着瑞澂就近遴派得力統將，酌帶營隊，迅卽開拔赴川，暫歸趙爾豐節制調遣。當此事勢急迫，該署督務當督飭兵隊，相繼分別剿辦。一面出示解散脅從以安人心，一面嚴飭省外州縣妥愼防範，悉心安撫，免致勾結爲患。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趙爾豐致各省將軍及督撫宣布川人起事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十七日（一九一一、九、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省因路事而起爭執，因久不解決，而黨勢愈固。初則罷市、罷課以爲要挾，既聞不允商辦，竟悍然不顧，實行抗糧、抗捐、不納釐稅。迭經開導彈壓，抗不聽命。

十三日忽刋發自保傳單，語意狂悖，直是宣布獨立，並聞定期十六日舉事。因密爲布置，於十五日晨間，誘擒首要數人。午後遂有匪徒數千人，先麇集督署左近放火，嗣卽兇撲衙署轅門，兵隊爲其衝開，直入二門，其勢甚猛。急飭兵隊開槍抵禦，傷斃數人，始各退出。又復遶至後門，意圖包抄，後經竭力抵禦，方始散處。

此次幸爲防範，先發制人，故街市尙未受損。察看情形，非三、五日所能靖謐。尤可慮者，其黨羽衆多，遍布各屬，而兵力單弱，兼顧甚難，利害尙未可料。

查該首要等，皆係職官，昨已一面請旨示遵。特此奉聞，餘容續布。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成都趙制軍致各省將軍督撫電。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請與趙爾豐劃一事權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九、九）

華帥（瑞澂號華儒——編者）送閱電旨：「趙爾豐電奏悉。該署督將首要設法誘擒，辦理尙爲迅速。著瑞澂遴派得力兵隊赴川，暫歸趙爾豐節制調遣。」等因。川事糜爛至此，責有攸歸，乃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率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之養癰成患，啓侮釀釁情形，概置不問，不責其事前之貽誤，轉謂其臨事之有功，眞令人索解不得。

且川省水陸軍隊，已有旨歸方哲行調遣：並飭隨帶鄂軍赴川。而此次飭率帥遴派營隊，又歸率帥節制調遣。將來鄂軍抵川，彼此牽制，辦事從何下手？究竟政地意旨如何？務乞密探見示。至川。

頃據鄂電局來函：資州至成都電斷，似亂尚未已。此時蜀之安危存亡，尚不可必，電線已斷，消息全不得通，更不知從何節制調遣起？

率帥意極愛憤，聞將發電力陳此意，方到宜後，當有回音。如不得請，則方此行，直同贅疣，終必不濟。惟有瀝請專歸趙（爾豐）一手辦理，否則冒險前往，而事權不屬，恐不徒無益大局耳！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武昌端大臣來電。

尹良呈川督請設籌防處統籌防務文

宣統三年七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九、九）

爲詳請示遵事：

竊查近日匪徒煽亂，竄攻省城，防、陸兩軍，絡繹奔赴。一切餉糈之籌撥，賞卹之支應，文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往來，莫不急如星火。加以城牆街面，稽查防衛，員兵分派，事務棼繁，平糶開倉，尤形忙冗。而分任無一定之員，辦事無一定之地，情事散漫，佈置易疏。

茲擬於本司署內，設立籌防處，所有本司應辦一切防務事宜，統以該處爲滙歸之所。俾事有歸宿，人有責成，於籌備防務，實多裨益。如蒙俯允，再行遴派幹員，妥擬章程，即行開辦，以期敏速而重防務。

所有擬設籌防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台俯賜核示祇遵。

須至詳者。

——四川官報，辛亥年第四八號。原題：本局准布政使司移詳准設立籌防處一案文，附原詳。

布政使司致巡警局呈准設立籌防處統籌防務函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九）

爲移知事：

竊照本司呈詳：防務緊要，擬於署內設立籌防處，請示遵辦一案。奉總督部堂趙（爾豐）批：「詳悉。該司於軍事倥傯之際，辦理城防，籌備餉糈，既詳且備，而佈置從容，尤見才長心細，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嘉慰。設立籌防處爲總滙機關，遴選幹員，妥擬章程，皆係緊要政策，均准照詳辦理。此繳。」等因；奉此。當先於七月十五日開處。所有本處一應事宜，統由本司督辦。往來文牘，卽鈐用本司印信。並經擬具辦事簡章，詳報在案。

除分移外，相應抄詳備文移知。爲此合移貴局請煩查照施行。

須至移者。

附件一：籌防處稽查街道總章

一、各街稽查事宜，由本司督辦，遴委提調二員，稟承辦理，以資補佐。

一、城內各街，按四總區，每區委總稽查一員，分查八員，劃分地段，晝夜認眞巡查，遇有布散謠言，搖惑衆聽，及一切有妨治安各情事，卽協同所在巡警，分別詰拿送究。

一、各街委員、護兵，辦事勤惰，卽責成提調隨時考察，委員稟由本司核辦，護兵卽由提調獎罰。

一、無論委員、護兵，巡查街面，如遇有不服稽查之人，務須指交巡警送究，不得擅自責罰。

一、各查街委員，倘由兩提調擬定符票格式刻印，交由各員隨帶，一面移知警署，傳知各警區，以憑照驗執行。

一、稽查委員，每員日給津貼銀一兩，每夜折給燭價半斤。

一、兩提調及稽查委員，每員應用護兵四名，每名日給口食銀一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所有關於稽查事項，一切費用，隨時由提調在籌防處具領核發。

一、各街稽查，完屬暫設，一俟事務平靜，即行詳明撤銷。

附件二：籌防處稽查街道細則

一、城內東西南北分四區，每區派員八人，將一區劃爲四段，以兩人擔任一段，各員將各區段街道分派認定，擇覓公地駐紮，開摺呈送本處查核。

一、每段兩員，分兩班，每一晝夜分八班，每三點鐘一班，每班輪員率丁在段內各街周歷。

一、各員每班巡查，應赴隣近區段互相盡到，以資考核。

一、稽查注意之事項：

甲、布散謠言，鼓惑衆聽，及燒香聚衆結盟等事。

乙、形迹可疑，及私帶軍械等事。

丙、三、五成羣，在街喧鬧，及聚賭酗酒、打降等事。

丁、三更後延不閉戶、停賈，及深夜遊行，不持燈火等事。

戊、消防事項：如引火燃質煤油爆竹之類，及各街太平水缸儲蓄添換等事。

已、客店寄宿戶，及一切僻靜易於藏奸處所，每夜稽查點驗等事。

庚、茶房酒肆，私設碼頭，聚處密議等事。

辛、商民交易，估買估驗，及掠人財物等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每員發給符票一張，專作對於巡警交涉、召集協助時持驗之憑據。

一、臨時發生應當面議事件，由本處傳召各員定時會議，務須屆時齊集，不得搶前落後。

——四川官報，辛亥年第四八號。原題：本局准布政使司移詳准設立籌防處一案文。附件爲該文之附單，第一件題：籌防處稽查街道總章。第二件題：巡查細則六條。

籌防處刊發各種臨時命令札飭知巡查委員文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九）

爲札發事：

案奉督憲札開：「照得省城地面，現值戒備之際，防範不可不嚴。茲由本督辦特發各種命令，以維治安。一爲與特派巡查員之命令，爲各巡城、巡街及本督辦派遣巡查員所應遵守，並與各區官警隨時接洽。以上各種命令，合亟抄單札發。爲此札仰該司即便傳諭各巡城、巡街委員一體懍遵辦理。勿違！切切此札。計發與一般人民之暫時命令，與特派巡查員之命令，與各巡警署之命令清單各一張。」等因；奉此。合亟札發，爲此札仰該員即便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件一：與一般人民之暫時命令

一、現因省外匪徒嘯聚，膽敢持械攻城，爲害良民，本督辦已飭所屬軍隊分頭迎剿，屢獲勝仗。

二、本督辦欲爲良民求確實安全，特頒暫行戒嚴命令，左列各條一體遵守：

甲、凡夜間自十點鐘後早五點鐘前，禁止通行，如有通行者，須持手燈（原註：「官用衙燈、舖戶用店號燈、人民用姓燈」）。有職務人員，不在此限。

乙、有紅白喜事，不准放炮、鳴鑼、擊鼓，及易招火患之物（原註：「夜間尤嚴禁」）。

丙、茶館、酒肆及各地帶，不得造謠生事，搖惑人心。

丁、各客店現居之客，須查明來歷，如有行踪詭秘，形迹可疑者，須密報該管警署，並禁止留宿。廟館等地，尤易藏匿匪類，該住持及看守人等，如見有行踪詭秘，形迹可疑之人前來投止，須嚴行拒絕，並立時密報該管警署。

戊、各居戶於此戒嚴期內，如有遷徙及外來之人民，欲賃房屋，須經巡警局局長查明，方得許可。

三、此命令頒布後，各須切實遵守，何時取消，再另行宣示。

附件二：與特派巡查員之命令

一、現因省外匪徒嘯聚，膽敢持械攻城，經飭各軍分頭擊退。但城內或慮匪徒隱伏，防患未然，暫布戒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依警區之地帶，於夜間十一時後，分配各員從事巡查，以維安全。各巡查員，依警區爲會合地，並接洽一切。

三、各巡查員其隨帶護兵，自行酌用，但須切實可靠者（原註：「如有密事接談嚴禁窺聽」）。

四、所有手燈，須具官銜，一面巡查字樣者。

五、對於本督辦所頒布一般人民之戒嚴令，須嚴重巡查；如有違犯人民，得隨時稽留，交警區轉解軍事裁判所（須具臨事報告）。

六、該巡查區內如有意外事（原註：「如火事」），該巡查先行馳往，督同巡兵等從事彈壓。

七、巡查之員，以能步行或乘馬爲最適宜；否則，用二人肩輿亦無不可。

八、如具報告，不拘體例或正草，但求切實。

附件三：與巡警署之暫時命令

一、本督辦因省外匪徒膽敢千百嘯聚，持械攻城，經飭軍隊分頭擊退，難保不無內應，從此時後暫行一體戒嚴。

二、巡警爲保衛治安，須嚴重其職務，有怠忽其職務者，照軍法裁判。

三、夜間有意外事發生（原註：「如火事」），各區站崗警兵，仍守其位置，並加巡查，嚴禁一切閒人譁噪擁擠，以便從事施救，且防乘機刼掠；另由附近區內及巡警總署派遣消防隊外，並酌派警兵，將火路設法斷絕。火時須將發生情形，立即報告本督辦，並通知各要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本督辦所頒民間之暫時命令，各警區官兵，尤須一體懍遵，切實執行。

五、本督辦另派有巡查人員，依警區地帶；於夜間分段巡行，即以該區所爲會合地。

六、每日夜所有各地之情事，分早晚九點鐘，具報告於本督辦處。有特別報告，不在此限。

——四川官報，辛亥年第四八號。原題：署布政使司督辦籌防處刋發各種臨時命令札知巡查委員文。

附件爲該文所附粘單，原題均同。

四川旅京紳學商界代表劉聲元等公呈內閣代奏挽救川事文

宣統三年七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九、一〇）

四川旅京紳、學、商界代表劉聲元、阮嗣、李孔陽、黎廣芬、郭宗棨、楊贊堃、張炳楨、李根念、劉肇洵、邱鍾俊、駱輅、李徵足、盧象淵等謹呈，爲四川變生不測，危急萬分，泣懇迅速挽救事：

竊川路問題，迄未解決，延至今日，警電疊傳，竟有「意外之變，戕斃多命」等語。代表等距川萬里，迴顧桑梓，均有身家性命關係。猝聞此變，痛徹心髓！

竊念川禍至此，爲人民計，固當力予挽救，爲朝廷計，亦當早爲收拾。只得泣懇據情代奏，以弭鉅患，川民幸甚！大局幸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題：旅京川人開會詳誌。

端方致盛宣懷電

宮統三年七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九、一一）

昨接堅帥〔張鳴岐〕諫電稱，粵路果能早定還股辦法，並暫不議借外款，尙可勉强鎭壓。尙再遲疑，枝節愈多，若更借款，風潮必烈，勢將不可收拾。且川粵聯合，大局之憂。公宜切勸大部，爲大局計安危，不可與人民爭意氣等語。又據羅道、崇齡篠電稱，粵路風潮，均屬無意識之輩。善堂行商，每伺外埠華僑向背，雖未聯絡顯抗，然議論橫恣，希望愈奢，若不速籌轉圜，又將變本加厲。亟宜從速解決，懇照堅帥給還全股之請，奏請定議。尙蒙仰邀明詔，激勸商民，以望踴躍附股，仍與原議辦法兩項並行，則籌還現款，自可輕減。至三佛接收早遲，似尙無關緊要。昨奉陽電，經與龍參議熟商，擬俟湘、鄂兩員本文交卸，並由龍參議查明帳目，乃便接收等語，又接頴道世清刪電，而語氣吻合。

堅帥爲主張發給半股之人，今復求給還全股。疊次來電，堅執不移。敝處庚電所陳，不幸言中。羅道在粵，冀於龍事有所糾正，今竟與龍熟商。以鄂派收路之人，反對收路，其中情節，誠屬不可思議。鄙意粵路股票，必有大力者購收多數，今復挾衆力以箝制全股。大利所在，致派出查辦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之人，轉與爭路者聯爲一氣。以川比粵，覺川亂雖劇，猶係爲名，粵勢似緩，專屬爲利，愈趨愈下，令人齒冷。

接堅帥電，既以給予全股相要，復以借用外資相戒。郵部既無金穴，此款將從何出？是直以應付之艱，隱相嘗試。若折以正當理論，必至潛煽變亂，以實其言。若曲徇堅帥之請，允給全銀，展寬年度，則必須援本路成後十五年還清之案，鄂中方好騰挪。蓋既阻外債，又要現銀，斷非停利寬年不可。恐此票多數，立想發財之人，決不認可。若仍用急脈緩受之法，姑置不理，堅帥久以去官爲詞，勢必繼有彈射之文，此意中事。川波未平，粵亂又作，恐政府不肯堅持到底，則羣鑠起，鄂與督辦均爲衆矢之的。此亦不可不防。鄙意粵人屢言借款合同，並無粵路，不如查照鄙人庚電，即將粵路推歸粵辦，但須責以三年告成，無誤接線；倘或逾限則全路損失粵任賠償。尊意若何？尚乞酌示。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

清帝令步兵統領衙門嚴禁四川代表開會並將劉聲元押解回籍諭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九、一一）

現在四川亂黨藉爭路爲名，煽惑商民，罷市、罷課，近復傳布自保商權書，意圖自立；並有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撲督署，肆行燒殺情事。已經電諭趙爾豐分別良莠，勦撫兼施。

乃旅京紳、商、學界，疊次開會，聚集多人，尤須嚴加防範。著學部嚴飭各學堂管理各員，靖地方深意，徒滋擾亂，京畿重地，亟應保衞治安。並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嚴行禁止聚衆認眞約束學生，照常上課，不准隨意出堂，干預外事。並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嚴行禁止聚衆開會，多派兵警，加意彈壓。如仍有開會演說，紛投遞呈詞者，立卽勸阻解散，儻或不遵，卽行分別拏辦。並將自稱四川代表劉聲元，嚴密查拏，押解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各該衙門，務當實力奉行，毋稍疏忽。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請公司轉呈川督明示扣留股東會長緣由文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九）

川路特別股東總會爲交請轉詳公懇明示以釋羣疑而維路政事：

竊股東等遵「公司律」開臨時會，以爲路歸國有，雖朝廷爲小民減輕負擔起見；但其所定借款條約，着着失敗，實與送路無殊。羣願不收已出租股銀；並共分年擔負全路經費，請仍准歸商辦，以遵先皇不借外債之遺旨，亦副今上急於成路之盛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如路愈爭，而局愈變，馴至釀成罷市、罷課之風潮，當經休會，呈請查辦，奉批：……此後復議，請緩捐輸及以股息抵納丁糧兩案，雖經提出會衆議決，不過表示必爭之意思，呈請督部堂核奪施行，可否尚在鈞裁之中。

不意十五日股東等到會，遽聞會長宣告：督院電傳，刻奉朝旨，路事大可挽回，須即上陳閱視，不久即回開會。股東等以爲誠然，羣相坐待。詎去後即忽有兵隊多人，防守會場門口，禁人出入。股東等駭異趨詢，據解：恐有匪警，來相保護。股東等皆謂：無戎而城，必有機變，當請代表會培等上院請示。奉諭：有旨扣留會長，衆股東等可即休會出場。

旋讀明示：「朝廷旨意，只拿數人，均係首要，不問平民」等語。股東等不解首要係指會長，或另有他人？如認會長爲首要，則會長係股東全體舉出，以便取決議案，即爭路之股東均當爲首要。況督部堂前後聯名代奏，昨又示諭：四川路事已爲設法奏陳，是爭路固未嘗認爲有罪。

若於爭路之外，別有罪狀，如外間所傳之匿名商權書，不特會長未經提案，即股東等亦並無一人與聞建議。前十三日，股東等入場時，在門口接得此書，閱後質之會長，隨同根究。正在偵探期間，即有休會之變。刻下又經數日，其書在何處印刷，由何人交稿，想已得有確據，不難水落石出，蔽罪其人。似不得以此即爲會長有罪之證。

至於閉城以後，謠諑紛紜，是否因會長扣留所致？股東等未敢外出，無從測知。只得公同具呈，交請公司照錄，備文轉詳督部堂，懇速明白批示，以釋羣疑而維路政。不勝激切屏營之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時油印傳單。原無標題。

附：川督批文

披閱來呈，誤會牽飾之處太多，茲爲該公司撮要揭之：

來呈謂：「股東等不解首要係指會長，或另有他人？如認會長爲首要，則會長係股東等全體舉出，以便取決議案，即爭路之股東，均當爲首要。」等語。查此次所拏首要，乃圖謀不軌之人，非討論路事之人，其被拏之由，乃因背叛朝廷而見逮，非爲充會長而見逮也。

呈內又謂：「如外間所傳之匿名商榷書，不特會長未經提案，即股東等亦並無一人與聞建議。前十三日，股東等入場時，在門口接得此書，閱後質之會長，隨同根究。正在偵探期間，即有休會之變。」等語。查此書十三日在會場內散佈時，衆目共見，會長如未認可，見此書時，何不即刻將散書之人扣留，登時呈請本督部堂根究嚴拏，以明嫌疑。此際始以「隨同根究，正在偵探期間」等詞，曲爲解飾。試問地方有謀叛朝廷之亂黨，其根究偵探之權責，究在股東會長耶？抑在本省督撫耶？至於書內載停辦捐輸一條，則固已經該公司陳由諮議局呈院有案，似亦不能竟謂會長未經提案矣。

呈內又謂：「此後復議，請緩捐輸及以股息抵納丁糧兩「等」（疑「案」字之誤——編者），雖經提出會衆議決，不過表示必爭之意思，呈請本督部堂核奪施行，可否尚在鈞裁之中。」等語。查兩案呈文具在，不特文後胥無可否之詞，亦並無核奪字樣，是直已實行，豈僅表示意思者耶？

總之，此次爭路事起，不軌之徒，竟藉同志會機關，盤踞勾結，陰圖革命，揑造「朝廷將鐵路送與外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亡、川亡、國亡」等語，開會演說，廣爲煽誘。及至人心已動，更無所忌憚，明目張膽，指稱「朝廷蔑棄四川，川人應圖獨立」，鼓吹論說，一唱百和，悖逆情形，筆難罄述。又迫令罷市、罷課，實行抗糧、抗捐，推廣各協會，創設辦事處，攔截上庫解款，自向民戶收捐，種種謬妄舉動，一一見諸實行。又復廣發木牌，召募各團，潛派死黨，勾結匪徒，禍機之來，間不容髮。

幸經本督部堂查悉：該逆徒等陰謀十六日起事，始於十五日先發制人，邊旨嚴拿首要。該徒黨竟敢立時擁衆數千，撲攻督署，甫經擊退，而外屬如牛市口、大麵鋪等處亂黨數千人，即於是夜結隊持械，直撲城下，稱由同志會調集前來，保護羅綸。數日以來，近自成都各屬，遠至珙、蒲等處十數州縣，均各聚衆，盈千累萬，號稱民團，大張旗幟軍械，圍攻省城。意圖擾害地方，搶奪首要。可見平日非有預謀，倉卒豈能麕集？先後陣擒各犯，解轅審訊，皆言爲同志會所召集，十四日已有齊團之舉。

現今匪徒到處肆擾，方從事滌蕩，已入軍事範圍，而該股東等乃欲爲之飾辨，以與本督部堂爭論是非，亦何所見之謬也。

此案與路事不相涉，與各股東亦迥不相涉，不必以少數人之罪戾，引爲全體之猜嫌；更不必以同爲股東，曲爲營救。須知事關重大，若非確有憑據，亦斷不出此。試問果使一六難作，省中之糜爛固不堪言，而全川之蒙禍，伊於胡底？豈可爲此數人惜，而獨不爲數千萬生靈惜乎！

本督部堂因維持大局，保衛生民，決不過事誅求，期於毋縱毋濫。該股東等自當切按事理，反覆省察，勿昧於一時而嘵嘵置辯。應即各守職業，勿聽淆惑。一俟亂事既平，再行徐議路事。仰即遵照。此批。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趙督批股東總會公懇明示以釋罣疑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趙爾巽請商趙爾豐令所擊首要號召川人停止川變電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九、一一）

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一六電奏，查明逆迹昭著，已誘擒爲首數人，亂黨圍督署，槍斃二十餘名，省外亦多事。旨令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派隊，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一六已行，昨資州來電，成都線斷，如有要電，滬資可轉。

惟所擊數人，皆屬職官，主持獨立，既能傳檄倡亂，卽可勒令傳檄止亂，俾贖前愆。可否請速密電季帥，並望午帥未到前了事。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寄奉天趙次帥。

趙爾巽覆盛宣懷已轉趙爾豐令所擊首要止亂並建議另派人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九、一二）

效悉。遵轉。然倡亂易，止亂難；未必有效。所拿職官何名？可否密示？午帥（端方號午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編者）是辦路人，川人已反對，公能建言另派人赴川彈壓爲宜。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盛京趙制軍來電。

御史陳善同奏請懲處盛宣懷並設法消弭川變摺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九、一一）

川省路事日棘，請將辦理不善之大臣，量予懲處，並飭妥速設法維持，以安人心而弭巨變。竊維國以民爲本，自古未有得民心而國不興者，卽未有失民心，而國不危者。傳曰：「衆怒難犯」。書曰：「民可近，不可下」。此中消息至微，有天下者不可不察也。

此次以鐵路幹線收歸國有，政策本極相宜，稍有知識，孰不贊成。比者屢詔蠲除各項雜捐，所以恤民者，固已仁至義盡。而湘、粵等省，人心惶駭，擾擾不靖，川患且日以加劇者，則以郵傳大臣盛宣懷於此事之辦理，實有未善也。

各路商辦之局，其始皆歷奉先皇帝諭旨。根據大清「商律」，如欲改歸官辦，自應統籌全局，劃定年限，分期分段，量力遞收，於國於民，方爲兩利。

今盛宣懷事前毫無預備，徒仰仗借款，突然將批准各案，奏請一律取銷。各該路以十餘年之經營，千數百萬之籌集，一旦盡取諸其懷而奪之。而所訂借款合同，利率之高，虛折之多，抵押之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債權之重，又着着失敗，予人口實。各該省人民痛念前勞，怵心後禍，宜其奔走駭告，岌岌若不終日也。

查給事中石長信之請定幹路、枝路辦法，在四月初七日，郵傳部之覆奏宣布國有政策在十一日，而借款合同之簽押在二十二日，一似政策之改定，實緣借款而發生也者。

舉辦此等大事，乃平時漫無布置，出以猝遽如此，反使朝廷減輕民累之旨，爲之晦沒不彰。而復不能審愼臨機，强令宜歸工程，每月工項，仍由川款開支，實與五月二十一日上諭：「川路現存七百餘萬，願否入股，或辦實業，並聽其便」等語，大相違背。必欲使我皇上體恤商民之恩，壅遏之不使下逮，陷朝廷以不信，示天下以可疑，羣起抵抗，何怪其然。幸以國家三百年來，深仁厚澤，淪浹人心。故雖衆怨交集於盛宣懷，終無敢有歸怨朝廷者。

比聞川省風潮日烈，皆以盛宣懷喪權誤國，欲得而甘心。月餘以來，屢開全省股東大會，每次到者近萬人，誓與路共存亡，在場之人，無不爲之泣下。合十餘州縣地方，並相約不納錢糧，不上捐輸，學堂停課，商民罷市，各戶恭設先皇帝靈位，朝夕痛哭，人無樂生之心，士懷必死之志，愁慘蕭條，如經大刼，至可憐念。

夫今日皇皇失所之窮民，皆國家罌罌在疚之赤子，而業已情形狼狽至此，臣知我皇上聞之，必有惻然動念者。若不亟爲拯救，萬一相持不解，稍延時日，或有不軌之徒，從中鼓惑，强者併命於尋仇，弱者絕望於逃死，衆志一睽，全體瓦解，終非國家福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在湘、鄂爭路，餘波尚未大熄；而雨水爲災，幾近十省，盜匪成羣，流亡徧野。若川省小有風鶴之警，恐由滇、藏以至沿江、沿海，必有起而應之者，其爲患又豈止於路不能收而已！

頃者我皇上諭派鄂、粵、川、湘等省督撫，令於所轄境內鐵路事宜，各得會同辦理。是路事重要，盛宣懷剛愎自用，不洽輿情，難於獨任，已可概見，應如何懲處，以儆將來。

至川民爭議，久懸不斷，終慮釀成巨變。應責成督辦、會辦各大臣，仰體勤恤民艱之意，酌度情形，妥速維持；或將該路倒帳之款，嚴予追繳，准照粵路虧耗四成之例，分別有著、無著，發給保利、無利股票，以示格外體恤。蓋損上益下謂之益，損下益上謂之損；積民而成國，民利則國無不利也。

其借款承修之粵漢、川漢各段路線，或由官辦，或由包工，應如何斯可以節省糜費，保全利權，並請飭下內閣，從速會議，公籌妥善方法，剴切宣佈，以息衆喙而釋羣疑。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御史溫肅奏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九、一二）

掌湖北道監察御史臣溫肅跪奏，爲川民藉端煽亂，恐牽動大局，宜簡派大臣率同四川京官統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入川，妥爲解散，藉資防堵，以遏亂萌，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四川省人因川路改歸官辦，抗爭不已，所訂合同，誠不無可議。但上下一心，商籌補救，正情形頗爲可危。臣竊維此次借款築路，郵傳部自有道。若因此而罷市停學，已軼出範圍；今更擁衆圍官，聲言獨立，明係藉端煽亂，不過借爭路爲名耳。其故良由近日人心浮動，誤會立憲之意義，務欲擴張民權，奸民從而煽之，地方官吏意存愛好，亦誤以橫議爲清議，遂至愈縱愈肆。此等舉動，若在康熙雍正年間，督撫大吏聞風早已捕治，何至上煩宸廑。此不能不歸咎於辦事人之取巧誤事也。

但爲今之計，事處兩難。苟曲爲遷就，適長刁民要挾之風；若嚴予駢誅，又有玉石俱焚之患。督辦鐵路大臣端方，與川人情意不洽，今雖前往，恐不能了此大事。謂宜簡派曾官斯土、威信素著之大臣，速往川境，宣布朝廷意旨，飭令解散；並酌派該省京官有鄉望者數人，協同前往。一面抽調湖北江南諸軍約十營，以隨其後，泝江直上，分布要隘，示以形勢，自然建威銷萌。惟事須迅速，此時亂民雖多，尚無預備，若過半月，奪有械，四處竄擾，各省伏莽聞風響應，官軍顧此失彼，恐至不可收拾矣。

所有蜀亂牽連大局宜簡派大臣及該省京官統兵前往解散並資防堵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以川人起義係與革命黨有關於路事已不相涉令趙爾豐分別攻撫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九、一二）

諭內閣：自鐵路幹路，收歸國有，凡從前商股民股，均經飭部妥定辦法，明白宣示，既已減輕民累，復不令虧損民財，朝廷體恤閭閻，實已仁至義盡。

乃川人未明此意，開會演說，藉端爭執。始不過無知愚氓，羣相附和，繼則罷市、罷課，迹近囂張。屢經電飭趙爾豐彈壓解散，並飭郵傳部將路款輸妥速清理，明示辦法，以釋羣疑。原冀早就敉平，各安生業，迄不忍加罪吾民。

不料抗糧、抗捐之議，相繼而起。惟恐有匪徒從中煽誘，別滋事端，特派端方前往查辦，僅准酌帶兵勇兩隊，俾免驚疑。

旬日以來，該省突有人散佈「自保商權書」，意圖獨立，並有約期起事之舉。經趙爾豐先期偵悉，將首要擒獲。本月十五日，竟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燒殺，並斃弁兵。

似此目無法紀，顯係逆黨勾結爲亂，於路事已不相涉，萬難再予姑容，已電飭趙爾豐相機分別剿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署督迅即懍遵前次電旨，嚴飭新舊各軍，將倡亂匪徒及時撲滅，勿任蔓延。其被脅紳民均係無辜，尤當妥籌安撫，不得稍有株連，免致地方糜爛。如有爲逆黨強迫，列名會簿者，即將該名册全行銷毀，一概不究。

端方帶隊入川，務須申明紀律，嚴加約束，不准騷擾。並沿途曉諭居民，宣佈德意，俾皆曉然朝廷不得已而用兵，純係爲除莠安良起見，以定衆志而遏亂萌。

至該省商民一切路股，仍着郵傳部、督辦、會辦鐵路大臣遵旨妥速辦理。

經此次申諭之後，該省紳民等，勿再輕信浮言，徒滋擾亂，應即照常開市、開課，各安本分，用副朕諄諄誥誡之至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盛宣懷致瑞澂成都電訊中斷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九、一二）

頃法使言：今晨接重慶轉來成都法領事電告：「成都新軍有三營尚聽號令，餘均心向亂黨」云云。又美國哈洛報訪事員歐羅來稱：「據重慶電告：開四川巡臺被害，某武大員自盡，公署三處被焚」。乞轉電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似此成都四日無電，諒甚危險，極盼鄂軍赴援。究係如何走法？約何日可到重慶？午帥到宜能速行否？乞示！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寄武昌瑞制軍。

重慶海關道朱有基呈郵傳部述成都戰況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效電謹悉。頃據資州牧探報：「省城內尚安靜，惟城外會黨聚集亂民約數萬，四路圍攻，城內派兵攻擊，死亡不少。去者尚絡繹不絕，道路不通，進城者行至龍泉驛，即被擋住搜索。城內確信，無從探聞。」等語。

鄂軍到成都須月餘。昨有英人數名抵渝。此間嚴密防範，兵力太單。鄂督派軍艦來援，約旬日可到。請轉送內閣。朱有基。咸。

——文獻叢編，第二十三輯。原題：重慶關道朱有基陳據資州牧探報省城情形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資州電局呈清廷各部述成都戰況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各部憲、局憲鈞鑒：成都十六閉城，至今「都電不通，城外聚民團數萬，沿途並有該黨搜索。連日接轉各要報，均飛馳遞省，能否投到未知。謹此稟聞。資局謹稟。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原題：資州電局陳成都閉城電報不通電。

盛宣懷致瑞澂成都絕援恐生奇變請趕運鄂軍千人足可鎮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資州電局二十一來電：成都十六閉城，……（原電詳前件——編者）等語。若無外援，恐生奇變。鄂軍總須設法用輪船分送。客軍槍隊，只須千人，便可藉資鎮攝。此外有無良法，乞裁示。請轉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寄武昌瑞制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瑞澂致盛宣懷成都情形危急鄂軍到渝須二十餘日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川省情形，連接重慶、瀘州、資州來電，並未言及戕官焚署等事。惟亂民數萬，圍攻成都，兵匪相持，情形危急。頃已有電，分致內閣、軍府、海、陸、度、郵四部。

至鄂軍赴川，由漢乘輪至宜昌後，須着有無入蜀輪船，臨時定奪。即有輪亦不能一批齊進。計舟行至萬縣，由萬陸行至重慶，最速向須二十餘日左右，方可抵渝。

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今日到沙市，遵將尊電轉達矣。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武昌瑞制軍來電。

清帝電寄瑞澂所請添派赴川援軍仍由鄂省添撥至請由陝甘增兵已令陸軍部籌劃辦理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諭內閣電寄瑞澂：昨據電奏：川省情形喫緊，鄂省援川軍隊一標，兵力似嫌單薄等語，當經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諮府、陸軍部速議具奏。茲據覆奏：「遵旨速議各節：湖北兵力尚敷分佈，着該督體察情形，隨時請旨，由該省添撥營隊，逐節前進，以爲後援。至該督請由陝西等省，酌增兵隊，由驛而往，協同肅力，然後再飭近畿各鎮，赴陝填紮」。各等語。着軍諮府、陸軍部電商陝甘總督、陝西巡撫通盤籌畫，請旨辦理。至近畿各鎮拱衛京畿，未便遠調，以致牽動大局。所請著毋庸議。鄂省援川軍隊，已有旨一併暫歸端方節制調遣矣。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端方致盛宣懷探詢被派赴川查辦用意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奏援蜀鄂軍仍由方節制調遣，已奉電旨允行。連得次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電云：「此往損多益少」。又云：「中樞別有用意」。熊秉三、金伯珠來電，亦力勸方求莘帥奏阻此行。並言：入川於實事無濟；必不得已，亦當改道漢中等語。殊未知其意之所在。至次帥直指中樞別有用意，似更有因，請密探見告。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沙市端大臣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瑞澂商改派岑春煊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世兄交函，論事欽佩。川事一誤再誤，公擬舉聲威素著之大員，或可聞風先解，其行亦必神速。次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來電亦商改派。事已急切，公可否電商雲帥（岑春煊號雲階——編者），會同電奏，遜敷必爲內應。弟已將此意電復次帥矣。

——愚齋存稿，第五九卷。原題：寄武昌瑞制軍。

盛宣懷致趙爾巽請與瑞澂會奏改派岑春煊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尚未到宜，弟等均以爲不然。澤公（載澤）接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函，請改派西林（岑春煊廣西西林人——編者），似與尊見相合。其聲威素著，或可聞風先解，其行亦必神速。如公以爲然，可否電商莘帥，會同電奏。邸座（指慶親王奕劻——編者）公忠體國，亦必不以私嫌而誤大局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瑞澂致盛宣懷商川路改線宜工停款及中外路員權責劃分問題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川漢一路，陶公（端方別號陶齋——編者）堅持改線之議，其所論難易得失，固屬言之有理。第合同已定，德、美債票，聞已出售，恐成事不可復說。且宜工數萬人，一聞改線，必生疑慮，滋事堪虞。川亂正熾，尤宜詳愼。不知公意云何？

又聞宜漢存款，現僅八十萬，祇供兩月之用，川公司董事已止款不付。如宜工日久不交，款竭可慮，李姚琴（李稷勳號——編者）亦進退維谷。應請速圖善策，早爲之所。

再公爲督辦鐵路老手，從前京漢總分各局如何規定章程？中外用人如何劃清權限？必有成法可循，望鈔示一切，藉資討論。川事有何物議，務乞隨時詳示爲感。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武昌瑞制軍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瑞澂報告川督槍殺圍署羣衆會黨圍城派兵攻擊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北京。內閣、軍諮府、海軍部、陸軍部、度支部、郵傳部鈞鑒：辰。成都至資州電自十六日午後五鐘不通，當經分電重慶、渠州、資州，探聽消息。迨昨接趙督一電，仍係十六日所發，大致與十五日夜電意相同。惟多拿獲首要均係職官一語，乃通電各省督辦者。此電諒係電線斷後由成都專人至資州拍發，故遲至四日甫到，正電達間，昨夜戌亥兩刻連接重慶朱道有基、鈕守傳善、渠州劉道朝望、郭牧鍾義、資州朱牧景岳電稱：十五日川督槍斃圍署匪徒後，匪即在街放火。因將各城緊閉，郵電不通。現在城外民團會黨，聚集亂民約數萬人，四路圍攻。城內派巡防軍攻擊，連日接戰，死亡不少，去者尙絡繹不絕。牛市口、大面舖一帶道路不通，進城者行至龍泉驛即被擋住搜索，城內確信無從探問云。除飭步隊一標克日出發西上遵旨暫歸端大臣節制調遣相機剿辦外，謹聞。瑞澂。馬。印。

——清陸軍部檔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政部大臣桂春等奏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臣桂春、臣烏珍、臣林紹年、臣鶴春、臣毓秀等跪奏，爲遵旨拏獲自稱四川代表劉聲元，起解回籍，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

本月十九日承准內閣片交，欽奉諭旨：「現在四川亂黨，藉爭路爲名，煽惑商民罷市、罷課，近復傳布自保商權書，意圖自立，並有攻撲督署，肆行燒殺情事。已經電諭趙爾豐，分別良莠，剿撫兼施。乃旅京紳商學界屢次開會，聚集多人，投遞呈詞。是不知該省匪徒搆亂情形，暨朝廷綏靖地方深意，徒滋擾亂。京畿重地，亟應保衞治安，尤須嚴加防範。著學部嚴飭各學堂管理各員，認眞約束學生，照常上課，不准隨意出堂，干預外事。並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嚴行禁止聚衆開會，多派兵警加意彈壓。如仍有開會演說紛遞呈詞者，立卽勸阻解散。倘或不遵，卽行分別拏辦。並將自稱四川代表劉聲元嚴密查拏，押解回籍，毋稍疎忽。」欽此。欽遵到部。

臣等當卽飭交外城巡警總廳嚴密查拏，卽日起解，去後。旋據該廳廳丞稟稱：「查得四川人劉聲元，寄居法源寺廟內，當經會同步軍統領衙門拏獲，卽於十九日咨送順天府押解回籍。」等情。

禀報前來。臣等覆查無異。至嗣後遇有聚衆開會演說遞呈等事，已飭內外城巡警總廳遵旨辦理。所有拏解劉聲元情形，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民政部主稿，會同步軍統領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荆州右翼副都統松鶴奏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九、一三）

荆州右翼副都統臣松鶴跪奏，爲蜀疆亂萌已著，斷難測以常情，宜定民心而維治體，密抒管見，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求治端賴得人，是非尤須明辨。查川省路工久未解決者，彊臣不究民隱，惟以順指爲忠；郵臣不探本原，惟以速成爲利。致有成都罷市抗官，種種風潮，恐蔓及通省，勢難挽回。夫路工原係開通便利，順商民之情，暢貨物之運，速行旅而利兵機。迺川民至愚，何以不仰體朝廷爲民保安富强之至計，膽敢釀成仇官之鉅變。蓋川中士民官紳蓄謀獨立非一朝夕，斷非該省一二彊臣威力所能折服。伏願國家愛民之誠，速議消患。倘一方動衆，牽及全局。惟有罷郵臣之庸議，杜權宜之妄說，賞功罰罪，必當其人；振紀肅綱，不咻於衆。伏懇宸斷。查前督臣錫良，名望素著，士民翕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蘇撫臣程德全，體用俱備，且隸川籍。可否簡賢前往查辦，宣布朝廷德意，勸其頑固之心，救民水火，維持地方，不至屯膏釀亂。

蜀疆安危所繫，非微臣所敢妄參。惟前接成都秘電，恐致疎虞起見，謹專摺密陳，伏乞皇上聖明採擇。不勝屏營之至。爲此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瑞澂覆盛宣懷同意與趙爾巽會銜奏請派岑春煊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

川事非雲老（岑春煊號雲階——編者）不辦，而內多阻力，亦無如何。次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欲商改派，彼如約我，當附驥尾，澂未便發議也。公謂何如？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武昌瑞制軍來電。

趙熙奏請速安定四川人心摺

爲川亂已成，恐誤大局，懇飭大臣先定人心，相機速了，恭摺仰祈聖鑒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四川以路事而成變亂，恩威並用，自當應時安靖，恭讀二十日上諭，始悉實在情形。臣區區之愚慮，則以四川窮民遍地，欲安反側之心，應以速了爲主，川督趙爾豐自能仰體聖意，分別辦理。臣竊思諮議局當衆論之衝，該局長極力戒人暴動，趙爾豐曾加推奬，其宗旨可知。此次罷市既久，人多則雜，忽聞端方帶兵入川，以失業之衆，挾逃死之心，共推數人代表，其勢出於自救，被逮亦事之常，萬口所在，非但議員不能自主，凡有人望者，衆中孤立，亦遂無自主之權。恭讀上諭：「被脅紳民均係無辜，不得株連」。臣恐衆目所指之人，即處衆論挾持之勢，此輩被脅，轉有不能自明者；誠望該督仰體聖德，曲予保全也。川中窮民平時已苦求食之難，自流井、重慶窮民，每思法外求食，問以路事，彼固茫然；或操切從事，必使人人自危，偷生以求一飽，畏死而不能散，大亂不可收拾矣。東南災民尤多，無恆產者無恆心，誠關係大局安危，此雖愚臣過慮，然及早安輯，誠以捐皇上無窮之憂勞也。伏望嚴飭趙爾豐因機利導，當令匪化爲民，勿令民化爲匪，朝廷本不以殺人爲功，人心定即大局安，早了一日即臣民一日之福。

——趙熙奏稿，手稿本。

四川同鄉京官號召川人迅速解散靜候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電報各分局譯抄，分送本處地方官趕緊照抄多張，分送各府廳州縣及自流井各處自治局、勸學所、農商會、城鄉父老子弟公鑒：

敬告同鄉父老，二十日奉到上諭，即已公電遍致各州、縣勸令開市、開課，不要驚疑。此次事變，朝廷深知吾民其初係由誤會了意思；及到釀成禍亂，極爲痛惜，原無加罪吾民之心。

端（方）大臣入川，是朝廷知地方官辦理不善，派來查辦官吏，不是剿殺吾民。其帶的兵隊，是保護自己，大臣遠行，照例酌帶親兵，本是尋常的事，切莫再有誤會。

至吾民所疑的：第一是損失吾國利權。不知國有政策是國家自己興利，即是將此種利權收歸國有，自己主張，斷無外人干涉之理。第二是損失股東利益。不知二十日上諭已經說過，不令虧損民財，且已飭郵傳部妥籌辦法，自然一定公平，斷不令吾民吃虧。樹枏等本日具呈都察院，將吾民父老所欲言之隱衷，已經上達朝廷，必曲加矜惜。

總之，朝廷已派大臣查辦，只應靜候，決不累及吾民。便是已經逮捕之人，亦要問個證據，決不累及無辜。不可借此搖動人心，務望父老互相勸告，從速解散。如果堅執，一旦決裂，雖朝廷本無加罪吾民之心，萬不得已而變爲用兵之計。彼時大兵一到，玉石俱焚；縱朝廷仁慈，却因國法所在，亦已救不得吾民矣。萬勿自誤！同鄉京官喬樹枏、曾鑑、施愚、趙熙、胡駿、黃德章、李文熙、謝緒璠、岳嗣彝、賀維翰、曾彝進、鄧鎔、胡峩、智遠、曾維藩、李固基、范天杰等敬告。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四川京官公電。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川事夔延鄭孝胥言蒲殿俊等各有隱情請探問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

今晨舟抵沙市，接川東道（朱有基）咭電稱：「望日奉季帥（趙爾豐季和——編者）電，祇云同志會謀逆，拏獲首要，旋卽電阻。近風聞新軍亦叛，省防空虛，資州下無匪亂，川東沿江，無一陸軍，渝兵不滿千，又無可徵調」等語。

又接川南道（劉朝望）皓電稱：「省垣城閉，資專報至省，不得進城，郵班亦誤。瀘線通，市已照開，昨擒黨要一名，會中猶有鼓煽者。各州、縣開、罷不一；敍府因勒罷激烈，昨閧府署，登時槍斃二名，擒七名，兵亦斃二。停課尤廣。瀘城尚靖」等語。

又接川南道同日電稱：「接重慶至北京洋文報，風聞成都督局被焚，提法被槍，協統自盡，電線毀壞，城內兵不得力」等語。

查以上三電，於成都亂事雖多風聞，然電信數日未通，此卽川亂蔓延之證；何至如此？必有尸其咎者。若不速爲料理，恐蔓延益廣。

頃蘇龕（鄭孝胥號——編者）電言：「蒲殿俊、羅綸、顏楷輩，各有隱情」，乞方保全。電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甚簡，隱情何若？乞杏公向彼一問。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沙市端大臣來電。

盛宣懷致趙爾巽鄂軍援川緩不濟急四川何軍可靠由陸軍部電調進援成都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

亂黨圍城，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消息不通，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甫抵沙市，遲遲吾行，已催調鄂軍，緩不濟急。公知省外各軍，何軍可靠，乞速電示。制臺命令難行，可由陸軍部發電調援。昨由川京官發通電勸解散，公如有策，乞電示。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寄奉天趙制軍。

瑞澂覆盛宣懷川事除催援軍星夜進發外別無他策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

敝處得瀘州來電，大致相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鄂軍入川，由宜而上，有輪亦祇能抵萬縣，昨已電達。迨舍舟登陸而後，蜀道崎嶇，有祇容一人側身而過者，無論如何，總屬緩不濟急。

前奏請由陝赴援，兩面進兵，已蒙交議准，幷旨飭甘督、陝撫統籌辦理，當已接洽。此間惟有催所派之兵，星夜進發，別無他策。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武昌瑞制軍來電。

盛宣懷致雲貴總督李經羲貴州巡撫沈瑜慶請調滇黔近川軍隊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

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十六電奏：因該會逆跡昭着，誘拏爲首，圍署圍城，電線已斷。資州探報：成都城外，亂民數萬，沿途搜查。川北、川東兵不滿千，無可調省。旨令鄂軍赴援，華帥（瑞澂號華儒——編者）電須二十餘日到。未知滇、黔近川之處，有軍隊可調否？人不在多，只須得力統將帶槍隊千人馳往，即可鎮懾解散。

公宏猷體國，如何設法速援，顧全川疆，莫大之功。乞速電示，即可轉奏。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寄雲南李仲仙制軍貴州沈鵬蒼中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令瑞澂嚴飭派赴四川軍隊赴日抵川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九、一四）

電寄瑞澂：近閱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與瑞澂來電，大致相同。

成都電報，數日不通，朝廷殊深焦慮！該處被圍日久，恐滋大亂，着瑞澂嚴飭所派赴川軍隊，不分水陸，設法兼程前進，務令剋日抵川，不得稍有延緩。約於何日可達成都？迅即電奏。

此刻調撥他省軍隊，路途愈遠，爲時愈久，恐不足以濟急。現在專恃鄂軍，就近前趨，迅平此亂，該督務當妥速籌畫，毋誤事機。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新津同志軍告示

民賊諸人，不久就擒。只擊周趙，不問平民。大事已定，謠言勿聽。告我同胞，各宜安生。

——蜀路風潮記，下冊，第七頁。寇望卿撰，石印本，民國三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紳伍肇齡等呈將軍總督申述蒲殿俊等保路非倡亂請詳察公佈文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

爲懇請詳察矜全大局事：

竊自本月十五日，鐵路公司股東會正、副會長顏楷、張瀾，諮議局正副議長蒲殿俊、羅綸、及鐵路股東代表鄧孝可等，奉召入署後，猝見首要就擒之示。一般人民，皇駭無似，恭捧先皇神牌，詣轅泣懇釋放。旋由憲署開槍，擊斃多人，又見出示云：「擁進轅門，格殺勿論」。兼以閉城數日，城外鄉民不知城內情事，紛紛擾擾，羣呼爭路。事變至此，倘不及早解決，將來謠傳愈遠，人集愈多，地方之糜爛，勢將無所底止。

刻下城內商民，仰體憲臺示諭，復督率商董，沿街勸導，陸續開市。然卒不知被拿諸人，是何罪狀。及十八日，乃見大公祖示諭：「諸人等皆係藉爭路爲由，希圖煽惑人心，潛謀不軌。所有城中停課、罷市等情，皆諸人主使」。人民等但見憲臺示諭，未見悖逆確證，又復皇皇奔走，驚相告語。紳等睹此等情形，不敢爲諸人辯護，深爲大局危懼，是以不揣冒昧，瀆懇垂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諮議局長爲全省人民所公推，股東會長爲全體股東所公舉。各股東遵公司律而集會，是皆爲國家法律認定之人，卽當受國家法律之保護。果有悖逆之謀，不惜犧牲川民數千萬人生命財產，供其一快，而使數千萬人日夜所欲爭回之路，灰於一旦；是此數人者，不特爲朝廷之亂民，亦卽四川之公敵。國家刑律固所難容，卽我數千萬人民，亦豈能容忍不問，聽其擾亂。惟據人人心理推測，此數人中，或因爭路狂熱，言詞過於激烈，固不能曲爲之諱。而一般人民，則皆激於爭路熱誠，不易解釋。倘此被拿數人，不經法庭審訊，取具確實證據，宣佈罪狀，而遽罹不測之罪。雖有憲臺剴切示諭，謂爭路爲正當，並不更事株連。竊恐全川人民，因愛路之愚忱，而痛惜爭路之人。只謂爭路被拿，不知被拿者何罪；疑誤不解，變患迭生。將我大公祖竭力保全川路之苦心，亦終不白於天下。

本省伏莽既多，他省人心正亂；而人復乘間伺隙，深冀我內地不靖，可以藉口調兵保護，以擴張其勢力範圍。路事一日不平，責言一日不止。若因此內鬨外交，無法抵制，是借債之失敗猶緩，爭路之召亂甚亟；數人之生命雖輕，大局之安危實重。此中關係，毫釐千里。紳等見聞所及，緘默難安。

伏查欽定法院編制法，凡國事犯皆以大理院爲第一審。處此禍福須臾，只得懇請大公祖矜全大局，可否將此數人交法庭審訊。如果眞有叛逆確據，卽請布告全川，俾人民等咸曉然於此數人之罪不可逭。則全川數千萬人不第疑誤冰釋，且咸頌我大公祖從容定亂之德於無窮矣。爲此具呈，不勝

屏營待命之至！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紳者伍肇齡等上軍督司道呈稿。

郵傳部致岑春煊等摘寄趙爾巽奏請簡派錫良岑春煊會同赴川查辦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

本日趙爾巽電奏：「頃詢得資州探電，『川省閉城，現發倉穀接濟，城內亂黨密佈，民團數萬圍城，各國教士下行，兵輪上駛』等語，似非嚴諭所能挽回，非簡川人所信仰大員前往查辦不可。凡辦路之人，川皆反對，端方去必無益。擬請特簡錫良、岑春煊會同前往查辦。並發明諭聲明，速朝廷再予衡情曉諭，如此或可稍紓眉急。一面仍飭飭解散；川人如有未達之情，准向兩大員申訴、兩湖速進重兵。城內倉穀無多，不開城亦必內亂。爾巽因大局已危，迫切陳請」云云，電旨已明發，特聞。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寄上海岑宮保春煊武昌瑞制台澂宜昌端大臣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派岑春煊赴川會同趙爾豐辦理攻撫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

諭內閣：前因四川逆黨，勾結爲亂，當飭趙爾豐分別剿撫，並飭端方帶隊入川。現據瑞澂及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等語。成都電報現已數日不通，附近各府州縣，亦有亂黨煽惑鼓動，川省大局，岌岌可危，朝廷殊深焦慮。昨已電飭端方，剋期前進，迅速到川。

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威望素着，前任四川總督，熟悉該省情形。該督病勢，聞已就痊，着即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岑春煊向來勇於任事，不辭勞瘁，即着由上海乘輪，即刻起程，毋稍遲延。

此次川民滋事，本係不逞之徒，藉端誘惑，迫脅愚氓，以致釀成此變。現在辦法，自應分別良莠，剿撫兼施。其倡亂匪徒，亟須從嚴懲辦；所有被脅之人，均係無辜赤子，要在善爲解散，不得稍有株累，以期地方早就救平。

岑春煊未能立時到川，端方計已行抵川境，着先行設法，速解城圍，俾免久困；並沿途妥爲佈置，毋任滋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大臣等，其各懍遵諭旨，迅赴事機，以紓朝廷西顧之憂，而免川民塗炭之苦。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盛宣懷致端方清帝已派岑春煊入川辦理攻撫與其查辦路事各不相礙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

蘇堪（鄭孝胥號——編者）示箇電，擬奏請重臣，正代躊躇；本日旨派雲帥（岑春煊號雲階——編者），即日起程，從次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所請也。如雲帥不辭，其行必速。

頃協理兩相面告，入川後，岑任剿撫，公任路事，各不相礙。雖調處線路，必在亂平之後；然並沿途佈置，似不知公尚未到宜。

公行已在岑先，到宜後，似仍應遵旨入川。如岑到，則專任鐵路；岑未到，如有速解城圍妙策，必當與川東、川南各地方文武通電，指示機宜。

本日已有閣電，飭各道府商調近軍，由外援內，接濟省城糧食。未知能否有效？

蜀通何日修好，請飭查電示。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寄沙市宜昌端大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岑春煊清帝已簡派其赴川辦理攻撫與端方查辦路事無涉請速啓程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

本日諭旨簡公查辦川事，著即刻起程。成都被圍，朝不保暮，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奉命多日，甫過沙市，似太延捱。

頃協理兩相傳述，監國倚畀甚殷，知公忠勇有爲，用資艱鉅，特屬公聞命即行，萬勿稍有推諉。端（方）侍郎係專辦路事，入川後與郵部會商料理。至會黨亂匪如何剿撫，責在我公，各不相涉等語。

頃已電招商局，或由滬專輪直赴宜昌，或到漢換輪，均聽公令。宜至渝只有一蜀通商輪，現正修理。英、德有淺水小兵輪二艘在渝，似可借用。雖各僅容數十人，尚可拖輪坐一、二百人，現值大水，三日可達重慶。公若准由此路，候電示。

，冀公到宜，即乘往，約十日可到渝，乃有將軍琴相（那桐號琴軒——編者）允與英、德先商借公奉旨似即可撰簡明告示，電飭夔、萬、墊從天上飛來之概！

定、雅州、寧遠各電局，分送各衙門印刷數萬張，由地方官蓋印，徧散各州縣及自流井等處。川人涪、重慶、瀘州、資州、簡州、永寧、敍州、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忱公威信，或可大半先行解散。

川軍本薄，且受煽惑，不免觀望。莘帥遵旨。公應如何調度，儘可電奏，樞意無不力助也。此電已鈔呈樞覽。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寄上海岑宮保。

威宣懷致瑞澂請於端方及岑春煊之間善為調和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

次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奏到，總理適假，乃發表韜公，早有伏筆也。已力催此公速行；但後路惟公是賴，公宜促之。兩協理囑分電二帥，雲（岑春煊號雲階——編者）專任剿撫，陶（端方別號陶齋——編者）專任路事；然非公任調和不可。

川事物議，以借款歸咎郵部，弟何敢辭；惟借約發自南皮（張之洞河北南皮人——編者），國有迭頒諭旨，此中外所共見共聞者；幸廷議尚能堅定，明白人亦多原諒耳。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寄武昌瑞制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瑞澂覆威宣懷願負調和岑春煊端方責任並告知成都被圍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九、一六）

川事派西林（岑春煊廣西西林人——編者），大局當有轉機，此所竊幸。雲（岑春煊號雲階——編者）任剿撫，陶（端方別號陶齋——編者）任路事，昨澂已以此意電陶，並促西林速行。調和之責，澂當任之。

頃接瀘州劉道（朝望）來電云：「據資電稱三次派人密探省事，行至距省八十里之茶店，被亂黨搜索攔阻。聞回資學生云：城內安靜，每日城開片時進水米，城外會黨及防營均紮有人，四圍約數萬計，相持不下，附者頗多』等語；謹聞」。澂已電復該道，囑與資州將朝廷已派西林入川之事，先行宣佈。此公威德在人，或可暫定人心也。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武昌瑞制軍來電。

程德全致重慶商會端方主張川人爭路與變亂分別辦理願設法解散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

重慶朱道台轉商會暨：頃接端（方）大臣帑電，明白「川亂始於爭路，地方官吏，始則推波助瀾，繼又操之過急，星火燎原，遂致焦爛。官民惡感因此不能解釋。方隨時隨地、曉以辦路與辦匪截然兩事，決不以匪徒掠野攻城，遂牽及爭路諸人，並不妄行捕戮一人」等語。全西望梓鄉，罹此浩刼，千言萬語，無從說起。願我父兄子弟，當知生民塗炭之苦，互相勸導，設法解散，以免演成重大慘劇。端大臣既以持平辦理爲主，決不致負我川人也。德全。漾印。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八期。原題：程雪帥來電。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暫留宜昌鎮撫路工由岑春煊會同趙爾豐專辦川事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

竊端方自鄂起行後，途次迭奉電旨，並准瑞澂奏撥鄂軍一標，奉旨暫歸端方節制調遣。二十一日在沙市恭讀上諭：「端方帶隊入川，務須申明紀律，嚴加約束，不准騷擾；並沿途曉諭居民，宣佈德意」。等因；欽此。二十三日抵宜昌，奉電旨：「端方現抵何處？約計何日可到成都？着即日詳細電奏。」等因；欽此。

端方乘海軍部准調之楚同兵輪，由鄂趲催前進。因楚同初次行駛岷江，沙礁不熟，沿途探水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稍形濡滯，焦急萬分！今日抵宜昌。前調之鄂兵兩隊，業已先到，續調之三十一標，約遲數日始能分期到宜。當與荊宜道吳筠孫、川鹽局總辦李孺，宜昌府知府金世和，熟商水陸進行之策。旋奉上諭：「川省大局，岌岌可危，朝廷殊深焦慮。昨已電飭端方，剋期前進。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威望素著，前任四川總督，熟悉該省情形，該督病勢，聞已就痊，着卽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等因；欽此。

查川省匪亂，現止成都附近；各處匪勢，尚未蔓延，川東、川南探報，並無暴動情勢。光緒二十四年，余（棟臣）蠻子之亂，僅及川東，二十八年紅燈教之亂，僅及成都各屬。全在地方官，分別良莠，剿撫得宜，無不迅卽殄滅，立就蕩平，皆未嘗重煩兵力。此次匪亂，有鄂軍、陝軍前往助剿；更得岑春煊曾官川督，與川人誠信相孚，必能樹彰癉之風聲，駕輕車於熟路。岑春煊現在上海，趕程前進，必可迅速抵川。

且川之釀亂，雖出匪徒，而啓釁之由，終因爭路。岑春煊養病閒居，曾未與聞路事，川人懾其威信，必能立戢囂張。端方奉命督辦路事，持循國有政策，本非川人之所歡迎；若衝命前往，在端方以宣佈德意爲宗旨，而川人終莫釋反對國有之梗頑。趙爾豐經端方奏參，復歸端方查辦，於事體實亦非宜。

端方現將援川鄂軍接洽進行各事宜，業已會商瑞澂，妥爲布置。瑞澂所派之協統鄧承拔，係方昔年造就拔識之人，於軍事頗有歷練。三十三標標統曾廣大，光緒三十二年端方在兩江總督任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寧軍赴太湖剿匪，江防空虛，曾奏調曾廣大統帶全標，在江陰填紮，極資得力。此次入川，必能迅赴事機。

至宜昌路工，正在喫緊，工役多至數萬人，因川事亂耗頻聞，人心不無疑慮。端方正與瑞澂籌商防弭之計。今日接郵傳大臣盛宣懷來電，亦以此事爲慮，刻正與川路公司總理李稷勳妥商辦法。川事既關重要，鄂路亦宜兼籌，應請明降諭旨，飭令岑春煊會同趙爾豐，專辦川省匪亂。並請將川省水陸新舊各軍，及鄂、陝援軍均歸岑春煊節制調遣。庶幾事權統一，不致貽誤大局。

至宜昌路工，關係川、鄂兩境安危。端方宜暫在宜昌，預爲岑春煊籌辦軍事後路；並將川路工役，妥爲鎮撫，於軍事、路事兩有裨益。用副朝廷維持路工，慎固疆圉至意。

再湘、鄂路事，從前反對情形，亦與川省相類。端方與湘、鄂士紳感情尚好，迭經反復熟商，始得次第就範。刻值收路在即，若非端方親往安置，尤恐枝節橫生。此事關繫亦極重要，合併陳明。請代奏。端方叩。二十三日。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宜昌端大臣來電。

都御史張英麟等奏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筵講官都察院都御史臣張英麟等跪奏，爲據情代奏事：據四川京官法部左丞曾鑑等，爲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以維大局而遏亂源等情，來臣衙門呈請代奏。臣等公同閱看，事關輿論，不敢壅於上聞，謹將原呈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經筵講官都察院都御史臣張英麟，副都御史臣陳名侃〔調驗〕，副都御史臣朱益藩。

——軍機處摺包檔。

附：曾鑑呈文

具呈四川京官法部左丞曾鑑、弼德院參議施愚、翰林院編修胡驥、黃德章、謝緒璠、賀維翰、檢討謝培筠、庶吉士彭炳、裁缺內閣中書李文熙、范天杰、法部員外郎王樞、主事王咸賓、李承烈、冉棻懋、胡楷、張朝賓、小京官張炳星、學部主事彭聚星、史錫永、書記官王章祜、裁缺吏部主事徐際恆、張名振、民政部參事曾維藩、僉事顧鼇、員外郎何洞仁、李固基、主事王荃善、胡琳章、胡峻、嚴士潘、小京官胡國洸、楊光湛、馬柱、資政院秘書官曾彝進、大理院推事胡庸章、李在瀛、總檢察廳檢察官張智遠、地方審判廳推事賴毓靈、涂熙雯、度支部郎中曾鴻鑫歲主事謝樹璧、李瓊、饒際雲歲孫爾康歲裁缺禮部員外郎紀大經、主事盧文鉅、陸軍部主事劉懋勳、蕭澤溥、農工商部郎中吳桐林、主事余良述、小京官謝震、曾淮，爲川民爭路，致釀重案，謹合詞瀝陳，懇飭秉公查辦，以維大局而遏亂源，呈請代奏，仰祈聖鑒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自幹路國有定的政策，川省民情惶惑，迭請本省大吏據情代奏，籲懇收回成命，未蒙俞允。旅接郵遞報章，川達紳民有禀設保路同志會之舉。職等聞信，深恐羣疑所集，易起亂端，勉勸鄉人務遵朝旨，並擬有釐查股款、截清工程各項辦法，電商在案。原稿具在，可以覆查。惟川路情形與各省不同，奏辦已歷多年，購股租股各股東所在皆是。咸謂商辦根據法律，外債損失利權。遵律集會志在保路，官府既予准行，贊成復居多數。自是而後，漸至相持。七月初一起，罷市罷課之風潮盜趨激烈。職等接閱函電，彌深焚灼。竊以爲事勢至此，主持者誘非一人，聯合者必非一處，應付無術，禍患立形。當於七月十五日由會館值年編修胡駿等致電川局，意在未雨綢繆。原電內稱：「鄉人因爭路事罷市罷課，竟至數十州縣，相持已十餘日，實爲意料所不及。倘非變出非常，大局何堪設想。諮議局迭次維持，務持向來宗旨，竭力勸導，並達保路同志會萬勿稍形暴動。」等語。豈意發電未及二三日，京師各報突載有川省因路事危迫，捕拿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等之事。職等不勝駭愕。私幸僅係報紙相傳，或不足信。乃遲至二〇日，欽奉明諭，始知激變屬實。幸蒙聖恩諄諄誥誡。職等感激皇仁，關懷桑梓，誠恐亂機一發，大局糜爛。趕於二十日電致諮議局各府廳州縣自治公所及教育、商務各總會，通佈城鄉紳民，務各仰體朝廷德意，互相告誡：共維秩序。凡現未開市開課地方迅速開市開課，其向來安靜各處勿任蔓延。此時毫有嫌疑被逮之人。，將來終有公平審判之法，切勿妄自驚疑。

職等遠隔故鄉，於此次起衅情形誠難確悉。而揆之情事，證以傳慣，則亦有不能不瀝陳於聖主之前者：

查近日京師各報所載，川紳約赴督署請示，督臣慮有他變，下令開槍轟擊，慘斃多命，並誘擒職紳數人指爲首要，等語。如果屬實，則所謂首要者諒即赴署請示之人。即有因而聚衆喧嘩情事，亦非赴署者所能逆知，所能禍止。揆厥情形，當係官民相持，中多隔閡，彼此誤會，遂致決裂。如果係逆黨勾結黨亂，則川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罷市罷課延及十餘日，多至數十縣，豈有不戕官吏，不刼倉庫，不據城池，而惟呼號宛轉坐以待死於督署之前者。至抗糧抗捐，如但有此議，則官府本操張制徵收之權；如業已實行，則法律亦著分別懲罰之例。決非叛逆可比。其傳布自保商榷書，書內詞義是否悖逆？遠難查悉。惟聞前此頗有自保商榷之說，如係自保商榷，則意在對外，自非違抗朝廷。如係自保商榷，則爲商量自保之法，是否傳布整立？須質其書內詞義爲斷。職等世受國恩，聞警痛哭，既不忍前代衣冠之禍延及清流，更何堪先人垢墓之鄉橫遭糜爛。正擬爲民請命，呼籲九閽。本月二〇日欽奉上諭，被脅紳民均係無辜，尤當妥籌安撫，不得少有株連；並著將會衆名册全行燒燬，一概不究，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恫瘝在抱，自非得已，萬不致於用兵。職等捧讀之下，曷勝感激涕零。

惟查該督所偵悉擒獲之首要，及諭旨所謂被脅之衆民，均未指明姓名。然各報先後揭載，其在川被逮者，有四川諮議局議長、法部主事蒲殿俊、副議長舉人羅綸、翰林院編修顏楷、度支部主事鄧孝可、民政部主事胡嶸等五員。在鄂被逮者有四川諮議局副議長法部主事蕭湘一員，如各該報所傳不虛，該員等果係逆黨，確有憑據，則謀爲不軌國有常刑，自未敢冒瀆天威，冀邀寬典。惟查該蒲殿俊等夙稱端士，久著鄉評，成爲代表輿論之機關而以公益爲己任，或以在籍縉紳之資格而爲衆望之所歸。此次變起倉卒，各該員等有協同官府竭忱解散之責。然當羣情洶洶、星火燎原之日，地方大吏以權力所不能鎮遏者，而謂同鄉紳士可以空言約束之乎？況保路同志會未成立以前，蒲殿俊早已回籍，及風潮漸起，護督臣王人文始促該員赴省，設法維持。中間相距旬月，爲途千里，豈能預先煽惑。且本月十四日該蒲殿俊與四川勸業道周善培合電致京，猶有務采和平穩當主義，早爲解決之說。則其心跡猶不難明。至該蕭湘於本年四日到京，是時國有政策未定，保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志會亦未立。今滯跡武漢，尤於川事渺不相涉。縱使各該員等跡涉嫌疑，例當勘訊，亦必供證之俱確，而後情罪得其平。如其不經審判，恐愚民以訛傳訛，借詞煽動，其亂愈滋。蓋正副議長既均爲鄉望所歸，而司法審判又正當獨立之始，關係數人之寃抑主小，關係法律之信用者大。職等既不願朝廷之法律失其威嚴，更不願各省之人心因而搖惑。大局所關，未敢緘默。合無仰籲聖慈曲賜矜憫，俯念案情重大，飭下督辦鐵路大臣端方迅速赴川，按照川督趙爾豐奏報各節，秉公查辦，凜擇本月二十日不得少有株連之旨，迅速查明。如果該督所稱首要，確有寃抑，卽仰體朝廷矜卹川民之意，立予省釋，以免株連無辜。如有倡亂重情，應按律定擬者，亦卽送交司法審判衙門，聽候公平審判，以防寃濫黨符視現制。

再剿辦之命既下，川省風鶴皆驚，匪徒固應撲滅，民命尤宜矜全。惟有仰懇恩慈，俯念川民元氣凋喪，生計艱難，嚴飭疆臣善體分別剿撫之皆，川民果無糾結黨羽負嵎抗拒情形，應請照例查拿匪徒嚴辦，毋庸率行用剿，致與旨意所謂分別者不符。卽不得已而用兵，尤應力以濫殺爲戒。庶事定之後國本無傷，民志定而亂源亦塞矣。

冒昧陳言，是否有當？不勝感激涕零屏營待罪之至。爲此呈請代懇，伏乞皇上聖鑒。謹呈。宣統三年七月　日

——軍機處摺包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閣總協理大臣寄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上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一九一一、九、一五）

內閣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字寄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奉上諭：都察院代奏，四川京官曾鑑等爲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以維大局而遏亂源呈一件。著端方按照所陳各節，查明實在情形，秉公分別核辦，毋枉毋縱，據實具奏。原呈著鈔給閱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奕劻、臣那、臣徐——軍機處廷寄檔。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已奏請留宜鎮撫路工請速贊成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九、一六）

雲帥（岑春煊號雲階——編者）任剿撫，方任路事，雖云兩不相妨，然以言路事，則正當拒款

破約之後；以言查辦，則涉以原糾「被」（一「彼」字之誤——編者）之嫌。且方既不任剿撫，入川何爲？已作一極詳電奏，請暫在宜昌鎮撫路工。因宜昌工役數萬人，安置不得其宜，變故亦恐非小，故葦帥（瑞澂號葦儒——編者）以爲憂。請兩公從速贊成，恐日內雲亦電辭，則朝廷便覺爲難也。

——愚齋存稿，第八二卷。原題：宜昌端大臣來電。

盛宣懷致岑春煊瑞澂端方四川事件擴大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九、一六）

資牧漾電：「偵探行至距省百餘里，亂民擋住，搜獲公文即殺斃。傳聞會黨，四城紮圍，附者塞途，兵匪相持，內外隔閡，各屬風聲甚惡，時有打毀情事。防營不敷分布，乞速調援兵。」瀘局漾電：「川京官電已鈔送道，州多刷及送自流井、黨對紮相持，會黨蔓延極衆」云。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寄上海岑宮保武昌瑞制台宜昌端大臣奉天趙制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沈瑜慶致盛宣懷轉告成都圍急援絕即派黔軍先行赴援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九、一六）

頃得重慶朱（有基）道梗電：「成都圍急援絕，請派軍隊星馳赴援」等語。此亂正恐不小。查各省相距較遠，黔軍自不得不先行，惟望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早到，可以調度一切耳。朝命如何？速示。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貴陽沈鴻滄中丞來電。

趙爾豐請內閣代奏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九、一六）

十五日遵旨擊獲首要，隨將圍攻督署亂民擊退，曾於咸電具陳在案。是日分段派兵彈壓，兵民仍多衝突。直至三更，城內始稍靜息，而城外大麵舖、牛市口民團數千人，夤夜已到城下。據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係由同志會調令，十六日進城。始知逆謀凶狡，實非一朝一夕之故。連日已到各團，計西有溫江、郫縣、崇慶州、灌縣，南有成都、華陽、雙流、新津及邛州、蒲江、大邑等十餘州縣。一縣之中，又多分數起。民匪混雜，每股均不下數千人，或至萬人……附省居民，紛紛逃徙。陣獲之人，訊供或稱係赴同志會召集，有稱係羅、蒲等大人調來保路者，十四日即已暗中齊閙，亦有沿江得有同志會散布調兵木籤，令來保護羅、蒲諸人者，今知渠等被擒，特來救援，並要求從此不納糧稅，不准，則圍城攻打。當經調派陸軍及巡防軍衞隊一面謹嚴城守，一面分路迎勦，仍將該逆紳等謀叛情形，分頭曉諭解散，免致愚者無知，誤犯兵民。接戰時，官弁等亦必先行勸解，乃各該團恃其人衆勢強，分四路圍城，並放槍砲斃我兵士。迨我軍開槍回擊，猶敢拒抗，至勢難支持，始各紛紛散退。

前有大股匪數千人盤踞距省五十里之龍泉驛山頂，佔據山頂，奪獲大砲數十具，槍彈刀矛無算，匪馳往剿擊，匪即開砲轟打。我軍於黑夜猛撲上山，遂下山紛竄。蓋龍泉驛爲東路要害，該匪等意在扼險固守，截斷省城聲援。幸經立時攻奪，不致爲其所制。而西路犀浦、中和場等處，復有數千匪徒，聚集縱橫於雙流等縣之間。復經派兵防剿，當即敗退。詎該匪旋又分股圍攻雙流縣城，放火焚燒衙市，勢甚危迫。我軍躡蹤往援，與匪接仗數次，均獲勝利。相持一晝夜，城圍始稍鬆解。其竄擾犀浦、中和場並續竄唐家寺之匪，亦先後擊退。刻據探報，金堂、什邡、漢州等處，又復紛紛告警，猶須分兵往救。

查我軍自十六至今，連戰七日，防內攻外，東馳西擊，刻無暇晷。爾豐隨時激以忠義，犒以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賞，各將士均尚用命。雖所當輒靡，擒斬甚多，奪獲槍砲刀矛旗幟約二十（或千）餘件，而民匪敗而復合，前去後來，竟成燎原之勢。自十六日各路電杆悉被砍斷，驛遞文報皆被截阻。搜殺各處，匪徒日益麕集。迹其設伏守險，圖扼東西要道，陷我於坐困之地，必有梟桀詭譎之徒，主謀指使。而西州漢充等處，匪徒猶有分路來省之說。兵數有限，備多力分，恐倉卒未易殲除。擬城守稍固，即抽隊赴剿，以圖廓清。其先後陣擒各犯，中有被脅愚民，均用善言開導，悉予寬免省釋，飭其勸告鄉里，勿致誤陷罪戾，爲安籌解散之計。惟聞彼黨已密派多人，運動各省諮議局及京外官紳，意圖淆亂黑白。爾豐一面通電各省督撫，宣布其罪，以免人民誤會，或有牽動。

至現在籌辦防守，所有籌畫餉需，預備供給，及賞恤救濟，巡查地面各事宜，自不能無總滙機關，以資督率。其臨時需用各款，亦爲預算所不及，刻已於藩署飭設籌防局，妥爲辦理，俾得綜核。

再，各路電報，久已不通，因前日將簡州匪股擊退，始專馬賫稿至資州電局發遞。是以其報稍遲，合併聲明。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

川人爭路之熱，至於極點，皆由鄧孝可、羅綸、顏楷、張瀾等鼓吹而成，而蒲殿俊復暗中爲之主謀，以爲後援。竟致全省一致，婦孺亦皆號泣，雖百般開導，不能解釋。故弟屢請早賜轉圜，以定人心，而端（方）、瑞（澂）反聯名奏參，從中挑撥，以至愈激愈烈，變端愈雜。

該紳等見人心已附，遂藉口保路保川，自謀獨立。然初無證據，弟猶以正言告誡，冀其改悔，並密偵其舉動，反觀其變；一面暗中佈置。繼乃不納釐稅，實行抗糧、抗捐，至十三而逆書見，十六日而起事之說已確。因於十五日將該逆紳等誘入署中，一併拘留。在蒲殿俊家搜得該逆黨寄羅綸信，有「倡舉大義，資助槍彈」等語。更屬憑證確鑿。

當日午間，同志會黨聚集萬人，闖入督署，禁之不可，將及大堂，不得已飭令開槍，斃數人始行退去；不然，較湘變更烈。十六日將明，即有亂黨麕集城下，皆由逆紳嗾之使來，幸我有備，內外戒嚴。至今旬日，無日不有戰事，均經先後擊退，去城將遠。奪獲槍械刀矛無數，旂幟皆書同志會。民匪混雜，前日陣擒數十人，半係鄉愚，立即省釋，以爲解散之計。雙流圍城七日，昨始擊散。匪雖未盡，然尚力能制之，兄可放心。惟此事實非本願，而大局所關，不敢瞻顧，知我罪我，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可也。

電線自十六日由省至資州皆斷，南路亦不通，今始將此路之匪打散，專馬遞送，須由資轉發，故稍遲也。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川督趙季帥寄東督趙次帥電。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趕籌援川情形並促雲貴布防為川聲援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

成都電線未斷以前，趙爾豐電稱：兵警皆不可靠。日內趙爾巽自奉天來電亦云：一全鎮新軍，只有三營可靠。」頃據李稷勳言：「川省民變可憂，尚不知兵變更可憂，一切軍械火藥及製造槍砲廠一爲亂黨所據，川事皆不可問。」似此，川中數年以來捐廢千百萬金錢，教練新軍，一旦有事，竟無可靠之兵，惟有暫用客軍，以紓目前之急。

端方最先所調援川之鄂軍兩隊，已飭乘舟先發；奉旨續派之鄂軍一標亦於二、三、四等日，由鄂分期乘輪來宜。並派委員預行僱定船隻，料理一切，進行需用，以便各營隨到隨即前進。各軍入峽後，若不阻風，十日內外，可以到萬，取齊登陸，兼程赴援。

至川省近日軍情，前已電飭川東、川南兩道隨時探聞。日內復飭各防守各營是否得力？並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何營最爲可靠，以便就近派援省城。

查成都十六屬，民氣素稱强悍，始則圍攻不散，繼必四竄蔓延。現在川東、川南，雖未遽聞響應，然必須先事預防。頃已電詢雲貴總督李經羲、貴州巡撫沈瑜慶，雲、貴兵力，是否尚能兼顧及川？即兵力微有不敷，亦宜調紮川南、川東交界緊要處所，以免川匪將來竄擾，並可遙爲川省聲援；倘事機緊迫，再行拔隊入川。俟得川、黔復電，請旨辦理。

所有日內趕緊籌畫援川各事宜，謹先電陳，以慰宸廑。乞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宜昌端大臣致內閣請代奏電。

附：清帝令岑春煊未到川以前仍由端方迅速督隊以解成都之圍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電寄端方：電奏均悉。籌畫辦法，尚屬妥協。岑春煊業經電奏，料理就道。惟抵川究需時日；現在川事危急，刻不容緩。岑春煊未到以前，仍著該大臣督隊趲程前進，迅解城圍，不得稍有諉卸。並已電飭沈瑜慶酌撥兵隊，迅速開拔赴川矣。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報告四川情形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

頃據川東道徑電稱：「省匪未四竄，銅、大皆安靖。川東防軍有裕道霈所統五營，零星填紮二十餘里。現商該道可勉抽一營援省，須半月調（原文如此——編者）。頃奉黔撫電：亦派新兵兩營來川，過渝可會裕軍同赴省調齊。嘉定張（輔周）統領已專足知照，並稟知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能否遞到，尚無把握。

渝商號接省號十八信云：「城門每日開一點鐘，城內平靜，舖面全開，並開倉濟食。城外民團蟻聚，搜截公文郵件，若商信則放行。」日內順流浮下小板甚多，上寫逆黨名號功成語。川江無大隊，只水瞽甚單不足恃。渝謠紛起，人心惶惶，急盼軍艦到。」等語。

又據瀘州電稱：「省城東門外，匪黨被馬隊擊退至簡，互有傷亡。南門外大股麕聚，道路仍梗。資陽上四十里臨江〔寺〕等處，匪黨紮滿，搜出公件即殺，並有速下資之謠」等語。謹聞。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宜昌端大臣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岑春煊主張先攻後撫
並可奏調長江防軍二千人隨同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

如春因公入川「南」（疑係衍文——編者）無名稱，擬請加欽差大臣，以陶齋（端方別號——編者）節制之軍隊界之，以一事權，不知采納否？

聞各省伺隙而動，惟願川事早了，則衆鬨自息。

又聞京中川黨密電川匪謂：岑若兵多器利，卽便服從，否則仍當抗拒。

公此行宜先聲後實，乃克有濟。匪燄甚張，從前感情，未必足恃。自來民變，終歸於撫；若一無兵威，必養癰成患。如慮新軍無用，長江有程允和原統防軍二十營，現爲張勳接統，公若奏調二千人，派一統領帶去，亦必允行。

蘇堪（鄭孝胥號——編者）在京，感公知遇，倘奏請隨行，可備參謀。先電商未允，非上聞不可。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寄上海鎮江探投岑宮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致岑春煊告知端方已自請駐宜專任路事可速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

滬電局稟：謁公知二十六坐兵船起節，聞者快慰；乃電奏尚未到，不知何故？陶齋（端方別號——編者）來電，料公亦電辭，而自請駐宜專任路事，即日電奏云：公此行，實爲澤公（載澤）再三密請，次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明請。嘗聞公言，國有急難必赴，且此事公所優爲；此地公足展布，諒必不爲陶齋所料。但既奉命，似宜速行。兵輪夜不能行，不及招商局專派一輪，直送較速。

宜昌至渝，英、德小兵輪，恐不能借。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寄上海岑雲階宮保。

北京四川京官致岑春煊請從速赴川宣慰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

川民因路，釀此重案，事變詳情，遠難確悉。竊念川民受國厚恩，食毛踐土數百年，稍有智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豈忍自速其亂，想係輾轉誤會而起。樹枏等聞警駭痛，幸蒙聖恩廣大，下剿撫兼施之詔，而猶諄諄以分別良莠相諭誡。恭讀二十三日諭旨，至「均係無辜赤子，要在善爲解散」等語，未嘗不感激涕零也。

川省一隅之治亂，關係大局之安危。我公威信素著，川民舊託帡幪，引領蔡思，已非一日。此次奉命入川，尤深欣躍，切懇帥節速發，俾川民早慰霖雨之望。並先電諭川東道，徧傳通省，曉諭解散，無任馨香禱祝之至。喬樹枏、曾鑑、施愚、值年趙熙、胡駿、黃德章、李文熙暨同鄉京官等公叩。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川京官致上海岑宮保電。

岑春煊致內閣請代奏調滇軍隨行入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

七月二十三日奉電傳上諭：「川省城外亂黨圍攻，附近各府州縣亦煽惑鼓動，大局岌岌可危。岑春煊著卽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卽刻啓程，毋少延緩。」等因；欽此。

春煊自大病後，精神衰弱，志慮短絀，本不堪再爲世用，今川省旣有亂事，蒙恩起用，諭旨諄切，萬不敢辭。惟臥病多年，孑身在滬，昔時文武員弁僚幕散居各處，刻正一面招致，一面搜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得有二、三可恃之人，相助爲理，即行飛速就道。

至川省亂事初因倡言保路，奸民乘機轉相煽惑。明白士紳，被衆脅迫，不敢主持正論，遂致釀爲亂階。春煊謹當恪遵諭旨，善爲解散。

茲擬先撰文告，剴切勸諭，電飭川省地方官先行曉示，川民果知悛悔，斷不忍兵力從事，以期仰副朝廷拯民塗炭之至意。

惟現在亂象漸成，省外亦經滋蔓，非帶得力兵隊前往，亦不足以懾匪膽而樹聲威。擬請旨飭下兩廣總督張鳴岐轉告第二十五鎮統制官龍濟光，抽撥得力滇兵，按照新軍營制，編成步隊兩營，配齊槍械，乘輪逕赴宜昌，以備調用。龍濟光能否自行統領前來，抑交由碣石鎮總兵吳祥達統率赴川，由張鳴岐自行酌辦。一面請飭下度支部籌撥的餉，源源接濟，庶足以備緩急，而免臨時誤事。除將啓程日期，另行奏報外，謹請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上海岑宮保致內閣請代奏電。

附：清帝允岑春煊調用滇軍並令指揮川軍及各省援軍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電寄辦理四川剿撫事宜岑春煊電奏：悉。所陳川事辦法尚合機宜。著即選帶得力員弁，星馳就道。所有川省水陸各軍，及各省所派赴川援軍，俟岑春煊抵川後，一併歸該督暫行節制調遣。

至所請飭龍濟光抽撥得力滇兵，按照新軍營制編列步隊兩營，配齊槍械，乘輪徑赴宜昌，以備調用。龍濟光能否自行統領，抑交由弼石鎮總兵吳祥達統率赴川等語。著張鳴岐酌量辦理，迅速電奏。

並著度支部籌撥的餉，源源接濟。岑春煊未到川以前，仍著端方督隊前進，迅解城圍。該衙門知道。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李經羲覆郵傳部等同意抽兵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

准盛大臣禡電，詢商援川一節。查川風釀久愈囂，川匪乘機愈熾，此次川黨反拒，匪黨於中取利，商民各顧身家，而仍受挾。反抗者一則惑於洋禍新謠，一則中於重捐夙怨。確治亂首，曲恕商民，事能分解，亂可卽寧。

探聞初一罷抗，初六尙暗通貿易，其中挾詐情隱，已可類推。中路防營，早經調省，省外兵隊，分紮更稀。此時首要孥，事發難收，不慮士黨衝突，慮在匪黨燎原。

趙督近電，但言攻署，若圍城屬實，城外陸軍廠庫，能無意外變故？城圍若十日卽解，內平外理，兵少可招，無待鄂救。否則內外喫緊，糧缺心亂，恐難久支，不獨滇兵四十日程赴援不及；卽鄂兵能二十日趕到，亦恐無濟。是目前定亂遲速，全視該省軍營內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滇疆阻塞，徵調信艱。西南兩防，界川十餘州縣，駐兵最散最單。近年川匪竄擾，平日已苦防疏；此時戎嚴更急，就近邊兵無可抽撥。論援則緩不濟急，論剿則局勢未定。以不習之客軍，即能兼程疲進，輕重措手極難。惟川事如此，滇雖窘困，義當竭籌。

朝意如以攻剿兩端屬滇預備，則滇擬由省抽調較爲可靠之新舊軍隊，合爲千人，遴派幹將統之，馳紮敍府，以防備剿，遙助聲威。川垣亂定即撤，未便代剿零匪；川垣有變，則星馳赴救。再備後軍二、三千人，分期繼進，專任一路攻剿，事由滇督指揮，遵旨而行。剿堵決定，但能任滇軍以平匪定亂之事，不得爲其他牽掣，以及事後苛繩譏彈。軍餉儘力接濟，不敷，電請添撥。因亂起於川，責在該地方官，不得藉端貽誤，此須朝廷審察緩急，明示方略。

廷諭川督，認決可否，而後滇兵進可有功，動亦無咎。若但圖應一時難濟之急，不爲謀定而動乙籌，爲川爲滇，似均非策。除電詢趙督，確探亂耗外，先以愚見陳覆，如何進止？專候朝命。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李仲仙制軍來電。

張鳴岐致郵傳部等四川代表在港活動請商英使提解或驅逐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

准鄂督（瑞澂）電稱：「武昌電局接呈香港致鄂諸議局電稱：盛（宣懷）激川變禍慘，乞聯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挽救。川赴粵代表龔炘（『煥』字之誤——編者）辰，等語，囑商港督拏解看管。」等因。

查川代表在港煽動勾結，實爲隱患。惟此等人犯，照例不能提解，外埠與商恐難辦到。擬請大部設法，妥商英使，轉電港督酌辦。如實難提解，請其驅逐離港，亦可。並乞賜復。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廣州張堅帥來電。

重慶商會致四川旅滬保路同志會請向岑春煊面陳川人被殺慘狀懇設法解救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九、一七）

上海商會轉川幫值年：川路肇釁，因望日驟拿首事數人，萬衆隨次先皇牌位，赴督轅邀恩，巡防軍竟鎗斃十人，傷者尤衆。各屬聞風奔集，城門遂閉。朝旨有分剿之諭，赴救者絡繹不絕，哀號之聲，環震千里，民氣如此，悲慘局極。

岑帥奉命入川，羣情歡躍。乞諸翁面呈慘狀，懇設法急解川危，存亡呼吸，遲恐不能收拾。盼切！乞覆！商會總協理趙城璧、曾鼎勳等叩。徑。原題：四川旅滬保路同志會接重慶商會電。

——時報，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旅滬保路同志會覆重慶商會岑春煊已允
釋放蒲殿俊等阻止擅殺川人並擔任修改合同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重慶商會並轉各屬鑒：徑電悉。面懇岑帥，已蒙許可，電請朝命，卽釋諸代表。阻止端方嚴辦希功，擅殺官弁。擔任修改合同，爲死者伸冤。岑曾另電飭各地方官通告安撫，希安勿躁！同鄉會覆。

——時報，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原題：四川旅滬保路同志會覆重慶商會電。

岑春煊飭四川各地武營分別處理川人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成都及四川各屬全省道府廳州縣武營知悉。

春煊奉命入蜀，會同督院辦理剿撫事宜。現先撰告蜀中父老子弟文，專電傳布，地方文武應卽刷印多張，加蓋印信，張貼城鎮鄉村，使人民共喻春煊之情。其有不通電報處所，卽由鄰封專人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送，一體辦理。地方文武有維持治安之責，務卽切實勸導，並選公正士紳講演，以期早日解散。自此電到後，地方人民，苟非實行倡亂，不得妄加捕治。其因亂事拘拏在先者，苟其地業已安靖，應擇情節較輕者量予保釋，以省繫累。卽情節尤重，必不可原，只許暫行羈留，候春煊到後，再行判決，不得擅行殺戮。

但望上下共釋猜嫌，庶或於春煊未到以前，卽致敉平，國家之福，地方之幸，出力官紳自應擇尤請獎。如奉行不力，或貪功生事，一經覺察，立予嚴懲。

此電到後，卽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勿得隱飾。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岑宮保自滬來電。

岑春煊致四川人民各安生業聽候申理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春煊與吾蜀父老子弟，別九年矣，未知父老子弟尙念及春煊與否？春煊則固未嘗一日忘吾父老子弟也！乃者、於此不幸之事，使春煊再與吾父老子弟相見，頻年契闊之情，覺不勝其握手欷歔之苦。引領西望，不知涕之何從！吾父老子弟試一思之，春煊此時方寸中當作何狀耳！

春煊衰病侵尋，久無用世之志。然念及蜀事糜爛，吾父老子弟正在顚連困苦之中，不能不投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起。是以一奉朝命，無暇再計，剋日治行，匍匐奔赴。第滬、蜀相距六千里而遙，斷非旦夕可至。郵電梗塞，傳聞異辭，苟不爲耳目之所聞見，何能遽加斷決。則此旬月間，吾父老子弟所身受者，又當如何？此春煊所以寢不安席，食不甘味者也。

今與父老子弟約：自得此電之日始，士農工商，各安其業，勿生疑慮。其一切未決之事，春煊一至，卽當進吾父老子弟於庭，開誠布公，共籌所以維持挽救之策。父老子弟苟有不能自白於朝廷之苦衷，但屬事理可行，無論若何艱鉅，皆當委曲上陳，必得當而後已。倘有已往冤抑，亦必力任申雪，不復有所瞻徇。

父老子弟果幸聽吾言，春煊必當爲民請命，決不妄戮一人。朝廷愛民如子，斷斷無不得請。如其不然，禍變相尋，日以紛拏，是非黑白，何從辨別？春煊雖厚愛吾父老子弟，亦無術以處之。吾父老子弟其三思吾言，勿重取禍，以增益春煊之罪戾。卽有一、二頑梗不化之徒，仍復造端生事，不特王法所不容，當爲吾父老子弟所共棄。則宜屏弗與通，使不得施其煽惑之技，而春煊亦將執法以隨其後矣。

至蜀中地方官吏，已電囑其極力勸導，勿許生事邀功，以重累吾父老子弟。

春煊生性拙直，言必由衷，苟有欺飾，神明殛之。吾父老子弟其幸聽吾言乎！企予望之！春煊。

有印。

——當時排印原件。原題：岑宮保專電告全蜀父老子弟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令沈瑜慶派兵援川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電寄沈瑜慶：成都被匪圍困，勢甚危迫，已飭鄂軍前往赴援；惟路長且險，誠恐緩不濟急。著沈瑜慶酌派得力兵隊，迅卽開拔，尅期抵川，毋稍延緩。該軍隊抵川後，暫由趙爾豐節制調遣。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盛宣懷致沈瑜慶請速派兵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漾電昨由總、協理進呈，適值滇奏赴援須四十日，陝奏竟推無兵；惟公電不能不先其所急，已飭新兵營嚴裝以待，得旨卽行，十餘日可達。攝座（載灃）深爲贊許。本日已有電旨，並卽咨照軍諮府。務請迅速馳行，至成都若干站，統領何人，新軍調往若干？數不在多，但宜求速行。軍用款奏到必准。

十九成都來電：城內官兵，尙能攻擊城外亂民。又調到援兵二千，聲勢稍壯。如貴軍一到，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解圍，功誠不淺。何日由何地拔隊，乞速電示。到城會合川軍，仍可聽趙令。雲帥（岑春煊號雲階——編者）二十六日，由滬成行，到必在後矣。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寄貴陽沈鵠滄中丞。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成都已陸續開市開課惟外縣變亂繼起請調兵赴援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川省劣紳，借路謀逆，及分別剿撫情形，已於咸、漾兩電具陳在案。

省中現已陸續開市、開課，人心略定。惟外縣匪徒，紛紛繼起，各處皆數千人、或萬餘人。雖分頭派兵援剿，而匪多兵少，不易廓清。匪敗則散居爲民，兵去則聚集爲匪，顧此失彼，疲於奔赴。

前日雙流縣被圍三日，甫經擊退；並進剿二十里之黃水河地面，不意又有大股匪徒，接踵而至。該匪等槍礮甚夥，復得地勢，我軍射擊頗難，現正飭增兵應援，合力兜擊。而他處州縣，迭來警報，溫江尤急，傷我軍士多人。

似此情形，非得厚集兵力，扼守要路，一面派遣大枝勁旅，分途襲剿，不易爲功。故我軍雖屢戰屢捷，然亦頗有傷亡。兵本不足，死一人卽少一人之用，難於充補，匪則前仆後起，徧地皆是。

且此時所擾亂者，尚僅成都府十六屬，及西南邛、蒲等州縣，已有不暇兼顧之勢。倘更蔓延勾結，川東北亦同時響應，則益難措手。

前奉十七日諭旨，飭鄂省添派得力軍隊數千來川，暫歸爾豐節制調遣，仰見廟謨深遠，無任感戴。

惟聞軍部派有軍艦一艘，鄂省派有陸軍一標，軍艦原防水面，而川河淺急，不易行駛，宜坐鎮重慶，藉壯聲威。陸軍一標，僅一千五百餘人，以目前事勢而論，亦覺單弱。

固知客軍遠征，籌度維艱，惟兵力厚則戡定速，兵力薄則牽掣多。用兵貴有先聲，該匪黨等若知大兵雲集，其已聚者，或聞風解散，未發者亦當自行消弭。川東南一帶即可資以鎮懾；來省之兵，即可併力攻剿。昨已電商鄂督，尚未得復。合無仰懇天恩，飭下鄂督瑞澂，再增派步兵兩標，尅期馳援。如鄂省實難增調，請飭由近畿各鎮，酌撥得力軍隊，迅速來川，以維大局。

爾豐爲速平匪亂保全危疆起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爾豐敬叩。宥。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郵傳部致岑春煊等成都清軍有彈壓民變把握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頃英使接十九日成都消息：趙督已將拘禁首事五人，交將軍「玉崑」看管，人心亦定。官又勒令開市，各舖亦多有遵從者。總稅司接同日成都來電：「城內官兵勢尚足攻擊城外亂民，亂民死傷甚多，又有藏兵二千，從外間調到」等語。資州電局有電：「東門外匪黨，被馬隊擊退至簡州，互有傷亡。南門外大股巖集，道路仍梗」。自流井陳京堂鍾信養電：「資陽以下，安謐如常」云。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寄上海鎮江岑宮保天津陳制軍奉天趙制軍南京張制軍武昌瑞制軍宜昌端大臣長沙余中丞廣州張制軍雲南李制軍貴陽沈中丞。

廣西巡撫沈秉堃致內閣請代奏發還川股虧倒股本亦由郵部墊認電

宜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恭讀本月二十三日兩次電傳上諭，敬悉川省變亂，朝廷焦慮殊深，君父之憂，臣民所共。秉堃竊聞川省此次致變之原，實因鐵路收歸國有。原附〔股〕本不無損失，商民疑懼，遂滋事端。查川省自辦鐵路，始於光緒三十年，由前督錫良奏准辦理。所收租股，與零星勸集之股，開辦較各省爲先，收數較各省爲鉅。無論貧富貴賤，男女老幼，人人皆經投資，人人皆認自辦。實與粵省之股出商富，鄂省之集股無多，湘省之先辦勸股，甫辦租股者，情形各別。人民視財如命，一聞

國有，各懷生命之憂，雖諭旨煌煌，婦孺終難共喻。且粵路股票，從優發還六成，其餘四成，並准發給國家無利股票；湘、鄂商股，均准照股發還，而湘路所籌租、米、鹽、房各股，既奉明旨停抽，其已收之股，又奉明旨准分別作爲民股及地方公股。故湘、鄂、粵三省人民，已曉然於朝廷恤民之厚澤，經國之遠圖，不復妄生異議。

至川省則集股既早且久，股數之多，股民之衆，復在各省之上，委因經理非人，虧倒鉅款，多歸無著。用人不當，其罪止於被用之人，而多數小民，血本被蝕，則其疾痛而呼父母，亦屬恆情。此次收歸國有，宜昌實用工料四百數十萬，准給國家保利股票，現存七百餘萬，願否入股，仍聽其便。朝廷體恤，固已備至。川民惶惑，仍未解除。殆以商民被倒之款，如何追賠？宜昌已用之款，不願入股，能否給還？郵傳部尚未籌畫，宣示人民，以觖望而生憂疑，匪黨乃乘機而肆煽惑。

現在辦法，與其先剿亂民以戢變端，何如先定民心以孤匪勢。辦理得法，無待用兵。四川生齒最繁，省城向無囤糧，閉城數日，即有乏食之患。電線既已不通，城外亂民數萬，朝廷鞭長莫及，城中危險可知。萬一官吏受窘，道路不通，謠諑紛傳，到處響應，爲禍不可思議。

現既先後奉諭，派令端方督兵前進，岑春煊會辦剿撫，朝廷除籌安良，備極憂勤。

乘堃愚意，擬懇天恩，明降諭旨：飭令郵傳部飛飭川漢銀行，分備銀兩交由該大臣等，散還零星民股。其川路虧倒股本，亦併飭部墊認，先按股票散還，追繳歸款。由郵傳部電飭重慶道府刊印謄黃，飛速馳遞四川省城張貼通諭，天語昭宣，人心自定。部任墊款，爲數無多，而安民止亂，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煩兵力，爲利實大。

川民食毛踐土，具有天良，又見股本有著，淮還現銀，誠信既孚，自必相率解散，各安生業。然後捕治爲首亂黨，辦理或易得手。冒昧上陳，伏乞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廣西沈幼嵐中丞秉堃致內閣請代奏電。

附：清帝令郵傳部議奏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

沈秉堃電奏，川省變亂，謹陳管見，擬請飭郵傳部分備銀兩，散還零星民股，其川路虧倒股本，並飭部墊認，按股散還，追繳歸款等語，著郵傳部速議具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程德全致岑春煊請分別攻撫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聞公奉命蒞川，爲桑梓額手，想籌籌密勿，修舊地重來，撥霧見天，當在即日。但剿撫必分良莠，諭旨甚明。鄙意因路事爭執，而後有附和之亂民；既有亂民，必不獲已而出於剿。既剿之後，設路事仍少方針，則隱患依然潛伏。故所剿者，必係暴動之亂徒，決非爭持之紳士。並爲一譚，挈情必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目前尤要者，則當以剿匪必分良莠爲一事；宣示路事方針爲又一事。歷年各省，爭持路議，雖於朝廷辦事苦衷，容有未喻；然人民忠愛之忱，亦未可盡沒。川省事同一律，似未可盡誣爲匪。我公治蜀，夙譽神明，今亂象初萌，正需援手。德全久睽鄉里，家居雲陽，鉅省尤遙，在省士紳，均非素識，雖經迭電〔諮〕議局及同鄉京官，設法勸導，迄未稍效，負疚方深。公啓節度在目前，敢獻臆忱，藉資流壤。並盼指示訐謨，俾資接洽，曷勝翹企。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蘇撫程德全致上海岑宮保電。

重慶稅務司電報

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九、一八）

據成都郵政司力驅十九日電稱：城內情形，現在趙督辦理甚爲得手。城內郵局中外員役按日照常辦事，城外亂黨被官兵擊退，死傷甚衆。並云：有老練之藏兵二千，業已抵川。

——軍機處摺包檔。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重慶商會催促赴川

請派湘陝黔三省軍隊入川增援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頃據重慶商會總協理趙城暨、曾鼎勳暨紳學界全體公電稱：「使節奉命入川，羣情歡躍。路事陡變，波及全川，追念禍由，慘痛曷極。刻下事機萬分危迫，仰懇使節速臨，以定人心而挽浩刼」等語。渝城望救，如此之殷，且味來電語氣，川人頗有悔禍之心，非速往救援，無以繫羣倫之望。端方日內部署鄂軍進行，均已就緒。惟鄂軍一標，既須援省，又宜顧渝，兵力實有不敷。湘、陝、黔三省援軍，應請電旨催令尅期進行，以資接應而厚聲援。請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宜昌端大臣致內閣請代奏電。

沈瑜慶致內閣請代奏黔軍已出發援川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

川省變事猝發，據川東道朱有基電告：成都圍困，請速派兵赴援。復准端大臣方宜昌來電：亦以黔、蜀毘連，赴援較近，迅望相助，以遏亂機各等因。

查黔中東北兩路，均與川邊接壤，每歲餉項，又專恃川協，雖兵力不敷分派，亦斷無坐視之理。恭讀電傳諭旨：疊派岑春煊、端方，先後入川，相機剿撫。現在峽道艱阻，軍隊舟行，拖帶匪易，兩大臣輕裝西行，川軍既不得用，他省援兵又難尅期，黔、滇較邇，尤不能不先其所急。現已酌派徵軍營管帶董福開，撥帶得力槍隊千人，尅日開赴重慶，聽候岑（春煊）端（方）兩大臣到日指

揮。一面嚴飭沿邊文武，實力防範，以斷匪黨分竄之路。黔中餉絀兵單，艱窘萬狀，此次援師出境，勢不得已；惟望朝廷威德所被，感格頑愚，則鄰疆同受其福。所有派隊赴川緣由，除分咨外。乞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責陽沈鴻滄中丞寄內閣請代奏電。

附：清帝令黔軍速抵成都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九、二二）

電寄沈瑜慶：電奏悉。黔軍開拔，著迅速前進。惟趨赴重慶，道路是否便捷，仍酌察地勢遠近，迅抵成都，勿稍延緩。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清帝飭各邊省督撫嚴防接濟川民軍械輸入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

御史路士桓奏：四川不靖，宜統籌全局，請飭邊疆各省，嚴行防範，以杜蔓延一摺。所奏不爲無見。著各該督撫各飭所屬加意防範，毋任川匪竄擾勾結，並飭地方文武嚴密稽查，遇有藉川路爲名，開會演說情事，即行解散禁止，免致暗中鼓惑。其沿江沿海一帶，暨滇、越各界，尤宜嚴防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械輸入，接濟川匪，毋稍疏忽。原摺均著鈔給閱看。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岑春煊致威宣懷川事解圍急策如不得請不敢冒昧從事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

連日採取輿論，敬證以諭旨，竊謂目前辦法，當標本並治，業已電奏請旨，應乞代陳宸邸（稱攝政王載灃——編者），明降諭旨，語意不妨牽就，而事實未稍變更，爲目前解圍之急策。春煊非好爲長慮卻顧，但事變萬端，殊難逆料，肺腑之愚，用再上瀆，倘不得請，春煊實無辦法，不敢冒昧從事。

現定二十八日赴鄂候旨，並聞。

——愚齋存稿，第八三卷。原題：上海岑宮保來電。

外務部記錄

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九、一九）

英使館巴爾敦到部面稱，本館昨晚接到漢口總領事轉成都英領十九日所發電稱：川督所孳首事五人已經交送將軍看守，人心爲之一定。城內所有大鋪面經督憲諭令開張，均已遵從。看此情形，川督力量足資彈壓。

——軍機處摺包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岑春煊致內閣請代奏釋放蒲殿俊等及發還路股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

奉命赴川，業將籌畫大概情形，並刊刻關防字樣先後請旨示遵在案。

竊維此次諭旨，重在剿撫兼施，分別良莠，不得株累無辜，爲辦事之的。綸言所播，感激同深。

春煊恭繹德音，博采輿論，以爲川省之亂，由於路事之爭持，又適有李稷勳調總川路，仍用川款之舉，上下相激，遂成今日現象。迨橫決離奇，亂民乘機而起，而主持之士紳，亦太阿倒持，雖欲操縱而不可得。當事者不原其心，遽加以叛亂之名，羣情愈激，變亂遂生。揆諸分別良莠之諭旨，似有未符。此一層須請旨明白宣布，以暴動者爲亂民，則不得已而剿。若僅爲爭持鐵路，應靜候督辦大臣端方及春煊先後到川，體察情形，分別辦理。被押諸紳，暫行酌量保釋，似明降諭旨。則端方及春煊未到之前，庶民氣稍平，有所希望，不至釀成鉅變。此則就剿撫範圍而言，爲治標必不可緩者也。

惟川亂既由於爭路，而國有政策，斷難反汗，即修改合同，更易路線，辦理亦無把握。春煊反覆籌思，惟有將股本發還之一策，以示朝廷並無與民爭利之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春煊查各國收回民有鐵路事，不但不損失人民股本，並稍予以利益。今朝廷毅然定國有方針爲統一路政之計畫，稍有知識之倫，無有議爲非者。但於各省路股，分別減成，或給予國家有息、無息各股票，固係管理度支實事求是之至意。惟是營業性質，虧損於前，未必不收利於後，今既歸爲國有，股東所失，從此無所取償。

春煊以爲鐵路虧損，應由國家全數承認，雖一時稍有損失，藉此可以維繫人心，可弭有形無形之禍患，較之事急用兵，國與民交受其敝，其得失不可以道里計。周易損上益下爲益，其義固亙古不易者也。

此層如不解決，無論剿撫兩難，即令勉就範圍，而人心一去，後患何堪設想。應請迅賜敕下郵傳部，將此次收回國有各路商股，均照十成現款給還。川省虧倒之款，既涉訴訟，當由國家分別提追，另案辦理。

總之不短少路股一錢，不妄戮無辜一人，必須雙方並進，並於諭旨中稍加引咎之語，則羣議自平；而給還全股，出自朝廷特恩，各路人民，必歡欣鼓舞。再責成春煊前往，能遵此旨者卽爲良，不遵者卽爲莠，明詔一頒，傳檄可定，春煊不煩載囊以往矣。此治本之尤不容緩也。

春煊病廢餘生，忽蒙高厚之恩，捐軀何惜。但今之時局，與昔大異，川之亂事，與他項匪變亦不同，罪己可以興邦，利民卽以裕國；標本兼治，迎刃而解。倘朝廷之德音已下，川民仍梗頑不馴，不得已而用兵，亦爲天下萬世所共諒。春煊斷不肯畏難以苟安，亦未敢輕率以僨事，爲朝廷非爲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爲大局不爲川省，用敢再罄愚忱，川民轉移，實在於此。一切候旨遵行。

再春煊准於二十八日，乘輪赴鄂，恭候命下。請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四卷。原題：上海岑宮保寄內閣請代奏電。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成都解圍各縣同志軍亦多被擊退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

近日省中開市、開課及兵匪迭次接仗，請增派軍隊以資攻守一切情形，已於宥電具陳在案。二十八日，先後奉到二十六日諭旨兩道，蒙恩簡派重臣並飭滇、黔、鄂各軍尅期來川迅解城圍。仰見朝廷眷顧危疆，宵旰憂勞之至意。

省城現已解嚴，惟城門遲啓早閉，嚴查出入，以防匪黨混跡其間，人心漸覺安定。川東、川北尚未擾及，自流井工徒，亦照常工作。一面頒發白話告示、勸民歌，宣布朝廷德意，但能安常守分，即是良民，決不株連究治；如能解散鄉團，或能拏獲匪首，許以重賞。昨有成都屬之青羊宮，簡州屬之鎖子場，漢州屬之和興場等處各團保等，阻止他處匪團，不令來省，當即犒以銀兩獎札，使人民觀感興起，不致再爲莠言煽惑。

現在大股匪團，最有勢力者，惟溫江縣、雙流縣兩處。雙流城圍雖解，尚有匪徒數千人，分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彭家場、插耳崖等處，負嵎扼要，爲犄角之勢。溫江亦萬餘人，環聚鄰縣、新繁、崇慶州四縣交界之區。此兩大股，皆著名悍匪，鄉民與之聯合，既得地勢，復挾利器，恃河爲阻，四處設伏，我軍攻擊，甚覺費手。日前陣亡弁兵數十名，負傷者十餘名，現又添派步隊一營助勦。

爾豐初慮兵不盡力，遇事加以恩惠，激以忠義。尤賴署陸軍統制朱慶瀾，防軍統領署松潘鎮總兵田徵葵，撫卹士卒，軍心知感。是以數十日來，雖無一刻寧息，皆能奮往用命，毫無鬆懈。今兼派遣三省軍隊赴援，軍聲更爲震懾，或可早就敉平。

所有目下大概情形，謹請代奏，上釋宸廑。爾豐敬叩。儉。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令趙爾豐將尙餘同志軍早日擊散諭

宣統三年八月三日（一九一一、九、二四）

內閣電寄趙爾豐：電奏悉。省城現已解嚴，人心漸覺安定，辦理尙爲迅速。將士踴躍用命，洵屬可嘉。所有被擾地方，着卽妥爲撫輯，俾得各安生業。其溫江、雙流兩縣，匪勢尙盛，仍着趙爾豐督飭軍隊，早日擊散。務須分別民匪，毋使稍有株累。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致各省督撫宣布四川略定成都開市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

成都急。各省制台、撫台鑒：

辰。川省事變猝起，十數日來，自成都至資州之電線砍斷，聲息不通，上煩宵旰之憂，遠勞諸公之念，皆爾豐無術所致，深自慚疚。

十五日亂黨退後，黎明卽有匪團近臨城下，意在開城時闖入，幸首要已擒，預爲戒備。白十六至二十二日，外縣各團，分四路撲城，聲言應同志會之召，或言來救首要諸人。解散不從，竟持槍礮猛攻，均經先後擊退。惟龍泉驛、犀浦之匪各萬餘人，遂將東西兩路阻塞，斷絕行人，去城纔數十里。因急飭新舊軍分路進剿，陸軍黑夜奪山，奮擊龍泉驛，斃匪甚衆，陣獲數十人，並大礮槹槍刀矛極多，餘匪奔潰，資州之路始通。犀浦之匪亦爲防軍擊敗，連破七卡，進至郫縣，奪獲同志會旗幟槍械共約一千數百餘件，西路亦靜定。現今成都府十六屬及邛、蒲等州縣，尙未大靖，皆著名悍匪與鄉團聯合，日益麕集。迭經出示曉諭，解散脅從，如能散團拿匪，許以重賞，卽係匪徒而能改過斂跡者，悉予寬免。

川省會匪素多，盜蹤遍地，此次同志會煽惑人民，勾結匪黨，以致民匪混合，互相倚伏，匪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散而爲民，兵去則聚而爲匪，此拿彼起，肅清恐需時日。猶幸川東南尚未擾及，已一再飛飭各屬嚴密防範。省中照常開市，人心略定。

此近日大概情形，擇要奉聞，以釋廑念。爾豐。儉印。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九日。原題：趙督電佈川亂情形。

岑春煊致內閣請代奏外部通電成都同志軍已被擊退趙爾豐力能鎮壓請收回入川成命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

春煊奉命後，歷陳籌畫情形。昨又電奏治標治本之策，並限二十八日起程，想蒙代奏。

正在束裝間，接春煊所派鄂省偵探軍情委員報告：「川省城圍已解，人心大定」等語。證之外務部通電轉據成都郵局所稱：「趙督力能鎮壓，亂民已被擊退，邊兵調到，嚴飭開市，亦多遵從」各等因。此間傳聞，大致相同。

竊維春煊病本未愈，此次聞命，所以投袂而起者，深慮以川省一隅，牽擾大局。朝廷命往會同剿撫，亦恐有匪徒乘間起事，枝節橫生。故春煊昨日電奏，即以川亂由於爭執路事，非他項匪徒可比。如果朝廷開誠布公，不妄戮無辜一人，不短少路股一錢，則民氣自平，禍源自弭，是已無所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剿。

至於撫綏地方，查辦路事，趙爾豐、端方則各有責成。在朝廷因時制宜，前後情形，既已不同，則會同名義，目則已近駢枝，擬請收回成命，毋庸春煊再行往川。

惟春煊愚見，現在時局日棘，民情困苦，亦數倍於前，不可倖一時之安，而忘百年之計。昨奏歸重治本，爲大局，不僅爲川省，倘蒙聖明采納，頒布德旨；則川亂望平，既不煩載囊以往，路股全給，更可以藏富於民。罪己之言與特恩之詔，同時並布，觀聽一新；則春煊不赴川，實勝於赴川也。

縷縷愚忱，乞據情代陳，曷勝屏營待命之至。請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四卷。原題：上海岑宮保寄內閣電。

附：清帝令岑春煊仍速往四川並令郵傳部議奏所陳路股辦法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九、二一）

電寄岑春煊：電奏均悉。自定鐵路國有政策，疊經降旨，不令民間股本絲毫損失。及川民聚衆要求，復經累次諭令，開導解散。事起之後，並嚴飭趙爾豐，分別良莠，不得拘累無辜。朝廷本以體恤民艱，慎重民命爲心，與岑春煊此次電奏不妄戮無辜一人，不短少路股一錢，正復相同。

惟此次川匪肇亂，純係藉端煽惑，隱有逆黨從中主持，察厥先後情形，已經昭著。昨今兩日，疊接趙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豐電奏：連日擊匪，尚爲得手，惟匪衆蔓延，一時難望敉平。岑春煊仍當遵旨迅速前進，剋日抵川，相機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着毋庸議。

至所陳川省路股辦法，尚得要領，與朝廷前次諭旨，亦相符合，其中詳細條目，着郵傳部速議具奏。

……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盛宣懷致端方清帝仍令其入川擬以原路歸商改線為國有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

二十六日電奏，上甚以公爲奮勇，不似前行之滯，已有電旨，仍令入川。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養電，昨已轉呈。二十五私電，匪離城稍遠，有「力能制之」之語，公若奮袂速行，有益無損，前何以惑於人言，幸熟思之。

西林（岑春煊廣西西林人——編者）二十八始行到鄂候旨；伊電奏頗反對，如不照所請，不願入川。所調粵軍，閣嫌其遠，必以黔軍爲速。

沈幼嵐（沈秉堃號——編者）電奏請先發還零股銀以慰民心，似不及改道爲國有，以原路仍歸商辦。公前謀早商季帥，回電云：「保路會聞之，亦不謂然」，可見其逆謀不在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吳士鑑疏，閱議後，仍交部議，已准派員勘路，但未揭破讓出原路歸商。公擬奏若仍照吳空論，是謂駢枝，或竟揭穿，力任到川照此調處，似屬兩益。倘交部必議准。所難三事：一、洋債改辦西線，自洛至成，路長款多，銀行或可勉從。二、停工，本地小工可漸歸農，包工客民，可移辦武長。三、商辦必無成期，國有西道已通，國防已顧，川漢變成商路，緩亦無礙，而議者必謂商民喫虧，此爲最難。

但過此更難議，因衆論皆謂收路應付現款；國力只有借債，債儘收票，辦路反難。

公識力超邁，必有良圖，乞速籌復。

——愚齋存稿，第八四卷。原題：寄宜昌端大臣。

盛宣懷致端方述攝政王載灃及載澤均不同意岑春煊主張宜速赴川待命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

尊電屬商行止，已呈邸（指慶親王奕劻——編者）閱。閣述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有奏：城圍雖解，而省外匪多兵少，仍請多調援軍，只須到渝，以壯聲勢。使川軍得以專力剿匪，即可聞風瓦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岑（春煊）勘奏請釋放爲首，下詔罪己；並謂撫綏地方，查辦路事，則趙督各有責成，無所用剿，則會同名義，目前已近駢枝，擬請收回成命，毋庸春煊再行赴川等語。邱（指慶親王奕劻——編者）、貝（指載澤——編者）皆以朝廷引咎爲不然。

琴相（那桐號琴軒——編者）意，請公遵旨速行，切勿再遲。辰座（稱攝政王載灃——編者）以公逡巡不前，頗不以爲然。今岑又如此，公宜一面趲程，一面聽後命，貝亦謂然。因明早上陵，屬先復。

——愚齋存稿，第八四卷。原題：寄宜昌端大臣。

端方曉諭川人迅速解散告示

出示曉諭事：

此次成都亂匪，朝廷憫念蒸股。深恐良民誤遭塗炭，奸民日見鴟張；川境治安，因以不保，人民財產，因以損失，流離遷徙，可爲痛心。特命本大臣遽赴川境，宣布德意。

其必須率領兵隊來川者，實因川省兵隊民團，不足自衛，川省大吏乞援他省，不得不藉客軍爲保治安之計。爾川民切勿誤會，尤勿驚惶。所有兵隊抵川以來，經過巫山、奉節、雲陽、萬縣各縣，所過紀律尚嚴，人民照常安業，爾川民當早有所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在敍、嘉、眉一帶，以及成都西南州縣匪徒擾亂地方，久踞不散。本大臣自當督兵鎭撫，除暴安良。首以解散匪黨，爲弭亂之方。其有爲匪所裹脅，或誤受其鼓煽者，卽曾經從匪，一概准予自新，決不追究既往。惟眞正匪徒，顯與官軍抗拒者，本大臣爲民除害，決不姑寬。

至於爭路一事，與此次匪徒決不相涉。本大臣旁咨博訪，久有所聞。蓋爭路者，意在保全權利；造亂者必致喪失身家，兩事適成反對。若竟混爲一談，卽是有意煽惑。爾川民遇有此等造謠生事誣陷善類之人，准扭送地方官，切實懲辦。

總之，本大臣對於匪事，以分別民匪，力謀解散爲主。經此曉諭之後，如仍攜有軍械，謀抗官兵；則此等匪徒必爲爾川民衆棄之人，本大臣自當從嚴懲辦，以伸國法而快人心。

至於川省路事，現在朝廷力主寬大，湘、粵、鄂辦法，業經奏定。川省公正士紳，對於路事，如有恐遭虧損不便於民之處，本大臣定當仰體朝廷德意，加意體恤。惟願爾川民，勿爭意氣，勿受亂民蠱惑，以路事與匪事相混，自生疑慮。本大臣有厚望焉！此諭。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八期。原題：端大臣之示諭。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已行抵萬縣正佈置前進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月二十六日迭次欽奉諭旨，命端方迅速赴川，遵卽料理就道；並將軍行應備事宜，妥爲布置。惟海軍部楚通兵輪，未能應用，海軍統制薩鎭冰所派列字魚雷艇，喫水較淺，亦非日內可到。漢陽鐵廠楚强輪船亦經往探峽險，行至空羚峽，不能上駛。所有續到鄂軍三十一標第一營、第二營仍由水程赴川，趕赴萬縣屯紮。至瑞澂所派鄂軍，數日之間，分期全抵宜昌，軍資旣極完備，輸送亦頗妥速。

惟川江正當秋汛盛漲，民船拖兵進行，卽風勢順利，亦須十一、二日方能抵萬縣。當此西風當令，水勢異常湍激，深慮不能剋期必至。

端方於二十八日，親督一隊，取道施南，星夜遄征，計可到在全軍之前。端方一經抵萬縣，一面召集紳耆，切實宣布朝廷德意；並預印白話告示數萬張，分發川省各府廳州縣鄉村城鎭徧行張貼，俾所在居民，不致因軍隊過境，妄生疑竇。

至於各路籌備事宜，現計：川東五營，業由候補道裕霈先調第三營迅速前進；第一、第二兩營，亦於日內拔隊起程。川南各營，由川南道劉朝望調集，第一營各哨合成一營，剋日啓行。

至貴州巡撫沈瑜慶已飭管帶董福開帶槍隊兩營，星夜馳往重慶。湖南巡撫余誠格來電，亦預備三營，聽候調撥。雲貴總督李經羲來電亦稱：川省防剿，當爲盡力。端方並電商兩江總督張人駿，撥發機關礮四門，配足子藥，由寧運鄂，不日至宜。並由端方電委夔州府知府賡昌爲川境行營營務處，並委候補道李孺，署宜昌府金世和專辦鄂軍後路轉運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內部署粗定，一俟抵萬，即刻節節進援，迅赴成都，藉以仰慰宸廑。所有遵報起程日期，謹先電陳。請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四卷。原題：宜昌端大臣寄內閣請代奏電。

附件一：清帝續派鄂黔軍隊援川令端方妥爲布置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九、二二）

電寄端方：電奏悉。據稱行抵萬縣，即召集紳耆，宣布德意，偏行曉諭，及籌備進兵事宜，均尚妥協。惟黔軍開赴重慶，道路是否便捷，已諭令沈瑜慶察酌地勢遠近，迅抵成都。現在援軍已有鄂、黔各軍，並飭軍諮府電商瑞澂，續調鄂軍。又由廣東龍濟光所部滇兵兩營，不日開拔。湘、滇各軍，即可暫緩調撥。該大臣迅即妥爲布置，並將籌辦情形，隨時電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附件二：清帝令端方督率鄂軍迅速會同川軍進攻諭

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九、二二）

諭內閣電寄端方：電奏悉。頃據趙爾豐電奏稱：官軍自十六日與匪連戰七日，幸隨時激以忠義，將士均尚用命，所當輒靡，擒斬甚多，奪獲槍礮刀矛旗幟無算。惟各處匪徒散而復合，擬俟城守稍固，即抽隊迎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語。是該省軍事辦理尙爲得手。當此事機緊要，川人望救甚殷，該大臣務須懍遵疊次諭旨，督率鄂軍，迅速進行，以慰羣情之望。毋稍延緩。

——大清宣統政紀，第五九卷。

李經羲致盛宣懷討論四川問題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

川事漸緊，三致閣部電，計均寓覽。其中秘情複雜，此後不難治抗攻之匪，而難分似匪非匪之辦法，乃可以善後。

公薦西林（岑春煊廣西西林人——編者）能早接督篆方宜。西林不督滇而督川，同一難題，而受財窘則不同。且季和（趙爾豐號——編者）移滇，亦大佳事也。滇因隔省剿匪，故宜請命，公當深諒其難。閣無覆，而西林有命，事已成事，此亦贅文矣。

高（而謙）藩來電云：奉公鼎薦隨西林治兵赴川。在高固欲解脫，而交涉論才，任滇爲宜。惟朝命左右之耳。有無此事？是何曲折？密以奉詢。盼復。

——愚齋存稿，第八四卷。原題：雲南李制軍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諭旨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閣奉上諭：趙爾豐電奏，自十五日亂民圍攻督署之後，是夜卽有大麵鋪、牛市口民團數千人麕集城下。連日又到有溫江、郫縣、崇慶州、灌縣、成都、華陽、雙流、新津、邛州、蒲江、大邑十餘州縣民團，每起數千人或至萬人，所到之處搶掠燒刦，無所不爲，附近居民紛紛逃徙。當經調派陸軍及巡防隊迎剿。乃各該團恃其勢衆，分四路圍城，並放槍砲，傷亡兵士，迨經回擊，猶敢抵死抗拒，及勢難支，始行敗退。嗣有大股匪團數千人盤踞距省城五十里之龍泉驛山頂，扼守險要，密列砲械，揚言進攻省城。迨官軍馳往勦擊，匪卽開砲轟打，經官軍於黑夜猛撲山上，占據山頂，奪獲大砲數十具，槍彈刀矛無算，匪遂下山紛竄。而西路犀浦中和場等處匪徒，亦經擊退。匪復分股圍攻雙流縣城，焚燒關廂街寺，官軍與之相持一晝夜，城圍始稍鬆解。竄擾犀浦中和場並續竄唐家寺之匪，亦先後敗退。自十六日至今，連戰七日，擒斬甚多，奪獲刀矛旗幟約二千餘件。各路電線悉被砍斷。驛遞文件皆被截阻搜殺。現在各處仍復警報頻聞。擬俟城守稍固，卽抽隊迎剿。先後陣擒被脅愚民，均開導寬免。等語。辦理尙合機宜。該匪等先期散有調兵木籤，足見謀逆已非一日。及至逆謀敗露，立時四處響應，膽敢圍城抗拒，肆行焚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擾害良民，俾閭閻不得安堵，又復扼險固守，截斷聲援，並有砍斷各路電線、截阻驛遞文件及搜殺情事。實屬有意作亂。似此悖逆情形，業已昭彰，豈容任其糜爛，亟宜早圖廓清。現在鄂軍已經行抵川境，黔省援軍亦經開拔。仍著趙爾豐嚴飭各軍分路剿辦，迅速擊散，毋令匪燄日張。仍分別良莠，剿撫兼施。凡有被脅愚民，悉從寬宥，偏行曉諭，妥籌安撫，以免株連而釋疑懼。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奏。至所奏設立籌防局辦理籌餉各事宜一節，著度支部知道。欽此。臣奕、臣那、臣徐。

——軍機處現月檔。

御史蕭丙炎奏摺

宣統三年七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九、二〇）

掌廣西道監察御史臣蕭丙炎跪奏，爲川事可慮，大局攸關，急宜先撫後剿，謹據管見，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恭讀本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前因四川逆黨勾結爲亂，當飭趙爾豐分別勦撫，並飭端方帶隊入川。現據瑞澂及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等語。成都電報已數日不通，附近各府州縣亦復有亂黨煽惑鼓動。川省大局岌岌可危，朝廷殊深焦慮

。昨已電飭端方尅期前進，迅速到川。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威望素著，前任四川總督，熟習該省情形，該督病勢聞已就痊，著卽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岑春煊向來勇於任事，不辭勞瘁，卽著由上海乘輪卽刻起程，毋稍遲延。此次川民滋事，本係不逞之徒藉端誘惑，迫脅愚氓，以致釀成此變。現在辦法，自應分別良莠，剿撫兼施。其倡亂匪徒，亟須從嚴懲辦。所有被脅之人均係無辜赤子，要在善爲解散，不得少有株累，以期地方早就敉平。岑春煊未能立時到川，端方計已行抵川境，著先行設法速解城圍，俾免久困；並沿途妥爲布置，毋任滋蔓。該大臣等其各懍遵諭旨，迅赴事機，以紓朝廷西顧之憂，而免川民塗炭之苦。」欽此。仰見聖明深算遠謀，仁至義盡之美意。欽佩莫名。

惟臣再四思維，連日探訪，覺川事尚有諸多可慮者，不得不爲我皇上縷晰陳之：

岑春煊由上海起程，非兼旬彌月不克抵川。此可慮者一也。

攻城，綽有餘力，萬一城破而被據，勢必滋蔓而難圖。此可慮者一也。

川民因路事啓釁，端方爲總辦鐵路大臣，此川民所最痛恨者也。今端方領兵入川，聞其逗留不前，尙未身履川境。就使已至川省，竊恐未能和平解圍，必致決裂僨事。以最痛恨端方之大衆，與素不知兵之端方戰，孰勝孰負，可想而知。此可慮者二也。

四川形勢最佳，東據夔門，西連番族，南阻邛崍、清溪等關，最爲可恃。假使川民閉關自守，北控梁洋。其重險則有劍門及鹿頭、翟塘、以逸待勞。援兵因險阻不得入關，都城以食盡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自破。曠日持久，何堪設想。此可慮者三也。

新練川軍多係土著，其鄰省陝黔各軍內又多川人，難保軍心始終不變。防營勢孤力薄，應敵尤難。若待他省調兵入援，實屬緩不濟急。此可慮者四也。

川省所屬資州境內之糖坊，向有壯丁數萬；敍州境內之竈戶，有壯丁數十萬，現聞相率罷工。若有智謀之士部署驅使，不日成軍。加以哥老會之煽惑愚氓，一時何能撲滅。此可慮者五也。

聞該省城現存倉粟不過十餘萬石耳，供給全城人食，僅足支持十二三日。城中餉絕，計日可陷。若川民守城抗敵，近聯西藏以爲奧援，遠託英國爲之保護，撫不受撫，攻不克攻，將若之何？此可慮者六也。

牽一髮而全身皆動，失一省而全局皆危，不特川省外人生心，誠恐兩粵三湘聞風響應，仇教毀堂相因而至，交涉迭起，內奸外寇併爲一團。如是則天下騷然，大局更難收拾。此可慮者七也。

凡此可慮多端，非敢故作危聳之詞，實屬顯而易見之理。爲今之計，臣愚以爲亟宜紬繹諭旨分別良莠剿撫兼施之意，略分先後，以爲移緩就急之謀，則川事尚可爲也。查川民起事之原因，實根未免操切失宜。一則釀禍於前，一則激變於後，均王人文見好川民之一念。趙爾豐純用强硬手段，現在成都，正可乘機一用。擬請宸衷獨斷，速降綸音，莫能辭其咎。然王人文與川民感情甚厚，又幸人文著護理四川總督，以繫川民之心。即責成王人文趙爾豐著暫行革職離任，以平川民之氣。王人文善爲開導，結之以恩情，動之以利害，宣布朝廷德意，尅期解散城圍。諺云：「解鈴還是繫鈴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言雖小，可以喻大。願陛下熟思之。或謂錫良前在川時最爲川人所感戴，若畀以川督之任，必能消患於無形。又謂宜由政府諭令四川同鄉京官，公舉一二素孚鄉望之人，奏請欽派回川，撫綏川民，解散反抗之黨。二說未嘗不是。第恐到川尚需時日，遠水難救近火。不若就近用王人文收效在旦夕間也。並請明詔岑春煊會同端方督率重兵以資鎭懾。兵臨城下，按而不動。必俟王人文安撫不應之時，然後可進兵痛剿。彼川民愛戴聖朝，食毛踐土數百年矣，豈全無心肝而甘謀叛速死耶？此臣所以斤斤於先撫而後剿也。

臣極知朝廷用人平亂自有權衡，非微臣所得妄議。祇以大局攸關，不敢存緘默之私，以負言責。臣愚昧之見，謹繕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盛宣懷致趙爾豐商詢是否亟須發還路股電

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九、二一）

岑雲帥（岑春煊號雲階——編者）電奏：現在平亂應先還清路款，奉旨交部速議具奏，特此奉商。請體察情形，如果一面剿匪，一面亟須還款，即乞電示，俾從速籌款，再請尊處出示曉諭。如何方合機宜？未能懸擬，並希核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愚齋存稿，第八四卷。原題：寄資州資陽速專送成都趙制軍。

電政總局通告川事已平電

敬啓者：前因川亂，成都電報不通。茲接資州來電，知成都之電已可專差投送；並已於資陽縣添設報房，接轉川省往來各電。又川督致地方官漾電略云：「匪團均經官兵擊散，省城商學照常安業」。又資州局二十五電稱：「成都四門會黨均退，城內尚安」各等語。視此情形，川事業已漸平，應請貴報館即將此函刊登論說以前（原文如此——編者），俾衆周知而安人心爲荷！電政總局謹啓。

——時報，宣統三年七月二九日。原題：電局布告川亂已定。

四川保路會代表龔煥辰敬告全粵同胞書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

嗚呼！路事風雲急矣。……我父老我伯叔我兄弟姊妹，其亦知共處積薪之上，厝火將焚，過此六十日內，皆我生死存亡，千鈞一髮刻不容假之日也乎？……今者，賣國賊盛宣懷與四國訂立合同

二十五款，以直接賣我湘、鄂、川、粵四省同胞，而卽間接賣我二十三行省四萬萬同胞之鐵券。所訂六月有效之期限，計不及六十日，效期卽滿，而我湘、鄂、川、粵綿亙數千里，關係全國之脊骨鐵道，何段屬何國，合同之規劃既定，所有監理財政權，干涉行政權，以及用人購料一切特權，行將拱手獻之外人也。路亡國亡，豈欺語哉！煥辰奉川中同胞命，奔告於粵。月餘以來，備聆此間言論，知我父老伯叔兄弟姊妹對此問題固未嘗不熱心研究，極力圖救也。唯爭點各殊，主張異而進行遂滯。認題稍誤，察秋毫而不見輿薪。此又煥辰所不能不爲我父老伯叔兄弟姊妹略爲解釋，而冀共同一致，救其大，不救其細，爭國家之存亡，不爭個人之權利，斯乃川人願與粵人聯合之苦衷，而願我父老伯叔兄弟姊妹一爲平心鑒諒也。

夫數日前，不有粵路股東同志會之出現乎？其宗旨在惑粵人以款附股，而以爭其實不爭其名爲立說之根據。是說也，煥辰實贊成之。但試問此次收路所謂國有者，實乎？名乎？合同二十五款具在。苟非盲目，皆能見之，苟非喪心，皆能解之。誠如該合同所訂，以借債而收路，將收路之日卽亡路之日，而政府不過爲商賈上之經理。路亡國亡，國且不有，曷云乎路？國不有路，股附之誰？徒具國有之虛名，而不細考其收路後之事實。爭名不爭實，孰若該同志爲甚！其未覩此合同也與哉？固不應盲談瞎說乃爾！其已覩此合同也與哉？則忍心害理，是可忍孰不可忍！煥辰但爲中國前途痛哭，而不欲以言進也。

彼又謂四國借款合同，湘、鄂、蜀三省人民受種種損害，雖經痛哭條駁，現尚未能挽回，將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粵路借款，覆轍重尋，不堪設想。直謂盛賊賣國合同，僅三省獨蒙其害，而粵省固不在此厄圍內者。佯狂若此！悠悠蒼天，人之無良，曷其有極！鐵路同時被政府收去，無論以後建築粵路是否在此次款內開支，總之，政府現實無款，萬不能不借外債。而此次合同十九款所規定，以後展長路線借款，仍限之四國，則粵路又安能逃彼範圍也哉？彼固知借債之不堪設想，而誘人以六成之款項附股也。試問彼能保附股之後，政府遂可不借債賣國否乎？設附股而卽可免政府之借債賣國也，吾不願粵人以六成附股，而願粵人以全數附股，且願向之未購股者，亦當縮食節衣，傾囊相助，以贊成國家之政策也。該同志不究根本，妄肆雌黃，徒令人言之心痛耳！雖然，該同志意在惑人附股，甘賣同胞以媚權奸，不惜顚倒是非，忍作違心之論，固早爲多數股東所不認，……此理由煥辰誠不能駁，但就情與勢論之，則有不能不爲我父老伯叔兄弟姊妹痛哭流涕而道之。……

嗚呼！我父老我伯叔我兄弟姊妹曾否知政府此次籌還之款之所自來乎？在政府固自詡爲得意，謂以國款籌還吾民。吾民亦樂聞其說，公然認所籌還者確爲國家之款。豈知其款，固由濫借外債，剝賣吾民而來者乎？奪吾民之生產，斷送外人，吾民索償，則又以剝賣吾民者給付。徵論籌還若干，終屬慊吾民之慨。……吾民多爭一款，卽國家多借一債，國家多借一債，卽吾民多負一擔。借債而無所損失也或可，若借債而至喪失主權，種亡國之禍水，烏可不權輕重而妄云爭款。但計目前之利，而不審量日後無窮之患哉？……且政府之所以籠絡吾民，俾利令智昏，茫然罔覺，以遂其賣路賣國之毒計者，非卽此還股之蠱說乎？……願我父老伯叔兄弟姊妹抱國家思想，棄金錢主義，舍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股爭款之兩念頭，而合川、粵、湘、鄂四省，一致共爭破約，先救燃眉之禍，不達目的，誓死不休，苟達目的，則破約之後，各視能力，商辦也未嘗不可，國有也未嘗不可，國有而民附股，或國有而還股於民也均未嘗不可。……

訂約喪失主權，斷人生命。準此行之，將來或先朝或今上，爲諡旨，爲部章，一切成文法令與不成文法令，皆可任權奸之違反。奴奪民產也聽之，斷送國權也聽之。政府爲刀俎，人民爲魚肉。內遭蹂躪，外召瓜分，跼地脊天，吾人有何生日？故就狹義之路事而論，我湘、鄂、川、粵固首當其衝，若就廣義之後患而思，二十三行省皆承其禍。先聯四省共挺前矛，次結各省互援後盾。盛賊雖悍，果能將四省人殺盡也耶？卽殺盡四省，又豈能將四萬萬人皆殺盡也耶？

次則立結團體也。自來國民與政府之爭於理，則國民常勝；於事則國民常敗，固以國民無團體之故耳。上年國會請願爲各省聯合之先聲。次則諸議局聯合團發現於京師，以各省人民之代表結爲一團，理論上固全國之團體，事實上則生〔？〕全國人民，並未以如何實力爲之補助，以故本年所請願者皆無效力。前車之鑒，吾人不可不爲改圖。故此不若仍以四省大禍僅委之赴京代表之一身，蹈覆轍無疑也。川人於發起保路會時，盡十日內卽將成都總會組織完好，簽名者達數萬人。旋卽特派專員分道組織，不一月，而百餘府廳州縣皆有總會派往之講演員組立協會，而各府廳州中又於各鄉鎮而設立分機關，次第蟬聯，一響百應，蓋非如此不足以與頑惡之盛賊抗也。今廣東保路會暫借香港爲開會場所，權宜之用，甚爲得體。然尚望我父老伯叔兄弟姊妹實事求是，速聯內地各屬，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分會，爲一致之進行，幸勿局於一隅，閉結不堅，後援不實，有負五代表之行爲可耳。

其尤目前所最重要者，則限制路公司之私相授受，而將粵路交付盛、端兩賣國賊也。川人前以李稷勳以鄉紳任駐宜公司總理，極爲可靠，彼竟甘賣同胞，獻路盜賊。望人當鑒於川事而極力提防，否則後悔無及也。他如內地聯合各屬，應派專員運動僑民。……川中女子亦有同志會，並派代表朱、李到湘鄂聯合女界，行將赴京呼籲。童子隊中亦組立保路機關，籤名單內血跡模糊，令人淚墮。吾破世塵者，莫憎沮若也，乃亦相率入會，聯結各地寺觀爲東道主而招待派出之講演員。執業最賤者莫優伶若也，乃竟有具結繳契捐田六十畝之楊素蘭。我父老伯叔兄弟姊妹其亦聆此而感動於中否耶？……

凡物之能優勝者，必以其能羣。物何以能羣，則必其能守秩序也。……故凡與政府交涉，若秩序不整，團體渙而呼應不靈，互相滋擾，無識者任意行動，內則予政府以干涉之口實，外或啓强鄰窺伺之野心，內外交困，救亡不得，反以取禍，豈不可嘆哉！

——梁紀佩編著：四川鵑聲記感，第三六—五〇頁。宣統三年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本年五月，川民讀幹路收回國有之詔，大借外債以謀交通，停止租捐以示體恤。明詔一頒，全川人民咸曉然於朝廷此舉之爲國爲民，雖非政策，而亦有不得已之苦衷。及讀郵傳部大臣盛宣懷磋商定議之借款合同，則又慄然滋懼。蓋以借債修路而喪失主權，主權一去，國且不國，何有於路？川民弗忍，因公推代表來京，籲懇提議修改合同。

正具呈間，而川中之警電適至。據稱，川督趙奉旨，據盛、端奏，請派李稷勳仍總督宜工，仍支川款，飭川督將所有川款附股，實力舉行，並飭嚴行彈壓，著如所請。又據瑞澂等奏，川人反抗國有，集會倡議之人，皆少年喜事，並非公正紳董，詢之蜀人，衆口僉同，應請飭川督嚴重對付等因。於時，川人正開股東大會，聞命之下，悲憤交集。竊謂川人並未反對國有，川督代奏有案可稽。至股東會，爲法律所認許，無論老少，皆有生命財產密切關係，何謂喜事？瑞澂所詢蜀人爲誰，衆口何據？且鐵路既收回國有，衆股東無附股之公呈，盛、端何能奏請仍支川款？乃一則曰嚴行彈壓，再則曰嚴重對付。如此專橫，純恃强權，不講公理，川民痛心疾首，急何能擇。現已一律罷市、罷課，挨門閉戶，各設先皇帝靈位痛哭，雖秩序謹嚴，無稍暴動，而悲慘蕭條之狀，達於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點。

人窮則反本，事激則生變，萬一釀成巨禍，塗炭生靈，甚或牽動全局，惹起外交，固非人民之福，夫豈國家之樂？釀亂萌者，實盛、端兩大臣，而瑞爲之助。既喪主權以搖動國脈，復假君威而摧殘民氣，立憲國家乃有如此之國務大臣？前途何堪設想！機事已迫，不敢默視，用敢不避斧鉞，籲懇我皇上、監國攝政王收回成命，並治欺君誤國朦奏釀亂之罪，然後提議修改盛宣懷之粵路合同，以保主權，而靖民心。

——四川鵑聲記盛宣懷，第三一—三二頁。

四川將軍總督等大吏電奏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

北京內閣王爺中堂鈞鑒，頃接鐵路股東會會長顏楷、副會長張瀾、貶全體股東等，爲郵傳部違法借債收路，危變不測，非依法交議，無以服衆心而維憲政，懇予據情電奏事。

竊維四川川漢鐵路，經郵傳部定策，收歸國有。股東等特別開集總會，痛矢天良，反覆研究，實係萬不可行。一則舉借外債，未經資政院議決，有違先朝庶政公諸輿論之意。二則合同失敗，舉全路用人、購料、理財之權，悉受制於外人。三則駐宜總理

李稷勳，不商股東，竟以商款交部，顯悖歷次上諭。綜此諸多不合，礙難承認。乃正在研究，忽開郵傳部戾拂輿情，竟以專擅害公、爲股東總會所請撤銷更換之李稷勳，奏請欽命總理宜昌路事。故意蔑法欺天，置全川出資辦路之人於無可容足之地。本月初一日，電文宣佈，遂激成罷市之舉。雖經各行政官吏及股東等竭誠開導，而執理甚堅，義不苟讓。股東等既須熟籌路事，又懼四川大局危險，神智瞀亡，莫知所措。

竊查省城罷市以來，各街嚴守秩序，比戶泣奉景皇帝靈主，祇有哀號而無暴動，外象極爲肅穆。然而悲憤愁慘，鬱結甚深，再延時日，變且莫測。股東等固無安輯地面之責，而川路股本，由散碎集綴而來，七千萬人，皆在股東之數。此種觖望之舉，萬心齊決，必至不可收拾，非少數人所能勸譬。默念前途，實堪股慄。股東等爲大局危急慮，無暇繁瀆。

總之，據〔商律〕之規定，當立憲之時代，無論此次借債收路，其利害當否如何，商民祇能嚴守法律，服從政院、諮議局之決議，不能服從郵傳部違法之命令。惟願皇上俯念民依，仰承先朝欽頒法律，將四川川漢鐵路，照常暫歸商辦，一切議事用人，勿任郵傳部妄加干涉。並一面將借債修路事件，分別飭交資政院、諮議局詳議。果使策非過舉，院、局皆表同情，則議策悉據法律，非都傳部私擅專斷可比。股東等雖被損失，固應俯帖順受。否則，院、局章程，可由部臣任意破壞，即國家一切法律，不能責人民以獨從。罷市已成，無方開解，曠日持久，禍福難料。股東等實不能爲衆人負責，即刀鋸鼎鑊，盡加於股東等，亦必無效於全局之糜爛。今省城罷市已逾三日，外邑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聲，亦復不知所屆。情勢危迫，死所未卜。惟有懇予據情代奏，請將四川川漢鐵路，此時仍由商辦，候旨飭交資政院、諮議局議決，再定接收辦法，以服衆心，而維憲政。爲此具呈，伏乞督部堂核准電奏施行，須至呈者等情。

據此。伏查川路自奉改歸國有之命，歷經前護督王人文及爾豐反復開解，與情終於借款合同，各懷疑慮。此次因請代奏撤換宜昌總理李稷勳，郵部復奏改欽派，羣情於是大激，致有初一日罷市、罷課之事。爾豐日集紳民，竭力開導，而羣疑已結，終非空言所能解釋。紳商學界，大小婦孺，均來轅迭次要求，現已罷市四日。雖尚保守秩序，未見暴動，而萬衆哀憤，禍機四伏。近日復有不納賦稅、雜捐，扣抵股息之說。若不速籌解決，是以一路事發其難，而全局蒙其害。川省伏莽本多，財政素窘，影響所及，尤難收拾。該股東會此次所陳，係爲法律上之請求。現在民氣甚固，事機危迫萬狀，應懇聖明俯鑒民隱，曲顧大局，准予暫歸商辦，將借款修路一事，俟資政院開會時提交議決。九月爲期至近，與其目前迫令交路，激生意外，糜爛地方，似可待交院議，從容數月，未妨路政。人心一失，不可復收。玉崑等共負地方之責，同處艱危之局，勸解無效，防制無從。竊惟停收租股，已廣皇仁。忍以戡定之勞，重傷元氣。事勢至今，不敢不冒死瀆奏。伏望宸斷，迅將此次電奏，發交內閣國務各大臣，從速會議，宣示辦法，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四川將軍玉崑、總督趙爾豐〔等〕謹叩。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督部堂趙，爲札行事：奉旨盛宣懷奏：遵陳川路情形一摺，所有飭四川總督轉飭李稷勳仍駐宜昌，暫管路事。督辦大臣未接收以前，勿許離工。並責成該督，遵照前旨，迅速會同端方，將所有收款，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俾得按照所擬辦法，早日決定等語，著照所議辦理。本日又據瑞澂、端方電奏各節，應由端方就近迅速會商趙爾豐，懍遵疊次諭旨，妥籌辦理，嚴行彈壓，毋任滋生事端。並將詳細情形隨時查明電奏，欽此閣印。等因，承准此。又准郵傳部電開：本日內閣片交本部覆奏，川路駐宜李總理，暫勿庸更換一摺。又鄂督會同端大臣電奏，川漢鐵路，自奉旨收歸國有，川人即思反抗。迨前護督王人文代奏，奉旨嚴飭，始漸帖然，經瑞澂因宜昌夫役數萬人，誠恐未接收以前，謠諑紛紜，懷疑生事，與郵傳部及端方，往返電商，仍留李稷勳暫行經理，以免停工生事，工項仍就川款開支，俟接收後，一併核議，由部照會李稷勳在案，此因顧全路事，綏靖地方起見，非別有私意於其間。乃川人計無所逞，輒指專擅害公，妄議辭退總理，要求代奏，傳播到宜，人心惶惑，於地方治安，大有影響。雖經電飭地方官，曉諭彈壓，能否不致滋事，尙難逆料。查川省集會，倡義之人，願皆少年喜事，並非公正紳董。詢之蜀人，衆口僉同。非請明降諭旨，派李稷勳仍留辦路，並責成川督，懍遵迭次諭旨，嚴重對付，不足以遏亂萌而靖地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瑞澂等不敢避讒畏謗，披瀝直陳，等因，業經奉旨欽遵，除另咨外，先擇要電聞。郵傳部印。等因准此。除電達駐宜總理，並咨商端大臣遵辦外，合亟札知。爲此札仰該公司卽便查照。此札。

——辛亥四川路潮史輯，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藏。

湖北陸軍統制張彪傳示鄂軍端方電稱川事將平諭

准督辦鐵路大臣端由宜昌來電開：「近接成都來函：『川民暴動，漸就敉平，省城之圍已解，城中貿易漸次開市，雖匪黨尙有多人，在新都、雙流、溫江、彭山一帶騷擾，聞鄂、黔兩省援軍將到，漸「亦」（疑「有」字之誤——編者），逃竄他去者大有解散之勢。』其六十八標，十七鎭馬標亦皆恪守軍紀。似此情況，不待鄂、黔兩軍全到，已可剿平安謐」。等因（略）。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九日。

夔州府上鄂督報告萬縣罷市防軍不肯彈壓電

府屬萬縣地方，聞省城罷市，亦表同情，當卽全體歇業。駐紮該處之巡防軍，由管帶命令出外彈壓，經各兵起而質問云：「川民此舉，係反對賣國賊盛（宣懷）氏之强橫，我等亦中國國民，萬

不能去得罪同胞。」於是立時解散。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九日。

瀘州電局上郵傳部報告四川情形電

接到資州電云：東門外麕集之亂民，已被馬隊逐散退去。惟簡州南門外亂民甚衆，因而交通阻礙，已派兵護某國領事出境云云。昨日電致鄂督，經瑞（澂）制軍轉飭經過該地方官妥爲保護，無任滋事。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六日。

瀘州某學生述四川情形電

省城自閉城之後，每日早晚開放數次，亦不限定何門，僅准放進柴米等項，省城已安靜如常。即當日到督署之時，人民皆係赤手空拳，衙隊開鎗，人民並未動手。城內並無開仗情事。惟自閉城之後，鄉民驚懼，乃將城圍困，亦未攻打。後由官兵開鎗，打死民團甚衆，此爲官民交仗之始。至二十以後，東西南三面城圍已解，惟北門尚有民團圍聚。新軍嚴守中立，既不助民，又不助官。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城之人，並不阻難，惟公私信件，皆破拆閱，若係公文，則一律燬燒。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九日。

川紳張有德等呈端方岑春煊申述川人爭路非倡亂書

具呈。渠縣士民張有德、閻正清、熊明義、廖掄卿、謝本立、黃廷忠、成章等，爲籲懇請命保民弭國事：

……川民明知借款修路爲失着，路未成而外債逼索，勢將奪我路權，收我租稅，東省之禍，不免矣。斯時之民尙堪命乎！國尙得爲國乎！川民有見於此，一時父老子弟，率向趙帥籲地求請電奏，意在挽回路權，總不肯負外債爲目的，民非有他也，皇天后土，實共鑒耳。而不諒其衷者，卽以保路同志會爲藉路要挾，以各首人爲逆匪，派兵捉捕。且又以哀求釋放之人爲匪黨，輒擊數礮，督撫院壩陳屍纍纍；果係造逆，跪求各首人，何無寸鐵。所不料者，無知之鄉團，亦仗義舉，求放首人。竟有無業游徒，竄於其中，乘打油火，思發渾財，魚目混珠，實難暇辨。勢必指爲同志會所勾結，而難昭雪耳。現巡防軍名爲平匪，附近居民投河焚戮，老少不遺，已數萬命矣。嗚呼慘矣！川民求爲保路，遭此大阨，川民方慮斷頭灑血之自外至，初不意其禍起蕭牆也。……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八期。原題：渠縣士民上兩欽使之公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晉批股東總會公憑明示以釋羣疑文

披閱來呈，誤會牽飾之處太多。茲爲該公司撮要揭之。來呈謂：股東等不解首要，係指會長或另有他人。如認會長爲首要，則會長係股東等全體舉出，以便取決議案，卽爭路之股東，均當爲首要等語。查此次所拏首要，乃謀不軌之人，非討論路事之人；其被拏之由，乃背叛朝廷而見逮，非爲充會長而見逮也。呈內又謂如外間所傳之匿名商權書，不特會長未經提案，卽股東等亦無一人與聞建議，前十三日股東等入場時，在門口接得此書，閱後質之會長，隨同根究，正在偵探期間，卽有休會之變等語。查此書十三日在會場內散佈時，衆目共見，會長如未認可，見此書時，何不卽刻將散書之人扣留，登時呈請本部堂跟究嚴拏，以明嫌疑；此際始以隨同跟究，正在偵探期間等詞，曲爲解飾。試問地方有謀叛朝廷之亂黨，其跟究偵探之權責，究在股東會長耶，抑在本省督撫耶？至於書內載停辦捐輸一條，則固已經該公司陳由諮議局呈院有案，似亦不能竟爲會長未經提案矣。呈內又謂此後覆議請緩捐輸及以股息抵納丁糧兩等，雖經提出會衆議決，不過表示必爭之意思，呈請本督部堂核奪施行，可、否，尙在鈞裁之中等語。查兩案呈文具在，不特文後胥無可否之詞，亦並無核奪字樣，是直已實行，豈僅表示意思者耶？總之此次爭路事起，不軌之徒，竟藉同志會機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盤踞勾結，陰圖革命，捏造朝廷將鐵路送與外人，路亡、川亡、國亡等語，開會演說，廣爲煽誘。及至人心已動，更無所忌憚，明目張膽，指稱朝廷棄粟四川，川人應圖獨立，鼓吹論說，一唱百和，悖逆情形，筆難罄述。又迫令罷市罷課，執行抗糧抗捐，推廣各協會，創設辦事處，攔截上庫解款，自向民戶收捐，種種謬妄舉動，一一見諸實行。又復廣發木牌，召募各團，潛派死黨，勾結匪徒，禍機之來，間不容髮。幸經本部堂查悉該逆等陰謀十六日起事，始於十五日先發制人，遵旨嚴拏首要。該徒黨等竟敢立時擁衆數千，撲攻督署，由經擊退，而外屬如牛市口、大麵舖等處，亂黨數千人，即於是夜，結隊持械，直撲城下，稱由同志會調集前來保護羅綸。數日以來，近自成都各屬，遠至邛蒲等處，十數州縣，均各聚衆盈千累萬，號稱民團，大張旗幟軍械，圍攻省城，意圖援害地方，搶殺首要，可見不日非有預謀，倉卒所召集，十四日已有齊團之舉。現今匪徒到處肆擾，方從事滌蕩，已入軍事範圍，而該股東等乃欲爲之飾辯，以與本督部堂爭論是非，亦何所見之謬也。此案與路事不相涉，與各股東亦迥不相涉，不必以少數人之罪戾，引爲全體之猜嫌。更不必以同爲股東，曲爲營救。須知事關重大，若非確有憑據，亦斷不出此。試問，果使待至十六日難作，省中之糜爛固不堪言，而全川之蒙禍伊於胡底？此事爲此數人惜，而獨不爲數千萬生靈惜乎？本督部堂因維持大局，保衛生民，決不過事誅求，則於毋縱毋濫。該股東等自當按切事理，反覆省察；勿昧於一時而曉曉置辯。應即各守職業，勿聽煽惑，一俟亂時既平，再行徐議路事，仰即遵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批。

股東總會交公司轉詳文

竊股東等前因會長顏楷等被逮，呈懇明白批示，仰見督部堂示諭謂：川民爭路極爲正當，不但不株連爭路之人，並且不妨害爭路之事。方冀憲怒可囘，亂萌可遏。及二十三日忽巡警道奉諭，將鐵道學堂股東招待所封閉，乃復危疑震恐，日夕旁皇，正擬續呈請命，旋奉督批指駁誤會牽飾種種，飭勿曉辯。股東等自應謹遵批示，不必爭論是非。然天下是非，自有定理，不必爭論，亦有不能不論者。是以不懼釜鉞之威，而請畢其說。復查原呈各節，不過在路言路。尋繹督批，亦分路事亂事爲兩途。但所指實行抗糧、抗捐之證據，卽爭路議案請停捐輸及以股息抵納丁糧交由諮議局總公司呈請督部堂察核之件。而所指拿獲圖謀不軌之人，又皆係討論路事之人，勢又不得不以數人猜嫌，引爲全體罪戾。查會議通則，會長只能表決議案，不能獨決議案。兼以會場日有行政官長及警察監視，言論果出範圍，不難立時阻止，況初一罷市罷課後，會長等休會呈請查辦。奉批該會尚能維持秩序，併無滋擾情形，查辦一節，應勿庸議，並飭會長賡續開會。當日會場卽有請停捐輸抵扣股息之議，已蒙督部堂據以入奏，認爲法律上之請求。何不旬日間，股東全體可決之事，悉指爲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諸人煽惑所爲。自古以字文告密者，皆別有秘密眞實反具。豈有於稠人廣衆中宣布以書，長官不之禁，反認爲正當之請求而上達天聽者？如謂商榷書即宣告獨立之證據，現聞散布此書之人，業經就捕。是非眞僞，自有定讞，無待贅言。且散布此書時，官警亦曾蒞會，如督批權責有在，則會長、股東等無認可之權，亦自無罪。請之責矣。至謂兩案呈文，皆無可否字樣即爲實行，無論察核之與核奪，有何區別，而原案具在，究竟是議是抗，不辯自明。股東等既無嫌疑可居，亦何須更爲辭釋。惟督批十五日先發制人，遵旨嚴拿首要，與該黨徒竟敢立時擁衆數千撲攻督署，甫經擊退云云。恭讀二十日上諭，亦據督部堂奏陳，十五日竟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焚殺，並傷斃弁兵。二十三日上諭，並據鄂督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城外集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等語，殊深焦慮，着先行設法速解城圍，俾免久困等因。誰非臣子，而忍無端貽君父宵旰憂耶？查是日商民聞諸人被逮，不知是何罪狀，見公司被圍，不知是何危險，皆爲爭先恐後，紛抱先皇神牌赴轅呼籲。營務處喝令巡防軍鎗斃數十人，號哭之聲，全城震動。夫謀反叛逆，不操戈盾，僅以香牌從事，乃能傷斃弁兵，白日青天，睽睽萬目，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且文廟前後街、東大街、暑襪街各街行人亦復有爲鎗斃者，則又何說？現在城外人民，似不釋然於十五日之事，以致民匪混合，兵團相仇，剿洗之風，紛傳四達，旬日以來，死者蓋數千矣。倘漸不成，大局已潰，故股東等尤不得不冒死進詞。查去年二月憲政編查館奏定死罪施行細則，凡謀反叛逆、謀大逆者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國法具在，不但股東等不敢曲爲營救，果其情眞罪當，即司法者亦無暇爲此數人惜。第革命之說，

在南北各省，利便交通，反對憲政之徒，炸彈求逞，時或有聞，蜀民愛國極愚，向來無此風氣，如動以此律人，未免隣於鼓吹；如以會場言論自由，遂指爲革命證據，在股東者共見共聞，猶百思不得其解，矧遠在百里之外鄉民乎？要之，此次路爭，直接求路事之完全；間接防憲政之破壞。督部堂明鑒深予維持，而以通國皆知有害無利之合同，請廢不能，請交資政院又不能，乃提兩種消極議案以爲最終積極請求。杞人愚憂，誠所未免，責以狂妄，咎或無辭。如推愛國之愚忱，而悉蒙以悖逆之重罪，是以國家法律認定之人，而不得受國家法律之保護，竊恐我國上下臣民，內外一心，日日所企成之憲政，實於諸人之疑獄不無關係，深願我督部堂熟審之也。股東等遵律召集，全體一心，何能默認討論路事之人，皆成圖謀不軌之人，致使憲政危殆，法權侵損，而路事因之摧殘淨盡。反復省察，惟有仰懇督部堂推維持大局之實心，布保衛生民之至意，遵依法律，愼重罪名，俾上下猜疑，不求解而自解，庶大局早就敉平，生民少遭塗炭，而路事稍有安坐徐議之一日。區區愚忱，不勝迫切之至。再股東久處疑慮之中，招待所既經封禁，不惟食宿不便，抑且困難堪虞，刻卽暫行分道還鄉，靜候續行召集，合併聲明，卽請公司備文轉詳，實爲公便。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一册，第一七八—一八〇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易昌楫等劾舉趙爾豐屠殺川民十大罪狀致資政院說帖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八——九）

具說帖人：四川紳民易昌楫、李新琪，富順縣人，何湘，彭縣人，王倬，巴縣人，黃以鏞，長寧縣人，鄧雨菴、熊政肅，奉節縣人，文鴻雅，萬縣人等謹呈。爲陳請事：竊紳民等現擬具爲趙爾豐挾嫌誣陷、欺君殃民、希功激變陳請建議說帖一件。謹照資政院章第二十四條取具同鄉議員保結，呈請鈞院核辦。謹呈。

陳請人：易昌楫等八名

保　結：議員萬慎。

擬具爲趙爾豐挾嫌誣陷、欺君殃民、希功激變，陳請建議說帖一件。

爲挾嫌誣陷、欺君殃民、希功激變陳請建議事：緣川路收歸國有，川民初本無異議。詎見借款合同失敗，名爲國有，實爲外人所有，路亡國亡，人心惶恐。自五月設立保路同志會，當有宣言書布告天下，非不承認國有及借用外債，惟收路關于本省權利與廢應交咨議局議決，公債應交資政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決，皆先朝頒定專章，人民不能不遵崇法律。同一面仍謹守秩序，毫無暴動，有保路同志會報告可查。且趙爾豐到川督任，對于紳民爭路意見，無不贊成，于七月初屢次代奏，皆謂此次爭路，宗旨純正，係法律上之請求等語。批股東會公呈稱：就近查實，其中並無不公正紳董云云。詎代奏無效，朝旨切責，趙爾豐遽爾變計，突有十五日橫暴之變。前後如出兩人，種種殘毒，慘不忍言，而郵電梗阻，交通不便，故川中沉冤浩刼，外間恐難悉其眞相。紳民等始星夜奔馳，相率來京。伏思鈞院爲全國輿論代表機關，疆吏橫殘至此，責任當有所歸。茲特縷呈趙爾豐十大罪狀，伏乞垂鑒焉。

一、川民此次爭路，以爲川路係奉先朝諭旨准商辦，且資政院章有議決公債之權，咨議局章有議決本省權利興廢之權，盛宣懷借債收路，不交咨議局，不交資政院局協議，蹂躪法權，關係國家存亡。人民循分守理，惟有遵崇先朝頒定法律，比戶及沿街搭蓋席篷，供奉德宗景皇帝神牌。嗣奉閣電飭趙爾豐敬謹移會府。詎趙爾豐不遵，于七月十五日命巡兵不分輕重，沿街用槍轟擊席篷，至先皇神牌亦多污入泥中。此趙爾豐干犯大不敬。其欺君殃民之罪一。

一、七月十五日，帖請蒲殿俊等至署被拘，各街商民頭頂先皇神牌，跪于轅門內外，哀求釋人。趙爾豐即命開槍，當斃商民數十人，傷者甚衆，流血滿地，染紅先皇神牌，慘不忍睹，而趙爾豐尚命示衆三日，死者猶緊抱先皇神牌，民心愛戴，于此可見。乃趙爾豐反誣爲匪，反誣爲叛，竟成斯奇寃大獄，言之無不髮指。此趙爾豐干犯大不敬。其欺君殃民之罪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商民赴轅，頂牌捧香，跪求釋人，手無寸鐵。乃趙爾豐朦奏凶捕督署，肆行燒毀，傷斃兵弁等語，皆屬虛妄，實無其事。現今督署巍然無恙，有目共睹。且十五日，趙爾豐沿街出示有聚衆入署，格殺勿論等語。是無論有罪無罪，入署即殺，早已大張告示。趙爾豐前在四川永寧道，殺人無算，原有屠戶之名。在西藏嗜殺，言者切齒痛恨。今又草菅人命，上負國恩，下爲民賊，使天下人心解體，國本動搖，憲政將永無成立之望。此趙爾豐欺君殃民之罪三。

一、咨議局議長蒲殿俊、羅綸，議員江三乘，股東會長顏楷、張瀾，川路董事彭蘭芬，鐵道學堂監督王銘新，股東代表鄧孝可、葉炳成、蒙裁成，前電報局總辦胡嶸皆係受法律保護之人，無故不得逮捕，朝廷定有明章。乃因督練公所道員王棪、田徵葵，督署幕友饒鳳藻暨司道各員，挾咨議局糾舉之嫌，慫恿趙爾豐任意妄拿，視朝廷法律如弁髦，違法誣枉，古今罕見。此趙爾豐欺君殃民之罪四。

一、十五日，羅、蒲諸人被拘後，趙爾豐即一面派弁兵至各家搜查信件，一切文字，皆盡搜去，並無謀逆之據。彼時趙爾豐電奏並電京省外各州縣暨對各紳宣言，硬指自保商權書係被拘諸人所爲，意圖獨立云云。至十六日查悉匿名之自保商權書，係市白雄一私人刊布，絕不足以誣被拘諸人。時趙爾豐勢成騎虎，不得已又復變計，于十七日復令弁兵又搜查各家信件，並要諸人平日信用圖章，其書卷課本，均已卷去。十八日始對衆紳云：商權書者，不過文字之獄，我今已不注意。一面即出示，謂被拘諸人，謀爲不軌，查有實據等語，竊十五日既搜查一次，何以無據，如果有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豈其家人尚不燒毀之理，何至待十七復查，十八始云有不軌之據，顯係帶贓栽誣，並要信用圖章，其捏造誣陷之心，路人皆見。且電灌安拿咨議局副議長蘇湘，又電京請拿在京川人，務必羅致成獄，以期一網打盡。所有迭次朦奏，無非欲多殺生靈，以爲固位掩過之計。此趙爾豐欺君殃民之罪五。

一、十五日商民被炮轟斃數十人，余皆散歸，闔城號泣，惟始終謹守秩序，毫無暴動。趙爾豐復勒令槍斃之親屬，具一誤入匪徒之結領恤銀數十兩，只有一家，因極貧無知，前去照領，余皆云寧餓死而不遵。後數日，趙爾豐出示謂十五日匪首引匪徒數千人，手執引火之物入署燒毀，始令開槍等語。繼知此示欲蓋彌張，過于虛僞，又復飭令收回。詎成都日報，未悉其意，次日登載，已散出二三百張。趙爾豐知之，嚴斥該報總辦，下緊急命令將該報收回，另出一張，是日該報竟出兩次，其顛倒黑白，可以想見。趙爾豐尚謊奏阖署燒毀，反謂人民運動各省咨議局，意圖淆亂是非。是欲以一人手掩天下之耳目，而關其口舌矣。此趙爾豐欺君殃民之罪六。

一、十五日趙爾豐即令將城門緊閉。十六日城外風傳被拘諸人被殺，各鄉民披麻赤手，集泣城下稱：被拘諸人，如未死，哀求釋放，如已死，我等來吊香，別無他意。詎巡防兵出城開槍，又斃鄉民數十人，餘即散歸。十七、八，殊巡防兵出城，肆行槍殺，蹂躪不堪，各場始集團自衛，以防官兵之慘毒。然集團係距城數十里之各場，亦無圍城環攻之事。成都將軍于十八日曾經閱城，近城一帶實安堵如常。乃趙爾豐謊奏萬衆圍城等語，實係張大其詞，藉爲希功濫保之地。此趙爾豐欺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殃民之罪七。

一、十七、八日以後，各場集團初不過遵自治章程，團保公共安寧之意。詎王棫、田徵葵、饒鳳藻等，欲生事邀功，認團爲匪，飭官兵四出殺戮，巡防復任意搶劫，人民憤極，無策自衛，乃書木板投河，告急求救。此係官兵逼之使然，非川民有意爲亂。惟民怨既深，匪徒乃乘機竊發，此十八、九以後之事。乃趙爾豐謊奏，謂木簽係羅、蒲等通匪調兵之據。查該木板沿河皆是，有流至宜昌、灌口者。試問羅、蒲諸人，被拘在署，何能爲此。趙爾豐縱兵虐殺，激變良民，乃反顚倒前後情節，故入人罪，煅煉成獄，以爲殺戮之證。此趙爾豐欺君殃民之罪八。

一、十七、八日以後，官兵在各場所得器械，皆係數十年前練團之物，腐銹不堪。趙爾豐妄指爲謀逆兵器，且拿獲之人口供，皆稱係鄉間田夫，集團爭路，並請求釋放諸代表等語。趙爾豐見係鄉愚，給銀釋歸，乃謊奏稱係羅、蒲諸大人調來者。竊以如果供係調來，何以不令與羅、蒲諸人對質，反給銀釋放。其任意誣陷，自相矛盾，何待辯而始明。此趙爾豐欺君殃民之罪九。

一、自岑春煊奉命入川，並見岑示，全川歡聲雷動者，以爲沉冤可伸，庶能重見天日。各州縣一律安靜，惟擬訟冤公呈者，千里奔馳，所在皆是。詎趙爾豐大不以岑示爲然。及岑以疾辭，而趙因妒生恨，遷怒川民，令官兵肆行慘殺，生靈塗炭，動以萬計。于是愈激愈變，始有今日不可收拾之勢。乃趙爾豐尚敢種種謊奏，既嫁禍于少數之紳，復嫁禍于多數之民。荒謬絕倫，莫可言喻。屢奉朝旨，相機撫剿。乃趙爾豐有剿而無撫，絕不宣布朝廷德意，以致大失人心，率動全局。此趙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豐欺君殃民之罪十。

綜論以上十款，不過就其大者言之。如遍封各報館，遍封印刷店，解散股東會，干涉商辦公司，種種不法行爲，尚難細述。總之，四川鐵路股款，出自租股，富貴貧賤，無人不有，故其爭路拒約，均爲保護財產，防備外患起見。至議長、會長及董事、股東代表，皆人望所歸，爲全省公舉，又義不容辭，勢匪得已。其設保路同志會係遵照集會結社律，其開設特別股東會係遵照商律，其請求代奏交院議決，係遵照資政院章。以秩序之行動，爲法律之要求。趙爾豐可任意誣之爲匪，則四川七千萬人，何者非匪。中國四萬萬人，又何省長官挾議局糾舉之嫌又何不可任意誣陷。川人生命可以供官長爲慘殺邀功之具，他省生命又何不可以供官長爲慘殺邀功之具。使天下人人自危，往後無人敢認議員，憲政何由成立。況人心瓦解，不可收拾。民爲邦本，古有明訓，無民尚可以立國乎。是趙爾豐殘忍性成，慘無人理，不但川紳被其誣陷，川民被其荼毒，各省聞之寒心，誰不解體。此又趙爾豐欺君誤國之罪而尤甚者也。此次川民激變，事屬因公受禍，加以黑暗囹獄呼吁無門，惟有仰懇鈞院照章建議，應如何維持法律、保護議紳、通達民隱、解救倒懸之處，出自鈞院公論，不勝迫切哀憤禱懇待命之至。謹此具呈，伏乞鈞鑒。

宣統三年七月

——清陸軍部檔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冉棪懋等請殺趙爾豐以維川局致資政院說帖

宣統三年七月（一九一一、八—九）

具說帖人：四川京官法部主事冉棪懋、涂熙雯、胡爲楷、唐維騏、李承烈、童培楫、戴錫章、陸軍部主事劉懋勛、劉光瀅，衣工商部郎中吳桐林，員外郎胡達章，度支部主事杜德輿、秦允中、孫爾康、何爾工、戴銓湘、李模、謝樹璧，法部郎中王咸賓，民政部主事胡琳章，員外郎何洞仁，五品警官周先登，六品警官陳家駒，小京官胡國洮，學部主事彭聚星，裁缺吏部主事傅鴻銓，裁缺內閣中書范天杰、李昌宣等謹呈。爲陳情事：竊職等現擬具陳情趙爾豐挾嫌誣害、違法邀功、慘殺激變、欺君誤國懇清寃獄而維大局事說帖一件。謹遵照資政院章第二十四條取具同鄉議員保結，呈請鈞院核辦。謹呈。

陳情人：冉棪懋等二十八名：

保　結：議員高凌霄。

擬具陳情趙爾豐挾嫌誣害、違法邀功、慘殺激變、欺君誤國懇清寃獄而維大局事說帖一件。爲挾嫌誣害、違法邀功、慘殺激變、欺君誤國懇清寃獄而維大局事：緣鐵路收歸國有，朝廷定爲政策，初川民並無異議，嗣見借款合同失敗（敗），關係國家存亡，名爲國有，實爲外人所有。川民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衛地方財產起見，始設立保路同志會。以資政院章有議決公債之權，諮議局章有議決本省權利興廢之權，送懇長官代奏，請將借債收路一事交院局協議。此係遵宗法律，非不承認鐵路國有及借用外債，惟不承認失敗（敗）借款之合同，恐路亡國亡，意在修正合同，卽可相安無事。雖同志會開辦數月，一面請求政府，一面謹守秩序，毫無暴動，有該會報告暨川督前後奏案可查。且趙爾豐曾電前護院王人文稱：保路會公既提倡於先，豐當維持於後。至七月初，罷市罷課，保路會意欲解散，趙爾豐又堅持不允。藩司尹良等每次到會，於爭路破約，極表同情。提法司周善培等疊次演說，謂借款合同，政府辦壞，我輩不能代政府受過，必爲人民力爭。全體官長代奏，雖至十次八次，必求朝廷轉圜，否則全體辭職而後已。是官長如斯贊成，民心更異常團結。詎各司道等皆因挾諮議局糾舉官長之嫌，人面獸心，險詐莫測。既縱使人民奮爭於外，復與督練公所道員王棪、田徵葵督幕饒鳳藻等慫恿趙督於內，於七月十五日帖請諮議局議長蒲殿俊、副議長張瀾及紳士胡嵘、鄧孝可、葉茂林、王銘新、蒙裁成、彭蘭芬等到署商議要公，隨卽四城張貼木刻告示，稱係倡亂要首，並已悉數就擒。青天霹靂，萬衆駭悸。嗣乃探得趙督於未拘人以前，已有電到京稱：川省此次不過借爭路爲名，實則匪黨深謀不軌，以抗糧抗捐之名目，爲川人煽亂之罪證。並據匿名發布之目（自）保商權書，指爲意圖獨立，請旨拿辦，遂乃搆成此獄。惟是趙督發出之文告所指各節，以與當日情形相核實有絕不相合者，謹對質之具如左：第一、誣蒲、羅諸人，爲煽亂之首要。顧其如何煽亂之處，非能由官府任意指定，要必查獲有確實之證據，乃可坐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煽亂之罪，此不待言。今據趙督所以入告者，如抗糧抗捐暨傳布匿名之自保商權書，卽其鐵證。姑無論股東會議決請勿庸展辦新常捐輸、寬籌路款並提議以股息抵大糧兩件，皆屬陳情諮議局建議，公呈督院核奪施行，准駁之權在官，自非抗糧抗捐者可比。且此實係股東會議決，何得獨歸罪於蒲、羅諸人。至商權書一層，本係匿名傳布，而趙督硬指爲蒲、羅諸人所作，初卽謂係謀逆之證。至十六日，查悉商權書實幸自雄一二私人刋布，絕不足以誣蒲、羅諸人，乃趙督勢成騎虎，不得不變計捏造，希圖掩過。自十五日，蒲、羅諸人被拘後，趙督卽命弁兵至各家搜查，信件文字悉行捲去，實無不正之據。於十七日，又派弁兵至蒲、羅、鄧、顏各家，復行搜查並要信用圖章。十八日，始對衆紳宣言，商權書者不過文字之獄，我今頗不注意。一面竟出示，謂被拘諸人謀爲不軌，查有實據云云。竊十五日搜查無據，如果有別據，家人豈不燒毀。何至十七日復查，十八日始云有不軌之據，顯係帶贓栽誣，不辯自明。古語云：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今欲捏造其贓又何患無據。此全川人所不（以）寃聲震天，無不切齒痛恨者也。第二、趙督既以蒲、羅諸人爲煽亂，卽不可不有倡亂之事以實其言也。則稱並有約期起事之舉，經其先期偵悉，將首要擒獲，當卽有數千人，凶撲督署，肆行燒殺，傷斃弁兵等情。此與事實，不相符合，試爲別（剖）白言之。先是七月十一、二日，官場紛紛傳說，近有匿名揭帖稱張獻忠襲以七月十五日起事，今欲應期，定十五日四城起火爲號，便齊擊督署云云。此類揭帖，省城沿街固未之見，惟據官場紛傳如是。蒲、羅等果係主謀，既見事機洩露，尚安能坐以待請耶。至於蒲、羅諸人被拘卽有數千人凶撲督署一節，實則省城之各街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戶，徒聞蒲、羅諸紳得罪，以破約保路之同事人各持香三柱，恭捧德宗景皇帝牌位，排列行赴督轅，欲爲哀懇申訴。趙督卽令開砲，人民長跪受死，斃者數十餘名，傷者不計其數，百姓紛紛逃竄哀呼，巡軍輒復開槍擊殺。如南門大街、東大街等處，皆有死屍橫陳。當茲兵警肆行殺戮之際，商民猶力保秩序，絕無一人稍涉暴動者。然則各街舖戶之持香捧主，依次行赴督轅，欲爲蒲、羅等請命，卽不得謂之凶撲督署。又人民方長跪乞哀，而砲復自總督衙門發出，傷斃多人，則官府之恣意殺戮，卽不得謂之百姓犯上作亂。此固可以調查而得者。請驗總督衙門，至今未損毀一瓦一本（木）。則其所謂凶撲也可知矣。到處橫列之死人，無非商民舖戶等，並未傷及一官一兵，則其所謂肆行燒殺，傷斃弁兵也又可知矣。光天化日之下，萬目共睹之事，此而尚可以誣害，又孰不可以誣害。第三、七月二十三日，電傳上諭：現據瑞澂及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在危急等語。哀哉小民，就使之陷於逆亂耶。當七月十五日，趙督一面拿人一面卽令閉城。十六日，大雨如注。各鄉民聞昨日城內之慘禍，扶老携幼，有七十餘歲者披麻帶孝，赤手空拳，而來泣集城下，哀慟云：聞蒲、羅諸人被殺，如已死我等來吊香，如未死卽請求釋放，別無他意等語。殊趙督卽誣爲匪攻城，令巡防兵出城，開槍亂擊，又斃數十人，傷者尤衆，餘卽紛紛散歸。十七、八日，巡兵至城外各場，肆行搶掠，任意殺戮。各場始集團自衛，然終無力抵禦，被巡兵蹂躪不堪。一經槍殺之後，復搜集昔年練團各物，並拿鄉民進城，報獲勝仗，奪回軍械無算云云。十九日，被拿之鄉民與鄉團各物至督署時，值老紳士羅雲五、葉大可等到院，代被拘諸人求情，與王棪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見所拿之人，泥手泥足，多係鄉間田夫，捜獲之物，銹刀銹叉，及團練號褂而已。趙督復嚴密審訊，口供皆稱各場集團係自衞地方，以防官兵槍殺，並無別意云云。嗣趙督以難掩諸紳耳目，給錢釋歸。可見川民只有受官兵之慘毒，絕無謀叛逆之情事。然又何以證川紳之鬪謀不軌。於是趙督日張大其詞，謂城外匪徒麇集，大有危在旦夕之勢，而衆紳至城上四望，不但無匪，並行人稀少。成都將軍玉昆，亦於十八日閱城，均謂城外安堵如故。乃趙爾豐欲固位掩過，司道等欲邀功濫保，不惜萬衆生命之慘，以圖一己祿秩之高，喪心病狂，心勞日拙。夜則派兵守城放槍示警，晝則派弁報捷妄殺無辜。如東門外大橋與石楊場保正二人，係奉縣官命令勸導鄉民解散者，亦被巡兵槍斃。聞已在審判廳起訴，有案可查。是趙督縱兵慘殺，川民日在水火危急之中，無策自衞，乃有書木板投河告急求救者，匪徒亦有乘間竊發者，皆係官逼兵（民）變，鋌而走險，迫之使然也。且趙督又慮省外川民或有鳴冤之舉，竟電鄂拿諮議局副議長蕭湘，並電政府請拿在京川人，務必羅織成獄，以期一網打盡。此趙爾豐之野蠻橫暴，殘忍性成，眞狗彘不食其肉矣。第四、自岑春煊宮保（？）奉命入川並電告父老一文，全川歡聲雷動，無不感泣者，皆以爲沉冤可伸耳。各州縣雖一律安靜，而擬遞公呈訟冤者千里奔馳，所在皆是。時趙督及各司道等，深恐岑公到川，其一切誣陷虛謬之奏，必經敗露。故前恐誣枉之詞不大未足以邀功，繼恐收束之計不早反難以固位。速卽奏報川亂漸平等語，其前日謊奏各情，已可想見。且大以岑示爲不無，及岑以疾辭，趙督因忌生恨，遷怒川民，令巡兵四路慘殺，生靈塗炭，動以萬計，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致愈激愈變，始有今日地方糜爛不可收拾之勢。趙督自知情虛，意圖掩過。於十九日出示，謂十五日匪首帶匪徒數千人，手執引火之物，入署燒毀云云。繼知此示欲蓋彌張，虛妄已甚，即行取消，官報登出，又復收回。此趙督之顛倒黑白，無微不至。乃反奏稱川民運動各省諮議局，意圖淆亂是非等語。果一手而能掩蔽天下耳目乎。查趙督前在四川永寧道及邊防西藏時，皆以嗜殺爲能，早已民怨甚深，故有趙屠戶之名號。此次在川，橫蠻暴虐，慘無人道，雖食趙爾豐之肉，不足以洩四川人民之恨。言者發指，誰不痛心疾首乎。以上四端不過述趙督罪大惡極之尤甚者，其餘種種不法行爲，尙難細訴。然十五日，帖請諸紳被拘，乃趙督謊奏擒獲首要。其欺君者一。商民頂牌捧香，跪求釋人，竟被槍斃，死傷甚多。乃趙督謊奏爲匪徒數千人，凶撲督署，肆行燒毀，傷斃弁兵等語。其欺君者二。自保商榷書係幸自雄刋布，絕非被拘諸人所作，且有保朝廷萬世一系之語，亦無獨立字樣，乃趙督謊奏自保商榷書意圖獨立，係被拘諸人所作。其欺君者三。十五、十七，在各家搜查實無不正之據。乃趙督揑造誣陷，謊奏稱：謀爲不軌，查有實據。其欺君者四。書木板投河，求救數千里，漂流甚多，顯係官逼民變不得已而爲此，乃趙督謊奏爲蒲、羅諸人調兵之據。其欺君者五。議長、會長諸人爲全省公舉，自係人望所歸，乃趙督謊奏誣爲通匪。其欺君者六。被拿田夫給錢釋歸者口供係團防兵害，乃趙督謊奏，供係蒲、羅諸大人調來者。其欺君者七。近城一帶，安堵如常。乃趙督謊奏萬衆圍城，攻勢甚急。其欺君者八。各場集團以防兵害，實計團民亦屬無多。乃趙督謊奏龍泉驛破匪萬衆，奪械無算等情。其欺君者九。少數士紳誣爲匪首，多數良民誣爲匪徒，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奉朝旨，相機剿撫，乃趙督有剿無撫。其欺君者十。不但此也。趙督不遵閣電，敬謹移奉先皇神牌。此違法者一也。先朝頒定憲法大綱及諮議局章皆有人民權利，無故不得逮捕之條，乃趙督竟敢慘殺良民，並將諮議局議長議員無故逮捕。此違法者二也。股東特別會係遵商律成立，而趙督無故將會長逮捕，並解散股東會。此違法者三也。鐵道學堂係遵學部章程，川路董事局及股東代理人係遵公司律，保路同志會係遵集會結社律。依據條文，鐵校監督、川路董事、股東代理、保路會長諸人，皆應受法律保護。乃趙督均無故逮捕。此違法者四也。報館係遵報律，而趙督竟將成都各報館，不論有無罪過，一律封閉。此違法者五也。印刷店係遵商會註册章程，乃趙督將成都印刷店，無故封盡。此違法者六也。先朝准歸商辦之川路公司，乃趙督自十五日以後，派兵駐守，不許股東人等出入，並干涉及銀錢帳目。此違法者七也。匿名書件，不生效力，民家無故不得查抄，皆律有明條。乃趙督對於縉紳之家，肆行妄爲。此違法者八也。綜此欺君者十，違法者八，實屬上負國恩，下爲民賊，使天下人人自危，民心解體，時局危急，國本動搖，憲政將永無成立之望。趙爾豐之誤國殃民，尚得謂之曰人臣乎。民爲邦本，無民尚足以立國乎。朝廷如果欲棄失人民，永不立憲則已，倘欲君民一體，上下一氣，不斬趙爾豐，以謝天下，何以收民心而固國本。不釋川紳，以雪冤獄，又何以崇法律而維憲政。川紳困在倒懸，川民急於湯火，而奇冤大獄，呼天無路，吁地無門。茲鈞院幸值開會，惟有仰懇主持公論，設法平反冤獄，保護議紳，以舒民憤，而救生靈，不惟四川之幸，亦中國大局之福。慘痛哀鳴，語無論次，臨楮悲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宣統三年七月

——清陸軍部檔案。

旅滬川代表龔煥辰致「時報」為川人辯冤書

宣統三年八月一日（一九一一、九、二二）

竊川人自辦鐵路，原以杜外人垂涎，非專爲營利起見。此次收歸國有，全川人民本未反對，惟事經先朝旨許，遽翻前案，果否於國有益，於民無損，資政院具在，應交協議公決，方不違「庶政公諸輿論」之旨。而郵傳部計不及此，忍陷今上以不孝之名，此川人不能不爭者一也。

收路而國有其實力也或可，乃國無實力，致盛宣懷乘機舞弊，擧債不經議院通過，於根本上破壞憲章；訂約喪失主權，於事實上甘心賣國。此川人之不能不爭者二也。

爭之之道，仍不外謹守秩序，正當請求，故先後迭呈川督代奏及派代表赴京呈請，或聯合各省共爭，正正堂堂之擧，數月以來，普天人士所共諒無他者也。

乃政府於川人至誠之請。不惟毫不體恤，且郵傳部盛宣懷、督辦大臣端方，又違犯四月諭旨，弊串駐宜分公司李稷勳，私相授受，奪路之後，復扱川款，致激罷市、停課風潮。然雖罷市、停課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餘日，仍秩序井然，毫無暴動，此見於趙督電部明文者也。維時政府若稍有轉環，萬不致釀成禍變；乃又不惟無所轉環，反逼之走險，致前月十五日，因市民赴督院有所呈訴，衛兵竟開槍擊斃多人，誣爲亂黨，希圖調兵慘殺邀功，且又拿去諮議局正、副議長蒲（殿俊）、羅（綸）及鄭（孝胥）某諸紳，生死未知確耗。蕭（湘）議長由京返川過鄂，亦被拘禁，雖諭旨明明不許株連，而政府辦理此事，實則株連出乎情外。

夫川人初發起保路會時，即明白宣佈宗旨及進行方法，各報登載，贊爲文明，數月來之進行，衆目共見，公道自在人心也。頃則橫遭殺戮，故陷七千萬人於枉死城中，究竟川人喜事耶？抑或政府激成耶？我中外同胞，勿袒川人，平心論之可耳。

如謂川人爲罪固應死也，請明正川罪。川人死固不畏，惟確實之罪狀，則甚有畏。一字之貶，猛於百萬雄師，無待政府調兵剿殺，自當愧死無地也。若稍有可原可憫之處，爲同胞所鑒諒，我同胞縱不爲從井之救，亦當設法研求，略一排難解紛，勿視爲秦越人之視肥瘠。

各省諮議局與京師資政院，爲國民代表，固應首先聯合救濟，煥辰等業各馳電報告。

至報館爲提倡公論之唯一機關，尤難漠視。

爲此泣懇各公速持公論，以釋羣疑。倘能聯合全國報界，公同研究救濟方法，一面推舉專員赴川調查確實事情，準據公理，發爲平允之論，使天下人了然於是非黑白，吾川七千萬人，雖殺盡死盡，誠隕目無憾。若更一援手焉，則急難中之振救，尤七千萬枉死精魂所感激於地下者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禍機迫切，一刻千金，敢布血忱，伏維照鑒，不宣。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三日。原題：旅滬川代表龔煥辰致時報函。

端方覆威宣懷反對岑春煊主張釋放浦殿俊等發還原路股款至改線國有原路仍歸商辦俟到重慶後決定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日（一九一一、九、二二）

行抵點軍坡，兩接來電，知岑（春煊）有收命之請，其所言專供報館歡迎，不顧大局成敗，且使朝廷無立足之地。罪己之語，唐德宗、宋高宗、本朝庚子始一用之，豈能爲出山躅，作開場文字。況政策方在堅持，忽下此詔，是國有可作罷論，合同可以取消。采帥（王人文號采臣——編者）、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辦之而有餘，安用威望素著之臣爲哉！此等居心，決不在川督，專想作內閣總理，斷斷然矣。

改線之議，鄙意似宜遽不揭穿。精華在滬，大股東在滬。滬望方早至，實望鄂軍速來，藉資保證。季帥請援軍先到滬，亦是此意。方到滬後，先將收歸國有之益，暨四國借款之關係，與明白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商，詳細解釋，看其意網所在，然後再以還歸商辦，歆動之；改線漢中，利導之，方有着手處。若並揭穿，或還價太猛，必將別有要求。

至改線還歸商辦問題，亦須預爲研究。

從前吵商辦者，是一班新黨，且非眞正股東；股東祇求保全權利，新黨則別受指使，兩不相涉，不能專就一邊着想。擬俟到滬，再定辦法，尊意如何？復電望飭宜昌，追送施南迎投。

——愚齋存稿，第八四卷。原題：宜昌端大臣來電。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主張堅持既定政策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日（一九一一、九、二二）

岑（春煊）之敢於爲此大言，固惑於道途之謬說，恐亦不免別有揣摩，不然，此等反抗朝旨文字，豈能輕出諸口。

方臨行時，李帥（瑞澂號李儒——編者）曾言：物論多以端（方）瑞（澂）助部爲不然。且謂：次帥（趙爾巽號次珊——編者）敢於明目張膽助乃弟；堅帥（張鳴岐號堅伯！——編者）敢欺騙五成爲十成，且以去就相爭，此皆有所挾持。目前已發現之川禍，已不易支撐，瞬息未發現之粵亂，更難於措置。方謂使岑了粵，正是此意；但其好名之心太急，往粵亦未必能得良果。若如其意，做

到罪己，則政策不翻而自翻，將有誅鼂錯謝七國之舉。時論洶湧，是非倒置，眞有不可思議者。望留意預防。

——愚齋存稿，第八四卷。原題：宜昌端大臣來電。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雙流等地戰況及各縣同志軍紛起請添募軍隊防守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日（一九一一、九、二三）

儉電請代奏，想邀鑒。川事因電阻多日，外省傳聞異詞，致勞朝廷宵肝焦勞，撫衷自責，負戾滋深。

本日據雙流防軍報告：「下午已將彭家場攻開，斃匪甚衆，餘皆潰散，我軍傷亡二名。現在黃水河一帶聚匪尙衆，擬卽相機進攻」。爾豐當卽諮商署提督田振邦親赴雙流，督師進剿，刻日前進。惟溫江、崇慶之匪，佔據要隘，四面設伏，各處橋樑，均皆拆毀，河水方漲，一時尙難攻克。又據探報：新津、彭山兩縣，已爲匪據，兩處地方官，皆被幽禁，新津新修營房尙未竣工，亦被拆毀；巡防營隊四十名，多被殺傷，搶去槍械。現時成屬各縣，幾於無地不匪。西南兩路，文報日久不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外巡防各軍，向係分紮各城鎮，每處不過三、四十人，一遇有事，不惟不足防禦，且恐資匪槍枝。當亂事初起，附豐即籌慮及此，飭各路防軍，趕緊集合，擇要駐紮，而道途梗阻，多有不能調集一處之勢。各州縣紛紛告警，軍隊又實難分拔，地廣兵單，顧此失彼，勢處兩難。當由翟豐通飭各屬每州縣，令其招募練勇二、三百名，以資防守，新餉准其作正開支。除一面分飭各屬外，先此電陳，並所有目下大概情形，謹請代奏。翟豐叩。冬。

——趙公孝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件一：清帝令趙爾豐迅速消滅同志軍諭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

電寄趙爾豐：電奏雙流防軍已將彭家場攻開，匪衆。溫江，崇慶之匪，佔踞要隘，新津、彭山兩縣，已爲匪踞，地方官皆被幽禁。成屬各縣，幾於無地不匪，各州縣亦紛紛告警，地廣兵單，當通飭各屬每州縣召募練勇二、三百名，以資防守，薪餉准其作正開支等語。現在匪勢尚甚猖獗，着趙爾豐飭知田振邦，嚴飭防軍除，節節進行，迅速撲滅，毋任蔓延。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〇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件二：清帝令端方迅速督兵前進諭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

電寄端方：電奏悉。頃據趙爾豐電奏：溫江、崇慶之匪，一時尚難攻克。新津、彭山兩處，又爲匪踞。西南兩路，文報日久不通。已咨商提督田振邦，親赴雙流，督師前進，並飭各州縣添募練勇，以資防守等語。已飭趙爾豐督飭軍隊，迅速撲滅。川省匪衆兵單，該大臣仍即督率鄂軍前進，毋稍延緩，致誤事機。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〇卷。

趙爾豐致趙爾萃述四川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

福趙德（原文如此——編者）送悉，那（桐）中堂、徐（世昌）中堂所示首要拘禁勿殺，係爲留將來轉圜，亦即爲兄留地步，感激交幷。前奉電旨，拏獲首要，無論職官，立即正法。兄彼時即擬遵旨辦理；繼思軍事倥傯「忽」（「傯」「忽」字之誤——編者）之際，未能宣布其罪狀，此輩黨類甚多，將來必有謂我誣殺滅口者，是以尚未懲辦。今兩相諭勿傷其命，自當謹遵。此數人與兄素未謀面，毫無嫌隙，第其忝列衣冠，實非善類，且陰險狡獪，迥出尋常。背叛舉事，表面極文明，而手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極狠毒。此次拿辦，兄豈不知得罪川人，且不止川人。然其時大亂將起，間不容髮，矧泉獍當前，猶不捕誅，自問何以對朝廷。此事將來無論如何轉圜，若此數人不誅，必貽國家後患。弟可向兩位中堂言之，兄無成見也。

至兄處情形，非電能詳述，茲擇要言之：

肇亂之日，嫂與女皆視死如歸，故極從容鎮定；兩兒尚能內外兼顧。惟自十五至今，仍皆通宵不寐，奸宄多，不能不嚴加防範。「寨」（疑再之誤——編者）廿八日尚有暗放火燒署之事，幸早見撲滅，門柱已焦。當闔署時，勢甚危險，今日此身猶在，可呼爲再世人。一笑。

初，四川省地廣兵單，故請兵藉資鎮懾，抽出川中防軍，各路攻剿，不意電杆砍斷，十餘日文報不通，以致上勞朝廷宵旰，由湘、鄂、滇、黔撥兵援助，並派岑雲帥（岑春煊號雲階——編者）禦師，剿撫兼施，自可早就敉平。

兄近仍多病，初聞簡署之命，自知才識薄弱，電奏懇辭，未蒙俞允，乃到任未久，即逢此變，亦由無才所致。故籌劃一切，心力交瘁，精神益復不支。只以亂事未已，不便乞退。茲幸朝命端（方）、岑（春煊）兩公入川，擬懇天恩，命一人督川，一人管軍事，可速竣功。不然，一國三公，轉恐誤事，弟當謂然。此電望轉三兄閱，再連挽

溫江、雙流、仁壽三路岡獲蚌掌（原文如此——編者），溫江、仁壽褲（原文如此——編者）已擊散，雙流三路則將乘勢規復「旂」津（疑新津之誤——編者）縣城圓凝（原文如此——編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支。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原題：四川總督趙爾豐再陳事並請命端岑一督川一管軍事電。

趙爾巽致內閣請分清岑春煊趙爾豐權限電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

頃接川督電，錄下：

「十日電線不通，外省誤傳更甚，前已達電各省，述近日情形，當已見之。提法、統領無被害事，祈釋念。西林（岑春煊廣西西林人——編者）來川固善，惟諭旨云：『各路援軍及川省新舊各軍，岑到川後統歸其節制調遣』；如是則弟實處孤立之地，直同贅疣。既無兵權，何以辦匪？若謂有會同字樣，此亦僅是虛名。主體在彼，豈復有所假借。無權不能集事，且有權而不能統一，更足以僨事，此九節度之敗於相州也。

昨岑（春煊）由滬來電，通飭各屬文武，不得擅行殺戮，即倡亂之人，情節最重者，亦暫行羈留，須俟彼來，再行判決。觀此則直兩川督矣。況諭旨「尚未」（二字疑衍文——編者）到，岑到川後，軍事歸其節制，則其未到以前，尚歸弟轄，豈能預爲遙制。彼來至速一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試問此一月中，政令何所從？從彼乎？從弟乎？此時辦事正在得手，此電通傳，必致軍事解體，川縣觀望。川亂已成，敵寇非同小匪，豈能無所殺戮。事機瞬變，更何能俟判決。弟豈尸位者耶！

岑能不來更好，如不能中止，惟有將各省援軍，歸其統率；本省新舊水陸各軍，仍歸弟節制。分清權限，責有攸歸，各文武有所稟承，弟亦有所措手。且川人與我爲仇，去我兵柄，實無異束手待斃。

京外初聞謠傳甚惡，故有此舉，弟已經迭次奔籲，情勢不同，似無妨略變方針，懇兄電閣爭之。如不能，弟即電奏力爭。此中關係甚大，非僅爭權限也。豐。東。」

據此，則岑意偏向一邊，與廿三諭旨不符；蓋在滬鄂川人之要求，而未知現情也。

恭查諭旨，只令會同剿辦，並無各軍新舊俱歸節制調遣，是有續有另旨？巽前請代奏，祇請會同查辦，亦未預及軍事。現在匪勢已成，非剿不能言撫；且正在得手，尤不可忽懈軍心。

爲今補救策：一將川省現情諭岑知之，速變方針，速出續示，凡解散歸里者爲良民，聚而不散者仍痛剿不恕，仍聽川督命令。二則飭岑駐重慶辦理東南鎮撫事宜，兵事仍歸川督，或竟令駐宜昌。三仍飭趙（爾豐）、端（方）勿得姑息長亂。非此，恐功敗垂成。

總之，前奏爲速解城圍起見，若早知得手，下不請奏，上亦必不續派也。

且聞端爲川人歡迎，則巽前呈爾電時，尚不之知；現在情勢不同，則處置宜變。初一鈞諭爾若之言已奉到，最爲正確，欽服無量。爾豐能斷大事，已蒙洞鑒，即請去其牽制爲要。請轉呈邸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指慶親王奕劻——編者）爲禱。並乞示萃。巽。支。

——文獻叢編，第二三輯。原題：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請分清岑趙權限電。

給事中陳田等揭參趙爾豐釀亂並請責成岑春煊秉公查辦摺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

奏爲路事釀禍，關係大局，請特旨責成岑春煊秉公查辦，以釋疑懼而遏亂萌，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自四國借款合同發表，川人全力反對，風潮激烈，浸至罷學罷市，相持日久，必釀禍端，識者固已憂之。及七月二十日欽奉上諭，始知四川督臣趙爾豐，已以「川人約期起事，先期擒獲首要」等語具奏。伏讀上諭：「惟恐有匪徒從中煽誘，別滋事端，於路事已不相涉，電飭趙爾豐相機分別剿辦。」等因；欽此。聖慮周詳，明見萬里，凡在吾民，莫不欽仰！

蓋川紳保路爲一事，匪徒乘亂爲一事，不得以時日之接近，遂坐爲事機之混同也。乃七月廿一日，內閣官報所載川督電奏內有「陣獲之人，訊供咸稱係赴同志會召集，有稱係羅（綸），蒲（殿俊）等調來保路者」，並奏稱「該會逆謀，已非一朝一夕之故」等語。逖聽之下，駭詫莫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臣等據該督原電，反覆尋繹，並證以近日所聞，及報章所登電文，覺該督電奏各節，有不實不盡者。蓋赴省之衆，既該督稱係民團，所有刀矛旗幟，本爲各團公置，以備警急之用。該督張大其詞，不過爲事後邀功地步。

況據重慶電稱：「此次起釁，因十五日宴拿全省人民代表數人，萬衆赴轅懇恩，巡防隊槍斃多人，槍傷者亦復不少。各屬聞風奔往，懇求者甚衆，城門遂閉。」則以因捕拿紳士，人心激刺，而後衆人始奔赴乞恩；因槍斃多命，巨案釀成，而後該督始倉皇告變。則該督所稱「川人約期起事，先期值悉」等語，難保非事後掩飾之詞。觀於該督七月初五日，請內閣代奏電文，猶曰：「保守秩序，未見暴動。」及二十七日電奏，則竟以蒲、羅諸人爲謀叛。前後矛盾，情節可疑。

至於調兵木籤，何時所造，該督烏從知之？但憑匪徒一面之揑詞，即爲諸紳謀逆之確證，揆諸公理，詎得謂平！

其尤可怪者，則謂「彼黨已密派多人運動各省諸議局，及京外官紳，意圖淆亂黑白」等語，夫圍城既數日，電報不通，此等消息，從何而至？則其有意鍛鍊周內，欲盡箝天下之口，尤爲彰明較著矣。

該督即不能綏靖衆志，過亂象於臨時；乃敢於欺蒙朝廷，圖脫卸於事後。誣罔之罪，實爲難辭。

總之，此次川路風潮，其所爭者，不過二端：一謂郵部原約，有失國權；且籤字之先，未交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議，似於憲法大綱，不無違背。二謂川省路款未可援各省通例，由部繳還。此二者或關於國體之尊嚴，或關於本省之權利，議紳有所建白，原非越俎，過於愚直，容或有之。

不幸川省人口繁頤，生計艱窘，游民樂禍，乘機作亂，潰敗決裂，遂至於此。非惟朝廷所不及料，卽爭路諸人創議之初，亦夢想所不到者也。若其形迹涉於嫌疑，辦理稍滋寃濫，則無以服川人，無以服天下。

方今強隣環伺，時局阽危，正宜君民一心，力圖振作。議局士紳，以一身當上下之衝，責任既重，應付尤難。自宜深加保護，以昭激勸。若以匪徒交訌之故，遽指爲禍首，科以叛逆，則自此以往，自好者將高擧遠引之不暇，誰復敢奮身國事，力任艱虞。輿論之萌芽，由此而折，憲政之基礎，由此而摧。其關係大局，實非淺鮮。

現蒙特派岑春煊前往會辦，該大臣勇於任事，誠如聖諭。惟會辦事權不專，恐不免有所牽掣。可否仰懇天恩，卽以此事責成該大臣查辦，迅行入川，詳究川事之起因，分別川人之良莠，庶情罪無難立見，而正人得以保全，大局幸甚！

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原題：給事中陳田等聯名揭參川督封奏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致內閣協理大臣那桐電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

頃接川督電錄下：「十日電線不通，外省誤傳更甚，前已達電各省，述近日情形，當已見之。提法統領無被害事，祈釋念。西林來川固善，惟諭旨云各路援軍、及川省新舊各軍，岑到川後，統歸其節制調遣；如是則弟實處孤立之地，直同贅疣，既無兵權，何以辦匪。若謂有會同字樣，此亦僅是虛名，主體在彼，豈復有所假借。無權不能集事，且有權而不能統一，更足以僨事，此九節度之敗於相州也。昨岑由渝來電通飭各屬文武，不許貪功生事，不得擅行殺戮，即倡亂之人情節最重者，亦暫行羈留，須俟彼來再行判決。觀此則直兩川督矣。況諭旨岑到川後軍事歸其節制，則其未到以前，尚歸弟轄，豈能預爲遙制。彼來至速一月，試問此一月中，政令何所從，從彼乎？從弟乎？此時辦事正在得手，此電通傳，必致軍士解體，州縣觀望。川亂已成敵寇，非同小匪，豈能無所殺戮。事機瞬變，更何能俟判決，弟豈尸位者耶？岑能不來更好，如不能中止，惟有將各省援軍歸其統率；本省新舊水路各軍仍歸弟節制，分清權限，責有攸歸，各文武有所稟承，弟亦有所措手。且川人與我爲仇，去我兵柄，實無異束手待斃。京外初聞謠傳甚惡，故有此舉。弟已經迭次奔報，情勢不同，似無妨略變方針，懇兄電閣爭之。如不能，弟即電奏力爭。此中關係甚大，非僅爭權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也。豐東。一據此，則岑意偏向一邊，與廿三諭旨不符。蓋在滬聽川人之要求，而未知現情也。恭查諭旨只令會同剿辦，並無各軍新舊俱歸節制調遣。是否續有另旨？巽前請代奏只請會同查辦，亦未預及軍事。現在匪勢已成，非剿不能言撫；且正在得手，尤不可忽懈軍心。爲今補救策，一將川省現情諭岑知之，速變方針，速出續示，凡解散歸里者爲良民，聚而不散者仍痛剿不恕，仍聽川督命令。二則飭岑駐重慶辦理東南鎮撫事宜，兵事仍歸川督，或竟令駐宜昌。三仍飭趙、端無得姑息長亂，非此恐功敗垂成。總之，前奏爲速解城圍起見，若早知得手，下不請奏，上亦必不續派也。且聞端爲川人歡迎，則巽前呈兩電時尚不知；現在情勢不同，則處置宜變。初一鈞諭，俯萃之旨已奉到，最爲正確，欽服無量。爾豐能斷大事，已蒙洞鑒，即請去其牽制爲要。請轉呈邸座爲禱。並乞示萃。巽支。

——軍機處電報檔。

軍諮大臣載濤等奏摺及附片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

軍諮大臣郡王銜多羅貝勒臣載濤等跪奏，爲遵旨電商鄂督，增派援川軍隊，酌籌辦法，恭摺仰祈聖鑒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准內閣鈔交宣統三年七月十九日奉旨：「趙爾豐電奏，川省匪衆兵單，不易廓清，請飭鄂再增派步兵兩標，刻期馳援，等語。著軍諮府迅速電商瑞澂，酌量調撥。」欽此。並准鈔交該督電奏到府。臣等遵卽據奏，電商鄂督體察地方情形，究應續派若干軍隊入川，迅卽電覆，去後。茲據覆稱：「川省城圍已解，郵電已通。省外匪徒皆烏合之衆，旣無團體，又無利器。鄂旣派兵一標，岑春煊又奏准調粵兩營，黔湘滇陝經鈞府電飭各派援兵共有十三營。以五路兵隊分途襲剿，不難廓清。此就川事情勢而論，毋庸再添援軍也。若就鄂省兵力言之，除四路巡防各營分紮府廳州縣外，陸軍雖有一鎭及混成一協，馬礮工輜，沿江各省有警派援，尙虞梗阻，而況蜀道崎嶇。鄂省祇有步兵六標，除以一標入川備戰，一標防堵鄖施宜三府外，仍存四標。現在湘贛皖蘇四省水災均重，時虞匪徒竊發，設有不虞，尙須派援。此就兵力而論，不能添兵援川之實情也。」等語。

臣等詳核該督電陳各節，尙係實在情形。惟此次川省變亂，成都雖漸就敉平，外縣尙多未靖。此時如能厚集兵力，馳赴川省，威聲所播，實足以散脅從而定人心，而全局自可早日平定。惟據湖廣總督所陳情形，旣實有礙難增調之處。他省或距川遼遠，或兵力單薄，更難調撥。臣等再四籌度，現在川省情形較前稍緩，且有粵黔等省軍隊爲之後援，擬俟鄭承拔所統之步隊一標到川以後，隨時驗察情形，是否足資分布。如果實形單薄，卽將湖北防邊駐鄖施宜三府之步隊三營，爲援川鄂軍之接應。至川督所請鄂省增派兩標之處，似可暫從緩議。如蒙俞允，臣等卽行知川鄂兩督，遵照辦理。所有川督請由鄂省增派兩標酌籌辦法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軍機處電報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片

再：據四川總督趙爾豐電稱：「此次川省亂民籍端滋擾，有言川省新軍亦爲激動等語。必好事者造作謠言，煽惑人心。而逆紳實欲攬結軍人，暗用反間。爾豐驗諸事實，新舊軍頗資得力。前日龍泉驛之捷，匪黨近萬人，六十八標統帶王鑄人黑夜督隊奪山，兵士尤爲勇敢。署統制朱慶瀾善撫士卒，紀律嚴明，十數日効命，刻無暇晷，而軍心鼓舞不稍懈怠，實爲軍界特色。遠道傳言不免訛誤。」等語。查川省前因文電阻絕，消息不通。其時京外謠諑紛紜，均謂川省軍心叛亂。臣等深滋疑慮。正在切實調查間，茲據該督電達新舊軍隊均能有勇知方，効命疆場。並據該省參謀官來電，所陳情形相同。是該省軍隊具有忠愛熱忱，深堪嘉賴。足以仰慰宸廑。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軍諮大臣載濤等奏摺

宣統三年八月四日（一九一一、九、二五）

軍諮大臣郡王銜多羅貝勒臣載濤等跪奏，爲川事漸緩，所有調遣陝西軍隊，擬令在川陝交界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塡紮，恭摺仰祈聖鑒事：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日奉旨：「瑞澂電奏，遵派步隊一標赴川情形，知道了。所請由陝西酌撥兵隊前往等語。著軍諮府、陸軍部速議具奏。此次赴川鄂軍並准暫由端方節制調遣。」欽此。臣等遵即會商辦法，於二十一日面奏。奉旨：「昨瑞澂電奏川省情形吃緊，鄂省援川軍隊一標，兵力似嫌單薄，等語。當經交軍諮府、陸軍部速議具奏。茲據覆奏，遵旨速議各節，湖北兵力尚敷分布。著該督體察情形，隨時請旨由該省添撥營隊，逐節前進，以爲後援。至該督請由陝西等省酌增兵隊，由驛而往，協同肆力，然後再飭近畿各鎭赴陝塡紮，各等語。著軍諮府、陸軍部電商陝甘總督、陝西巡撫，通盤籌畫，請旨辦理。至近畿各鎭，拱衛京畿，未便遠調，以致牽動大局。所請著無庸議。鄂省援川軍隊，已有旨一併暫歸端方節制調遣矣。」欽此。

臣等遵即電商陝甘總督、陝西巡撫，體察該省軍隊情形，能否逐漸抽調入蜀。旋據陝甘總督電稱，該省地大兵單，又值丹晦爾匪亂甫平，處處需兵彈壓，實難抽調入蜀。況距成都約三十站，山路崎嶇，到彼恐亦遲不及事。又據陝西巡撫電稱，該省新軍甫經成協，教練未久，軍械彈藥諸未齊備。陝西界連蒙盟，並與豫省交界，時有匪黨思逞，防營分防尚虞單薄，中央有此一協，尚資鎭懾。此項軍隊驟難分調赴川。等因。臣等旋以川事甚急，川陝接界，無論如何爲難，務須籌撥援川軍隊，迅解城圍，電覆該撫。旋接該撫電稱，已飭原駐漢中府之巡防六七兩隊，進駐甯羌。以駐省之新軍步隊一營先行開拔漢中，塡紮該巡防隊原駐處所，互相策應。倘前軍節次入川，再將駐漢之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進駐甯羌。倘事機萬急，必應擴充防營以資捍禦，容再酌量緩急，奏明辦理。

臣等嗣據四川總督趙爾豐、湖廣總督瑞澂、督辦鐵路大臣端方先後電稱，川省城圍已解。當即電致陝西巡撫，援川軍隊仍飭令擇要填紮，暫緩入川，再行聽候電調。臣等維現在川省城圍已解，雖據趙爾豐電稱各屬匪踪時聚時散，究與前此圍攻省城情形，緩急已自有別。況黔粵鄂各省業經遵旨派遣軍隊，分道赴援，自不難漸就廓清。所調陝甘兩省軍隊，暫時應令扼要分防，無庸派遣入川。俟隨時察看情形，相機辦理。

所有此次調遣陝甘軍隊及暫令陝軍扼要填紮情形，謹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者，摺係軍諮府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溫江等縣戰事獲勝電

宣統三年八月五日（一九一一、九、二六）

冬電請代奏想邀鑒。

頃據陸軍三十四協統領官陳德麟報告：一該統領於七月二十六日，率隊行抵溫江，駐紮城內，偵察匪勢，四方散伏，係與崇慶、鄰縣、灌縣、崇寧之匪聯合，聚集約共萬數千人。該處河道極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橋樑俱已拆毀。籌策數日，正擬於初一日分隊進攻，該匪等突於初一日黎明時猛撲西門，城內匪人爲之內應，殺斃門兵，將鎖扭落，一擁而入，該統領當即率隊猛攻，匪始退去。隨於四關縱火，焚燒民房，阻我軍隊，使不得出，我軍奮勇冒火追擊，戰數時之久，匪始敗退。即追至溫屬之羊馬河，露營一夜，翌早復進攻至崇慶州，斃匪甚衆。匪衆被迫，因橋樑早毀，大半撲河而斃。我軍陣亡排長一人，目兵十餘人。溫江、崇慶一帶，道路已通。」

本日又據雙流巡防軍報告：「初三日進攻雙流屬之黃水河，匪踞南岸抵抗，恃有九子無煙快槍多支，自辰至午，經我軍追擊，至新津屬之花橋場，四散無蹤。夜間該匪復行聚集，四面圍攻，我軍猛事攻擊，前路三營管帶，及目兵十三人，均被槍傷。我軍隨戰隨退，現仍紮雙流黃水河一帶。」

又昨據探報：「仁壽縣有匪約二千餘人，意欲來撲省垣，派陸軍六十八標統帶官王鑄人前往迎擊，連戰兩日，斃匪多名。該統帶仍復奮勇前追，至仁壽界之蘇碼頭，攻戰十五日，尚未得有確報。」

查現時各民團，經爾豐歷次曉諭，及令軍隊隨地演說，多能悔悟解散，匪徒嘯聚，燒殺搶掠，良民深被其害。匪到之處，民多預先遷避，民與匪分，我軍始得放手攻擊。所有近日大概情形，謹請代奏。爾豐叩。歌。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清帝令趙爾豐迅速辦理並得指揮鄂黔援軍諭

宣統三年八月七日（一九一一、九、二八）

電寄趙爾豐：據電奏溫江、崇慶、雙流、仁壽各州縣匪徒竄擾，並連日官軍與匪接仗情形等語。該督派出軍隊，分頭擊匪，辦理尚爲得手。仍著趙爾豐嚴飭各將弁，迅速相機勦辦，毋任日久蔓延。趙爾豐身任封疆，勦撫是其專責，鄂、黔援軍，不日陸續到川，前已有旨，均歸該督節制調遣。各軍到後，聲威所樹，當不難漸就廓清。仍一面剴切曉諭，妥爲解散，以免株連。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〇卷。

端方致盛宣懷彼與岑春煊事權不一必貽誤大局電

宣統三年八月六日（一九一一、九、二七）

西林（岑春煊廣西西林人……——編者）奏未得請，初一行，初五到鄂，到川約須半月。方七奉電旨催行，不敢少延。……西林電稱：「不妄戮一人，不少百姓一錢。」是匪事路事，均歸一手經理。方則屢奉統兵之諭，又有議路之責，事權不一，必致貽誤大局。西林到川，仍以解脫爲宜，公當有以助我。尊處要電，請飭夔局迎投。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稿：巴東端大臣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沈瑜慶致威宣懷黔軍已抵重慶電

宣統三年八月六日（一九一一、九、二七）

據董統帶福開初五由渝來電：「軍隊初三到蔡江，即擬由江津、永川赴省，而沿途飯店，有同志會傳單，不准買賣食宿，曉諭大費唇舌，恐生枝節」。該統〔帶〕抽身到渝，請朱（有基）道派員照料，即日又同蔡督隊前進矣。

此行輕齎疾趨，取其迅速。而糧食均現購買，故略有周折。然至遲十五日內，必到成都。鄂軍尚未有到渝消息也。

俟該統帶到成都電稟來，再行電奏，祈公先爲政府諸老言之。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貴陽沈中丞瑜慶來電。

郵傳部接辦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及分別接收各路股款始末記

郵傳部大臣盛宣懷，以路事爲內外所攻擊，乃刊布始末記，以辯其寃。其所抄案卷，既不完全，而其中最要關鍵，則借款合同實較張（之洞）文襄之僅及鄂境川漢者範圍大爲推廣。且文襄時無

資政院，尤不借以爲比。然姑錄其篇首原文，以供海內外明眼人之研究焉。

宣統元年八月，前督辦川粵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文襄公薨於位，二十四日欽奉諭旨：「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歸郵傳部妥協接辦。欽此。」是爲郵傳部接管該路之始。

查接管卷內，有是年四月十九日與英、法、德三國銀行所議合同草約二十五條並附簽購料、用人權限及辦事細則十條（商借該款之先，許多磋議波折，另有張文襄籌辦川粵漢始末記，可資參考，茲不具錄。），由督辦大臣派學司高凌霨、道員曾廣鎔與德商柯達士、英商熙禮爾、法商薩璧業公同簽字一件。內載借款五百五十萬磅，兩湖粵漢二百五十萬磅，鄂境川漢二百五十萬磅，餘五十萬磅爲收回粵漢未贖比股二百二十二萬餘金元小票之需（原註：「原合同全文暨附件錄後」）。

又查卷內有是年四月間外務部函稱：「美使柔克義到署面稱，光緒二十九年曾有公文致前康使，許以將來川漢如需外款，先儘英、美商借，現聞英、法、德銀行借款，特聲明前議」等因。由是文書駁論，前後十數次，美既不肯罷議，英、法、德亦允其加入。最後爲六月二十五日，美費使至外務部與三銀行代表面商四條：一、款數增至六百萬磅，兩湖粵漢、鄂境川漢各半。二、川漢一半分撥美商，係一百五十萬磅，利益、購料當與三國一律。三、如鄂境川漢有附借款事，美銀行仍分一半。四、四國按以上意見一附合同由中國政府允准，原合同概行照舊批准畫押。現美不爭總工程師，惟須延聘工程數人，兩路購料，當與三國一律等語。此由三國增至四國及由五百五十五萬磅增至六百萬磅之情形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查卷內當張文襄商議借款之時，湘、鄂官紳屢電於督辦大臣，始則贊成借款，有懇請迅即定議者；繼因洋報訛傳，紛紛請示內容；終則要求拒借外款，完全商辦。迨宣布拒款之時，而借款定議業將草約簽字矣。

郵傳部八月接辦，距督辦大臣簽字之期，又閱數月。外顧已盡草約之合同，內審環請毀約之陳告，不得不一面向四國磋商，一面派員馳查。

嗣於二年九月奏陳湘、鄂股款路工摺內，據查帳委員稟覆實數：湘省除租股、米、鹽各捐外，眞正股款祇一百七十餘萬元，而湘路長一千二百餘里，則需工費四千萬元。鄂省股款存於漢口大清、交通銀行，只六十三萬餘元，而鄂境粵漢路線五百餘里，則需工費一千六百萬元；鄂境川漢路線一千七百餘里，則需工費六千萬元（覆奏全摺錄後）。

今歲六月，淮湘撫楊（文鼎）中丞轉據王道銘忠清查報告，且稱湘路歷年進出款，截至本年五月止，收支對抵，尚不敷銀二十八萬餘兩（原註：「楊撫原電錄後」）。兩路籌款，只有此數，路長工鉅，觀成已恐無期。而自元年九月以迄三年三月，由外務部傳來四國公使前後八次照會，均稱張文襄係國家代表，草約已畫，卽爲定議，如不實行，中國政府應負責任等語（原註：「四國公使八次照會原文錄後」）。揣勢度情，萬難廢約。卽合同所指定權利，各銀行認爲已得，亦堅不肯讓步。

今年正月，由郵傳部與之開議，磋商四閱月，會晤數十次，遂於四月二十二日奏陳歷次商議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形，同日奉旨：「著郵傳大臣簽字。欽此。」今將此次改正之約與原約不同之點，約略言之……惟該附件所載有關權限及箝制之處，特爲消納於正約之中（此次修正合同全文錄後）。

此修正合同之實在情形也。

特是借款未經簽字之先，本年四月十一日欽奉諭旨：「國家幹路收歸國有，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度支部、郵傳部悉心籌畫，請旨辦理。該管大臣毋得依違瞻顧，一誤再誤。」等因：欽此。幹路國有既定政策，則粵漢粵境、川漢川境前此及籌畫者，應卽遵旨一併籌辦。郵傳部既與度支部會同詳籌接收辦法，當此財政艱難，使民間遭分外之損失，固理所不宜，而令國家負鉅萬之現虧，在勢有未便。民力國情，互相兼顧，故定爲：各省願領國家保利股票者，則此次國有政策，係促路之成功，並非與民爭利，不妨一律換給十成股票，一俟路成，民間均享其利，常利分紅，照庫儲支絀，又不得不審量各路之有無虛糜？股價之成數若干？分別厘定辦法。

若但願領現銀者，是於朝廷德意未能體會，而於粵漢分局總辦道員王秉恩查帳後之稟報（原註：「原稟全文錄後」）；見於粵督袁制軍參刻該路弊混確據，請旨澈查之摺片（原註：「原摺片全文錄後」）；見於共濟會股東鄭道鎔等粵路弊竇叢生，嚴加懲辦之稟報及公訂罰款分別追繳之稟懇，股商馬錫蕃等粵路侵蝕從嚴查究押追參辦之咨告（原註：「兩稟全文錄後」）；見於農工商部轉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註：「原咨全文錄後」）。最後則本年四月間粵督張（鳴岐）制軍轉據特派勸業道陳望曾查帳，用款將及二千萬元，造路只開車百餘里，土路二至二、三毫，詢之粵人，無不知者。此次加給六百餘里之電覆（原註：「原電全文錄後」）。種種虧蝕，鐵據可憑。以致商股買賣價值，今春每元跌至毫，已屬有贏無絀，其無著之四成，仍示體恤，給以無利股票，俾資本分年收回，不至損失。

若川路用之於路款者，本令按給十成保利股票，與商辦無殊。其存款之七百餘萬，於覆奏內業已聲明，願否附股，聽民自便。雖經川省京官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四十六員聯名稟請：「宣統三年四月以前川路已收已支及現存之款未解之款，分別查明册報，一律歸爲路股，換給國家鐵路股票」等因（原註：「原稟全文錄後」）。郵傳部迄未批准者，即爲此款係全蜀人民擔負，應俟股東會議以定辦法，並未絲毫抑勒。至倒帳無着之二百餘萬，則股東所舉非人，實職其咎，於路工本不相涉，商辦之時，已不得指爲的款，自不能强令國家吃此鉅虧。其湖南北之爲收贖金元小票所墊款項，實緣米捐、鹽捐原案，係爲辦賑籌措者，挹彼注茲，與各項集資抽股，究有不同，故未定發還辦法。今者朝廷從湘紳之請，特准一律換給鐵路保利股票，則粵、鄂兩省前墊之收購金元小票，暨粵省之工程虛糜經費，川省之宜昌開辦經費，成渝各局用費，均應一體換給保利股票，以昭公允。

此郵傳部分別各路接收股款辦法之實在情形也。

至此次合同，幾經磋商，比較歷屆借款，略有進步。

查已成各路，如京奉、滬寧、道清、汴洛、正太、廣九等處，全係借款修造，路成之日，主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操，並無路亡地亡之事。卽京漢全路，借之於比款者，及期清還，註銷合同，未聞比國出而留難爭執。況川省所謂借款，只宜昌至夔州之六百里一段。

查該段重山疊嶺，西人測量所稱爲世界第二險工，專用華工師，一有貽誤，成本無歸，不得不量力審勢，併在借款之內，雇用歷有經驗之美工程師，以專責成而臻妥速。

卽合同所載虛抵之數，亦純是張文襄提議借款時向兩湖大吏商允之湘、鄂貨釐、鹽厘，於川省歲入毫無指抵，愈可無庸過慮。

其夔州以上至成都約二千餘里，此次合同，並無抵借明文，款項如果充足，儘可完全葢款自辦，（原註：「其粵漢粵境亦不在借款合同之內，無問題矣」）。

邇來川省風潮，皆藉口於拒借外款，完全商辦。其實一切租股，朝廷既照王（人文）護督電陳，川民窮困，無力擔負，一律停罷（原註：「原電全文錄後」）。商股幾何，款項無出，純粹商辦，直無告成之日。成夔之二千餘里，並未抵借，尤無所用其拒款之說。

蓋所謂國有政策，只官握其權，藉便籌畫，而於民間利益，不特可附已集之股，且准續投後來之資。是昔時商辦股款不繼，路工或有中輟之虞，自改歸國有，民力不及之處，且有官款以爲後援。四省同時告成，更免全路不通之虞。此等政策孰利孰害？孰得孰失？不辨自明已。

總之，郵傳部規畫路政，責無旁貸，幹路初定政策，疑謗交乘，自所不免。惟重訂借款正約，有已定之合同：剖析股款辦法，有各殊之情況。旁觀不察，因多誤會，而於委曲維持之苦心，轉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共白。特將各種文件可資參考者，擇要錄鈔原文，裒成一卷，非圖卸責，聊以析疑云爾。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六日至九日。原題同。

趙爾豐致郵傳部詢發還股款辦法電

宣統三年八月七日（一九一一、九、二八）

此次劣紳藉路倡亂，已於擒獲首要後，將亂事與路事絕不相涉之理，一再劃分曉示。並申明亂事一經平定，即行籌商路事，決不使稍有損失。是以紳民之明白事理者，多已曉然共喻。查川人爭路，本以修改合同仍歸商辦爲目的，還款已屬次著。若於還款之中，又將總、分公司用過經費及莊號虧倒並土藥、鹽股等項，概行剔除，即恐難以折服。

大部所謂還款者，是否指除去現存一概派還而言？抑仍有所刪剔？電未指明，難以懸擬。惟雲帥（岑春煊號雲階——編者）既有此奏，自宜由部亟爲籌備，一俟會商定議，即當飛電請撥，以便及早發還。

將來公布手續，擬俟大部復到，先將電文登報以覘輿情，俟抄奏齊川，再行出示曉諭。是否？仍乞酌示。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成都趙制軍來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沈瑜慶致威宣懷請統一指揮入川黔軍電

宣統三年八月七日（一九一一、九、二八）

黔軍初三到蓉江，初五董（福開）管帶前隊到渝，重慶朱道（有基）飭令改道永川。頃又接趙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電飭暫駐敍府、灌州（疑係瀘州之誤——編者）一帶，大約以省防已得手之故。如此指揮，軍士甚疲，且何不令鄂軍、滇軍去耶？

敝處奏旨係赴成都，其赴成都之後，一切聽季帥調度，並電雲帥（岑春煊號雲階——編者）、午帥（端方號午橋——編者）裁決。

此事公發起者，望大力暗中維持，不足爲外人道耳。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資陽沈中丞瑜慶來電。

張鳴岐派兵携械入川請飭各關放行電

宣統三年八月初七日（一九一一、九、二八）

加急。北京。陸軍部鑒：遵旨派滇軍入川。本日先派統帶黎天才率領濟字左營一營，乘廣利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滬，轉江幹至鄂，帶有七米里九槍五百四十五枝，七響手槍一枝，礮六千六百顆。請速知會稅務處電飭沿途各關查驗放行。爲盼。岐。陽。印。

——清陸軍部檔案。

盛宣懷奏摺

伏念川粵漢爲東南一大幹線，朝廷爲大局起見，收歸國有。但求速成，並無排除民股之見，故仍准附股，並聽自願。今若悉照沈秉堃電奏，一律給還現銀各辦法，款項轇轕，固可一旦廓清，但於與民同利之旨既有未符，且按之王世琪、黃瑞麟、甘大璋、陳善同等先後陳奏，爲各該省人民要求附股之意，亦多不合。籌維至再，惟有將辦法酌量變通，格外體恤，務使整齊畫一，俾附股者固有紅利可分，領銀者亦有常利可得。一經換給國票之後，不特本項無一文之失，即利項亦無一日之停，以昭大信。查各省商辦籌款，其途有二，如湖南之米捐、鹽捐，湖北之振糶捐、四川之土藥、鹽、茶、燈捐、土釐，係量假官力籌措而得。如四省之商股及四川湖南之租股，係由商民集合而成，兩項性質既殊，辦法即應區別。今擬凡各省抽捐所得項下，悉遵七月二十日諭旨，特從湘紳所請，一律換給有利股票，專留爲各該省辦理公益實業之需。

查護川督王人文五月二十日來電：實收租股九百五十餘萬，官民購股二百六十餘萬，土藥鹽茶

商一百二十餘萬兩。且收支之中，尚有重複糾葛，非合各處帳册檔卷，互證參稽，斷難確定等語。粵督張鳴岐七月二十日來電，公司帳目，截至五月底，總共收銀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餘兩，前電祇請照股款一千四百十萬兩，實已剔除雜收二百三十七萬餘兩，所有虛糜各項，以剔除之款彌補。然六成現銀，亦須八百四十萬。其餘四成五百六十萬，尚可分年攤還等語。湘撫楊文鼎來咨，除米捐、鹽捐之外，實收商股一百五十萬兩，租股九十餘萬兩。湘京官會奏，已請准作爲私股，願領國路股票。湘撫余誠格來電，湘路房股、租股，自應遵十七日諭旨，換給股票。惟商股一百五十萬，未曾揭明。如湘商執五月二十一日諭旨，有湘路商股照本發還兩語，明知路事有利，願退股者必不多。然不能不儲款以待，以免藉口等語。鄂督瑞澂來電，應領國票、現款各若干，數日內即可奏報。

四省合計實收股銀約在三千萬兩左右，必有各公司股票根簿爲憑。除川省現存之款七百餘萬兩，前已奉旨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興辦實業，仍聽其便，今當剔除在外，由川督川紳另換本省實業或枝路股票，或發還現銀，部不過問，要以收銷公司股票爲斷。其餘四省私股計銀二千數百萬兩，即當以督撫報告實收股本之總數，並當覆按其收股根簿爲據，毋庸再查支款詳細數目，以免煩瑣。如有請願附股者，仍遵諭旨，按照湘股給發國家鐵路股票，一律分紅分利，如不願附股者，仍遵諭，悉照粵股一律，實發六成現銀，其餘四成，另給國家印票，分作兩年，每年給還二成，或歸兩年後一氣全還，其未還以前，仍發給六釐利息。所有該省公司實收之股本國票，既已全數認還，則其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糜及倒帳之款，在股東已無損失，似此辦法，國家收回鐵路，發還公司股本，既不再查其支款數目，則其股本以外之事，亦均不能過問再有認還之款。至於發還股本，或換票，或還銀，俟將詳細條目與督會辦大臣議定，即照辦理。

查各該省商辦股票且多散之於南洋各島，輾轉查核挂號，分別往返需時。擬俟會定奪請旨核准之後，即由臣部咨明各該省督撫，會同督辦大臣出示曉諭，凡持有商辦股票者，准赴該省路局清理股票處挂號。計核對票根，彙齊票數，約須數月，方能竣事。俟屆時登報到局，支取現銀，並換領國路股票。如此變通酌劑，實與歷次准商附股聽其自願，以及給還股本，總不使有絲毫虧損，以失信吾民之諭旨，均屬相符。各股東當益曉然於朝廷公溥之用心，不復以歧視爲藉口。

註：宣統三年八月初八日硃批，依議。

——愚齋存稿，第一八卷。

趙爾豐致各省督撫宣布川事已逐漸平息電

宣統三年八月八日（一九一一、九、二九）

各省制台、撫台鑒：

現在省城附近，亂事已平。各屬屢經曉諭，民衆頗能省悟，俱已解散。惟西南路盜匪羣起，到處勾結極衆，搶擄燒殺，良民遷徙流離，不勝其苦。

現派軍隊馳剿，一敗匪於省西之溫江，直追至崇慶州城外而散；一敗匪於省城南之中興場、秦皇寺一帶，均斃匪甚多。其圍攻雙流之匪，亦先經我軍力戰擊退。新津前爲匪據，刻正擬規復，期就廓清。

此次川軍擊匪，極形奮勇，故能以少勝多，速獲勝利，亦備極艱辛矣。知注以聞。豐。齊。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

郵傳部議覆川省路股辦法摺

宣統三年八月八日（一九一一、九、二九）

奏爲遵旨議覆事：

七月二十七日奉旨：「沈秉堃電奏：川省變亂，請飭郵傳部分備銀兩，散還零星民股。其川路虧倒股本，並飭部墊認，按股散還，追繳歸款等語。著郵傳部速議具奏。欽此。」二十九日又奉旨：「岑春煊電奏悉。所陳川省路股辦法，尚得要領，與朝廷前次諭旨，亦相符合。其中詳細條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著郵傳部速議具奏。欽此。」先後由內閣鈔交前來，仰見堊明維持路政有加無已之至意，欽服莫名。

竊查四月十一日諭旨，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昭示天下，實緣各該省鐵路，歷年商辦，成路無期，因路抽收，重滋民困。故停其雜捐，即所以體恤民艱；准其附股，即以示與民同利。歷次會議奏陳辦法，無非本此宗旨，於所有集股抽捐之款，定爲：欲附股者，任其換票，所享利益，與商辦無異；欲領款者，分別遲早，如數給還。總不使股東已出資本有所虧損，而路工早成，地方商民，大沾便利，較之朘削民膏，屢歸中飽，路成無日，得失甚明。

且張之洞原奏，美國贖約應還金元小票，以及香港所借英鎊兩大鉅款，均係商股所認繳者，今則皆爲國家所擔負，在四省商民，應如何感激皇仁，歡忻鼓舞。乃自政策發布以來，凡明白大體者，無不謂然；其未悉內容者，動多誤會。甚至川省匪徒，藉端煽亂，以致上煩宸廑，一再諮詢。

伏念川粵漢爲東南一大幹線，朝廷爲大局起見，收歸國有，但求速成，並無排除民股之見，故仍准附股，並聽自願。今若悉照沈秉堃電奏，散還各屆民股；岑春煊電奏，一律給還現銀各辦法，款項轇轕，固可一旦廓清；但於與民同利之旨，既有未符；且按之王世琪、黃瑞麒、甘大璋、陳善同等先後陳奏，爲各該省人民要求附股之意，亦多不合。籌維至再，惟有將辦法酌量變通，格外體

恤，務使整齊畫一，俾附股者固有紅利可分，無一文之失，即利項亦無一日之停，以昭大信。

蓋各省商辦籌款，其途有二：如湖南之米捐、鹽捐，湖北之振糶捐，四川之土藥、鹽、茶、燈捐、土斧，係量假官力，籌措而得；如四省之商股，及四川、湖南之租股，係由商民集合而成。兩項性質既殊，辦法即應區別。今擬凡各省抽捐所得項下，悉遵七月二十日諭旨：特從湘紳所請，一律換給有利股票，專留爲各該省辦理公益實業之需。

查護川督王人文五月二十日來電：「實收租股九百五十餘萬，官民購股二百六十餘萬，土藥、鹽、茶商一百二十餘萬兩，此外尚有生息及雜收三百三十餘萬兩。且收支之中，尚有重複糾葛，非合各處帳册檔卷，互證參稽，斷難確定」等語。

粵督張鳴岐七月二十日來電：「公司帳目，截至五月底，總共收銀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餘兩，前電祇請照股款一千四百十萬兩，實已剔除雜收二百三十七萬餘兩，所有虛糜各項，以剔除之款彌補，然六成現銀，亦須八百四十萬；其餘四成五百六十萬，尚可分年攤還」等語。

湘撫楊文鼎來咨：「除米捐、鹽捐之外，實收商股一百五十萬兩，租股九十餘萬兩。湘京官會奏，已請准作爲私股，願領國路股票。」湘撫余誠格來電：「湘路房股、租股，自應遵十七日諭旨，換給股票，惟商股一百五十萬，未曾揭明，如湘商執五月二十一日諭旨，有湘路商股，照本發還兩語，明知路事有利，願退股者必不多，然不能不儲款以待，以免藉口」等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鄂督瑞澂來電：「應領國票現款各若干，必有各公司股票根簿爲憑。除川省現存之款七百餘萬兩，數日內卽可奏報。」

四省合計實收股銀約在三千萬兩左右，前已奉旨，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興辦實業？仍聽其便。今當剔除在外，由川督、川紳另換本省實業，或枝路股票，或發還現銀，部不過問，要以收銷公司股票爲斷。其餘四省私股，計銀二千數百萬兩，卽當以督撫報告實收股本之總數，並當覆按其收股根簿爲據，毋庸再查支款詳細數目，以免煩瑣。如有情願附股者，仍遵諭旨，按照湘鄂給發國家鐵路股票，一律分紅分利；如不願附股者，仍遵諭旨，悉照粵股一律實發六成現銀；其餘四成，另給國家印票，分作兩年，每年給還二成，或歸兩年後，一氣全還。其未還以前，仍給發六釐利息。所有該省公司實收之股本，國票旣已全數認還，則其虛糜及倒帳之款，在股東已無損失，似此辦法，國家收回鐵路，發還公司股本，旣不再查其支款數目，則其股本以外之事，亦均不能過問。再有認還之款，至於發還股本，或換票，或還銀，俟將詳細條目，與督會辦大臣議定，卽照辦理。

查各該省商辦股票，散之於南洋各島，輾轉查核，挂號分別，往返需時。擬俟會商定奪，請旨核准之後，卽由臣部咨明各該省督撫，會同督辦大臣，出示曉諭：凡持有商辦股票者，准赴各省路局清理股票處挂號。計核對票根，彙齊票數，約須數月，方能竣事，俟屆時登報，到局支取現銀，並換領國路股票。如此變通酌劑，實與歷次准商附股，聽其自願，以及給還股本，總不使有絲毫虧損，以失吾民之諭旨，均屬相符。各股東當益曉然於朝廷公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用心，不復以歧視爲藉口。

再此次本邀旨議覆川路，適張鳴岐等有電來商，因卽將川粵漢各路所擬辦法一併附陳。惟川省正值會匪擾亂，省城戒嚴，臣部於此次接奉交旨後，卽已電商趙爾豐，迄無回電。想此時軍務倥傯，尙難料理。昨經內閣會議，應俟督辦鐵路大臣端方行抵川境，卽由臣部詳電端方妥籌辦法，再行請旨核定。粵路則由臣部卽與張鳴岐會商趕辦。所有關係款項之事，仍當由臣部會同度支部隨時商辦。

再此摺因輾轉會商，致延數日，合併陳明。

所有邀旨議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附件一：清帝核准本摺所陳辦法諭

（時間與正件同）

本月初八日奉諭旨：郵傳部奏，議覆沈秉堃、岑春煊電奏川省路股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

——愚齋存稿，第一八卷。原題：邀旨議覆川省路股辦法摺。

附件二：川督刊發路股辦法告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出示曉諭事：

照得四川鐵路的股本，王（人文）護院在任上的時候，因爲接到幹路收歸國有的上諭，清查路款的部電，曾向鐵路公司查明，實收租股銀九百五十餘萬兩，官民購股銀二百六十餘萬兩，土藥、鹽、茶商股銀二百餘萬兩，統共不過一千四百餘萬兩。除放賬倒掉二百多萬，歷年耗費好幾十萬兩，實在用到宜昌工上的不過四百多萬，現在存着的不過七百多萬。這還是從前的話。

如今隔了幾個月，不知又用去了多少？雖然細數一時調查不清，大概公司總尚存數百萬銀子。王護院把這路款的數目，報過度支、郵傳兩部。部裏會奏摺內，便把那倒賬的路款，一概剔除不認，其餘的股本，止能換國家的鐵路股票，並沒有發還現銀的話，就是那奏明或辦枝路、或辦實業的七百多萬存款，還有提去借用的謠言。經本督部堂連奏好多次，總有交部妥籌辦法的上諭。又經本督部堂再三電部力爭，定要把川路股本全認，仰體朝廷愛民本意，叫股東無一毫損失，纔算對得起川省人民，纔算對得住川路股東。

現在郵傳部已經妥議覆奏，來電相告說：廣東的路款，除糜費的二百多萬不算，下餘的已願先領六成現銀，四成分年攤還的印票。湖南的路款，也經湖南的京官奏明願領國路股票。湖北的路款，有願領國路股票的，也有願領現銀的。至於四川的路款，所有現存公司的現款，各股東或願意另辦實業，或改修枝路，便把從前的股票，換實業或枝路的股票；或是願意領取現銀，便把從前的股票換取現銀，以上這些辦法，聽憑本督部堂與川紳商量辦理，部裏悉聽其便。下餘的路股，無論虛糜的、倒掉的，國家一律全認，並且不再查收支細數，就以收股的根簿爲據。其中有願附國路股份的，就換給國家鐵路股票，一樣分紅分利。有不願附國路股份的，就照廣東的辦法，一概實發六成現銀。其餘的四成，另給國家的印票，分年攤還，沒有還清以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每年原有的六釐利息，還是照舊算給你們。但是這現銀那麼樣還，甚麼時候發，必得要等督辦鐵路的端大臣來到，會同本督部堂商起一個詳細的條目，再會同郵傳部請旨遵辦。

以上所說的話，已經部裏奏准，照這樣辦法，明是先還六成現銀，其實已經還到九成以上。這是甚麼緣故呢？你們想想，這四川鐵路股本，不是共收一千四百多萬嗎？照部電說的大概數目計算，這裏頭未用的款，依舊還是鐵路公司存着，聽憑改作別用，這不是已得股本十分之五嗎？再領國家發的六成現銀，這不是又得股本十分之三嗎？就此算計，每五十兩的一大股，已可得八成現銀四十來兩了。況耗費倒帳等款，已經是丟掉沒有着落的了，現在國家一總全認，這三百多萬的路款，便是股東等意外收回。部裏說給印票的四成，以除存應還股東本七百多萬計算，該攤二百九十萬左右，如果拿這意外收回的三百多萬來抵，差不多就算全還現銀了。況且四成的印票，到期既能領本，不到期也能取利，與尋常放期帳的一樣。這都是朝廷的厚恩，人人都應該感激的。

想這樣的還款辦法實在是十分圓滿。除將原電通飭各屬宣布外，合撰白話告示曉諭，爲此示仰紳商士民人等一體凜遵知悉。特示。

——四川官報，第五四號，宣統三年九月二一日出版。

郵傳部奏密籌另借外債收回商股片

宣統三年八月八日（一九一一、九、二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再川、粵漢鐵路收歸國有，款鉅工長，必資借款。此次所訂四國銀行合同，係照張之洞原定之數，皆在湘、鄂境內；而草合同內已允之荆宜枝境幹路宜昌至夔州一段極難工「築」（「程」字之誤——編者）。川、粵兩省，並未借款，初經會議，因恐商辦各省不願退股，則拒款尤力，故必自願。張鳴岐來電：粵商似皆願領現銀，並謂不先儘其附股，而緩借外債。今湘、鄂雖附股，皆出熟前次來京面商，欲求全領國家股票，保守桑梓血本，而屢次電商川督，究應如何辦法？復電初則專指合同爲不然，繼則無暇計及路事；其不能即宜即指粵路以借外債，致滋口實。川公司總理李稷指川路借款，更無待言。

此次奉旨交議沈秉堃、岑春煊先後所請全還現銀，四川一省如此，粵、湘、鄂三省亦必連類而及。現在會籌，總以符合歷次上諭爲宗旨。仍當附股、發銀，二者兼籌，各聽其便；但必須預備全數發銀一著，以免爲難。

且此次還款，擬請以各該公司所收之股分爲應還之實數，不能再問其支款，則其所有虧耗倒帳，實已一概認還。惟其股分之外，粵省尚有列收存息、路餘、溢水各雜款銀二百三十七萬餘兩，張鳴岐來電，已允剔除，以抵虧耗；其實股本以外，本無再有認還之款。川省王人文來電，亦有列收生息及雜收銀三百三十餘萬兩，皆在股本之外，似與粵省無異。論理，既已照數全還股本，則此外各該公司列收列支，皆不應問。

至建造粵路，據報存款垂罄，即須由臣部籌撥鉅款，接續工程，方不致延誤。其張之洞所借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約之香港英鎊，陸續到期，亦應籌的款分別歸還，似此數端，皆屬萬不能緩，不得不一併預籌。統而計之，至少三千萬兩，方能應目前之急。

度支部、郵傳部庫空如洗，除借款，實無他法。儻即以川、粵鐵路明借外債，該會薰必藉口鼓惑。臣部與度支部熟商，惟有暫不指明川、粵鐵路，但以郵傳部出名，籠統商借英金四百萬鎊，仍照五釐、九五扣，暫以京華路餘利爲實抵，仍由度支部，不拘何省，另指進項爲虛抵。得此鉅款，雖川、粵省均不願領國家股票，皆索現銀，亦不致臨時貽誤。

綜計借款五釐、九五扣，科合僅及五釐半，比較國票每年應給商股六釐常息，尚屬有盈無絀，且可毋庸分紅，是將此借款對抵商股，並不吃虧。如蒙俞允，客臣部卽與銀公司（原文如此——編者）、銀行等妥速籌議，再行會同度支部議訂合同，請旨辦理。

所有密籌借款收回商股情形，理合附片密陳，伏乞聖鑒。

謹奏。

——愚齋存稿，第一八卷。原題：籌借款收回鐵路商股情形片。

岑春煊致郵傳部表示如不全還路股川事無從解決仍必請辭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日（一九一一、九、二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省剿撫事宜，前經電奏，並請敕部將收回路股，均照十成現款發還，諭旨以尚得要領，詳細條目，交由大部速議具奏。計已議有端倪。

此次朝旨責煊者重在解圍；省圍既解，事漸平定，即請收成命，未議俞允。頃已行抵武昌，察相因，舍此更從何解決？股款全還，實爲要義；煊陳論路事，本爲出位之思。第變由茲起，病源，仍必極力請退，免誤事機。務從速電覆爲禱！若未能照允，則事終難定。自愧愚拙，且當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武昌本宮保來電。

瑞澂致郵傳部請阻止岑春煊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三〇）

今午與西林（岑春煊屬西西林人——編者）論川事，其意仍堅持：一、不主辦首要；一、商股非給還十成現銀不可。澂再四諄勸，百折不回。又其意以大部議覆股銀辦法，能否如所奏請，以爲進止。澂仍無他法可更進言。

惟朝廷既以剿撫重要屬西林，挾此宗旨，則平亂不足，反以長川人之驕肆。其影響將及他省，澂竊爲西林危之，則不如不入川爲宜。

聞西林既視大部覆奏爲進止，則將所請各節量爲議駁，西林勢必力辭，趁此諭旨照准，則於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西林兩面，均可顧到。

澂頃電商韜公，屬爲解決。用特電陳，乞妥商裁覆。盼切！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武昌瑞制軍來電。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入川布置攻防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三〇）

……端方今日行至巫山縣境之廟宇槽，疊接川南道電稱：「省南華陽縣屬之中興場，匪勢甚張，官軍尚未十分得手。省西青神、眉州、嘉定一帶，聚匪甚衆，防守喫力。」又稱：「朱（登五）軍已調齊，日內由敍赴嘉；徐（甫陳）軍行至瀘州，忽聞滇川交界之郭家墳地方，有匪出沒，暫回原防彈壓。」又據川東道電稱：「黔軍已至綦江，擬改道永川、江津之間，較由渝赴省，可省二日程期。」各等語。

端方未入蜀境以前，疊次奏報，逆料匪徒竄擾成都各屬，自在意中。其最可憂者，匪徒若以少數牽制城內官軍，而以多數沿江下竄，則全川將爲所震動。近入川境，果聞賊勢偏注眉、青、嘉、敍之交。

嘉爲岷江上游，萬一匪徒掠舟順流而下，沿江州縣，防不勝防。幸端方前次所調敍府朱軍，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內調齊軍隊，由敍赴嘉，此時正得應用。刻已電飭迅赴事機，扼江設防，嚴密布置，不許匪徒乘虛得掠船隻。似此，則朱軍之來，甚得力，江防似尚可無虞。

至江安徐軍，現仍回防，已飭川南道確探，滇界果有蠢動，則徐軍自可緩赴省援。並電告雲貴總督李經羲，一體嚴密防範。

黔軍既取道永川、江津，就近前赴省城，現已電諭該軍，嚴明紀律，相機進取；除與匪徒接仗外，不得妄行捕戮一人。

至客軍赴援，人地至疎，艱苦萬狀，端方夙所深知，並電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矣。

端方明日卽抵夔州府，先將日內布置情形上聞，以慰宸廑，乞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夔州端大臣來電。係轉寄原奏。

附：清帝令端方扼江防守阻止同志軍攻擊川東諺

宣統三年八月一〇日（一九一一、十、一）

內閣電寄端方：電奏悉。所陳布置情形，尚屬周妥。江防最關緊要，著卽飭令所派軍隊，迅赴事機，扼江駐守，嚴密防範，毋使匪徒乘虛下竄，庶剿辦易於着手。仍將籌辦情形，並確探滇界有無蠢動，隨時電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〇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郵傳部致岑春煊主張原路歸商辦另築一路由陝入川歸國有電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三〇）

奉公漾電，川事解決，非另改國有之路線不可，屬上奏請旨，仰見上下兼籌，扼要之至。當川人爭歸商辦，閏六月初，弟卽電商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接季帥覆電，不以爲然，深爲可惜！弟面奏，深蒙嘉納。特恐言出郵部，必又反對，乃由吳士鑑凌空具疏，專言國防宜出漢中。交閣議，迄不議復，亦不交部。及公廿七電奏，謂改路線非對症之藥，弟乃不敢復言矣。

實則秦中險要，西京不可不營。弟銳志將籌西幹，以步蕭規，則由陝入蜀，必在由鄂入川之先。公與莘帥（瑞澂號莘儒——編者）所見者大，幸勿以有人議奏在先，遂以駢枝立異。

現籌川事，尚宜留意。此電乞交莘帥一閱。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寄武昌岑宮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郵傳部致岑春煊主張附股還款二者並用並請暫緩宣布還款電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三〇）

局報：駕乘江寬抵鄂，甚慰。一切諒與華帥（瑞澂號華儒——編者）熟商，再行前進。昨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電奏，民團與匪漸離，此好消息。公電示到川，歡聲載道，並奏請全還十成現款，直是名論千古，令人五體投地。國與民本無畛域，弟在路言路，但求國家幹路告成有日，以符我公經營各幹之原奏，豈願損下益上，自擔重謗。惟因東三省及幣制鉅款，輿論反對；故此次路約，僅就張（之洞）文襄原議，以完鄂、湘、蘆未了之工。在川、粵兩省，並未另議借債。

近來部、省各庫，空匱更甚於前，不得不就各省請准商民附股之奏，會籌附股還款，雙方並用。朝廷但欲操鐵路行政之權，藉免延宕夾雜之弊。昨已接照尊旨會議復奏，並因交旨內有、辦法與朝廷前次諭旨亦相符合之語，仍不能刪除附股字樣，實已將「附股比較還款便宜」一，概刪去，已偏到全還十成股本。尤以尊沁電奏所稱：凡川路已虧之款，由國家攤還；川路未動之款，仍由股東自主爲要旨。又查王（人文）、趙（爾豐）兩帥來電，皆稱川人爭路，本以修改合同，仍歸商辦爲目的，還款已屬次著。則此時萬不能就川路借款，粵亦相同，此爲四月內初料所不及。總計須籌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銀三千萬兩，一經宣布，即須發款。宣於此事，已爲衆矢之的，即犧牲身命，何裨絲毫？閣部覆議，亦無妙策。除鈔奏飛咨外，謹將議復川路還款數目，另電呈核；並祈我公與華帥面商籌款之法，或徑電奏，或先電示，以便與度支部熟商；否則，應請暫緩宣布。若使朝廷言而無信，何以爲國？故覆奏結語，發還股本，或換票，或還銀，俟將詳細條目，與督會辦大臣議定，請旨核准之後，再由部咨明各該省督撫會同出示曉諭等語。亦因鉅款斷非倉卒可籌也。

此電請交華帥一閱。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寄武昌岑宮保。

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致□□□□電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九、三〇）

魚電悉：此次改道建始，逕赴夔州，山徑危險，人跡罕至，惟鮑春霆率軍剿匪曾走一次，外此無聞。幸今日已抵夔州，鄂軍明早即可到齊，即日督令前進。自入川境，沿途接見紳者，似亦不乏明達。商學全體歡迎備至，是川民反抗朝廷不過少數。惟眉嘉一帶頗有警耗，具詳昨夕電奏稿，乞公詳覽。西林初八到鄂，聞前此奏請發股十成，已奉旨交部速議。又聞俟部議上後，路事就緒，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肯成行。其電奏全文及部中若何議復，務望電示爲盼。方佳。

——軍機處電報檔。

旅鄂四川同鄉上岑春煊爭路本在保全國家權利書

宣統三年八月（一九一一、九）

職等籍隸蜀東，幕遊楚北；……腰斧投筆，文牘守株。竊思鐵路乃國之要政，股款亦民之脂膏，四川商辦之時，按糧派捐，加課加稅，慘苦萬端。然收股者官，用款者官，辦事者亦官，雖徒有商辦之名，集股八年而民不怨者，何也？誠以國辦亦民辦，民有亦國有，國與民之相維繫者，川民亦知之深矣。以彼改歸國有，薄賦減稅，川民之所樂。惟股款無著，民心難安。四千萬之外債，受要挾而勒扣九五，取息五釐，用外國工程師，買外國材料，路款經外人管理支用。如此，則路權與利權均失，必因此國有之虛名，而受將來之實禍。彼簽字條約者，非但誤國，眞賣國也。況風潮既起，復對以強硬手段，殘民以逞，有不激之愈憤者乎。……

查外國鐵路有官辦者，有民辦者；俄則半官半民。日本創開鐵路之始，國民興辦，迄日俄戰爭之後，全行購歸國有。中國採而行之，外債由此稍減，而覬覦之心可以絕；民股由此再集，而紛爭之議可以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蒲殿俊等之拘禁，報章之言未可確信，而副議長蕭湘留京數月，來漢清款，竟被拘押武昌，是豈盛宣懷之反對而來電乎？抑虧吞股款者之賄賂手續乎？不然何以虧款者逍遙於花天酒地之外，清款者辱屈於桁楊囹圄之中。開釋無辜，亦克用勸，其在斯乎？

伏讀大人恩諭，其愛民如子之心，已見諸言語之表。倘冀片言發落，救活無算之生靈；一語上聞，挽回無涯之紛議，庶幾安上全下，靖內禦外，國之幸也，民之福也。

職等不避斧鉞，聊效芻蕘之獻，恪呈蕪稟，虔請鈞安！

——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原題：旅鄂川紳對於岑雲帥之呼籲。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攻防同志軍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二）

蒸電謹悉。前以新津匪徒佔據縣城，道路梗阻，文報隔閡，聞匪徒聚集，連亙邛、雅一帶，約二百餘里，雖有防軍一營已進至黃水河，而花橋場一帶，節節皆匪，道路蜿蜒，未易施展。又值新軍攻溫江初還，力戰三晝夜，往返已甚疲乏，並聞新津之匪有數萬人，頗有佈置，不得不稍息兵力，妥籌進剿。是以尚未奏報，致勞朝廷廑念，悚懼萬分。

初十日，當令署陸軍統制官朱慶瀾，率陸軍四營，暨馬隊各隊，分兩路由雙流左側進攻花橋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巡防軍由右路進攻插耳崖。

頃接該統制官報告：一初十日，東嶺匪據牧馬山之曾家店，當率隊奮力攻擊，斃匪數十人，生擒十餘人，敗逃撲水者，約亦十餘人，已將牧馬山佔領。當夜大風雨，即在山頂露營。二以後戰況，尚未得有報告。

日前江口有匪數千，與水道巡警巡船接仗，巡船損壞數隻，匪官受傷，現已下駛，與第一區巡船聯合。

彭山、眉州匪徒刦獄，官被幽禁。已調後路防軍往援。第各處電報，多不能通，徵調需時，不能即到，實深焦慮。

黔軍已到永川，擬令分紮瀘州、敍州府一帶軍初九日抵夔州，約須二十餘日，方能到省。邊軍聞到雅州，爲匪截阻，已接仗兩次，因匪過多，一時竟難通過。

滇屬鎮雄州有匪竄擾川境，已飭該地防軍嚴爲防堵。

本省軍械，勉強敷用；惟子彈不甚充足，一面飭局趕造，前電鄂省撥濟鄂造五子彈一百萬顆，因水大一時不能運到。

惟川中幅員過寬，素本多盜，兵力太單，無事時分防已覺不敷，現時各處匪徒，皆爲同志會所勾結，公然與官軍抗拒，此伏彼起，既散復聚，川兵祇有此數，既任攻剿，又須駐防，走馬不免，就救平，上煩聖慮，彌切恐忧！爾豐惟有就現有之兵，竭盡心力，剿撫兼施，剴切開導，喚醒愚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川事早定，上紓宵旰憂勞，下俾地方安謐。此近日大概情形，謹請代奏。爾豐叩。寘。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指示趙爾豐攻撫辦法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一〇、六）

電寄趙爾豐：據電奏：近日剿辦新津等處匪徒情形，並黔軍已到永川分紮瀘、敍，鄂軍已抵夔州，邊軍聞到雅州，被匪截阻；並有滇屬鎮雄州匪，竄擾川境等語。

現在川省匪勢，仍未稍減，雖官軍時有捷斬，而此伏彼起，既散復聚，蔓延愈廣，殊屬可慮！著趙爾豐督飭各軍，分路認眞剿辦，並催鄂軍迅速前進。如兵力實有不敷，准其再行添募數營，以資分佈。一面仍行設法解散，撫輯良民，毋任到處裹脅，使匪勢漸孤，辦理較易得手。

其竄擾川邊滇匪，應卽嚴飭防堵；並著李經羲督飭滇邊防軍會剿堵截，免致勾結。仍各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〇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陸軍第十七鎮統制官朱慶瀾曉諭新津同志軍解散告示

爲預先曉諭事：

照得新津一帶匪徒，聚城錮官，盤踞不散，有害地方，可剿者一。燬壞陸軍營房，拋棄軍用物品，有傷國帑，可剿者二。本統制親自率隊，立卽臨津。諭我良民，勿驚勿懼，各安其業。如有土卒騷擾爾民，軍法所在。儘可訴明本統制，決不姑容。諭爾匪衆，再敢抗拒不散，大兵一至，萬不輕恕。倘能知過速改，本統制不特不咎既往，仍以良民相視。其各凜遵，毋自貽悔。切切特示。

——四川官報，辛亥年第五四號。原題：陸軍第十七鎮統制官曉諭紳民各安其業切毋驚懼告示文。

郵傳部致端方暗示進抵重慶卽發表其督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二）

公間道抵夔，莫名欽佩。惟勞苦過甚，尤深私念。

鄂軍到齊，卽督令前進。邸（指慶親王奕劻——編者）、貝（載澤——編者）皆謂公宜有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退，總須到渝，一切自有解決。

次山（趙爾巽初號次山後改號次珊——編者）初電，川人與公反對。實則公之敏達，必能操縱裕如。路與亂分爲兩端，匪與民斷難一視。公約何日能抵渝？乞示。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寄夔州端大臣。

岑春煊致內閣請代奏辭職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二）

竊煊自滬起程，初八抵鄂，感受風熱，觸動咯血舊症，驟致委頓，其勢萬難前進，仰懇天恩，開去差使。

煊昨晤瑞澂，謂端方已抵夔府，商民迎候，地方平靜。又見趙爾豐致各省通電，川軍以少勝多，迭獲勝利，期就廓清，等語。所有前調粵軍黎多才兩營，尚未到鄂，應否前往？請旨飭遵。乞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武昌岑宮保寄內閣請代奏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清帝准岑春煊辭職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二）

電寄岑春煊：電奏抵鄂感受風熱，觸動舊症，萬難前進，請開去差使，等語。岑春煊著賞假調理，暫緩赴川。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四川布政使司刊發告示通飭各屬曉諭川人照常繳納捐稅札

爲通飭事：

照得糧稅釐捐，或爲國家經常正供，或爲地方行政費用，關係甚重，徵收有常，原與鐵路毫不相涉。乃川省近因路事風潮，有人倡議抗罷糧稅釐捐。誠恐各屬人民，誤聽浮言，妨害大局，若不明白勸諭，何以維財政而靖人心。

茲由本司撰就白話告示，刊發各廳、州、縣廣爲張貼。所有應徵款項，由各印委照常徵收。若該處愚民已爲浮言所惑，再由各該地方官剴切開導，以重要款。

除分移通飭外，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部便遵照。仍將奉到日期及現在有無徵收情形，具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考。毋違！此札。

計發告示。

——四川官報，辛亥年第四九期。原題：署布政使司刊發告示通飭各屬曉諭人民照常繳納捐稅札文。

附：四川布政使司曉諭川人照常繳納捐稅告示

宣統三年八月一二日（一九一一、一〇、三）

欽命二品銜賞戴花翎署理四川布政使司鹽運使司鹽運使尹爲曉諭事：

照得糧稅釐捐，是百姓應該完納的。普天之下，各國人民，都沒有違抗不納。這是什麼緣故？因人民靠國家保護，就要歸國家命令；人民盡了納稅義務，方能享受保護的利益。這箇道理是一定不移的。

川省民風向來純善，不料這回因路事風潮，乃有幾人倡議抗罷糧稅釐捐。你想糧稅釐捐是那箇命令徵收的？原來都是奉章聖旨，行之多年。這與鐵路什麼相干？你看廣東、湖北、湖南三省也有鐵路，那有一處抗糧罷捐？可見鐵路是一事，抗糧罷捐又是一事。議路事不失爲良民；抗糧罷捐，便是逆黨。

你們好百姓，要知國家收取民財，無非做行政費用，保地方治安。應完糧的照舊完糧，應上稅的照舊上稅，應納釐的照舊納釐，應繳捐的照舊繳捐。倘有誤聽浮言的人，即由團保家族詳細開導。若再四開導不聽，便非安分良善，道理上說不去，法律上就不能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司願吾民爲順不爲逆，特以白話，諄諄勸誡。並望各處公正明白紳士，隨地演說，使大衆心中了然，川事幸甚，國家幸甚！

除通飭各廳州縣暨各關局照常徵收外，全行示諭。爲此示仰通省紳士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右諭通知。

宣統三年八月十二日。

告示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第四卷。

實貼高板橋。曉諭勿損。

端方致盛宣懷載澤述重慶商學界代表對四川路事主張電

宣統三月八月十二日（一九一一、一〇、三）

西林（岑春煊廣西西林人——編者）到武昌，與華帥（瑞澂號華儒——編者）談，仍堅持前見；並以部議允否爲進止。尊處現如何議復，務乞速示。

方昨日由夔解舟，有重慶教育會長朱之洪、劉祖蔭二人，爲該埠商學界代表來謁，言及路事，語氣尚近激烈，力爲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逮捕九人辨冤，然默察其意，似亦頗想轉圜，並堅以從速、從寬爲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聞重慶紳商自渝來迎，頗屬不少。川省眞正股東及主持路事之人，多數在渝，俟晤面後，當察奪情形，相機應付，並當隨時電聞。

——愚齋存稿，第八五卷。原題：發州端大臣來電。

川漢鐵路公司股東總會請公司轉呈川督為會長顏楷等辯冤文

宣統三年八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一〇、四）

竊股東等前因會長顏楷等被逮，呈懇明白批示，仰見督部堂示諭，謂川民爭路極爲正當，不但不株連爭路之人，並且不妨害爭路之事，方冀憲怒可回，亂萌可遏。及二十三日，忽巡警道遵奉督諭，將鐵道學堂、股東招待所封閉，乃復危疑震恐，日夕旁皇。正擬續呈請命，旋奉督批指駁誤會牽飾種種，飭勿曉辯。股東等自應謹遵批示，不必爭論是非。然天下事，是非自有定理，不必爭論，亦有不能不論者，是以不懼斧鉞之威，而請畢其說。

復查原呈各節，不過在路言路；尋繹督批，亦分路事、亂事爲兩途。但所指實行抗糧、抗捐之證據，卽爭路議案請停捐輸，及以股息抵納丁糧，交由諮議局、總公司呈請督部堂查核之件。而所指拿獲圖謀不軌之人，又皆係討論路事之人，勢又不得不以數人猜嫌，引爲全體罪戾。

查會議通則，會長只能表決議案，不能獨決議案。兼以會場日有行政及警察監視，言論果出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圍，不難立時阻止。況初一罷市、罷課後，會長等休會另請查辦，奉批：「該會尚能維持秩序，並無滋擾情形，查辦一節，應勿庸議」，並飭會長暨續開會。當日會場即有請停捐輸，抵扣股息之議，已蒙督部堂據以入奏，認爲法律上之請求。何不旬日間，股東全體可決之事，悉指爲會長諸人煽惑所爲？

自古以文字告密者，皆別有秘密眞實反據；豈有於稠人廣衆中宣佈反書，長官不之禁，反認爲正當之請求而上達天聽者。

如謂「商榷書」即宣告獨立之證據，現聞散佈此書之人，業已就捕，是非眞僞，自有定讞，無待贅言。且散佈此書時，官警亦曾蒞會，如督批權責有在，則會長、股東等無認可之權，亦自無呈請之責矣。

至謂兩案呈文，皆無可否字樣，即爲實行。無論「察核」之與「核奪」有何區別？而原案具在，究竟是議、是抗，不辯自明。股東等既無嫌疑可居，亦何須更爲辭釋。

惟督批：「十五日先發制人，遵旨嚴拿首要。該徒黨竟敢立時擁衆數千，撲攻督署，由經擊退」云云。恭讀二十日上諭，亦據督部堂奏陳：「十五日竟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焚殺，並傷斃弁兵」。二十三日上諭，「併據鄂督、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等語，殊深焦慮，着先行設法速解城圍，俾免久困」等因。誰非臣子，而忍無端貽君父宵旰憂耶！

查是日商民聞諸人被逮，不知是何罪狀？見公司被圍，不知是何危險？皆爲爭先恐後，紛抱先皇神牌，赴轅呼籲。警務處喝令巡防軍槍斃數十人，號苦之聲，全城震動。夫謀反叛逆，不操戈盾，僅以香牌從事，乃能傷斃弁兵。白日青天，睽睽萬目，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且文廟前後街、東大街、暑襪街各街行人，亦復有爲槍斃者，則又何說？

現在城外人民，似不釋然於十五之事，以致民匪混合，兵團相仇，剿洗之風，紛傳四遠，旬日以來，死者蓋數千矣。信讞未成，大局已潰。故股東等尤不得不冒死進詞。

查去年二月，憲政編查館奏定死罪施行細則，凡謀反、叛逆、謀大逆者，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國法具在，不但股東等不敢曲爲營救；果其情眞罪當，卽司法者亦無暇爲此數人惜。第革命之說，在南北各省，利便交通，反對憲政之徒，炸彈求逞，時或有聞。蜀民愛國極愚，向來無此風氣。如動以此律人，未免鄰於鼓吹。如以會場言論自由，遂指爲革命證據，在股東等共見共聞，猶百思不得其解，矧遠在百里之外鄉民乎！

要之，此次爭路，直接求路事之完全，間接防憲政之破壞。督部堂明鑒，深予維持。而以通國皆知有害無利之合同，請廢不能，請交資政院又不能，乃提兩種消極議案，以爲最終積極請求。杞人愚憂，誠所未免，責以狂妄，咎或無辭。如推愛國之愚忱，而悉蒙以悖逆之重罪，是以國家法律認定之人，而不得受國家法律之保護。竊恐我國上下臣民，內外一心，日日所企成之憲政，實於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股東等遵律召集，全體一心。何能默認討論路事之人，皆成團謀不軌之人，致使憲政危殆，法權侵損，而路事因之摧殘淨盡。反復省察，惟有仰懇督部堂，推維持大局之實心，布保衛生民之至意，遵依法律，愼重罪名。俾上下猜疑，不求而自解。庶大局早就敉平，生民少遭塗炭，而路事稍有安坐徐議之一日。區區愚忱，不勝迫切之至。

再股東久處疑慮之中，招待所既經封禁，不惟食宿不便，抑且困難堪虞，刻卽暫行分道還鄉，靜候續行召集，合併聲明。卽請公司備文轉詳，實爲公便。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股東總會交公司轉詳文。**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進攻新津情形並請酌派湘軍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〇、四）

眞電請代奏，想邀鑒。

頃接新津署統制官朱慶瀾十一日、十二日兩日報告，據稱：「本日午前率右隊由牧馬山前進，道路泥濘崎嶇，備極困難，沿途迴匪，隨擊隨進，下午二時，始達花橋場。所派左隊，初十日由中興場出發，所過傅家壩，聚有匪徒，當經擊散。至普興場高地，匪徒三面來攻，盡力攻擊，斃匪二百餘人，生擒十餘人。於本日下午五時，右隊會合於花橋場，併力追擊，匪衆奔潰。當夜宿營於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津河東之舊縣，該處新修未完工之營舍，早被燬焚淨盡。十二日本擬渡河，因河水漲發，船盡爲匪拖在對岸。現正準備架橋進攻」。

又據稱：「查新津匪徒佈置，約分三線：第一線皆持刀矛，潛伏河邊草地。第二線人數最多，有快槍多枝，散佈於新津城外之保資山。第三線則於山頂安設土砲多座。城內外仍日夜施放土砲不止。」各等語。據報，謹先電陳。

再川省兵力不敷分佈，歷經奏陳在案。現時沿江一帶匪徒，聚散無定，分紮各地防軍，每一抽調，匪人卽思蠢動，實深隱慮。前奉諭旨，飭派六省援軍赴川，湘、滇兩軍，嗣奉旨緩調；鄂軍始將抵萬，粵軍到尙無期，陝軍祇自守邊境，惟黔軍三營，現抵永川，擬令暫駐瀘州、敍州。前電鄂督增派一標，亦未能撥派。查與川省接壤，惟湘、滇兩者，滇方有事，或未易抽撥，可否懇請朝廷，仍飭湘撫於川、湘接近之處，選派精壯兵隊兩三營，迅速來川，以資調遣策應，無任叩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爾豐叩。元。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令瑞澂余誠格派兵援川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七）

電寄趙爾豐：據電奏新津剿匪情形，並以兵力不敷分布，請調湘軍援川等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著瑞徵、余誠格於川湘接近之處，酌量選派得力湘軍兩三營，迅速赴川，以資策應，暫歸端方、趙爾豐節制調遣。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趙爾豐請轉知放行運川槍械密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三日（一九一一、一〇、四）

極急。北京。陸軍部鑒：洪。川省匪亂，重慶朱道向鄂借用槍三百枝，配帶子彈，現接鄂電，派江元艦運宜，請照章知照稅務處轉飭各海關驗放，以應急需爲盼。豐。元。印。

——清陸軍部檔案。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錄川人自保條件及搜得符印等證據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五）

元電請代奏，想邀鑒。

新津今日尚無報告，得即行電陳。前逆紳等所刊「商榷書」，茲將其條件摘要錄下：一、現

在自治條件：一、保護官長。由各廳州縣城議事會，通告鎮鄉議事會集議選定精壯子弟百名或六十名，作爲團丁，分季輪操，常川駐守官署局所，以便保護。二、維持治安。全川罷市，萬一亂民乘機肆擾，應由保路同志會，會同諮議局協議，既經定議，認爲亂民，曉以大義；如不聽從，乃以大兵彈壓，迫令解散，但不得殺戮，殘害同胞。三、開課、開市、開工。罷市、罷課、罷工，不過表明川人同志，損害實大；須斟酌時勢，一律開市、開課、開工。四、經收租稅。由各城議事會通告各鄉鎮議事會，即由城董事會代收糧津捐與各項釐稅，妥爲存儲，以議支撥。乙、將來自保條件：一、應請購屯鋼鐵及礮兵工廠與機器，晝夜加工製造槍砲。二至七、設煉鐵、硫酸、酒精、機械、製材、水電等廠。八、練國民軍。九、記國民軍礮兵工廠，附設礮兵講習及試驗所。十、十一、修成渝鐵路軌，輔以川輪；宜變一段，量勢漸長。十二、邊險地方，建築礮台。十三、實業及教育。應集各界同志協議，各種教科書應自編纂，不待政府頒發。十四、優給軍人餉需。軍人餉需太薄，應由國民籌出餉需，增給軍人。十五、優待軍警兩界同胞之家庭，凡軍警兩界家庭人口，應由各地鎮鄉議事會，按季編查，存於議事會；其家庭有喪葬困難之事，應由隣鄰知照議事會，特別致弔，籌議補助，如軍警兩界對於同胞有摧殘之事，由議事會究詰其家庭。丙、籌備自保經費：一、停止捐輸。二、停止協餉。三、議撥稅契入款。四、節省辦事人薪水。五、視自保應用之經費，按人口地方，分別貧富擔任。丁、除去防礙：自保條件，既經川人多數議決認可，如有賣國官紳，從中阻撓，即應以義俠赴之，誓不兩立於天地。」各等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書雖未有主名，然實在會場宣佈。散佈此書之人，又爲逆紳同黨，內中條件，該紳等曾倡言無忌，已屬無可解免。

嗣在蒲殿俊內宅搜得豫州梅柳氏寄羅綸信一紙，有「倡擧大義，資助快礮一千支，子彈三萬顆，勁黨二千人」等語。又得有瀝血同盟符，外用黃緞包裹，內用黃緞書十路大統領王、蒲、羅、蕭、鄧、張、閻、劉、周、程十人之姓，徧洒血跡，後開僞號：「大岷西顧，開基之始，歲在辛亥，月建乙未，朔日丁酉，卽訂於鐵道學校」。僞印文曰：「大岷西顧，受天之寶」。騎封處書「皇字一號」。似此大逆不道，罪實難逭。本應恪遵「查有確據，卽行就地正法」之旨；惟以各屬亂事方殷，軍隊分布於外，省中仍有亂黨潛伏，伺機待動，欲俟軍務稍定，再行宣佈證據，明正典刑。

乃該逆等之黨羽，仍敢捏造謠言，混淆視聽；而奔走路事之人，亦復一唱百和，顚倒是非，仍以路事相牽混。擬先將同盟符照印多張，宣布於衆，俾紳民人等早爲覺悟，該逆黨等亦無所施其伎倆。

此外尙有僞護衛三十六人，及各種秘密之件，聞已藏匿銷燬，正飭嚴密偵察。茲將摘錄商榷書，及同盟符確實證據，先行具陳，伏乞代奏。爾豐叩。鹽。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令趙爾豐查明辦理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

趙爾豐電奏，摘錄川省逆紳「商榷書」及同盟符，先行具陳等語。其中語多悖逆，顯係蓄謀已久，甘心作亂。非惟川省治安所關，實爲全局安危所繫。若不徹底查明，將罪狀明白宣示，其何以塞川人之口，而釋天下之疑。着端方按照所奏各節，逐一確切密查，毋稍含糊遷就，並不准豫存成見，希圖見好川人。此事所關甚巨，務須將其內容悉數抉露，毋留若輩藉詞遁飾之地步，以憑秉公辦理。並將查辦情形，詳細奏聞。

原電奏着鈔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行抵萬縣及對自流井等地布置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五）

端方今日甫抵萬縣，奉到初十日上諭：「所陳布置情形，尚爲周妥。着卽飭令所派軍隊，迅赴事機，並確探滇界有無蠢動，隨時電奏。」等語；欽此。

旋得川南道電：「犍爲張（輔周）軍被困，匪股竄至宜賓縣屬之月坡場，朱（登五）軍自眞溪堵剿，敍嘆緊。」等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據重慶紳商學公學代表諸人，陸續來迎，均稱路事初起，渝城不無疑懼，迭奉電示曉諭，羣情大安。

又端方日前密派之前路偵探員，亦稱由綏定取道川北順慶、潼川，以達成都，沿途察探，尚無匪徒煽動情事。似此則川北一帶，但責成地方官，嚴密防範，防患未然，即可不煩兵力。

川東一帶，以渝城爲樞紐，渝防無警，即各屬帖然。端方猶慮防軍調赴前敵，塡紮之兵，尚嫌其少，已電商余誠格，撥軍駐紮湘省鄰近酉陽、黔江各處，設有警報，十日內便可抵渝。

川南一帶，以敍府爲樞紐，現在朱軍、徐（甫陳）軍並集嘉定左近，黔軍近亦改道赴瀘，兵力尚不甚薄。

端方所最慮者，則在富順縣屬之自流井。凡井竈工徒，數在十萬以上；且財物豐衍，爲匪所注目。從前藍（大順）、李（永和）之亂，即係裹脅鹽井工徒，致成巨寇。現雖尚無匪擾，誠恐風鶴所及，即無大股竄入，亦必不免驚惶。且向駐富順之防營，聞已調赴援敍，井防實有可慮。黔軍現正赴瀘，擬抽一營，塡紮富順；並電由川南道，飭飭富順縣，一面撫慰工徒，勿令誤聽謠言，停工生事；一面趕募團練三百人，專衛鹽場；並由端方電商趙爾豐，屬其注重此着，不可大意。

其自嘉定以下，直至渝、夔沿江各州縣，飭其即無匪蹤，亦當留意，水警隨時嚴密稽查，但不許無故阻留商民船隻，致啓驚疑。

其川陝交界各州縣，省軍可以兼顧。若陝軍進援，則此路亦正其行兵界線。前所調之粵軍，若

已前來，即可令其由鄭沿鐵路取便由陝入川，以拊成都之背；若尚未成行，成行而未遠，則緩不濟急，即請旨飭下張鳴岐電止前來，以養兵力。

川滇交界之匪，近已解散。汇安間有小股竄逸，亦經張軍追捕，合併聲明。乞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六卷。原題：端大臣寄內閣請代奏電。

附：清帝令端方速赴成都與趙爾豐妥籌辦理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七）

電寄端方：電奏行抵萬縣，接據各路軍報，及布置各情形，知道了。

昨據趙爾豐電奏川省匪勢，此伏彼起，蔓延可慮。有旨飭趙爾豐督飭各軍，分路剿辦；並准添募數營，以資分佈，仍着設法解散，撫輯良民，毋任到處裹脅。

端方所陳，自流井井鹽工徒，人衆財豐，極宜注意，所慮甚是。

現在川北、川東等處，既據探稱，尚無匪蹤，則道路必無梗阻。端方應立即赴省，與趙爾豐妥籌佈置一切事宜。

至前調粵軍，已飭暫緩赴川；並已有旨，着瑞澂、余誠格於湘省軍隊內撥調兩三營赴援，以厚兵力。

端方到成都後，趕將路事妥速籌議具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郵傳部徵詢四川各地來萬代表意見後卽可定出處理川事辦法並述趙爾豐調遣鄂軍失宜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五）

今日行抵萬縣，川東、南、北紳商學界，均舉有代表來萬歡迎。據稱：成都亦舉有代表，在途未到。略與接洽，詞意甚爲恭順。俟詢得要領，卽可從速籌定辦法。

尹（良）藩電云：趙（爾豐）意將鄂軍全數駐省，不過專用自衞。近知方因路事，必經由川東，以達省城，忽電調鄂軍分作三起駐紮川北無匪處所，置鄂軍於閒散，且使兵分力單，無濟實用，眞不解其命意所在矣？

佈置稍定，再行奉聞。

——愚齋存稿，第八六卷。原題：萬縣端大臣來電。

趙爾豐請派湘軍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加急。軍咨府、陸軍部鈞鑒：申。川省因路事肇亂，前蒙派六省援軍赴川。嗣奉旨：滇、湘兩軍，暫緩候調。彼時只成屬民匪混雜，藉端滋擾。本省陸防兩軍更番調遣，剿撫兼施，或可早就敉平，即不勞鄰省兵力。近日省外各處匪徒到處勾結，如江安、彭山、眉州、仁壽、嘉定、井研、威遠、榮縣、灌縣、皆有聚匪，而尤以新津一股爲最悍。昨據陸軍統制官朱慶瀾報告：十一日由牧馬山攻過花橋場，進駐新津對河舊縣。該地新修未竣工之營舍甚所購存之工程橋料等器具，早被焚毀。該匪等依山凭河，恃險抗拒，並有快槍外接。現正準備架橋進攻。惟綿亘邛、雅數百里，皆係匪徒，山路崎嶇，進兵殊爲困難。俟規復新津後，當再相機進剿。鄂軍尚未到萬縣。前電鄂增拔一標，未能拔派。粵軍不知何時由粵開拔。陝軍只自守陝境。現此黔軍到永川，暫令分扎瀘、敍。查川省接壤除鄂、黔外，惟滇、湘兩省。滇方有事，兵隊或難抽調，可否懇請大府部電飭湘撫，於川、湘接近攻擊，選派得力兵隊三兩營，迅速由酉陽、秀山前赴重慶，聽候調用，子彈務須多帶。川兵果足自顧，必不願爲無厭之請，尚祈大府部力與維持，不勝盼禱之至。爾豐叩。鹽。印。

——清陸軍部檔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新津尚未攻下灌縣汶川等縣又復失守兵力不敷調撥電

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七）

昨據陸軍統制官朱慶瀾由新津報告：「數日來與匪徒隔河開仗，斃匪約數十人，我軍亦死傷十餘名。前日前駕浮橋，忽自上流來匪船數隻，中載火藥，互相射擊，當將匪船沉斃，而我軍亦未能得渡。新津河流本急，灌縣上流又爲匪人決破，水益盛漲，所有舟楫，預爲奪去，現正籌造木筏浮橋，惟材料甚少，即刻難於竣工。我軍又在敵人砲線之內，每工作時，彼即用砲轟擊，因之更形棘手。該匪佔據對河之老君山、保資山一帶，地勢甚高，復沿河築壘，戰線極爲寬長、蘆草叢林，隨處設伏，佈置周密，確有曉暢軍事之人；並有快槍多支，匪膽益壯。探聞係邛州下路巡防第八營兵變，營官黃思翰慘遭斃，匪黨勁旅即以此爲前鋒。」

頃又得報告，昨晚五時，有匪百數十人，自稱巡防軍，自願投誠。該統制官命其卸去武裝，膽敢肆言令我軍投彼，因即開槍，乃相持十數分鐘之久，始行敗退。我軍尚無傷亡。惟匪徒衆多，西南沿岸，無處不有，凡渡口淺灘，防守甚嚴，我軍露處，無蔭蔽之地，工作皆在夜間，尚須少遲時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前後報告所云，該匪襟山帶河，形勢便利，主客之分，勞逸廻別，必須有奇兵繞渡其背，兩面合攻，方能得手。而防軍現分紮雙流、黃水河、花橋場，爲新軍後援，實已不敷抽撥。前調邊軍，亦爲雅河所阻，至今不能前進。昨已飛調左路巡防統領張輔周星夜來省應援，然彼軍亦皆分佈各縣，恐一時難於齊集。

又聞灌縣不守，知縣被禁。汶川有匪數千人，燒燬縣署，知縣無着。川東各州縣，多有請兵保護者。

鄧軍尚未到萬，前曾電令該協統鄧承拔由萬縣邊陸。因之川北空虛，必須有兩營駐守，一營來省，聽候調遣。

聞端（方）大臣將自萬改道赴渝，尚不知鄧軍隨行若干？頃已電商。前請飭調湘軍，如蒙允准，伏乞電示。謹請代奏。爾豐叩。銑。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令趙爾豐克復失地並會同端方進攻諺

宣統三年八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一〇）

電寄趙爾豐：據電奏，統制官朱慶瀾由新津報告，連日與匪隔河開仗，甚形棘手。探聞邛州下路巡防第八營步兵變營官慘遭槍斃。該匪襟山帶河，形勢便利，須有奇兵，繞渡其背，兩面合攻，方能得手。又聞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縣不守，汶川縣署被毀，川東各州縣，多有請兵保護等語。

該省匪勢日張，近復有兵變及失守縣城情事，誠恐曠日持久，爲患益深。趙爾豐身任封疆，責任甚重，豈容任地方糜爛，日甚一日！亟宜激勵將士，勉以忠義，將失守各地方早日克復。

端方昨日電奏，先帶一隊前進，日內即可抵渝，其餘軍隊，七、八日亦可踵至。着即會商該大臣，統籌全局，妥爲佈置，分路進剿，迅速撲滅。

所調湘軍，已有旨飭令尅期赴援矣。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永寧道劉朝望致內閣述川南防堵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七）

據宜賓電稱：「朱登五軍四營，向犍爲前進，匪多聞風逃遁」。及據續電：「採報匪添多人，據嘉城內外，謀抗朱軍，請催黔軍速來敍策應，扼江嚴防下竄」。等語。

現黔省新軍一營，防軍兩營，均已到瀘。新軍統帶董福開，今日開赴敍府。防軍劉元堂一營駐瀘防守，曾昌禧一營，奉調日內開赴宮順：而瀘城前駐徐（甫陳）軍一營，亦已奉調赴富。井廠得此兩營，與張輔周軍，聯爲一氣，當可無虞。敍府得黔軍扼紮，爲朱軍後援，總可扼匪下竄之路。

敍、瀘間江防，已由朝望督率鹽巡水師營扼守險灘，防匪掠舟竄逸。至滇、黔邊境匪黨，佈謠思逞，昨據徐甫陳函稱：「永寧州大壩，有匪多人，持械聲稱，由江安過河」，已由徐軍撥兵堵截。

奉〔雲〕貴總督電：「已飭昭通蘇鎮率隊巡查」。又由省派一營駐瀘頭扼紮。已由朝望飭接界文武探確匪情，互相通報，聯絡防堵。

又據資州電稟：「仁壽官軍已飭查明確情，尚未接復」。永寧道劉朝望叩。

——愚齋存稿，第八六卷。原題：瀘州劉道朝望寄內閣電

護理陝西巡撫錢能訓奏撙附片

宣統三年八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七）

再：川省匪黨肇亂，所有川陝交界各要隘亟應分派兵隊擇要駐紮，嚴密防範，以杜竄擾。臣已飛飭原駐漢中府防營六七兩隊進駐寧羌一帶填紮，而以新軍步隊一營開拔漢中，以爲聲援而待後命。與軍諮府往返電商，意見相同。惟新軍開拔應需行軍經費，臣督同軍事參議官覈實支發，預計至少之數每月約需一千兩左右。陝省財力本殫，但事關軍需，不能不勉力應付。擬請事竣後作正開銷，以昭覈實。除分咨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奉硃批：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知道。欽此。

——軍機處摺包檔。

端方致內閣報告嘉定失守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一〇、八）

昨接瀘州劉道來電稱：「頃據宜賓孫令守正電稱：『頃探知嘉定文日失守，匪首胡潭（胡重義——編者）有五千餘人，勢頗張；朱（登五）軍單入犍，尚未接仗。』現在匪情，軍多卽避，軍過則起，軍弱則接仗，不有重兵，節節防剿，恐日滋蔓延，均已不堪問。」等語。

又接敍州羅守來電稱：「現在嘉城已爲胡潭率匪佔踞，黔軍未到，敍防過單，非有重兵，難資扼紮，請速飛調前來。川省駐紮灘頭之營，如能移至橫江，爲敍之援，並有裨益。」等語。謹聞。

——愚齋存稿，第八六卷。原題：萬縣端大臣寄內閣電。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嘉定失守及佈置防堵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七日（一九一一、一〇、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連奉十六日兩次上諭：「川北、川東據稱尚無匪蹤，道路必無梗阻，端方應立卽赴省，與趙爾豐妥籌佈置。端方到成都後，趕將路事妥速籌議具奏。趙爾豐奏，兵力不敷分布，着瑞澂、余誠格於川湘接近之處，酌派得力湘軍兩三營赴川，暫歸端方趙爾豐節制調遣。」等因；欽此。

端方在萬，接見川南各屬人士，卽詢以嘉「充」（疑「定」字之誤——編者）匪徒蹤跡，並多派得力偵探。其始民匪混雜，往往兵至則散，兵過復聚。自張（輔周）軍被困於摐爲之馬踏場，匪勢大熾。端方所派朱（登五）軍至摐，匪勢「驚」（疑「驚」字之誤——編者）散。徐（甫陳）軍由江安擴剿匪徒，直追至富順的雙石舖，痛行追剿，軍勢稍振。

端方前奏匪蔓眉、嘉，江防緊要，並電告趙爾豐，以眉、嘉喫緊，先顧江防；詎意趙爾豐並未先派得力之軍，預爲防守。頃得敍電：「嘉定府城業於十二日失守，爲股匪胡潭（胡重義——編者）所據」，聞之不勝憤懣。急電趙爾豐，迅撥得力之軍，節節進攻，務期將嘉定早日收復，以竟守土之責。並飭飭朱軍，由摐進剿，以顧江防，而防下竄；倘日久無功，定當重治其罪。

至敍防本甚單薄，永寧、古宋地方，又有匪徒起事，恐其勾結郭家墳已散之匪，出沒窺伺，致各軍不能速平敍匪，進窺嘉定。當經電商李經羲，將派駐滇界之蘇、李二軍，進紮筠連、屏山之間，爲敍聲援。

至諭旨所派湘軍，以取道常德達酉陽，最爲就近。渝城防營，節次調赴前敵，湘軍一到，更可填實渝防。惟趙爾豐擬令鄂軍分紮川北順慶、潼川無匪處所，端方以有用之兵，未可置之無用之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再嘉、敍喫緊，正在川東上游，已電商，仍令由川東一帶進兵，將來可一枝直達嘉定，以搗中堅；一枝迅赴成都，以顧根本。

至路事自經匪亂，川人似漸有悔禍之心。但得匪亂速平，自可導令就範。再蜀通輪船，前在忠州擱淺，端方到萬，適值曳出險灘，催令即日下駛，明日計可抵萬，船到即行。惟該輪僅容百七十人，端方先督一隊趕行，三日即可抵渝。其餘軍隊，乘民船上駛，至速須七、八日，方能踵至。一經至渝，即督令星夜馳赴前敵，與朱軍會同進剿，用慰嘉宸廑。乞代奏。端方叩。十六日。

——愚齋存稿，第八六卷。原題：萬縣端大臣來電。係轉寄原奏。

附件一：清帝令端方與趙爾豐會同克復失地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

電寄端方：電奏悉。所籌各節，甚合機宜，已電諭趙爾豐，按照所陳，妥爲布置。務即和衷商辦，迅赴事機；並將失守地方，嚴飭各軍隊早日克復，毋令再有蔓延。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件二：清帝令趙爾豐迅速克復失地並與端方和衷商辦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

電寄趙爾豐：端方電奏嘉定失守，已電商趙爾豐，迅撥得力軍隊，節節進攻，早日收復。敍防本甚單薄，當經電商李經羲，將派駐滇界之蘇、李二軍，進紮筠連、屏山之間，爲敍聲援。渝城防營，節次調赴前敵，湘軍一到，即可填實渝防。嘉、敍喫緊，正在川東上游，鄂軍仍應由川東一帶進發，將來可一枝直達嘉定，以搗中堅；一枝迅赴成都，以固根本。端方先督一隊趙行，其餘軍隊須七、八日踵至。一經至渝，即督令星夜馳赴前敵。等語。

自川亂事起，屢經嚴飭趙爾豐督飭軍隊迅速撲滅；乃近日蔓延多處，竟屢有被陷佔據城池之事。雖屬兵力單弱，辦理究未得宜。着該署督嚴飭各軍，迅將失守地方克復，不得少有延緩！

現在各省援軍已陸續抵川，務即與端方和衷商辦，按照所陳辦法妥爲布置，總期早日廓清，免致日久糜爛。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趙爾豐致軍諮府新津尚未攻下各地又多失守請多派客軍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省軍事，自派兵進攻新津，沿途雖迭獲勝仗，直抵新津，隔河踞紮，因河流數道間隔，徵集造橋材料，行人尚未渡河。連日匪勢尚盛，時有大股，乘夜四面撲圍，我軍防禦嚴密，未爲所乘。察看情形，橋樑若成，進攻能否得手？尚無十分把握。

省城附近州縣，溫、郫、灌等處，又復蠢動，立有統領等名目，大約不下萬人，日有圍攻省城之舉。

下游一帶，據報嘉定、眉州、彭山、仁壽等處，一片賊氛，黔軍雖已到「灌縣」（疑係瀘州之誤——編者），然統率防守各軍，均嫌單薄。

端（方）大臣現已統率鄂軍赴渝，規畫川東、川南防務。

省防各軍，經月苦戰，傷病日多，後無援兵，深爲可慮。

小川北順慶、潼川一帶，同志會前往勾煽，亦有躍躍欲動之勢。應請大府，迅將駐防鄂軍一標，就近調撥川北一路進省，以顧根本，免致事後補救愈難。

此次事變，兩川人心，均有獨立思想。所以本省無兵可招，若不多派客軍，速行鎮定，事變且不可測。

由新津以西，直至清溪、榮經，地爲匪據，前調邊軍阻於雅州，關外文報，月餘不通，開土司地方，匪有連結之說，邊藏幫氣梗塞，恐皆不免無事。並望大府早爲籌及，不勞懸盼。爾豐叩。灝。

——愚齋存稿，第八六卷。原題：成都趙制軍爾豐寄軍諮府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新津尚未攻下嘉定失守
川北空虛請調鄂施南一標移駐川北電

宣統三年八月十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

十八日奉十六日諭旨，蒙恩飭湘軍撥調兩三營赴援；並准添募數營，以資分布，捧讀之下，無任感激。

頃據新津前敵報告：「十七日匪徒乘舟潛渡，襲我軍右側，幸已有備，當即迎擊，匪衆敗退；軍士奮勇，泅水追擊，奪船兩隻，因彼衆我寡，未能窮追。同日又有匪黨由「栓」（疑「牧」）字之誤——編者）馬山等處，遶至左偏，與新津之匪三面來攻，力戰甚久，斃匪二百餘人，始四散奔潰，有溺水逃去者，我軍受傷三人。花橋場亦有匪襲營，經防軍擊散，我軍正擬設法渡河，而該匪時思截我後隊。」已飭津軍穩攻穩進。

又據永寧道（劉朝望）電稱：「嘉定府失守。爾豐初已慮及，因江口、彭山匪徒梗塞，文報不通，曾轉電分防川東一軍，加意防守。然防軍散布，兵力單弱，徵集又需時日，故前奏調鄂軍兩標，欲以一駐小川北，一駐嘉、眉，即以黔軍駐防瀘、敍，兵力即厚，聯絡以通聲援，已聚之匪易於剿辦，未聚之匪亦可藉資鎮攝。今以防守未能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密，悚急萬分。

現在赴小川北之鄂軍，已經端（方）大臣調赴重慶，因咨商速救然眉。惟小川北空虛堪虞，且係逆紳等本籍，尤恐亂黨煽惑勾結。湘軍一時尚未能來，即來亦由酉秀一路，斷難遶道川北。添募則必須外籍，現擬向外省招募，需日尚久，至速亦在兩月以後，前次鄂督來電，曾允移緩就急，爲川後援。茲已電商，將駐施南一標，酌量調撥，以期布置稍密，不致蔓延滋擾。

此次亂事，實非尋常，人民受其愚惑，執迷不悟，非集重兵，不能早日敉平。

以上各節，謹請代奏。爾豐敬叩。巧。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以武昌起義不允調撥鄂軍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二）

電寄趙爾豐：據電奏，近日官軍擊匪情形，並各處匪勢蔓延，川北空虛堪慮；已電商鄂督，將駐施南一標，酌量調撥，以期布置周密，等語。

頃據瑞澂電奏：現駐湖北工程營、輜重營，勾結革命黨爲亂，省城失守，鄂亂初起，施南一標，似難再行調撥。

當此匪勢鴟張，亟宜嚴防勾結響應。該署督務須出以鎮靜，壹意堅持，將現有兵隊，加意激勵，妥爲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置，穩愼進攻。俟黔、湘軍到，卽分途剿辦，早靖匪氛。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內閣總協理大臣宇寄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上諭

宣統三年八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九）

宣統三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趙爾豐電奏，摘錄川省逆紳商權書及同盟符，先行具陳等語。其中語多悖逆。顯係蓄謀已久，甘心作亂，非惟爲四川治亂所關，實爲全局安危所繫，若不澈底查明，將罪狀明白宣示，其何以塞川人之口而釋天下之疑。著端方按照所奏各節，逐一確切密查，毋稍含糊遷就，並不准預存成見，希圖見好川人。此事所關甚鉅，務須將其內容悉數抉露，毋留若輩藉詞遁飾之地步，以憑秉公辦理。並將查辦情形詳細奏聞。原電奏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奕、臣那、臣徐。

——軍機處廷寄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令覆端方等粵漢川漢鐵路已接收完畢卽分別清理赶期開工諭

宣統三年八月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一〇）

諭內閣：端方等奏，湖北境內粵漢、川漢鐵路，遵旨收歸國有，取銷商辦公司，並議定接收股款辦法一摺；前因鐵路收歸國有，曾經諭令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會同各該省督撫，將所有收款，遵照五月二十一日諭旨，分別辦理。

茲據奏稱：鄂路股款約分四項：

官招粵漢商股，川漢商股，皆係實銀，應卽欽遵諭旨，一律發給國家鐵路股票；不願附股者，發還現銀。

其川漢彩票股，與普通彩票不同，早經按戶換給股票，逐次付息；擬懇一併按照商股辦法，給與分利分紅股票。

至商招商股一項，係零星勸集，股東散處，無從徧詢；擬由該省鐵路協會紳士，自行清理，先將股本一律退還；其有願附股者，再行繳銀領票，以清界限。

此外尙有振耀捐一款，擬援湘省成案，撥作地方公股；官紳會商意見相同，業於八月初六日接

收完竣。等語。

該大臣等辦理接收事宜，暨所擬辦法，均尚妥協。湖廣總督瑞澂，辦事明敏，於此次路事尤能盡心籌畫，不負委任。該省士紳復能仰體朝廷德意，率先遵辦，洵屬深明大義，著傳旨嘉獎。

該大臣等，迅卽會同度支部、郵傳部，按照籌擬各節，分別清理，尅期開工，以重交通要政。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趙熙奏請促岑春煊早日赴川摺

竊八月以來，四川謠警漸稀，仰見我皇上恩意所流，天下無不平之亂。

近聞端方已入蜀境，岑春煊猶留漢口，該大臣心直口快，固非畏難避事之人。但人心初定，正宜迎機立解，弭亂無形。治標之法，其利在速，萬不可令民見慣不驚，以致別生枝節。以臣愚見，小民感戴皇仁，其敬愛非止今日，不惟守分之民如此，卽喜事之民亦如此，故肇亂至難而平亂至易。其所以激成亂事者，大半官與民相仇，則憤而易聚；官與民相疑，亦聚而不散。必得官民相信，乃能大事立化爲小事，小事立化爲無事。

岑春煊於光緒二十八年督川時，川民誤習祆教，以爲「盡忠滅洋」之策，蔓延數十州縣。岑春煊宣上之德，達民之隱，兵不血刃而四境帖然。川民相信至深，故言出卽服，卽今猶在人口。朝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深鑒其然，特旨命辦川事，是皆臣下見不及此，達之仁。今該大臣半途未發，應懇嚴旨飭仍力疾國恩，平日公忠自矢，亦宜上紓君父之憂，下拯安，民氣早靖一日，聖心早安一日。……（下原缺——編者）

川省自成都外，自流井爲官運局所在，而各票號林立。兩處人口極多，萬一積久不測，雖勉强收拾，而財政根本損傷，元氣恐百年難復。督撫慣習，不外鋪張、延緩兩途，上則於國帑多糜費，下則於人民多殺傷，一般私人藉開保舉，全不顧窮民滿地，失一日之機，即釀無窮之禍也。

——趙熙奏稿。

學部左丞喬樹枏等奏摺及附片

宣統三年八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二）

學部左丞臣喬樹枏、弼德院參議臣施愚跪奏，爲川中亂事尚殷，良民亟待拯救，請旨嚴飭岑春煊恪遵前旨，力疾迅速前往，以安人心，恭摺仰祈聖鑒事：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奉上諭：「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威望素著，前任四川總督，熟悉該省情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督病勢聞已就痊，著卽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岑春煊向來勇於任事。不辭勞瘁。卽著由上海乘輪卽刻起程，毋稍遲延。」等因，欽此。臣等與四川同鄉京官恭讀之下，無不欽感。該前督臣奉命後，旋卽作爲告示，電傳川省，剴切曉諭。臣與各同鄉官迭接家鄉函電，僉謂此電一至，萬口喧傳，良懦感恩，奸凶奪氣。足見朝廷知人之明，與該前督應變之略，業已深洽民心。詳閱該前督所撰告示，詞氣雖甚虛和，而歸宿亦頗嚴重。

溯查光緒二十八年四川奸民聞北方拳匪之亂，倡立紅燈教，迫脅鄉民，肆行殺掠，蔓延幾徧全省。該前督奉命督川，先作告蜀中父老書，開導愚氓，於是年鄉試之前解入川境，徧給閭中士子，令其歸告鄉里。與此次電傳告示，用意相同。入川後，查明良莠分別剿撫，不過二月，亂事遂平。然則川人之聞風感動，亦由徵諸往事也。該前督若乘此機會迅速遄行，先聲奪人，川亂自可望其平息。乃聞近日以來，該前督尙在養痾漢口，未定行期。此風一播，關繫非細。現在省圍雖解，謠言已滿全川。並聞川南匪黨屯聚，焚燒搶刼，人民離散，慘狀萬端。安危之機，間不容髮。且該前督若未奉卽刻起程之諭，則川民不望其來。該前督既奉卽刻起程之諭，而無電傳告示先行宣布，川民亦不甚望其速來。今既有成命矣，又有電傳告示矣，譬如病傷寒者得汗未透，又復中止，此危症也。臣等再四思維，惟有仰懇聖恩，嚴催該前督岑春煊力疾起程，以紓朝廷西顧之憂，以答川民喁喁之望。

臣等實見事機急迫，用敢披瀝上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片

再：此次川省之亂，本起於謠言之煽動，而向來匪類聞風興起，遂不能制。鄉人函電所傳雖不盡確，然以事理揣之，所謂川南一帶屯聚股匪，似卽指新津崇慶等邑而言。又聞匪黨聚集江口，又聞嘉定府城危急。查江口爲新津之下游，嘉定又爲江口之下游，如果屬實，是必由江口順流而下，已成建瓴之勢，該匪中必有梟桀之徒，明知省城兵力尙足，不敢攻堅；嘉定而下，敍瀘重慶皆無重兵扼守，是以爲此狡計。然以川省形勢而論，重慶實爲水陸要衝。非得威望素著深得民心之大臣駐師重慶，居中策應，與趙爾豐合力剿撫，則川楚下游何堪設想。從來兵事貴在神速。岑春煊若一時不能力疾前往，臣等不揣冒昧，擬懇天恩特派前四川總督臣錫良迅往督辦。錫良爲趙爾豐舉主，必能相得益彰。該二督恩威並用，剿撫兼施，當可不致蔓延，重勞宸慮。臣等上念國家，下念桑梓，區區愚悃，不敢引嫌避咎，自安緘默。謹附片密陳，伏乞聖鑒。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新津卽將克復川東川西各地同志軍又復聚集請增調鄂軍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頃得新津探報：昨日我軍奮勇猛攻，渡大河一道，佔領敵人沙洲，匪黨槍砲如雨，在河盡力轟擊，適已昏黑，未能前進。今午奪得匪船四十餘隻，遂攻偪新津縣城外，匪衆四散奔潰，城內之匪，猶復閉門抗拒，火光四起，當係燒燬積聚，使我兵無所得食。該軍恐砲力過猛，居民傷亡必多，因分左右兩縱隊合圍，擬卽夜梯登，期在必克。又據後路巡防援軍報告：劉家濠有匪萬餘人，欲襲擊後路，當經該營官等兩路迎勦，戰至二鐘之久，匪始敗退，斃匪約二百數十人，擒獲十餘人，內有第八營叛兵二名；匪首邛州廩生賀某，亦經陣斃，奪獲毛瑟前膛槍、劈山砲、抬砲多件。此前敵之大概情形也。

近日溫、郫、崇、灌、大邑各縣，又有匪徒聚集；新都雖非匪徒，亦有聚衆滋鬧之事，幸隨聚隨散；仁壽亦復告急，匪多兵少，無以策應。

黔軍現在瀘、敍，兼援嘉、眉、富、井；鄂軍隨端（方）大臣赴渝，一時既不能到；而省中兵力又爲新津所牽制；卽新津克復，尚須進攻邛、雅，且隨時攻勦溫、崇等縣之匪，省城已無可分撥之兵。而坐視滋擾，深慮貽誤事機。前請將鄂省駐施南一標來川，以資調遣，因湖北去川較近，他省動須一、二月以外，亦知鄂省尚須兼顧皖、贛，然以現勢論之，實有緩急之分。惟有仰懇飭下鄂督，迅速開拔到萬後，務由小川北遵陸，俾可並請准由鄰省接濟，以救眉急，不勝迫切之至。謹請代奏。爾豐叩。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陳四川大勢已成燎原請速派兵增援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二）

川省自亂起後，一月以來，據報州縣失守者已十餘處。西南偏地皆匪。出新津至打箭鑪，文報月餘不通，傳聞皆爲匪踞，並有誘結土司情事。

前因新津失守，其地爲西南要衝，形勢尤爲險阻，始派防軍六營，繼新軍混成一協往攻。溫江前次失守，克不旬日，又爲匪據。蓋兵力僅止此數，匪則偏地蔓延，兵來則散而爲民，兵退又聚而爲匪。

不惟已亂地方，剿不勝剿。且東北表面雖尚安靜，而同志會到處皆昌言設立集團、製械、聽其自由、地方官坐擁虛名，隨時隨地皆可失守。加以民情日爲同志會「路亡川亡」之說所惑，總以首要爲川民爭路而待罪，而不知其借路作亂。匪徒利用此機，雖戕官據城，猶自託於保路同志；愚民無識，竟認匪爲義憤，見匪則助糧助餉，見兵則視同仇讐，甚至求水火而不與。

川兵皆係本籍，此次均能深服訓勉，忠勇堅苦，實爲難得。如久無後援，既恐勞憊不能久支，且同志會黨現正多方設法誘惑脅迫，相持過久，萬一身家之念一動，恐督策鼓勵，皆無所施。匪勢

日張，兵力將弱。省外大勢已成燎原，省城爲根本重地，戶口數十萬，面積周數十里；加以人心助亂，聞兵勝則怒，聞匪勝則喜。兵多調派充剿，省防至爲單弱，一旦變起倉猝，爾豐死不足惜，特此次變亂雖成土崩瓦解之勢，而省城苟能自保，尚可維繫人心；省城若失，則全川將無寸土！

此次逆黨煽亂，不過藉四川發難，以覘政府實力之强弱。政府如欲保全，務注意於川，將大亂迅爲撲滅。川定則全局不致牽動。若再稍事遲延，川亡固在旦暮，而邊藏餉源已絕，西南半壁立亡。東南各省，再有響應，禍患所及，有爲爾豐所不忍言者。

爾豐初辦此事，卽知禍變不測，特以世受國恩，不敢姑息誤國。現在事機至此，一息尚存，惟有竭力圖維，以盡人臣鞠躬效殞之義。但匪黨久佈詭謀，廣爲勾結，別懷大志，迥與尋常寇賊不同。

屈計川省兵力，新軍雖有一鎭，特兵科尚未完全；防軍四十餘營，向係分紮各屬防捕，徵集不易。加以事起倉猝，所有寧遠、越嶲等處駐紮新軍步隊一標，防軍十營，被逆黨抗拒於大渡河外，聲氣不通，糧草亦少。邛、雅向駐防軍兩營，與前向關外調還行經雅州防軍三營，現聞均有損失，僅有兩營困守雅州境內。嘉定、眉州、青神、彭山中虛，匪氛聯成一片，而「殉」（疑「從」字之誤——編者）雷波、馬邊、屏山等處調還五營，遂致隔絕於下游；據報正向嘉定赴援，不知能否得手？敍府、瀘州、永寧等處，素爲盜匪淵藪，重慶爲通商重鎭，僅有防軍九營。

前調來黔軍三營，據永寧道劉朝望、川東道朱有基等電稱：奉端（方）大臣嚴飭注重江防，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嫌兵力單弱。是以鄂軍防救，端大臣已飭赴重慶。即續調之湘軍三營，亦有擬駐下游，以厚下游兵力之議。

此外資陽、富順，東路咽喉，今敍兵僅共駐一營；酉秀添駐兩營；小川北則夔、萬一營，保、順、潼三府，緊要，該路一帶，曾無一兵防駐，至爲空虛。

省城居中控制，內擊外剿，計不過新軍步隊三標，防軍十三營。所有鄂省調來之兵，計鄂軍三營，纔由萬縣泝流而上；湘軍三營，方從湘境拔隊起行；黔軍三營，擬紮瀘敍。省城附近戰線以內，實未嘗增加一兵，苦戰月餘，病亡相屬。統籌全局，默察匪情，以現在主客各軍兵力而論，實難即時戡定。切懇朝廷顧念大局存亡關係，迅撥得力兵隊兩混成旅，星馳來川，使川民知所畏懼，復兼施剿撫，庶可消弭反側，轉移民向。

現在尚能電報，故敢披瀝言之。東北一動，電報不通，此後危狀，礙難再達。大軍遲至一月以後，亦恐川人據險，或更不易進兵，其時朝廷雖亟顧川，恐不可得。臨電迫切，謹請代奏。爾豐叩。馬。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

原題：致內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清帝允派兵援川諭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

電寄趙爾豐：二十一日電奏近日情形，並稱川省匪亂以來，省城附近未增一兵，苦戰月餘，疾病傷亡相屬，默察匪情，實難即時戡定，懇撥兵隊等語。川亂月餘，軍士勞苦，極爲憫念。著趙爾豐妥爲拊循，激勵將士，以固軍心。現在岑春煊已調有粵軍二營，並添募八營，趙爾巽亦於奉省代募五營，召募成軍後，即可開拔赴川，有此兵力，當敷調遣。仍著端方，趙爾豐會商剿撫，毋稍疏懈。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二卷。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人民與同志軍合流攻防實難兼顧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二）

頃奉十七、十八日諭旨，謹當懍遵辦理。

嘉定當未失守之先，聞眉州有警，已慮及嘉、敍一帶，恐致滋擾，即電調右路防軍統領朱登五，徵集分防各營，迅速上援。一面飭黔軍進紮瀘州、敍府，爲朱軍援應。十一日朱軍行抵犍爲，與匪接仗，犍在敍、嘉之間，去嘉百里，匪約四千餘人，兇悍實甚，該軍力戰，斃匪三百數人，匪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白、畢、巫，當時陣斃，匪始奔潰撲河逃去。現已向前進。

溫江縣之匪，已經潰散，崇、仁堵截，未能來省，新津亦將攻破。惟人民終爲「保路保川」一語所惑，到處皆助匪爲虐，愍不畏死。

兵有限而匪無窮，以此少數之兵，防剿不能兼顧，實難即時撲滅。爾豐惟有盡力支持，竭忠報稱。謹請代奏。爾豐謹叩。馬。

趙爾豐通飭各屬詳細演說共守秩序札

爲通飭事：

案據洪雅縣詳，據保路同志協會會員嚴道尊等以併力拒款，保存路權，籲請轉詳代奏，免蹈危機，而固邦本等情，具詳前來。當經本督部堂批：

「據稟已悉。該縣紳民，愛國爭路，出於熱誠，措詞又極純正，實屬可喜；惟於合同之解釋，既未研究，而於同志會之用意，更未能深測。

本署督部堂於閏六月初九日接篆，於初十日即蒞鐵路公司股東會場，見各股東演說紛紜，語多激刺；然皆實爲爭路目的，言雖過當，而意實無他。本督部堂頗深諒之。故請電則代發，請奏則代陳。本督部堂且專奏數次，又與將軍、司、道聯銜奏懇；其所以如此者，不過欲以中正和平之要求

，將此段鐵路，作爲完全川路而已。

嗣接奉電旨，飭部妥爲籌議，是已微有轉機，自應靜候；如部議未盡妥協，不妨再行奏懇。乃逆紳等遂怒冒此旨爲無用，本督部堂並允其再爲代奏，益復不聰，遂有初一日罷市、罷課之舉。乃自罷市後，該逆等情形桀驁，語言荒謬，所論不惟出乎路事之外，且直不在倫理之中，悖逆情狀，不禁流露。本督部堂猶婉爲教誡，期其改悔；而外間風聲四起，皆言該逆紳等十六日起事，然猶疑不至如此之甚。十三日而「商權書」出，竟明言抗糧抗稅，總兵練團，造槍造砲，無非悖逆之言；不惟言之，且竟實行，省城所收貨厘、肉厘，一概不納。

尤可駭者：外縣解來藩庫銀兩，膽敢攔阻，不准交納；並分囑各棧房，凡有外縣解來銀兩，一律不准上庫，應候彼等命令撥用。此種謬妄行爲，逆迹既已昭著，本部堂若再姑容，將貽全川無窮之害。

且聞該逆等，定於十六日起事，是以一面奏聞，於十五日將該逆等拿獲；乃當日夜間，即有團匪麕集城下，幸我有備在先，當即擊敗。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日，紛紛來圍城者，不下萬餘人，幸皆每日分起而至，隨到即隨爲我兵擊散，拿獲甚多，解轅訊問，有因十六日大雨失期者，有因農事未畢，擬稍遲延，嗣於河內接獲同志會調兵木簽，來救羅綸者。情形不同，而其爲叛則一也。

然訊時，皆係鄉愚無知之人，悉由保正糾出，而保正又多爲羅綸等同志保路一語所愚，而誤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圈套，其情尚有可原。是以本督部堂於拿獲之人，訊明實係愚民，全行釋放，團保一概不究，此所謂略迹原心也。

惟各團皆有匪徒溷入其中，且有挾制團保，勒令齊團來攻省城，沿途燒殺擄掠，實行叛逆之事。此等匪徒，是否羅綸之黨勾結而來，固不可知；而所獲者，大半係爲救羅綸而來，蓋陰謀秘密，不惟非省外人所能知，即在省之同志會中人，亦未必盡知；更非外縣紳民所得而知。

總之拿獲羅綸等，係因其假保路之名，實行叛逆之事，實與路事絕無干涉。路事俟軍務定後，不妨再議辦法。第恐省外州縣，傳聞失實，特於來詳明白批示。該令可遇事詳細演說，俾闔縣皆知其中理由。

省中現已一律開市，安謐如常。仰仍遵照迭次所發告示，妥爲勸諭，並督飭警練，嚴密防範爲要！此繳。等因印發外。

查羅綸等假保路之名，行叛逆之實，其陰謀實迹，非外州縣紳民所知。本督部堂爲宣佈逆謀、保全地方起見，合亟通飭周知，以免各該紳民始終受其愚惑。札到，該立即遵照，凡遇城鄉紳商，隨時隨事，詳細演說，俾知其中理由，共守秩序，以保治安。切切特札！

——四川官報，辛亥年第四九號。原題：督憲通飭各屬詳細演說守秩序以保治安札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已抵重慶正布置進攻嘉定及保護犍為廠竈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三）

端方由萬縣乘蜀通商輪上駛，水勢暴漲，伏灘出險，今午始行抵重慶。

據朱（登五）軍電稱「在犍爲城外鳳凰山，遇犍匪勾結之嘉定大股四千餘人，派人傳諭曉導，令「兵」（「匪」字之誤——編者）解散，匪徒不從，猛撲官軍。當經接仗，陣斃匪首白姓、畢姓、巫姓三姓匪徒三百餘人，嘉匪勢衰退去。旋勾引銅、雅三邊匪股踵至，匪勢復盛。我軍暫守犍爲待援。」又據徐（甫陳）軍電稱：「郭家墩匪股竄入古宋縣屬粟橋、趕場壩等處。連日堵截追剿，匪徒被擒二十餘人，奪得槍砲軍器多件。餘匪由連天山、老翁場竄逸。現正分兵追捕。」等語。

查川南之匪，嘉定爲老巢，恐朱軍直搗其中堅，故以全力爭犍，又號召銅、雅三邊小股牽制朱軍，不得前進。

現在朱軍適當匪衝，必爲預籌後援，始免勢孤力薄。黔軍遠來，本稍勞頓，昨令由瀘至敍，改用舟行，較陸更捷，而精銳得以養蓄。該軍現已到敍，已飭赴犍，與朱軍會合。並戒以客軍人地生疏，須步步穩進，絲毫不可大意，方能自立於不敗之地。一切夫役糧餉，已由地方官預爲照料；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携子彈，不甚寬餘，只好暫命節省，續行設法接濟。川南邊勢略鬆，並令邊軍酌抽得力一營，進紮敍府。

似此節節進行，朱軍由犍規嘉，黔軍由敍規犍，徐軍復由瀘顧敍。力爭上游，即以固下游門戶。

惟犍爲縣屬之「清」（疑「油」字之誤）井、華溪、五通橋二處鹽廠，雖亞於富順之自流井數，廠竈工徒亦有數萬，保護不可稍疏。除電商趙爾豐設法先顧廠防外，擬俟數日內鄂軍到渝，力爲協助，屆時朱軍氣力較足，即可於四營內抽一營專防犍廠，以免停工生事。

渝防尚稱周密，足慰宸廑。

再此次到渝，紳商學界因端方爲宣布朝廷德意而來，於城外多設香案，藉表歡迎，其意甚爲誠懇，合併聲明。乞代奏。

——愚齋存稿，第八七卷。原題：重慶端大臣方來電。

附：清帝令端方在岑春煊未到川以前仍會同趙爾豐辦理攻撫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一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電寄端方：據電奏：行抵重慶，據朱（登五）軍、徐（甫陳）軍電報，與匪接仗情形，黔軍現已到敘，擬令朱軍由犍規嘉，黔軍由敘規犍，徐軍復由瀘顧敘，力爭上游，以固下游門戶，並設法保護犍爲縣屬鹽場等語，所籌甚屬周密。

現因武昌事起，川事益形喫緊，已有旨簡授岑春煊爲四川總督，趙爾豐仍充川滇邊務大臣。岑春煊未到任以前，所有剿撫事宜，仍責成該大臣會同趙爾豐認眞籌辦，督飭各路軍隊迅速進攻，尅期撲滅，毋得稍有鬆懈，致誤事機。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都御史張英麟等代奏請迅飭岑春煊赴川

宣統三年八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三）

經筵講官都察院御史臣張英麟等跪奏，爲據情代奏事：據翰林院編修賀維翰等，以使節羈遲，川亂日亟，懇恩迅飭岑春煊星馳赴川，以定人心而挽危局等情，來臣衙門呈請代奏。臣等公同閱看，事關重要，不敢壅於上聞，謹將原呈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筵講官都察院都御史臣張英麟，副都御史臣陳名侃，副都御史臣朱益藩。

——軍機處摺包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　翰林院編修賀維翰等呈

具呈翰林院編修賀維翰、胡駿、黃德章、謝緒璠、凌春鴻，裁缺內閣中書范天杰、李昌宜、李文熙、邵從劍，農工商部郎中吳桐林，度支部主事孫爾康、饒際雲、李瓊、謝樹璧，何爾炕、余銘芝，民政部參事曾維藩，僉事顧鼇，員外郎李固基、何洞仁，主事胡峻、嚴士濬、胡琳章、孫世彥、馮精忠，小京官胡國洸、馬柱，法部郎中王京普，主事李承烈、冉株懋、胡爲楷，大理院院推事李在瀛、胡膺章，七品小京官楊益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樞，地方審判廳推事賴鏡靈，初級審判廳推事涂熙雯，黃大暹，學部員外郎潘清蔭，主事彭聚星、史錫永，陸軍部主事劉懋勳，裁缺吏部主事徐晃，徐際恆、張名振、傅鴻銓，裁缺禮部主事盧文鉅、紀大經，資政院秘書官曾彝進等，爲使節羈遲，川亂日亟，羣情疑懼，糜爛堪虞，謹合詞瀝血陳情，籲懇天恩迅飭岑春煊星馳赴川，以定人心而挽危局，呈請代奏，仰祈聖鑒事：

竊川民因路激變，上煩宸廑，遷延至今，一月有餘，而警電尚絡繹不絕。國家必已糜無數之兵餉，人民必已損無數之生命。我皇上視民如傷，當亦廑念，致亂之源，半由誤會，川民雖甚冥頑不靈，似不致竟辜天高地厚之恩，以自召其兵燹流離之禍。職等近接川省紳民公私函電所述激變情形，證諸署川督臣趙爾豐前後電奏，多不相符。中間委曲難言之隱，職等聞之，莫不痛心。竊幸我皇上明鑒萬里，七月二十三日欽奉上諭：「開缺兩廣總督岑春煊威望素著，前任四川總督，熟悉該省情形。該督病勢聞已就痊，著即前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岑春煊向來勇於任事，不辭勞瘁。即著由上海乘輪即刻起程，毋稍遲延。」等因，欽此。職等恭讀是日諭旨：「均係無辜赤子，要在善爲解散，不得少有株累」等因，未嘗不感激涕零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伏查開缺兩廣督臣岑春煊，前在四川總督任內，威信素著，人心悅服，久在聖明洞鑒之中。此次特旨派令赴川，委以重任。仰見我皇上不責成趙爾豐一人辦理剿撫事宜，而必責成岑春煊會同辦理者，無非爲地擇人，矜恤川民之至意。職等卽於七月二十五日飛電到川，勸導紳民，告以現欽派岑春煊赴川辦理此案，併囑令迅速解散，勿再疑慮，致生扞格，等情去後。旋聞岑春煊電檄川中。宜布朝廷威德，及不妄株連之意。川人於水深火熱之中，有撥雲見天之望，歡聲雷動，亦頌聖明。岑春煊披肝瀝膽之言，業已深入川人之肺腑。故七月下旬職等頻接重慶、瀘州、資州等處來電，僉稱：「欽差岑宮保將至，民訛漸息，大局密有轉機」，等語。職等亦私冀岑春煊迅速入蜀，拯民塗炭。不特鄉里斬不揭竿之亂可以不致蔓延，抑且廟堂宵衣旰食之勞，籍此亦紓廑念。

詎料近日忽風傳岑春煊有請假養病，暫緩赴川之說。雖是否屬實，未奉明諭賞假，職等無從探悉。而岑春煊弭節武漢並未西上，則固衆口一詞。竊恐此等風說播入川中，因而失望，疑懼滋深。查川東川南一帶地方向稱完善之區，近來亦有蠢蠢欲動之勢。雖督辦鐵路大臣端方銜命計已行抵川境，惟川民心目中皆以該大臣爲查辦路事而來，而朝旨責令會辦剿撫事宜之岑春煊則遲遲至今未到。方岑春煊電檄入川之日，紳民感激涕零，設竟中道不前，慕思所集，必成怨望，或且疑一紙文書，口惠而實不至，於是人人自危，又成騷亂。職等日來接同鄉公私函電，類多警告，頗與前信不符。近接川中電稱：「自岑春煊有入川消息以來，各處亂民漸次鎭靜，一般人民紛紛釋戈歸里。聚集之人多主張靜待朝命，故尙未能盡行解散。及聞岑春煊請假不行之消息，人民復行激動，前此之一時解散者復相聚羣起，而大勢遂愈形潰瀾，」等語，始信岑春煊一人之行止，實四川一省治亂之所關。

職等竊維此次川省之事，始而疆臣激變，以寃濫而興大獄。繼而人民誤會，以驚疑而輒奔救。加以土匪乘機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誘，遂使人心不靖，至有今日。語曰：「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又曰：「作始也簡，將畢必鉅。」萬一勢成燎原，不可嚮邇，則西南一隅牽掣全局，後患何堪設想。縱使廟算無遺，不難戡定。而軍需疲於飛輓，人民斃於鋒鏑，我國家之元氣固已大損矣。職等之愚，竊謂宜及此時早爲收拾，毋任浸淫醞釀，至滋蔓難圖。擬請嚴飭岑春煊星馳入川，不得在鄂逗留。即果岑春煊微疴未痊，而揆以世受國恩，鞠躬盡瘁之義，尤當力疾馳赴，迅籌安撫，以慰深宮西顧之憂，而副蜀民來蘇之望。職等敢保岑春煊一到川境，則朝廷德意下逮川民，望風解散，指日可期。不惟紳士衣冠之禍可以平反，即亂民桴鼓之聲可以歇絕，而路政前途亦不致再有阻礙。如是，則川省幸甚，大局幸甚。

職等痛心桑梓，冒死瀝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呈。

軍機處摺包檔。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萬壘文

一九一一年一〇月一三日（宣統三年八月二二日）發十月三〇日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重慶英領事白朗呈報四川起事情形及其原因，乃從一成都紳士處所得，頗足動人聽聞，今特抄呈。此項傳說，雖明係一方面點綴之詞，然能表見一大部分未開通人民之意見及宗仰，以致願爲股東會代表及諸議局之傀儡而反抗政府之權。至附件內英成都總領事威勤生之文所載威勤生及悌馳孟兩君並各西人除美國監理聖公會之滿乃君早爲警告在各外縣之教士等，辦事實屬籠敏。否則各教士等勢孤力薄，設當擾亂時有仇洋之舉動，該教士等定必受險無疑。近接成都各電，城內似並無戰爭。然結局如何，實難揣測。新增之軍尚未到川，而現有之官兵，已較前大爲減少，囚逃亡及與革黨在城之西南久戰之故。

附件一：署重慶英領事白朗呈英使朱邇典文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二日（宣統三年八月一〇日）發

所有成都起事及其原因各情形，今從九月九日，由成都起行之一紳士處，訪得鐵路一方面之意見。謹報告如下：此次亂事之原因，第一節，諮議局與地方官因管理財政事爭論，如該局力欲將總督及其他大員之公費減少，即其一端。此外該局又多次控告各縣官員之貪酷，請即革除，以致激動各員。第二節，諮議局及紳士反對貪黷守舊之內閣，慶王及那桐，均係滿人，徐世昌雖係漢人，然懦弱無用。慶王貪得無厭，無論何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先飽其私囊不可。各省諮議局對之，均甚憤激，而欲減少其權勢。以上情形，係在鐵路問題尚未發現之前。這借款已成，未得人民之允許，成都即設鐵路會，以抗拒政府之政策。該會自知如不得全省之助，力不能完，因每縣設一支會。一般輿論，均以股東應將此事查辦。該股東等於八月四日，在成都開大會，每縣各派一代表前往，秘密會議兩次，決定辦法如下：甲，借款一節，無關緊要。乙，以歲入抵還借款一節，無關緊要。因無還款之擔保，不允借款。丙，所允銀行抽用一節，無關緊要。以上決議之件，並未宣布。股東會又恐彼等之要求，不能全允，決計益行反抗，以期政府愈退讓愈妙。因請政府將借款之事取銷，並將鐵路仍歸省辦。此項要求，作爲通融商辦地步，並請署川督王人文代奏。距北京之答復，則云無從通融。股東會於是謂政府如必將該路收爲國有，請將商股發還。不料北京政府之答復，又以四川無現款可籌，路股大半已歸烏有，或被乾沒，如須將股本發還，政府惟有向外人借款，並發給六釐之國家鐵路債票，與川路公司，以抵股票實價及資產云云。此次北京所定辦法，致川人深爲不悅，以爲政府之代表，上海道及大清銀行，已於一千九百十年將川路股本虧失於上海橡皮股份之事，實應擔其責任。股東會於是撰成長篇累牘之宣言書，云川省共計七千萬人，除極貧及不願附股之二千萬人以及邊界山城視鐵路無足重輕之三千萬人外，尚餘二千萬人，均願每日捐錢一文，作鐵路之款，如此每日可得錢二萬吊，約合洋七百萬元一年，此款足以開辦宜昌夔州之路。且此法尤有利益之處，則以中國之錢，仍流通於中國境內。如以此節向借款各國聲明，可望各國允將該借款移作別用。各代表均以此議爲然，遂將宣言書全體簽押。諮議局雖欲俟股東會有不按規則之行爲，再行干預，然此次開會，未允參議。諮議局議長蒲殿俊，不但未赴股東會之議，且亦並未通函及各種之干預。

蒲雖因運動四川湖北湖南及廣東派遣代表赴京抗議內閣之守舊，爲慶王所仇視，然此次却與慶王之舉動通同一路。川督趙爾豐旋接電諭，將蒲殿俊鄧孝可羅綸等正法。如此數人被誅，則煽動風潮，不解自散。省中官員接電後，即行電復，以爲此事斷難照辦，願辭職而不能奉命。嗣因北京秉政之人，籌派李稷勳爲宜昌鐵路總辦之計，遂即宣布罷市。約同時有一御史，參奏王人文趙爾豐爲川路風潮之主動力，遂派端方來川查辦。並稱川北京又密議革趙爾豐之職，另有諭旨申警趙爾豐，如辦理不善，不能卸責云云。當此之時，股東會仍接續會議，彼等對於國家鐵路債票，不能信從。並援引政府二十年前尚未付還之昭信股票一案，以證其說。並稱川路股本一千六百萬兩之利銀，現計九十六萬兩，此項股本，多從房捐而來。朝廷現有諭旨，允付吾等股本以常年六釐之息。查四川地丁，每年約銀七十萬兩，現政府又勒令將鐵路改爲國有，此路儘可任其收管，然川人之股本，亦必附入。惟諭旨所允之六釐利息，川人即停付地丁作抵。如此辦法，官吏既免支付之勞，且與諭旨之意符合。此外尚少之二十六萬兩，政府必應付出。但此款之一部分，可禁止買賣不動產，以節省稅契之費。至於捐輸一節，朝廷已宣言川人貧甚，此節誠如所云。若須特別捐輸，如前此之供兵費，川人之力，實大有不逮。以上決議，撰成長篇之文，由股東會申送諮議局，即請轉呈川督。如川督亦以爲然，即請代奏。否則請速商辦，並表明其意見。諮議局接文後，即由議長照例轉呈。該局並用函聲明，如十五日內不接回文，此項議決之事，即作爲核准。詎川督於此文毫無答覆。但一面已電致北京，稱川人不允付地丁及捐輸等款，大有叛逆之象。聞川督將股東會呈文，由他途繞道遞京，並未交驛速送云。川督旋又電奏以川人拆毀新津及新繁兩縣之釐局，並有梟匪搶奪官鹽局云云。北京復電，以因趙爾豐早應將此種舉動禁止，故此事應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擔其責任。股東會懼人民不知其宗旨所在，即刊印淺易文字之小册，在川省各處散佈。致九月二日，前此與川督所定之十五日已滿。九月四日，鐵路會及股東，已定將此小册交各代表在各縣傳散。又慮官吏反抗鐵路會之行爲，用力阻止，遂決定召集鄉團。此項團兵，大半係村民，苟富有田產之人爲生。而此等富於田產之人，即附路股之大股東。當議定如有武力反抗者，即以武力解決之。倘紳士遇害，即付撫卹洋四千元，以次遞降。被害人之子入學堂，不收學費。無論何人，爲此事遇害者，即公共爲之舉喪，並將遺像懸於諮議局內。羅綸及其他著名之人，此時覺其勢力足以將飭令誅戮伊等之電諭，置之不理。九月六日，趙爾豐接奉諭旨，令其查拏爲首之人，解散鐵路會，如有不付捐稅者，即行拏辦，並掃除一切抗拒之舉動。川督知此等辦法，必大起風潮。然別無他法，惟有遵辦。並預防一切，城內遍佈偵探，街旁皆有兵士駐守。同日鐵路會亦接北京御史趙熙來電，稱盛宣懷端方力請解散鐵路會，慶王那桐均贊成此議，惟徐世昌不允署名。成都謠言蠭起，以爲如川督對於鐵路會首領之人，有所舉動，將被刺死。並稱城將被焚，趙爾豐聞此諸言，甚爲驚慮。九月七日，鐵路會股東議會大開。俟散會後，各代表皆將持不付地丁等語之小册一束，各回本縣散佈。是日九點鐘，股東會首領忽接川督電話，以北京來電，有解決此黑暗無路之鐵路問題，能否來署一談云云。該五人遂立即前往督署。此時鐵路局外，約有股東六百名，以待該五人回局。直至十一點鐘後，彼等因急欲開會，由電話詢五人何時始旋。有一巡捕官答稱，所議尚未了結。股東等因此生疑，恐有變故。嗣又有兵二三百名到局，將屋圍守，不准一人入內。股東會愈益懷疑，並甚驚恐。詢其前來之故，則答稱有人縱火焚燒房屋，途中擾亂，故前來保護。統帶該兵士之武員，亦不知何以須兵如此之衆。然非有總督允准，不能撤回。於是有人登屋瞭望，見大火起於北大街，至午後二時始止。嗣後有一武員來局，手執總督名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聲稱奉川督命知照，因聞謠傳如對於股東會首領有所舉動，川督即將被刺之語，故派兵前來。今早約羅綸等到署後，即有火起之事，總督已命軍隊阻止來往行旅，以期易於撲滅而免扒掠。現在火雖停止，然街中尚不可行。如諸君欲行，恐有危險，應俟總督示下再回云云。此等語言，殊非眞實。蓋早已備有告示張掛，警令各人，以爲首之人，業已拘獲，其餘務宜各安生業等語。諮議局議長蒲殿俊自聞拘拏五人之信，即往見署臬司周善培，抗議不法行爲。據蒲殿俊稱鐵路會爲首之人，乃奉公守法者，無論何等亂事，決不干預。周以此事須同往督署商辦，二人遂行。乃甫至督署，蒲殿俊亦被拘。另有鐵路會中著名之顏楷者，適回鄉度中元節，忽被一兵隊拘獲，解入督署。前電報局總辦胡藻，亦被拘押別處。計被拘者，共十人。督署之前，當由兵隊駐守，瞬息間有二三千人聚集。並將光緒帝之牌位，置於衆人之前。內有上等社會數人，餘皆下賤之徒。羣向川督求請，將被拘之人釋放。並允一俟釋出，店市即開，且風潮自息等情。不料忽有一硃諭出現，警令衆人不得入內堂，違即槍擊。然此時並無人欲入督署。但硃諭一出，有一候補道王姓者，即令軍隊開槍，死傷約十五人。紛亂之際，被傷者亦甚衆。此外只有一意外之事，出現於大金街。有一警員，被衆人阻止，不得前進，即用手槍開擊，受傷者二三人。城中於是秩序大亂。民人議定，皆手持紙燈，圍繞督署，以免被拘之友人受戮，暫同生死。是夜微雨，地方始漸平靜。股東會之人，此時已准回去。然伊等不允，須俟被拘之友人消息如何方行。隨奉到命令，准選派五人赴督署，與被拘者相見。於是五人即行前往，與之會晤。旋三人回稱，被拘者並未被害，其餘二人，現在署留伴伊等。衆人遂各回家。兵隊旋入鐵路局搜查，各文件均被取去，並將局門封閉。鐵路學堂亦被兵隊搜去各文件。鐵路學生，前曾仿官場防禦會，設立四川自衛會，並刋印各種狂妄之文，謂爲自行保衛四川人權利之宣言書，滿紙狂言人皆目爲笑談。而川督則電政府以四川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宜布民主，又飭於報館三家內搜查印此廣告之處，各種文件搜出，均交官廳審判。九月八日，自早至夜，大雨如注，地方一律平靜。九月九日晨，成都東南北三城門，均爲手持器械之鄉民圍繞。有巡防兵一隊，自東門出發，詰問其故。答以須見川督。詢以何故持械，答稱昨日無械之人，已被在督署前槍擊。帶隊武員即令彼等將器械堆置，允即帶同進見川督。亂民即遵此辦法，不料軍士即向之開槍，致死傷數人，餘皆逃散。軍隊即將亂民器械取去，奏凱入城，報告捷音。

馬肉市價每觔售十五文。又有數小隊在他處被敗。在新津縣者，據稱全數被殺。報告以上消息之人，係於九月九日之午，由成都而來，在途被民團三次阻止。該民團等將四石塊置於橋門，如有不停之船，即欲將石塊擲下恐嚇。伊船被搜之故，係恐有公文官兵士及外人在內。該民團等聲稱急欲搜得外人，以期勸令將彼等之情由，達於借款之各國，望各國能知伊等爭辯之故，實爲有理。本署從教士及他處，訪得亂民已在約離成都二十英里處，立一大營。該處不但人民聚集，且有糧食及各種需用之物，皆從鄰縣鐵路支會送到。彼等雖在成都小挫，然有大隊民團及盜匪，已於九月十九日行過嘉定府。據停泊嘉定之英兵船威德奇管帶白羅克九月十九月來函，該處情形，愈加擾亂。聞多數小縣之官署，均被攻擊。富室均已遷出城外，而鄰縣之人逃避來者亦多。在彭山縣之巴韓君，已奉官吏兵之命離去。據稱不能再行保護。全城已在鐵路支會之手，即巴韓君教堂內之人，亦稱欲與該會聯合，將巴韓君拘獲爲質。巴韓君沿江而下，停泊於一中國砲船旁，以便保護。夜間有數百人，登該砲船，將軍械等移去，並將船拘獲。成都附近之中國砲船，大半入於鐵路會之手。該會並管理多數之小縣及城鎮。有數處縣官，仍由該會准其會同辦理，維持治安。水路釐金，均已不付。近年不理衆口之稅捐，大半皆由該會廢除。傳聞該會只照舊例繳稅，以備戰爭。然確否無從查明。有多數地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官吏，因無款項支付，只得將所屬巡警及人役之薪，折半付給。將來半薪亦無之日，巡警及兵或將自謀辦法矣。以上係成都東南至嘉定情形。官軍現聞在雙流縣，亂民則向新津及簡州退去。該處係著名水陸盜匪之窟。有英兵輪威德奇之信差，於九月十六日自嘉定起程，由陸路送電並綏州府，被其阻止，並將電文取去。該信差以得生還爲幸。本署所請由威德奇兵輪遣送文件之人，均不能至成都城五十里之內，所發之信，只得均送還該船管帶。法教堂及日本人所寄之函，亦均不得達於威勤生君之手。九月二十一日，道臺宣言接川督由資州來電，云亂民敗北，至成都之路已通。雖函件尚未直接收到，然東邊一帶遂寧及順慶府，聞全已平靖。

再四川陸軍及巡警之對於鐵路風潮，據本署所聞，當罷市之時，該軍朱統帶將各兵調出操閱，詢以如係鐵路會會員，即行起立，因欲令其出伍。詎各兵一聞此言全體起立。朱統制旋即退去。各兵於是不允操演。事爲川督所知，即出其不意，親往所駐離城五英里之鳳凰山，由巡防兵相助，將大砲及子彈均行移去，云欲另行換給新械。巡警之槍上機關，早已拆去，數日內只准將廢槍持用。嗣又換給木棍。陸軍及巡警，大半係四川已受教育之人，與鐵路會共表同情。並已宣稱不願對本省同胞開槍云。

附件二：英成都總領事威勤生呈英使朱邇典文

一九一一年九月一六日（宣統三年七月二四日）發

查川督拘拿鐵路會首領，成都城門已閉，結局不可預揣等情，已於本月七日電呈，並於次日接奉復示在案。此項與使署來往之電，係末次得達之件。九月七日午後，本署交電局致一電與重慶副領事，乃兩次被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或圍守電局之兵退回。因即函請川督飭令照發，川督允即照辦。惟稱此後電文須送由川督代發。然次日本署，又請發一長電與尊處，川督答稱，成都至重慶之線經過資州者，已被割斷，將此電由馬弁送往資州云云。昨夜川督又來一函，稱該馬弁及前次送本月七日致重慶電報之人，行至三分之一之路中，被亂民在茶店子地方搜拿等語。據此則兩電均未必能達，較此更遲之十一日所發之電，或亦不能達覽。本署現竭力由中國信局寄信與重慶，但能否實現不敢料。此間中國郵政局，業已停辦。川督變政之後數日，雖有數次郵件收遞，然無郵件寄出。總之成都現已被圍，在何時及用何法以遞送現在備呈之文，實難逆料。然望遇有機緣，故自前次發文之日起，將以下所敍之時事備就，以待寄呈。鐵路會見有成效，愈加膽壯，決議將捐輸概行停止，地丁由彼等將設之辦事處徵收。此項徵收之規則，業已擬就，尚未刊行。惟一知照辦事支部照行之簡章，已印成廣告之類，今謹譯呈，足見此次大變之性質。當此之時，川督已接中央政府之嚴令，將爲首之人拘拏。且照伊迭次所出之示，實有謀逆證據查出。約本月七日之午，鐵路會正在開議，川督邀爲首數人，至署議事。此數人者，以諮議局副議長羅綸爲最，議長蒲殿俊，股東臨時大會副主席張瀾，京官鄧孝可，川漢路第一次總理之兄胡嶸，即四川電信局總辦，因抗議不代起事人收發電報而辭退者。諮議局議員江三乘，學務處委員彭蘭芬，學堂監督孟載成，均在其內。另有股東會主席顏楷，時正在城外著名之寺名青羊宮者賀節，亦由兵士二十名拘到。諸人拘至，即由川督略諭以彼等係因謀逆被拏。其時又由陸軍及巡防軍，將鐵路股東看守。趙督於此數日內，佈置甚爲敏捷。蓋前數日在途，僅見陸軍數名，帶有小銃槍在路來往，明係無事情形。然隨時將事報告藏於密室警察署廟宇及利便之地之大隊，迨施行時，（即擊警鐘爲號）全城無處無兵隊駐守。然此並未能阻止人民威嚇之事。據十一日官吏所刊旋被封禁之成都日日新聞，載有川督示云，有人突入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署，擬强行釋放起事之人，川督只得令衛隊開槍，致有亂民數人被殺。據與鐵路會表同情之人云，所稱爲亂民者，實係安分守法之人，前往署門跪求。然無論其行動如何，次日在槍擊之處，檢點屍骸，共被槍斃至少已有十三人之多。九月九日，該屍身遂即棺殮，乘夜移入藩官廟內。宣稱川督每屍家屬給銀四十兩結案。東大街地方，亦有亂民聚集，然軍士望空開槍即行逃散，殺傷數人。大清銀行之對面，有一人因持香燭哭羅綸之被拘，亦被擊死。前此各店已半閉門交易，至是一律緊閉。路中除武裝兵弁外，絕無一人。川督又出韻示云：只擊爲首之人，現已擊到，鐵路會已解散，應即照常開市云云。然同時城門已堵塞，並有兵圍守。此等安民心之告示，效力甚少。況巡弁已在街任意放槍，殺傷行路者數人。九月七日，通宵大雨，至九月八日，全日未止。然民團仍在東南城外喧鬧，欲將爲首之人釋放。此等民團，乘時來集，益令川督所常云之九月八日欲謀據此城之說，信而有徵。聞謀逆之計畫，係一少年洩漏。彼將籌辦之事抄呈川督，並聞將往刊印。然無論如何，是日確有攻城之事。惟因攻城之人，只手持廢槍及鋤耙等物，故並未費力，即已擊退。川督旋又出韻示云：被擊爲首之人，實爲援亂之魁。至於鐵路問題，已奏陳辦法，以免川人損失，民人不宜聽信謠言，以自招禍。嗣又於九月九日出一更短之第三示文如下：朝廷只欲拘擊爲首者數人，良民並不累及，然如聚衆入官署，即行格殺勿論。又乘此時以西顧報及啓智書報違背報律，均禁止發行。自九月七日以來，刊行者僅有官場之成都日報。本月十日，由藩司與商會商議，將義倉開糴。但城內並無缺少食物之事。九月七日之後，城門只隨時啓閉，以便來往交易。嗣亂民漸退，始將開放之時展長。本日（即九月十六日）東南北三門內外，均已全開。自早八時至晚六時止，惟將軍所管之西門，至昨日始開第一次，自下午二時至六時止。但城上均有重兵駐守，雖在白日，閒人不准登城。本月十二日，川督欲在城內添招新兵，聞已失敗。因應募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及十分之一。謠傳鐵路會仍在城內秘密會議。惟川督似在城內尚能辦事，命令規條，猶能實行。城外尤以西南及東南路上官軍與亂民爭戰不絕，詳情甚難調查。據本署所聞，現在亂民已被逐出於雙流中和場及茶店子一帶地方之外。聞雙流城全被刼掠。縣官自盡之說，尚未證實。亂民所用之礮，乃編竹爲之，將割斷之電線紮成，而內實以鐵條。此種腐敗軍械，彼等亦殺數人。然帶回成都，被傷之官兵，只一二名。亂民一面，則不出所料，損失甚重。有數人被獲。然川督曾屢次釋放，並以銀錢食物賞給。雙流一帶地方被敗之亂民，似由北繞溫江向郫縣退去。該處亦曾有戰事。向北前進之亂民，不但不與來勦之官軍相戰，並允與之商議，至後遂投械歸田。至東山一帶附近龍泉驛者，抵拒最爲凶猛。水路向江口一帶，亂民仍將各船把持。據此觀之，成都四面十五英里地方，業已平靜。而東西南三面，仍然被困，只北方尚能通行。至圍城之法，亦甚錯落離奇兩日前有由重慶寄本署之雜物，行經所謂亂民佔據之處，毫無阻滯。同時川督派送電文之人，如前所述，被其勒止。正當文間，適接電局交來白朗君九月八日九月九日之電，同時李奇君亦接九月十一日北京之電，係由資州馬遞而來。本署即乘信局及驛差之機會，竭力令白朗君得接回信，以便轉呈尊覽。本月七日清晨，即川督變政之日，有外人一隊，自成都由水路赴重慶。內有醫士德飛生夫婦及子女三人，西科君夫婦及幼子，西勤夫人，（以上皆朋友會之人）李奇君夫人及其三子，中國內地會教士費翁君夫婦及一幼子，以及教堂寄寓之福利特君，英美紙煙公司所用之三人，（名英格蘭羅利司替克）已於是日下午預備啓行。次早，除醫士奇波利弗司梯華三人外，英美兩國之教士，亦預備起程，並望醫士莫來克夫婦及其幼子並所雇之法婦，以及特發夫婦並其子女均須啓行，甚或高等學堂之美教習三人，亦須同去。迨爲首之人被拘，城門關閉，致此等預備之計畫不成。現在此間除已敍明之德飛生等及於九月七日已往綿州，看視在中壩地方之姊之司梯華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其餘洋人之數，與前三星期相同。（此數人查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在福建古田被殺教士之子女）本月三日，德領事飛沙君，已回成都。法總領事班田君，仍在打箭爐之北郊，或並不知吾等之情形。本署所發之電，連本月七日在內，已將設法保護此地及所管境內英人之平安呈報。八月二十八日，省城洋務局請本署發出通告，警令外人往街市行走，且不宜乘馬，宜坐中國轎爲妙。九月一日，川督復請本署另發通告，以外人遇緊急時，擬令移入城東北方加拿大監理會教堂之大屋，其尾與宋統制所駐之東校場相連。九月六日，川督來函，力言緊急之時已至，請將英人全移入該堂。當時立即將此函抄送德法兩領事，並將其言，發出第三次通告。上文已敍德飛生君並婦孺等十六人於本月七日清晨由水路啓行。大多數之英美教士，已移入加拿大教堂房屋，即在將落成之醫院內居住。此處又有彭縣之加拿大教士，（霸特君夫婦及子女二人西白君夫婦及其幼子並阿利施君夫婦）九月七月，在城內各教士，遷入該醫院，甚爲易易。惟美教士戴樂君夫婦及威林君又加拿大教士克司蘭君，先往南城外基督聯合大書院，至是祇能繞城而入。郵政局長李奇君現來本署暫居。又有代本署辦事最出力之白慈君，亦來同住。總之英美兩國僑民，未到四善寺及本署者，只有羅浮蓮女士及梯馳孟君兩人而已。羅浮蓮女士，亦曾邀其到四善寺。但咨稱所住之處甚安。梯馳孟君因夏日居此污穢之城太久，請假赴理藩廳之外山居養病，九月十三日之前，尚不得回至成都。其人現在灌縣（約離此城西三十五英里）地方。然川督之意，彼來成都，不能保其路中無事。法國各女教士之在北城外者，已令其至城西平安街教堂附近貧兒院內居住。其餘所述之法人連中國郵局之嘉杜音君，均住法領事署。德人（則署領事飛沙君教習司比林君蜀赫洋行之經理發必蓋君製造局司事甄克君岩君及司必斯克君，）均在德領事署。自起事至今，對於外人，尚無惡感。現在危險，不在於官吏及起事爲首之人之爭鬪，實在於亂民乘勝攻入成都時，擾亂搶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隨之而來。或彼等城內同黨起事。惟此項起事情形，日漸減少。昨日由打箭爐來省老於行陣之兵約一千五百名，尤足大增總督之勢力。至於住外縣之各英美教士，在成都西南及南方地方者，（邛州平山嘉定雅州仁壽榮縣）本署全無消息，並不能派人致送函件。惟灌縣則已與通信。然已勸梯馳孟君之屋主胡慈生君，並適到該處數日將回國之穆爾君夫婦，暫住該處。現在新都之赫密登君，似甚安寧。據九月十一日綿州及九月十二日德陽最後來信，各處均一律平靖。潼川亦甚寧靜。本署已勸令各教士聚集於綿州及潼川兩處。因與重慶一水可通，俟局面更壞時，竭力暗中遷徙。此項勸告，彼等約已商定。同時本署又將此處至九月九日爲止情形，轉寄保寧等處教士。今將此項備呈之文，抄錄一份，竭力設法由潼川寄往重慶，餘俟郵政開辦，再行遞送。再本日五點鐘，梯馳孟君及穆爾君夫婦及其一子，又胡慈生君夫婦及其一子，均由駐紮灌縣之陸軍一百名護送至成都矣。

附件三：鐵路支會各廳州縣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各廳州縣派辦處，由鐵路支會，按照股東特別大會議決設立，給以證書。照該大會議定辦法，專辦不付捐輸及廢除耗羨加徵等事，並禁買賣田產。

第二條　辦事處支會，以下開之職員組成之。甲，總理二人，其職務在管理一切事務，由各該地方鐵路支會選擇實有名譽而其才力能全擔管理辦事處責任之人承任。乙，由總理選任宣講員若干人，其職務在演說事之是非，及辦事處開辦之原因。丙、由總理選任通信員若干人，其責任在查明本地官紳對於辦事處行動是否反對。

第三條　辦事支處職員，皆不受薪水。該處經費及遇有緊急時之用，由總理查核所辦之事付給。然大縣總不得逾三百兩，小縣不得逾二百兩。

第四條　本地紳士，如助官吏與此辦事處爲難，或加損害，應用全力抗抗，其法如下：甲，將其不法刊布。乙，將其選舉及當選之權利，加以限制。丙，將其名籍革除，並令其不得在該處安居。丁，如遇此等人性命財產有危險之時，不允助力。

第五條　如地方官拘拏良民，並以彼等爲罪犯，施以毒刑，或以不法行爲拘禁之，辦事處會員，當用全力對付，其法如下：甲，全力抗議。乙，全體代任其咎。丙，報告成都總部，以便立時與司法官商辦。丁，在高等官吏處上控，請即查辦。戊，呈報資政院及諮議局。己，自治局不代國家辦理各種之事。

第六條　如有會員因代辦事處出力而致爲難者，應予以助力，其詳如下：甲，付以相當之款。乙，如此等會員爲貧窮之人，即以款項恤其家屬。丙，由辦事處竭力將其釋放。

第七條　如會員因代辦事處出力，致生非常爲難之事，而損失性命，即將此情宜告全國。並照下開各節辦理，以表哀情。甲，全體爲之執紼。乙，將事跡登入志書。丙，如因其喪身，而得有非常之良結果者，即爲之鑄銅像。丁，除省城及本縣撫卹其家屬外，於善舉或鐵路款內撥銀一千兩，由總部大多數之同意，付給其家屬。戊，代付其兄弟及子女等之學費。己，其兄弟及子女等，將來不得任以煩苦之事。

第八條　附則由各該辦事支部自定，惟不得與此簡章或章程相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件四：成都英總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邇典文

一九一一年九月一八日（宣統三年七月二六日）

昨日午後中國郵局專差，由簡州帶到重慶稅務司司德克君九月十二日致李奇君之函。據云在途並無阻滯。時以其日計之，簡州與資州重慶之郵政，仍照舊辦理。故今晨將此簡略之文及前次之文抄錄交該郵差寄呈。梯馳孟君穆爾夫婦及其幼子，又胡慈生君及婦子，皆由灌縣調回成都之陸軍一百名護送來此。伊等係由崇寧新繁而來，郫縣實係被圍。今將梯馳孟君報告之語錄下：九月十一日，下山行抵灌縣。該處荒謬無稽之謠言甚多，如成都已被亂民所佔及趙爾豐首級已懸於城門等語。在灌縣地方之內地會，遇穆爾君及胡慈生君並其家屬人等，因亂事困守該處，焦慮異常。蓋與成都一切交通，已斷數日。次日早往謁灌縣知縣，其人和而有禮，且極欲竭力以保護外人。然於成都近事，亦如吾等在黑暗之中。據云吾等目下不能前往成都，因郫縣一帶，正在戰爭。灌縣現在尚屬平靜，土匪十八人，昨已正法。縣署現由成都數日前調來之陸軍一百名駐守。次日清晨，該令來教會，面稱現奉文將該陸軍速行調回成都。因各外縣之兵均已一律調去，擬由崇寧新繁兩縣馳往，以免與亂民相遇。該令之意，以爲吾等宜乘此保護，以回成都，並請轉致內地會教士胡奇生君雖開該處。因陸軍撤回之後，彼實毫無權力可以保護。此事定奪之後，忽又有一疑難問題發現，即出重價，無處尋覓轎夫及侍僕。因成都平原之入山逃匿者，絡繹於途。轎夫從前每日能得三四角者，今每日能入四五六元。又承該縣令代覓侍僕及轎夫，吾等始克成行。是日午後二點鐘起程，軍隊雖奉命立行，然因吾等之故，尚待至六點鐘之久。是日雨後，道路泥濘，故下午僅行十英里，即日暮難行。次日，吾等由崇寧縣及新繁

縣前進。此兩縣除售食物店外，其餘店舖，大半關閉，其情形與灌縣相同。陸軍已調往成都，縣官仍在衙署，惟不知亂事情形，究係若何。城牆及城門，均由民團馳守，所用軍械，乃矛劍戟槍之屬。該民團等，與他鄉團不同，仍然守法。吾等行過時，並無仇視陸軍之意。是日路中，並未有意外之事。惟侍僕及轎夫，常欲停歇。並有一武員之僕，在後緩行，被土匪所攻受傷，雖被救回，然是晚因無醫調治即死。又聞另有二兵被阻。惟亂民嗣見係四川本地招募之陸軍，並非仇恨之安徽等省巡防隊，遂即放行。次日，吾等行至成都北門外之鳳凰山大營，備承統帶及他武員優待，並另派新軍護送入城。予甚感武員及兵士等沿途竭力照料，並地方官一切相助之友誼。自表面觀之，地方似甚平靜。稻已登場，居民雖甚驚憂，並無先行起事之意。但在途中統兵之武員，連接文書三件，催令速行，因急待其兵隊調用。在鳳凰山時，見有向西開礮之事。光緒牌位，在城外所見，仍然不少。以上情形，皆梯馳孟君之語。查調回灌縣及他處之兵，足見川督欲先行聚兵力於成都，以備民團及土匪之猛攻。現西路一帶危險，不能謂爲已過。蓋成都及灌縣南方一帶，自雅州至雙流新津，仍聞猛戰。昨日尚由此處運去過山礮備用。其東南至簡州之大道，現因龍泉驛官兵之勝，似甚平靜。但此等匪盜，不似尋常，易於解散，亦易於組合。道途今日平靜，明日又復阻塞。南邊向江口之路，聞官兵現將亂民堅守之中和場焚燒。本月十六日，由打箭爐來兵一千五百名，似係邊界老於行陣之兵。至兩方面死傷，殊難揣算。聞亂民約三千名，官軍約損此數之十分之一。被獲者數人，不過欲藉此以探其虛實耳。成都城內防備益嚴，城牆日夜防守，不准一人登城。擊鑼鼓及施放爆竹，均一律禁止。製爆竹者，不准賣火藥與人。現尚無反對外人之意。然本署勸避居四善寺之人，不宜出外。該處房屋甚大，各種物件均備，足以安居，不致爲難。即萬不得已，亦足以支持數星期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件五・英總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邇典文

一九一一年九月一九日（宣統三年七月二七日）發

昨日成都發行之半官報名成都日報者，載稱本月九日，官軍與土匪在東南方龍泉驛之戰，土匪損失不計其數。嗣土匪仍復聚集，又被在簡州附近攻擊，全行潰散。有首領數人被獲。由成都至簡州之路，遂即通行。據此足知前文所報由重慶稅務司司特克君寄信與李奇君之專差得以達到之故。因此盼望成都與重慶之郵政，不日可以復行開辦。該專差帶有重慶英副領事白朗本月十二日致本署之函。但此函係由東城外天主教士白陽君轉交。昨日發文時，尚未接到，故未提及。該函云成都前往之外人，現分隊抵重慶，此即指本月十六日文內之德飛生君等十七人於本月七日晨起程前往者。謠傳均謂德飛生等，已由亂民拘質，以爲釋放羅綸之等要求。據最後之消息，伊等於本月八日早，行抵成都與岷江會流之江口地方。至昨日之午，陸軍朱統制所派送李奇君夫人之差弁，已回成都，帶到致李奇君之函件。又德飛生君致西木勤君之函，均係本月十日由綏州府所發。綏州府情形，白朗君定已呈報。該處由學生爲首，進攻府署，正德飛生君等駛抵威特奇兵輪之時。半山縣之事，李奇君夫人及德飛生君函中均未敍及。該處有內地會教士巴韓君及容屬居住。至於嘉定之消息，據伊等所報，頗不甚確實。其言云：吾等於九月九日約兩點鐘時，行抵嘉定，見一律安靜。然不能發寄成都之電。並聞成都與重慶尚能通函，然吾等並未寄信。□□□□□吾等待至六點鐘，並無加拿大教士之消息。□□□據嘉定郵政局司事云，並無郵件收到。故嘉定教士，是否起行，本署實無從查悉。內有數教士乃加拿大人。然竊以爲德飛生君函中所稱加拿大人無消息之語，乃與伊等由成都隨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往者，並非指居住嘉定之教士。本署管轄界內成都之南，毫無消息。仁壽縣諮傳該處民團允由縣官管理以保治安，然住該處之醫士愛蘭君及他教士，均無信來。或彼等已由嘉定與重慶通信。榮縣地方，想亦與此一律。而紫牛城則有電報相通。彭縣灌縣教士抵成都，業已呈報。在彭縣北方和八站山內之天主教士，尚未移入。且據本署知所，除北城外之女修士外，天主教士均未遷入。岷江流域灌縣北方之眉州有一內地會教士可慈君及其婦子居住。據本月四日行經該處之梯馳孟君報稱，是時一律平靖。且如岷江流域亂勢蔓延，可慈君或由北方向松潘廳退避至甘肅。或在附近向爲各外人深信之西藏首領處暫避。該處山巒環繞，足以平安無事。近二星期，接到成都東北及北方之英教會又滙川府之朋友會來信，由梯馳孟君擇要隨文錄呈。龍安府懷塞君被攻之事，似與亂事無關，或僅有間接之關係。其時正值教堂開講之時，被拿凶手乃一瘋人，否則亦係深於迷信者。至隆昌（重慶與紫牛城中途）之事，則與此不同。美聖公會之滿乃君，約於本月四日被毆，實爲波及外人之第一次。此係據比滯君本月十八日來信所言。其文如下：吾等傳道之士，於星期六由簡州抵此。據云資州路中，一律清靜。並云滿乃君行經龍昌府被衆人所毆，滿乃君欲加威嚇，但彼等愈加無禮。旋得巡警及官吏之助，即行逃避。本月七日，畢校司女士來函，亦云滿乃君被毆由壁道避去。其餘並未敍及，想係本月四日或五日之事。

附件六：節錄附近各處來函

新都九月二日信云：本地有權力紳士，與漢密登君相見，並向之擔保云，並無危險。城內由民團駐守，店舖仍閉。本地民人，大半入同志會。爲首之人，宣稱彼等宗旨和平。然遇有事時，彼等能否保守和平，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雖預決。新都九月四日信云：劉某之子，乃本地同志會首領，來見漢密登君，並擔保云不須驚恐。中江九月四日信云：九月三日之夜，有小亂事，巡警及捐局被毀，然教堂並未波及。次日，城門及店舖均閉，巡警皆調入縣署。潼川九月四日信云：現雖爲首之人，勒令店舖關閉，然各店仍開，府縣均力保外人。灌縣九月五日信云：此處有援亂事，巡警局盤金局及茶務學堂均被毀，但教堂未被波及。教士稱係與本地人之感情所致。旋有陸軍一百名來此，事遂平定。亂民及土匪被拘，斬首者甚多。此地附近，久爲革命黨安居之處。平時在成都平原散佈革命之說，迨有事時，即退往山間。學商兩界，現作行爲甚爲憤憤，所散佈之揭帖，有誓死不三日關閉，然因官吏之勸，旋即開市。德陽九月六日信云：九月三日有亂事，然教堂未波及。龍安府九月六日信云：有一教官吏云無力保護外人。中江九月六日信云：九月六日信云：教士已行，然無亂事。潼川府九月十一日信云：成都交通已士被瘋人所傷，然無大亂。中壩九月六日信云：斷，店仍關閉，謠言極多，尚無亂事。城內由同志會管理，宣布之言，尚爲平和，然不允店舖付捐。府縣尚能盡職。德陽九月十二日信云：商務於本月十一日開市交易，計已停市十一日。城內倡亂之人甚多，力主開戰，謠言紛起。如云官吏因鐵路借款，已將川省押與英國等情。新都九月十二日信云：城內仍然平靜，縣令游事甚勤，店仍關閉，謠言甚多。鄰近之漢州聞已援亂，並被亂民所佔。新都九月十六日信云：本月十三日，聞漢州亂民因新都不往相助，將興問罪之師。忽然援亂，並將城門關閉，城牆由衞兵駐守。並備石灰，以備有來攻者，可以迎頭擲擊。幸遇大雨，無人來攻。唐家寺及向陽場地方約離十五或十七里之北方，亂民與官軍有小戰，官兵死者數人，傷者三十八人，劉民首領被獲者數人。官兵謂如肯將亂民舉動供出，允免其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聞此數人乃哥老會堂云。

——辛亥革命(八)，第二七〇—二九五頁，北平，一九五七年七月。

清帝令袁世凱補授湖廣總督岑春煊補授四川總督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四）

諭內閣：湖廣總督著袁世凱補授，並督辦勦撫事宜。四川總督著岑春煊補授，並督辦勦撫事宜。均着迅速赴任，毋庸來京陛見。

該督等世受國恩，當此事機緊迫，自當力顧大局，勉任其難，毋得固辭，以副委任。欽哀世凱、岑春煊到任後，瑞澂、趙爾豐再行交卸。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清帝令岑春煊指揮四川軍隊暨各路援軍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四）

岑春煊現簡授四川總督，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四）

掌遼瀋道監察御史臣史履晉跪奏，爲大局岌岌，請起用宿臣，以救危亡，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自武昌兵變，警告萬急。現已派蔭昌督帶兩鎮前往。惟蔭昌係陸軍大臣，爲全國耳目所繫，儻少有疏虞，易損國家威重。查北洋所練第一二三四五六鎮，均係袁世凱舊部，拊循多年，將士用命。若派袁世凱署理湖廣總督，責以督帥各鎮克復已失城池，似覺略有把握。又前兩廣總督岑春煊頗有知兵之名，久任疆圻，威望夙著，現已應詔西上。該前督舊部亦尚有人。長江下游一帶正在吃緊。應請派岑春煊酌調得力將士，接統長江防營，嚴密防守，以保東南大局，免致各省糜爛。國家幸甚。民生幸甚。

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統三年八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四）

給事中臣高潤生跪奏，爲川亂未敉，鄂亂復萌，請飭會辦川路大臣迅速入川，認眞查辦，以慰民望而塞亂源，恭摺瀝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近年亂勢，由皖而湘，由湘而粵，由粵而川，匪黨紛繁，此伏彼起。今則川亂方亟，鄂亂迭興，泯泯棼棼，幾有剿不勝剿，防不勝防之勢。然查皖湘粵各省之亂皆立時撲滅。而川亂相持日久，剿防益急，延蔓益多。現在鄂省之亂，其源實仍發於川。臣綜觀始末，默察亂情。竊以爲匪黨苟無藉口之資，其興暴，其滅亦暴。惟民志一搖，匪說從而中之，馴致匪與民合，玉石俱焚，星火燎原，則不能不歸咎於曲突徙薪之不早也。夫匪徒煽亂，其平日蓄志本係專伺官吏舉動，抵隙蹈瑕，乘機而起。愚民罔知大局，偶觸一時意氣，或偏激於保固民權之說，一倡百和，遂至從風而靡。斯時，地方大吏果能曲爲體察，善爲開導，妥爲撫綏，分別良莠，予以轉圜，亦未必遽成變亂。即如川民爭路之始，罷市罷課漸至議扣租糧，雖開會抗言，而理法要求，尙無暴動。及端方有帶兵入川之檄，趙爾豐有拘殺紳董之謀，官民互猜，枝節橫出。匪徒乃乘間煽惑，招集羽黨混入民隊，斷電圍城，而勢始猖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自岑春煊奉命赴川，馳諭布告，宣上德，通下情，聞川民亦感激涕零，大有如慈父母之望。其時匪徒要結鼓動之術幾無可施。而趙爾豐適獲小勝，頓解重圍，遂張大其詞，蒙混告捷。近聞岑春煊以事權不屬，託病弗前。旬日以來，道路傳喧，川民危急，匪燄復張，某路勢難久持，某城已經失守。匪黨安撫百姓，保護外人，卽官弁家屬亦一律文明待遇。如此牢籠，志不在小。及此宣諭，勢不容遲。倘謂小醜跳梁，誓必殲無遺類，微特勝之不武；卽此殘民以逞，竊恐官方愈强，民心愈渙，潢池盜弄，誰爲厲階。況川鄂毗連，革命黨沿江遍布，憲兵標目，聲息潛通，輜重工程，反戈相向。是卽欲窮搜痛擊，環顧士卒，亦不能軍。藉曰此軍難恃，而彼軍可援。然朝調一軍，夕加一餉，日增月益，終無已時。當此庫儲如洗，外債迭起之餘，國力民力又何以堪此。抑臣更有慮者。滇藏新蒙交涉日急，內訌不靖則外患正多。值此時局阽危，除振興民氣，固結民心，實別無圖强之一策。夫民爲邦本，匪徒方聯絡而利用之，官吏乃離散而毆除之，孰得孰失，何待置辨。

爲今之計，欲弭鄂亂必先定川亂，扼要以圖，亦惟有亟收民心，藉殺匪勢。念不戢自焚之戒，切國孰與立之思，扶危局於將傾，息烈燄於已熾，蓋徙薪之計既未定於事前，而抽薪之計不能不急籌於事後也。臣自聞川警，又聆鄂耗，慄慄危懼，無任杞憂。焦思再四。用敢紛縷上陳，籲請速飭會辦川路大臣岑春煊力疾入川，切實宣諭皇上德意，並認眞分別剿撫。勿聽趙爾豐一面廻護前失之言，勿效端方一味觀望逗留之態，畀以責任，且授以權宜。想岑春煊具有天良，自必應感懷聖眷，顧念時艱，力圖報稱。至於彈壓鎭撫，法貴嚴明，則岑春煊素性剛猛，諒亦不至以此次布告詞旨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平，遂併其應有之法權悉沿以仁柔，致政體又失於寬縱。臣謂查辦之事可一以委之，庶川亂漸有轉機，而鄂亂亦徐將解散。否則川省或再有震動，即追咎趙爾豐等，復加以瑞澂張彪之罪，亦恐無補救於萬一矣。

臣爲杜絕亂源，顧全大局起見，懍懍愚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李經羲為滇軍援川困難請代奏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五）

雲貴總督李經羲請內閣代奏電

竊維鄂亂由兵變，川亂則會匪乘機假名附合民團而起。川匪能力遜鄂，兵强則治。今則成都十六屬與西南皆熾，此遏彼興，防軍疲命。所恃川東一路，人思保商，匪虞鄂助，以爲餉源。今鄂耗驟傳，匪膽更張，入川鄂軍，不無隱慮。川中鄂援忽斷，益切恐慌。鍵爲匪雖敗挫，趨集愈衆，械彈雖缺，人數過衆。敍瀘來電，均稱危迫。川，滇邊匪，則已擊散。據探民憤匪衆，兵單官窘，向治匪恃團與兵，茲兵疲團多反抗。沿途兵難買食，即專論治標，已難速了。愚以爲川亂與鄂亂不同，標本兼治，得入收拾民心，朝廷審時洞隱，當已默定權宜，因時發布。昨接趙督恐急電謂川事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危，求派援兵接應，意在防營子彈。川、滇唇齒，力所能救，敢分畛域。若在去年未裁十餘營時，自可顧援一路，即在鄂變以前，協餉子彈可來，新軍又未屆退伍，亦可抽撥一標駐敍。今則防營無衆抽調，鶴雨鎮張繼良近在迤西，飭添四五營，以餉匱費籌，甫招未集。迤南臨匪歷只苗匪猛匪，日勞捕治。兩防相去二千里，共計不足三十營，將領日言防單，强爲慰勉。所望轄界安靜，有三數月，張繼良五營勉可移防，長時急何能待。近川防軍僅五小營，現派昭通鎮蘇掄元帶兩哨、巡防管帶李海厚一營，扼守邊要，均係於萬難籌撥中設法。省防營隊已空，招募緩不濟急，只能飭李海厚營到邊，相機移駐，孤營再進，難爲勁援。滇舍新軍無可應備，遠調爲客，在在宜愼，尤須與川督熟計，勢難猝應。總之，經羲竭力防邊，力能兼顧即當一面派撥，一面奏聞，決不敢觀望延諉。謹遵旨隨時電陳，乞代奏。李經羲叩。二十四日。

——清陸軍部檔案。

清帝令撤銷王人文侍郎銜及川滇邊務大臣職並令趙爾豐任川滇邊務大臣仍暫任川中攻撫事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五）

諭內閣：王人文著撤去侍郎銜，開去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著仍充川滇邊務大臣。四川總督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春煊未到任以前，所有川中勦撫事宜，仍著趙爾豐懍遵疊次諭旨，督飭各軍迅速辦理，不得意存諉卸，致誤事機。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趙熙奏請保障西南速罷激亂大臣摺

爲四川扼長江上游，請的籌兵餉，保障西南，併懇速罷激亂大臣，以維大局事：

竊川鄂變亂，朝廷起用重臣，分督兩省，人心爲之一定。顧長江流域，湖北爲之咽喉；而四川不定，則西藏、雲、貴，有「鞭長莫及」之勢，鄂黨巢穴益深，故四川又西南半壁之樞紐也。

查川事與鄂事不同，全由趙爾豐寃誣殘殺而起，其一一確據，萬口皆稱。即至淺至明之事證之：川民果圖悖逆，則拚命獨立，更何求於岑春煊；民間果有大礮炸彈，動聚萬衆攻城，以成都兵力之單，延至四、五十日之久，則省城早破，鄂黨早聯，川東早已糜爛；而證之往事皆不然。

聞成都將軍玉崐，深憤該督所爲；督辦大臣端方入川，川民沿路歡迎，端方亦詫該督安心倡亂。而該督趙爾豐徒以偵拿首要朦奏在前，雖情見勢絀，仍復將錯就錯，一味蠻殺激變，以實其言。

川中以農爲命，秋多失種，豆麥刮地無出，行見以「救死不贍」之民，存仇殺該督之念；再有會匪、亂黨爲之鼓動，不解之禍，早則今歲，遲則明春。故趙爾豐一日不去，則亂本一日不除；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春煊一日不行，則人心一日不定。非岑春煊威望攝人也，平日與民相信，一紙之書，萬情感泣；假使前次赴川，端澂不出死力阻撓，則川中良民復業，匪既不能聚衆，暗中自化爲民，革命黨雖來，少數不能爲亂，脅從解散，亂立平矣。此同鄉京官，疊接成都、資州、重慶急電，呼籲幣嘶，望岑春煊如萬歲也！

今則事機大異，匪勢散漫，不能空言定之；鄂耗動搖，不能虛聲遏之。岑春煊無單騎西行之理，勢必治兵。然非籌有的餉，兵必不可恃。改舟由陸入川，又需月餘。爲今之計，合無仰懇天恩，暫簡就近有聲望大員護理；一面飭度支部指撥的款，令岑春煊召集舊部，尅日成軍，專一事權，迅速西發。並將趙爾豐立予罷斥，則全川之痛一解，無一感戴皇仁，則匪勢自然日殺，自不與鄂黨響應。王師入鄂，亦望持重爲主，勿爭旦夕之功，使川事早定一日，鄂黨自日蹙一日。是否有當？伏乞……

——趙熙奏稿。

趙熙奏請岑春煊未到任以前派成都將軍玉崑護理川督摺

爲鄂事阽危，請防川以免勾結，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特旨起袁世凱、岑春煊，聞者感德。爲今之計，督湖北無踰袁世凱者，督四川無踰岑春煊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皇威以播，戡亂有方，竊計人心可立時大奠。

惟現在湖北路梗，岑春煊即兼程而進，非月餘不能入川，而川事與前又異。前者純係民憤，自湖北事起，再延時日，萬一亂黨上竄，據四川爲退路，則收拾愈難。合無仰懇天恩，於岑春煊未到任以前，暫簡成都將軍玉崑護理川督。玉崑忠亮爲朝廷所深知，無寃誣殘殺之事，必能靜鎮而有餘。民心一安，民氣自靖，雖有亂黨煽惑，其勢自孤，岑春煊至，迎機立解矣。

趙爾豐始疑川民，繼疑川官，以將錯就錯之謀，成愈剿愈亂之勢。故岑春煊一日不到，則川禍一日不安，自當力疾遄征，上分宵旰憂勞，以安人心而維大局。

所有岑春煊未到任以前，四川總督一缺，暫由成都將軍玉崑護理緣由，恭摺具陳，伏乞……而維大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趙熙奏稿。

御史史履晉奏劾盛宣懷專權壓制獨攬利權激成巨變請變通辦法摺

宣統三年八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六）

竊自鐵路國有政策宣布以來，全國譁然，民心大失，以至四川糜爛，湖北遂乘機起事。趙爾豐之激變，瑞澂之潛逃，固罪無可逭，而罪魁禍首，則實爲盛宣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夫各省商辦鐵路爲世詬病，授人以口實者，約居多半，或款不足而先事鋪張，竭小民之脂膏，供個人之揮霍；或款已集而互爭權利，因私家之水火，誤工事之進行；而所舉總理，部中一奏之後，遂諉卸責任，絕不督催監察，認眞整頓。此過豈盡在各省商辦之人哉？乃盛宣懷昧於衆怒難犯、專欲難成之理，欲快其獨攬利權、調劑私人之銷；所定接收給票之法，又不一律，以致人心憤激，大起風潮。而猶不悔禍，迨事變猝起，復主持嚴辦，一味壓制。壓力愈大，反動力亦愈大；革命黨、土匪，遂乘隙煽惑，釀成大亂。盛宣懷之肉，豈足食乎！

爲今之計，亟宜收拾民心，變通辦法，明諭全國，凡各省商辦鐵路已開工者，照常動工；未開工者，迅速趕造，股款不足由國家補助；而關於幹線各路，限三、四年內一律造成，不得延誤。原舉總理有辦事不實、衆望不服者，撤換再舉，不得瞻徇情面。卽以督辦大臣專任監督稽察之責，不另派總辦、提調等官，以免多所耗費，則民心大定，亂事自已。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清帝諭岑春煊力疾帶兵入川

宣統三年八月二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六）

八月二十五日，內閣奉旨：岑春煊電奏：由鄂抵滬，病益加劇，請另簡賢員督師入川等語。現在鄂亂萬急，川事更緊。該督秉性忠誠，威望素著。當此危急之時，尤當念朝廷倚任之殷，川人盼望之切，勉任其難，力顧大局。着卽力疾束裝就道，毋再固辭。前調粵兵兩營，著仍督率入川。欽此。

——清陸軍部檔案。

川督於克復新津後勸諭川人解散告示

爲剴切曉諭事：

照得新津克復之後，一切安撫情形，士民人等想盡都知道了。現在新津附近數十里百姓，紛紛來請告示，四鄉張貼。其實前後所出告示，諄諄勸戒，何止十數次。無奈人民受了匪人愚惑，皆不肯下細看看。新津蓋禍最深，始從睡夢中醒悟，方知本督部堂從前所說，皆是眞實的好話，愛護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姓的實意。除暴卽所以安良。亂黨所造的謠言，全是害人破產亡家，他好從中獲利。現在各州縣被匪燒殺搶掠，受害不淺，提起來眞是可慘可憫。你們一衆人民，看見新津的榜樣，應該警覺纔是！

你想新津踞城燒燬營房，抗拒官兵，這等兇惡的罪人，論說本難輕恕。然而本督部堂終是憐念他們，被人煽惑糊塗了，又爲匪人迫脅，弄到這步地位，想到可憐之處，令我慘傷不已。所以本督部堂之意，但能保全一分，卽盡一分心力，故攻城之時，卽飭軍隊不許向內開砲，恐怕多傷城中百姓。一面仍是剴切告諭，令其繳械投誠，保全生命，自投誠之後，不但百姓矜全，就是爲匪作亂的人，一經革面洗心，也都不追既往；並且還要安輯流亡，賑貸孤弱，本督部堂一片愛民苦心，當可共白共見。

試思匪人投誠，尚且矜恕，那被人引誘的同志會，及假名同志會無知的鄉愚，能改過自新，亦必格外原宥的了。

至於亂黨揑造「一概剿辦」的話，是有意騙哄你們的，斷無其事。你們不信，只看本督部堂拿的那幾個首要逆紳，他要背叛朝廷，貽禍百姓，皆是確有證據的，本督部堂因欲保全你們大衆，不得不將他們拘獲。其所以拘留至今，原欲將來奏請辦理，或是交大理院判決，總遵朝旨處斷，本督部堂無一毫成見於其間。豈有對於百姓，反不保全的嗎？

你們再看中興場、龍泉驛以及鄰縣等處，在陣前拿獲的匪人，本督部堂親自提訊，其中實在有許多百姓在內，本督部堂一概都放了，還賞了他盤纏回家。只要把前後的事，切實印證比較，自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就會明白。萬不可信人哄騙，累及身家，新津即是前車，務各引以爲鑑。那就是本督部堂所切望的了。

切切！特示。

正俗新白話報，宣統三年八月二九日。原題：督憲告示。

清帝令覆趙爾豐新津既已克復即迅速進攻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七）

電寄趙爾豐：三次電奏均悉。據報連日勦辦情形，並克復新津各節，辦理似尚得手。邛、雅一帶匪勢尚盛，並有知州（文）德龍被戕情事。現在武昌失守，鄂軍難再調撥；陝省路遠，亦屬緩不濟急。仍着趙爾豐督飭各軍，就現有兵力，妥速進攻，毋稍疏懈。並將被戕之邛州知州德龍死事情形，查明奏報。

又聞雙爲聚匪萬餘，圍攻朱（登五）軍，萬分危急，敍州亦異常喫緊。川東砲隊防軍，如能抽撥，迅速赴援，庶免疏虞，並着妥速籌辦。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滇邊務大臣暫任四川劃撫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速派陝軍援川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七）

昨電商陝護撫（錢能訓）速派防營來川救援，嗣得復電，候旨遵行。現在大局危急至此，電報時有阻隔，如不趁此時速飭陝軍來援，設電線皆斷，信息不通，川事更何堪問？惟有祈朝廷電飭陝撫，迅派防軍，星夜前進，不勝惶迫之至。謹請代奏。爾豐叩。宥。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令陝撫錢能訓覆奏能否派兵援川並飭嚴防川陝交界處所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九）

電寄趙爾豐：電奏悉。昨以陝省路遠兵單，緩不濟急，已有旨著該署督就現有兵力妥速進攻。茲復奏稱川事危急，請速飭陝軍來援，等語。

陝軍本屬無多，近甫奏請添兵，究竟能否援川？著錢能訓察度情形，奏明辦理。

其川陝交界處所，仍著該護撫督飭嚴防，毋稍疏懈。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四川保路同志會聲討趙爾豐檄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七日（一九一一、一〇、一八）

朝廷立憲，普天同遵，食王爵祿而不遵王立憲，以戕朝廷赤子，卽係叛臣，人人得而誅之者也。考查歐洲立憲各國政府，原無逮捕議員之理；議員且不可捕，況議長乎？今我全川議長蒲（殷俊）羅（綸）等熱忱爭路，力挽利權，本爲强國計也，而川督趙爾豐用野蠻手段，妄加囚錮。同志人等頭頂先皇德宗牌位，跪轅懇釋，更祈代奏，願遵先皇德宗之諭，路歸商辦。不圖爾豐砲斃懇恩之民，並碎先皇神位，以臣轢君，非叛逆而何？

由是川民始邀同志團丁來省乞救，該逆反以罪名栽誣，妄懸賞格，四出防兵，橫施開花大砲，轟斃無數良民。擄民之財，姦民之女，更焚燬民房，不下百千萬戶，全蜀寒心，人人切齒，而趙逆反以防兵之所焚燬，捏誣我民。使先皇復起，不知若何流涕，若何痛哭，若何嚴治趙逆之罪也！

惜皇靈已渺，斧鉞誰加，以至該逆數承盛宣懷賣國奴之意旨，狼狽爲奸，不憚喪七千萬人生命財產，以鞏固其身家。故忍剿義民，敢轢皇位。憶！我朝二百餘年，凡全國督撫，間有不臣不子者，至趙逆而已極。

該逆既釀巨禍，尤復屢下告章，欺哄我民，並有助紂爲虐之官員，亦隨聲附和，出示誣民。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知人心不死，公論難逃，目今各衙門告示，除將軍（玉崑）、岑宮保（春煊）而外，我川人均可置之無視焉可耳。

且趙逆之與川民，仇不共戴天矣。奏亡我鐵路於前，焚剿我義民於後，是陷我民爲亡國之奴，橫加我荼毒之慘，凡被剿之家，恨不能寢其皮，食其肉；即未剿之家，亦恨不能剖其腹，剜其心。茲者，爰告同人，閤體務宜堅固，合七千萬人爲一命，即合七千萬人爲一心；結爲死士，奮其死力，抱路存與存，路亡與亡之思想，謹守秩序，不可奪城池，侮官長，打教堂，擾平民，以文明之義師，聲討趙逆之罪狀。若稍解體，不特路權難挽，即川民未失路權，而趙逆之蹂躪，將來更有不堪設想者！

我七千萬同胞，趁我戈，礪我刃，衆志成城，兵勿亂動，彼來則擊，彼敗勿追。以俟剛直岑公蒞臨錦里，收回我路權，更生我民命，昭雪我民寃，驅除我猛獸，同人等捲旗息鼓，罷而歸耕，以歌頌皇王之聖德，而樂賢弼之玉成也。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第四卷。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攻防情形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頃奉二十七日諭旨，敬謹欽遵。惟有就現有兵力，次第勦辦，期於妥速。自克復新津後，分兵進攻邛州、知州，文德龍死事詳情，遵旨飭查，俟稟復，卽行奏聞。

昨日郫縣、新繁、新都，聚匪各萬餘人，當飭巡防三營往援，遇匪於犀浦，自午後三鐘，戰至昏黑，匪始敗退，焚燒關廂，現正蓄力追剿。

新都、新繁分派防軍一營、陸軍二隊，分路兜勦，必可制勝。

嘉定之匪，皆趨赴犍爲，巡防統領朱登五迭獲勝利；惟匪黨衆多，不易擊退。爾豐已預飭駐敍黔軍，進援朱軍；駐瀘黔軍，進紮敍府。復屢次電商端（方）大臣，派鄂軍繼進援犍，尚未見到。並商就近飭派重慶巡防礮隊開拔赴援，均未復。茲又遵旨電咨，併力合辦，不難撲滅。

瀘敍無事，渝防無虞，富順早派有防軍兩營，廠匪現尚安靜。

所可慮者，大小北路，又皆有蠢動之勢，此兩路空虛實甚，屢經奏陳，如湘軍赴川，務求明諭，飭其迅速來川，以資調遣。謹請代奏。爾豐叩。儉。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致內閣請代奏劾王人文趙爾豐始則縱放繼乃操切請予懲處並釋放蒲殿俊等九人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九）

竊端方自奉赴川查辦之命，即經派員先行馳往密查，比抵川境，疊據川省各屬士紳代表，紛紛呈訴官民交鬨厥因，並爲趙爾豐所拘諸人辯護。途次已奉內閣字寄七月二十三日上諭：「都察院代奏四川京官曾鎰等，爲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以維大局而遏亂源呈一件。着端方按照所陳各節，查明實在情形，秉公分別核辦，毋枉毋縱，據實具奏。原呈著鈔給閱看。欽此。」遵復逐細詳查，先後接據報告，並就在川所聞論議，覆加考核。

查七月十五日，趙爾豐電奏：「川人以路事鼓動人民抗糧抗捐，刊散自保傳單，謀於十六日聚衆起事，因將蒲殿俊、羅綸、鄧孝可、顏楷、張瀾、胡嶸、江三乘、藥秉誠、王銘新設法誘擒，午刻猝有匪徒數千，先使人在督署附近放火。」等語。又二十七日電奏，有「訊據眼供，係同志會召集，羅（綸）、蒲（殿俊）兩人調來保護，十四日已暗中齊聚一等語。另飭趙爾豐所持羅、蒲諸人逆據，有「川人自保商權書」，沿江調兵木牌，暨黃綾血書統領名册等事，此皆趙爾豐所據以拘獲首要，稱爲逆證者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查川京法部左丞曾鑑等呈，並沿途所收川紳公稟，及派查各員所報，暨趙爾豐派來候補道謝廷麒面述各情，多謂川中罷市、罷課，不戕官吏，不刼倉庫，絕非逆黨勾結爲亂。其十五日民居失火，僅係南打金街民人自行失愼。人民赴轅請釋蒲、羅諸人、統領田徵葵竟擅槍斃街正商民數十人。逾日，城埤附近居民聞知，人人首裹白巾，冒雨奔赴城下求情，又爲官兵開槍擊斃者約數十人，衆情乃大憤。至「自保商權書」，並無獨立字樣，亦無保路同志會及股東會圖記，其中且有皇基萬世等語，況其書並非從蒲、羅等手作。又木牌、血書，皆匪徒假託，非士人所爲。趙爾豐乃指爲圖謀不軌之確證。川中官吏周善培、王棪（「棪」字之誤——編者）、饒鳳藻等，復挾諮議局糾學之嫌，搆成冤獄。又稱不納捐糧一說，係行政官發起官紳聯合會之內提倡，有緩辦捐輸，以「請」（疑「股」字之誤——編者）息扣糧之說。會長囑具正當公文，由總公司詳呈總督核奪，並非股東實行經收國家租稅等語。此川省各屬人士，據以憤泣求伸，以爲匪亂之成，均由冤獄所激者也。

竊謂此次川事糜爛，實由官民交鬨而致。王人文、趙爾豐既曲徇蒲殿俊、羅綸等之言，提倡保路於前；趙爾豐又誤用田徵葵、周善培等之言，激憤人民於後。全川公論，均謂川人自有爭路之舉，若非大吏推波助瀾，路潮必不至如此之烈。及後從事彈壓，若非諸人貪功，捕風捉影，熒惑長官，陷蒲、羅以叛逆，並槍斃頂香呼訴之人，人民怨毒亦不至如此之深。趙爾豐所指蒲、羅諸人逆據，雖自有嫌疑被逮之由；惟川匪盡屬土著，該紳著名鄉里，匪幫中開會爭路，意氣激烈之時，僞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假冒，自必無所不至。抗捐截餉，尤屬行同盜跖，絕非士紳之所應爲。至白保商權一書，確有「協助政府」、「皇基萬世」之語，惟語多妄誕，值茲匪亂相尋，實足搖惑觀聽，自應嚴究著書之人，另案懲辦。

署提法使周善培，在同志會演說，有「奪路奪款」等語，朝廷收路歸有，准人民照商辦章程，附股分紅給息，非奪路也；人民不願附股，准給還原辦股本，非奪款也。朝廷德意，至賴地方官吏爲之剖析分明，若以行政之官，先行阻撓國政，危詞聳聽，則士民議論囂張，又何足怪？且緩辦捐輸之議，周善培實陰爲助長。

趙爾豐未到任以前，於同志會極表同情。七月十一日，同志會稟請休會，聽候查辦，趙爾豐不即閉會，有「會長等既經任事於前，仍當確切研究以善其後」之頌詞。是該會長等已具有悔禍之心，趙爾豐乃不爲因勢之禁，曾不旋踵，忽速捕蒲、羅諸人。始則縱放，繼則操切，措置乖方，實不能曲爲之諱。

署松潘鎮總兵營務處總辦候補道田徵葵，貪功妄學，擅斃平民，應請即行革職，發往巴藏，實令戴罪圖功。署提法使勸業道周善培，輕躁喜事，變詐無常；候補道王棪、王梓，結怨紳商，聲名素劣，均請即行革職，以昭炯戒。候補道饒鳳藻，資輕望淺，與論不孚，惟才具尚屬可用，應請改簽他省候補。

至諮議局議長法部主事蒲殿俊，諮議局副議長舉人羅綸，度支部主事鄧孝可，侍講銜翰林院編

修顏楷，貢生張瀾，民政部主事胡嶸，學人江三乘，學人葉秉誠，學人王銘新，對於路事異常憤激，惟於匪事概無干涉，應懇天恩卽予釋放。諮議局副議長法部主事蕭湘，本年七月，同案被逮羈留，應請一併免其置議。

該紳等研求新政，維護地方，爲川士一時之選。惟任事近於專擅，持論過於激昂，荷蒙寬典之優加，必有懷刑之敬懼，益當謹身勵行，勉爲成材。

王人文、趙爾豐身任封圻，既不能裁制於前，復不能弭變於後，亦屬咎無可辭。應如何酌予懲處，朝廷自有權衡，非臣下所敢擅擬。

所有遵旨查辦，據實覆奏緣由，請代奏。端方叩。二十八日。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督辦川漢粵漢鐵路大臣致內閣請代奏電。

郵傳部致端方主張用招撫和募勇兩種辦法削弱同志軍的力量並請與川紳商議改線電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一九）

廿二、三、五電悉。

北方各省，均甚安。鄂亂實由兵變，黎元洪爲帥，諮議局爲政府。薩海軍昨已開砲，蔭（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兩鎮陸續到漢，昨打滋口匪敗。慰（袁世凱號慰亭——編者）帥督楚，請援湘淮，招勇廿四營，大約意在間接招安高於直接，言者多矣。

鄙見蜀事實難於鄂，匪勢散漫，兵行濡滯，公所帶鄂軍，如未潰散，亟宜倍餉拊循。軍心易轉，精械難求。

西林（岑春煊廣西西林人——編者）督川病辭未准，即來亦不能速。公能否商次帥（趙爾豐號次珊——編者）一面招撫，一面募勇？多一勇即少一匪。

川路季帥（趙爾豐號季和——編者）仍請商辦，朝廷置之，藉此改線正好機會，請與川紳商之。

——愚齋存稿，第八七卷。原題：寄重慶端大臣方。

川紳續呈川督等川人爭路係合法要求請明定逮捕諸紳所犯罪狀以安人心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二〇）

爲公懇明示事：

竊紳等七月二十三日，以懇請詳察，矜全大局具呈，迄今未荷批示。邇時剿辦之法，尚未明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外被亂地方，猶可縷指計也。然紳等鰓鰓過慮者，卽以被拏諸紳，非經法庭審訊，取具確實證據，必致益滋疑誤，愈激愈亂，愈釀愈鉅。及恭讀二十日上諭：「十五日竟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原缺——編者），並傷斃弁兵」。二十三日上諭：「據鄂督、重慶等處電陳，四川省城城外，聚有亂黨數萬人，四面圍攻，勢甚危急。」等語。紳等以鄂、渝距省太遠，所陳自非事實，督憲電奏，所謂肆行□□者，當亦喧攘或呼號等詞。嗣由川道宣布上諭全文，乃知□□係燒殺二字。並見十九日成都日報第一版所載，亦謂「有匪徒千餘人擁進督署，欲行糾刦，雖經官軍擊退，猶復麕集。」紳等乃不勝惶懼，耳目親見之地，情節尙如是離奇。省外疑誤正多，若一經傳播，民則不信斯言，匪更利用其說，一誤再誤，亂伊胡底。

現聞西南等處，兵力所至，竄擾日寬，匪固當誅，民未就撫，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蓋不知其幾千萬億。而被拏諸紳，尙未確定罪名，且有陸續釋歸，又有續行補拏者。甚至搜查證據之舉，浸復大作，愈至戶戶不安，人人自危，惶惑不知所措，紳等更不得不爲大局慮也。

伏查督憲疊次告示，皆分路事，亂事爲二，不事株連；並讀軍憲奏請暫歸商辦摺文，亦知萬衆哀憤，係爲法律請求，非空言所能解釋。而此次被拏諸人，則確不幸皆爲法團代表，又捕自法律機關以內。夫請求法律愛國家者，安有今日純爲愛國家之人，明日卽爲害國家之人？此中搜查證據，是否經過搜查手續，人民無自得知，而現在司法獨立，審判必歸法庭，卽確係謀反叛逆，亦須請交大理院，則人民無不知之者。處此疑誤，解釋已難，況不爲之解釋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紳等非敢妄生政法區別，亦非敢過爲法律護持。而實見此亂象已成，禍機未已，被拏諸紳罪名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卽亂事一日難平。邛、雅、眉、嘉皆與邊藏接連，經此糜爛，已不可支，倘復蔓延，何堪設想？民命不足惜，國防亦可危。若至大局不可收拾，卽盡蔽諸人以罪，恐亦不足以謝國家。而況乎信讞未成，蚩蚩小民，惟知十五日督署慘斃之人，十五後防軍剿洗之禍，皆因緣十五之獄而起也。

人心一失，不可復收，軍、督憲明鑒亦早見及。當此人心大局，尚可勉爲收拾之時，惟有公懇軍、督憲俯察前今呈懇現在被拏諸紳，或已交請大理院辦理，或須靜候端（方）大臣查辦，仰祈明白批示，以安人心而維大局，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當時油印傳單。原題：續呈軍督院文稿。

附：川督批文

披閱呈詞，顧全大局之意，與關懷桑梓之情，洋溢楮墨，不勝欽佩。惟本部堂對於此事之苦衷，尚有不能不爲該呈等正告者；呈內疑誤之所在，尚有不能不爲該呈等解釋者。

本部堂與羅綸等素昧生平，此次奉命督川，受篆後，始因研究路事，時相接晤。該逆紳等種種囂陵挾制，不憚開誠布公，再三勸誡，冀其一悟，以維大局，曾未衝突，烏有惡感？卽質之該逆紳等，但係天良具在，亦當別無異詞。七月十五日，所以毅然將其拘留者，實因地方安危，生民禍福，攸攸係於呼吸，身任封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貴無旁貸，不得不出於此。自問此心，固可質天日而對鬼神也。

該呈等或望重耆儒，或資深歷歷，七月十五日以前，西顧（報）同志（四川保路同志會報告——編者）各種報告之所載，以及議場之所言，悉昭昭在人耳目，諒亦同深憂懼，而無術以挽之者久矣；況該逆紳等叛逆昭著，現更證據鑿然耶！本督部堂猶不肯輕於判決者，亦以事關重大，故迭次示諭，均聲言請旨辦理。嗣於曉示新津克復後情形白話內，亦載明或交大理院判決，正與該呈等愼重之見相符。「曲突徙薪無善策，反頭爛額爲上客」，本督部堂亦第求此心之無負君民，豈能執塗人而盡語？然該呈等試回思十五以前之情形，若不先期拘留，則此時全省地方，作何景象，當有不堪設想者。況彼等之陰謀禍國，猶有爲該呈等所不及見不及知者乎？

呈內謂二十上諭，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燒殺字樣，與十九日成都日報第一版所載，「有匪徒千餘人，擁進督署，欲行糾刦」等語，疑其情節離奇。查十五日之變，各街鳴鑼聚衆時，有人即先在督署附近放火，一面即洶湧入轅，本督部堂猶諭令軍隊不准開槍，隨即張示轅門，令學代表入署，豈知隨貼隨撕，直不可以理喻，守衛力阻不獲，竟兇撲入轅，衝入大堂，內中有携刀持棍者，有奪取衞兵槍上刺刀者，登時拒傷弁兵數人。衆目共覩，暴亂已成，而猶不竭力抵禦，坐視其毀督署害大吏，有是理耶？況當日電奏，悉係據實上陳，並無「燒殺」及「斃」字樣，原奏尚具在也。

呈內又以「被拿者皆法團代表，安有今日爲愛國家之人，明日即爲害國家之人」爲詞。查此次亂事，純由該逆紳等煽惑醞釀而成，陽居愛國家之名，而陰行其害國家之實。本督部堂只因其爲倡亂首要而拿之，固不問其法團代表與否也。君子謂天下皆天子，故該呈等猶不禁曲爲之解耳！

又呈內稱「被拿諸紳罪名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即亂事一日難平」。若然，則現在之匪黨，與上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被拘之諸人，實有密切之關係矣。且現在所謂吳二代王、孫澤培、方少卿、侯寶齋、侯國治、卓笨、田華山等，非人人知爲巨盜耶！以紳衿而與巨盜同聲氣，則該逆紳等之心迹，更可左證矣。

又「剿洗」二字，未免失實，開戰以來，究有何處城鎮爲防軍所居者？本督部堂爲前示內有「剿辦」云云樣，恐民間斷章誤會，連示解釋，口沫手胝，尤望該呈等竭力開導，救此蚩愚。

至「搜查證據」，又「有釋歸者」、「有續捕者」各層，此皆治盜常情，殊不足怪，亦決不至有株連。該呈等均本督部堂所欽遲之人，故不憚藉筆一談，明茲心曲。

總之，邪正不必相蒙，官紳總宜一氣，時事艱難，公安爲重，惟望諸君子協力同心，廣行勸導，以弭亂亂，是所殷望！此批。

——當時油印傳單。原爲：續呈軍督院文稿所附「督院批」文。清帝令趙爾豐任川滇邊務大臣仍暫任四川剿撫事宜諭，川人當未知道，趙爾豐爲便於鎮壓四川起義人民，亦仍以川督自居。

成都知府兼理巡警道于宗潼勸諭江口人民解散告示

宣統三年八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二〇）

爲曉諭事：

照得本道這次出省，不是和你們打仗的，是奉了趙（爾豐）大帥的面諭，端（方）大臣的電諭，教我出來曉諭安撫你們的。因爲我在成都府任內三年，說話你們還信，所以特地教我出來。但我

是成都府知府，如何管得你們地面呢？因爲現在我兼理巡警道事務，那通省的治安，我便可以管得了。

你們本來是好百姓，從前打監卡的事，原是他們私鹽販子幹的，不與你們相干。你們如今不過是自己保衞地方。但是一件，遇着亂時保衞地方，自然是你們應辦的事；然聚衆不散，據城而守，其中就難保無匪人藉端生事。況且江口是水道通衢，你們還設的有盤查局，不准船隻私過。你想這種舉動，是自衞呢？是與官府爲難呢？

你們的意思，不過是說：「趙大帥要將同志會全行剿辦的。」這句話乃是匪徒造的謠言，把趙大帥的告示，截去上下文故意來煽惑你們的。其後趙大帥知道了，也曾出過好些告示，曉諭你們，都教（作被字解——編者）匪人截去。所以你們不得看見，至今還是疑心。

本道此刻對你們說明，若是你們如今解散，趙大帥斷不究既往，倘若你們不信，本道敢以全家百口作保。頭上有神明，本道說話從來沒欺哄過你們。

再說，新津的事，你們還沒聽見麼？曾殺過一個好百姓沒有？連匪徒都且放他一條生路，何況是良民呢？

你們若是聽我的話，早早解散回家，和父母妻子安分樂業何等不快樂，不强似提心弔膽，死裏逃生，這是圖甚麼呢？你們若是不聽我的話，還是聚着不散，你想朝廷能罷手不能罷手？到那時後悔，却是無及的了。其各思之！切切特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正俗新白話報。原題：成都府兼理巡警道于告示。

清帝令端方仍督隊前進諭

宣統三年八月二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二〇）

電寄端方：據電奏：據朱慶瀾電：於十九日進攻新津，二十二日收復縣城，餘匪潰走。又據徐甫陳電：追匪至長寧老翁場，格斃匪首馮煥廷，槍斃匪徒，奪獲軍械多件。又據川南道及敍州府電：朱（登五）軍在犍與嘉定大股匪徒萬餘人相持數日，兩次獲勝，軍氣一振。等語。此次官軍勦匪，將士用命，奮勇異常，皆統制朱慶瀾，道員徐甫陳，副將朱登五，著先行傳旨嘉獎。

至所稱豫備糧饟各節，籌畫布置，尚屬周妥，仍著該大臣迅速督隊前進，毋誤事機。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趙熙奏請責成岑春煊赴川辦理摺

奏爲川、鄂變亂，關係全局安危，應請飭調兵餉，專一事權，仰祈聖鑒事：

竊維川、鄂變亂，朝廷起用重臣，分督兩省，仰見廟謨規畫盡善，欽佩莫名。顧大兵四集，水陸並進，均注重於武昌，而四川兵單道梗，新任督臣，慮難前進；舊任督臣，交代無期。既無大隊之兵，又無有着之餉，事勢屢變，滋蔓日深。故鄂之患在土崩，而蜀之憂在魚爛。

伏查川事，其未罷市也，故縱之過寬；其既罷市也，又操之過蹙。始而釀亂，繼而激亂。朝旨先命端方查辦，繼命岑春煊分別剿撫。顧端方以督辦修路大臣，查辦路事之案，動涉疑忌，殊難着手。岑春煊奉命後，即以電傳告示到川，反對民團亦已漸次引去。嗣聞與瑞澂意見不合，中途引疾，川民失望，亂機復熾。幸朝廷明見萬里，更授以川督之任，川民仰見聖明，益復望之如歲。旬日之間，同鄉京官叠接成都、資州、重慶急電，同聲呼籲，如慶再生。

夫川事之起，本屬爭路之案，澈底查辦可了。徒以鄉團聚衆要求，因而土匪乘間竊發，事前既未宣布理由，事後又未分別良莠，肆行斬殺，以致兵之所到，民則激而相仇，兵即指民爲匪。蔓延至今，業已釀成軍務。非整旅而前，無以資鎮撫；非籌有的餉，無以資軍實。

在該督受恩深重，固應力疾從公；在朝廷顧念西陲，尤當與武昌並重。新軍恐不敷分布，兼於蜀道崎嶇，土匪散漫，情形均不相習，慮難應手。

該督本出將門，身經戰陣，原有舊部尙可令其自行召集，添募勇營；惟軍餉必須朝廷撥與的款，始能責以迅速前往，免致貽誤時機，以副我皇上垂念西陲，委任重臣之至意。

蜀亂速平，則各省之亂萌易戢，於全局治亂，關係匪淺。職等爲川民請命，實亦爲全局起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相應請旨飭下度支部指撥的款，俾得剋日成軍。
所有愚昧下情，合詞呈請代奏，伏乞皇上聖鑒。
——趙熙奏稿。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克復新都分兵轉攻新繁電

宣統三年八月三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二）

二十八日午後三鐘，陸軍攻破新都西門，立復城池，居民未受損害；惟四門爲匪燒燬民房數千間，經陣斃數十人，生擒百餘人，餘皆潰散，奪獲器械無算。並獲僞北路大統領匪首高姓一名，自認係師範畢業生，爲伸張民權煽亂，「治」（疑「厓」字之誤——編者）浦一帶匪首高姓一名，又已飭訊有確供，軍前正法。現已分兵轉攻新繁，防軍攻郫縣之匪，正在合圍，尚未得有確報。謹請代奏。爾豐謹叩。三十。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令趙爾豐保獎出力將士並迅速進攻諭

宣統三年九月六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七）

電寄趙爾豐：據電奏陸軍攻克新都，陣斃數十人，生擒百餘人，奪獲槍械無數，並擊獲僞北路大統領匪

首琭姓一名，及治（疑「厍」字之誤——編者）浦一帶匪首高姓一名，飭令訊明正法等語，辦理尚合機宜。在事各員弁，尤屬奮勇可嘉，事後准該署督擇尤保奬。兵士轉戰日久，堅苦不懈，攻剿有功，著優加犒賞，以資鼓勵。

仍著督飭迅速進攻，並將各路軍報情形，隨時電奏。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二卷。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郫縣克復川北又復蓬延請速派兵馳援電

宣統三年八月三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一）

自二十五日防軍三營擊退犀浦悍匪後，追至郫縣，於今午克復城池，斃匪約二、三百人，奪獲抬槍、寨礮甚夥。一面搜索餘匪，安撫居民，將次安定。

頃開大北路什邡、德陽兩縣，又有匪徒數千人圍攻縣城，擬即抽撥前往赴援。小北路潼川、順慶一帶，盤詰行旅，搜檢公文，亦有蠭屯蟻聚之勢，若無兵力兼顧，此兩路久慮空虛，此爾豐所以迭次奏請派兵兩三營駐紮川境，以顧北路。

川省雖就現有之兵專力辦賊，而兵數止此，傷亡一人，即少一兵；匪則到處可以裹脅。若仍不增兵援助，日久必更蔓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又開宜昌、沙市皆爲革命黨佔據，必將上竄夔萬，與川匪勾結。川楚連合，愈不可制；大北路復塞，則通陝之路亦斷，直成絕地。長江上游，恐非國有。故顧川卽所以顧鄂，所以顧陝，關係全局之安危，急迫不容於再緩。務懇恩准飭下軍諮府、陸軍部，速派得力軍隊，星馳赴援，勿拘省界之遠近，能早派一日，卽得一日之用。

附豐實有所見，不敢緘默不言，非謹爲目前之計也。謹請代奏。附豐謹叩。三十。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清帝諭旨

宣統三年八月三〇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二）

八月三十日，內閣奉旨，李經羲電奏悉。滇邊關係緊要。著卽飭所派兵隊，認眞防守。惟川省待援甚急，如力能兼顧，卽酌量派撥數營，趕速前進。欽此。

——清陸軍部檔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奏陳密籌借款收回商股情形

宣統三年八月（一九一一、一〇）

再，川粵漢鐵路，收歸國有，款鉅工長，必資借款。此次所訂四國銀行合同，係照張之洞原定之數，皆在湘、鄂境內。而草合同內已允之荊宜枝路，特令刪除，留歸鄂省商辦，騰出此款，以抵鄂境幹路宜昌至夔州一段。極難工築〔原文如此——編者〕。川、粵兩省，並未借款。初經會議，因恐商辦各省，不願退股，則拒款尤力，故必先儘其附股，而緩借外債。今湘鄂雖附股，皆出自願。張鳴岐來電，粵商似皆願領現銀，並謂不宜即指粵路以借外債，致滋口實。川公司總理李稷勳前次來京面商，欲求全領國家股票，保守桑梓血本，而屢次電商川督，究應如何辦法。昨電初則專指合同爲不然，繼則無暇計及路事。其不能即指川路借款，更無待言。

此次奉旨交議，沈秉堃、岑春煊先後所請，全還現銀。四川一省如此，粵、湘、鄂三省亦必連類而及。現在會籌，總以符合歷次上諭爲宗旨，仍當附股、發銀，二者兼籌，各聽其便。但必須預備全數發銀一著，以免爲難。且此次還款，擬請以各該公司所收之股分爲應還之實數，不能再問其支款，則其所有虧耗倒帳，實已一概認還。惟其股之外，粵省尚有列收存息路餘溢水各雜款銀二百三十七萬餘兩，張鳴岐來電已允剔除，以抵虧耗。其實股本以外，本無再有認還之款。川省王人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來電，亦有列收生息及雜收銀三百三十餘萬兩，皆在股本之外，似與粵省無異。論理既已照數全還股本，則此外各該公司列收列支皆不應問。

至建造粵路，據報存款垂盡，即須由臣部籌撥鉅款，接續工程，方不致延誤。其張之洞所借贖約之香港英鎊，陸續到期，亦應籌的款，分別歸還。似此數端，皆屬萬不能緩，不得不一併預籌。統而計之，至少三千萬兩，方能應目前之急。度支部、郵傳部庫空如洗，除借款實無他法。儻即以川粵鐵路明借外債，該會黨必藉口鼓惑。臣部與度支部熟商，惟有暫不指明川粵鐵路，但以郵傳部出名，籠統商借英金四百萬鎊，仍照五釐、九五扣，暫以京奉路餘利爲實抵，仍由度支部不拘何省，另指進項爲虛抵。得此鉅款，雖川、粵省均不願領國家股票，皆索現銀，亦不致臨時貽誤。綜計借款五釐、九五扣科合，僅及五釐半。比較國票，每年應給商股六釐常息，尚屬有盈無絀，且可無庸分紅。是將此借款對抵商股，並不喫虧。如蒙俞允，容臣部即與銀公司銀行等妥速籌議，再行會同度支部議訂合同，請旨辦理。所有密籌借款收回商股情形，理合附片密陳。

——愚齋存稿，第一八卷。

川漢鐵路公司特別股東會代表張知竟上查辦大臣寃狀

爲據實陳明，公懇分別查辦，以平民怨而安大局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竊此次路事激變，發於七月十五日之安拿，成於巡防軍隊之濫殺，迨十五以後，愈演慘變。在上者惟日聞煅市屠場之聲，慘無人理；在下者急謀免難，乃集衆自衛，遂時有與官兵衝突之事。然槍林彈雨，肉薄尸積，加以巡防所過，藉令剿匪，橫肆燒殺，强行姦搶（原註：「如紅牌樓地方，曾經喊控有案，他處類此者，多因畏禍不敢告，且告亦不究。」），而老幼婦女，因逼投河自盡者，更僕難數，見者慘目，聞者寒心。現尤風鶴蔓衍，不知所屆。

惟據督憲文告，則謂此次事變，係由羅（綸）、蒲（殿俊）諸紳，主張爭路破約，狂言激論，報告鼓吹，陰圖革命，遂株爲煽亂首要，計誘拿辦，欲置重典。夫使此數人者，果以爭路爲由，不惜犧牲數千萬人之生命財產，以遂行其陰謀，是名保路而實破路。不但爲國法所必誅，川人所不容，而乘機起事之亂黨，亦當聲罪致討，無可爲訴免之理由。

然自股東開會以來，前後經三十餘日，據同人等所親歷、所聞見，兩相印證，覺與當日情事，悉有迥不相侔者。謹爲我欽帥列要陳之，以備查辦之判決，並代被逮諸紳及慘死川民之呼訴焉。

第一、肇釁之原因。

此次首難，言人人殊。然據公衆所傳聞，則謂係二、三官場構成者：

一爲周提法孝懷，周善斂財，以故有能名，爲歷任憲所倚重，前今趙督（指趙爾巽和趙爾豐——編者）亦深信任之。然性行刻狡，前任巡警、勸業，重派雜捐，搜括淨盡，貧民小販，積怨至今。其對此番路事，尤屬變詐百出，前既趨承護院，後又逢惡趙督。略謂渠生長川省，透悉鄉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人爭路雖力，然究外矯而內怯弱，又無當軸大紳以爲奧援，但懲辦一、二首要，餘自長縮不前，再無敢抗言路事者。趙然其說，而許事定後奏保巡撫。以蒲爲民黨首領而逮捕之，即周作之偁也。

一爲田營務處澂（「澂」字之誤——編者）銓（原註：「田有壻某，前委溫江經徵，苛勒致怨，卸委時，邑人曾相窘辱，以是怨川人刺骨，時欲尋釁報復。」），渠聞郵部議主用剿，遂因風縱火，每見趙督亦必力主剿辦。一五日在督轅，首先開砲轟殺街民多衆，即其承命剿川之見端。

一爲兵備處總辦王「淡」（「棪」字之誤，下「淡」字亦同——編者），其謀情之險毒詭幻，則較周、田爲尤甚。蓋王久欲奪補巡警道，而苦未得間也。今乃復逞其在華陽任內，勾陷妄談革命楊某等，遂萌擢遷之故智，乘川路罷市風潮，乃陰於拿人前數日，即串主近省「雀」（疑「簇」字之誤——編者）橋場之地棍某者，假託同志會派員名義，前往各地，諕說「省城一五、六日傳有劇變，現在防軍最少，新軍又職不能平匪，民團聞警，務往協力護衛」云云。及見勾誘成熟，乃一面復向趙督誑報機密：「聞近省有匪勾結同志會，定於一六起事，已被偵悉。」趙果深信不察。厥後弄假成眞，指團爲匪，肆殺邀功，民怨沸騰，激成巨變，皆伏機於此。

至道員饒鳳藻，挾去歲受諮議局彈劾之嫌，遇事媒孽川紳，於蒲、羅尤亟思中傷，此次牽罪及蒲，鳳藻之謀居多。

至趙督與諸人，凡有謀議，僅藩司尹良得與（原註：「尹因鹽觔劃一案，爲諮議局建議，故於甚惡羅、蒲，每欲因事去之。」）自十四日開秘密會議後，而周、饒諸人，遂皆爲入幕之賓。及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陷諸紳謀逆之密奏，已奉旨嚴拿首要，解散脅從，乃有十五日先發制人，就地誘擒之舉。甚矣，趙督鷙悍好殺，多疑喜讒，今聚三數之陰賊險狠者而治爲一爐，無怪其構此糜爛全川之浩刼也。

初各地民團，不識假冒派員，其說乃係套誘，始固疑信參半；比至十五，陡聞省城城閉，乃羣相震駭，約集整隊奔往，遂入王「淡」一彀中。至聞城內砲聲隆隆，惟內外隔絕，不知是何慘變，入夜雖大雨流注，團民猶避入附近祠宇，風餐露宿，靜待確耗。便使果爲匪黨攻城，何以麾守通宵，鷄犬不驚，未有砲擊城垣，燬搶居民之事？迨黎明即有多數防軍開城迎擊。蓋民團之來，適以證明王「淡」匪耗之言爲不虛，故有擊退之後命。嗟乎！此從公急難，親上死長之民團，乃反不知不覺，被陷爲作亂攻城之叛黨矣。寃慘酷毒，無過此舉！

時團民見狀，惶急失措，奔命竄歸，防軍因拾獲團練旗械多件，賫歸報捷。是卽趙督十七日告示，謂省外愚民受其播弄，猶時有聚團持械竄攻省城之事，均經派兵擊散之情實也（原註：聞是時趙甚嘉許王「琰」，反罵警道徐樾，昏憒糊塗，毫無覺查，不能任事，擬卽用王取代。後每論及亂事，徐輒言不見有匪，詞氣倔強，意甚不滿。邇來趙亦漸知其非，恐查辦時因徐惹生枝節，遂將易徐之事作罷，而以路子善幫辦。」）。

次日繼至民團，聞被拿匪首，乃係全川爭路代表副議長羅綸、股東總會會長顏楷、張瀾，股東又股東代理鄧孝可、彭蘭芬、王銘新、胡嶸、江三乘、葉茂林、蒙裁成諸紳，暨從未干與路事，又未加名同志會、全省民選代表諮議局議長蒲殿俊，且死傷街民無數，究皆不明其罪狀。及讀督憲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告示，始知當道羅織成獄，已入熱心諸紳以爲首嫡亂之罪，鄉民雖如何悲憤，然終氣象肅穆，堅壁不動，議舉同來團紳某某入謁趙督，懇釋諸紳乃歸。詎議未終而防軍又至，蓋王、田諸人又已捏指民團爲大股匪黨，續來攻城，飛報督轅，而迎頭痛剿之軍令又下矣。

比防軍逼近，民團自恃非匪，坦不加防，團紳數人直前聲言，請轉求督憲放羅、蒲諸紳。而防軍隊官，已喝衆開槍，團紳某遂當場立斃（原註：「未詳姓氏調查自知」），餘衆駭竄，又從後擊殺百餘人。並聞城外某校學生，適過其側，亦悉遭濫殺割首獻功。此兩日間，並未聞戕一官兵，失一軍械，耳目衆著，其絕非聚攻省城抗拒官軍之匪黨可見。嗣是，最後各團凡後至者，不知先至者之已遭濫殺，貿然麕集，乃又陷於同一慘境。

至若防軍四出，本以搜捕盜匪，保衛善良，其結果而人民受禍之烈，乃反甚於盜匪，雖善良無噍類。如向陽場、中和場等處，倘一觸抗，輒縱焚堵剿，慘不忍覩。其尤無人理者，莫如一面遣人勸散，俟其投誠，又復聚而殲之。此等事實，頻有所聞，而兵民之怨毒，固結莫解矣。怨毒愈深，斯報復愈切，馴至愈殺愈衆，愈逼愈堅，拚死抵禦而兵連禍結，前途慘狀，更不堪聞問矣。誰司軍政而願令殘民以逞，損失朝（廷威）信如此之劇也。向使能力主和平，則閭閻安堵無恐，雖有匪起爲害，既爲一般社會所疾視，而官軍又能竭力爲之保衛，其勢自難以久存。川民雖愚，誰肯出首犯難，自蹈危亡乎？

是此四人者，一念思據高位，遂不惜構興大獄，迄今種豆得豆，固可謂毒算無遺，志得意滿矣

，其如民命不堪何？應亟待查辦者二也。

第二、宣示之罪狀。

在逮捕諸紳之時，當道亦知其所得證據未盡可恃也。當卽督飭軍隊，搜查蒲、羅、鄧、顏諸家，及張瀾鐵道學堂住所一次，大約空無所得，乃復於十八日，率隊往爲二次搜查（原註：「聞該隊官至蒲、羅宅內，堅向其家人索取有信用圖章，其意殆取爲僞造罪證之助。」），其結果究取得何種犯據，未聞。但觀其前後文告，則所持諸紳罪狀，不外迫脅罷市、罷課、抗糧、抗捐、練兵、造砲、刋布「自保商權書」數事，認爲煽亂首要而已。股東等敢爲逐款剖晰以待公判。

謂罷市、罷課爲諸紳所迫脅，則諸紳被逮宜卽開市課矣，何猶閉市者累日；至留省學界數幾三萬，乃一覩妄拿，憤憤走散，殘留者僅百之一，二，其又奚辭？且諸紳究有何權力，能令城廂數百街市之商店，於一小時間，一律關閉耶？果如督諭所云：「係由强迫」，則當拿辦時，全市人心，方且大快，何猶沿街比戶，號泣呼冤，雖出示「聚衆入署，格殺勿論」，仍然不計死生，不避鎗彈，赤手空拳，仰託先皇神牌，各持炷香，扶老攜幼，奔院求釋。迨督署及各街防軍，不惜生命，放鎗轟阻，各擊斃殺傷數十人，衆乃知當道蠻橫，不能以法理要求，始吞聲飲淚遁歸。殘毒暴烈之淫威，至今思之，猶爲心酸魂悸，不識當日被難之街民，其冤憤懍懍，更當何如也。豈曾受其迫脅者，而猶肯捨身共難如此，則諸紳主使之說爲不足信矣。

其丁糧、捐輸兩項，本由全體股東決議，一交由總公司轉詳，一陳請諮議局建議，均各呈院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就法理言之，丁糧正供，本國民憲法上應盡之義務，不得妄議減增；捐源樂輸，乃川人財政上特起之負擔，當亦容許邀免。兩者性質不同，辦法亦異。乃趙督不查理由，輒一律加以主抗之罪。夫不繳納之謂抗，如息扣正糧一事，股東之意，以國家對於路事若終不允川人正當之要求，則此六釐股息，既奉明詔保證，在國家爲應按年支付之的款，而各州縣完納正供之糧戶，即頭受保息之股東，以其應領受者爲完納，兩相扣除，適類民法償權之相殺；且可減便徵繳支領之手續，免耗折中飽之流弊，非不完納也，何得謂抗？至以捐輸爲抗，則尤不能無辯。夫國家定制，本無抗捐之專條，且既定名曰捐，即無强取於民之理；況川省捐輸舊例，皆由各州縣長官，先期帖請巨紳富商，得承諾，乃稟由地方官彙詳奏辦，是既非國家經常之歲入，又無法定公同之關係。乃他省原辦捐輸，以軍事爲起止，久蒙豁免；而川省則一度樂輸，遂成爲贏人負重之苦痛。川人急公好義數十年，忍耐不言，今一言之，而遽蒙亂逆之污名，遭屠戮之奇禍耶？同一國家，即同此國民，豈吾川人負擔之力責猶有未盡，愛戴之忠誠猶有未至，竟不足上對深厚之朝廷，中對親臨之長官，而應嚴加誅鋤耶？我朝累世寬大，錢糧正賦，亦嘗因災異而特沛殊恩；今川省要政繁興，民生凋敝，捐輸非糧非稅，久已無力樂輸，何請一體恩免，而獨吝之；且指無力樂輸，是即反抗，即爲背叛朝廷、仇視君父，亦何其深文也！

總之，平情論事，此兩案者即使議決不當，以能强令實行耶？趙督不行使官廳行政上正當嚴重之取消權，乃小題大做，驟發布國家平定內亂派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隊之戒嚴令，卒爲遮斷交通，妄殺多命，寧非無戎而城，鋌民走險，自啓擾亂乎？

又如造鎗砲，練兵勇，歷舉於督示及勸民歌中，言之鑿鑿，疑若確有可據。然按諸事實，則兩言直毫無意味，大約因外間所刊「商權書」（原註：「卽趙督指爲宣告獨立者」），有應詰屯購鋼鐵，及砲兵工廠與機器廠晝夜加工製造鎗砲，並練國民軍兩條，遂強爲牽合，撫拾作憑。夫「商權書」之能否作憑，當先研究此書與股東總會、同志會又諮議局長究竟有無干係？竊思當十三日有人到會場散佈此書時，股東等同會長見其中無股東及同志會圖記，多未注意，因議件繁劇，遂亦無暇詰究。嗣趙督藉書發難，聞不一、二日，已將經手刋送之幸某查獲，隨聞有閣某者亦卽到案自首，兩人均曾聲明係外間一、二私人刋布，實與股東會、同志會諸紳及蒲議長無涉；且先時亦毫未預聞。藉使脫離此書而爲被逮諸紳求一造鎗砲、練兵勇之證據，則此等耳目衆注之擧動影響毫無，何來行徑，更安有足爲口實者？然則「商權書」無論是否背謬，自應別一問題，另案辦理，豈庸矯飾拉雜，顚倒是非？且卽通觀全書，不但無宣告獨立字樣，而條理亦甚形瞀亂，一方主張安固皇基，協助政府，保護長官，維持治安，開市、開工，具見其志慮忠純；一方請討議練兵製砲，停餉停捐，收租收稅，又殊覺浮躁狂妄。是則據理衡平，一方用罰，一方又將用賞耶？諒精明練達如諸紳，必不荒謬若是。要之「商權書」不過一文字獄，從嚴科斷，無非妨害治安上一種形式的犯罪，而其程度，則僅犯意表示耳。既爲表示，卽不得謂陰謀；況查其諭旨，又乃謀所以保持治安者。罪疑惟輕，以殺幸、閻且不可，而顧株及羅、蒲諸紳乎？且於諸紳外而更謀株及乎？孰意趙督諸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竟罔上要功，坐諸紳以爲首煽亂而一網打盡矣。不思煽有煽之方法，無論或以書類，或以動作，第如督諭所云，派遣死黨，應有姓名人數之行止可稽；勾結外匪，應有時日場所之憑信可質。何被逮月餘，搜索兩次，卒不提交法庭審實表暴。若謂遍發報告，派員演說，推廣各協會，創設辦事處，即爲煽亂左券，然明白公開之措置，究非秘密犯罪之準備，此謂煽亂，孰不可謂煽亂？

他如津捐解省，適傾銷店及銀行均經停市，無從上兌，胡爲截扣？其油酒肉釐及省城雜捐，亦明因市罷無收，幾曾提案撤廢？雖或衆憤不平，出於爭路血熱，筆舌不儉，偶爲論及者有之，然頂力阻抗，究有伊誰耶？

至一錢路捐，乃爲川人爭路表示，貧富老幼，公同一致之決心而設，原案征收，及存儲一切，胥委各地法團，絕不准私人專濫；且究未議決成立，何嘗有自向收捐剝削小民之事？

至若油木粉牌，何人不可造作？奚獨限於羅、蒲？果如「勸民歌」所云爲諸紳預製調兵符，則十五首要就擒，十六、七日即應陸續發見，何遲至二十四日始突於歌詞宣布？

種種任意網羅，直使全局蒙寃；屑屑巧自開脫，不惜故入人罪。獨是罪狀之實虛，大關生死之出入，應亟待查辦者二也。

第三、奏告之矛盾。

據趙督前次電奏，稱川人以爭路爲由，圖謀不軌，故十五日拿人時，即有匪黨擁衆數千，撲攻督署，傷斃兵弁，肆行燒殺。其後又擊退龍泉驛及簡州一帶匪徒萬餘，奪獲土鎗軍械無算云云。不

知趙督當日早有「聚衆入署，格殺勿論」之示，所謂衆者商衆民衆也。蓋趙督當日早知拿辦諸紳，商民必惹動公憤，難保不聚衆求釋，故以入署格殺威阻之；及見多戕商民，不可收拾，乃架捏各情電奏，希圖矇蔽聖聰，先人占步；又恐查辦得實，難免朝議也；乃運其買和人命之手段，下令每一屍身，賂給燒埋四十金，惟須令具誤入匪黨切結，以爲朦奏情形之佐證。間有貧愚屍屬，不曉利害，見川人勢力薄弱，難見天日，終不免人財兩失，因急求領埋，遂爾含垢隱恨，墮其術中。然亦有不甘籠逼，直向審判廳起訴者，如署襪街街正秦某可查。設當日果有匪衆數千撲署傷弁，則九人誘擒，已將城門嚴閉，軍隊遍布，未見更拿一人。且一被擊退，當此門鑰未啓，餘衆究避伏何地，全隱無蹤？是入署者，概屬商民而非匪類，更難掩飾。

至稱肆行燒殺，其事概屬子虛。是日及午，北打金街有一幽僻良醫巷，居民不慎，燒失毛廁一所；亦有云係王、田諸人預拆敗屋，臨時放火，以爲派出軍隊之信號者，此言正非無因。不然，既指匪黨所爲，何其後無查拿火頭之事？

由此觀之，其所謂撲攻兇械，不外頂禮之神牌，縱燒燃料，無非數根之神香。是必神牌、神香，的可爲殺人煅屋之具，而後商民亂逆之罪，乃無所逃於天地。否則，並未傷一兵弁，火一民房，惟見各街商民，積屍纍纍，又焉用辯？所以省城至今，猶無此項朦誣之告示，蓋堂簾高遠，或可一手遮天，而觀聽切邇之地，究難作昧心語也。

又奏報龍、簡蕩平各節，其時道路梗阻，傳開異詞，然據人事後調查，則所獲砲械，乃防軍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沿途民戶，飭將團練舊器，悉令繳出；甚有藉搜捕而行搶殺者。故鄉民有「寧遭亂黨，莫遇防軍」之說。驅多數無業失教之人，而授以生殺予奪之柄，宜其荼毒生靈，無所不至也。平亂云乎哉？直啟亂而已！

又趙督示稱：「二十日拿到撲城抗拒官兵的人，本督部堂念其皆是朝廷赤子，受愚可憐，親訊明白，從寬釋放，復與以酒食之資。」然彼時當衆目擊，其人皆滿身泥塗，並有尚持刈穀鐮刀之農傭，何能與官兵抗？且又持何等武器而能撲城以抗？是其無辜妄拿，卽此已見一班。且以嗜殺如趙督，安有陣擒匪犯，而能施仁法外，其將誰欺？如謂皆朝廷赤子，應體奸生之德，曲予矜全，豈前哭訴入署之街民獨非赤子，乃不許其生還耶？

尤甚怪者，股東等當日得有川省爭路，並非公正士紳，均係少年喜事之京電，憤卽休會，呈候查辦。乃奉批謂：「開會以來，尚能維持秩序，果有不公不正之人，不難隨時取締」等諭。足見股東開會，無日不在謹守秩序之中。其云「不難隨時取締」，則前此並無不公不正，未嘗加以取締可知。且又批令會長等繼續開會，討究路事，而其電奏稿中，亦云「紳商學界，大小婦孺，均屢次來轅要求，罷市四日，尚能保守秩序」。並謂「股東此次所陳，係爲法律上之請求」。詎墨痕未乾，言猶在耳，而股東會長，忽誣爲首亂之叛逆，閉城士民，竟陷爲同謀之亂黨。反覆無常，善惡瞬變，是則股東等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

卽論前後示諭，出言尤不一致，初十八日告示，所指亂首爲省城保路同志會劣紳數人；繼批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呈則述稱同志會黨調來保護羅綸，而未及其他；又謂此案與路事不相涉，與各股東亦迥不相涉。試問顏、張兩會長獨非爭路股東乎？其後二十四日，「議長蒲殿俊，獨非並未參議路事之股東乎？其後二十四日，「勸民歌」，則又羅、蒲並舉，而蒲仍不免牽連。至對於「商權書」，始云公然宣告獨立，最後又云意在獨立，果爾，情眞罪當，確有證憑，又何至時減時增，旋擒旋縱（原註：「如彭、王兩紳事」）若是乎？上下其手，而口朝野異聞也。

其尤不可思議者，初七日，行政司道各官同詣會場，由周提法發起官紳商學各界維持會，以協力扶持罷市課期間之秩序，防止意外暴動爲主旨。初八日成立，而周每次演說，對於川人爭路，又極表同情，並當衆申明趙督意旨，決舉同各司道，以全體去就力爭，非得請不已。乃越七日，同列豈諸紳有負維持責務，亟應嚴加懲處耶？然十五以前，未見絲毫之暴動，而大局禍機，乃觸發於十五拿人以後，是殆以官界維持爲能獨有功效，直可告無罪於神明上下者乎？此應亟待查辦者三也。

第四、憲政之興廢。

人民不得非法拘捕，明著「憲法大綱」。被逮之人，爲法律上之現行犯罪而後可。今諸紳以爭路獲罪，既非普通現行犯，而趙督又（爲）行政長官，無發布司法命令權，逞强妄拿，已屬不應；況諮議局議長一職，在國法上尤占特別之地位，雖副議長羅綸倡議爭路，其語言動作，不屬議員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職之範圍，仍當以股東資格負其責任。然正議長蒲未發爭路議論，非等出席股東，固完全諮議局機關代表也。彼議員有犯，按照局章，猶必得其認諾，始得喚出法庭；豈既身爲議長，猶不能享議員同等之權利，受平民憲法之保障乎？是則不依法律，且不許妄逮平民，而況施於法定機關，爲人民代表之議員，並及議員全體公舉之議長乎？

至若逮捕以後，在已設審判廳地方，無論是否有罪，均當移送檢察廳提起公訴，發交法庭審判，用清行政、司法權限，以副國家設立審判廳，獨立審理人民訴訟案件之制旨。況趙督既認諸紳爲謀叛，則照上年奏定死罪施行辦法通則，即應作爲國事犯，解交大理院審判。川省即無大理分院，從權辦理，亦應奏請交由高等審判廳搜查證據，明白宣示，作爲初審之預備，方足以重國憲而服人心。乃趙督復性擅權，毀法蔑憲，不惜舉朝廷欽定之諮議局、審判廳一切章奏而蹴踏之，而滅裂之，匪惟司法權限被其侵蝕，即參與一省行政之立法機關，亦竟任便摧陷。

憲政之精意，在於一個統治國權，分爲三種作用，各具獨立機關爲之活動而不相侵越，而後國家政治，乃得分起發達，日改進於修明完善之域。如趙督所爲，是直舉我皇上、我攝政王勵圖實行之憲政而爲根本上之破壞也。

推趙督之意，以爲既有匪亂，即入軍事範圍，故一切逮捕搜查，皆以軍令警察行之。然試問逮捕搜查時，果有匪亂否耶？果其有之，不敢妄生異議矣。此應亟待查辦者四也。

要之，此次激變之遠因，固不外官場之聾瞶，而最近之導火線，則以「近省有匪，約期十六起

事」一語，爲爆發之要點。向使不故作危詞，則趙督必不爲動；既不爲動，猶不至輕舉妄費，皇遽拿人，上下相蒙，各滋疑懼，而謠諑寃濫之事，卽無自而起。

試歷觀趙督示批：一則曰：「該逆徒等陰謀十六日起事，經本督部堂查悉」；再則曰：「彼等招集外來各匪，已定十六日約期起事」；三則曰：「並敢勾結外匪，定期十六日起事」；四則曰：「約期十六團省城」；五則曰：「他又各處調團，要十六日起事」。言之不足，又申言之，一若據情入告者之眞知灼見，語語徵實，故不憚自我興戎，而全川禍作矣。

竊以爲此事查辦之要領，其第一問題，卽在「約期十六起事」一語，究由何起？取得何憑？而乃欲先期破獲。其第二問題，則在十六、七日舉衆入衙者，究係是團、是匪，及有無圍攻省城、抗傷官兵之事？二者既明，寃誣立判。若田營務之當事妄殺，巡防隊之生事濫剿，皆其顯而易見，無待精密調查者。

至對於平亂最切要之辦法，據一得之愚，究以不辨民匪，不分首從，不假兵威，而惟開誠布公，一律寬免之爲得。蓋發難之始，人莫不斤斤致辨曰：此固匪也，而非民也；及亂事已成，托庇無處，則民亦不得不流陷於匪；且苟欲其身家財產之安固，更不得不求保護於匪。而巡防軍又以姦搶燒殺之暴行逼促之，於是無民無匪，莫不起而與官軍爲仇。此固近日現狀，無可爲諱者。

今既加恩免究，而猶有匪亂之名類存乎其間，則人心仍不免於危懼，懼則思防，防則仍必挾亂以自衛。其結果雖欲令民不匪不亂，而有所不能，且其勢亦有所不許。安危之機，間不容髮，措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偶乖，後禍尤烈。

尤有其最要者：爭路自爭路，亂事自亂事。今被逮諸紳，既查與亂事無關，即應早爲開放，以釋羣疑。使應開放者，人見未即開放，則准免究者人誰信其不究？是危懼仍所不免，而匪亂仍自難平。扶危定傾，是所望於公允仁達之欽帥。

惟欽帥熱心憲政，雅負時望，此次奉簡來川，即首重宣布德意，平反冤獄。又伏讀前日電諭，有「國家與國民不能離而爲二」一語，已深得立憲國君民一體，上下同心之精意，於吾國憲政前途，必能助長發達，又詎僅川人水深水熱之足望拯救已哉。不勝引領待命之至！至路事問題應否收歸國有？容俟亂平，再爲詳呈，合併申明。

——川路國有血。原題：川路特別股東總會代表張知競上查辦大臣冤狀。當時排印宣傳本。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克復新都，屏山、江安等地均獲勝利並約鄂軍會攻犍為河口電

宣統三年九月一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克復新都後，即派陸軍一支隊，進攻新繁，於傍午克復簀池，匪黨死傷甚多，生擒數十人，奪械二百餘件，我軍尚無傷亡。該支隊暫駐縣城，防過竄匪。

日昨德陽告急，當飭防軍由漢州往援，先顧川北大路；而什邡復報爲匪佔據，惟有盡兵力之所能及，次第迅速剿辦。

頃據右路巡防朱（登五）軍第七、八兩營管帶陳遐齡、張潤涼稟稱：「二十八日由敍開拔援犍，行抵屏山縣屬之乾籠子，遇匪四千餘人，自晨苦戰三鐘之久，斃匪百數十人，奪獲大礮六尊。午後四鐘匪黨復來侵擊，與黔軍兩路夾攻，未有斬獲，奪大礮二尊，匪始敗退」。

朱軍尚在犍城，匪聚河口一帶，非用重兵痛剿，前仆後繼，終無了期。已屢電端（方）大臣，飭鄂軍剋期赴援，並力合攻，免致師老卒疲，曠日持久。

後路巡防統領徐甫陳，亦在江安一帶堵截，迭獲勝利。諸請代奏。爾豐叩。東。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附：清帝令端方派兵會攻犍爲河口諭

宜統三年九月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九）

電寄趙爾豐：據電奏：二十八日克復新都後，即派陸軍一支進攻新繁，於旁午克簀池，匪死傷甚多，生擒數十人，奪械二百餘件。日昨德陽告急，當飭防軍，由漢州往援，而什邡復報爲匪佔據，惟有次第迅速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朱（登五）軍由敍開拔援鍵，行抵屏「資」（「山」字之誤——編者），與黔軍兩路夾擊，匪始敗退。朱軍尚在鍵城，匪聚河口一帶，非用重兵痛剿，終無了期。等語。

茗端方迅派軍隊，剋期赴援，並力合攻，毋許延緩。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二卷。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川北及川東入川門戶佈防情形電

宣統三年九月三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四）

川南未平，鄂變繼起，而川事因之益形危急，既慮其轉相勾結，復慮其敗竄潛來，亟應先事籌謀，嚴爲防範。

查自鄂達川之途有四：其二必經巫、夔；其一則由利川而至萬；其一則由來鳳達黔江而至萬；黔江復有岔路，可達酉陽州。該州及秀山等處，原有防軍一營，比已飭其收散爲整，扼要駐守。至於夔、萬兩處，一爲川江要塞，一爲水陸要區，非有重兵，難支防禦。

爾豐自聞鄂警，早已籌慮及此，祇以現有之兵，實在不敷分撥，迫不得已，因一面先將川江上下游水道巡警集合，併爲一大枝，共約六百餘名，飛駐夔門，藉資巡守；並飭夔州府知府成昌，就地添募一營，俾得互相策應。夔縣、開縣、萬縣原各駐有防軍一營，力分勢弱，更屬非計，已飭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併一處，全駐萬縣；惟力量究形單薄，且由
盡，原擬俟湘、鄂援軍入境，卽以湘軍一營紮
萬，或以兩營紮夔州，而以鄂軍兩營分駐潼、順兩府
。茲因湘軍既不果來，鄂軍自改由水陸赴渝，
亦尚在途次，祇好待其到後，體察情形，或酌令換防
，或令其出戰，再將川兵抽調若干，趨赴下游
，擇要駐紮，以顧門戶。

至由省經新都、漢州、德陽、羅江、綿州
、劍州、昭化、廣元，以達陝境梁北大路。現時武、
漢、宜、沙相繼有警，東路不通，大北路爲川
陝交通要途，所關尤鉅，自應設法，預爲防守。

日前漢州、德陽告急，勉撥新軍一隊，防
軍一營，分投援剿暫駐，並先行分段，酌設站臺，遞
相偵報，以資設備。復電商郵傳部，請速於成
都、西安之間，特設電線，如能照辦，同時南北並修
，兩月內外，並可竣工。且修得一段，目前卽
得一段之用。免致消息阻滯，貽誤事機。惟此路綿長
，計川陝交界，約有千餘里，中間僅有此少數
軍隊，且係暫時移緩就急，非能常川駐守，他屬有事
，尚須用以資戰。

總之，兵力已十分竭蹶，無可騰挪，只待
新募奉、直之兵，趕速由豫、陝前來，彼時再令分出
數營，沿途留紮，以厚兵力。

所有大小北路及夔、巫、酉、秀水陸籌備
各情形，謹請代奏。爾豐叩。江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任四川總督岑春煊奏摺

宣統三年九月四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五）

太子少保銜頭品頂戴新任四川總督臣岑春煊跪奏，爲川蜀事亟，請調藩司大員，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集思廣益、庶賴多材。而明練深穩之長材，求之積年未可多得。臣昔歷任秦晉蜀粵，如此之材不過三五人。今其人或任封疆，或已物故。如高而謙者，亦已蒙恩簡放雲南布政使。具見朝廷之知人善於任使。查高而謙自京來滬，因病尚未赴滇。臣前會辦四川剿撫事宜，曾經奏調同行，未蒙俞允。諒必以滇事亦關重要之故。第川蜀亂事已成，滇南隱患未發，較其輕重緩急，未可同日而語。今臣奉命復督四川，而鄂省亂事先起，川江門戶既失其險，更斷接濟，內外俱急，萬分棘手。非高而謙輔臣入川，實無以兼顧並籌，平此急難。務懇朝廷俯念所急，將高而謙調任四川布政使，所遺雲南布政使即請以周儒臣補授，即不然，亦懇天恩互相調署。俾臣得此依賴，實所深幸。

抑臣更有言者。或謂高而謙之補放雲南，蓋因外人索地片馬而然，設雲貴督臣李經羲不審時勢，使外交無以周旋，則以高而謙權督雲貴，等語。道路宏測朝廷，原不足深論，而微之事跡，或亦有然。臣以爲片馬事雖棘手，迥非川鄂亂事可比。李經羲歷任疆圻，才實優長，當此時局極艱，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可因片馬一事遂其退處，致失邊疆之倚畀。聖明萬里，豈復待微臣越俎妄言。惟朝廷鑒而原之。理合恭摺密陳，伏祈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軍機處摺包檔。

資政院奏劾盛宣懷違法侵權激生變亂摺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

奏爲大臣不法，誤國殃民，謹據實糾參，請旨嚴懲，以遏亂萌，，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維治天下莫急於安人心，安人心莫急於除禍首。今茲危急存亡之秋，而海內所疾首痛心以爲禍首者，實爲郵傳大臣盛宣懷。跡其專權肆欲，敗法害紀，罔上虐下，禍歸朝廷，實有應得之罪。伏奉明諭，令臣等各撝忠愛。臣等竊願陛下與民更始，同其好惡。謹臚列其罪狀，爲我皇上一一陳之：

蓋今日禍亂之源，發於鐵道國有政策。在朝廷方以體恤民艱，故俯從郵傳部之議。而海內憤怨，效實相反。蓋皆郵傳大臣欺朦朝廷，違法斂怨，有以致之。

夫該大臣本意，不過以川粵漢借款草合同，訂自原任大學士張之洞，外交上已成定議，故借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政策以消納之。不知外交困難情形，本爲內外所共諒；朝廷不忍以一舉而損四國之邦交，亦爲不得已之苦心。何難開誠布公，消弭民謗。乃必濫用國有名義，震駭天下觀聽，釀此紛紜。

試問該主管大臣，籌有何種的款，定有何種畫一幹線之法律，足以收天下之商辦各路而有之？既所收僅此四路，何名政策？既准商民附股，卽是官商合辦，何云國有？該大臣指鹿爲馬，而海內輿論，遂不能不循名責實。況云國有政策，則是取消先朝諭旨之商辦公司，及欽定法律。按照資政院院章，實應交院協議；按照內閣官制，亦應交閣議決。乃該大臣於輿論機關，欽定官制，一切不顧，於閣制發表之後二日，首先破壞，單銜入奏。該大臣目無憲典，目無國法，目無同僚，目無人民，一至於此！臣等竊不識內閣總、協理大臣，何以居然副署？以致詔諭一頒，謗議四起也。

夫民心易失，國體宜尊，猶賴主管大臣，愼重籌謀，妥定辦法，庶禍消於將然，牢補於未晚。乃該大臣以市儈之心，與小民競錙銖之利；以豪橫之政，陷朝廷爲怨毒所歸。川、粵、湘、鄂同歸官辦，待遇民股，自應一律。國家既欲收其後利，自應償其損失。乃該部前後所奏，於抽本還利之法，既暮四而朝三；於川、鄂、湘、粵之民，復偏輕而畸重。川亂之起，其大半原因，卽以該部奏定僅給實用工料之款以國家保利股票，不能與鄂路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又將施典章等所虧倒數百萬，棄置不顧。怨苦鬱結，上下爭持。川亂既作，人心浮動，革命黨叛軍，乘機竊發，武漢繼陷，大局糜爛，禍首之罪，誰實尸之。今雖朝廷宣布德意，一律發回股本。而時晚勢蹙，恩不下究，損辱威信，皆盛宣懷罔上虐下之罪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夫民情通塞之機，卽大局安危所係，朝廷方欲公萬幾於輿論，而盛宣懷則務塞輿論以蔽朝廷。當川省爭路之時，紳民電報，皆爲郵傳大臣命令所阻，通飭各局，不准通遞。比附朝旨，謂煽惑抵抗，以違制論。呼籲無門，大亂遂作。夫疾痛號呼，發於忠愛，有何罪惡，加以叛名。盛宣懷自以手握天下交通之機關，不惜專愎擅權，隔絕上下之情如此。臣等竊覽往古權臣專國之禍，未有如此之烈者也。川粵借款，係由宿約，盛宣懷罔上欺民，塗附政策，釀成禍階，已如此矣。

至其借日本國債一千萬元，尤爲普天下臣民所不喻。盛宣懷所辦漢陽鐵廠、萍鄉煤礦，皆借有日本款項。此中關係如何？雖無從得其眞相。而竟悍然不顧，以國家爲孤注之擲，以貫通南北樞紐之京漢鐵路爲抵質之符，則其飲鴆自甘，有同賣國，實不能令天下無疑。

今亂事方棘，京漢鐵路餘利，岌岌不保，不審該大臣何以應之？臣等竊料該大臣心計素工，狡謀最甚，必以外交危詞，恫嚇皇上，卽以奉旨特借，搪塞人民。至於流毒蘊禍，非其所知。

若夫弁髦資政院議決專章，敗壞憲典，乃該大臣故智，臣等實未遑指數。

綜之，自資政院閉會以來，於今一紀，時艱孔迫，大小臣工，塗附爲治，釀伏禍機。自盛宣懷掌部以來，橫肆衝決，破壞憲典，破壞官制，破壞輿論機關。禍難驟發，乃如飄風迅雨，不可測度。臣等誠知今日國事之敗壞，不必盡由於一人之咎。而盛宣懷實爲誤國首惡。去盛宣懷則公憤可以稍平，大難庶幾稍息。若容留姑息，則天下卽有以窺朝廷。後患之來，實非臣等所堪設想。

臣等憂危大局，不勝區區憤懣之忱，謹遵院章第二十一條，據實糾參。擬請明降諭旨，立予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懲。天下幸甚！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資政院奏部臣違法侵權激生亂變據實糾參摺。

附：清帝令革盛宣懷職並議處奕劻那桐徐世昌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

資政院奏，部臣違法侵權，激生變亂，據實糾參一摺。據稱：禍亂之源，皆郵傳大臣盛宣懷欺蒙朝廷，違法斂怨，有以致之。該大臣手握交通機關，不惜專恣擅權，隔絕上下之情，於應交院協議，交閣議決之案，一切不顧，於閣制發表之後二日，首先破壞，單銜入奏，罔上欺民，塗附政策，釀成禍階。此次川亂之起，大半原因，即以該部奏定，僅給實用工料之款以國家保利股票，不能與鄂路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又將施典章等所虧倒數百萬，棄置不顧，怨苦鬱結，上下爭持。川亂既作，人心浮動，革命黨叛軍，乘機竊發。該大臣實爲誤國首惡。等語。

鐵路國有，本係朝廷體恤商民政策，乃盛宣懷不能仰承德意，辦理諸多不善。盛宣懷受國厚恩，竟敢營法行私，貽誤大局，實屬辜恩溺職。郵傳大臣盛宣懷，着即行革職，永不敘用。

內閣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協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於盛宣懷蒙混具奏時，率行署名，亦有不合。着交該衙門議處。

嗣後該大臣等，於一切用人行政事宜，務當不避嫌怨，竭誠贊責，以維大局而濟時艱。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一卷。

清帝准釋放蒲殿俊等九人責成迅速解散同志軍諭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

前派端方前往四川查辦鐵路事宜。嗣據都察院代奏，四川京官曾鑑等，爲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以維大局而遏亂源呈一件。又經諭令端方，按照所陳各節，秉公查明具奏。茲據端方電奏稱：

行抵川境，疊據各屬士紳代表呈訴，並先後接據委員報告，及所聞官紳議論，詳加考覈。查得川中罷市、罷課，不戕官吏，不劫倉庫，絕非逆黨勾結爲亂。其七月十五日民居失火，僅係南打金街民人自行失愼。人民因蒲殿俊、羅綸等被拘，赴轅請釋，統領田徵葵擅行槍斃街正商民數十人，附近居民聞知，遂首裹白巾，奔赴城下求情，又爲槍斃數十人，以致衆情憤激。其所傳告之「自保商權書」，並無獨立字樣，亦無保路同志會及股東會圖記，其中且有「皇基萬世」等語，並非出自蒲、羅等之手。又有挖獲之木牌血書，皆匪徒假託，非士人所爲。川中官吏周善培、王「捄」（「梭」字之誤——編者）、饒鳳藻等，復挾諸議局糾舉之嫌，構成冤獄。不納捐糧一說，係官紳聯合會內提倡，有緩辦捐輸，以「請」（疑「股」字之誤——編者）患扣糧之議，並非股東實行徵收國家租稅。等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次川事糜爛，既據端方查明，實由官民交閙而成，所有辦理不善之地方官，自應分別懲治。前護四川總督王人文、現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身任封圻，既不能裁制於前，復不能弭患於後，實屬咎無可辭。王人文、趙爾豐均着交內閣議處。署松潘鎮總兵營務處總辦候補道田徵葵，貪功妄擧，擅斃平民，着卽行革職，發往巴臧，責令戴罪圖功。署提法使勸業道周善培，輕躁喜事，變詐無常，候補道王「捘」、王梓，結怨紳商，聲名素劣，均着卽行革職。候補道饒鳳藻，資輕望淺，輿論不孚，着以同知降補，以昭炯戒。

四川諮議局議長法部主事蒲殿俊、副議長翰林院編修顏楷、貢生張瀾、民政部主事胡嶸、擧人江三乘、葉秉誠、王銘新，對於匪事絕無干涉，均著卽行釋放。法部主事蕭湘；前被拘留，著一併免其置議。

現在川省土匪竊發，蹂躪地方，煽脅良民，蔓延日久。著端方傳旨，責成蒲殿俊等，分頭開導，迅速解散，不得藉詞諉卸。其有抗拒不服，甘心作亂之匪徒，仍著端方、趙爾豐嚴飭地方文武，切實剿辦，總使良莠分明，毋枉毋縱，以副朝廷綏靖地方之至意。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二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端方為釋放浦殿俊等告示

蒲、羅九人釋放，王、周四人參辦；爾等哀命請求，天恩各如爾願。良民各自回家，匪徒從速解散；非持槍刀抗拒，官軍決不剿辦。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欽差大臣端告示。

鄭沅奏請撥重兵於韶州一帶擇要駐紮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

臣鄭沅跪奏，爲匪謀叵測，擬請撥重兵於廣東之韶州、湖南之郴州一帶擇要駐紮，以絕該黨內外援應，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自聞鄂陷已四五日，我軍尚未進發，而匪黨坐守武漢，東不援及九江，北不竄入豫境，孤城自困，深喜不日可以蕩平。近聞長沙告警，然後知匪黨之用意矣。蓋彼黨大頭目孫汶久處海隅，不敢內渡，常欲得內地一隅以爲根據，屢遣其徒在廣東起事，不能如願，探知武漢軍備甚夥，又值蜀中擾亂，鄂軍西上，有隙可乘，遂一舉而據之。然彼黨亦知孤懸於中，不能持久，遂汲汲謀取長沙，非惟固鄂之上游，實藉以通廣州之道，而與海外之黨合幷，然後再議大舉，廣州既通，則海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火源源來矣。此等狡計，卽於其謀據長沙見之。爲今之計，宜飭陰昌相機進剿，可攻則攻，否則不如嚴守武勝關，防其北竄，無須數進，以貪近利，致多損失。該黨廣州一日不通，不能不死守漢陽兵工廠者勢也。薩鎭冰所部戰艦，飭其駐泊九江，遏其東下。然後再以一枝重兵由廣州進發韶州、郴州一帶，擇要駐紮，絕其援應。彼黨勢窮氣沮，卽成坐困之象。俟其衆心離散，合力以殲之，庶不濟矣。

臣本書生，無軍事知識。然愚者千慮，或有一得。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御史范之杰奏陳立予嚴懲奸臣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

掌安徽道監察御史臣范之杰跪奏，爲特參奸臣罔利攘權、釀亂危國，請旨立予嚴懲，按律治罪，以固國本而清禍源，恭摺瀝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川鄂變亂，論者多歸咎於趙爾豐之操切羅織，瑞澂之棄守潛逃。考諸輿論，原不盡爲無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顧臣以爲亂之作也不作於作之日，則必有由生。就川鄂變亂既生而言，督臣誠不能無罪。然便一己之私圖，激萬民之公憤，敢爲禍首，不恤人言，神奸巨蠹，橫絕今古，推厥罪魁，蓋莫如郵傳部尚書盛宣懷者。盛宣懷負國務大臣重任，主張鐵道國有，事前既無準備之方，臨事又無應變之術，禍延至今，大局岌岌。所謂政策，顧如是乎。查四國借款，歷任臣工皆知利權關係甚大，不敢輕於定議。而盛宣懷以個人歷年積虧之鉅，遂起乘機罔利之思，以原合同粵漢鐵路爲未足，而更推廣川漢之線，以損失地權爲未足，而更續借日本之債。日債金洋一千萬圓，在中國並無必要之需。而日本之所以謀此者，全在京漢抵押之關係。蓋日本於俄日協約未定之初，謀我尤急，三路進兵之說，喧傳軍界。惟謂不得京漢路權，則無以扼我之吭而寒中樞之膽。乃以小田切與盛宣懷向來親密之故，大施運動。而盛宣懷爲買好日本之計，一面反借低利之日款以己所營之大冶鑛產作抵，在平時則藉彌私虧，遇變則得資外護。盛宣懷謀利之術誠巧矣。雖然，一旦有事，日本即得藉抵押關係占我鐵路而制我咽喉，爲害已不可勝言。

況川粵同是國民，待遇應無歧視。乃盛宣懷於發還路股，故爲區別，不予一律。其原因實由鐵路國有命下之日，即遣心腹赴粵，以賤價收買股票，凡得十之三四。發還六成所贏已鉅，今更以十成給付，獲利益屬不貲。若川漢之股，盛宣懷向未收得，遂不惜種種剝削之計畫，偪勒川民，以致釀成巨患。此實盛宣懷階之厲也。當川禍日亟，在廷諸臣皆知咎不在民，咸主和平辦理。而盛宣懷始終堅持用兵，甚至私電雲貴陝鄂各省飭令調兵赴川。盛宣懷豈不知兵權者何，而竟敢侮弄至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盛宣懷不過一郵傳部大臣耳，儻使處於總協理大臣地位，則盜玉竊鉤，何事尚不可爲。方今主少國疑，而有大臣奸橫如此，苟不宣布罪狀，明正典刑，恐君權陵替，後患更何堪設想。前且聞尚擬續借鉅款，另議抵押。夫新路猶未造，而造成之路則盡抵，猶嫌其不足。今縱尚未實行，而鄂亂之肆虐，確由川亂之影響。近卽如天之福，天戈所向，指日蕩平。而國家之各項，兵民之生命，經濟界之損害，當已不下數千百萬。孰得孰失，何去何從，該大臣天良未泯，或應自悔計左。

況近更聞宜昌長沙後先失守。如果屬實，荆以南各省先已動搖；甘陝已東、豫魯以北何能安堵。其禍尤非臣子所忍言。彼時該大臣卽老死不遠，而全局已復糜爛，雖有善者，何所用力。而該大臣反得保首領以歿，脫然無累，且得滿慾壑以肥其子孫，託外庇以安其生息。該大臣老謀勝算，或早熟籌及此。但天下喪亂不遑措意耳。臣居嘗恭記仁宗睿皇帝訓諭臣工曰：有國然後有家，國破家豈能存，只知私家爲重，國事爲輕，誠昏愚之極矣。臣誠不解盛宣懷欲圖一己之私利，遂不惜我祖宗社稷金城湯池之固，默陷於皇基累卵之地位。我皇上我監國攝政王何負於盛宣懷，而忍心毒計至於此極。此臣所以嘔血痛心而欲陳於我皇上我監國攝政王者此也。事已至此，補牢未晚。惟伏願聖明將該大臣立予罷斥，並請旨宣布罪狀，置之重典。使天下軍民人等憬然於朝廷執法一秉大公，而肇禍奸利之臣罔敢有所希冀。俾人心散而復結，國本危而復安，罪一人以安天下，斯眞社稷之福，蒼生之幸也。臣職司諫諍，知無不言，謹待罪昧死直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附　片

再：此次川鄂亂起，朝廷愼選將才，特簡袁世凱總督湖廣，岑春煊總督四川，並着督辦剿撫事宜，均令迅速赴任。仰見聖朝量才授任，戡亂救民至意。乃事已經旬，該督臣等並未據報起程。現在，匪氛日益蔓延，事勢萬分緊迫，若再稽延時日，深恐收拾更難。應請飭令該督臣等懍遵前次諭旨，迅速赴任，以重軍務而赴事機。大局幸甚。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陸軍部大臣蔭昌等奏摺附片

宣統三年九月五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

再：准內閣片交，九月初四日奉旨：「岑春煊電奏，所調粵軍兩營斷不足用，應請添招八營，等語。着照所請，迅速招募成軍，尅日前進。所需槍炮子彈，着軍諮府、陸軍部、兩江總督迅卽設法勻撥配用。」等因。欽此。欽遵到部。查保定等局廠存械無多，已飭儘數撥用。另向各洋行訂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子彈等項，一時亦未能到京。其詳細情形，業於正摺內陳明。是前敵需械甚多，極力設籌，尚慮不給，若援川軍隊所需槍砲子彈亦由臣部勻撥配用，鄂關全局，或恐貽誤事機。相應請旨飭下該督，就近與兩江督臣會商，或設法籌撥，或趕速訂購。總期通融勻配，無誤要需，是爲至要。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分電該督遵照。謹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訓示遵行。再此件已與軍諮府會商，意見相同，合併聲明。謹奏。

宣統三年九月初六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軍機處摺包檔。

都御史張英麟等代奏請籌兵餉

宣統三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八）

經筵講官都察院都御史臣張英麟等跪奏，爲據呈代奏事：

據四川同鄉京官郵傳部顧問官存記道宋育仁等，爲川鄂變亂關係全局，請的籌兵餉等情，來臣衙門呈請代奏。臣等公同閱看，尚無違礙字樣。謹將原呈恭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三年九月初七日，經筵講官都察院都御史臣張英麟、副都御史臣陳名侃，副都御史臣朱益藩。

——軍機處摺包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呈四川同鄉京官前禮部記名丞參郵傳部顧問官存記道宋育仁、弼德院參議施愚，翰林院編修胡駿，黃德章、賀維翰，裁缺內閣中書李文熙、范天杰、羅迪楚、弼德院秘書官張名振、典禮院僉事盧文鉅、民政部參事曾維藩、員外郎何涧仁、主事胡琳章、孫世彥、度支部主事李瑗、朱美瑛、農工商部郎中吳桐林，員外郎胡達章、小京官曾淮，法部員外郎王樞，主事冉林懋、李承烈、胡爲楷、大理院推事李在瀛，胡庸章、巡警總廳僉事顧鰲，五品警官周先登、地方審判廳推事賴毓靈、吳思璘等呈，爲川鄂變亂關係全局安危，應請的籌兵餉，專一事權，敬祈代奏事：

竊維川鄂變亂，均出意外。武昌固居天下之重；川省居長江上游，障西南半壁，財賦爲餉源所出，亦不能視爲較輕。朝廷起用重臣，分督兩省，仰見廟謨規畫盡善，欽佩莫名。顧大兵四集，水陸並進，均注重於武昌。而四川兵單道梗，新任督臣慮難前進，舊任督臣交代無期；既無大隊之兵，又無有着之餉，事勢雖變，滋蔓日深。故鄂之患在土崩，而蜀之慮在魚爛。

伏查川事，其未罷市也，故縱之過寬；其既罷市也，又操之過蹙。始而釀亂，繼而激亂。朝旨先命端方查辦，繼命岑春煊分別勦撫。顧端方以督辦修路大臣查辦路事之案，動涉疑忌，殊難着手。岑春煊奉命後，即以電傳告示到川，反對民團亦已漸次引去。嗣聞中途引疾，川民失望，亂機復熾。幸朝廷明見萬里，更授川督之任。川民仰服聖明，益復望之如歲。旬日之間，同鄉京官疊接成都、資川、重慶急電，同聲呼籲，如慶再生。夫川事之起，本屬爭路之案，澈底查辦可了。徒以鄉團聚衆要求，因而土匪乘間竊發。事前既未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布理由，事後勿不分別良莠，肆行斬殺。以致兵之所到，民則激而相仇，兵卽指民爲匪。蔓延至今，業已釀成軍務非整旅而前，無以資鎭撫；非籌有的餉，無以資軍實。在該督受恩深重，固應力疾從公；在朝廷顧念西陲，尤當與武昌並重。新軍恐不敷分佈，兼於蜀道崎嶇險阻，土匪散漫情形，均不相習，慮難應手。該督本出將門，身輕戰陣，原有舊部尙可令其自行召集添募勇營。惟軍餉必須朝廷撥與的款，始能責以迅速前往，免致貽誤時機，以副我皇上重念西陲，委任重臣之至意。蜀亂速平，則各省之亂萌易戢，於全局治亂關係非淺。職等爲川民請命，實亦爲全局起見，相應請旨飭下度支部指撥的款，俾得赶日成軍。所有愚昧下情，合詞呈請代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呈。宣統三年九月　日。

——軍機處摺包檔。

清帝諭旨

宣統三年九月七日（一九一一、一〇、二六）

欽奉諭旨：都察院代遞，四川同鄉京官宋育仁等爲川鄂變亂關係全局，請飭籌兵餉等情呈一件，前已有旨，着岑春煊除帶粵軍兩營外，准其添募八營，並由度支部籌撥餉銀一百萬兩，已飭其迅速赴川矣。欽此。臣奕劻、臣那桐、臣徐世昌。

——軍機處現月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岑春煊為懇辭川督請代奏電

宣統三年九月八日（一九一一、一〇、二九）

岑春煊請內閣代奏電

奉初六電旨：着迅速起行，酌帶兵隊，由豫入川。陝省尚有兵亂，並着迎頭擊散等因。欽此。前調粵軍兩營，只來一營。現在廣州將軍鳳山被刺，粵防吃緊，已來之一營，曡經電催，恐難開拔。准調提督丁槐甫於初三日自鄂赴京，尚未接部電。槍炮子碼，派員赴江督及江南製造局商議均云無可勻撥。軍諮府、陸軍部電令自行訂購。現在上海洋行，均無存貨，外洋購辦，至速需兩月運到。又派員往謁江督，擬借分張勛所統數營，辭以江南現尚添募，何能分撥。復電粵督，調水師提督李准，令帶三數營隨同入川。旋得復電，謂曾贊成鐵路國有，頗爲川人貲議，辭不願往。凡此設法借調，實欲赴機迅速，冀省招募之數，乃均與願違。春煊生性偏急，自膺督川之命，扶病籌劃，恨不能即日前進。無如兵隊只有粵來一營，且無的餉，亂機四伏，實未敢冒昧輕進。況咯血、氣逆、心悸諸症，心性愈急，醫藥愈難見效。現因籌劃均不就手，病勢又增。川陝之亂，均宜速定。若待春煊招齊隊伍，取道迎擊，勢恐蔓延難圖。惟有叩懇天恩，開去四川總督缺，另簡賢能，酌帶近地軍隊，分別因應，免誤事機。謹請據實代奏，伏候訓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帝諭岑春煊不得固辭川督兵隊電

宣統三年九月九日（一九一一、一〇、三〇）

——清陸軍部檔案。

九月初九日，內閣奉旨：岑春煊電奏悉。各省兵隊，不敷分佈，餉械無可勻撥，以至該督籌劃，均不得手，自係實情。此中爲難之處，朝廷無不深悉。惟現在鄂匪蔓延數省，川省亂事等情，該督前往剿辦，所有應需餉項，着度支部迅速籌撥，以應要需。軍械亦需用甚急，着軍諮府、陸軍部設法勻撥，並准其自行購買，所需款項，着度支部另行籌給。該督務力疾就道，就近在山東、河南地方，迅速招募兵隊。值此大局艱危，該督世受國恩，毋得固辭。欽此。

——清陸軍部檔案。

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端方濟亂電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一九一一、一一、三）

竊川紳浦殿俊、羅綸等，藉路倡亂情形，及查獲各項證據，均經電陳在案。當該逆紳等就擒之際，爾豐即面責以負國誤川之罪，均各情虛無詞。其時事機危迫，本可立正典刑；第以案情重大，宜求詳審。且慮跡近倉皇，轉滋疑慮。是以一面拘留，即一面電奏；俟軍事稍定，請旨辦理。嗣復以交大理院判決爲請者，蓋急則不能不擊；既擊則必須明正其罪，方足以昭信讞而服人心。既不敢姑息以養奸，亦不敢操切以從事也。

惟彼黨肆爲謠諑，意圖淆亂是非，前聞端（方）大臣抵渝，即有人在行轅遞呈，謂逆紳被擊冤抑。爾豐方謂事理具存，該大臣必不致遽信浮言；乃近見渝中報紙，謂該大臣已奏請將該逆紳等一概釋放，實堪駭異！

查自爾豐到任之初，即迭接端大臣囑令嚴辦之電。此時該逆紳等尚爲路事爭執，初無不法行爲，勢力之厚，團體之堅，雖謹愿之人，亦爲所惑。若無眞確罪狀，即用嚴猛手段，潰亂固所必至，而人民之大惑不解，必較今日爲尤甚。及經該大臣以「因循貽誤」等語嚴詞電劾，猶不能輕相附和，仍再三電致該大臣，懇其設法轉圜路事，以防激變。迨罷市以後，該逆紳等叛跡漸彰，抗糧、抗捐，業已實行，外人派兵干涉之警信，京渝均有電告。又探息該逆紳等，定於七月十六日起事，始不得已，遵旨擊獲，而一晝夜間，即有撲署圍城之暴動，陰謀勾結，不問可知。先後所獲叛據，尤屬情僞昭然，無可遁飾。

爾豐際茲危局，誠知首要就拘，反動立起，禍變所及，牽動全省，而他日必有以爾豐爲戕首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未經孥獲以前，曾歷次電奏，仰邀聖鑒。特以禍在眉睫，不能不排百難以救地方。前之不孥，因其無罪而寬之；後之必孥，因其罪著而執之。耿耿此心，蓋始終無非爲保國衛民起見。否則，違道干譽，僅可取悅於一時，又豈肯以一身當大難之衝，致爲彼黨所嫉視哉？

端大臣近尚在渝，於此案前後情形，未加詳審，亦不一電會商，而遽請將該逆紳等釋放。揆其用意，殆以首要一釋，亂事或可速了，亦係一時權宜之計。惟事理自有是非，法律期無枉縱。若竟不究虛實，旋孥旋釋，不徒有傷政體，抑亦無此辦法。

且川省此次匪亂雖甚披猖，而始終尚未獲大逞者，固賴我軍士苦戰之力；亦因首要見擒，無渠魁爲之統率指揮，其勢散而不聚，即有凶謀，尚無遠略，故一經攻擊，立即潰散，勢不能與官兵力抗。設竟如該大臣所請，該逆紳等一旦放歸，勢必糾合徒黨，與羣匪聯爲一氣。聚虎狼之衆，而復濟以鬼蜮之謀，兵力有限，賊智多方，恐從此匪勢益橫。況鄂亂未已，川、楚毘連，內外勾結，川豈尚爲國有？是名爲弭亂，而實則以亂濟亂，其貽患何堪設想！爾豐深維利害，日處艱危困苦之中，實不敢緘默不言，重益禍釁。

矧現在匪勢稍弱，人心亦漸知悔禍，即迭接川路股東代表及正紳等來轅呈懇，亦第以速了此案，或交大理院判決爲言，並無要求釋放該逆紳等之語。是此數人之釋否，固非輿情所繫屬；但使奏交法庭審訊，按其情罪分別懲處，人民自無異議，又何必依違遷就，致墮國家刑律之大坊？

爾豐與該逆紳素無恩怨，此次遵旨孥獲，實迫於勢之不容已，更無一毫苛求之心。第念國紀不

可不伸，事實不可不察；而目前川亂未平，尤未可再張其燄。應請聖明主持於上，卽將此案飭交大理院判決，先行宣示天下，一俟軍事大定，一併解京審訊，俾黑白不致混淆，禍機無由增劇，實爲川省大局之幸！迫切上陳，謹請代奏。爾豐叩，文。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清帝諭沈瑜慶轉飭黔軍協力進攻川民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一九一一、一一、二）

電寄沈瑜慶：據電奏：黔省援軍在攏爲勦匪獲勝。並據端方等電達：川省右路巡防兩營，與黔省巡防管帶魯昌禧合軍行至宜屬，與匪戰三鍾之久，斃匪二百餘人，乘勝追擊十餘里，奪獲大礮六尊，械彈無算。董軍出隊接應，亦各有所獲。望電飭董統帶鼓勵將士，與川軍同心協力，殲除巨匪。現飭新軍第一營拔進交界地方，遙爲聲援等語。著卽電飭董福開督率各營，協力進剿，俾早奏膚功。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三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總督岑春煊奏摺附片（一九一一）

宣統三年九月

再：川亂因爭路而起，爭路以款項爲重，必須有熟悉此次情形而爲百姓所信仰之人接洽其間，庶疑慮易於消釋，即亂事不難平定。查候補四品京堂王鴻圖，籍隸雲南，經商川蜀，多財仗義，商民依信。又翰林院編修賀維翰，籍本四川，關心桑梓，近經同鄉京官公推來滬，則其文望品格必有可觀。應懇恩不拘成例，准臣調川差委，俾多一匡益。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軍機處摺包檔。

趙熙奏請亟除殘賊以平川民冤憤

爲四川橫遭殺戮，請亟除殘賊，以平冤憤而振紀綱，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本月十三日，皇太后以四川慘遭禍難，發內帑銀十萬兩拯濟。旅京同鄉各界一、二千人，感泣慈恩，以爲朝廷尚不視四川爲化外，又誠有傷心嘔血而痛至骨髓者。何也？趙爾豐奏川人意圖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今各省獨立而四川終無獨立，奇寃一也；自田徵葵槍斃平民，四川先天下而遭殺戮，今者，鄂省停戰而四川尙無止殺之期，奇寃二也；湘、晉、粵，瑞澂逃、余誠格逃、鳳山死、陸鐘奇死，川民則望岑春煊如歲、如時雨，而成都附郭州縣，全家不留一命，彼婦孺者更何辜？奇寃三也；革命黨人改組政黨，論者謂國家將有萬年不拔之基，而四川議長立身忠敬，獨生非生、死非死，魂飛湯火，無故拘囚，奇寃四也。是皆應好殺之趙爾豐窮凶極惡，故「新蜀碧」之書，各省同聲一慨！發起赴川救邨會，中外力成，而朝廷必令上不畏天，下不畏人之……。

——趙熙奏稿。

趙熙奏請將趙爾豐正法

竊天下無問事機何如，要以收拾人心爲急務，但慮不行耳；不慮行之晚也。

鄂事踵川事而起，天下應之，是川亂者鄂亂之本。川事一查辦可了，而趙爾豐寃誣殘殺，動天下之兵，是趙爾豐又川亂之本也。其事有明明可證者：

未拿首要，四川帖然；既拿首要，四川騷然。無論首要有罪無罪，趙爾豐均無一罪，非法之平也。

街正商民，環跪督轅，遽遭槍斃，國法不妄殺一人，而趙爾豐可妄殺多人，何民命之賤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諭猶「分別良莠」，趙爾豐於未亂之前，先誣良爲莠。良不能免，生者何苦爲良！

上諭「脅從罔治」，則匪尙有可撫之理，民斷無可剿：而成都附郭州縣，血海尸山，上海今設救濟會往埋之，老者少者何脅何從，豈能委之坑壑？

以上情事，端方知之，岑春煊知之，即四川何至有匪無民？有趙爾豐即有匪，盛宣懷亦知之，天下人亦無不知之。

數千百萬人之生命，僅易一趙爾豐，各省紛紛馳電，請官紛紛彈劾，而殺人之趙爾豐始終殺人，以民命爲敷衍大臣之具，遂釀此滔天之禍，而趙爾豐仍無恙，內閣大臣實爲朝廷痛之！

伏望皇上聖明，念死者之冤，平生者之憤，迅將趙爾豐即行正法，遲則人心散矣，恐殺之亦無益，尤恐悍然拒命，雖欲殺而不能，臣不勝噴血呼天之。……

謹奏。

——趙熙奏稿。

附：同摺另稿

竊天下事無問何時，總以收拾人心爲第一義，但恐不行，不恐行之或晚。

查鄂亂踵川亂而起，天下應之，是川亂者禍本也。路事一查辦可了，而趙爾豐冤誣殘殺，動天下之兵，是趙爾豐又川亂之本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誘拿正紳，稱爲首要，朝廷豈知蒲殿俊等爲何如人，而趙爾豐無端奉旨，是要譽者一身，而集怨者政府，無窮之禍，釀此一言，可殺一也。

街正商民鄉團，陸續要求釋放，本非死罪也，而田徵葵專擅，屢次槍斃多命，苟非奉趙爾豐之命，何不將田徵葵治罪，皇上不妄殺無辜，而趙爾豐殺人如草，可殺二也。

既亂以後，上諭以「分別良莠」，而趙爾豐於未亂以前，捏造種種逆證，指蒲殿俊諸人爲首要，指街正商民爲放火、爲攻署，今無一而驗，是趙爾豐誣良爲莠，可殺三也。

上諭「脅從罔治」，仰見我皇上視民如傷，匪尙有可撫之理，民斷無可剿之理；而趙爾豐一味蠻殺，屠附郭州縣之城，老弱偪塡溝壑者成千成萬。現在上海公設救濟會往川埋枯骨而纏肌民，誠恐血海尸山，動生疫癘，可殺四也。

總之，川中路事，一查辦可了，趙爾豐不寃拿首要，不槍斃平民，四川決無公憤。既聚衆矣，苟能如岑春煊之至誠開諭，軍事猶可不成；既用軍矣，苟能確遵諭旨，「分別良莠」，「脅從罔治」，猶不至糜爛，以動天下之兵。現在民與匪不能分，有趙爾豐則人人皆匪，無趙爾豐則人人皆民。以朝廷威德，現在猶能殺趙爾豐，遲則逆勢漸成，恐欲殺亦不能矣。現在殺趙爾豐，於大局猶有益，遲則人心愈散，殺亦無益矣。是非者賞罰之準也，勿使天下妄疑朝廷，臣不勝款款之至，故屢請而不已。

——趙熙奏稿。與前件內容大體相同，或係同摺之另稿，故附錄於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保路同志軍川東統領秦載賡告示

宣統三年九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一一、五）

全川爭路肇衅，先從文明辦起。趙（爾豐）奴不顧大局，竟置吾民於死。民咽激起公憤，實係出於不已。本會極力提倡，保全地方宗旨。士農工商諸界，照常各安生理。毋聽煽惑驚惶，同志共勦義擧。本會義動公憤，立意在保全川。訪聞痞匪藉故，行强搶刼民間；嚴捕送營究辦，以免擾害公安。

——靜觀齋日記，宣統三年九月一五日。

清帝諭派端方暫署四川總督

宣統三年九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一、六）

命督辦川漢粵漢鐵路大臣侯補侍郎端方，於岑春煊未到任前，暫行署理四川總督，趙爾豐毋庸署理。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三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趙爾豐奏劾端方詭譎反覆只圖一人安危並逗留不進牽掣辦理電

宣統三年九月一八日（一九一一、一一、八）

半月未奉朝旨，所有屢次電奏，及廖、馬由陝轉電，不知能否邀覽？

爾豐待罪川疆，不幸因路事發見逆謀，亂端既開，遂致滋蔓。兩月以來，拊循激勵，幸賴將士效忠，兵卒用命，勉爲朝廷守此巖疆，尚無隕越。

旬日之間，迭聞湘、贛不靖，昨接黔撫電，又知滇告獨立，噩耗頻傳，方深悲憤！不意督辦鐵路大臣端方，詭譎反覆，希圖見好於川人，謬信訛言，罔究事實，不恤將士竭忠救亂之誠，妄徇川民偏私要挾之見，羅織參辦將領司道多人，釋放倡亂首要各犯。未奉朝旨，已一面將奏稿傳示紳民，一面大張曉諭。風聲所播，已定之人心，又復騷動，各將領尤人人自危，兵卒亦皆解體，僉謂是非倒置，功罪不明，我輩雖願效忠，亦將無由上達，密謀偶語，情形叵測。本月十六日，竟有派駐龍泉驛陸軍一隊，忽爾叛變。爾豐已飛飭該軍將領，迅往招撫。惟事變至此，以後情形如何？實非爾豐知慮所能逆料，亦非爾豐才力所能戡定。

傳聞宜昌革命黨，已上竄夔府，端方即日將帶所部鄂軍，退駐省垣，外間傳言，欲糾衆以歡迎端方爲名，即行要求，立將蒲（殿俊）、羅（綸）諸人釋放。是何變局？尚不可知。惟有仰懇天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迅催岑春煊刻日起程，並派大兵隨後繼進，將爾豐歷次電請交大理院辦法宣示；如再遲誤，有不堪設想之勢。

至於端方奉命督辦川路，始則徇徉鄂省，入蜀，是時省城附近各州縣匪徒蠭起，亟盼援兵，迭奉諭旨，飭其迅速來省，與爾豐和衷商辦，爾豐亦復一再電催；乃端方不肯由小川北路進省，籌商，迂道改赴重慶，逗留月餘，及聞武漢宜昌失陷，已無退路，倉皇失措，遂不顧國家利害，惟計一己安危，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川事爲之一誤再誤，不可收拾。端方到省之日，即將爲川人獨立之時。爾豐臨難，惟知盡忠，不得不迫切預陳，以求聖明鑒察。

再川省軍事，自端方遙居重慶，不肯來省會同協商，爾豐每有咨商調遣，輒被掣抑。一軍兩帥，已覺無所適從。營務處總辦田徵葵，現爲統兵大員，兩月以來，勤勞王事，其部下亦無妄殺要功情事。況各省軍事變紛乘，皆由軍隊內變，今川省軍隊既未賞功，而統兵之官先行查辦，實足以寒軍心，而張匪膽。應懇天恩，迅賜昭雪，溫諭勉慰，責成爾豐一人專辦，庶可任事一日，勉盡一日之忱。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謹請代奏。爾豐叩。嘯。

——趙公季和電稿，第四卷。原題：致內閣。

周善培上署川督端方辯誣書

宣統三年九月一五日（一九一一、一一、五）

欽帥鈞座。敬棨者：竊查四川因路事而成亂事，至於今日，殆已不可收拾。自聞節下疏劾王（人文）護督憲、趙（爾豐）督憲辦理之失宜，朝命卽以節下來川查辦。先讀宜昌示諭，語語嚴重，方服節下堅識毅力，不以既亂而易初衷。昨有自渝來者，宣誦奏請釋放被逮諸人，劾辦田（徵葵）鎭及署司示文，尤服節下因時轉移，勇於補救，川亂果能遂定，節下功德，當垂無窮。署司但保安寧，方沐大惠，區區一官，何復足說！

雖然，論事必求其本，治人必當其罪。自七月十五日以後，署司一切未得預聞，而當路事發生之日，署司時方待罪勸業，故頗悉始末委曲，而亦自知其有罪。節下奉命查辦，不能捕捉風影，必當得其眞相。署司既有所知，敢爲先陳變亂之所始，而後自狀其罪，惟節下察擇之。

蓋四川路事，自五月改歸國有之命下，以至七月十五日，凡經三變，而後至於今日之大亂。一曰、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成立；一曰、七月初一日之罷市；一曰、七月十五日之逮捕諸人。節下亦知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成立之原因乎？川人初聞國有之命，羣情不惟無怨，且極歡幸。現在被逮之鄧主事孝可，曾於蜀報著文，以論川路之宜歸國有，此固可證川人並無反對國有之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即後此提倡保路之諸紳，前此亦皆贊成國有之人也。然則何因而有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成立乎？是則川人意主保存現有之款，求還已用之款。而節下五月初五日，會同盛（宣懷）大臣致王護督憲歌電，則欲舉現存、已用之款，一律填給股票，已非川人之意；尤以籌還必復借外債，必以川省財產作抵，恫喝川人，於是大起川人恐怖之念。王護督憲知此電一宣，羣情必將大激，當於初七復致虞電，力言現款之萬不可提，並申明歌電之未敢宣洩。不意節下既置不復，十一日又電致宜昌李（稷勳）總理，問其曾開致王護督憲歌電否？李總理電詰成都公司，索閱此電，王護督憲迫不得已，只得宣布，羣情於是大激。越十五日，又有盛大臣禁止電局，不准代發關於路事之電，羣情於是尤激。越十七日，合同到川，於是遂有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事。自表面觀之，同志會若因合同而起，其實則因歌電而起。夫歌電者，固節下會同盛大臣所主持，王護督憲所不敢宣布，而節下所迫令宣布者也。此保路同志會成立之原因，節下不可不深查而力辦之者也。

節下又知七月初一何故而罷市乎？是又川人求換李總理，呈請趙督憲爲之代奏。而節下與盛大臣必主用李總理，六月二十九日仍用李總理之電到，七月初一遂罷市矣。此又七月初一罷市之事，節下所當深查而力辦之者也。

至於七月十五之事，署司之未預聞，昨已具稟質問趙督憲，奉批另呈。署司對於路事，即欲苟自引咎，反復搜求，亦祇「不應力主平和」六字之罪名。趙督憲對於路事，始亦力主平和者；良不知七月十五，何以一變而遂嚴重激烈至此？趙督憲一念所發，雖無從證明其所因，而七月十四

日，川紳官京師者，卽有電來，謂節下疏劾王護督憲、趙督憲，已派節下查辦，同日趙督憲亦得京電。道路皆傳，七月十五日之事，實節下疏劾所激而成。署司雖未敢據以爲然，而細爲推測，罷市既已十四日，趙督憲兩次電奏，皆望政府採用和平解決之法，何以十四日方傳節下疏劾之電，十五遂有如此嚴重之舉。此之推測，未可爲據。——編者）電奏，有「此次川紳集會，倡議之人，類皆少年喜事，並非公正紳董，詢之蜀紳，衆口僉同。並聞留東內校學生，紛紛回川，顯有學人煽惑情事。尤恐名爲爭持路事，實則別有陰謀。非請明降諭旨，責成趙爾豐凜遵迭次諭旨，嚴重對付，殊不足以遏亂萌而靖地方」等語。然則今日被逮諸紳之罪名，固爲節下所前定，而趙督憲嚴重對付之辦法，亦聽節下之指揮。此又七月十五日之事，更讀閏六月二十四日，節下會同瑞澂帥（瑞澂號蓴儒）電奏，有「此次川紳集會，倡議之人，類皆少年喜事，並非公正紳董，詢之蜀紳，衆口僉同。並聞留東內校學生，紛紛回川，顯有學人煽惑情事。尤恐名爲爭持路事，實則別有陰謀。非節下尤當反復推查，切實糾辦者也。

七月十五日以後，大局遂不可說。以川民數百年戴國之忠，卽有一、二倡爲不忠之人，何遽迅速溥及至此？人皆歸咎七月十五日之事，夫面若爲信詞。雖然，使無七月初一之罷市，安有七月十五日之事；使節下能如川人之請不用李總理，安有七月初一日之事；使無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事，安有七月初一日之事；使節下不迫王護督憲宣布歌電，安有五月二十一日之事。川人實視川路存亡爲生命存亡，歷時三越月，文電數萬言，凡民之情，何隱不達。節下與盛大臣豈直不許通融，且節節愈逼愈緊。川人進不能自保其路，良民以爲生命將絕，遂一切不復顧忌，匪徒則從而利用之，坐使數百年忠戴本朝之人心，一旦土崩瓦解。於乎！此豈一、二倡爲不忠者之力所能致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是又有爲推本之論者，謂當保路同志會發生之初，王護督憲苟能仰體意旨，取嚴重干涉之辦法，川人容可就範，因咎王護督憲之釀亂。推論至此，署司不特不能爲王護督憲辯，且當服罪於節下，不敢自辯。蓋王護督憲所主張，署司皆嘗贊成者。雖然以爲事勢至今，王護督憲當爲引咎，署司當爲分咎，姑認爲姑息誤事焉則可；若必以爲釀亂，則王護督憲當日固據有種種理由，不能嚴重干涉者。

當王護督憲在任時，保路同志會不惟無罷市、罷課之行爲，且能謹守秩序，從何干涉，一也。五月二十一日，因議合同在鐵路公司開商學各團體會議，不期而集者數千人，當時若加干涉，則七月十五日之事，必於五月二十一日見之，二也。集者皆號哭私泣，咸若切膚之痛，不能自勝，何忍干涉，三也。若此鉅大關於四川全體之路事，一旦變更，安能禁人之不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豈能干涉，四也。且王護督憲雖大智，亦安知節下與盛大臣必用一李總理而激成七月初一日之事？又安知節下預定諸紳罪名，強制趙督憲取嚴重辦法，而激成七月十五日之事？亂事皆節節相逼而成，誰能懸一破壞之境而爲之預防，五也。所以不能直加干涉之理由若此。

然當士紳集議保路之頃，苟有稍爲妨害治安之影響者，王護督憲無時不集諸紳反復詰誡。今日被逮諸人，節下可一一晉而問之。以署司所知，王護督憲對於路事，不惟無見好要譽之心，且有異常嚴重之詰誡；顧不肯取悅節下，強抑人民，而爲國家離散數百年忠戴之人心而已。

故節下今日而采推本之論，以王護督憲爲不應過持平和，姑息誤事；以署司爲不應贊成，則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輸服，且可代王護督憲輸服。若以爲釀亂，則署司已先不敢輸服；若以署司爲預於七月十五日之事，採及街巷無賴主謀定計之謠傳，則尤日月有時而滅，此心萬難曲服。蓋雖閭里小人細故，將科以幾等之罰，猶必審情得實，公開審判，不服猶許依法上訴。署司不肖，忝列監司，雖節下細於事勢，不憚掩置一切變亂之原，維勁數人，以爲釋疑平憤之計。然是非所在，豈節下今日始知衆怒難犯，尚能翻然改圖；署司向日固以邨民爲心，乃忍妄自菲薄耶？或者又謂節下寧能採及謠言，遂以入告。設無證佐，小民尚難寃抑，反坐豈無國律？且此事辦法，不外平和、嚴重兩端。謂署司之罪爲贊成平和耶，則節下今日固主平和矣；謂署司之罪爲預聞嚴重耶，則節下前日固主嚴重矣。二者但勁其一，節下先無以自解。因又傳述鈞諭，謂署司爲兩面見好者，此又署司所可昂首自伸，抗言披露者矣。夫所謂見好者，必其曲順兩方，不顧事理者也。所謂兩方者，則節下與盛大臣爲一方，而紳民爲一方也。署司苟見好於節下與盛大臣耶？夫節下與盛大臣固始終力持嚴重主義者也。則不惟不應贊成王護督憲之平和，且尤不應屢以平和解決，力勸趙督憲。蓋七月十三日，署司晉謁趙督憲，猶勸速以民情迫切之狀，電催政府速順輿情；且力勸趙督憲，但遵「勿滋事端」之旨，勿取「嚴重」之法，致上無以對朝廷，下無以對地方，而中爲節下與盛大臣所弄。嗟乎！使趙督憲而聽署司之言，安得七月十五日之事，安得集怨於節下一身，而歸名於節下。然則署司果見好於節下與盛大臣及趙督憲之一方耶？若曰見好於紳民，夫紳民固主激烈者也。然自路事發生以來，署司每與士紳燕談，抑廣衆演說，無不以和平從容維持治安相勸導，有時且用嚴重警誥之言。燕談則被逮諸人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節下固可晉而叩問之，曾有一語見好要譽否？廣衆演說，則通國皆知，閏六月十五日，因股東將全體上院，署司到會演說，勸以從容，大爲股東所駁詰。七月初間，兩次各街協會，署司到會演說罷市之害，又大爲會衆所非難。以後謠言，由是而起，下流感情，由是而傷。嗟乎！使署司稍知見好於紳民，安得復有謠言，節下亦安所撫拾以爲加罪之資料哉！不顧大局，見好一面，已爲絕無廉恥心肝之人。若兩面見好，任爲反復，署司非不爲，但恨無此才耳。

或者又傳節下之劾署司考語，有「矇蔽貪功」一字樣。夫所謂矇蔽者，不據實之謂也。謂署司七月十五日以前，不以民間迫切之情上告耶？在外則趙督憲可質，在內則兩次附衙電奏可據，固已無所不盡矣。謂署司誣罔諸人以致被逮乎？則趙督憲之批具在，署司既不預聞七月十五日之事，即七月十五日以後傳說發現種種重要證據，署司至今亦未得一見。局外議論，除節下閏六月二十四日預指陰謀一奏而外，他直了無所聞。不知節下矇蔽之罪，將何所指，復何所據？至於貪功，則署司既未預議，難居坐論之功；司法復非領兵，亦無勳績可樹。且凡貪功之心，恆本於委過。必求其實，則節下始之堅持嚴重主義，以求鐵路政策之必行；已又劾趙督憲以求禍亂之苟定，若是者庶幾似之。署司未嘗無樹功之才，特不忍存委過之心耳。考語既無證佐，言者又未必確。

或者又曰，節下蓋深恨署司不應贊成王護督憲但持和平，不知仰體；而當以和平解決收拾人心之時，又不能更以和平相罪，故姑博採謠言，既陽以謝川人，復陰以懲往事。是言之深，則非署司淺人所敢妄議。苟參署司眞可以謝川人，節下身肩大局，本有因時轉移變化之權，署司何敢復以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得失置念。惟時局糜爛至今，上下相疑已久，苟求補救之方，惟當坦然推誠，與川人相見。如或稍參權術，誠恐一疑未釋，一疑復結。川亂羣知以節下始，羣望以節下終。亂始於不平，非持平卽無以終亂。署司不敢多論持平處置他事之法，但論持平處置署司一身之法。道途傳言而苟不確，卽請節下迅賜奏參署司不應始終力指平和，姑息誤事。若前奏已發，未當鄙罪，卽請迅予奏請更正罪狀。

要之，署司自問念念皆爲大局，事事皆無以此自劾，百罪不辭。此外但加纖微之詞，苟非所甘，萬難誣服。署司罪狀如此，靜候宣示。至於川亂之原，語語皆有事實可按，字字皆本良心而出，非敢妄採謠言，稍參臆說。節下秉命來川，方爲朝廷所倚畀，此次抗疏具劾，又爲川衆所謳歌。所爲原本上陳，苟欲一達鈞聽，明其始末。若夫是非之公，惟當共俟千載。至於趙督憲七月十五日之事，已集天下之謗，署司未敢妄爲論列。然有一言不敢不忠告於節下者，則天下之人皆可評議趙督憲，惟節下不可輕論趙督憲。署司天賦大愚，但餘一線天良，修詞不周，伏惟鑒察！

所有署司陳明川亂原本及罪狀所在，呈請依罪參處緣由，理合稟請欽帥察核批示。須至稟者。

——當時排印傳單。原題：上端大臣稟。

附：端方批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該署司罪惡昭著，衆口一詞。本大臣俯順輿情，據實參劾，正如該稟所云，防民之口甚於防川之意也。乃該署司不惟不自慚內疚，反指公論爲謠言，肆其老奸巨滑之手段，直欲以筆墨空談，嫁禍移怨於本大臣，爲上欺我皇上、下愚我川民之計。而謂是非之公，必俟千載；吾則謂是非之公，存乎庶人。該署司苟欲見好於兩面，其可得乎？孟子曰：「盈成括小有才，足以殺其軀而已矣」，吾誦斯言，爲該署司懼之。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欽差查辦大臣端批前署提法司周善培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羣文

一九一一、一一、六（宣統三年九月一六日）發一一月二四日到

查前文所稱四川亂事，現督辦鐵路大臣端方，自抵四川之後，即乘此將此次亂事之原因，查明電陳政府。據端所奏，咎由署督趙爾豐，始而對於人民舉動，頗有同情。繼而忽用猛烈手段，拘禁爲首之人，內有諮議局議長云云。又請將成都地方官若干員革職，並將爲首之人開釋，因與革命無涉。十月二十六日，清廷下諭，照端方所參，將各官究辦，並將起事之人開釋。趙爾豐及前署督王人文，均交內閣議處。趙爾豐王人文早知朝廷不以彼等所爲之事爲然，因十月十四日，已有諭旨命趙回四川雲南邊務大臣之任，又將王人文開缺，並將侍郎銜革去。趙爾豐於新督岑春煊未到之前，仍署川督之任。雖十月二十八日，諭催岑迅速赴任，然岑尚未起程。岑已奏准除前帶粵軍二營先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赴任外，另招新軍八營，由度支部撥銀一百萬兩，以備餉需。因電線阻滯之故，四川確信至京者甚少。且因他省之時事，致川事無人注意。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月二十四日論英兵保護漢口英租界來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辛亥革命(八)，第三二五—三二六頁。

資政院總裁李家駒等奏摺

宣統三年九月一九日（一九一一、一一、九）

資政院總裁內閣法制院院使臣李家駒等跪奏，爲疆臣罔上殃民，違法激變，請明正國法，以遏亂源而靖人心，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院據四川京官李固基等呈，官吏挾私違法，誣陷議員，激變良民，糜爛地方一案。又四川紳民易昌楫等呈，趙爾豐挾嫌誣陷，欺君殃民，希功激變一案。又四川京官冉泳（按九月七日宋育仁等呈作梁）懋等呈，趙爾豐挾嫌誣害，違法邀功，慘殺激變，欺君誤國一案。又四川京官馬柱等呈，全川糜爛，貽誤大局，請誅趙爾豐以謝天下一案。先後呈請前來。由股員會審。查得此次各省變起，影響及於全國，皆由開缺四川總督、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不體民情，不恤民命，誣告謀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激成變亂，而鄂湘秦晉各行省繼之，大局動搖，兵連禍結，蝸螗沸羹，尙未知伊於何底。而趙爾豐僅予交議，反得逍遙事外。按其罪狀，不足蔽辜。

蓋川省紳民本無反意，不過因鐵路國有，剝奪財產過甚，於是開會商議，赴署請求，急謀生計，亦屬事理之常。迺該督縱令署提法使周善培搜捕蒲殿俊、羅綸等，拘繫公署。又任督練公所道員王棪、田徵葵、督幕饒鳳藻（按上諭等均作璪）認團爲匪，開礮擊斃數十人。該督復故意取鄉民平時辦團所用之戈矛，詐飾罪據，巧構反狀，遽以謀逆，朦混入告。罔上殃民，至於此極。該督意猶未足，復電告東三省督臣趙爾巽，請調五營入川助剿。託言川東永寧兩道不遵調遣。實則新津、雙流、蒲江等縣，均已有屠城戕害生命多至數萬之事。川人何罪？逢此屠伯。其違法激變，又如此。

夫陛下視民如傷，而趙爾豐殘民以逞，甘爲戎首，造禍天下；卽謂鄂湘秦晉各省之亂，皆成於趙爾豐一人之手可也。其罪浮於瑞澂、余誠格等，誠非交閣議處所能盡。朝廷寬大，卽欲姑容，如人民何？如法律何？謹按現行刑律，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絞。又查同治間四川東鄉縣寃殺平民千餘人一案，奉旨將提督知縣正法在案。今趙爾豐邀功激變，慘殺平民，何止百倍。當此羣情洶洶，應請將趙爾豐及周善培、王棪、田徵葵、饒鳳藻等拏交大理院按律從嚴懲辦，以遏亂源而靖人心。

經臣院全體議決，多數意見相同。謹照院章第二十四條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資政院總裁內閣法制院院使臣李家駒、資政院副總裁理藩部左侍郎臣達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理院請將趙爾豐解京審訊摺

（一九一一、一一）

宣統三年九月

奏爲遵旨判擬要案，請飭按名解京，訊取確供，以成信讞，恭摺仰祈聖鑒事：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資政院奏，疆臣罔上殃民，違法激變，請明正國法以遏亂源一摺，著將此案交大理院，按照法律判擬具奏。」等因；欽此。並由內閣暨資政院先後將原奏及四川京官陳請說帖四件，鈔交到院。臣等當以此案關激變良民，情節極爲重大，自非將在案各該員等提解來京，嚴行質訊，不足以折服其心，而伸川民冤憤之氣。正在繕摺具奏間，復於二十三日承准內閣片交奉上諭：「趙爾巽電奏，資政院奏參趙爾豐，交大理院判擬，惟判擬必憑質問供詞，請將全案人證提京質問，據供定案等語，著大理院知道。」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明愼用刑之至意，自應欽遵辦理。

查資政院原奏，趙爾豐以外，尚有周善培、王棪、田徵葵、饒鳳璈等四員，均係案內緊要之犯。相應請旨飭下署四川總督端方，迅派妥員一併押解來京，送交臣院，訊取確供，再行按律分別定擬。並由總檢察廳電飭該省高等檢察長，將激變情形詳細調查，並將全案卷宗檢齊送院，俾免狡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重憲典。

所有承審要案，請解院質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謹奏。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大理院奏遵旨判擬要案請飭按名解京訊取確供以成信讞摺。

四川西路同志軍統領孫澤沛告示

宣統三年九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一一、一〇）

本軍招集同志，原末（爲字之誤——編者）爭路保民；不日振（整字之誤——編者）隊入省，請釋羅（綸）、蒲（殿俊）先生。所有各處防軍，比（彼字之誤——編者）此均係川人；決（決字之誤——編者）不抗據（拒字之誤——編者）官府，止（只字之誤——編者）是保路保民。所過秋毫不犯，並不籌款一分；若有在外茲（滋字之誤——編者）擾，準（准字之誤——編者）其扭送來營。倘敢籍（藉字之誤——編者）事故犯，軍法決（決字之誤——編者）不容情。特此佈告通知。

父老昆弟勿驚！

宣統四（三字之誤——編者）年九月廿日（此處有「四川西路同志軍統領印」長方印一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編者）

實拈（貼字之誤——編者）城門忽（勿字之誤——編者）損。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第四卷。

四川總督司道及成都各界致全省官紳停捐減稅維持治安書

全省官紳公鑒：

今日蜀禍亟矣！自路事發生以來，我全川紳民，不憚奔走呼籲，曉音瘏口，以求得美滿完全之結果；卽本署督部堂及各司道等，其始亦皆亟圖轉圜，力予維持；而不虞事變迭乘，相激相盪，乃演成此傷心慘目，至可悲痛之現象。

此數月中，近省數百里之間，精壯膏鋒鏑，老弱轉溝壑，田園村鎭，漸就荒蕪，商賈農工，咸嗷失業。蓋人民之生命財產，犧牲於焚刼寇攘中者，已不知其凡幾矣；而近猶侵淫而未有已時。嗚呼！此豈我邦人父老所託命於司牧，屬望於縉紳者之意料所及哉！

抑彼滋釁從亂之人，孰非朝廷赤子，豈樂鋌而走險，扞法網而禍桑梓，無亦治理失其宜，教養無其術，其平日飢寒疾苦無可告愬，適自路潮震撼，又不幸而出於過激之行動，遂不免附會牽連，乘機而思逞耳。要其心豈願出此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夫因路事而至於激爭，因激爭而至於騷亂，當時在事官紳，誠無一能寬其責任。本署督部堂職任封圻，既未能弭變於事後，撫衷循省，尤切疚慚。及今而始圖補救，我官與紳，已無以自逃於清議。若猶觀望遲疑，不亟謀挽回救治之策，則是上負君父，下誤人民，其罪更何堪曲恕！茲幸全體官紳，聯絡一氣，協力同心，共維大局；特議定弭亂辦法數端，經本署督部堂逐一核定，用資衆守。

一曰、官紳協商，減輕人民擔負，以恤民艱也。川省地大民繁，其各款稅捐輸，納於國家者爲數至鉅。惟近因百廢待興，取民之制益繁，而養民之實未擧，貧亂之源，實肇於此。茲特酌加輕減，除此次被害各地方糧稅，應由官紳查明，分別稟請蠲免，並撫卹遭亂傷亡及貧難各戶外，所有應行停減者，條擧如下：

（甲）抵補土稅鹽觔加價。查此款原案係每觔加錢四文，每年收數共約一百二十餘萬兩，今議全數豁免。

（乙）新老釐金。查此款老釐係全省各局卡普通抽收，新釐係川東局卡抽收，全年收數共約五十餘萬兩。今議新老釐一律免收，並將各釐卡立予裁撤。

（丙）訴訟費。查此款定章，每案收錢十千文，以一半解充省城司法經費，以一半存留各屬，備充本地公用。茲議將解省一半訟費，免收免解。

（丁）票捐。查彩票無異賭稅，最爲病民。現已飭局結清帳目，定期裁撤。其民間已購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開彩之票，准其赴局將銀領回，繳票註銷。其外州縣未開之彩，如何繳票還銀，由官紳公同酌議，請示辦理。

以上四項，均已確定裁減，電到立即分別停收停售。仍候另文飭知遵辦。此外稅契、糖捐、油捐、肉釐等項，如有可以核減之處，俟議定再行隨時宣示。

二曰、各地方官紳協力整頓團防，維持地方治安也。團防之制，守望相助，以同里之人，捍同里之患，意美法良，歷著成效。比以辦理失宜，遂致多滋流弊，至可慨也。今宜力求整頓。團保由紳糧公推，呈由地方官選任。團丁必擇樸勇農民充之，勿任游惰充數。其費用公訂規條，由花戶公認，嚴禁勒索苛派，或即以警款通融挹注。如乏教練之人，亦可稟請派員前往，藉資倡導。編成之後，認眞訓練，地方官以時考核而進退之。如無事則散令歸農，有警則合力防禦。但只責以守衛緝捕，保護地方，其出境攻戰等事，非團保力所能勝者，不必強以所難，轉形畏阻。其一切辦法，均照歷奉章程，切實整頓，務以官督商辦爲主義。如此以兵任戰，以團任守，而當兵隊攻戰之時，團保仍可相輔，則寄小無從匿迹，而萑苻自可漸戢矣。

以上二端，實爲目前弭亂標本兼治之策，既經公同認可，本署督部堂覆加核定，應即由各屬官紳分別籌計，切實奉行，以收轉危爲安之效。而最要者，尤當念時局之艱難，求同心以共濟。凡官紳相與之間，務持一誠以相孚。事理之所當爭者，雖反覆而不厭其煩；公益之所當從者，即舍己而不嫌其屈。庶幾胆勉圖維，徐臻治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近日聚衆滋事之徒，誤會脅迫，在所不免，而實以無業可守，無家可歸之人居大多數，地方官紳應卽竭誠勸諭，早令解散。一面妥籌安揷，俾資餬口。仍先廣行諭告，使衆週知，但能棄甲投戈，決不究其既往。頃已由本督部堂飭訂解散條件，通行遵照。若經此次勸告之後，尙有不知悛改，抗聚不散，擾害地方者，則是怙惡之徒，爲我全川官民之公敵，必令軍隊以武力攻擊，免致貽害閭閻。除暴安良，勢非得已。

此外應興應革之事，當再公司籌議，酌核施行。

本署督部堂及我全體官紳，同值時變，因應失宜，負咎懷慚，疚心夙夜。惟亂事一日不平，則大局一日不定，卽重大之罪過一日莫贖。是用竭盡愚誠，勉求補救，邦人父老，其亦有鑒其志而聽其言者乎。泣涕陳告，至惟諒察！總督，藩、學、法、蓮四司、巡、勸兩道及在省紳商學界全體紳耆公佈。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署督部堂與四司兩道及各界紳耆致全省官紳電。

四川紳商學界通告川人蒲殿俊等九人已被釋放

鐵路決不為外人所有請迅速解散函

全川伯叔兄弟公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近因亂事日亟，民不堪命。趙督帥蒿目時艱，爲大局起見，與在省官紳協商，議請蒲（殿俊）、羅（綸）諸先生出，其圖挽救之法，以期官紳一氣，開誠布公，保地方之治安，拯生民於塗炭。現蒲、羅諸先生等，已於二十四日，一律禮請出署。我全川伯叔兄弟，關懷此事久矣，用特飛速奉聞；並望廣爲傳播，俾衆周知，所有因爭路肇事之處，更應詳爲開諭，勸其解散。

現在趙（爾豐）、端（方）兩帥，憫念地方糜爛，均極痛心。如能和平就撫，決不輕戮一人；亦斷不追咎既往。天日在上，肇齡等亦當同負其責。公等肇事之初，本爲扞衛桑梓，保護善良，而衆同胞轉因此受無窮之苦，富者破家，貧者喪命，流離顛沛，慘不忍聞。仁人義士。亦必有所不忍。竊願力爲挽救，不負初心。

至鐵路事件，已有正當辦法，決不爲外人所有。其他善後撫卹各事宜，蒲、羅先生既出，卽當官紳協定，迅速施行。顧瞻四方，無任涕泣！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四川紳商學界通告全川伯叔兄弟函稿。

蒲殿俊等被釋放後告全川人民書

不肖等無德無才，徒以廁身國民之數，常欲爲國家、爲地方勉謀公益，遂爲我全川伯叔兄弟所不棄。比因爭路破約一事，與我伯叔兄弟，共持正理，共矢熱忱，知進而不知退，遂有七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禍。當不肖等被難之時，自問理直義正，心迹無他，遭此奇變，未嘗不胸懷憤悶，恨恨於一身之屈辱。從此幽閉深室，與我伯叔兄弟聞問斷絕。荏苒七十日，固已屏死生於度外，置理亂於不聞。然猶以爲遭禍者，特不肖等少數人，而我全川伯叔兄弟，固安堵無恙也。嗚呼，痛哉！孰意不肖等倖獲生還，而此七十日中，我伯叔兄弟以不肖等受寃之故，慷慨赴義，牽率展轉而受禍者，已不可紀極。近二、三日，再履人世，粗訪成迹，知我伯叔兄弟，死者斷脰暴尸，存者流離顛沛，而禍患日長，且不知流極所屆。嗚呼，痛哉！嗚呼，痛哉！不肖等何足云寃，我伯叔兄弟之寃，乃千萬倍於不肖等，不肖等數人不寃，而我伯叔兄弟，乃因不肖等而相率受禍；且多有一瞑不再視者，則我伯叔兄弟之受寃，竟爲苦不堪言矣。

一念及此，恨不即死以謝我伯叔兄弟，且知雖萬死猶不足以對我伯叔兄弟，復何心肝，復何面目，偷容視息於此苦惱傷心之世界哉。惟思此身一日未死，皆我伯叔兄弟所賜，即皆我伯叔兄弟靈爽所憑，與其浪擲而死，不如仍爲我伯叔兄弟盡力而生，雖不足妄言報稱，庶幾得自減罪戾於萬一。且我伯叔兄弟，不欲不肖等寃死之心，亦未必不在於此也。

不肖等今日所哀告於我伯叔兄弟者：竊謂禍毒不可以再延；大局不可以再壞；當初之宗旨，不可以不問頭；此後之幸福，不可以不自惜。何則，保路同志會之創立，非徒快意氣也，蓋爲合同失敗，路權授人，則國危，而我輩之身家即不可保。其爭之也，將以求國勢之鞏固，及我輩身家之安全也。然則共保其家，實保路同志會之宗旨；而冒險觸禍，自置身家於危地，且棄絕將來之幸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非同志會之宗旨也。

我伯叔兄弟，所至有今日之舉者，蓋由所欲不得，迫不容已，非其初卽好亂樂禍也。今全川政治上之變動如此其大（原註：「借款合同內載明，我國若有政治上之變動，則此約作廢」），則借款合同當然作廢，決不使路爲外人所有。然則保路同志會之目的，實已貫徹無阻。現在惟力應返和平，以謀將來之幸福而已。若猶冒進不止，必至使禍毒日延日廣，大局日壞日甚，川人身家之災，愈久亦愈慘，則豈當初之宗旨哉！此不肖等所以哀告我伯叔兄弟，而願急急回頭者也。約既廢，路既保，保路同志會之事已完，則斯會可以終止；危身家，害性命，非保路同志會之宗旨，則兵戈亟宜罷休者，此義甚明，我伯叔兄弟不可不熟思而審處之。若夫保路同志會其名，而破家亡身者其實，此道甚誤，我伯叔兄弟不可不明辨而愼擇之。

至於息事歸農，力挽和平之後，官府決不追咎既往。此言已屢見諸文告，並曾親對紳士力矢開誠布公，決無虞詐。若猶慮其空言不足取信，則不肖等願以倖獲之餘生，與在省諸先生長者懇求官府，凡我伯叔兄弟所痛苦者，有如苛捐雜稅之剝削，有如刀兵盜賊之騷擾，有如食鹽加價之昂貴，舉其大不便者悉去之。此外，則遭亂地方錢糧當分別減免；無辜之死亡破家者，當核實賑卹；因亂失業者，當設法安置。凡此種種，必竭其心力所至，次第見諸實行，以爲官紳一氣，共維大局之券。不肖等一己之恩怨是非，與夫嫌疑誹謗，一切誓不計較，惟期使我四川人得再享和平之福。身可再死，言不能食，我伯叔兄弟，其終可以相信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嗟乎！禍變以來，兩月餘矣，蔓延者數十邑矣，死者、傷者、鰥者、寡者、匿者、逃者，生命不知凡幾矣；圾者、焚者、耗者、棄者、荒者、蕪者，財產不知凡幾矣。日前正當小春下種之時，若再曠日持久，兵不入庫，農不歸田，則大兵之後，繼以凶年，我全川七千萬人之生命財產，豈復尙有孑遺。夫不肖等區區數人耳，我伯叔兄弟猶不忍其冤死，豈全川七千萬人之生命財產，反不能忍忿息爭以全之，我仁慈善良之伯叔兄弟，必不然矣。咽枯淚盡，焦聽一言。蒲殿俊、彭榮、顏楷、蒙裁成、羅綸、王銘新、鄧孝可、葉茂林、張瀾、胡嶸、江三乘。

——辛亥遷清政變發源記。原題：哀告全川叔伯兄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羅文

一九一一、一一、一八（宣統三年九月二八日）發十二月八日到

今將成都英總領事論四川起事情形來文抄呈。該總領事之文，本大臣之意，以爲頗堪玩味。其論事能見其大，且預料湖北起事遍傳之後，川地一聞其消息，必受其影響也。川省反對國家鐵路政策大風潮之進行，其實在情形，久難查悉。雖英領事署各員於所能調查者，已有詳報。然其確否無從核對。各該員之報告，大半皆采自華人一方面。而華人與該省中央各地方交通情形，因亂事屢屢阻滯無常，且常有變動，致有種種障礙之事。總之該省情形，成都西南，匪黨縱橫，剿除此輩之官

軍，僅有作輟無常之效力。至東北一帶，大概官吏之權力尚能施行。該總領事威勤生及署理重慶副領事白朗籌畫，與在外縣英人之安通並盡人力所能者，以保護其平安，其任事之勇，才猷之著，深堪欣幸。然所辦之事，困苦焦勞，亦非尋常可比。

附件：英總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邇典文

一九一一、一〇、一五（宣統三年八月二四日）發

本月十三日，夜間有川藏電報學堂總辦川藏電報局會辦川督洋文參贊名唐元浩（譯音）者，來謁，代致川督之意。據云，各領事往來之電，不欲令其阻滯。但深願各領事所得消息，除官場之外，不願爲他人所知，尤不應入亂民之耳云云。是晚又接漢口署理英總領事來電云：漢口漢陽武昌均全入革黨之手，但外人平安等語。唐之來意及彼等憂慮情形，至是始見。想武昌革命之消息，川督必已接到。且知本署亦接有電文，故令唐前來以探本署是否亦得此消息，及能否告以詳情。川督之意，本欲將此項消息久秘，以便籌備一切。竊料川督於來往電文，除各領事外，一概停寄。然此等凶耗，不久必徧播川省，當必有非常之事出現。其散處各地之外人，亦難保毫無影響。革命舉動，如有負責任者，以管理之，則外人不致波及。但多數持械之亂民內有匪徒及目無法紀之人甚多，彼等似不能限以政治之思想。如湖北革命得手，四川全省必隨之大亂。現在川界之湖廣兵四千人，或歸附亂民，或隨四川陸軍忠於其職。川紳雖與革命表同情，然望其先行籌及援亂之時，彼等身家亦有損失，應先設立保全治安之鄉董，以自保各該處地方。鄙意以此問數處往事觀之，如上所言，尤以北方一帶爲最有望。該處迭由有名望之人，統率民團，力剿乘機搶劫之匪。該處地方官現只忍受，其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權已移入地方人民之手。成都仍由官吏治理，如兵隊足敷防守，且須不改初心，不致別有變局。唐向本署力稱兵士尚有三營，約共一千五百名，端方（本月十四日已抵涪州現應在重慶）帶來一標，共二千五百人，內有二營，已由萬縣向順慶前進，約數日後可到，此軍將駐守川省北方。另有他隊，由湖北西邊之施南府，向涪州由陸前進，其餘與端方同行。現巡防軍一由嘉定來成都，一由重慶前來，內有若干（據今日報載約二營人）已抵此處，其餘正在途中。貴州來川之兵，據唐云將派往川南一帶綏州府等處駐守。其陝西之兵，則不入川省，催在邊界保守治安，又據稱新津縣十月十一日尚未失守，現由朱統帶守駐。溫江縣之叛黨首領，業已被圍。又據李奇君云，昨日赴彭縣之郵差，行抵新繁，不能再進。且本月十四日赴綿竹縣之郵件，亦被亂民槍擊。據以上所述觀之，此間時局有多事較前一月憂慮情形，未見進步。且無論何時，吾等將復有與外省交通阻斷之事。

——辛亥革命(八)，第三八三—三八四頁。

雲南軍政府蔡都督致鄂軍政府以蜀事自任電

兩咸及篠電讀悉，效日通電計達，盼示。海外郵電已可由越南接通，惟廣州尚阻。昨聞法領言，廣州復掛龍旗，未知究竟，俟探實再聞，現擬電告張堅白沈幼嵐龍稚永懇切勸導。現上海已復，製造局想歸我有，請電滬加工趕造。漢陽戰情，請隨時賜示。敵帥北歸，軍心必渙，似宜乘時招撫，俾歸我用。滇居邊遠，分兵助戰，緩不濟急，至深愧憤。惟有以蜀事自任，現正準備入川，川定

東下，會師長江，共圖北進。師期既定，即當電告。（辛亥九月三十日到）

（鄂軍政府覆電）　咎電悉。貴都督以川事自任，碩畫極佩。川事定，湘鄂可免西顧之憂矣。敵帥北歸，敵軍仍與我相持於漢口，前後大小數十戰，勝負未分。現長江兵艦均爲我有，擬候湘贛皖各省兵到，水陸會合，再斟酌情形辦理，此時招撫恐不易言也，謹復。（辛亥十月初一日）

——黎副總統政書，第一卷，易國幹等輯。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新授四川總督岑春煊奏請准予開缺另簡賢員

宣統三年一〇月一日（一九一一、一一、二一）

太子少保銜頭品頂戴新授四川總督臣岑春煊跪奏，爲時艱病危，萬難就道，仍懇開缺，另簡賢員，以圖補救，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奉命補授四川總督，感悚莫名。值臣病勢危篤，迭電陳懇開缺，並薦賢自代，未邀俞允。如臣孱庸，何能有濟，乃蒙優詔，一再敦趣，不敢不勉力圖效。當經具摺叩謝天恩，一面規畫入川事宜，於兵餉械三端迭經籌度，電奏在案。三者之中，餉爲尤要，奉旨飭部准撥一百萬兩，日久無着，於是多方調查，聞四川大清銀行所存公款尚多，謀於滙行抵借，乃因賠款萬緊，無可借拔。又因四川京官電稱，路款可借，正商請開議，旋查上海存款多係股票，亦無現銀。焦灼萬分。復電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飭撥現銀三十萬元，亦無從提取矣。自吏滬變，蘇浙繼之。據報，前調粵軍黎天才一營，原駐吳淞，亦被誘脅。人心渙散，兵難再招；製造局失，軍械一空，又不僅餉糈無着而已。病中痛憤，非獨水陸道梗，西望蜀江，力窮飛渡；即目擊滬事，亦無可挽救。伏枕慟哭，惟祈速死。迫不得已，仍電懇開缺，以避賢路，稍冀貸罪於萬一。欽奉諭旨，飭仍一意堅忍，徐圖補救。跪讀之餘，淚竭聲嘶，苟利社稷，死何敢惜。惟困居滬上，赤手空拳，遠阻難達。矧臣病愈深，一日之中昏厥數回，自知殘喘萬難苟延，斷無望有至川之日。似此坐擁虛名，延誤大局，將百死無能瞑目。惟有籲懇聖恩，開去四川總督缺，另簡賢員，以安邊徼而圖補救。無任戰慄迫切待命之至。所有時艱病危萬難就道仍懇開缺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宣統三年十月十四日奉旨：四川水陸梗阻，難於就道，自係實情。惟該省文電久已不通，朝廷深爲廑系。仍着該督迅速調治，一俟病痊，即設法取道入川，力圖挽救。所請開缺之處，着毋庸議。欽此。臣袁世凱。

——軍機處摺包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花翎二品衞蒙古漢軍八旗協領官前署建昌鎭總兵河清，陸軍糧餉局會辦全川財政補用道澤宣謹啓，中華民國漢軍政府執事諸君鑒：竊爲天道好還，理所必致。然清皇攝政二百餘秋，我漢人生逢斯時，而脅迫投旗者甚多。因見代遠年湮，習成自然之理。在清之日，則以我爲滿人相看，今知天命將終，而國祚改易，江山仍還舊主，睹此大局情形，我漢軍不得不返旗還漢，原業歸宗，何敢愛清室一官，而不念祖乎！因此久返本之想。奈省垣大僚，查訪甚嚴，同志者藏頭縮尾，只得坐待同胞好音。頃聞貴軍政府起義，興師入川，望風投降，數十郡府州縣，而均得優禮相待，萬民無驚，何有獨不容滿人投誠之令諭？刻今省城大局，百姓扶老携幼，逃亡者日有千百數計。際此時艱，睹此慘狀，苦莫苦於斯時，慘莫慘於此情也。古者督軍元戎，而舉仁義之師，大兵到處，無不以民命爲重。諒仁者之師，必能開恩赦宥於無辜。鋼刀雖利，不殺投降之卒，爲何有不容滿軍投誠之命令？但此得之傳聞，不知確乎？果係有此，既不容滿人投誠，而滿人有自漢人投旗者，始初被滿軍脅迫不得已投之也。若今概不分別漢人投旗軍之由來，而加殺害，何異煮豆之詩，而摧殘同根者也。宣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得不將從前我漢人之始末，章皇帝改歸漢軍旗還漢人相待，則我漢軍八旗男丁女口二萬餘人之生命幸甚！倘得再造，敢不傾心，仍投我根本之國，而得奉先人之基業者耶。宣等非背主求榮，苟圖富貴，而延殘生之萌想。只緣祖宗墳墓，盡在蜀川，返旗雖責以失忠，還漢必不得爲無孝。謹呈斯言，以達尊聽。若不以異物見責，開恩施惠，准其投誠，祈貴軍政執事諸君，請速賞示告之，投誠之日，以何等色服爲標記，則漢軍投旗之兵，宣等自有返漢之宗旨，以作投誠之進步。決非虛詞，以遺後悔。專此派弁前來投表，祈賞示，來弁火速回省爲要。肅此謹上，不勝惶恐待命之至！十月初一日

此：菜悉。該員等既緬懷祖國，竭誠反正，本漢家之赤子，當一視以同仁，准如所請，協力光復。大兵到日，着一律舉漢字白旗，並將此諭抄貼門首，以作標記可也。隨發交原弁告示三十張，仰即遵照張貼，以安人心，此諭。

——四川與辛亥革命，第三二六—三二七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卷

本卷包括保路運動發展的末期——自宣統三年一〇月二日（一九一一、一一、二二）至民國元年三月二二日——同盟會會員成立重慶蜀軍軍政府以及成都君憲派人士主持的四川軍政府的史料。

蜀軍政府政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蜀軍軍政府，以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廓清全蜀爲主旨。

第二條 蜀軍軍政府建都督府一，立正、副都督各一人，以總攬軍務及凡百政務之大綱。

第三條 蜀軍軍政府設總司令處一，立正、副總司令長各一人，以保持軍事之統一。

第四條 蜀軍軍政府設左之各部，以分理軍務及凡百政務，由都督統制之。

參謀部、司令部、軍務部、行政部、財政部、司法部、外交部、交通部。

第五條 都督府內設：總務處、祕書院、審計院、庶務所，以分理都督府內一切事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都督府爲蜀軍軍政府最高機關。都督卽爲其代表，軍務、政務皆歸其主持。

第七條　總司令處總司令長，卽以正、副都督任之。

第八條　軍官自管帶以上，由都督親任。職員：科長由部長遴選，呈請都督核定委任，其他部員，由部長委任。由都督親任。

第九條　屬於行政、財政、交通各部之各局局長，由部長遴選，呈請都督核定委任。此外各局與之相當者，准此。

第十條　審判廳長、檢查長、庭長，由都督隊官以下，由軍務部呈請都督札任。以外各部長，請都督札任。

第十一條　大漢銀行正、副辦，由都督親任。以下至推事、檢查官，由司法部長遴選，呈

第十二條　各地方司令官，由都督親任。其以下重要職司，由正、副辦遴選，呈請都督札任。

管部長核定，呈請都督委任。

第十三條　都督得審財政之優絀，酌定軍官及各職員之俸給。

第十四條　都督有博採輿論，擇善施行，以圖謀公共幸福之責。

第十五條　都督得招聘學識優長，品行端粹者，爲顧問官，以備諮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都督得隨時召集公民大會，議急要事件。

第十七條　都督於司法審判不當之案，有令其復審並減刑、特赦之權。

第十八條　各種關防及職員之徽章、服制，由都督制定頒布。

第三章　各部之通則

第十九條　各部依事之繁簡分設科目，如事過繁時，得於各科之下分設各課。

第二十條　凡各部職員，除文牘、會計等外，無分科員、課員，總以部員稱之。

第二十一條　各部長有監督其全部各務，稽核部員之勤惰、優劣，報告都督之責。

第二十二條　各部之辦事經費，當預先約計造册列表，呈都督核准，由財政部按時支發，不得於所收公項內，自行開支。

第二十三條　軍事上支出之伸縮及各部之臨時支出，當由各部長與總務處酌議，呈請都督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部所收之公項，當照定額數按時移交財政部，以歸劃一。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蜀軍政府用兵一切之計劃，皆參謀部之任。

第二十六條　司令部受都督之命令，以統率都督部下軍隊。如動員計劃與夫徵兵及召集事務，皆司令部之任。但憲兵及近衛軍等，直由都督節制。

第二十七條　凡軍事上之行政，皆軍務部任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八條　農、工、商、學務未分部及警務廳未專立以前，農、工、商、礦及學務、警務，皆行政部之任。鹽、硝、礦等局屬之。

第二十九條　凡財政全體之籌劃、收支之統一及正賦稅之收入，皆財政部之任。

第三十條　司法上之行政事務，皆司法部任之。

第三十一條　外交之事件，由外交部主之。如有重大條約，須得都督及總務處之准可乃能成立。

第三十二條　郵政、電報及鐵道、汽船之事務，皆交通部之任。船捐局屬之。

第四章　總務處

第三十三條　總務處設總務長一人，總務副長二人，總務員無定額，由都督酌定親任。

第三十四條　總務處有輔佐都督保持一切政務統一之責。

第三十五條　各部重大事件，各部部長得隨時於總務處商決之。

第三十六條　凡各部有疑難事件，總務長得召集各部部長會議公決。

第五章　秘書院

第三十七條　秘書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由都督親任。其他各員無定額，由院長呈請都督委任。

司事等由院長酌用。

第三十八條　都督府往來文件，由秘書院繕制掌管。

第六章　審計院

第三十九條　審計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由都督親任。其他各員，由院長呈請都督委任。

第四十條　財政部之收支全數，每月當造冊列表，交審計院核算。

第四十一條　審計院有隨時檢舉財政部收支不當之責。

日四十二條　蜀軍軍政府以大漢銀行爲金庫。審計院有隨時監察金庫存款之責。

第七章　庶務所

第四十三條　庶務所設立正、副庶務長各一人，由都督親任。以下司事，由庶務長酌用，須經總務處核准。

第四十四條　凡關於都督府之庶務及購備各物，皆庶務所管理之。

第八章　公民大會

第四十五條　公民大會，由蜀軍軍政府所屬各地公選代表組成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大會，對於地方行政及各部辦事，有建議改良之權。

第四十七條　公民大會對於都督及各部長諏問，有詳確會述之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八條　公民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每次以十日爲限，由會長召集。但有急要事件，都督得以命令召集開會。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凡各部及各項辦事細則，無論詞語意旨，均不得與此政綱抵觸。

第五十條　此政綱如須改易時，當由都督召集臨時大會提議，得四分之三議決始能改易。

第五十一條　全蜀廓清，中華民國統一後，頒有民國憲法及各種法律，則此憲綱自當廢止。

——廣益書報，第九年第三一期。

蜀軍政府曉諭川人入川鄂軍對四川革命功績告示

鄂軍東歸抵渝時頗多謠喙因之居民自相驚擾軍政府有鑒於此用特出示曉諭（「廣益叢報」原加按語——編者）

爲曉諭事：

照得韃虜入主中國二百餘年，此次鄂省起義，克復名城，七戰七勝，滿洲喪魄。於是而湘、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皖、贛、閩、浙、桂、吳、燕、秦、汴、晉、雲、貴各省，先後恢復，本軍政府亦宣布成立，不及三月，而漢族克復舊物，實鄂軍首義爲之先倡。足見其軍人教育之高，毅力之富，凡我民所當欽敬。

此次端方來蜀，本奉廷劄川之命。七月五日之事，雖趙爾豐之淫威殘殺，其實皆瑞澂、端方連章參劾所激。吾川人只知仇趙，不知仇端，而端方亦天奪之魄，逗留不進，致二惡未聚，毒螫未加。當本都督圖謀起義之時，鄂軍已有秘密聯絡之意。徒以事機未熟，鈕（傳善）守、朱（有基）道之羽翼未剪，恐致激生變故，擾害商民。及鄂軍西上，吾黨人自萬縣歸者，始袖鄂軍介紹書以來，本都督亟謀聯合，專人遞書，冀以剪除端方而杜吾川後患。此書方達於資州，而端方之首即應時而膏斧鑕。鄂軍之明於大義，造福吾川，不特本都督苦志光復之心，當所欽佩，亦吾屬同胞父老子弟所共當歡迎者也。

今者，鄂軍東歸，本軍政府極表歡忱，竊恐吾民或不曉始末者，妄自驚疑。合即檄（「剴」字之誤——編者）切曉諭軍民人等，一體安堵如故，勿得驚疑，切切勿違！特示。

——廣益書報，第九年第二五期。原題：妄自驚疑者請看告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蜀軍政府宣佈出兵公告

蜀軍政府爲弔民出師，再行公布事：

培爵此次出師，以廓清匪類，安置潰兵，除賊破約，勸告同志會爲宗旨。業已剴切佈告，俾衆咸知。除賊破約一節，本以蒲殿俊當時雖號獨立，因其宗旨不正，辦法不善，名保和平，對於四川前途，非常危險，又有十八日之變，故不得已而出師。

茲悉省城防軍擾亂，蒲已逃亡，尹昌衡繼任都督，號召兵士，稍靖人心。本都督得此好音，實深歡幸！唯土匪蜂起，與官兵奸淫虜掠，無惡不爲，我同胞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倘不率兵前往，清除匪類，安撫善良，何以保我父母子弟之安寧，而固成都獨立之基礎。

特再明白宣布，使我同胞深諒隱衷，不致誤會，是所深望！此佈。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七期。

原題：出師再行公佈。

蜀軍政府求言公告

成立以來，先後所接條陳，不下數千，凡屬可行，無不虛衷採納。然亦有不合時勢，窒礙難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以立意可嘉，亦不駁斥，以梗言「語」（「路」字之誤——編者）。此後如有美意良法，請投書禮賢館，並加注姓名、籍貫、住址、曾經擔任何種義務。倘可實行，立爲延見，諮詢一切。如三日後未派專員招待，卽請不必羈留舍館，久受風塵。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七期。原題：都督求言之公佈。

英重慶副領事白朗致英外部葛翌電

一九一一年一月二三日（宣統三年一〇月三日）發同日到

革命宣布，外人一律平安。

瀘州川南軍政府成立致蜀軍政府電

宣統三年一〇月四日（一九一一、一一、二四）

蜀軍政府鑒：

（劉）朝望倡布川南獨立，以響應貴軍政府，實行保全人民，推倒滿清政府，以明我大漢民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一之宗旨，雖承各君公推暫任都督之職，刻以才識譾陋，有負重託爲懼。前因同事諸君謙推，致有副都督以下另選之舉。望亦通告再三，請另推正都督；無如各界堅留，並將通告交還，不得已允暫承乏，並聲明一俟組織稍定，一兩旬後，即決行引退。惟是才力薄弱，雖暫時任職，而隕越滋虞，尚乞時錫數言，提挈進行，不勝大幸！

現推但君懋辛任副都督，謝君餘蔣任參謀部，兩君在渝，乞代達慕忱，並求速到瀘任事，以便共商進行。朝望叩。支印。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七期。

川南軍政府申討趙爾豐檄文

原題：瀘州軍政府來電。

嗚呼！內夏外夷，春秋大義。有征無戰，王者之師。我大漢自黃帝開基，中州作宅，聖人代作，正統攸歸。風雷行溱鹿之師，干羽化有苗之逆。變夷猾夏，虞廷治以五刑；獯狁內侵，周代驅之六月。秦修亭障，胡馬無聲；漢取陰山，匈奴盡哭。元帝懋郅支之首，威震百蠻；孝成受單于之朝，抗棱八表。文皇雪恥，俘頡利於渭橋；明祖肇基，逐胡元於漢北。莫不驅除異種，蕩我中區。凡祖宗締構之英猷，皆漢族保存之命脈也。

亦有神州陸沈，天光幅裂，禮樂淪於任昧，鱗介異我衣裳。百年爲戎，辛有伊川之歎；兩宮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返，宋高南渡之年。此前代所深羞，實漢人之公憤！

自皇明失御，胡滿入關。省設將軍，舉動有猜防之意；人分滿漢，始終存畛域之心。同爲作奸犯科，而滿民獨從輕比；共此圓顱方趾，而駐防坐食軍糈。偪用夷裝，蓄髮之誅夷無算；摧殘民氣，文字之大獄頻興。並且意主偏私，權歸滿族，不分能否，總握樞機。內則奸相弄權，外而行人僨事。奕經失敗，英法聯兵，洪氏崛興，東南悉陷。而我漢人，猶復戴爲故主，佐彼中興，奪天國之河山，付滿洲之管領。是彼族無功於漢種，而吾民有造於滿人。

奈何私見難移，專權益甚。兵柄悉歸彼族，內閣多用滿員。言論謬許以自由，民報輒加之封禁。閭閻已竭，人民之擔負方深；皮骨已空，皇室之經費無限。而且以川漢生命之財產，供慶（慶親王奕劻）、盛（宣懷）囊橐之瓜分。至他日之外債難清，則讓路之危機必發。縉紳抗議，疆臣誣以異圖；義士投河，權貴聞而不惜。且我代表要求之件，皆今中國救危之方，各省聯國民之軍，中學設兵科之目。歐風美雨，大局甚危。暮鼓晨鐘，沉迷可醒。有衆一旅，少康所以中興；君子六千，勾踐因而霸越。豈特保吾漢種，亦以存彼滿洲。

奈何妄用猜疑，動加箝束，請求終於無效，鄉團亦見遮攔。是使吾民自縛其身，以待虎狼之食；自開其篋，一憑寇盜之攜。荒謬如斯，論胥將及。就僵之木，寧有樾蔭可期；已死之灰，斷無復燃之理。

倘仍自甘奴隸，聽彼指揮，會見風景不殊，名士下新亭之淚，江東全棄，文武生道盡之悲。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侮一臨，中原必陷，天行甚烈，後悔何追。是則今日救亡，惟有漢人自立而已。

本都督衣冠族姓，黃帝子孫，軫念時艱，謬膺重寄，自維寡昧，推讓再三，衆請益堅，固辭不獲，謹於本月初五日升建漢旗，開軍政都督府視事。四方爭賀，萬口驩歡，豪傑之士，相率來歸，農商之民，再生共慶。方擬包戈不用，與民小休。然而，川西一道，尚阻華風。趙氏殘魂，猶行省部。坐觀糜爛，未免向隅。是用董統鷹揚，掃除羶穢。金鼓一震，水陸兼程。黔中助戰之師，不招而已集。川東聯邦之旅，刻日而並興。直擣成都，誓擒首惡。戡飛廉於海徼，殄祿父於殷墟。海躍山飛，雷轟電擊，擧秦山而壓卵，扇炎火以熸秋蓬，有何不消滅者哉！

從此川西兵民，組織共和，脫離專制。錦江玉壘，大發其光明，舜日堯天，實見於當世，享自由之幸福，固合衆之丕基。是本軍政府扶義之盛心也。

滿督趙爾豐，殘賊爲心，阻兵安忍，寧成比於乳虎，郅都號曰蒼鷹。任分巡，則肆毒川邊；駐巴塘，則濫誅夷族。來權川督，尤扇淫威。承乃兄搜括之餘，用屠伯割烹之手。恣情燒殺，農夫乃作鯨鯢；誣陷衣冠，君子幾成猿鶴。人愁陷穽，鬼哭陰天。兄弟相承，遂至水益深而火益熱。人神共怒，咸思食其肉而寢其皮。得罪全川，法所不赦。其所帶軍隊，多係漢人，凡我同胞，豈爲賊用？或倒戈而攻後，或臨陣而來歸，已有成謀，不煩多說。我部下軍士，有臨陣斬取趙賊者，與千金。省城內軍民，斬其頭來獻者，賞如例。此乃吾民洩恨之秋，壯士立功之會也。可不勗哉！

滿將軍玉崑及大臣端方，身雖駐防，性均長厚，代民請願，情有可嘉，克成之日，優予保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於旗下兵民男婦，並無罪狀，咸可哀矜，但能束身歸降，必加一體待遇。三辰在上，一言不欺。用宏本軍府覆幬之仁，示大漢公誠之意。若其妄思鋌險，犯我前驅，自外生成，殺亦無赦。兵行在卽，禍福無門，早審良規，無貽後悔。檄到如律令。

——景雅堂外集，劉燦撰，四川排印本，民國三年。原題：為川南都督府檄成都。

川南都督劉朝望覆端方拒絕繼續效忠清帝並勸其到瀘州合作或撤兵回滿洲書

雲物不殊，河山頓異，黍離之感，良用傷懷！昨者不遺，遠辱手筆，獎以柱石，要以同歸，循繹再三，感媿交幷。從公遂志，誠所甘心；志與願違，風波失所。國亡主遜，警電紛來，人神靡依，盜賊麻起，不謀獨立，無以定難。一身何惜，萬命可憐！元元見逼，遂有斯舉。

月之初五日，漢民數萬，環立道轅，衆口一辭，催請獨立。我辭愈切，彼請益堅，臨機不決，大變將起。遂決議升樹漢旗，開軍政都督府視事。是日，歡聲雷動，應時安堵，山澤之豪傑，投袂來歸；獨立之各省，賀電交集。天意人事，於此可徵。救亡之衷，應所共諒。當全滿族，以答舊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天地神明，實共昭鑒。

夫本同末異，楊朱興哀，始素終玄，墨翟垂淚，分乖之際，深用悼歎。然而，不降不辱，夷齊之高也；降志辱身，惠連之達也，傳載其事，無所升絀。今夷惠殊軌，寧相駭怪。咫尺天涯，握手何時？循誦來謂，以增太息！

足下前朝偉人也。丁茲板蕩，矢志効節，疾風勁草，可哀可欽，輾轉思維，精爽飛越。然而，文山之事，公有不必爲者一，不得爲者一，不能爲者一，不可爲者一，請得而歷陳之：

足下之矢志文山，蓋用吾漢人說耳，試卽以漢人之說告公。孔子論成人，但取智、不欲、勇、藝，文以禮樂，是見危致命，並非第一流人物矣。是以微、箕適周，三仁並列，不以生降爲可恥也；仁管諒召，一洗常談，不以自經爲可貴也。柴來由死，孔子無所褒譏；荀息仇牧，春秋不以字擧。取捨所在，較然可知。自歐陽修作死節傳。朱紫陽書莽大夫，於是淺見寡聞之徒，始貿然以死節相責。今不取法尼山，而謬祖歐、朱之瞽說，亦見其惑也。今軍府草創，百廢維新，組織共和，端資宏達。公出洋考察，心得弘多，佇盼來翔，寖茲盛業。昔者，由余入秦，參名霸佐；日磾降漢，畫象麒麟。今昔何殊，願聞碩畫。且公先世漢人，中隸旗下，非眞通古斯族，與漢爲異類者。譬諸草木，吾臭味也。睹幾蟬蛻，反本歸宗，不遠而復，大易所貴，奈何以不訾之身，作鴻毛之擲哉！此公之不必爲文山者也。

射鉤斬袪，桓文所不校，封齒赦布，漢祖之美談。元人輕殺文山，深嫌不廣。王磐詩挽，具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微辭，觀「黃冠備顧問」之言，知文山實無心求死。宋人請釋爲道士，不見聽從，遂成柴市之慘。是元人之殘刻，非文之自求明矣。今川南權立軍府，大旨在保存漢族，並無心殺戮旗人；況公耿耿孤忠，人神欽仰，豈容推刃以傷天和。漢人決不爲蒙古之殘，足下決不被文山之慘。若道盡塗窮，遂詣軍府，雖百方求死，必萬請不從，此公之不得爲文山者也。

文山繫懷宗國，銳意復興，間關險阻，號召忠義；然其所提者漢兵，非蒙古兵也，所募者漢人，非蒙古人也。而猶續用弗成，伏屍燕市。蓋方興之旅，銳不可當；喪亡之餘，勢難復故振也。今公提楚卒數百，困守資中，左右前後，漢人環列，較其危險，何異弄蛇虺而挾虎狼！雖極意撫循，肘腋之變未發；而人懷向背，指臂早已不靈。而且湖湘獨立，楚士思歸，餉源一絕，禍變立至。欲爲文山之號召忠義，旗民困於省內，既不能出而從公；而漢人自愛同胞，亦決無喪心應召之理，欲驅市人而使之戰，豈可得哉。此公之不能爲文山者也。

中原是我漢族舊疆，義當收復，各省自立，業已成功。而吉、黑、蒙古，本滿洲之故物，爲漢人所不爭。以故滿政府雖亡，而此數區猶爲一片乾淨土地。公徒死資中，於事何補？聯合趙督，亦匪良規。一淵不兩蛟，一栖不兩雉，此諸葛誕、文欽同據壽春，終以意見之爭，自相屠戮者也。爲公深計，竊以乘虛北歸，收拾殘局爲上策。今川南、川東以及雲、貴、湖、湘、吳、越等省，皆已獨立，羅天網地，處處周防，東下之路不通，著翅之人安在。唯川北一帶，防守單虛，公宜取道龍安，迤甘肅、新疆以達蒙古，用虬髯遠王扶餘故事，再造軍府，延彼覺羅氏之宗祧，則滿洲或可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安，而足下報國之心亦盡矣。盤根錯節，乃別利器，因禍爲福，公善圖之。此公之不可爲文山者也。

凡此各節，並無稍欺，不特鄙人之難從，卽公亦終成虛願耳。

江天已雪，珍攝何如，敢獻芻蕘，以當藥石，惟足下採擇焉。朝望再拜。

——景雅堂外集。原題：代劉都督答滿清大臣端方書。

川南軍政府定期舉行選舉公啓

頃因滿洲失政，海內土崩，深惟救亡，應機獨立。徒以事起瀘州，遠近未喻，倉皇宣布，未及公推，圖解眉危，權膺重寄。前已略舉大意，明告同胞，俟軍府稍安，自副都督以下各職，卽公同推選。

共和組織，首戒偏私。翰楨等情關大局，紹無帝制自爲之心；義切同舟，亦無乘危徼利之見，履此危機，忍言權勢。任大責重，如涉淵冰，夙夜焦心，匪榮伊懼。須如同舟遇風，安危相共。共和之義，平等相看。如得當世卓犖之才，代肩重任，大庇生民，卽日就閒，亦所不吝。若或改充參佐，使供奔走，亦必始終効命，絕無異心，有渝此言，明神殛之。

昔洪（秀全）氏起義，金陵大功垂就，徒以韋（昌輝）、楊（秀清）相軋，基業遂傾。華盛頓

肇造美洲，八年血戰，功成身退，論者嘉之。禍生有胎，爭之謂也；福生有基，和之謂也。今軍府漸以鞏固，川南所屬州郡，次第獨立，所有副都督及各部長均定爲公學，以孚共和政體之規劃。先期報告各屬，速舉代表來州會推，一切規定，條列如左：

計開第一次暫定選舉副都督及部長簡章：

（一）各屬選舉代表人人數，暫以舊定繁、中、簡爲代表人數之標準。

（甲）繁：瀘洲、富順、宜賓、資州、仁壽、資陽、內江、永寧州、自流井（原註：「此處爲財政大宗，現擬設知事一員。」），各舉代表人六人。

（乙）中：合江、江安、隆昌，各舉代表人四人。

（丙）簡：高縣、珙縣、興文、筠連、慶符、長寧、南溪、屏山、雷波、馬邊、古蔺、古宋、納谿、井研，各舉代表人四人。

（二）各屬選舉代表人，於廿八日齊集瀘州，詣本軍政府投到，十一月初一日開選副都督以下各職。至各選舉代表人，應由本籍知事給以證書。

（三）凡現暫任副都督以下各職，此次均不得投票，以昭公允。

（四）選舉場所，暫定瀘州考棚。

（五）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每選一職，以得票多者當選。

附註：現本軍政府成立，規模粗創，所有副都督及各部長，概不支薪。一俟各代表人到齊選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職，並將各職辦公薪俸經衆議決公佈，始照數開支。至關於軍事各員，不在此限，合並公佈。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五期。原題：定期開選。

瀘州川南代表蔣茂璧等致蜀軍政府轉但懋辛等請速到瀘州分任副都督等職電

蜀軍政府鈞鑒：轉但君懋辛、謝君餘壽、李君鴻鈞，經川南選舉各代表公推三君分任副都督各職，立待任事，請速到。盼切禱切！代表蔣茂璧等叩。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七期。原題：瀘州來電。

蒲殿俊等與趙爾豐訂立之四川獨立條約

宣統三年一〇月四日（一九一一、一一、二四）

附：重慶同盟會革命黨人「四川獨立條約駁議」

甲、蒲殿俊等提出趙爾豐同意者

（一）現因時事迫切，請帥出示曉諭人民：川中一切行政事宜，交由川人自辦，暫交諮議局代表蒲殿俊管理。

（二）督印交藩庫封存，由川人擇期宣告獨立。

（三）移交以前，所有一切軍隊，請帥酌量併合，務求統一。

（四）西藏爲四川屏蔽，望帥推保全四川之心，仍遵朝命赴邊，辦理邊務事宜。所有兵餉及行政經費，概由川人擔任。

（五）宣告之後，仍請帥暫緩赴邊，以便遇事商求援助指導。

（六）軍、提、都統各憲，由紳面達，事後如願駐川，仍待以相當之敬禮；如欲回籍，需用川資，由川人從厚致送。

（七）駐防旗餉，照舊發給，事後再爲妥籌生計。

（八）凡行政、司法各官，仍希照常辦事；不願留者，聽其自便。

（九）凡省中文武官吏，力爲保護，不得侵犯自由，不許人民挾忿尋讎。

（十）請帥卽飭巡警署，不必干涉報館議論，以便先事開導，免致臨時惶駭。

（十一）自宣告之後，無論滿、蒙、回與漢人一律待遇，不分畛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蒲殿俊等提出的十一條之駁議，載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六期。）

乙、趙爾豐提出蒲殿俊等同意者

（一）不排滿人。駁曰：「四川獨立，漢人實居主動。今該僞督答付（「覆」字之誤——編者）之第一條卽曰：『不排滿人』，是亡國之奴，轉立於主動之地位。故人謂四川獨立，吾則曰『趙爾豐獨立』。」

（二）安置旗民生計。駁曰：「同志軍爲興漢首功，死者鉅萬。趙奴視之，固爲仇人，不爲代籌生計，僅爲旗民籌之，分也。蒲（殿俊）、羅（綸）諸人，乃公然認可；而於同志各軍，十一條中無一語及之；是視我四川漢民直不旗民若也。謂爲獨立，誰其信之？」

（三）不論本省人與外省人視同一律。駁曰：「暗爲趙黨朱慶瀾都督四川地步。」

（四）不准仇官及有他項侮辱言動。駁曰：「蜀中官吏，草菅民命，十恆八九。民族復興，報以相當手段，固無何等之罪。乃曰：『不准仇官』，並『侮辱言動』，亦在所必禁，是官仍可施壓力，民轉不得自由。蒲已都督，民猶奴隸，又何貴有此獨立？趙主之，蒲、羅卽承認之，殆直與要求之第九條力爲保護文武官吏，不得侵犯自由，不許人民挾忿尋仇，相爲表裏。故吾又謂此次獨立，非民族獨立，乃官紳一氣之獨立。無惑乎蒲都督之宣言，專抱定（官紳一氣）之一語。」

（五）保護外國人。駁曰：「排場語。」

（六）保護商界。駁曰：「排場語。」

（七）不准報復。（原註：「此次戰爭日久，官兵民匪，皆有傷亡，以後無論何人，不准互相報復」。）

（八）不准仇殺。（原註：「此在軍事以外，指個人之私仇而言」。）駁曰：「蒲、羅割我漢土，死我川人，全體視爲公仇，固無日不思報復。今趙奴答『付』，有此兩條，卽前所云，指導援助之方法；投桃報李，蒲、羅有焉。」

（九）不准刼獄。（此條「蜀辛」原缺——編者）駁曰：「爲禁將來黨人，防起第二次革命也。」

（十）不准搶擄。駁曰：「陪襯語。」

（十一）不准燒殺。駁曰：「陪襯語。」

以上十一條，違者嚴行懲辦。駁曰：「此語趙奴出之，蒲、羅受之，是直宗主國對於保護國之宣言；不謂大漢民國，尙受此等大辱。受辱於强鄰，猶可說也；今受辱於亡國大夫，其將何以自解？且嚴行懲辦，趙執行乎？蒲執行乎？如由趙執行，則其權已失；由蒲執行，則儼然下級官廳受長官之命令也者，四川獨立之都督，固如是乎？」

（十二）萬衆一心同維大局。駁曰：「體面語。」

（十三）謹守秩序實行文明。駁曰：「蒲、羅等同志會，祇此二語，趙奴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旗軍現練三營，統歸陸軍統制管理，非一方任其私人報復而何？統歸陸軍統制管理，非一方卽挾制我原有之新軍而何？三窟之營，趙奴何其狡也。」

（十五）所有一切軍隊，除選帶邊軍外，悉交第十鎭朱（慶瀾）統制官接管。駁曰：「選帶精銳以規進取，其餘軍隊悉交私人，前據形勝，後保餉源，趙之籌畫，又何其工也。有地、有兵、有餉，吾敢謂滿清政府依然存在。」

（十六）邊務常年經費及兵餉共銀壹百二十萬兩，由川（「廣益叢報」第九年——宣統三年第二五期有「人」字——編者）撥任。駁曰：「認費認餉，儼援戰敗賠款之例；趙竟居之不疑，其視蒲、羅殆猶階下囚耳。其爲都督，趙假之耳。民黨戰勝，結果乃復如此。故極端言之，吾川實不幸有蒲、羅等之敗類。」

（十七）邊務如須擴充，軍備、餉械，子彈，由川協濟（「蜀辛」作「助」——編者）。駁曰：「由川協濟」，且欲擴張軍備，並無一定範圍，已無所謂邊務矣。趙奴再假之曰：「由川撥任」，吾自有人，何須滿族；由後之說，則趙實自爲計，究爲川人籌邊務乎？抑其自爲擴張乎？由前之說，實躬蹈之矣，汝爲人欺，又欲欺人，川民恐愚不至此。」

（十八）軍隊（「蜀辛」無「軍隊」二字——編者）除原有邊軍外，應再選帶八營。駁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有邊軍，已爲擲趙之濫紳傅（華封）某所帶出死力（原註：「傅爲永寧人也，曾助趙爲虐，殺人無算」。），今又添帶八營，則全川軍隊不及其半，趙强蜀弱，主客易位，爲虎添翼，縱虎歸山，待遇仇人，恐不應爾」。

（十九）藏款仍照舊協濟。駁曰：「第十六條擔任已一百二十萬兩，擴充軍備，又不知若干萬兩；而原有藏款，自趙奴之兄爾巽督川後，已增至二百餘萬兩，合以上三款，已在五百萬兩上下。省中一般輿論，皆謂蒲、趙有認定五百萬兩之說，據此益信。不過一言出之，恐嚇人聽聞，參錯前後，可隱其詭計耳。試問川中經此大創，自救且虞不逮，又盡竭膏血用飽仇人，非喪心病狂，必不出此。蒲、羅承認，且公然宣布，川人卽受爾虞我詐，恐大漢全國不受爾虞，外人且必不認我之獨立；責言所至，汝都督之位，行將不保，禍人卽以自禍，愚人適以自愚，蒲君蒲君，悔將無及矣！」

總按三十條協約，無一字可通，無一條無弊。然尙有曲爲之解者，故不得不再論之：

九月初，飛電傳來，漢胄雲興，滿奴煙滅，趙爾豐魂飛膽落，屢欲自裁；兼以軍界之衝突時聞，人心之離散益甚。十月初二，重慶宣告獨立，成都更全城震動，軍商學界，各懷反正之心。警察則任人聚語而不疑，卒伍則彼此相顧而色動。我司令西部規劃將成，不出十日，芙蓉城上將白旗飛揚矣。萬不料有蒲、趙之協約在！

十月初三、四等日，外間已有風聲，聞係割西藏與趙。於是各團開會，要求發表「條約」。初五日，有與奴才的奴才當奴才之僞小京官廖治，在商會宣言辦法，僅以「不言而喻」四字了之。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衆反對，謂如此黑暗，是第二專制國發見，非以布蒲之十一條，又於初七日將趙之十九條宣布，即於是日宣告獨立。

夫條約者，乃有國權者對等閒之合意而成者也。未宣告獨立以前，蒲、趙止一私人耳，焉有締結條約之資格？趙爾豐亡國大夫，又焉有與人結約之資格？無資格者，所結之條約，當然無效。又況國家之貴乎獨立者，以能支配人而不受人支配也。今觀蒲之十一條，一則曰「請帥」，再則曰「望帥」，措詞何其卑！趙之十九條，一則曰「不准」，再則曰「不准」，措詞何其傲！一卑一傲，儼然宗主國與保護國之狀態顯露於條文。至於割地供餉、年供歲幣，則又保護國之不如，直視四川爲趙奴之屬地。此種獨立宣言，謂外國公認之乎？否乎？不待智者而知矣。

然而黨於蒲、羅者，曲爲之解，則有三說：

一謂迫於外界之風潮也。傳聞總軍政府命令各省如不自行獨立，他省代爲獨立者，本省人即不得享有種種之權利，蒲、羅迫於事勢，不得已而出此。執是說也，蒲、羅乃純全權利思想，所謂見利忘義，知有利不知有害也。我漢族之興也，大勢所趨，全國風靡。成都即無蒲、羅，未必無獨立之人，蒲、羅即不與趙協約，亦未必無爲都督、爲部長之一日，各界運動，皆推蒲、羅。乃利令智昏，迫不及待，身敗名裂，貽禍全川，吾甚爲蒲、羅不值。

二謂迫於趙爾豐之兵力，不忍川禍之蔓延無已也，於是乎委曲求全，藉以紓川民之困。是說也，吾始而信之，繼而疑之，終且恨之。夫趙之兵力誠厚矣，然而情見勢屈，人懷疑貳之心，疑則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變，貳則必離；不變不離，亦居少數，此而加之運動，將不戰而自斃。計不出此，屈己求和，使滿奴得滿其慾望而後止。吾不能不疑蒲、羅之和趙，非怯趙兵力，實感趙釋放也。且不能不疑蒲、趙之協約，非定於釋放之後，乃定於釋放之前也。且凡事當權其利害之輕重，圖趙而有殺傷，與和趙而失西藏，其損害之大小，不啻千萬倍。且蒲、羅諸人，圖趙不得，不過一死。試思七月十五以後，川西南同胞爲蒲、羅諸人拼命血戰，以求貸其一死，不惜以數萬有血性之頭顱，掉換少數保皇「之」（疑係衍文——編者）助滿反對民黨無價值之人之姓（「性」字之誤——編者）命，其愚誠之可憫可敬，夫何以加！自今日言之，蒲、羅數人之頭顱，本無可爭之資格，當日死者之數萬人，對於蒲、羅等又未負有死爭之義務，而血誠所激，遂能如此。夫蒲、羅諸人處必死之地，以數萬人拼命死救之故，牽動全國，幸得生存。以大義論之，爲蒲、羅諸人計，當如何感恩圖報，設法伺間，期得一逞，以宰割屠戮川人之趙爾豐，爲數萬之死者復仇，爲數萬死者生存之父母兄弟洩憾。即令事不得當，亦足以表暴自己不愛生、不怯死之心迹。且蒲、羅等既受數萬人血戰死救之恩，即令得一死所，決然舍命，以一死答千萬人之死，尚覺有所未足；何況遇此等關係全川、關係全國存亡之問題，非爭不可，非以死爭不可之事，乃竟見利忘義，貪生畏死，以巧滑之手段，掩天下人之耳目，忘恩負義，滅恥縱仇，其何以對全川數萬人出死力援救渠輩之心耶？豈數萬人之性命輕若瓦礫，死不足惜，而蒲、羅諸人之性命，顧重如鼎彝，珍貴至此耶？且蒲、羅諸人著名保皇憲政黨，平日無排滿、復漢之思想，與民黨之人顯爲反對。果如蒲、羅諸人之主張，我漢族斷無有今日恢復之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而此等保皇助滿無人格之人，乃竟因人成事，爲此種禍全川、貽誤大局之事。此吾所以不能不致憾於滿、羅諸人，而敎成都獨立之內容實腐敗不堪言也。

三謂對付趙之手段不必照約履行也，奪其權而圖之，趙爾豐未必能行；卽行矣，兵未必從；兵從矣，藏民未必服；卽使一切無慮，而進藏之後，四川不與餉費，終亦無能爲。是說也，敷三尺童子之言也。趙之手段，非滿、羅諸人之所及也明矣，以朱爲之保障，誰敢正視？厚給軍餉，誰敢不從？大賞資以買藏民之心，誰敢不服？四川若不供給，立地興問罪之師，朱慶瀾爲之內應，川豈不危乎？且既認西藏爲趙之所有物，則趙自有其處分之權，舉而送之外人，夫誰得而追問之？蓋至此而始悔理想之不足憑，亦已晚矣。近數年來，强鄰越海以經營西藏，其目光之所注射，固不在西藏也。今我漢族不圖自衛則已，苟圖自衛，臥榻之側願容他人鼾睡耶？趙入藏而川危，大漢亦危，蒲、羅諸人種此禍胎，使我川人爲中外所指摘，誠牛馬奴隸之不若也。吾願與七千萬同胞，起而共擊之。

成都宣布獨立後各界之反對密約者公佈

（一）蜀辛，卷下。原於前十一條題作「紳定四川獨立條件」，後十九條題作「官定獨立條件」。又見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五期。原題：成都獨立之條約。「駁議」見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六、二七期。原題：蒲羅諸人與賊爾豐訂劃西藏密約駁議。

美使署接重慶領事電

宣統三年一〇月五日（一九一一、一一、二五）

重慶已被革命黨佔據，地方仍安靜如常。

——軍機處電報檔。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羅電

一九一一年一一月二五日（宣統三年一〇月五日）發同日到

今日據成都英總領事十一月十八日由宜昌來電，端方將於十九日抵成都，革命軍首領，業已釋放。數英里外仍接續戰爭，城內行政官，仍能辦事。

——辛亥革命(八)，第三二七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爾豐不德，不能出我四川父老子弟於水火。乃者內亂未寧，外患日逼，朝綱解紐，補救無從。若再不籌通變，必至橫挑外釁，重益人民之流離荼苦。惻惻此心，良所不忍！特與將軍、都統、提督軍門、司、道以下各官，紳商學界諸人，協商一致，以四川全省事務，暫來四川諮議局議長蒲殿俊，設法自治。先求救急定亂之方，徐圖良善共和政治。爾豐部署軍旅就緒，即行遵旨出關。諮議局爲通省人才所萃會，其意思言論爲通省人民所信仰，以爾豐之愧對川人，惟當拭目以觀其設施，尚復何顏對於川人別有陳說哉！

雖然，爾豐固可指天誓日，此區區愛國家、愛人民之心，自筮仕作令以至今日，服官數十年，轉歷十七省，實無一剎那之頃，稍敢變易。此次再來督川，亦無時無事不本上愛國家，下愛人民之初念。不幸智慮有所未周，遂爲吾父老子弟所疑怨。往事無足證說，今日以四川全省事務，暫交四川諮議局自治者。嗟乎！爾豐此心，爲何心哉！果爲愛吾父老子弟與否？計吾父老子弟，必不忍待爾豐之剖解而亦自燎徹也。爾豐不敢曰，吾父老子弟前此之不當疑怨我；亦不敢謂吾父老子弟以後遂信用我；但此區區之心，始終既惟重愛吾民。四川雖自治以後，困難問題方如循環之不知所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爾豐雖將離去，而與吾父老子弟，前後周旋，至今已九年矣。桑下三宿，尙有因緣；周旋九年，寧能恝置！因是之故，遂難自默。幸以吾言爲然，實爲四川將來之福；苟以吾言爲非，吾亦聊盡臨別之誼。

第一、奉告人民：於乎！我至親愛之父老子弟，亦知今日之四川，爲破壞之四川乎？亦知今日以後之四川，爲四川人自治之四川乎？往日受治於國家，地方而不治，國家之患也。今日四川人自治，地方而不治，四川人之患矣。以今日之大勢，卽地方已治已安，猶有種種恐怖刺激之事；若益之以內患，四川其能久存乎！，爾豐對於四川之將來，良有無窮莫大之希望。然內患而不速寧，恐眼前便難自保。吾父老子弟，苟不願四川之久存，則爾豐無言矣；不然，則願吾父老子弟輾轉誥誡，速復向日之秩序，愼守固有之家業，一心合力，祝大勢之轉移，圖四川之强固。如此博大之四川，吾父老子弟，其信斯言耶！

第二、奉告我軍人：於乎！我至辛苦之新舊軍將校士卒，亂起以來，苦我將校士卒至矣！今日以後，四川歸四川人自治，軍隊多爲四川子弟，有應保全四川全體之責，而爲四川全體盡捍衞之義務。亂而速定，我軍人其可稍休；如其未能，抑有外侮之來，以四川子弟對於四川人盡當盡之義務，吾恐後此軍人之勞，或什百於今日。既曰義務，知我軍人後此必愈勞而愈自樂。統制官朱慶瀾，我軍人所至敬愛之長官也，四川新舊軍將校士卒，卽以尊重敬愛之心，謹守朱統制官之命令。今日以後，苟有對於四川境內人民生命財產，有毫髮之損害者，願我軍人視爲切己之私仇，毀家之私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捐竭頂踵以擊禦之。必使四川境內人民，各無烽火盜賊之虞，而後軍人無忝報施桑梓之義。我軍人其信之耶！

安輯人民，撫卹士卒，則當事諸君子之職責也。於此奉告我當事諸君：於乎！爾豐不德，媿對四川，其能補爾豐之過，而出四川人於水火者，惟望諸君矣。以諸君之才之識，吾知內亂不難立定，外侮不難立絕。雖然，以爾豐鰓鰓之慮，當此禍患未已，瘡痍未復，凡前此總督所肩至難極大之任，一惟諸君是賴是責。況當多難之頃，吾知設施之難，必倍蓰於襄日。爾豐望治之切，不能不望我當事諸君，一志合力，降心沉識，遠觀大勢，深察亂原，博攬人才，厚積兵備。既與四川共治，黨派之見宜蠲；即有謗議之來，消融之量宜廣。必使內地百司庶人，皆各有安其鄉土之心，才士各有發舒能力之地，而後基礎可以奠安，事業可以發達。爾豐以可爲之四川付之諸君，即以至大之責任委之諸君，今日以後即爲自治之日，即爲諸君擔荷之日，爾豐雖去此，屬望無窮。知諸君必有塞爾豐之望，且必有以塞吾四川父老子弟之望也。

於乎！爾豐去矣，所不能已於言者，惟我當事諸君、我軍人、我父老子弟，幸聽吾言。爾豐有補過之日，身去而心實安。如曰非也，爾豐對於四川始終重愛吾民之用心，皇天后土，鑒其無私，他無求矣。雖然，爾豐愛四川者，終望我當事諸君、我軍人、我父老子弟之幸聽吾言也！特此宣示！

——辛亥四川路事紀略。原題：宣示四川地方自治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都四川軍政府宣布獨立書

宣統三年一〇月七日（一九一一、一一、二七）

吾漢族苦壓制久矣，今一旦脫專制之羈絆，爲政治之改革，豈非吾川人日夜所禱求而引以自任者耶！

夫川人以爭路與政府相抵抗，猛厲進行，萬死不顧，不二、三月間，天下土崩，各省次第宣告獨立。吾川燦爛光華之大漢獨立軍政府亦於今日告其成。此非吾同胞之同心協力，軍人之一致進行，而吾人囚得以食其果歟！此後增進人民之幸福，發揚大漢之威靈，當與吾川七千萬人共謀之。

惟有一言以正告於吾川七千萬人者，則大漢四川獨立軍政府之宗旨，基於世界之公理，人道之主義，組織共和憲法，以鞏固我大漢聯邦之帝國而與世往極，所當與吾川七千萬人子子孫孫共守之。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十月初七日，軍政府告。

——靜觀齋日記，宣統三年一〇月一二日。原題：大漢四川獨立宣告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軍政府都督蒲殿俊朱慶瀾告各界共守社會秩序同志民團急釋兵歸農文

宣統三年一〇月七日（一九一一、一一、二七）

布告大漢國民政府已經改革；現在四川僻省行政官吏，滿洲駐防人民，一律照常待遇。省事事務持和平，力求寧人息事。外國人及教堂，同時實行獨立，省城設新政府，均須取決公議；外同志民團，已達圓滿目的；急宜釋兵歸農，大家力圖新治。從前損失喪亡，優予撫卹賑濟；舊日弊政苛捐，急籌減除廢棄。至於社會秩序，務求安靜如昔；凡我士農工商，一切各安生業。所頒條件禁令，大衆均須注意；從此共享太平，同盡國民天職。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十月初七日。

——靜觀齋日記，宣統三年一〇月一一日。原題：大漢四川軍政府都督蒲副都督朱布告四川全省各道府廳州縣陸防各軍各局所官紳商學各界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商學界，且聽我言，八月中旬，圍攻省垣，團有數萬，哥老幾千，四面攻擊，先搜子彈，剩殺屠戶（卽趙爾豐），還有梟轅（卽周禿子善培亮子），營務總辦（卽田鬍子徵葵），兵備王棪（卽王老五），教練路痞（卽路廣鍾），汚吏貪官，五人珍除，四川纔安，除此五人，不戕別官，各戶閉門，避惹幾天，各寫同志，貼在門邊，我有暗記，不損民間，一不搶刼，二不佔姦、不打教堂，不搜銀錢；外國洋人，與他無干，恐其亡國，爭我路權，膽出惡示，剿我各團，情不得已，搞爛四川，調兵開槍，打死數千，保衛桑梓，拼死上前，不同革命，不要江山，官逼民變，有何不難，陸巡防軍，同是四川，拿槍就放，形同野蠻，殺人八百，自損三千，將爾開革，還是民間，何必如此，有害公安，動輒開砲，同類亦殘，你還吃糧，官已升遷，何必拼死，月銀五元，誰無父母，誰無子男，誰無廬墓，誰無家園，他若斬你，預將他亡，投在路崗，重加籤糧，非是謀反，還是善良，官長反對，惹出禍殃，不拿蒲羅（卽諮議局議長）是能齊團，罷市半月，未生事端，川民程度，已見一斑，呼我爲匪，聽其所言，旁人公論，自有緒端，此次四川，不比藏邊，動輒剿殺，如同番蠻，捫心自問，未必得安，我們四川，可謂富强，你說窮省，賑協四方，文明之省，君子之邦，出示加捐，百姓遵降，每抽各款，過於丁糧，蝦螯漁，更及妓娼，每思及此，熱淚千行，刮我民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供你嗜嘗，遮些不談，朝廷旨降，官待百姓，不如牛羊，岑師來川，方能歸降，殺此五人，以正綱常，皂白分清，一人不傷，聞說帶兵，又有端方，他們打砲，我們放槍，投桃報李，分所該當，文明辦理，照常納糧，上課開市，各歸各行，如逞野蠻，戰死疆場，人活百歲，死焉無常，通告同胞切切諭揚。

——民立報，宣統三年一〇月八日，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影印，民國五八年六月。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羣文

宣統三年一〇月一六日（一九一一、一二、六發，一二、二九到）

案查本大臣上月十八日之文，現據駐成都重慶各英領事來文，四川亂象，有增無減。且其舉動之性質，變更甚速。煽動反對鐵路風潮之人，因迫令政府調去鄰省之軍隊，致令待時而動之致昌革命黨乘機起事。目下又因武昌之事，致有無稽之言，如英兵隊將到，及由駐京英使署爲首，請中國政府强行干預等詞，遂令四川成爲實行反抗清朝之暴動。重慶與成都電信交通，現僅由間接及無定之路途來往。但白朗君由雲南府轉來一信云：十一月二十二日重慶業已革命，外人一律平安，地方安靜。威勤生君來信云：成都之北各教堂，現在擾亂境中。但教堂及其居住之人，至今並未波及，然白朗君報稱內地會格蘭普君夫婦，由貴陽赴重慶路中已被持械之匪所殺。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致內閣電

宣統三年一〇月二〇日（一九一一、一二、一〇）

頃接川督函寄都電，情形危急萬分，此時不知存亡若何。敢乞迅飭端方，兩面兼顧，務使趙爾豐得離危險；或飭爾豐帶兵平陝西之亂，庶將領兵卒有所歸束，不至譁變。至爲叩禱。巽，號。

——軍機處電報檔。

趙爾巽致內閣袁世凱函

宣統三年一〇月二二日（一九一一、一二、一一）

慰廷宮太保總理大臣鈞鑒：敬肅者：四川文電又阻。昨始接得趙署督包封一件，並無信函，祇有密電報六件（都密存在那中堂處）。係因路途阻滯，恐被人拆閱之故。其困難可見。當得其最近九月十八長電，先行拍發呈請代奏在案。爾巽並附一、初二、十一、十二電五件，謹代爲譯出，十二電亦關緊要，餘係已過之事，故由包封寄呈鈞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請爲代奏備案。惟從前政府因應川事，種種失敗。爾豐屢請通融辦法，不允。爾巽亦屢請改變方針，亦不報。今乃歸咎於爾豐一人。以竭忠盡力之孤臣，效命轉戰之將士，橫被寃誣，絕不顧大局之不可收拾。從此紳民相仇，兵將解體，必將保存漸定之局，變爲沸亂無已之場。豈但爾豐全家性命將不能保而已。當日派端方赴川，爾巽即力阻兩次。蓋逆知其人專趨巧黠，不能支柱艱難。今竟使爾豐身受禍毒，曷勝痛哭！現在昭雪無從，補救亦晚。惟查陝西變亂未平，若能密飭爾豐率其得力軍將赴援，使陝匪出其不意，必可立就撲滅。在朝廷有使過之仁，在陝省得救亂之助，在爾豐獲再生之恩。而藉以維繫將散之人心，保全效忠之將士，實於大局非同小補。務祈我宮太保斷在必行。如拙見不堪採取，此外另有何法可以拯此危難，總望籌畫曲成。引領雲天，崩角泣懇。專肅敬請杜安，惟乞垂鑒。趙爾巽謹肅。

——軍機處函件檔。

前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致內閣請代奏電

宣統三年一〇月二一日（一九一一、一二、一一）

半月未奉朝旨，所有歷次電奏及廖馬由陝轉電，不知能否邀覽？爾豐待罪川疆，不幸因路事發見逆謀，亂端既開，遂致滋蔓。兩月以來，撫循激勵，幸賴將士效忠，兵卒用命，勉爲朝廷守此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疆，尙無隕越。旬日之間，迭聞湘贛不靖，昨接貴州巡撫電，又知滇告獨立，疆耗頻傳，方深悲憤。不意督辦鐵路大臣端方，詭譎反覆，希圖要好於川人，謬採訛言，罔究事實，不恤將士竭忠效命之誠，妄徇川民偏私要挾之見，羅織參辦將領司道多人，釋放倡亂首要各犯。未奉朝旨，已一面將奏稿傳示紳民，一面大張曉諭。風聲所播，人心又復騷動，各將領兀人人自危，兵卒人人解體，僉謂是非倒置，賞罰不明，我輩雖願效忠，亦無將由上達，密謀偶語，情形叵測。本月十六日竟有派紮龍泉驛陸軍一隊忽爾叛變。爾豐已定之人星飭將該軍領迅往招撫。惟事變至此，以後情形如何，實非爾豐智慮所能逆料，亦非爾豐才力所能戡定。傳聞宜昌革匪已上竄夔府，端方即日將帶所部鄂軍退駐省垣，外間傳言，欲糾衆以歡迎端方爲名，即行要求立將蒲羅諸人釋放。是何變局，尙不可知。惟有仰懇天恩，迅催岑春煊剋日起程，並派大兵隨後繼進，將爾豐歷次電請交大理院辦法宣示，若再遲誤，有不堪設想之勢。

至於端方奉命督辦川路，始則徇徉鄂省，惟日電迫爾豐嚴壓川民，又電勸駢誅首要；及至督兵入蜀，是時省城附近各州縣匪徒蜂起，亟盼援兵，迭奉諭旨飭其迅速來省，與爾豐和衷商辦，爾豐亦復一再電催。乃端方不肯由四川北路進省籌商，迂道改赴重慶，逗留月餘；及聞武漢宜昌失陷，已無退路，倉皇失措，遂不顧國家利害，惟計一己安危，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川事爲之一誤再誤，不可收拾。端方到省之日，卽將爲川人獨立之時。爾豐臨難，惟知盡忠，不得不迫切預陳，以求聖明鑒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再川省軍事，端方遙居重慶，不肯來省會同協商，爾豐每有咨商調遣，輒被撓抑，一軍兩帥，已覺無所適從。營務處總辦田徵葵，現爲統兵大員，兩月以來勤勞王事，其部下亦無妄殺邀功情事。況各省事變紛乘，皆由軍隊內變，今川省軍隊既未賞功，乃將統兵之員先行參辦，實足以寒軍心而張匪膽。應懇天恩迅賜昭雪，溫諭勸慰陸防各軍，並將川省軍事准於岑春煊未到任以前責成爾豐一人專辦，庶可任事一日勉盡一日之忱。是否伏候聖裁。謹請代奏。

——宮中電報檔。按：本件月日，是內閣收到日期，本件當係趙爾巽函中所轉九月一八日長電。

內閣發前署四川總督趙爾豐新授四川總督岑春煊電旨

宣統三年一〇月二三日（一九一一、一二、一三）

奉旨：內閣代遞趙爾豐電奏悉。川省文電久已不通，此電轉到亦經月餘，該省現在情形如何，無從懸揣。已有旨催令岑春煊迅速入川，該大臣所陳各節，着俟岑春煊到任後，認眞查辦。朝廷賞罰一秉大公，果有冤抑必當卽予昭雪，決不使著有勞勤之臣轉遭誣陷也。欽此。

——宮中電報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蜀軍軍政府對內宣言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月　日，中華民國軍政府蜀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韃虜，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任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間有異族篡竊，我祖宗尚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韃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者。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祖國之後，一切政治之腐敗，尚當與民變革。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以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樞機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夫驅除韃虜，乃排滿之謂，非滅滿之謂。自明亡二百餘年以來，所以苛虐殘殺，壓制我族，無所不至者，是謂韃虜。本軍政府起義，首要撲滅虜建僞清政府；至對滿洲人民，惟驅除有權力之首要；其餘滿人，只要剪辮投誠，即行寬待，決不過加殺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恢復中華：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人主之；中國人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國民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公舉，議會由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措施之次序，則分三期。

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異族之羈絆，其臨敵者，宜同心仇敵，內輯民族，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一切地方行政，均歸軍政部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清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社會之迷信，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

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各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平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

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分舉大總統，及分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於憲法以行之。

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汚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漢人必能踔厲堅忍，共成其業。漢族神靈，久焜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其各人人發揚光輝。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貧富之別。休戚相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衞國護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則革命可成，民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四川與辛亥革命，第二六一——二六三頁。

蜀軍政府對外宣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國民軍奉命驅除滿清專制政府，建立民國，同時與各國益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宣言如下：

一、中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曾經宣布者，繼續有效。

一、償款外債，照舊擔認，代由各省洋關，如數分年攤還。

一、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

一、外國人居留軍政府所占領之域內，其生命財產，本軍政府自當保護。

一、清政府與各國締結條約允許權利及借國債等事，成立於鄂軍第一次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一、外國人如助滿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一、外人如有接濟滿清政府戰時禁品者，一概搜獲沒收。

——四川與辛亥革命，第二六一——二六二頁。

成都四川軍政府都督尹昌衡羅綸宣布就職通告

宣統三年一一月八日（一九一一、一二、二七）

大漢四川軍政府都督尹、羅爲再行通告事：照得四川自十月初七日宣告獨立後，草創規模，萬端待理，突於十八日午後兵變，省垣公私貨財，軍需利器，搶掠一空，慘何可言。前都督蒲（殿俊）、朱（慶瀾）辭去，人民呼籲無路，妥於二十日協議，推舉本都督續任軍政事務，固辭不獲。顧念全局經始，瘡痍未復，城內、外又遭此非常奇變，如徒循揖讓虛文，閱時、糜爛更不可知，迺徇衆情，暫就職任。一面部署軍事，厲兵選卒，以清亂源；一面重新庶政，淬厲精神，各專職守。所有前都督已發各道、府、廳、州、縣通告等文，仍當一律實行，特此申明。並附寄再告全蜀父老子弟文件，希卽出差張貼城鄉通衢，俾衆周知。毋違！此告。

右通告，德隅縣准此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十一月初八日。

——抄發德陽縣原件。原題：四川軍政府週告。

成都四川軍政府都督尹昌衡羅綸通告出任

都督決心齊力以保治安文

吾蜀自七月十五日以後，地方之糜爛已極，不意復有本月十八日之變，省垣精華，掃地俱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痛我川人，何不幸而罹此疾苦，凡有血氣莫不痛心！惟是此次軍政府成立以後，務宜極力維持，以期鞏固，決不可有第二次之破壞。若再行破壞，則決無建設之期望，是我川人艱難辛苦，取之於滿人之手，而又將畀之於外人。不惟吾同胞之生命財產，皆陷於危險之境，恐吾祖宗邱墓，亦將不可復保。用是披心瀝血，以敬告我伯叔兄弟。

昌衡、綸此次冒昧任事，無非欲我七千萬人轉危爲安，以謀將來之幸福，以補前此之痛苦。所任正、副都督，皆實以安定軍心，平鎮大亂，冒萬死以攝大政，決無久居高位之心。現在擬定選舉章程，陸續宣布。一俟大局稍定，市面秩序稍就回復，即定期實行選舉正、副都督及一切職員，俾我伯叔兄弟，懷抱大才者，皆得各盡其力，以圖造於萬全美滿之域。

現值擾攘之際，凡百廢弛，非以軍法約束，不能整齊劃一。用是剛決敢行，庶免旁歧，以致一誤再誤。昌衡、綸惟有力持公正，破除情面，力掃積弊，勞怨不辭，以期不負我伯叔兄弟。我伯叔兄弟其能諒昌衡、綸之苦心者，固昌衡、綸所深望深感；如不能相諒，而謂昌衡、綸强制專斷，則亦不敢委曲求諒以誤大事。是非所在，事後當共見之。萬一有專挾私心，圖一己之利，造謠生事，以破壞大局者，雖在私親，一以軍法從事。其或鉤結私黨，希圖挾制者，昌衡、綸誓不與共戴天，驅除公敵，惟力是視。現在軍政府所部勝軍，已逾萬數，各路義師雲合響應，莫不誓死齊力以保治安，如有以身試法者，亦聽其便。

深恐省垣內外，未能深明此意以及現在軍政府辦法，易爲謠言所動，陷於刑辟，則是不教而誅

，亦軍政府所不忍。用特先行通告，令出之後，法卽隨之。我伯叔兄弟，其亦肯一聽斯言乎！

援筆流涕，不覺熱血騰涌，仁人君子，當共痛心。尹昌衡、羅綸敬告。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七期。原題：大漢四川軍政府再告全蜀父老子弟文。

趙爾豐為防軍變亂辯誣文

爲通告事：

十八日事變猝起，商民人等無端橫遭刼奪，慘不忍言。當時因不得軍政府消息，各街商民，皆向爾豐泣請維持。初以恐涉嫌疑，不便干預；又聞軍隊肆擾不休，紳民固請不已，此心悽惻萬分；又聞軍隊肆擾不休，若不急行設法，更不知伊於胡底。況當交付川人自治之時，官紳□□□□□（該報殘破下同——編者）原有責鄙□□□□□□□情義所迫，□□□□□輯，召集軍□□□□□□□□值此艱危，□□□□□□□□

訛傳，竟有謂前日軍人搶掠，係爾豐指使。此等無稽之言，固不足道，不過欲使百姓與爾豐反對，凡明白事理之人，皆知其妄。昨夜又有謂欲開紅山出城者，尤爲荒謬奇離。爾豐爲愛惜四川民命，始聽川人自保；不幸而人民經此大創，方痛惜之不勝，豈有更從而破壞之之理。此不過欲挑爾豐與同志會生衅耳。

總之鄙人當大權在手之時，何事不可爲（原註：「與其破壞於後，曷若不讓於先」）。今既付諸川人之手，盼地方早治一日，即早安一日之心，於願斯足，更無他想。其所以不能即去者，只以道路不靖，不得不少遲時日。然於川事，無論公私，一概不問，紳民有請求，均應向軍政府申訴。同志會與我素無嫌怨，爾豐與同志會，更無意見，彼此均可相諒。至於防軍昔日之戰爭，亦非得已，況皆係川人（原註：「戰則爲敵，和則同胞，正當各泯猜嫌，互相親睦，維持四川治安，實爲今日要義」）！

爾豐言盡於此，此後不復與紳民交接，其共量之。爲此通告。

——蜀醒日報，宣統三年一〇月二九日。原題：清趙督之辯誣文。

成都四川軍政府致重慶蜀軍政府宣布由尹昌衡羅綸出任都督兵變已平並望聯合書

啓者：前奉鈞電，敬悉布畫周密，至爲欽企。本擬即行電復，以期聯合共濟，不意十八日遽遘

防軍之變，公私財產，焚掠一空，蒲（殿俊）、朱（慶瀾）兩都督去職，軍民無依，泣請昌衡、綸出爲之主。昌衡、綸自知智慮短淺，然大局至此，危殆已極，不得不冒萬死以爲其難。幸賴羣材共扶顚危，成都軍政府復於十九日成立。旬日以來，安集流亡，兵民粗定，足慰廑念。

昌衡、綸力小任重，際此時艱，雖日夕淬厲，深恐無以副七千萬同胞之望。惟望貴都督共相扶濟，聯爲一氣，以禦外侮，搶攘之局，庶幾可定。特申鄙誠，以結同舟之誼。尤望不吝教言，時賜箴規，俾有遵循，不勝感荷之至！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九期。原題：成都軍政府致蜀軍政府書。

成都四川軍政府捕殺趙爾豐通告

宣統三年一一月三日（一九一一、一二、二二）

爲通告事：

查逆賊趙爾豐前任永寧道時，慘殺無辜，怨聲載道；及其督辦邊務，草菅人民，使藏民離心，交涉棘手，西陲搖動，厥罪尤深。祇以朘民膏，賄賂權貴，遂膺四川總督之任。虐政四布，民不聊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年五月，蜀人以爭路之故，號泣請命，內而各省同胞，外而歐美諸國，莫不同聲哀痛。乃爾豐毫無人理，冥不動心，且搆成七月十五之獄，我同志會代表諸君，同時被逮，幾罹虎口。自時厥後，省外軍民血戰不絕，白骨撐拒，閭里爲墟。爾豐及其奸黨，方且私造種種證據，人人自危，朝不保夕。

天佑皇漢，鄂軍倡義，宛平底定。爾豐迫於大勢，倉皇去位，尙復擁兵自固，陰爲鬼蜮，遂成十月十八之變，縱其部曲，肆行刼掠，公私財產，蕩盡無餘，滿目痍瘡，慘不忍覩。爾豐尙敢召集散卒，徵調邊兵，謀爲兇逆。幸賴人心思漢，不爲動搖，義師雲集，壯士誓死，我軍政府危而復安。爾豐仍盤踞舊署，徘徊觀變，散布謠言，使民驚疑，其居心實不可問。

軍民人等，皆謂爾豐一日不去，川人一日不安。本軍政府誠恐兵戈一動，傷及無辜，未便輕率。散其死黨，喻以大義，皆解甲而歸，遂發兵分道掩捕逆賊爾豐，於十一月初三日就擒，卽時正法，傳首示衆。我川人大仇已復，大患已除，我大漢基業，亦已完全鞏固。望我軍民人等，各安生業，毋或驚擾，是爲至要！特此通告，以快人心。

附：成都四川軍政府宣布擒獲趙爾豐告示（一）

十八之變，趙逆作俑。今日就擒，謝我萬衆。漢業光復，於茲鞏固。七千萬人，謠言勿動。

附：成都四川軍政府宣布擒獲趙爾豐告示（二）

捕拿首要，慰我萬民。爾豐諸兇，業已就擒。逆黨解散，謠言休聽。漢業已固，其各安生。

——中華民國軍，第四集第二〇章，趙爾豐授首記。該書題天恨生輯，民醒學社排印本。

成都四川軍政府捕殺趙爾豐獎狀

大漢民國四川軍政府都督尹、羅爲發給獎狀事：

茲於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十一月初三日，擒獲前清蠹吏趙逆爾豐一案，有我軍、官人不避艱辛，身先士卒，奮勇爭先，於槍林彈雨之中，負此偉卓之勢。光我漢族，固我漢基，本都督深爲嘉許，特表獎以慰我軍。此狀。

民國之福，黃帝之靈，胡運當絕，漢族當興。

槍呼礮鳴，千雷萬霆，偉哉軍人，奮此絕心。

如山摧卵，如湯沃冰，指顧之間，趙逆就擒。

枭彼之惡，揭我奇勳，於斯萬年，日月爭明。

右獎狀仰　收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此處有「大漢民國四川軍政府之關防」印——編者）年　月　日給

——四川保路運動史料，第五卷。

成都四川軍政府通飭清查各路同志軍真偽札

軍政府當通飭事：

本軍政府訪聞各路同志軍其來省得有照會或委任狀者，不盡當日出力之人。且有事定之後臨時招募，假冒同志軍名色，來省朦混者。除經本軍政府當日查實熊伯龍等懲辦外，自當再爲嚴行清查，以杜流弊。茲將該同志軍曾受本軍政府照會或委任者姓名另紙抄發，務須按照名單詳細訪查，分別眞僞，候宣慰使按臨稟明辦理，以爲冒功生事爲害地方者戒。

除分行宣慰使並在省各同志軍統外，爲此札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札。

——四川軍政府官報，成都大漢四川印刷局發行。

成都四川軍政府宣布獨立及兵變經過通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通告事：

此次成都十月初七日之獨立及十八兵變，其中原因委折繁重，早應翔實宣布，以定衆志而明本軍政府締造之迹。惟因事變急迫，應付竭蹶，故一時未暇及此。迄今大局幸粗定矣，對於此事內容，不能不爲我全川父老子纔晰言之。

查成都自七月十五逮治爲首爭路抗捐諸人並督署槍斃市民之後，激成衆憤，川西南同志軍紛起問罪。趙爾豐不知自反，竟派兵四出剿殺，衆情益憤，愈剿愈甚，苦戰者七、八十日，糜爛者數十州縣，以血肉之軀，與快槍利礮相薄，死傷喪亡，尤難縷述。至九、十月之交，同志軍戰久疫憊，趙爾豐督戰愈急，駸駸乎有民不敵兵之勢。且是時重慶組織獨立，事機已熟，鈕傳善連電告急，爾豐方擬乘兵不定，督師東下。又探聞南北軍聚於武漢，戰事方殷，勝負未卜。

當是時也，對於外非獨立無以應事機；對於內非獨立無以全民命。然趙爾豐身擁重兵，駐省城者不下萬人，而橫殘之田徵葵，所轄防軍，實居多數。民黨手無寸鐵，雖屢謀冒險舉事，而障礙多端，細審事勢，亦敗之數九而勝之數一，非徒無益，且滋民害，乃不得已而求和平之解決。此際北京政府存亡未知，爾豐尚不之應也。於是多方運動，曉之以大義，恇之以利害，動之以種族之感情，誘之以將來之希望，外聞所傳之條約十款，殆卽成於是時。而其實並無何人簽名調印，不過一時辦事方法；故不特本軍政府未允存案公佈，卽爾豐退辭之告示，亦未提及此約，蓋實不足爲正式之條約也。且初三日草議時，紳界中蒲殿俊及綸而外，尚有邵明叔、廖用之、周子亭、胡雪生、舒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諸人，成議之日，則省城諸紳咸在督署，初五日復於諸議局開大會宣佈，衆無異詞。草議不止一人，則不能專咎蒲等，議成曾經宣佈，則不能謂爲秘密。聞外議竟有指爲蒲與趙爾豐密約，逐條駁議，其愛國之忱誠可感，然於當日之事實，則少少違異也。

其議舉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爲都督者，蓋以諮議局爲全省公共機關，議長爲全省舉出之代表，現當事起倉猝，既不及開會選舉，則以屬之諮議局議長，可推定爲全省公認人。蒲議長一再堅辭，衆以大義責之，始允暫盡義務。

至爾豐督辦邊務，卽係趙爾豐所派代表提出之要求，衆初不以爲可，因此停議者一日。次日其代表復來提議，以爲與其拒絕而使事中變，何如姑爲允認，猶可圖挽救於將來。且爾豐結怨藏番，感情甚惡，此地必非其樂處，而餉項出於四川，尤須聽我操縱。又遣人密探爾豐於去位後之意嚮，則赴奉天之意十之七，赴西藏之意十之三。督辦邊務之說，於彼不過爲暫全體面，不甚注意之兎窟；於我不過爲無足重輕之空談，於是勉强應之，而另爲他方之運動。至十三、四日，爾豐果自悟其赴藏之非計，甘願取銷，曾對省城紳士一再言之，至是而督辦邊務之約，早已歸無效矣。

蓋激烈改革與和平改革不同，激烈改革出萬死一生之計，非我殺彼，卽彼殺我；而和平改革，既欲爲雙方之允許，則其中遂各有權利義務之存〔在〕。川民自七月十五以來，死者已不可數計，實不忍令其再死，故爲此和平解決以全其生。早一日獨立，則兵民少一日之苦戰，早正名一日，則兵權早一日脫趙爾豐之掌握。此當事諸人萬不得已之苦衷，不獨無私於趙，並且無私於蒲，所可與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千萬同胞質鬼神而告天地者也。

初七日宣告獨立，各外賓之來觀禮者，均以爲川人此次辦法，優待旗民，優待故官，不修私仇，不尋舊怨，一基人道之正義，和平之宗旨，外人極爲贊成。而美國諸人，尤爲稱道不置，並將其辦法各條，抄寄回國，登諸報章。當事諸人，亦自謂可以告無罪也。

乃獨立之第三日，前副都督朱慶瀾言稱各營兵士不守紀律，不奉命令，頓反前行，不知何故？於是因疑生懼，因懼生阻，應辦各事，一律停擱，每日電催數四，到軍政府不過一、二小時。前都督蒲提議組織陸軍部不能成，提議組織參謀部不能成，提議傳見軍官換給札委不能成，提議行犒軍禮不能成。至十六、七等日，雖勉强集事，而軍心已被人煽亂矣。十八日東較場簡兵換札，遂起巨變，點名甫畢，既聞鬨鬧，不知何語，前都督蒲，方傳語詰問，未得返答，朱已先去，旋聞鎗聲四起。斯時前都督蒲及昌衡，俱身無一兵，不能不退而暫避，亂兵由此四出刼焚，入暮愈烈。昌衡單騎出城，調集陸軍，夜始入城，指揮彈壓，效力已不能著。而兵火縱橫，街道斷絕，舊十七鎮陸軍自朱慶瀾以下客籍軍官，皆逃亡不知所之，獨前都督蒲與未潰之數十官兵，枯守於東較場，彼此無從相問。直到十九黎明，乃得艱難通信，前都督蒲以爲兵亂既開，非武不靖，堅以文弱辭位，交出關防，屬昌衡以戡亂綏民之責。昌衡既迫於兵民之責望，復深知前都督之眞誠，遂於十九日就城任事。退進之事，非獨無所嫌疑，且尤彼此光明。此前都督蒲交替之眞象，函證具在，不能與朱慶瀾之逃亡並論者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者。趙爾豐已誅，滿城槍械已繳，前此一切疑竇，本已不解自消，惟締造大端，應存信史，未容以訛傳訛，或生誤會而起謠諑。爲此通告，俾衆週知。須至通告者。

——四川軍政府官報。

成都四川軍政府宣慰雅州父老文

爲示諭事：

這回最苦的百姓，莫過於我雅州的父老子弟。數月之間，遭了無數兵火，不曉得把雅州的父老子弟，死傷了許多。現在大漢復興，各處都得享漢家之福，獨我雅州的父老子弟，尙爲傅（華封）賊所殘殺，本都督想起來，也禁不住痛哭，何況我父老子弟，身受其禍呢！這都是本都督無德無才，不能把我父老子弟趕緊救出火坑，以致如此。

現在本都督已經派彭（光烈）鎭長帶兵一萬餘人，擒拿傅逆，爲民除害。彭統制的爲人，是極仁慈愛百姓的，彭統制的兵，是極有紀律，不擾百姓的。你們父老子弟，若受了傅逆的害，有什麼委曲，儘可向彭統制申訴，是必能替你們申冤的。並且將來要換幾個頂好的官，到雅州地方，當興的事，趕緊要興，當革的事，趕緊要革，總要使雅州的父老子弟，依然安居樂業，那才對得住我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老子弟。現在大兵到了雅州，你們百姓切莫驚惶，須知道兵是來救百姓的，不是滿洲的兵養來打百姓的。

本都督念你們雅州的父老子弟，過的日子極苦，心中過不得，故先行告訴你們，使你們知道本都督是不曾一刻忘你們父老子弟的；你們父老子弟也可體本都督的苦衷，同心同德，大家興復漢業，那就是本都督所望於你們父老子弟的了。此諭。

——四川軍政府官報。

成都四川軍政府勸諭雅州清軍反正文

爲示諭事：

你們西征的子弟，在那西藏地方，苦了許多年了。這回回來，本都督是很喜歡的，巴不得就同你們相見，勞問勞問你們這幾年的辛苦。那曉得這傅賊華封，偏偏要隔絕你們，使我們四川人打四川人，不知這傅賊是什麼心肝。本都督不忍你們爲傅賊所誤，自己蹧踏自己的地方，自己的打自己的人，所以想方設法來勸你們，巴不得你們同心轉意，免得從賊，就死了也有餘臭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以是從賊呢？你們要曉得，這中國原是我們漢人的，我們漢人的祖宗，千辛萬苦，掙下了這副江山，與我們漢人子子孫孫享受，我們祖宗可謂儘對得住我們子子孫孫了。那曉得我們做子孫的不肖，到明朝末時，也是自己蹧踏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打自己的人，把我們好好的一個中國，弄得極壞。那滿洲的人，原是金人的遺孽，趁那個時候，來佔便宜，盡把我們漢人祖宗留下的江山，白白佔了。那時候我們中國，也有幾個明白人，出來死爭了一陣，却是遲了，爭不轉來，倒被滿洲殺的殺，竄的竄，好不可憐。那滿洲的人做了我們中國的皇帝，待我們的挖苦，也說不了許多，單說他待你們兵的挖苦。他從前得天下時，他的兵少，他就利用我們自己人打自己人的方法，所以綠營兵丁，在清初的時候，很替滿洲立些功勞。那曉得功勞是白立了的，他的待遇綠營，比他待遇旗營兵丁，就差遠了。他以爲他的旗兵是可靠的，那曉得到了咸豐年間軍務起了，他的旗兵還是一個都靠不住，還是靠我們漢人替他們殺漢人，才把軍務平了，他們的皇位保全了。可憐替他們殺漢人的漢人，湖南有戴紅頂子挑糞的。這就是他到事急的時候，拿些假功名來哄我們漢人替他出力，到了事平之後，就只有旗人享福的，我們漢人替他出的力，早已丟在東洋大海去了。你們不信，試問你們這回在關外也算辛苦極了，究竟得了些什麼好處？只凑成了趙爾豐、傅華封兩個紅頂子，想到這點，你們可也明白了。

現在我們十八行省，已經被我們漢人恢復了，你們也是漢人的子孫，獨不願意漢人恢復中國嗎？還死死的跟着傅賊與漢人爲敵，莫說十八省的漢人，如此其多，打他一個傅華封，莫有打不平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就是本都督現有精兵三萬餘人，破他也就不難。況且他的糧餉子彈，都是四川接濟他的，把他接濟斷了，困也把他困死。不過苦了你們同是漢人，本都督也是漢人，怎麼忍心置你們於不顧。所以本都督勸諭你們，趕緊投降，你們願意當兵的，依然編入軍隊，餉項待遇，均無兩樣，等到大功告成，中國十八行省聯合，舉了大統領，再把你們的功勞，論功行賞。你們想想，倒是滿人做皇帝待你們好呢？還是我們漢人自己人做大統領待你們好呢？你們有當兵久了，不願意當兵願回家去的，但把槍械軍裝繳了，酌量發與盤川，等你們回家去，與你們父母妻子團聚，你們那點不好，定要跟着這傅賊尋死，有什麼好處？

你們若再不聽本都督的話，幫着那忘了祖宗的傅賊反來打自己人，那本都督也就不能不剪除我們這漢人不肖的子孫，免得把我們漢人的中國又送掉了。你們看陳泗海來降了，已經做了我們大漢的將領，好不榮耀，漢人待漢人有什麼猜忌哩？本都督話已說完了，你們都是漢人，快來降罷，莫再丟漢人的底了。此諭。

——四川軍政府官報。

成都四川軍政府諭川人須分清敵我通告

民國元年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曉諭事：

照得滿清無道，主黜臣奸，小人弄權，朘削人民，海內生靈，苦於苛政久矣。而借款賣路，擅誅忠良，害我中華，殃我同胞，尤無人理，天祚大漢，湖北義軍首倡光復，各省雲從，先後反正，未及旬月，保定義師，克復燕京，載澧、奕劻等逃死奔竄，稚子溥儀擒於吳軍。如依滿清入關後追永曆殺明裔舊例，實無俾免之理。而我大漢將帥，寬仁爲懷，不過放之長白，逐其醜類，並未妄殺一人。

我四川軍政府，上順天心，下從民望，應時成立。清督趙爾豐知滿清大勢已去，率其所屬，拱手退讓。如再依滿清略定江南之例，凡屬清臣清兵以及滿城駐防，例當草薙禽獮，殺戮無遺。而本軍政府都督以及將校兵士，不惟不殺，且加保護，凡降順者，一視同仁，待遇優渥。即以趙爾豐之反復叵測，七月十五、十月十八兩次爲逆，害我川民，亦不過將爾豐及其黨中之罪惡彰著者，誅逮數人，餘者毫不株連。

夫我大漢應天光復，人心歸附，兵力厚雄，如欲盡殺諸清臣及奸賊家屬，未嘗不可，而竟不爲者，則以王者之師，首重仁義，苟非罪大惡極，不輕誅戮。非無滿清入關時暴殺之能力，實鄙薄而不屑爲也。

言乎行爲，則滿清如彼其暴而弱，大漢如此其强而仁。言乎順逆，則滿清爲盜竊神器，大漢乃光復舊有。滿清以海濱夷獠，冒立憲之名而利行專制，大漢爲神明華胄，取自由之精神，而政尚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和。二、以天下爲公有，一據神器爲私物，根本不同，仁暴自異。凡我同胞，苟有血氣知覺，對於此次光復之舉，固未有不共欣脫羈絆，復固有之河山，馨香慶幸，額手歸心者矣。

特我川省幅員既廣，交通不便，此中之順逆、仁暴、禍福、榮辱，恐未周知，用再述大略，比較順逆，布告通國，咸使知聞。

——四川軍政府官報。

外務部參事繼先呈

宣統三年一一月一九日（民元、一、七）

外務部參事繼先等謹呈，爲職父奉命入川，行抵資州，隨從湖北軍隊兵叛殉難，泣血上呈，懇請據情奏報事：

竊職父署四川總督候補侍郎端方，於本年四月奉旨派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奏准於武昌設立公所辦事。六月出京。旋因四川路事風潮未定，奉旨派令馳往四川查辦，當於七月十六日由武昌起程，八月二十二日行抵重慶。其時武昌變亂已起，川省本多不靖，正在探程前進，復奉恩命署理四川總督，隨由重慶起行，九月二十二日馳抵資州。適於亂氛甚惡，難於前進，遂在資州暫住。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武昌起行之時，有湖北兵隊隨同入川。泊聞武昌之變，該兵隊等卽屢有反側。經職父疊次推誠剴切勸導，曉以大義，各兵隊等始亦頗爲感動。詎意，十月初七日黎明，有隊官兵丁等持械入室，情形悖叛，語多强逼。職父嚴詞正色，痛加斥詈，復以朝廷大臣不得無禮相加，卒因不受撓屈，遂致殉難，忠骸復不能完全。職叔三品銜河南候補知府端錦，歷任許州信陽州知州各缺，卓著政績，歷經保薦，奉旨嘉獎在案。嗣經郵傳部札派赴東西洋考察路政，事竣回華。此次隨同職父辦理川鄂路政各事，當時患難相持，以身蔽刃，遂亦同時遇害。

職繼先供差京曹，監生陶磐年幼無知，未獲隨侍前往。道路梗塞，信息不通。茲經隨帶赴川僕役人等回京，備述職父臨難不撓，職叔同時被害情形，極爲慘痛。職泣血椎胸，百身莫贖。伏念職父由蔭生中式舉人，服官工部，外擢監司，半投陝西臬司，河南藩司，護理陝西巡撫，歷蒙簡授湖北、江蘇、湖南巡撫，閩浙、兩江、直隸總督，署理湖廣、四川總督，歷充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南北洋大臣，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服官中外三十餘年，自矢忠誠，不辭勞怨。在陝西值拳匪之亂，懲辦拳黨，弭患未萌，地方得以安靖。在江南值淮徐海大災，籌振濟荒，拯活尤衆。興辦南洋勸業會，振興商業。歷官各省，於興學育才、興辦新政尤亟亟引爲己任。茲以遵旨入川，竟因世變兵叛，捐軀殉難，忠骸萬里，未得歸櫬。職視息偷生，不可爲子，謹當匍匐前往，扶柩回京，不得不苟延殘喘。

所有職父奉命入川中途殉難情形，謹泣血上呈，伏祈恩准據情奏報。不勝哀痛銜感之至。外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參事繼先、監生陶磐謹呈。

——軍機處摺包檔。

清帝令內閣撫卹端方

宣統三年一一月一九日（民元、一、七）

奉旨：署四川總督端方，才猷敏練，學識宏通，由部屬外任監司，洊膺疆寄。庚子之變，在陝西護撫任內，保衛維持，厥功甚偉。嗣充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南北洋大臣。後因案革職。旋以候補侍郎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川中亂起，派令馳往查辦，並署理四川總督。宣力有年，勤勞素著。茲因帶隊入川，中途遇害，死事情形慘不忍聞。殊堪憫惻。著加恩予謚，追贈太子太保，並賞給二等輕車都尉世職，照總督陣亡例從優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靈柩回旗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准其入城治喪。伊子外務部參事繼先著以四品京堂候補，監生陶磐著以主事補用。伊弟三品銜河南候補知府端錦，隨行入川，因救兄同時被害，尤屬忠義可風。著照三品官員陣亡例從優賜卹，以慰忠魂。欽此。內閣總理大臣臣袁。

——軍機處現月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奉上諭，前派端方前往四川查辦鐵路事宜，嗣據都察院代奏四川京官曾鑑等爲川民爭路致釀重案，懇飭秉公查辦以維大局而遏亂源呈一件，又經諭令端方按照所陳各節，秉公查明具奏。茲據端方電奏稱，行抵川境，迭據各屬士紳代表呈訴，並先後接據委員報告，及所聞官紳議論，詳加考核，查得川中罷市罷課，不戕官吏，不刼倉庫，絕非逆黨勾結爲亂。其七月十五日民居失火，僅係南打金街民人自行失愼，人民因蒲殿俊、羅綸等被拘，赴轅請釋，統領田徵葵，擅行槍斃街上商民數十人，附近居民聞知，遂首裹白巾，奔赴城下求情，又被槍斃數十人，以致衆情憤激。其所傳布之自保商權書，並無獨立字樣，亦無保路同志會及股東會關記，其中且有皇基萬世等語，並非出自蒲、羅等之手。又有搜獲之神牌血書，皆係徒假託，非士人所爲，川中官吏周善培、王棪、饒鳳璈等等，復挾諮議局糾擧之嫌，搆成冤獄，不納捐稅一說，係官紳聯合會內提倡，有緩辦捐輸以請息扣釋之議，並非股東實行徵收國家租稅等語。此次川事糜爛，既據端方查明，實由官民交鬨而成，所有辦理不善之地方官，自應分別懲治，前護四川總督王人文，現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身任封圻，既不能裁制於前，復不能弭患於後，實屬咎無可辭，王人文、趙爾豐，均著交內閣議處。署松潘鎮總兵

營務處總辦候補道田徵葵，貪功妄舉，擅斃平民，著卽行革職，發往巴、藏，責令戴罪圖功。署提法使勸業道周善培，輕躁喜事，變詐無常；候補道王棪、王梓，結怨紳商，弊名甚劣，均著卽行革職。候補道饒鳳璆，資輕望淺，輿論不孚，著以同知降補，以昭炯戒。四川諮議局議長法部主事蒲殿俊、副議長擧人羅綸、度支部主事鄧孝可、翰林院編修顏楷、貢生張瀾、民政部主事胡嶸、擧人江三乘、葉秉誠、王銘新，對於匪事，絕匪干涉，均著卽行釋放。主事蕭湘，前被拘留，著一併免其置議。現在川省土匪竊發，蹂躪地方，煽脅良民，蔓延日久，著端方傳旨，責成蒲殿俊等，分投開導，迅速解散，不得藉詞諉卸，其有抗拒不服甘心作亂之匪徒，仍著端方、趙爾豐，嚴飭地方文武，切實剿辦，總使良莠分明，毋枉毋縱，以副朝廷綏靖地方之至意，餘照所議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

——東方雜誌，第八卷第九號，中國大事記，台灣商務印書館重印本。

附錄

端方告示

蒲羅九人釋放，王周四人參辦，爾等哀命請求，天恩各如爾願，良民各自回家，匪徒從速解散，非持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公民朱叔痴等為保路風潮致新任川督岑春煊書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一册，第二一一頁。

雲帥宮保大公祖大人勛鑒：夙年蒞節川省，立斟氛亂，恩信所及，如戴地天。自是移定南服，內長郵部，德威遠被，感慕至今，山水草木，皆有臭味。丁年秉鉞，又膺蜀命，全川父老延企新澤，偕舒民困，忽聞旌旗還歸，廟堂沾濡不獲，如何如何。比歲欽審節勞，蓌荷吳下，如此大雲，乃不出山，七千萬人可勝望。乃者吾蜀之難，忽荷朝廷新命之頒，治體就荃，德旄西指，秉公施辦，何待贅呈。而吾蜀全體紳民不能不恃昔年垂庇之誼，一伸萬人九死之冤者，則今日爭鐵路之獄是也。竊此次川省七千萬人之出死力以爭路原因，此路與全省人民之生命財產關係密切，一旦郵部抵與四國，以利害言，政府此次押借之款，以後一日不清，則全川路悉歸外人掌握，而四川前途之危險，雖欲求免如東三省近頃所受之蹂荷蹣虐，亦恐束手無計。故川人此次爭路之希望，純爲保國保家，其所持破約保路之界限，非不承認鐵路國有，實恐名爲國有，而實爲外人所有。非外債純不可借，實此次借款合同之條件無一事不足以速亡，速亡則萬萬不可借，則萬不可不廢約。至各股東一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餘萬之資本，此但財產上關係，猶其第二義也。其組織保路同志會者，又係一般公正明達關念大局之紳士，宗旨極爲純正，辦法極爲文明，除要求代奏收回成命外，一切謹守秩序，並無踰越範圍之擧動，以故前護憲王曲予維持，不加阻遏。殊署督趙自藏入川，卽心懷叵測，借詞逗留雅州，規畫對付川人之惡辣手段，既按督篆，極意牢籠，外與紳民表示同情，而內懷鴆毒。紳民等以法律上之要求，自矢無他，未遑疑慮。繼而川人因趙督代奏無效，全體罷市罷課，要求收回成命，不過希冀政府感覺俯從民情，如望卽止，並無他求。罷市半月，人民謹守秩序，亦並無野蠻暴動擾亂安寧之情事，川人之循分守理，於此可見。不意趙督七月十五當股東開會時，突遣人來鐵路公司，詐稱路事有轉圜消息，將保路會代表羅綸、鄧孝可、江三桀、胡嶸、張瀾、王銘秀、葉林、彭蘭芬用請帖誘至督署。本日會長顏楷請假，又用兵圍守鐵路公司，就會場將蒙裁成捕去。又旁及諮議局長蒲殿俊一併誘拘。當時別擧代表督署陳請，趙督謂捕人係奉上諭，謂爲竊□。又稱得川路自保商權書，指爲諸人意圖獨立實據。竊查保路同志會報告，曾經聲明凡爲股東會及本會印刷發行之物，必有圖記爲憑。今該書既無股東會、保路會同志圖記，又無獨立字樣，而其中且有保我朝萬世一系之語，原書可查。況其書係一二私人所作，田乃硯、辛自雄業已當場被捕，羅一士又自行出首，而趙督乃根據此書硬指羅鄧諸人爲圖謀不軌之確證，豈曰非寃。十五日既將羅、蒲諸人逮捕，同時緊閉城門，滿街張貼告示，謂保路同志會借口保路圖謀不軌，已將各首要按名拿獲，脅從一律免死云云。又豫令多人將水龍運至打金街，使人放火燒空房數間，以故立時撲滅，遂指爲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蒲等放火舉事之憑據。各街同志會聞知此事，人人哭泣相告，謂羅、鄧諸君爲川中人存亡所繫，一旦無辜被逮，我等何以爲心。並謂先朝德宗景皇帝特降諭旨，川路準歸商辦。先皇帝如在，川路必不至有今日。遂各分街率衆手奉德宗景皇帝神牌，奔赴告轅，陳訴諸人無罪，跪懇釋放。殊軍官田徵葵不問是非，立命巡防護衛等軍槍斃街正商民數十人，傷數十人，一時死後亂屍橫陳，猶緊抱德宗景皇帝神牌不放。趙督又豫派巡防兵手持槍械，分站各街口，禁止居民行走，開槍亂擊，街民及學生小兒無辜傷斃者甚衆。又馳放馬隊，分巡各街，衝截踐踏，傷斃者尤衆，反指爲凶撲，趙督又以自保商權書未足爲羅、蒲等圖謀不軌之確證。督署人民抱先皇神牌之手無寸鐵，弁兵無人受傷，反捏稱傷弁兵，並於十七日復派文案帶領多人赴蒲殿俊、鄧孝可兩家及鐵道學堂搜索兩次，亦未得不法實據。趙督挾私妄奏，現在任意鍛鍊，務將全川諸人陷入死刑，激成變相而後快意，始終不肯釋放。鄉中協請開釋，圖練愈來愈衆，趙督緊閉城門，直命巡防發砲亂擊，殘殺生民無算，川省二百餘年以來未嘗有此奇慘。查自保商權書既已拿訊田、辛二人，又有羅、閻二人自首，則實與顏楷諸人無涉，何得執此不連屬之證據，即誣加之保障，爭路乃股東天職，法律上亦應享發言之權且股東會長遵照公司律成立，股東會長即受法律之保障，爭路乃股東天職，法律上亦應享發言之權利。諮議局爲全省立法機關，與股東保路會性質尤異，更與諮議局局長蒲殿俊何干？權督不察虛實，不審權限，不顧輿情，一意波及牽連，故入罪，以快其殘忍刻毒便私挾妄之舉，其用心不可謂不深。至於遣人放火，而誣指爲保路會放火舉事，明知自保商權書爲辛某等所爲，乃偏移其罪於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會。又恐其不足制保路會諸人之死命，乃於逮捕之後復搜索二家及鐵道學堂，其欲羅織周納證成諸人逆罪之情，尤灼然可見。甚至各街街正商民手奉先皇帝神牌赴署哀求，鄉民同志會聞羅綸等爭路無罪，突被拘留，加以大惡，性命難保，羣情不忍，邀集父老子弟亦同奉先皇帝神牌哀請，愚誠悲憫，情節尤爲可憐。而趙督一切以鹵莽滅裂從事，不問良莠，概行開砲亂擊。小民絕望，悲憤迫切，於是各縣人民環集與趙督相持。而趙督乃命各司道步行各街，與商民要約開市後卽行釋放，商民開市而趙督仍不釋放。隨卽榜示通衢，指羅、蒲等爲逆紳。商民等見示，仍卽全體罷市，此成都近十日來釀亂之情形也。竊念此次川人之最可痛心刻髓而不知所底者，始因人民灼見借債修路，將路作抵，足召滅亡之禍，而羣起爭路。繼因罷市罷學要求無效，一二輕率之人私造書篇，趙督遂借此一二人之私意，移其罪於同志會之代表。而人民羣起哀求，趙督開砲擊殺，遂因路事而變成兵事。又因保路鄉民集聚要求，而一般哥老流氓乘機競起，糾結鈎連，將來患害方且莫大無窮，是因保路保國之舉，而轉啓傾家滅門之禍。在趙督當時以爲爭路乃少數人之舉動，嚴辦少數之代表，卽可立平罷課罷市之風潮。及代表拘留，而多數人愈不可制，始因發表合同而全省人民與政府爭路；繼因諸人被拘，加誣不軌，而人民與官府爭人。至於爭人而官府乃大殺人，乃槍斃人，上下相殘，激成暴動。今明詔既下，飭趙督勦撫兼施，若有良莠善惡稍一不分，是非公道稍一不明，全川人民勢既大，且滅裂糜爛，不可收拾，此固非全川多數人民少數代表之初意，亦豈趙督積極彈壓之初意哉。意外之變已成，維持之道方急，惟明公廉明素著，民望僕射有如父兄，顏、蒲諸人，留井無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千萬人懇爲申雪。綜論川人爭路一事，若使抵款外人，於四川果無絲毫損失，四川人民並無狂疾，亦何苦死爭至此。經此摧折仍以死爭，永矢不變，苦心一志，尤望維持，全川幸甚，大局幸甚。臨書迫切，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伏叩勛安。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一册，第二〇六—二〇九頁。

川督趙爾豐與四司兩道及各界紳耆致全省官紳文

全省官紳公鑒：今日蜀禍亟矣，自路事發生以來，我全川紳民，不憚奔走呼籲，曉音瘏口，以求得美滿完全之結果，卽本署督部堂及各司道等，其始亦皆亟圖轉圜，力予維持，而不虞事變迭乘，相激相盪，乃演成此傷心慘目，至可悲痛之現象。此數月中，近省數百里之間，精壯膏鋒鏑，老弱轉溝壑，田園村鎮，漸就荒蕪，商賈農工，咸憂失業，蓋人民之生命財產，犧牲於劫焚寇攘中者，已不知其凡幾矣，而近猶侵淫而未有已時。嗚呼，此豈我邦人父老所託命於司牧、屬望於搢紳者之意料所及哉。抑彼滋釁從亂之人，孰非朝廷赤子，豈樂挺而走險，扞法網而禍桑梓，無亦治理失其宜，教養無其術，其平日饑寒疾苦，無可告愬，適自路潮震撼，又不幸而出於過激之行動，遂不免附會牽連，乘機而思逞耳，要其心豈願出此哉。夫因路事而至於激爭，因激爭而至於騷亂，當時在事官紳，誠無一能寬其責任。本署督部堂職任封圻，既未能弭變於事後，撫衷循省，尤切疚漸，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而始圖補救，我官與紳已無以自逃於清議，若猶觀望遲疑，不亟謀挽回救治之策，則是上負君父，下誤人民，其罪更何堪曲恕。茲幸全體官紳聯絡一氣，協力同心，共維大局，特議定弭亂辦法數端，經本署督部堂逐一核定，用資衆守。一曰，官紳協商，減輕人民擔負，以恤民艱也。川省地大民繁，其各款稅捐輸納於國家者，爲數至鉅，惟近因百廢待興，取民之側益繁，而養民之實未舉，貧亂之源，實肇於此。茲特酌加輕減，除此次被害各地方糧稅應由官紳查明分別稟請蠲免並撫卹遭亂傷亡及貧難各戶外，所有應行停減者，條舉如下：(甲)抵補土稅鹽觔加價：查此款原案，係每觔加錢四文，每年收數共約一百二十餘萬兩，今議全數豁免；(乙)新老釐金：查此款老釐係全省各局卡，普通抽收，新釐係川東局卡抽收，全年收數，共約五十餘萬兩，今議新老釐一律免收，並將各釐卡立予裁撤；(丙)訴訟費：查此款定章，每案收錢十千文，以一半解充省城司法經費，以一半存留各屬，備充本地公用，茲議將解省一半訟費，免收免解；(丁)票捐：查彩票無異賭稅，最爲病民，現已飭局結清賬目，定期裁撤，其民間已購未開彩之票，准其赴局將銀領回繳票註銷，其外州縣未開之彩，如何繳票還銀，由官紳公同酌議，請示辦理。以上四項，均已確定裁減，電到立卽分別停收停售，仍候另文飭知遵辦。此外稅契、糖捐、油捐、肉釐等項，如有可以核減之處，俟議定再行隨時宣示。二曰，各地方官紳協力整頓團防，維持地方治安也。團防之側，守望相助，以里之人，捍同里之患，意美法良，歷著成效。比以辦理失宜，遂致多茲流弊，至可慨也。今宜力求整頓團保，山紳糧公推，呈由地方官選任，團丁必擇樸勇農民充之，勿任游惰充數。其費用公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規條，由花戶公認，嚴禁勒索苛派，或卽以警款通融挹注。編成之後，認眞訓練，地方官隨時考核而進退之，如乏教練之人，亦可稟請派員前往，精資倡導。無事則散令歸農，有警則合力防禦，但只責以守衞緝捕，保護地方，其出境攻戰等事，非團保力所能勝者，不必强以所難，轉形畏阻。其一切辦法，均照歷奏章程切實整頓，務以官督紳辦爲主義，如此以兵任戰，以團任守，而當兵隊攻戰之時，團保仍可相輔，則省小無從匿迹，而荏苒自可漸戢矣。以上二端，實爲目前弭亂標本兼治之策，既經公同認可，本署督部堂覆加核定，應卽由各層官紳，分別籌計，切實奉行，以收轉危爲安之效。而最要者，尤當念時局之艱難，求同心以共濟，凡官紳相與之間，務持一誠以相孚，事理之所當爭者，雖反覆而不厭其煩，公益之所當從者，卽舍己而不嫌其屈，庶幾阻勉圖維，徐臻治理。至近日聚衆滋事之徒，誤會脅迫，在所不免，而實以無業可守、無家可歸之人，居大多數。地方官紳，應卽竭誠勸諭，早令解散，一面妥籌安插，俾資餬口，仍先廣行諭告，使衆週知，但能棄甲投戈，決不究其既往。頃已由本署督部堂飭訂解散條件，通行遵照。若經此次勸告之後，尙有不知悛改，抗聚不散，擾害地方者，則是怙惡之徒，爲我全川官民之公敵，必令軍隊，以武力攻擊，免致貽害閭閻，除暴安良，勢非得已。此外應興應革之事，當再公同籌議，酌核施行。本署督部堂及我全體官紳，同值時變，因應失宜，負疚懷慚，疚心夙夜，惟亂事一日不平，則大局一日不定，卽重大之罪過一日莫贖，是用竭盡愚誠，勉求補救，邦人父老，其亦有鑒其志而聽其言者乎?! 泣涕陳告，至惟諒察。總督蔡鍔學法運四司巡勸兩道及在省紳商學界全體紳耆公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提法司周善培上端方稟

欽帥鈞座，敬稟者，竊查四川因路事而成亂事，至於今日，殆已不可收拾。自聞節下疏劾王護督憲趙督憲辦理之失宜，朝命卽以節下來川查辦，先讀宜昌示諭，語語嚴重，方服節下堅識毅力，不以既亂而易初衷。昨有自渝來者，宣誦奏請釋放被逮諸人，劾辦田鎭及署司示文，尤服節下因時轉移，勇於補救，川亂果能遂定，節下功德當垂無窮，署司但保安寧，方沫大惠，區區一官，何復足說。雖然，論事必求其本，治人必當其罪，自七月十五日以後，署司一切未得預聞，而當路事發生之日，署司時方待罪勸業，故頗悉始末委曲，而亦自知其有罪。節下奉命查辦，不能捕捉風影，必當得其眞相，署司既有所知，敢爲先陳變亂之所始，而後自狀其罪，惟節下察擇之。蓋四川路事自五月改歸國有之命下，以至七月十五日，凡經而後至於今日之大亂，一曰，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成立；一曰，七月初一日之罷市；一曰，七月十五日之逮捕諸人。節下亦知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成立之原因乎？川人初聞國有之命，羣情不惟無怨，且極歡幸。現在被逮之鄧主事幀可，曾於蜀報著文，以論川路之宜歸國有，此固可證川人並無反對國有之意，卽後此提倡保路之諸紳，前此亦皆贊成國有之人也。然則何囚而有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成立乎？是則川人意主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存現有之款，求還已用之款。而節下五月初五日，會同盛大臣致王護督憲歌電，則欲舉現存已用之款，一律填給股票，已非川人之意。尤以籌還必復借外債，必以川省財產作抵，恫嚇川人，於是大起川人恐怖之念。王護督憲知此電一宣，羣情必將大激，當於初七復致虞電，力言現款之萬不可提，並申明歌電之未敢宣洩。不意節下既置不復，十一日，又電致宜昌李總理，問其曾閱致王護督憲歌電否，李總理電詰成都公司，索閱此電，王護督憲迫不得已，只得宣布，羣情於是大激。越十五日，又有盛大臣禁止電局，不准代發關於路事之電，羣情於是尤激。越十七日合同到川，於是遂有五月二十一日，保路同志會之事。自表面觀之，同志會若因合同而起，其實則因歌電而起。夫歌電者，固節下會同盛大臣所主持，王護督憲所不敢宣佈，而節下所迫令宣布者也。此保路同志會成立之原因，節下不可不深查而力辦之者也。節下又知七月初一何故而罷市乎？是又川人求換李總理，呈請趙督憲爲之代奏，而節下與盛大臣必主用李總理。六月二十九日仍用李總理之電到，七月初一遂罷市矣。此又七月初一罷市之事，節下所當深查而力辦之者也。至於七月十五之事，署司之未預聞，昨已具稟質問趙督憲，奉批另呈。署司對於路事，即欲苟自引咎，反復搜求，亦祇不應力主平和六字之罪名。趙督憲對於路事，始亦力主平和者，良不知七月十五，何以一變而遂嚴重激烈至此，趙督憲一念所發，雖無從證明其所因，而七月十四日，川紳官京師者，即有電來謂節下疏劾王護督憲、趙督憲已派節下查辦，同日趙督憲亦得京電，道路皆傳，七月十五之事實，節下疏劾所激而成，署司雖未敢據以爲然，而細爲推測，罷市既已十四日，趙督憲兩次電奏，皆望政府採用和平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決之法，何以十四日，方傳節下疏劾之電，十五遂有如此嚴重之舉，此之推測，未可爲據。更讀閏六月二十四日，節下會同瑞莘帥電奏，有此次川紳集會倡議之人，類皆少年喜事，並非公正紳董，詢之蜀紳，衆口僉同，並聞留東內校學生，紛紛回川，頗有學人煽惑情事，尤恐名爲爭排路事，實則別有陰謀，非請明降諭旨，責成趙爾豐，凜遵迭次諭旨，嚴重對付，殊不足以遏亂萌而靖地方等語。然則今日被逮諸紳之罪名，固爲節下所前定，而趙督憲嚴重之辦法，亦聽節下之指揮，此又七月十五之事，節下尤當反復推查切實糾辦者也。七月十五以後，大局遂不可說。以川民數百年戴國之忠，即有一二倡爲不忠之人，何據迅速涉及至此，人皆歸咎七月十五之事，表面若爲信詞，雖無使節下能如川人之請，不用李總理，安有七月初一之事；使無五月二十一保路同志會之事，安有七月初一之事：使節下不迫王護督憲宣布歌電，安有五月二十一之事。川人實視川路存亡，爲生命存亡，歷時三越月，文電數萬言，凡民之情，何隱不達。節下與盛大臣豈直不許通融，且節愈逼愈緊，川人進不能自保其路，良民以爲生命將絕，遂一切不復顧忌，匪徒則從而利用之，坐使數百年忠戴本朝之人心，一旦土崩瓦解。於乎，此豈一二倡爲不忠者之力所能致哉！於是又有爲推本之論者，謂當保路同志會發生之初，王護督憲苟能仰體意旨，取嚴重干涉之辦法，川人容可就範，因咎王護督憲所主張，署司皆嘗贊成者，雖然，以爲事勢至今，王護督憲當爲引咎，署司當爲分咎。姑認爲姑息誤事焉則可，若必以爲釀亂，則王護督憲當日固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種種理由，不能嚴重干涉者。當王護督憲在任時，保路同志會，不惟無罷市罷課之行爲，且能謹守秩序，從何干涉，一也；五月二十一日，因議合同，在鐵路公司，開商學各團體會議，不期而集者數千人，當時若加干涉，則七月十五之事，必於五月二十一日見之，二也；集者皆號哭私泣，咸若切膚之痛，不能自勝，何忍干涉，三也；若此鉅大關於四川全體之路事，一旦變更，安能禁人之不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豈能干涉，四也；且王護督憲雖大智，亦安知節下與盛大臣必用一李總理而激成七月初一之事，又安知節下預定諸紳罪名，强制趙督憲取嚴重辦法，而激成七月十五之事，亂事皆節節相逼而成，誰能懸一破壞之境而爲之預防，五也。所以不能直加干涉之理由若此，然當士紳集議保路之頃，苟有稍爲妨害治安之影響者，王護督憲對於路事，不惟無見好要譽之心，且有異常嚴重之詰誡，顧不肯取悅節下，强抑人民，而爲國家離散數百年忠戴之人心而已。故節下今日而採推本之論，以王護督憲爲不應過持平和，姑息誤事，以署司爲不應贊成，則署司輸服，且可代王護督憲輸服。若以爲釀亂，則署司已先不敢輸服，若以署司爲預於七月十五之事，採及街巷無賴主謀定計之謠傳，則尤日月有時而滅，此心萬難曲服。蓋雖閭里小人細故，將科以幾等之罰，猶必審情得實，公開審判，不服猶許依法上訴，署司不肖，忝列監司，雖節下紲於勢事，不憚掩置一切變亂之原，雖劾數人，以爲釋疑平憤之計，然是非所在，豈節下今日始知衆怒難犯，尚能幡然改圖，署司向日固以卹民爲心，乃忍妄自菲薄耶？或者又謂節下寧能採及謠言，遂以入告，設無證佐，小民尚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寃抑，反坐豈無國律。且此事辦法，不外平和嚴重兩端，謂署司之罪爲贊成平和耶，則節下今日固主平和矣。謂署司之罪爲預聞嚴重耶，則節下前日固主嚴重矣。二者但劾其一，節下先無以自解，因又傳述鈞諭，謂署司爲兩面見好者，此又署司所可昂首自伸，抗言披露者矣。夫所謂見好者，必其曲順兩方，不顧事理者也。所謂兩方者，則節下與盛大臣爲一方，而紳民爲一方也。署司苟見好於節下與盛大臣耶。夫節下與盛大臣固始終力持嚴重主義者也，則不惟不應贊成王護督憲之平和，且尤不應屢以平和解決力勸趙督憲，蓋七月十三日，署司晉謁趙督憲，猶勸速以民情迫切之狀，電催政府，速順輿情，且力勸趙督憲但遵勿滋事端之旨，勿取嚴重之法，致上無以對朝廷，下無以對地方，而中爲節下與盛大臣所弄。嗟乎！使趙督憲而聽署司之言，安得七月十五之事，安得集怨於一身，而歸名於節下。然則署司果見好於節下與盛大臣及趙督憲之一方耶？若曰，見好於紳民，夫紳民固主激烈者也，然自路事發生以來，署司每與上紳讌談，抑廣衆演說，無不以和平從容維持治安相勸導，有時且用嚴重警詰之言讌談，則被逮諸人尚在，節下固可晉而叩問之，曾有一語見好見譽否？廣衆演說，則通國皆知，閏六月十五日，因股東將全體上院，署司到會演說，勸以從容，大爲股東所駁詰。七月初間，兩次各街協會，署司到會演說罷市之害，又大爲會衆所非難。以後謠言由是而起，下流感情由是而傷。嗟乎！使署司稍知見好於紳民，安得復有謠言，節下亦安所撫拾以爲加罪之資料哉？不顧大局，見好一面，已爲絕然廉恥心肝之人，若兩面見好，任爲反復，署司非不爲，但恨無此才耳。或者又傳節下之劾署司考語，有矇蔽貪功字樣，夫所謂矇蔽者，不據實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謂也。謂署司七月十五以前，不以民間迫切之情上告耶，在外則趙督憲可質，在內則兩次附衙電奏可據，固已無所不盡矣。謂署司誣罔諸人以致被逮之事，卽七月十五以後，傳說發現種種重要證據，署司至今亦未得一見，局外議論，除節下閨六月二十四日預指陰謀一奏而外，他直了無所聞，不知節下矇蔽之罪，將何所指，復何所據？至於貪功，則署司既未預議，難居坐論之功，司法復非領兵，亦無勳績可樹，且凡貪功之心，恆本於委過，必求其實，則節下始之堅持嚴重主義，以求鐵路政策之必行，已又劾趙督憲以求禍亂之苟定，若是者，庶幾似之，署司未嘗無樹功之才，特不忍存委過之心耳。考語既無證佐，言者又未必確。或者又曰，節下蓋深恨署司不應贊成王護督憲但持和平解決，收拾人心之時，又不知仰體而當以和平解決，收拾人心之時，又不能更以和平相罪，故姑博採謠言，既陽以謝川人，復陰以懲往事，是言之深，則非署司淺人所敢妄議。苟參署司，眞可以謝川人，節下身肩大局，本有因時轉移變化之權，署司何敢復以是非得失置念，惟時局糜爛至今，上下相疑已久，苟求補救之方，惟當坦然推誠，與川人相見，如或稍參權術，誠恐一疑未釋，一疑復結。川亂孰知以節下始亂，署司不敢多論持平處置他事之法，但論持平處置，署司一身之法，道途傳言而苟不確，卽請節下迅賜奏參署司不應始終力持和平，姑息誤事，若前奏已發，未當鄙罪，卽請迅予奏請更正罪狀。要之署司自問，念念皆爲大局，事事皆無慚疚，卽姑自引附，亦祇不應始終力持和平之一點，以此受劾，百罪不辭。此外但加纖微之詞，苟非所甘，萬難誣服，署司罪狀如此，靜候宣示。至於川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原，語語皆有事實可按，字字皆本良心而出，非敢妄採謠言，稍參臆說。節下秉命來川，方爲朝廷所倚畀，此次抗疏具劾，又爲川衆所謳歌，所爲原本上陳，苟欲一達鈞聽，明其始末，若夫是非之公，惟當共俟千載，至於趙督憲七月十五之事，已集天下之謗，署司未敢妄爲論列，然有一言，不敢不忠告於節下者，則天下之人，皆可評議趙督憲，惟節下不可輕論趙督憲，署司天賦大愚，但餘一線天良，修詞不周，伏惟鑒察。所有署司陳明川亂原本及罪狀所在，呈請依罪參處緣由，理合稟請欽帥察核批示，須至稟者。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一册，第二〇一—二〇六頁。

署四川總督趙爾豐致「福趙德」電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福趙德」逸悉。那中堂、徐中堂所示：首要拘禁勿殺，係爲留將來轉圜，亦即爲兄留地步，感激交並。前奉電旨擊獲首要，無論職官，立即正法。兄彼時即擬遵旨辦理，繼思軍事倥傯之際，未能宣布其罪狀，此輩黨類甚多，將來必有謂我誣殺滅口者，是以尚未懲辦，今兩相諭，勿傷其命，自當謹遵。此數人與兄素未謀面，毫無嫌隙，第其忝列衣冠，實非善類，且陰險狡獪，逈出尋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背叛舉事，表面極文明，而手段極狠毒。此次拿辦，兄豈不知得罪川人，且不止川人。然其時大亂將起，間不容髮，矧梟獍當前，猶不捕誅，自問何以對朝廷。此事將來無論如何轉圜，若此數人不誅，必貽國家後患，弟可向兩位中堂言之，兄無成見也。至兄處情形，非電能詳述。茲擇要言之：肇亂之日，嫂與女皆視死如歸，故極從容鎮定。兩兒尚能內外兼顧。惟自十五至今，仍皆通宵不寐，奸宄多，不能不嚴加防範。寒（？）廿八日尚有暗放火燒署之事，幸早見撲滅，門柱已焦。當閱署時，勢甚危險，今日此身猶在，可呼爲再世人。一笑。初四川省地廣兵單，故請兵藉資鎮懾，抽出川中防軍各路攻剿，不意電桿砍斷，十餘日文報不通。以致上勞朝廷宵旰，由湘、鄂、滇、黔撥兵援助，並派岑雲帥禦師，剿撫兼施，自可早就敉平。兄近仍多病，初聞簡署之命，自知才識薄弱，電奏懇辭，未蒙俞允。乃到任未久，即逢此變，亦由無才所致。故籌畫一切，心力交瘁，精神益復不支。只以亂事未已，不便乞退。茲幸朝命端、岑兩公入川，擬懇天恩，命一人督川、一人管軍事，可速竣功。不然一國三公，轉恐誤事，弟當謂然，此電望轉三兄閱。再連挽溫江、雙流、仁壽三路悶獲蚌掌（？）溫江仁壽緯已擊散，雙流三路則將乘勢規復新津縣城。圓凝支。

——軍機處電報檔。

郵傳大臣盛宣懷擬致署四川總督趙爾豐電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尊電日與該會磋議，伊等每以合同善否逐款質問，亦殊難致辭。又謂合同雖根據於張文襄之草約，然原約並無四川在內，今以宜夔抵補荆漢，實非所甘等語。查此次幹路收歸國有，附股與否，任民自便。實因時局艱危，邊患日亟，國防與民業兩相關係，當以鐵路爲第一急務。川漢、粵漢同時並重。而宜夔路線險阻，民款易竭，雖二十年莫保其成，此借款合同所以將宜夔抵補荆漢也。若謂川省獨不可行，普天莫非王土，朝廷一視同仁，政策豈容歧異。況張文襄所定草合同、與此次所改正合同、路線條款同奉諭旨遵行，勢難獨改。若謂路送外人，此說最易煽惑。然借款造路，各國常有。即如京漢以路作押，十年歸款，收回自辦，毫無異議。此次川粵漢係四國銀行合借，不以路押，爭論不遺餘力，無非期在速成。並准如內外臣工所請，悉除租股，而路款俱由部籌還。在國家任其艱難，而士民沾其利益，使軌路早一日交通，即實業早一日興旺。如果商民眞心愛國，合同本可十年歸還者，全國人民何不可於十年之內先期陸續買回小票，俾國外債變爲國內債，但借助其力，速成吾路。及路成而債清，豈非自强盛舉，不較勝於空言拒款乎。川中不少正紳，當其質問之時，貴督不妨盡辭解釋，至所稱交路查款之電發表一節。此次收路，各省情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同，故會議奏准有兩辦法：一則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度郵兩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自換票之日起，即由國家保息六釐，並派餘利，除倒帳外，毫無折扣，較之民辦，必俟全路接通方有利息，便宜多矣；一則宜昌實用之款，准給發國家保利股票，此外虛糜之款，則發國家無利股票，其現銀及倒帳，仍歸公司所有。收路之期，必俟各督撫會同督辦大臣，將所擬辦法分別查明細數，方能接收。但以川鄂督來電，均以宜歸不能停工，乃始照飭李總理暫時仍前辦理，此收路當待督會辦決定何項辦法，並無發表日期也。查款方知該公司實收實用數目，王護督派勸業道赴成都公司查帳，數月以來，迄無册報。祇有宜昌用款，經王護督所派之馬道汝驥查明實用之數，本部已奏明在案。現在湘鄂粵三省，經督撫均已查報。如川路收款支款實有不能細查之故，本部亦不妨專以宜昌所用之實數爲發還國家保利股票之實數，其餘現銀各項一概不問。至各局以前開支，除宜昌有帳外，他局如有帳目可查者，再照原奏給發無利股票，並可提出一百萬加給保利股票，以利息專辦本省鐵路學堂，以養人材。又該公司准其自留現銀七百餘萬兩，以辦地方實業。且五月初一以後，宜昌工程墊用之款，已派員專册登記，如願領現銀，亦可通融辦理，似此則川省可毋庸查帳矣。來電謂路歸國有，附股與否任民自便，爲一定宗旨。川中股東必有明白大體之人，貴督應即詳晰開導，免使誤會。茲將先後詳情縷告，希即查核，若款目之中再有未明，儘可電詢郵傳部。

——軍機處電報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典禮院直學士端緒呈內閣請代奏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典禮院直學士端緒謹呈，爲陳明職弟端錦入川被難情形，叩懇天恩賜謚，以慰忠魂而維名教，呈請代奏事：

竊職兄署四川總督予謚忠敏端方並職弟端錦隨同死難情形，業經據實呈報，仰蒙恩旨優卹予謚，並將職弟端錦照三品官員例賜卹在案。飾終之典，備極哀榮。九原有知，自應銜結。

惟查職弟端錦，本係河南候補知府，業經服闋引見，奉旨發往之員。前在豫省，歷署信陽州、許州、陝州直隸州篆，著有政績，屢膺保薦。嗣補汝州直隸州缺，未及到任，即丁母艱開缺。旋奉郵傳部派赴日本留學並調查路政。上年，措資前赴歐美各國考察鐵路，參列瑞士萬國鐵路會。學業日精，著有東西洋鐵路紀要若干卷。甫於本年三月回國。親知方謂其閱歷與學識並增，可備國家之用。當職兄端方受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恩命之時，職弟正值領憑赴豫，尚未成行，適奉職兄電召赴鄂。職弟事兄素謹，到鄂後，又因朝旨促兄入川，長途無人隨侍，且蜀亂藉口鐵路國有，勢正洶洶，職弟於各國路政研究已多，素不持國有主義，決意隨職兄入川，希冀沿途竭力勸諭，以報國家，亦卽所以報兄也。故自宜昌遵路啓程，歷盡艱辛，眠食俱廢，日餐粗糲，夜宿牛欄。每遇村屯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集匪衆生事之區，皆經職弟親自演說勸解，常至夕不眠。歸則慰勞從行軍士，分甘共苦，恩誼有加，各處土匪因此感泣解散者甚多。職兄每到一邑，蜀人無不歡迎，懸綵鳴鞭，塡塞道路。而鄂亂兩月之久，所領鄂軍猶能同行數千里未至遽變者，均唯職弟之力是賴。此皆得之職兄節次來函，及隨從友人僕役歸來傳說；雖詢之蜀中父老亦無異詞者也。

此次資州之變，則由外間謠傳京師已失，兩宮西狩。職兄聞之，北向揮涕，欲率鄂軍取道陝西，爲勤王之舉。鄂軍少數人不欲赴陝，兩標統失約束之能力。十月初七日，兵心譁潰，是晚職兄卽被戕害。當時職弟救兄情切，跬步不離，出行轅至天上宮時，兄弟携手同行，並及於難。從者言之，猶爲痛哭。伏念職弟端錦，天性孝友，制行忠純，徇義忘身，死雖由於救兄之切；推誠待士，生實矢夫報國之勤。仰惟朝廷，扶植綱常，維持名教，遠如鹿壯節，近如陸光熙，皆以致命之微躬，上獲易名之曠典。職弟事同一致，例有可援，用特泣叙事由，仰求據情代奏，實爲級感。謹呈。

——軍機處函件檔。

蜀軍政府覆鄂軍政府贊同聯師北伐電

民國元年

眞電於十七日奉到。和雖可成戰不可懈兩語，實爲扼要。聯師北伐，敝處深表同情，現正與滇軍援川副使陳先沅籌議，一俟議定，當再電聞。

（民國元年一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與辛亥革命，第三〇〇頁。

川南都督劉朝望請歸併蜀軍政府電

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處司令官、各軍政分府鈞鑒：川南自陰曆十月初五日宣布獨立，其時成都尚爲趙爾豐盤據，是以經紳商士民各界公議，公推朝望任軍政都督，以期共保公安。朝望深恐才力薄弱，屢次宣布辭職，經二十屬代表再三挽留，不得已暫任重寄。一面撫綏地方，一面卽立統一之法令。成都獨立後遭亂兵之變，重慶組織尚未大定，故遲遲未能晝一；而川南財絀兵單，土匪未靖，事事棘手。兩月以來，以殫力竭心，大局尚無援亂。現在秦晉被兵，時局危岌，川省非亟速謀統一，不足以謀進行。竊念重慶張夏兩都督首舉義旗，苦心經營，現在規模完備，具有統一之能力，是以決然明併，電商張夏兩都督，將此間事權規畫統一。朝望本係皖人，家有老親，現復積勞致疾。歸志已決，現當衆宣布，卽日卸職，候川省統一之大計及早底定，而朝望保民之苦心，亦可告無罪於天下。謹陳梗概，伏惟鑒察。卸職川南都督劉朝望。叩（瀘州電）。

——民立報，民國元年二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宣統三年一二月一五（民元、二、二）

內閣代遞署四川提督田振邦奏，川省自因路事釀起風潮，人心習爲不靖，會匪盜賊，乘機思發。七月十五日捕拏蒲、羅諸人以後，四處匪起，省城危急，陸、防兩軍，極力防堵，匪不得逞，龍泉山一戰，殲其大股，東路清平，人心稍定。

而西南路匪勢倏然猖獗，失城囚官，警報疊至，尤以新津爲匪聚會之地。臣遂督飭防軍各營，出解雙流之圍，分兵四出，規全後路。陸軍統制官朱慶瀾，親率營隊，進攻花橋場，而通新津。並令步隊第六十八標統帶官王鎔人，率所部由龍泉驛迴擊中興場一帶之匪，而約期會師，遂於八月二十一日克復新津，敗匪退集邛州，直隸州文得龍死之。

適北路紛紛告急，隨即會商，分派陸防軍收復新都、新繁、彭縣、郫縣、資陽等處。臣則進駐新津，安集流亡，清理伏莽，援救危急之師，接濟軍需之品。王鎔人率兵進攻，先克邛州，次復蒲江、大邑、崇慶州等處。臣又分兵各屬，緝盜清鄉，設官安民，每於城鄉聚集紳民，宣佈朝廷德意，以收回已散之人心。維時陸軍步隊第六十六標統帶官葉荃，由寧遠添募荃字五營併所部回解雅州之圍，而克復嘉定。川省所失城池，俱已收復。所餘者惟灌縣一處，敗匪數萬，咸集於此，據險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巢，賊復分黨圍困我軍於崇寧，王鑄人以回省殆盡，方以川亂平定爲國家慶。

詎意蒲、羅九人釋放以後，日與革命黨造作謠言，僞傳電報，謂北京業已失守，各省均已獨立，湖北革命黨不日來川。督臣趙爾豐惑於謠傳，方寸失主，不加詳察，反乞憐黨人，退位作保身家之計。又懼臣握兵在外，先函臣歸，臣以不盡押不繳印，又撤臣之兵權。臣又與將軍玉崑密議大事，而玉崑退縮。趙爾豐遂於十月初六日交卸於蒲殿俊，而初七日竟宣佈獨立。同日督辦鐵路大臣端方同伊弟爲自帶之軍兵變，均於資州遇害。於是蒲殿俊自僞稱大漢四川軍政府正都督，朱慶瀾亦以官紳所逼爲僞副都督。令在外之官軍旋省，各路同志會之代表來賀，遂使同志會死灰復燃。官軍始而灰心，繼而解體；加以川人尹昌衡、羅綸以排客籍爭權，提倡哥老會，致使兵與官離，遂有十月十八日陸防軍全體解散之事。尹昌衡、羅綸二人遂僞稱正副都督，各屬亦旋自獨立，四分八裂，莊無所主。

臣與陸軍統帶官王鎔人密謀反正，招集防軍管帶田九龍、蔣天章、王振清、張書堂、彭振英、郭青雲，陸軍六十八標管帶官吳俊卿、隊官賈俊義等，出省招集散兵，以圖恢復，乃人心不堅，隨招隨散，所集僅百餘人。聞陝西、湖北均已失陷，惟漢中一府獨存，臣因北走漢中，擬借其力爲圖川之計。及至漢中而已被匪圍困，當與合兵破之。漢中兵力既單，餉械無出，所恃漢中鎮江朝宗矢志不變，與陝安道黃誥和衷共濟，督率文武各員，力謀治安，漢中十二屬，幸尚保全，而危險已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甘軍雖取武長，尚未恢復西安，亦無餘力他顧。臣之愚衷屢謀而事不成，臣力既竭，臣罪無辭，只有籲懇天恩，治臣之罪，以爲坐失疆土者戒。

抑臣更有請者，川省自同志會匪鬧事以來，民皆習於戰鬬，製裝造械，到處皆然。兵潰已後，軍械局之槍礮散布民間，現已團體不堅，各謀自立，軍無統馭，其力已分。朝廷宜乘時派兵懲剿，收集原來之客籍軍官而利用其氣；招安散歸之陸防軍而弱其戰力，必有事半功倍之效。若彼稽久謀生，守備日固，扼隘拒戰，進取殊難。巴藏久缺饟項，邊兵必至回潰，使外人因而取之，失四川又失巴藏，則大局糜爛，更至不可收拾。

臣疊蒙朝廷厚恩，未能圖報萬一，舉凡有關國家大計，萬不敢緘默貽誤。所有川事始末暨平亂情形，督臣奪權讓位，臣匡復無效，請加議處，以及懇速派兵收川各緣由，先行馳奏上聞。

——大清宣統政紀，第六九卷。

雲南都督蔡鍔致重慶蜀軍都督聲明滇軍在川只協助平亂不干預內政電

重慶張、夏兩都督鑒：奉惠電，藉悉成都獨立，欣慰無涯。惟疊接蜀中報告，土匪蜂起，雖殺相尋，成都、瀘州兩軍角立，岌岌不遑自保，而匪徒乃假其名義以行刼掠，民不聊生。獨孚處秩序

緊嚴，軍民安謐，將來勘定川亂，惟渝軍是望耳。

滇省於重九恢復，境內一律敉平。時值趙爾豐盤踞成都，殘民以逞。滇軍誼切唇齒，不恩坐視。原擬蜀事一定，即東下武昌，會師北伐，今趙、端其摧殘，乃派一師團前往援助，已陸續抵敍永逃斃，而匪難未平，誠恐禍勢蔓延，致礙大局，故電飭前軍與蜀軍聯絡，共平匪亂，以副援蜀初心，而清援鄂後路。

惟現在蜀中各都督府分立，事權不一，黨派分歧，幾成割據之勢。曾經通電各省，公認尊處爲蜀軍都督，其繼起之成、瀘各處，亟應聯爲一氣，照各省成例，將都督名義取消，庶可統一事權，維持秩序。

至滇派援軍，志在平亂，凡匪徒擾攘之地，自當協力廓清，內政諸端，仍歸貴軍整理，滇軍未便干預。前因土匪踞自流井、貢井等處，橫肆搶稱，已除匪黨，即飭令嚴守軍律，毋擾商民，並選委員整頓鹽務，分餉渝軍。近因電報不通，恐生隔閡，特此奉聞，並希裁覆。蔡鍔叩。咸。

——大共和日報，民國元年三月二三日，上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蜀軍政府委任熊斐然等三人為參議員電

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前奉代表會電請委參議員三人，付與正式委任狀，刻日到寧組織參議院等語；本省特委熊斐然、李肇甫、黃樹中三人爲蜀軍政府參議員，即由上海赴會，以盡聯絡而免遷延。除另電委及繕寄委任狀外，特此奉聞。蜀軍都督張培爵、夏之時叩敬印。

——臨時政府公報，第八號，台北，中央黨史會影印，民國五七年九月。

成都四川軍政府都督尹昌衡羅綸錢駁駐川滇軍誣蔑電文通告

民國元年二月七日

大漢四川軍政府都督尹、羅爲通告事：

川省自七月以來，西南各屬保路同志會，紛紛倡義起兵，反抗滿清政府，爲十八行省發難之先聲。經數月之血戰，損失生命財產，不可勝計，迄於陰曆十月初七日，始克推倒强頑政府，宣告蜀立。又以趙賊未除，暗中主動，致有十八日防軍之變。前都督蒲君殿俊，自甘引退，昌衡迫於公推，承乏斯任，以綸副之。受事以來，寢食不遑，竭蹶萬端，力所能爲，罔敢不盡，其間經過困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匪易殫述（原註：「另詳」）。

川、滇本唇齒相依，派兵來援，誠所感佩。然細查滇軍入川以來，對於川省極重大困難問題（原註：「如趙賊據督署爲窟穴，傅華峯率藏兵據雅爲聲援，滿城槍支，亦未繳出等事」。）未聞這一介之使，帥一旅之師，來相援助。惟日頓兵敍郡，以行其侵掠主義（原註：「事實另詳」），包藏禍心，不可測度。本軍政府以虜巢未覆，大局未定，爲同仇敵愾之時，非鬩牆操戈之日，故加意涵容，屢次遣使，冀爲和平之解決，得以專事於北征。乃頃得駐川滇軍報告本省及各省電文，任意誣衊，顚倒是非，欲以捕風捉影之談，冀聳中外之聽，並欲假聯軍定亂之名，陰遂攘奪之謀。凡有血氣，其誰可欺，就特原電，逐條籤駁，質諸海內同胞，一詳論焉。

一、「據確實偵探報告，成都哥老會政府以排斥外省，橫取財貨爲無上政策，因日日演說排外，大亂以起」云云。

竊川省自十月初七日宣佈獨立，卽已通告各屬，凡滿清時代所謂種種惡稅，得由地方官紳分別呈請酌量減免，以示體恤，此尚有案可查，並非事後掩飾。卽經十八日之亂，財政萬分支絀，更於鹽釐改爲就場徵收，較前減少十分之六；肉釐減少十分之二；糖釐減少十分之七；茶稅一項，則全行罷免，焉有橫徵暴斂之舉。況川省客籍官商，不下數萬，試問本軍政府成立以後，除照章徵稅外，曾否向所有者勒派分文。雖因軍餉無出，議募公債，均係聽其樂從，毫未加以强迫。卽以侵吞鉅款之路廣鍾；監守自盜之沙天澤，尚且從寬免罰，此外客籍同胞，不問可知。又況防軍統領葉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注葉係陸軍標統），籍係滇人，於川省已告獨立，竟敢不受照會；並密約鹽運司楊嘉紳，撈捲庫款二十餘萬，拐挾新式五子槍二千枝，子彈二十萬，逃據嘉定，圖謀不軌，及當衆宣佈，經軍人反對，始行潛逸。昌衡與綸尚不肯授法通緝，致傷鄰省感情，何論其他。乃該電竟謂本軍政府橫取財貨，不知果何所據？

至謂演說排外，大亂以起，尤屬誣罔。查本省獨立之後，所任文武官吏，客籍最佔多數，而各部科長、科員，外而府、廳、州、縣知事，屬於外省人員，十之六七，首府兩縣，即其例也。雖在職間有請假回籍，均經再四挽留，不肯就職，始行允准；並給護照，送出境以守前約。此猶謂爲排外，其誰信之。如論十月十八之變，則不應歸咎於本軍政府，而應歸咎於客籍中之田王（棪）諸人。查川省獨立宣言，於在職官吏，均令仍舊任事。客籍中向歸閒散之人，未及一概錄用，遂有客籍救亡會之發生。彼時外省人民，編入我川防軍者，均被田徵葵等多方煽惑，乃有東較場點名不受約束之暴擧。即以客籍會長李克昌，於是夜假趙賊名義出示招募散軍，希圖乘機恢復一事觀之，孰是孰非，公論具在。乃滇軍既假援川爲名，不將我省受禍之原，據實報告各省，以張公理，反捏詞相加，藉以煽動各省與我爲難，則援川適以陷川矣。

二、「羅綸提倡哥〔老〕會，匪勢遂熾，其法以政府爲哥〔老〕會最高機關。凡官於蜀之積有宦囊以及富商大賈，均勒令出銀若干，務以罄盡爲率，予以哥〔老〕會大爺名目，始可以保其生命財產（中略）。如趙康時被殺於成都，方聲濤拘於半邊街，皆無金贖命之故」云云。

竊綸充當諮議局議長，已逾兩載，果係中人，何以當選之時，未被告訐。況本年川省爭路一獄，綸亦被逮，以趙賊之故入人罪，尚且不能以哥〔老〕會名目處罰，則羅綸是否爲哥〔老〕會中人，當不辨自明。

至於川省哥〔老〕會之發生，歷年已久，當其綸與蒲（殿俊）、顏（楷）就捕之後，趙賊派兵四路出剿，苟非同志軍先後起義，拼死抗拒，則我川生靈，早被屠戮罄盡矣。即至十八日變起倉猝，趙賊既未伏誅，滿城猶擁槍械，而又暗調臧兵數千，突至新津以爲外援，如無同志軍中途截阻，並相繼入城助斬趙賊，將死灰復燃，全川亦必不爲我有矣。雖其中不無哥〔老〕會中人，而自編入軍隊以後，均能各就紀律，協保公安，即間有未就範圍，亦應促其逐漸改良，俾臻自新，方與人情國法兩不相背。且據上海報告，僞清尚未拔盡根株，和議亦未及時告成，人心搖動，處處皆然。必如滇軍在我川敍、瀘一帶之肆行殺戮，其不至爲我有矣。況本軍政府對於假冒同志會之人，前後正法不下數百，而滇軍猶謂綸等提倡哥〔老〕會，距勢遂熾，其顯與事實相違，更何待言。

若夫以政府爲哥〔老〕會機關，則不惟誣綸一人，並舉我川一般紳商及客籍中之最有學識品望者，均以匪類視之。夫所謂政府者，即以多數人組織之政治機關也。我川此次軍政府之組織，非共和黨中人，即係本省或外省素能任事之人，皆有册可查，無可隱飾。滇軍欲以匪黨坐綸，遂舉組織政府之全體人員一併誣之，恐客籍中稍有天良者，亦當同抱不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謂旅居我川之官員及富商大賈均被勒令出錢若干，始予以大爺名目，生命財產，乃能保全，尤不足以欺三尺之童。夫以十八日之變，其客籍中之富商大賈，誠有因此被刦者，然以第二次軍政府成立之後，無不一律保護，用化畛域，前後文告。歷歷可考。現在各省旅川人士尚未歸，試請出而問之，果有何人生命財產，係由軍政府予以大爺名目始得保安全者乎？即以該電所舉趙康時之被殺，方聲濤之被拘，已可證明其所報〔告〕之概屬虛誣矣。夫康時之被殺，事誠有之，但溯厥原因，乃係十八日康時乘機縱兵刦掠，致遭所屬兵丁立時槍斃於營門之內。至於聲濤被拘，則因未領護照，私持槍械出城，同志軍疑係逃兵，因此截阻。旋經本軍政府詢明情節，隨即補給護照，並川資銀五百元，派兵四十人護送回籍。現在我川軍官客籍尚多。知其事者，當不乏人。該電捏誣趙、方兩人，因無錢賄命致被拘戮，非眞毫無根據希圖挑釁而何？

三、「不謂近今世界，猶有此次黑暗慘毒之怪現象（原註：中略）。祈電告天下，大聲其罪，由滇、黔、湘、鄂增發大兵，剿此亂逆，組織新政府之川人，然後退師，以達我援川目的」云云。

查我川最初所布緊急命令，不惟禁止戕害官長，並於旗籍諸人，極力保全，何況外人。即以十月初七日之宣告獨立而論，各外賓之來府觀禮，均以我川此次辦法，優待旗民，優待故官，不修私讎，不尋舊怨，一基人道之正義。其中如美國人尤爲稱道不置，並將所擬辦法各條，抄寄回國，登諸報章。較之滇軍入川，在敍則誘殺黨人黃芳，並其所帶新軍數十；在瀘則仇殺黨人劉杰，並其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屬民軍數百。孰爲文明，孰爲黑暗，孰爲寬仁，孰爲慘毒，不辨自明。而滇軍反欲捏詞煽動各省，滅我川民，是直爲逞無饜之野心，遂欲相率天下之人，同蹈不義，其有背世界公理，孰過於此。萬一各省竟爲所惑，因此同室操戈，而外人遂乘間干涉，咎將誰歸？洪、楊之敗，前車之鑒也，中央政官果能據實論罪，以彰撻伐，則義旗所指，當必有在。

四、「張支隊不日出發嘉定，飭黔速進以增後援。在敍有黔軍三十餘人來附，均携有槍械，由重慶大隊再撥〔兵〕目四十人，新募五十人，編爲第二游擊第一隊，附屬於辛庚之捷。有某某所率之二百餘人，卽以自流井所獲槍枝配發，編爲第二游擊第一隊，附屬於輜重（中略），則成兵足用，不必由省再發」云云。

據此則滇軍蓄意侵略，尤屬顯然。值此大敵當前，卽使我川果有內亂，滇軍亦當退謀北伐，以顧大局。乃昌衡與綸麐次電請會師，分往陝、甘，牽制北兵，而駐川滇軍，不惟不肯同行，並欲乘其不備，覆我政府。且近日滇軍所在地方，無不來省控告，請與滇軍開仗，以伸冤抑受虐人民，無不來省控告，請與滇軍開仗，以伸冤抑。昌衡與綸方且曲爲解免，以全鄰誼，而滇軍竟忍懷此詭謀，誘結黔軍，而惟利是逐。萬一北軍乘據西安，進取我川，則南北之勢亦成，豈惟川民不免受害，卽全國大局亦不免同受影響矣。

五、「請電蘇鎭，候毛兵募足，發給槍枝百支，子彈四萬，募費已由梯〔團〕籌，勿庸在滇支取萬餘，軍餉是否係由自備，未敢臆斷。然據各處近日」云云。

查滇軍入川，已逾兩月，所帶兵隊，不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報告，滇軍入川後所用軍餉，皆係於所過州縣迫令紳商預爲籌備，或於所占我川各處鹽廠加抽稅釐，希圖肥己，不飽谿壑，繼以搶封。甚有謂在滇則將我川所存稅釐私運二十餘萬回滇。昌衡與綸方以該軍既假援川爲名，萬不至如此橫行，致傷和氣。今覩該電，「勿庸在滇支取」云云，足徵各處報告，不爲無因。夫以我川之地方糜爛，甲於各省，昌衡與綸且不肯以軍餉無出，絲毫苛派人民，而滇軍在川，竟忍四處搜括，天良何在？以故此電傳來，全川人民，無不爲之髮指！

現已呈請中央政府轉知各省，勿爲所愚。並懇電飭滇軍及時退歸，或速同北伐，以贖前愆而釋羣疑。倘既不同赴陝、甘，又不及時回籍，則非有意吞併，卽係陰受滿清政府指使，牽制我軍北出，甘爲天下之公敵。昌衡與綸亦惟有謹率全川人士，固我疆宇，如其不濟，以死繼之。

臨穎涕泣，諸維鑒察。尹昌衡、羅綸謹告。

——蜀辛，卷下。

萬縣下川東蜀軍副都督劉漢卿致重慶蜀軍都督

自願取消都督名義電

蜀軍都督暨紳、商、學、軍界諸君鑒：漢卿爲保全同胞起見，於十月初七日反正，萬縣次第光復，雲、奉、巫、開、大、梁、新、達各處，均舉司令部長任事，保衛治安，秋毫無擾。維時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渝信息梗阻，承各屬公推漢卿爲下川東蜀軍副都督，辭不獲已，勉承斯乏。

近聞成、重均已反正，事多障礙，漢卿體弱才庸，未嘗學問，惟有自願取消副都督，遐退休息。萬縣司令部長，已推曾錦堂承認，其各縣政事、軍事，仍由各縣部長分科治事，以衞地方，而紓民力。以後設有大股匪類擾亂治安，漢卿一息尚存，仍執殳以從其後。謹此佈告，尚希鑒諒。劉漢卿叩。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七期。原題：萬縣來電。

成都四川軍政府批駁陸軍部顧問官張熙請設全蜀和平會文

查重慶首倡獨立，其時所舉正都督卽係張君烈五。至成都獨立而後，雖與蜀軍有聯合之說，張君並未啓程晉省。來呈所稱張君中道而返，竟立爲蜀軍正都督等語，係屬傳聞之誤。至灌縣所奉蜀軍公文，實係通行文件，卽如川東一帶地方，本軍政府皆發有公文，委有官吏；近處重慶之永川、榮昌等縣，亦常稟承本軍政府辦理。成、渝兩處行政區域既未劃分，公文互行，自所不免。

至合併問題，蜀軍專使業已抵省，一切條款，現正磋商。成都爲行政中樞，已經重慶承認，則成渝統一之問題，自不待調和而後可決。統領維持大局之盛心，深可欽佩。惟揆諸目前事實，則所請立會之處，當毋庸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田兆文等軍隊，卓著勤勞，本應編爲新軍，惟是庫款奇絀，新軍三鎮餉項，尚苦不足，茲復更加編制，軍餉從可籌措。該統領聲望素孚，明於大局，雅爲同志軍士所推服，仰卽設法速行遣散，暫行各理舊業，一俟宣慰使查明情形，照章編爲後備軍隊，以昭鼓勵。仍將遣散情形，呈明備查。本都督卽以此事相屬，想該統領必能勉爲其難也。此批。

——四川軍政府官報。

萬縣熊飛上四川各地軍政府都督建議統一合併書

各大都督鑒：吾鄉宣告獨立，誠爲最足慶幸之事。而鄙人竊有憂者，則以事權不能統一，而對內對外均不可也。何以言之？觀吾川東西南北各有都督，而隆昌一縣亦有之，若不急謀統一，則各府、廳、州、縣必將紛紛而起，皆有帝制自爲之思，吾不知尚有若干都督出現，而吾川同胞受其擾害伊于胡底，此不統一之不可以對內也。

至於對外則尤非統一不爲功。前在西安擬通知各省聯絡軍情文有云：「四萬萬人俱爲同胞，成則均受其利，敗則一隅受其害而牽及全局，急當協力同心，以圖復漢而保種。現在雖各自爲軍，將來事平後，必當如德之聯邦，美之合衆，成爲一大漢共和國，方足與各強國相頡頏。」現湖北黎都督召集聯邦，上海亦召集臨時國會，若不急謀統一，則設列強派兵干涉，如庚子之聯軍，其將何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抵禦之乎？此不能統一之不可以對外也。

據鄙人之意，宜急合各府、廳、州、縣，選舉代表，迅速來省，一則議決蜀軍政府之究應設於成都或設於重慶（原註：「現重慶設蜀軍軍政府交通論，重慶雖有統行之利，而蜀西諸府距離太遠，不若成都之適中。以形勢論，重慶不如成都，以險，而自來論形勢者，不徒貴乎閉關自守，且成都尤足控制邊陲，故歷代州牧及割據者，皆以成都爲總攬全川之治所。僕謂宜設軍政府於成都，而重慶、西藏各設分府，置一都統，均歸成都軍政府之節制」）；一則公推何人爲都督，以定對內之策；並公舉到鄂之全權委員，到滬之外交代表，以定對外之策（原註：「上海有令在滬人士暫行代理之說，現鄭言爲江蘇高等廳丞，熊煜調辦上海高等審判廳，可加以委任暫行代理，候選舉有人後，再行交換」）。

伏冀各都督顧全大局，通盤籌劃，化除意見，以謀統一，則吾川幸甚！中國幸甚！此請公安。

萬縣熊飛頓首謹上。

——廣益叢報，第九年第二七期。

原題：上軍政府都督書。

尹昌衡致張培爵主張統一川政合併成渝兩軍政府書

睽隔千里，聞與實違，中情未通，禍機隱伏危哉！滇課頻窺，藏警日急；既不能絕萑苻以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又不能竭羅掘以備用，苟日全局，此何時耶！心酸痛，莫可言狀！以衡受任危難，兵不滿百，財不滿十萬，區區之心，微特忘利，固已誓不欲生矣。是以招叛合離，單騎直赴，斬逆誅亂，自分身殉，稍見一隙轉機。業經數次辭職，邦人堅不我許，而扶病强支，任怨力行，何嘗須臾忘大局哉！於趙（指趙儔豐——編者）則力誅之；於傅（華封）則力擒之；於滇則以百忍圖兩全；於渝則以一介合四督，當撫當戰，盡出公仁；一行一言，悉昭大義，衡雖不才，心固同於皎日矣。

而惡耗頻來，謂渝中衆矢日集於衡，樹黨組兵勢在必擧。噫！其果然歟？其果然歟？夫渝兵强不及傅、趙，而衡衆已踰於曩時，武力相對，我備必勝。然衡非犬豕，寧忍以兵亂桑梓哉！一兵來衡以單騎迎，千軍來衡亦以單騎迎，兩川之利是圖，七尺之軀何惜。有能馭衆安民，衡必推權遜位，此一賢者取之耳，樹黨組兵胡爲者？果其關懷大局，請卽聯袂而來。聞衡之言，考衡之行，鑑衡之心迹，允定公罪，而議去留，何遲之有？若夫域外縱謗譏之口，內懷不測之謀，開揑盜之門，分禦外之力，一朝之禍偶成，千古之羞誰洗，風雨「飄」（「飄」字之誤——編者）搖，鬩墻自鬨，自非喪心；寧忍誤國，豈可以全川之元元，供私心一賭哉。

成、渝不可以分立，雖婦人孺子苟具有良心者無不知之。衡豈忍擁權挾私以壞大局，踐約闖名以顧小信，故自願聞命而退。

至若不聞衡之言，不考衡之行，不察衡之心迹，必使干謙合宼於九原，張巡受謗於身後，衡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勇，不敢與渝戰，衡雖有智，不忍爲己謀。岳忠武無跋扈之心，檀道濟有長城之歎，固所不惜。至於兵亂政紛，敵入民死，赤地焦土，敗國亡家，非衡之仁所能愛護也。

臨書涕零，不知所云。

——止園自記，尹昌衡撰，止園叢書本。

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宣布成渝兩地軍政府合併分就正副都督職通告

爲通告事：

去年成、渝獨立，各設政府，勢使之然，並非故爲歧異。迨大局稍定，兩處人士僉議以爲非併合不足以謀政治之統一，是以各派專使，迭次籌商，所有併合事宜，當卽通告。

茲培爵於三月初九日（一九一二、四、二五——編者）到省，以吾川光復初成，責任艱鉅，尹都督雄才大略，已所不及，已推尹公任正，培爵就副。昌衡固辭不獲，復經兩地文武各員，勗以大義，且以都督爲國民公僕，不當在謙讓之列。於三月十一日（一九一二、四、二七——編者）昌衡就正都督之職，培爵就副都督之職。羅都督綸於併合條約成立時，經成都文武各職員推爲軍事參議院院長，退職後當卽就軍事參議院院長之職。迨都督之時，經行營及成都各職員推爲重慶鎭撫府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業已聯名電渝。

從茲吾川統一，都督責任更爲重大，昌衡、培爵力小任重，深懼弗勝，惟有協力同心，不避勞怨，禮賢下士，共濟時艱，庶幾足以副我同胞希望之意。除電告中央政府及各省都督外，合行通告七千萬同胞知悉。此告。

——四川都督府政報，彙編本，成都四川印刷局發行。該彙編本係由民國元年三月一二、二二日及四月二、一二、二二日彙集成册。

羅綸宣布辭退四川都督任軍事參議院院長職通告

爲通告事：

綸以爭路被逮，致勞我千萬同胞奔走呼號，激起海內外諸志士高舉義旗，宏我漢京。綸刀俎之餘，亦藉以不死。乃綸出獄不數日，渝、成卽先後反正，綸以黑闇餘生，得見光復功成，可謂至幸。惟自媿才能薄弱，不能扶植新業，第深恐我同志軍人，昧於時會，重貽民累，乃勉任安撫局事，以盡始終此事之志。極力斡旋，稍稍就緒，而十月十八（一九一一、一二、八——編者）之變猝然以起。綸時方臥病，强起拊輯，困頓已甚，復荷各界公推，以綸副尹都督之後，我同胞之責我、望我、厚愛我，亦云至矣。受任以來，益用兢兢，所以未敢毅然峻辭者，亦以民國新猷，雖不自我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滿虜亡魂，實先自我破壞，知我罪我，自應付諸天下後世。倘卽恝然舍去，不特爲輿論所不許，實亦爲方寸所難安。幸尹都督鴻才大度，樂予提挈，重以各界軍人文武職司，咸用厥力，前之隱爲我漢族障礙者，皆次第湔除。

然我成都軍政府之得以從容定亂，力圖安治者，實深賴重慶都督早定東南有以致之。蜀都督之才猷聲望，勝綸百倍，故當成渝合併問題發生，綸卽自甘引退，以避賢路。綸既非遠引鳴高，亦非屬知難而退，區區此心，想爲同胞所共諒。重以兩都督府職員同意，一切禮待仍如前日，感怍何可勝言。現在張都督已到，兩都督又復互相謙讓，經職員開會推定，綸合行解去副都督職任，藉遂初心。爲此敬告各界同胞，綸雖已解副都督之任，實仍就都督府之職，綸身一日不死，綸責一日不弛，此後我政府、我同胞，倘不以綸爲不肖，足供驅策，凡可以補助政府、裨益人民者，雖絞腦糜軀，在所不辭。政府之待遇綸者既不薄，社會之責望綸者又日深，綸何人斯，敢自暴棄。

而耿耿私衷所不能已於言者。今大局粗定，內治亟宜講求，吾蜀被禍既深，尤不可再見紛攘。惟冀各同胞、各職司，各盡乃心，聿勤厥職，羣策羣力，較之平昔尤益加勵，以鞏固我都督府，俾日臻健全，力求發達，庶璀璨共和之治，吾蜀不讓人先，豈惟吾等之幸，抑亦大局之福。是則綸所附於贈言之義，所馨香禱祝以求者也。縷縷微忱，伏祈公鑒！謹佈。

——四川都督府政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孫大總統、黎副總統、黃總長暨共和各省都督、軍政分府鑒：川省重慶於陰曆十月初二日宣告獨立，建設蜀軍軍政府；成都亦旋於是月初七日反正，建設大漢四川軍政府。兩相對峙，三月於茲。然一省之中，事權不歸統一，一切行政，殊多不便。每以北虜未滅，局勢萬分危急，非亟圖合一，厚集兵力財力，不能救援鄰省，直搗虜府。昌衡綸有見及此，受任以來，力謀合併。嚴與蜀軍政府電函相商，專使來往，最後乃派張治祥君爲成渝聯合全權大使，赴渝與蜀軍軍政府所派全權大使朱之洪君，提出條件，互相商議，於陽曆正月二十七日擬就草合同十一款，雙方簽字蓋印。並繕就正式合同，經蜀軍軍政府蓋印送請查照蓋印前來。當經召集文武職員，特開會議，經衆贊成，於二月二日蓋印訖，合同成立，按照合同，綸應退職，重以文武職員暨軍民人等公推，辭不獲命，勉居軍事參議院院長之職。謹當竭其駑鈍，贊襄軍事，用副全蜀父老兄弟殷殷相望於綸之意。除照會蜀軍政府促將重鎮趕緊組織就緒，並派黎慶雲君往迎張都督麾節來省共圖新治外，合行電告。至前此建設之川南軍政府，早已合併於渝；蜀北軍政府亦議決於成渝合併之後同爲合併。自此全川統一，責任愈重，昌衡德薄能鮮，曷克勝此？惟有與張都督暨各執事戮力同心，共維大局，夙夜祇懼，以免隕越而已。昌衡，綸同叩篠印。合同附後。

計開成都軍政府提議六條，議決者如下：

㈠暫認成都爲政治中樞，㈡承認重慶應設重鎭，領兵一鎭，直隸全省軍政府，其名義權限區域及任重鎭之人有定時，兩都督乃可全行出發。㈢認定成渝兩都督爲全省正副都督，惟須兩軍政府合併所成之各處部院職員票擧定正副，以免彼此謙讓。㈣兩處副都督將來擬代以重慶主領重鎭之任，或樞密院長或軍事參議院長。現在重慶副都督曾經推定爲北伐軍總司令官，俟各方面認可時及成渝條約並附件宣布實行後，卽完全擔任北伐職務。（附件：（子）如爲滇黔川總司令官，則應受中央政府命令，否則受本省軍政府命令。（丑）北伐團應需之械餉人員，應由四川擔任者當始終擔任之，其細目如下：（甲）兵力成渝共出新軍二鎭內外，各兵種全器械完備。（乙）薪餉先籌備四個月全額後，隨時接濟（餉章附）。（丙）彈藥始終竭力補充。（丁）人員限於必要之人員，量材調用。此條早經蜀軍政府議決通告各省，成都全權大使應爲特別報告。）㈤各部長次官及各職員，宜合兩地人材組織之，特須由兩都督斟酌調用。㈥兩軍政府所派安撫宣慰使，應彼此速將合併之事知會，使互相聯絡，以接到地爲職務終了地。此條重慶業已實行，成都亦應催促實行。現據飛報，成都所派北路宣慰使，尙以兵力脅換蜀軍政府已委任岳池，鄰水等縣地方司令官，請從速知會。

計開蜀軍政府提議五條，議決者如下：

㈠大漢四川軍政府，應改爲「中華民國軍政府蜀軍都督之印文」，各道府廳州縣印文，應改爲蜀軍政府各種關防，以昭劃一。㈡重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既設重鎮，領兵一鎮，其不足之兵與械，於條約宣布之日，應即由成都陸續補充。㈣蜀軍政府與鄂滇各軍所訂合同，成渝合併後應繼續承認有效。㈤提議西藏爲全國之西藏。

以上十一條，由蜀軍政府全權委員與四川軍政府全權大使公同議決，認爲有效簽字後，即將合併之理由及條件，通告中央政府，共和各省及本省各地方，特必經兩軍政府調印後即見實行。四川軍政府全權大使張治祥，蜀軍政府全權委員朱之洪。

——臨時政府公報，第廿四號。

四川都督尹昌衡委任胡景伊為全川陸軍軍團長電

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暨上海民立報、天津民意報均鑒：成都自十月反正以來，迭遭變亂，本都督受公推於危難之際，兵不滿三百。然振臂一呼，散亡立集，仗民國之靈，將士用命，得以暫定一時。亟欲組合精銳，而以前久練之軍，十失八九，雅患方平，鄰氛甚惡，雖已編成四鎮，而以戎馬倥傯，一切教育訓練之方，尚付闕如；假令軍紀不嚴，秩序不明，非所以靖內而捍外也。四川爲西陲重鎮，欲求鞏固國基，首在整軍經武，本都督受人民之委託，治安無術，慚悚交縈。每念甘未反正，秦屢求援，而內地之匪患猶是，嗟我父老，囚之農民未盡復業，商貨未盡通行，四顧蒼茫，潸然出淚。若無將材統轄各鎮，鼓舞精神，促進學術，以綏定四境，控制西北，

則岌岌不可終日。茲查胡景伊學識優長，謀猷閎遠，心精力果，經驗宏深。方其智勇，直軼先賢，凡我干城，皆屬後進。允宜特任全川陸軍軍團長，兼軍事參議院副院長，各鎮均受節制調遣。從此軍政得人，河山增色，拜節鉞於壇下，授閫外於將軍，除檄委外，謹此奉聞。成都都督尹昌衡、羅綸叩沁自成都發。

——民立報，民國元年三月一〇日。

張培爵推舉尹昌衡為四川正都督電

南京孫大總統，程內務總長，參議院四川議員熊成章、李肇甫、吳玉章，武昌黎副總統，各都督，各報館鑒：成渝合併，前經全權大使張治祥朱之洪雙方通電，其條約第三條，認定兩都督為正副都督，由兩處各部院職員票舉以定正副。今成渝實行合併，培爵已首途赴成。自分復薄才鮮，倘有隕越，外無以對諸君子艱難締造之苦心，內無以慰七千萬同胞之希望，思維再四，甚欲召集川民舉賢自代，以戡馬倉皇，勢有不可。今關隴危殆，甘新未平，青海西番，頑梗不化。而四川經屢次亂離之後，火熱水深，創痍未復，外交內政，亟宜整理，以紓民困。正都督一職，非雄才大略者，不能勝任。培爵已推尹昌衡為蜀軍正都督，培爵隨尹君之後為副都督，勉盡國民之責。一俟大局平定，仍賦遂初，為民國自由之民，以觀郅治之盛。除電告尹君外，特此奉聞。蜀軍都督張培爵叩江。

——民立報，民國元年三月一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夏之時報告四川都督暫代重慶鎮撫府總長職電

民國元年三月二二日

成都尹、張都督、軍團長及司、廳長、各司令同鑒：

成渝實行聯合，所有在渝蜀軍政府名義，應行取消，之時所任副都督一職，自應辭退。按約設蜀軍鎮撫府，置總長一人，成、渝兩處又公推之時充任總長。自念能薄才短，建設實難，再三堅辭，始允卸職，由成都公推胡景伊來渝接理。景伊未到，暫由之時權代。

擬定自四月初一起即爲取消重慶蜀軍政府成立蜀軍鎮撫府實行之日。除報告中央政府及各省都督、各司令、各報館外，合先電聞。之時叩。養印。

——四川都督府政報。

重慶鎮撫府總長夏之時報告四川都督任命熊克武為鎮撫府師長電

民國元年三月二二日

成都尹、張都督及軍團長、各司、廳長、各地方司令同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渝實行聯合，所有在渝蜀軍政府名義，應行取消，之時所任副都督一職，自應辭退。按約設蜀軍鎮撫府，置總長一人，成、渝兩處又公推之時充任總長。自念能薄才短，建設實難，再三堅辭，始允卸職，由成都公推胡景伊來渝接理。景伊未到，暫由之時權代。擬定自四月初一起卽爲取消重慶蜀軍政府成立蜀軍鎮撫府實行之日。

「報」（疑據字之誤——編者）成渝條約，重慶應領兵一師，設師長一人。茲查熊克武經驗有素，夙著賢能，吾川十年以來光復事業，皆所締造，備極險難。廣州之役，血糯彈雨，瘡痍橫身，旋同黃陸軍總長贊謀光復，北走燕、秦，幹運獨立。武漢起事，又適來滬，編練蜀軍，爲鄂應援。以川省端（方）、趙（爾豐）未誅，大局可慮，卽擬率隊旋川，相機首難。組織方成，卽聞重慶獨立，成都糜爛，鳳山傅（華封）逆盤踞邛、雅，是以中央政府有經略甘、藏軍司令之命。恰成都重立（原文如此——編者），端、趙、田（徵葵）賊，相繼伏誅，以川事已定，北伐實亟（應作急——編者），又領軍親赴皖、寧，是以中央政府有蜀軍北〔伐〕總司令之命。凡此偉績洪勛，久動人宇，是宜冠之戎伍，表示羣才，所有重慶鎮撫府師長，卽以克武充任。雖暫時屈伏，大局所關，勉任其難，令下之日，羣情歡躍，鎮我東南，實欽閣外。

又查由張都督派來成都標長龍光，聲望素著，軍紀嚴明，足爲全軍模範，按照成渝條約，應充足鎮兵之數，卽任龍光充第一旅長，所部兵士，編入鎮兵之內。

至熊師長未到以前，師長職務，由第一旅長龍光暫代，會同第二旅長胡忠亮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報告中央政府及各省都督、各司令、各報館外，合先電聞。之時叩。養印。

——四川都督府政報。注有「三月二三日午後三時到」等字樣。

蜀軍都督宣示端方罪狀

照得韃虜入中國二百餘年，此次鄂省起義，克復名城，七戰七勝，滿酋喪魄。於是而湘粵皖贛閩浙桂吳燕秦汴晉雲貴各省先後恢復，本軍政府亦宣布成立。不及三月，而漢族光復舊物，實鄂軍首義，爲之先倡。足見其軍人教育之高，毅力之富，凡我國民所當欽敬。此次端方來蜀，本奉虜廷剿川之命。七月十五日之事，雖趙爾豐之淫威殘殺，其實皆瑞澂端方連章參劾所激。吾川人只仇趙，而端方亦天奪之魄，逗留不進，致二惡未聚，毒螫未加。當本都督圖謀起義之時，鄂軍已有秘密聯絡之意；徒以事機未熟，鈕守朱道之羽翼未剪，恐致激生變故，擾害商民。及鄂軍西上，吾黨人自萬縣歸者，始袖鄂軍介紹書以來，本都督亟謀連合，專人遞書，冀以剪除端方，而杜吾川後患。此書方達於資州，而端方之首即應時而膏斧鑕，鄂軍之明大義，造福吾川，不特本都督苦志光復之心所當欽佩，亦吾蜀同胞父老子弟所當歡迎者也。今者鄂軍東歸，本軍政府極表歡忱。竊恐吾民或不曉始末，妄自驚疑，合即愷切曉諭，仰軍民人等一體安堵如故爲要。

——天笑生：中華民國大事記，第一册，上海有正書局印行，民國元年三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出版

辛亥年四川保路運動史料彙編　上册

編輯者：國史館史料處

發行者：國史館

台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二三八一二、九一一一五六三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臨沂街五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